教学资源与质量管理

一、教学平台建设 1
1.市级校企联合培养基地 1
2.联合课程、工作坊、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3
3.行业导师 7
4.个性化培养 9
01.拔尖人才实验班 9
02.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 9
03.项目工作室 9
5.非实体研究机构 11
6.跨学科工作坊 12
二、学校管理制度 14
1.学籍制度与学生管理 14
（学籍制度、学生管理、毕业生跟踪） 14
2.教学管理与课程建设 238
（一流本科建设与教学改革、金课建设、质量管理、 238
运行管理、教材管理、成果转化） 238
3.个性化培养 588
（拔尖人才实验班、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项目工作室、 588
国际课程、校外交流项目、个性化培养大事记） 588
4.创新创业 707
（创新创业管理办法、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创新创业实验班、 707
创新创业大赛、微企园、毕业生驻留计划） 707
5.实践教学 834
（外出实践教学、主题实践活动、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 834
实习实践基地） 834
6.学生表彰及奖助学金 947
（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先进个人、奖助学金、单项奖学金、 947
“争先创优”、先进集体、个人表彰、优秀毕业生） 947
7.师资管理与继续教育 1004
（师德师风、学术骨干与卓越人才、职称申报、 1004
继续教育、外聘教师管理、教学技能比赛） 1004
三、教育教学改革理念与发展 1197
1.成果负责人及团队改革理念与理论成果简况表 1197
2.支撑材料 1199
四、人才培养方案 1214
（产品设计、工业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 1214
数字媒体艺术、服装与服饰设计、工艺美术、艺术设计学） 1214
五、实绩评价与社会评价 1292

一、教学平台建设

1.市级校企联合培养基地

序号	基地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文件号
1	四川美术学院-深圳校企艺术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潘召南	2018.12	渝教研发〔2018〕5号
2	四川美术学院-壹秋堂非遗夏布企业艺术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苏永刚	2018.12	渝教研发〔2018〕5号
3	四川美术学院—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委会艺术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孟福伟	2019.12	渝教研发〔2019〕12号
4	四川美术学院—中建城镇规划发展有限公司艺术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赵宇	2019.12	渝教研发〔2019〕12号
5	四川美术学院—中建照明有限公司艺术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肖志慧	2019.12	渝教研发〔2019〕12号
6	四川美术学院-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艺术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魏婷	2020.12	渝教研发〔2020〕5号
7	四川美术学院-惠州市西顿照明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艺术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张永峰	2020.12	渝教研发〔2020〕5号
8	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宇海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蒋金辰	2021.12	渝教研发〔2021〕11号
9	四川美术学院-重庆锐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曾真	2021.12	渝教研发〔2021〕11号
10	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市西山雨陶坊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刘祥	2021.12	渝教研发〔2021〕11号
11	四川美术学院-杭州市余杭区融当代艺术设计中心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谢亚平/吴菡晗	2021.12	渝教研发〔2021〕11号
12	四川美术学院-四川新丝路茧丝绸有限公司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张国云	2021.12	渝教研发〔2021〕11号

13	四川美术学院-深圳市加利弗设计有限公司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吴菡晗	2021.12	渝教研发〔2021〕11号
14	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大学出版社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何彤	2021.12	渝教研发〔2021〕11号

2.联合课程、工作坊、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合作单位类型	主要合作单位
政府及事业单位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
	教育部深空探测中心重庆大学研究所
	重庆大学机械传动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高教学会生态文明教育研究分会
	重庆市科协
	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大朗镇政府
	昌宁县教育体育局
	重庆酉阳铜鼓乡政府
	重庆工业服务港
	重庆市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工业·艺术研究院&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教学实践基地
	重庆市梁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民建渝中区委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景德镇昌南新区
	重庆市荣昌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万州区龙沙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北碚区柳荫镇人民政府
	重庆巫山县
	重庆巫溪县
	重医附一院青杠老年护养中心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骨科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三腺外科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
	重庆市文化宣传基金会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广西柳州博物馆
	福建莲福美术馆
	成都蜀山窑陶瓷艺术博物馆
	重庆市永川区人力社保局
企业行业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网易易现 EZXR 科技
	OPPO 集团
	美国亚沃(xavor)软件技术公司
	美国科视（上海）
	九品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舒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壹秋堂夏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凌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数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圣哲希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刘敏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沁元康虹服饰有限公司
	川美·宏劲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绘有梦教育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广州市例外服饰有限公司
	四川新丝路茧丝绸有限公司
	黎平康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造型设计院
	重庆科学城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高新区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宝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加利弗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宇杰汽车设计公司
	西南铝事业总公司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浪尖渝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汉福百年古典家具公司
	泸州竹韵贸易有限公司
	泸州竹韵竹编工艺技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绛州黄河云雕工艺厂
	重庆钵水斋漆器厂
	重庆千工乡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
	重庆恒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鲸渝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威欧浩思家居有限公司
	连联新材料试验室
	重庆市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尚源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真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特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光电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太初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智能家居产业城
	重庆金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浪尖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大千汇鼎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雅克比科技有限公司
	郎酒集团合江华艺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郭县鼎润文化民族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黔东南州旺宝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柳州博物馆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锵锵金属工艺品工坊
	重庆市设计院
	中机中联（机械工业部三设计院 ）
	交通部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蓝调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美图公司
	拍客科技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舒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万兴科技
	灵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普林斯曼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设计院港庆装饰公司
	重庆元禾大千艺术品有限公司
	林同棪国际中国总部
	尚源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金螳螂室内设计集团重庆公司

	于计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元禾大千艺术品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装饰公司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重庆天色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纬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上意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兄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侨信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YANG 设计集团
	深圳杰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梓人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HSD 水平线设计公司
	深圳 PLD 刘波设计公司
	深圳市文科园林公司
	深圳市筑奥景观建筑设计公司
	深圳市 RWD 黄志达设计公司
	深圳市顶贺环境设计公司
	重庆锐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组织	教育碳中和（绿天鹅智库）
	英国总领事馆文化教育处
	重庆工业设计中心
	明月湖校企联合创新培养基地
	上海市未来梦想基金会
	重庆大学神经智能研究中心
	广汽研究院
	融设计、融材料图书馆
	手工艺二厂文创公园
	酉阳县花田乡漆艺产学研基地
	重庆城口县漆材料研究所
	缙泉烧陶艺校企联合实验室
	雅安曾氏砂器
	重庆市西山雨陶坊
	无锡徒手崔砂工作室
	四川省青神县国际竹编艺术城
	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走马羌寨特色生态型文化产品设计研发基地
	江苏省苏州镇湖梁雪芳刺绣艺术工作室
	器空间
	苏州梁雪芳刺绣工作室
	金点园林 高地景观

3.行业导师

姓名	职位	工作单位
綦涛	董事长	重庆壹秋堂夏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阿吉拉则	副局长	西昌市昭觉县教育局
彭江	董事长	四川新丝路茧丝绸有限公司
祁谷城	教师	云南省昌宁县教育体育局
向克标	总经理	黎平康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陈宝华	创始人、总经理	重庆汉福百年古典家具公司
卢志荣	创始人、华人设计师	意大利 CHI WING LO® 家具
赵斌	教师	广州美术学院
车林仙	教师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杨琰华	创始人	北京铸梦堂科技有限公司
吴迪	创始人	连联新材料试验室
周光真	中国区理事	国际陶艺家协会
李清	大师 创始人	成都蜀山窑
崔健	创始人	无锡徒手崔砂工作室
郑东薰	教授	韩国圆光大学
雷镭	创始人	Isvara 皮具工作室
大冢智嗣	教授	广岛市立大学
松岛樱子	教授	宇都宫大学
DidierMencoboni	教授	法国布尔日国立高等美术学院
路航	独立艺术家	法国艺术家国家工作室
倪昆	策展人	器空间
黄灿	教授	重庆理工大学
Ingjerd Hanevold	教授	挪威奥斯陆国立艺术学院
黄照津	博士	日本金泽大学
李俊转	独立艺术家	永嘉县桥下镇莱莱竹编工作室
郑静	副院长、教授	南京艺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覃大立	教授	广州美术学院
王雷	独立艺术家	融材料图书馆负责人
梁雪芳	大师	苏州梁雪芳刺绣工作室
满古梅	非遗传承人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族非遗传承人
Ian McArthur	教授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
Luke Hespanhol	教授	澳洲悉尼士大学
徐放	教授/博导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
Julia Priestman	董事长	重庆普林斯曼建筑事务所
张宇锋	总经济师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赵中宇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薛 峰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韩居峰	高级工程师	北京侨信装饰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肖平	副总经理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海浪	设计院院长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立达	行政院长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 峰	设计院院长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严肃	设计院院长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邦胜	设计总监	YANG 酒店设计集团
刘波	总经理	PLD 刘波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琚宾	设计总监	HSD 水平线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黄志达	董事长	RWD 黄志达设计有限公司
颜政	设计总监	YZED- 梓人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程智鹏	副总裁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张青	设计总监	深圳市筑奥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何潇宁	董事长	D&H 顶贺环境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姜峰	总经理	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孙乐刚	设计院院长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行	设计院院长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梁俊	UCD 设计总监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孙喆	Cloud & AI 计算产品线负责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潘昊	创始人兼 CEO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谌小维	脑科学中心主任	陆军军医大学
王延江	神经内科主任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李墨若迷	产品经理	腾讯光子(重庆)创新研发基地
梁莹林	工程训练中心教师	电子科技大学
谷成芳	副总裁	万兴科技
梅力	校园中华区总监、拍客科技 CMO	OPPO 集团
徐成利	技术部主任	美国科视（上海）
孟晓然	物联网总监	OPPO 集团
邓丹	UI 设计主任	OPPO 集团
毛玲苏	业务部总监	网易易现科技
魏炜立博士	技术部总监	网易易现科技
张屹南	整合媒体设计研究室联合创始人	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
Humayun(Hugh) Rashid	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美国亚沃(xavor)软件技术公司
吕昱峰	华为 MindSpore 技术生态架构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唐婉莹	资深用户体验设计师	灰研创设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
沈博文	学术联络组负责人	重庆锐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个性化培养

01.拔尖人才实验班

实验班名称	建设单位	时间
设计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培养改革试验班	设计学院	2013
工艺美术实验班	手工艺术学院	2017
艺术与科技特色实验班	公共艺术学院	2017
国际化艺术人才培养实验班	公共课部	2017

02.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

工作室名称	负责人	时间
乡村振兴与民艺活化工作室	曾令香	2018 年至今
跨媒体艺术工作室	曾途	2016 年至今
陶艺工作室	唐英	2016—2017
陶艺特色工作室	孟福伟	2017 年至今
纤维艺术特色工作室	张海东	2018 年至今
综合创意工作室	杨仁敏	2016 年至今
单义艺术工作室	朱小禾	2016 年至今
游戏设计工作室	王波	2016 年至今

03.项目工作室

工作室名称	成员	职称/职务	单位	时间
艺术介入精神康复项目工作室	谭晖	副教授	设计艺术学院（今设计学院）	2019
	李小兵	院长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川江号子文创设计——江舟子主题项目工作室	陈滢竹	副教授	设计艺术学院（今设计学院）	2019
	臧 亮	讲师	版画系	
	张天云	执行董事	重庆联润传媒有限公司	
	汪凤翔	设计总监	重庆恩加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林 辉	艺术总监	重庆恩加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乡村改造与特色村落规划设计项目工作室	赵建华	讲师	美术教育系（今艺术教育学院）	2019

	赵东平	副高级工程师	重庆易瑞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江岸治理景观提升”项目工作室	王 松	讲师	公共艺术学院	2020
	袁曼玲	副教授	公共艺术学院	
	王 柳	高级设计师、工程师	重庆语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木昕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结合气候——重庆乡土建筑绿色设计”项目工作室	赵一舟	讲师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2020
	任 洁	讲师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创新型桥梁文化景观设计”项目工作室	龙国跃	教授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2020
	陈星宇	讲师	公共艺术学院	
	刘 翔	讲师	影视动画学院	
	乔云强	高级工程师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白雪峰	高级工程师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赖亚平	高级工程师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周 涛	高级工程师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乡村公共艺术”项目工作室	娄金	讲师	造型艺术学院	2020
	焦兴涛	教授	造型艺术学院	
	谢文芹	设计总监	重庆市雕塑学会	
	汤慧倩	科研助理	艺术教育学院	
	宋红星	艺术总监	中国乡建院	

5.非实体研究机构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依托建设单位	发文时间
1	重庆城市形象设计研究院	庞茂琨	全校整合，牵头部门设计学院	20191210
2	四川美术学院艺术与乡村研究院	黄政	全校整合，牵头部门造型艺术学院	20191210
3	重庆艺术产业研究院	张杰	全校整合，牵头部门设计学院	20191210
4	四川美术学院艺术与社会创新研究院	焦兴涛	造型艺术学院	20191210
5	四川美术学院城市艺术工程设计研究院	郭晏麟	公共艺术学院	20191210
6	四川美术学院科技与艺术研究院	李 川	实验艺术学院	20191210
7	四川美术学院文旅研究院	潘召南	建环学院	20191210
8	四川美术学院艺术教育研究院	谢亚平	艺术教育学院	20191210
9	四川美术学院长江经济带全媒介创新研究院	周宗凯	影视动画学院	20191210
10	四川美术学院绿色设计研究院	王立端	设计学院	20191210
11	四川美术学院中国画创研院	张亮	中国画与书法学院	20191210
12	四川美术学院艺术化科普研究院	科研处	科研处	20221010
13	西部民族艺术与国家认同研究院	科研处	科研处	20221007

6.跨学科工作坊

活动名称	主办（承办）单位	主讲人	参与人数	时间
漆画艺术海外研修人才培养	设计学院、广岛市立大学等	唐影；樋田豊郎；室瀬和美；大塚智嗣；内田篤呉；大藪泰；陈恩深；何桂彦；杨立山；尹丹；郑川	33	2019—2020
大师进校园——人才培养计划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艺术研究院、四川美术学院等	曾辉；孙健君；冯冠超；孙闯；陈年琏	100 余人	2016
德国设计工作坊	四川美术学院设计学院、柏林工程经济大学设计与文化学院等	柏林工程经济大学文化设计学院教授 Birgit Weller 和 Katrin Hinz 以及 2 名教学助理/专业翻译	50	2019.4
中澳跨学科国际学术研究与交流工作坊（第四季）	四川美术学院设计学院、新南威尔士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等	Ian McArthur；Luke Hespanhol	46	2016—2019
“代代相生，以纸为媒——传统手工造纸村落振兴计划”国际学术工作坊（第三届）	四川美术学院、复旦大学、日本千叶大学工学部工学研究院等	谢亚平；郝大鹏；潘召南；陈刚；植田宪	14	2018
华为“智慧出行体验设计”工作坊系列（第二届）	四川美术学院设计学院、华为 UCD 中心 MINDS 创新设计工作室等	吕曦；蒋金辰；曾真；梁俊；王冠华；胡月	研究生 13，本科生 27	2020
商业摄影工作坊	设计艺术学院视觉传达设计系	彭玲	工作坊 20 人，讲座 150 人	2019.4
鄂伦春族皮具制作技艺工作坊	设计学院	满古梅、尤明慧	20 余名	2019.12
金属表面处理技法工作坊	设计学院	赵丹琦	30	2020.1
3D 打印与艺术设计工作坊	设计学院	黄灿	30	2020.10

木纹金工艺与艺术设计工作坊	设计学院	郑静	45	2020.11
思辨设计和手工艺术领域的跨媒介艺术创作工作坊	设计学院	倪昆	30	2020.11
“人工智能时代下的主动交互设计思维”工作坊	设计学院	段炼	38	2020.11
“创新思维实践”工作坊	设计学院	陈冬	33	2020.12
“交通工具设计之东方美学探究”国际工作坊	设计学院	Bumsuk Lim、马骏、喻琪、黄逸霖	48	2020.12
Python 与设计工作坊	设计学院	Sven Travis	8	2020.6
基于 webVR 技术的沉浸式艺术设计 工作坊	设计学院	Juan Hiriart	约 20	2021.1
艺术创作思路与方法工作坊	设计学院	路航	30	2021.11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陈楠教授名师工作坊	设计学院	陈楠	20-30	2021.11
《纸·阅》造纸工作坊	设计学院	金绣辰	20	2021.11
漆艺变涂与莳绘工作坊	设计学院	翁欣羽	19	2022.8
设计管理系列工作坊	设计学院	蔡军、王国胜、王丹、刘曦卉、李洪海、白仁飞	20	2022.4
九品科技-华为手机主题创意设计人才工作坊	设计学院	乔志强，深圳市九品科技有限公司	25	2021.12
亚沃科技-老龄科技创新与智能设计人才工作坊	设计学院	伍雅琴，亚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2021.12
中科数泰-国际可持续时尚数字化设计人才培训	设计学院	晏文，江苏中科数泰科技有限公司	23	2021.11
“全球运动装备创新设计大赛”工作坊	设计学院	蔡伯鸿	18	2021.1

二、学校管理制度

1. 学籍制度与学生管理

（学籍制度、学籍管理、毕业生跟踪）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7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进修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规范对进修生的管理，利用我校的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需求，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进修生管理规定》，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月5日

四川美术学院进修生管理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进修生的管理，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充分利用我校的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需求，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前提下，学校部分专业可接纳进修生学习。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进修生，是指因工作或自身发展需要，经学校相关部门核准后到我校学习并登记造册，学习期满后获得学校颁发的相应进修学习证明的在职或非在职人员。

第四条 进修生学习方式分个人进修和集体进修。个人进修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一学年，一般为插班学习；集体进修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一学期，具体时间以合作协议为准，有插班学习和单独开班两种方式。

二、进修的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进修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美术基础；

（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三）无违法违纪记录；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无精神病、癫痫、麻风

或其它传染性疾病。

三、进修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 个人进修的，学习一学年的收费原则上不低于同一专业在校学生学费的1.5倍。

第七条 集体进修的，学习费用原则上不低于个人进修收费标准，具体标准按合作协议执行。

第八条 进修生应在入学时缴纳公物押金1000元/人。

第九条 进修生食宿费用自理。

四、进修的办理程序

第十条 个人进修的应在每学期开学时，向学校教务处提交申请，确认相关专业的进修条件和名额。

第十一条 集体进修的应由经办人持单位证明向学校教务处申请，最终与招生专业所在院（系）达成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符合招收条件的进修生，应自行到指定医院体检，持体检报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学校教务处办理进修入学手续。

第十三条 完清入学手续的进修生，到相关院（系）报到，由院（系）安排学习计划。

第十四条 进修生学习期满后，应在规定时间到教务处办理离校手续，完清离校手续后，到财务处按公物退还情况结算押金。

第十五条 进修生因故提前终止学习的，完清离校手续后到财务处结算押金和进修费。进修时间不足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

取进修费；超过一学期不足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取进修费。

五、进修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进修生在校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学习期满后，由学校颁发进修学习证明。

第十七条 进修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如出现严重违纪行为，已构成纪律处分的，学校将终止其学习资格，不提供任何学习证明，进修费和押金不予退还;

（三）如发现身体患上精神病、癫痫、麻风或其它传染性疾病，应自动终止学习。

六、进修生的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进修名额的审批、入学资格审核、来校和离校手续办理、进修学习证明的发放。

第十九条 各院（系）负责进修名额的申请、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安排、日常教学管理。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5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8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完善学生学习管理的过程，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长三方结合教育的功能，督促在校学生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月12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完善学生学习管理的过程，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长三方结合教育的功能，督促在校学生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现结合我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籍预警是指在学生管理工作中，针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不良情况，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长三方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

二、学籍预警对象及主要内容

第四条 学籍预警按照对象不同分为：重修预警、毕业预警、学位预警、换证预警、退学预警等五种类型。

第五条 重修预警对象：课程补考不合格应重修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为：该生在校期间该课程还有一次重修机会，若重修不合格，将影响该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条 毕业预警对象：

（一）至毕业前一年全校通选课修读学分仍未达到要求的；

（二）四年级上期结束时，体质测试成绩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三）其它情况导致可能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为：该生到目前为止仍未达到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若不及时补救，将影响该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七条 学位预警对象：至毕业前一年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未达 75 分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为：该生到目前为止仍未达到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若不及时补救，将影响该生申请学位。

第八条 换证预警对象：毕业离校时仍未修满课程学分或未达到毕业其他条件，按结业处理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为：该生到目前为止仍未达到取得毕业证书的条件，若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九条 退学预警对象：达到《四川美术学院研究生、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退学条件的：

（一）休学期满，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的；

（二）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连续两周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

（四） 学期开学后按学校规定期限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五）学校选派出国交流学习的学生,超过返校期限一个月的;

（六）按《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应办理休学而逾期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为：该生达到了学校规定的退学条件，若不及时补救，将取消学籍，按退学处理。

三、学籍预警工作安排

第十条 学籍预警工作主要由各院（系）具体负责。院（系）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的总体情况，根据学籍预警管理办法，建立学生学籍预警档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被预警学生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各院（系）要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心理教育工作，通过与学生沟通，帮助其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信心，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第十二条 学籍预警工作流程

（一）清理预警学生名单

1.各院（系）教学秘书负责对以下内容进行清理，并将达到预警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时送交学生辅导员。

（1）每学期开学第三周以内清理：未按时复学的学生名单。

（2）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六周以内清理：补考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名单、毕业年级全校通选课未达到规定学分的学生名单、毕业年级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未达75分的学生名单。

（3）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六周以内清理：补考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名单、毕业年级体质测试平均成绩未达标的学生名单。

（4）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六至第十八周内清理：未修满课程学分或未达到毕业其他条件的结业生名单。

2.各院（系）学生辅导员负责对以下内容进行清理。

（1）每学期开学第三周：未到校报到的学生名单、到校后既未完清注册手续又未办理暂缓注册的学生名单。

（2）每学期开学第十七周：暂缓期满后既未完清注册手续又未办理休学的学生名单。

（3）在日常学生管理过程中，发现学生出现本办法第九条第二至第六款情况的，应及时调查确认并向教务处书面汇报，同时进入预警程序。

（二）下达预警通知书

1.对进入学籍预警（非退学预警）范围的学生，学生辅导员在收到预警名单两周内下达一式三份的《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以下简称《预警通知书》），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将一份《预警通知书》及《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

预警家长通知书》（以下简称《家长通知书》）以特快专递形式寄给学生家长。其余两份《预警通知书》，一份交给学生本人，一份由院（系）保留并与反馈的《家长通知书》回执一并存档，辅导员应及时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学籍预警情况统计表》备查。

2.对进入退学预警范围的学生，学生辅导员在收到或清理出预警名单两周内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退学预警）》和《家长通知书》书面通知学生及家长，具体流程按《四川美术学院研究生、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检查各院（系）开展学籍预警的工作情况，并将学籍预警工作状况和工作成效作为院（系）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四、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办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美术学院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重修预警）

2.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毕业预警）

3.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学位预警）

4.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换证预警）

5.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退学预警）

6.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家长通知书

7.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

（重修预警）

受预警人	姓 名	性别	学 号	年级、专业、班级
预警内容	你因在 20　　至 20　　学年第　学期中《　　》课程补考成绩为　分，在校期间仅有 1 次重修机会。现向你发出预警告诫，若该重修成绩仍不合格，将按结业处理。 特此告诫。			
签发	院系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四川美术学院　　学院/系（盖章） 日　月　年			

注：《预警通知书》一式 3 份，院（系）、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各一份。

学　生　回　执

本人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院（系）于_____年____月_日下达的《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重修预警）》，已知悉预警的主要内容及面临的后果。

特此回复。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

（毕业预警）

受预警人	姓 名	性别	学 号	年级、专业、班级
预警内容	你因在 20　　至 20　　学年第　学期中出现以下情况: □全校通选课修读学分为　分，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分， □体质测试平均成绩为　分，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50 分， □　　， 现向你发出预警告诫: 20　　至 20　　学年第一、二学期各有 1 次通选课选课机会， 20　　至 20　　学年第二学期有 1 次体质测试补测机会， 　　， 若仍不能达到毕业要求，将按结业处理。 特此告诫。			
签发	院系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四川美术学院　　学院/系（盖章） 日　月　年			

注: 《预警通知书》一式 3 份，院（系）、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各一份。

学　生　回　执

本人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院（系）于_____年____月_日下达的《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毕业预警）》，已知悉预警的主要内容及面临的后果。

特此回复。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

（学位预警）

受预警人	姓 名	性别	学 号	年级、专业、班级
预警内容	你因在 20　至 20　学年第　学期，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为　分，仍未达 75 分，现向你发出预警告诫，若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专业成绩仍未提高达到《四川美术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条件，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特此告诫。			
签发	院系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四川美术学院　　学院/系（盖章） 日　月　年			

注：《预警通知书》一式 3 份，院（系）、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各一份。

学　生　回　执

本人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院（系）于_____年____月_日下达的《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学位预警）》，已知悉预警的主要内容及面临的后果。

特此回复。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

（换证预警）

受预警人	姓 名	性别	学 号	年级、专业、班级
预警内容	你因在 20　　至 20　　学年第二学期结业离校时，仍有以下课程:《　》、《　》、《　》等共　　门　　学分未达到毕业条件要求，现向你发出预警告诫，若在 20　　年 6 月之前未重修课程合格修满学分，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特此告诫。			
签发	院系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四川美术学院　　学院/系（盖章） 日　月　年			

注:　《预警通知书》一式 3 份，院（系）、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各一份。

学　生　回　执

本人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院（系）于_____年____月_日下达的《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换证预警）》，已知悉预警的主要内容及面临的后果。

特此回复。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1

（退学预警）

受预警人	姓　名	性别	学　号	年级、专业、班级
预警内容	你因在 20_____至 20_____学年第____学期出现下列情况: ☐ 休学期满，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连续两周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 学期开学后按学校规定期限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学校选派出国交流学习的学生，超过返校期限一个月 ☐ 应办理休学而逾期未办理休学手续 希望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之前作出书面陈述，若无正当事由，学校将根据《四川美术学院研究生、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拟对你作出退学处理。			
签发	联系方式：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院（系）主管领导（签字）: 四川美术学院　　_____学院/系 （盖章） 日　　月　　年			

注：《预警通知书》一式 3 份，院（系）、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各一份。

[1]退学预警通知书送达方式分为:（1）直接送达，学生作出书面陈述的时间为学生签收本通知单之日起 5 日内;（2）邮寄送达，学生作出书面陈述的时间为邮寄之日起 15 日内;（3）公告送达，若学生下落不明，或是经核实邮寄无法送达的，可采取校内公告方式，学生作出书面陈述的时间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

学　生　回　执

本人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院（系）于_____年____月_日下达的《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退学预警）》，已知悉预警的主要内容及面临的后果。

特此回复。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家长通知书

尊敬的_____同学家长:

您好!

关心和了解学生的学习和成长情况是我们共同的责任。_____同学近期在学习中出现了一些可能影响其顺利完成学业的情况，特告之您。现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送达您手中，请在了解具体情况后与我们一起帮助您的孩子顺利完成学业。现将我们的联系方式列在下面，请您及时将《家长回执》返回给我们。

院（系）分管领导: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院（系）办公室电话: _____

辅导员: _____办公电话: _____手机: _____

通讯地址: 重庆市_____区 四川美术学院_____院（系）

邮政编码: _____

四川美术学院_____院（系）

日 月 年

家长回执

本人为_____同学的家长，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同学的《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_____预警）》及《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家长通知书》，已知悉学生目前的情况。家长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回函。

家长签字:

日 月 年

附件 7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情况统计表

学号	姓名	预警原因	学生收到预警通知书日期	家长收到预警通知书日期	备注

注：请各院（系）及时填写此表备查。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2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197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要求，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研究生、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 年 8 月 29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关证件，在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超过 10 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

考试规定情形的，由招生办公室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入学前患有疾病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短期内可康复的，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二）有创业需求的，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至 2 年。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的，或是接到保留入学资格通知后 5 日内未办理离校手续的新生，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教务处申请入学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其中，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提交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复查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所获得的录取资格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是否真实有效，由学校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

（二）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由学生处、学生所在院系组织复查；

（三）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由学校卫生所、学生处组织复查；

（四）艺术类录取学生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由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招生办公室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开学注册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注册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按照规定缴清有关费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

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贷款或资助不能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应补足剩余部分。

（二）本人持学生证及缴费凭证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由注册经办人员在学生证上注明注册时间并加盖注册章，同时进行注册登记。

经过注册的学生，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享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所列的各项权利。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暂缓注册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事先向所在院系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批准可暂缓注册。因事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周；因病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周。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立即到所在院系补办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贷款或资助后仍不能补足剩余部分的，可按相关规定办理缓缴学费手续，经批准可暂缓注册。因缓缴学费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周，期间学生可以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生效。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八条 学习年限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降级时间），

四年制本科的学习年限为 3 至 8 年 ,五年制本科的学习年限为 4 至 9 年。

第九条 学分要求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四年制本科总学分为 162 学分，五年制本科为 202 学分，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考核要求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类型，成绩按百分制或四级分制（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记载。各类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考核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由学生所在院系按照《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体育考核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课堂考勤、课内教学、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因某种生理缺陷或疾病不能正常进行体育课学习的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减免体育课运动量申请表》向公共课教学部申请，批准后由体育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适应的体育锻炼并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

学校每年举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本科学生应达到国家所规定的要求才能取得毕业资格，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取消考核资格

学生所修课程有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记，应重修该课程。

（一）缺课（包括病、事假）达到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的；

（二）任课教师随机抽查 3 次（含三次）以上未到课的，或是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的。

第十五条 缓考

学生因疾病或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应在考核前出示相应证明并填写申请表，经开课单位批准后可缓考。缓考与下一学期开学的补考同时进行，成绩按正常考核记载。

第十六条 缺考

未办理缓考手续且未按时参加考核的学生作缺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记。实行随堂考核的课程，学生未按时完成考核作业的视

为“缺考”，抄袭作业的视为“作弊”，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七条 补考与重修

学生课程（包括公共文化课程和专业课程）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应参加补考。学生课程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的，应参加在校期间的课程重修。学生课程重修后成绩仍不合格的，结业离校后可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返校办理手续，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

学生国防及安全教育、专业实践课程（包括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外出考察、专业实习等）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只能跟班重修。学生全校通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无需补考和重修，应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

同一课程学生在校期间有一次补考，一次重修的机会。如学生无故不参加补考或报名重修后不参加考核，视为自动放弃资格。补考和重修的具体时间安排、组织方式、成绩记载等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自修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强自学能力的，因辅修或其他学习计划而部分课程时间冲突，可申请自修某门课程。获准自修的课程，学生可不听该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应主动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按时向任课教师提交该课程的作业，按时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学生申请自修课程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由任课教师写出审查意见，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和学生所在院系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思想政治理论、国防及安全教育、体育、外出写生、外出考察、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创作）和毕业论文等课程不能申请自修。

第十九条 免修

以下情形的学生可申请免修课程：

（一）专业成绩优秀的学生，通过自学已较好地掌握了某门专业课程的知识，可申请免修该课程；

（二）转学学生在转入前已修读同层次相近课程并考核成绩优良的，可在转入我校后申请免修；

（三）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考试成绩达到425分的，可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

经批准免修的课程，学生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按“85”分计（转学学生按已修读课程分数记载）。

学生申请免修课程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或相关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由任课教师写出审查意见，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和学生所在院系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

思想政治理论、国防及安全教育、体育、外出写生、外出考察、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创作）和毕业论文等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第二十条 补修

经学校批准学籍异动（包括复学、转专业、转学）的学生，如出现因人才培养方案不同导致学分不足的情况，应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补修核心课程方式补足学分。补修课程时间与学习计划发生冲突时，可申请自修。

第二十一条 学籍预警

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不良情况，由所在院系给予其学籍预警，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降级

学生在未达到退学条件，学习确有困难时，可以提出降级申请，经所在院系和学校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降入相应年级、专业学习。学生降级之后应重新学习该年级的课程，原年级取得的成绩作废。

第二十三条 辅修

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

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教务处备案的其他（含院系）交流项目所修课程，学校予以认定和学分转换，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成绩记载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成绩。学生考核成绩如实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在成绩记载的备注栏中根据实际情况注明补考、重修、自修、免修、缺考、违纪、作弊、取消考核资格等字样。

第二十七条 考试违纪与作弊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应取消考核资格，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重新入学学分认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离校时由学校出具成绩证明，如实记录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成绩证明上同时注明其离校时间和原因，并装入学生个人档案。学生离校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可向教务处提交申请进行认定。

第二十九条 请假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照教育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教学活动。因病、因事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教学活动的，应事先提出书面请假，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具体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均实行考勤制度，凡无故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对多次旷课的学生，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诚信管理

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其情节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转专业（专业方向）

学生原则上应在所录取的专业（专业方向）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一）经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确认，转专业（专业方向）

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

（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诊断，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专业方向）学习，但符合在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学习的健康条件；

（三）经学校调查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的其他问题，不转专业（专业方向）则无法继续学习。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专业方向）。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生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具体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转学条件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拟转入我校艺术类专业，录取当年未参加我校招生艺术水平考试或艺术水平考试不合格的；

（六）转出学校既非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也非“985 工程”院校；

（七）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三条 转学（转出）程序

我校学生申请转出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学的，并经校内公示无异议的，由教务处将同意转学学生相关材料寄送转入学校学籍主管部门；跨省（市）转学的，教务处将相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务处收到转入学校书面回复认可意见后，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四条 转学（转入）程序

其他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由教务处审核转学学生相关条件及证明材料，经专业考核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能力培养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学的，在校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校长在转学确认表上签署接收意见；对不同意转学的，由学校书面回复转出学校，由转出

学校告知学生。

学生办理完转学相关手续后 3 个月内 ,教务处将转学学生相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教委备案。学生需转户口关系的，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审批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转学材料

转学学生应在学校学年下学期开学前提出转学申请并附以下证明材料：

（一）患病学生应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学校盖章确认)；特殊困难学生应提供学生生源地所在村社、乡镇或社区、街道审核确认的证明材料。

（二）招生录检表复印件、学籍注册信息页、含转学学期成绩的学习成绩单、由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当年生源地录取最低分证明和转出、转入学校公示文件。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休学期限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 2 年。因创业而休学的最长期限为 3 年。

距毕业时间不足 2 个月时不能休学。

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七条 休学条件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1．需要进行创业的；

2．需要调整学习状态的；

3．休学期满，需继续休学的；

4．由于其他原因需要休学的。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办理休学：

1．暂缓注册期满后仍未完清注册手续的；

2．因病、事假一学期累计达 6 周的；

3．自费出国留学的；

4. 参加学校批准的校外交流学习项目，学习期满需继续学习的；

5. 由于身心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第三十八条 保留学籍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弹性学习年

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应办理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管理

（一）学生办理休学（保留学籍），应递交申请表并附有相关证明，经所在院系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手续后离校；

（二）休学期满需继续休学的学生，应在规定的复学时间内向所在院系再次提交休学申请后报教务处，但无需重复办理离校手续。

（三）学期中途办理休学的学生，该学期已修课程和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复学后可申请免修。

（四）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休学（保留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六）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者，学校根据司法机关的处理意见，取消该生复学资格。

第四十条 复学程序

（一）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时持休学证（保留学籍证）和复学申请及相关材料到教务处申请复学，经审核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安排学生在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学生应按所在年级的学费标准缴费。如复学年级无原专业，应转入指定相近专业学习。

（二）办理复学手续时，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同时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书和校医务室签署的审核意见；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应同时提交创业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因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同时提交退伍证明和退伍后安置地武装部的证明；因参加联合培养项目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同时提交学习期间成绩证明材料。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一条　退学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取消学籍，按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应办理休学而逾期两周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七）本人申请自动退学的。

第四十二条 自动退学

申请自动退学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后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四十三条 退学程序

（一）学生所在院系向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下达《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退学预警）》。

（二）学生在接到预警通知书 5 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辩，学生所在院系应根据学生的申辩进行调查核实。维持退学处理意见的，学生所在院系应将书面处理意见、处理依据、学生的申辩材料或未申辩的说明一并报教务处审核。

（三）教务处接到学生所在院系的处理意见和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无误，由教务处签署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

（四）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予以退学的学生，学生所在院系应将退学决定的书面材料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学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程序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五）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后，应在 10 日内办理离校的相关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生处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毕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成绩、创新创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德、智、体等方面符合培养质量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位

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符合《四川美术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提前毕业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不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并符合毕业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经所在院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学生所在院系应提前安排毕业论文写作及答辩、毕业设

计（创作）及审核。

第四十七条 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课程未全部合格或未达到毕业其他条件的，按结业处理并离校，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可按程序申请重修原不合格课程，成绩合格并符合毕业其他条件的，可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肄业

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满一年以上）或学习证明（学满一学期未满一年）。

第四十九条 证书领取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后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条 证书填写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信息更改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电子注册

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学年按时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本专业的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并获得规定课程学分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

第五十四条 证书撤销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证书补办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毁，不能补发相应的证书，但可向学校教务处或学位办申请办理相关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五十七条 负责部门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执行时间

本规定经 2017 年 7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从 2017 年 9 月 1 日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研究生、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9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198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健全学生注册管理制度，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9月4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信息管理，健全学生注册管理制度，保障我校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注册管理，是指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实施基本信息登记和在学资格认定的管理，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认可。

第四条　注册分为入学注册和学期注册两种。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入学报到、取得学籍的一种手续；学期注册是在籍学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进行学期登记开学报到、延续学籍的一种手续。

第五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获得四川美术学院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共同

构成实施学生注册管理的组织体系。

第七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二）维护教务管理系统中学生基本信息、学籍异动信息以及备份数据；

（三）审核和上报学生注册基本身份信息的变更申请；

（四）对未按规定注册的学生，限制其选课和考试考核资格；对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进行退学处理。

第八条 财务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组织学生缴费；

（二）统计缴费相关数据信息，及时向各院系和相关部门反馈学生缴费情况。

第九条 学生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建设和管理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二）将确认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减免学费等手续的学生名单及其贷款或减免额度等相关数据提供给各院系。

第十条 各院系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办理本单位学生开学报到、请假和暂缓注册工作；

（二）核实未注册学生名单，敦促其及时注册，对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进行学籍预警；

（三）按时向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各类注册统计数据。

第三章　注册条件

第十一条　具有四川美术学院学籍的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无需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无需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再具有四川美术学院学籍的；

（二）休学期满后复学手续不完善的；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的。

第四章 注册流程

第十四条　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注册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按照规定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贷款或资助不能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应补足剩余部分。

（二）本人持学生证及缴费凭证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由注册经办人员在学生证上注明注册时间、加盖注册章，并进行注册登记，同时由注册经办人员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网上注

册”，否则注册无效。

第十五条 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由其所在院系给予退学预警。

第十六条 按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在外实习或学习，或经学校批准在外执行公务的，在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后视为注册，由所在院系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学生按期返校后到所在院系补办学生证注册章。

第五章 暂缓注册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事先向所在院系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批准可暂缓注册。因事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周；因病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周。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立即到所在院系补办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贷款或资助后仍不能补足剩余部分的，可按相关规定在所在院系办理缓缴学费手续，经所在院系批准可暂缓注册。因缓缴学费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周，期间学生可以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但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暂缓注册截止日后仍未注册的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暂缓注册期间所修课程及成绩无效。应办理休学而逾期两周

未办理休学手续的，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退学预警。

第六章　注册信息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注册的基本身份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等，一经注册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确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身份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教务处审核批准并报重庆市教委确认后方可更改。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理由不充分，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是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受理其变更基本身份信息申请：

（一）学生尚未取得我校学籍，或者已经终止我校学籍的；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的；

（三）学生在未注册期间的；

（四）学生同时申请变更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两项信息的；

（五）享受了少数民族学生入学考试加分等优惠政策，申请从少数民族更改为汉族的；

（六）学生申请变更的基本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时间在入学考试录取之前的；

（七）毕业生在毕业学期申请修改基本身份信息的；

（八）根据教育部或重庆市教委有关规定，不允许受理有关变更事项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基本身份信息更改申请表

学生所在院系（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民族</td><td></td><td>年级
班级</td><td colspan="2"></td><td>专
业</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请修改错误信息</td><td colspan="8"></td></tr>
<tr><td>变更后正确信息</td><td colspan="8"></td></tr>
<tr><td>更改原因</td><td colspan="8">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院系审核</td><td colspan="8">负责核对该生申请理由是否属实，该生录取照片与本人是否一致。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生处审核</td><td colspan="8">负责核对该生的录取信息、学生本人与高考档案中的记录信息是否一致。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8">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各环节学生均须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理由不充分，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是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2．学生确需变更姓名的，需本人确认：因更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学生签名_____。

3．所有的学籍信息修改需得到重庆市教育委员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基本身份信息更改须知

为严防学生冒名顶替、高考移民等骗取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的违规行为，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擅自更改个人基本身份信息。如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等重要身份信息确有修改必要的，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信息修改的程序

（一）修改流程

1.学生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到教务处。

2.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部门负责人、学校分管校领导、学校党委书记签字审批。

3.学校报重庆市教委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4.重庆市教委审批通过后，学生在教务处办理相关信息更改手续。

（二）修改时间

1.学生在每年 6 月提交修改材料到教务处审核。

2.教务处在每年 10 月报重庆市教委审批。

二、信息修改的材料

（一）修改身份证号所需材料

1.身份证号出现错重号，应提供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部门统一制定的《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证明材料中的要素要完整，并按规定加盖县级公安机关户籍专用章，手写无效。

2.按照公安部相关文件规定，居民的出生日期一般不得修改，确有变更的，除提供《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还应提供《居民户口项目变更更正审批表》复印件 ,加盖县级公安机关章。

3.在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网站下载《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基本身份信息更改申请表》，填写完整后交教务处审核。

（二）修改姓名所需材料

1.《户籍（口）证明》。证明中“姓名”、“别名（曾用名）”手写无效，材料应有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2. 《居民户口项目变更更正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县级公安机关章。

3. 在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网站下载《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学籍信息更改申请表》，填写完整后交教务处审核。

（三）注意事项

信息修改的材料由学生自备，必须确保材料的真实完整。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涉嫌弄虚作假的学校不予修改，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03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鼓励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9月4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鼓励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实现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辅修制是指允许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专业方向）的同时，辅修其它专业（专业方向）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原则上我校各专业（专业方向）均具备设为辅修专业（专业方向）的条件。各专业（专业方向）的核心课程均可设为辅修专业（专业方向）的课程。

第四条　辅修专业（专业方向）总学分为 28 学分。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学生申请辅修专业（专业方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二）主修专业（专业方向）各门专业课程考核合格；

（三）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学生申请辅修专业（专业方向）的程序如下：

（一）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课程申请表》，经所在院系资格初审通过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学生辅修申请资格进行复审后，形成全校辅修学生名单，并视具体情况确定辅修形式；

（三）教务处开具缴费通知单，学生凭缴费通知单到财务处缴纳辅修学习费用（学费以辅修课程的学分计算，按重庆市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

（四）学生凭审批同意后的申请表及缴费收据到接收辅修的院系报到，由该院系制定辅修学习计划，并安排辅修课程时间。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辅修采用集中授课和插班授课的方式，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 3 至第 7 学期进行。

第八条　集中授课的辅修课程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插班授课的辅修课程由学生根据课余时间与教学单位协商，插班进行学习。

第九条　同一专业（专业方向）集中授课 25-30 人为一班，以班级为单位单独组织教学；不满 25 人不单独开班，学生插班学习。

第十条　插班辅修的学生因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时间有冲

突的，可适当申请自修辅修课程的部分课时，但上课课时不得少于该门课程总课时的三分之二。

第四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学生的学籍与日常管理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接收辅修的院系负责学生辅修教学计划的制定安排和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课程的考核与成绩管理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执行。学生辅修的全部课程结束时，由接收辅修院系打印《辅修专业（专业方向）成绩总表》三份，一份院系留存，两份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辅修成绩计入学生本人档案，但不计学分绩点。

第十四条　学生完成辅修规定的 28 个课程学分，同时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主修专业的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学校发给辅修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辅修规定的 28 个课程学分，但未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所辅修的课程学分按全校通选课学分记载，学校不再发给辅修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未完成辅修规定的 28 个课程学分，所辅修的课程学分按全校通选课学分记载。

第十七条　已取得的辅修证书可在学信网进行查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2010 年 8 月的修订稿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辅修专业（专业方向）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学 号</td><td></td><td>年 级</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所在院系</td><td></td><td>所在专业</td><td></td><td>所在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拟辅修专业</td><td></td><td>拟辅修专业</td><td></td><td>拟辅修专业方</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在院系意见</td><td colspan="7">该生是否符合辅修资格：是□否□
1．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2．所修课程全部合格（附成绩单）□
3．无违纪违规行为□

所在院系经办人(签字盖章)：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7">1．经复核，该生符合辅修_____专业（专业方向）的条件。
2．经与辅修专业所在的_____院系沟通确认，同意该生辅修所选专业（专业方向），辅修形式为：集中授课□插班□

负责人(签章)：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辅修院系意见</td><td colspan="7">同意接收_____同学，在我院系辅修_____专业（专业方向），辅修教学计划和具体安排附后。

辅修院系分管教学领导(签章)：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表一式三份，教务处、辅修院系及学生本人各一份。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46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 年 7 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经 2020 年 7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8 月 6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0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关证件，在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超过10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

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招生办公室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入学前患有疾病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短期内可康复的，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二）有创业需求的，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至 2 年。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的，或是接到保留入学资格通知后 5 日内未办理离校手续的新生，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教务处申请入学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其中，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提交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复查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所获得的录取资格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是否真实有效，由学校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

（二）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由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复查；

（三）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由学校卫生所、学生处组织复查；

（四）艺术类录取学生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由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招生办公室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开学注册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注册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按照规定缴清有关费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

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贷款或资助不能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应补足剩余部分。

（二）本人持学生证及缴费凭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由注册经办人员在学生证上注明注册时间并加盖注册章，同时进行注册登记。

经过注册的学生，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享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所列的各项权利。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暂缓注册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批准可暂缓注册。因事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周；因病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周。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立即到所在学院补办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贷款或资助后仍不能补足剩余部分的，可按相关规定办理缓缴学费手续，经批准可暂缓注册。因缓缴学费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周，期间学生可以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生效。

注册管理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八条 学习年限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降级时间），四年制本科的学习年限为3至7年，五年制本科的学习年限为4至8年。

第九条 学分要求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四年制本科总学分为163学分，五年制本科为203学分，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考核要求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类型，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载。各类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考核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体育考核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课堂考勤、课内教学、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因某种生理缺陷或疾病不能正常进行体育课学习的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减免体育课运动量申请表》向公共课教学部申请，批准后由体育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适应的体育锻炼并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

学校每年举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本科学生应达到国家所规定的要求才能取得毕业资格，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取消考核资格

学生所修课程有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记，应重修该课程。

（一）缺课（包括病、事假）达到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的；

（二）任课教师随机抽查 3 次（含三次）以上未到课的，或是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的。

第十五条 缓考

学生因疾病或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应在考核前出示相应证明并填写申请表，经开课单位批准后可缓考。缓考与下一学期开学的补考同时进行，成绩按正常考核记载。

第十六条 缺考

未办理缓考手续且未按时参加考核的学生作缺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记。实行随堂考核的课程，学生未按时完成考核作业的视

为“缺考”，抄袭作业的视为“作弊”，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七条 补考与重修

学生所修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应参加补考，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的，应参加课程重修。学生所修全校通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无需补考和重修，应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

补考和重修的具体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自修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强自学能力的，因辅修或其他学习计划而部分课程时间冲突，可申请自修某门课程。获准自修的课程，学生可不听该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应主动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按时向任课教师提交该课程的作业，按时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学生申请自修课程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由任课教师写出审查意见，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和学生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每学期自修课程（包括重修）不得超过两门。

思想政治理论、国防及安全教育、体育、外出写生、外出考察、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创作）和毕业论文等课程不能申请自修。

第十九条 免修

以下情形的学生可申请免修课程：

（一）专业成绩优秀的学生，通过自学已较好地掌握了某门专业课程的知识，可申请免修该课程；

（二）转学学生在转入前已修读同层次相近课程并考核成绩优良的，可在转入我校后申请免修；

（三）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考试成绩达到425分的可申请免修通识英语课程。

经批准免修的课程，学生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按“85”分计（转学学生按已修读课程分数记载）。

学生申请免修课程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或相关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由任课教师写出审查意见，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和学生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

思想政治理论、国防及安全教育、体育、外出写生、外出考察、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创作）和毕业论文等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第二十条 补修

经学校批准学籍异动（包括复学、转专业、转学、降级、留级）的学生，如出现学分不足的情况，应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补修核心课程方式补足学分。补修课程时间与学习计划发生冲突时，可申请自修。

第二十一条 学籍预警

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不良情况，由所在学院给予其学籍预警，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降级

学生在未达到退学条件，学习确有困难时，可以提出降级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校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降入低一年级学习。学生降级之后应重新学习该年级的课程，原年级取得的成绩作废。在校期间学生只能申请一次降级。

第二十三条 留级

学生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 25 学分的，应做留级处理，编入低一年级学习。学生留级之后应重新学习该年级的课程，原年级取得的成绩作废。

第二十四条 辅修

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

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教务处备案的其他（含学院）交流项目所修课程，学校予以认定和学分转换，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成绩记载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成绩。学生考核成绩如实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在成绩记载的备注栏中根据实际情况注明补考、重修、自修、免修、缺考、违纪、作弊、取消考核资格等字样。

第二十八条 考试违纪与作弊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应取消考核资格，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重新入学学分认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离校时由学校出具成绩证明，如实记录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成绩证明上同时注明其离校时间和原因，并装入学生个人档案。学生离校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可向教务处提交申请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请假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照教育教学计划的规定参

加教学活动。因病、因事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教学活动的，应事先提出书面请假，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具体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均实行考勤制度，凡无故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学生旷课时间，原则上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诚信管理

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其情节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专业方向）

学生原则上应在所录取的专业（专业方向）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一）经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确认，转专业（专业方向）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

（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诊断，学生入学后出现某

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专业方向）学习，但符合在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学习的健康条件；

（三）经学校调查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的其他问题，不转专业（专业方向）则无法继续学习。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专业方向）。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生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具体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转学条件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拟转入我校艺术类专业，录取当年未参加我校招生艺术水平考试或艺术水平考试不合格的；

（六）转出学校既非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也非教育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七）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转学（转出）程序

我校学生申请转出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学的，并经校内公示无异议的，由教务处将同意转学学生相关材料寄送转入学校学籍主管部门；跨省（市）转学的，教务处将相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务处收到转入学校书面回复认可意见后，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五条 转学（转入）程序

其他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由教务处审核转学学生相关条件及证明材料，经专业考核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能力培养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学的，在校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校长在转学确认表上签署接收意见；对不同意转学的，由学校书面回复转出学校，由转出学校告知学生。

学生办理完转学相关手续后3个月内，教务处将转学学生相

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教委备案。学生需转户口关系的，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审批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转学材料

转学学生应在学校学年下学期开学前提出转学申请并附以下证明材料：

（一）患病学生应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学校盖章确认)；特殊困难学生应提供学生生源地所在村社、乡镇或社区、街道审核确认的证明材料。

（二）招生录检表复印件、学籍注册信息页、含转学学期成绩的学习成绩单、由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当年生源地录取最低分证明和转出、转入学校公示文件。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休学期限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因创业而休学的最长期限为 2 年。

距毕业时间不足 2 个月时不能休学。

学期内办理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但距离学期结束时间不足2周申请休学的，休学时间从下一学期计算。

第三十八条 休学条件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1．需要进行创业的；

2．需要调整学习状态的；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休学的。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办理休学：

1．暂缓注册期满后仍未完清注册手续的；

2．因病、事假一学期累计达6周的；

3．自费出国留学的；

4. 参加学校批准的校外交流学习项目，学习期满需继续学习的；

5. 由于身心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第三十九条 保留学籍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弹性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应办理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条 休学（保留学籍）管理

（一）学生办理休学（保留学籍），应递交申请表并附有相关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手续后离校；

（二）休学期满需继续休学的学生，应在规定的复学时间内向所在学院再次提交休学申请后报教务处，但无需重复办理离校手续。

（三）学期中途办理休学的学生，该学期已修课程和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复学后可申请免修。

（四）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休学（保留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六）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者，学校根据司法机关的处理意见，取消该生复学资格。

第四十一条 复学程序

（一）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时持休学证（保留学籍证）和复学申请及相关材料到教务处申请复学，经审核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安排学生在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学生应按所在年级的学费标准缴费。如复学年级无原专业，应转入指定相近专业学习。

（二）办理复学手续时，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同时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书和校医务室签署的审核意见；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应同时提交创业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因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同时提交退伍证明和退伍后安置地武装部的证明；因参加联合培养项目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同时提交学习期间成绩证明材料。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二条　退学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取消学籍，按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应办理休学而逾期两周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七）应办理留级而逾期两周未办理留级手续的；

（八）留级后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再次达到 25 学分的；

（九）本人申请自动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自动退学

申请自动退学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后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四十四条 退学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向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下达《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退学预警）》。

（二）学生在接到预警通知书5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辩，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学生的申辩进行调查核实。维持退学处理意见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将书面处理意见、处理依据、学生的申辩材料或未申辩的说明一并报教务处审核。

（三）教务处接到学生所在学院的处理意见和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无误，由教务处签署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

（四）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予以退学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应将退学决定的书面材料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程序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五）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后，应在10日内办理离校的相

关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生处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毕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成绩、创新创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德、智、体等方面符合培养质量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位

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符合《四川美术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提前毕业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不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并符合毕业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学生所在学院应提前安排毕业论文写作及答辩、毕业设计（创作）及审核。

第四十八条　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

容，但课程未全部合格或未达到毕业其他条件的，按结业处理并离校，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可按程序申请重修原不合格课程，成绩合格并符合毕业其他条件的，可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肄业

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满一年以上）或学习证明（学满一学期未满一年）。

第五十条 证书领取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后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证书填写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信息更改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

件。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电子注册

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学年按时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本专业的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并获得规定课程学分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

第五十五条 证书撤销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证书补办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毁，

不能补发相应的证书，但可向学校教务处或学位办申请办理相关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五十八条　负责部门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执行时间

本规定经2020年7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川美〔2017〕197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187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年7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2年8月26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关证件，在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超过10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

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招生办公室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入学前患有疾病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短期内可康复的，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有创业需求的，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的，或是接到保留入学资格通知后5日内未办理离校手续的新生，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教务处申请入学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其中，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提交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复查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所获得的录取资格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是否真实有效，由学校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

（二）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由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复查；

（三）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由学校卫生所、学生处组织复查；

（四）艺术类录取学生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由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招生办公室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开学注册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注册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按照规定缴清有关费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贷款或资助不能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应补足剩余部分。

（二）本人持学生证及缴费凭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由注册经办人员在学生证上注明注册时间并加盖注册章，同时进行注册登记。

经过注册的学生，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享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所列的各项权利。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暂缓注册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批准可暂缓注册。因事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周；因病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周。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立即到所在学院补办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贷款或资助后仍不能补足剩余部分的，可按相关规定办理缓缴学费手续，经批准可暂缓注册。因缓缴学费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周，期间学生可以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生效。

注册管理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八条 学习年限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降级时间），四年制本科的学习年限为3至7年，五年制本科的学习年限为4至8年。

第九条 学分要求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考核要求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类型，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载。各类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考核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体育考核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课堂考勤、课内教学、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因某种生理缺陷或疾病不能正常进行

体育课学习的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减免体育课运动量申请表》向公共课教学部申请，批准后由体育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适应的体育锻炼并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

学校每年举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本科学生应达到国家所规定的要求才能取得毕业资格，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取消考核资格

学生所修课程有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记，应重修该课程。

（一）缺课（包括病、事假）达到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的；

（二）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的。

第十五条 缓考

学生因疾病或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应在考核前出示相应证明并填写申请表，经开课单位批准后可缓考。缓考与下一学期开学的补考同时进行，成绩按正常考核记载。

第十六条 缺考

未办理缓考手续且未按时参加考核的学生作缺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记。实行随堂考核的课程，学生未按时完成考核作业的视为“缺考”，抄袭作业的视为“作弊”，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七条 补考与重修

学生所修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应参加补考，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的，应参加课程重修。学生所修全校通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无需补考和重修，应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

补考和重修的具体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自修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强自学能力的，因辅修或其他学习计划而部分课程时间冲突，可申请自修某门课程。获准自修的课程，学生可不听该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应主动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按课程正常进度提交作业、参加考核和取得成绩。

学生申请自修课程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由任课教师写出审查意见，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和学生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每学期自修课程（包括重修）不得超过两门。

思想政治理论、国防及安全教育、体育、外出写生、外出考察、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创作）和毕业论文等课程不能申请自修。

第十九条 免修

以下情形的学生可申请免修课程：

专业成绩优秀的学生，通过自学已较好地掌握了某门专业课程的知识，可申请免修该课程；

转学学生在转入前已修读同层次相近课程并考核成绩优良的，可在转入我校后申请免修；

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考试成绩达到425分的可申请免修通识英语课程。

经批准免修的课程，学生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按“85”分计（转学学生按已修读课程分数记载）。

学生申请免修课程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或相关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由任课教师写出审查意见，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和学生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

思想政治理论、国防及安全教育、体育、外出写生、外出考察、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创作）和毕业论文等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第二十条 补修

经学校批准学籍异动（包括复学、转专业、转学、降级、留级）的学生，如出现学分不足的情况，应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补修核心课程方式补足学分。补修课程时间与学习计划发生冲突时，可申请自修。

第二十一条 学籍预警

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不良情况，由所在学院给予其学籍预警，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降级

学生在未达到退学条件，学习确有困难时，可以提出降级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校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降入低一年级学习。学生降级之后应重新学习该年级的课程，原年级取得的成绩作废。在校期间学生只能申请一次降级。

第二十三条 留级

学生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25学分的，应做留级处理，编入低一年级学习。学生留级之后应重新学习该年级的课程，原年级取得的成绩作废。

第二十四条 辅修

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

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教务处备案的其他（含学院）交流项目所修课程，学校予以认定和学分转换，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

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成绩记载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成绩。学生考核成绩如实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在成绩记载的备注栏中根据实际情况注明补考、重修、自修、免修、缺考、违纪、作弊、取消考核资格等字样。

第二十八条 考试违纪与作弊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应取消考核资格，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重新入学学分认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离校时由学校出具成绩证明，如实记录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成绩证明上同时注明其离校时间和原因，并装入学生个人档案。学生离校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可向教务处提交申请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请假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照教育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教学活动。因病、因事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教学活动的，应事先提出书面请假，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具体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均实行考勤制度，凡无故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学生旷课时间，原则上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诚信管理

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其情节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专业方向）

学生原则上应在所录取的专业（专业方向）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一）经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确认，转专业（专业方向）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

（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诊断，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专业方向）学习，但符合在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学习的健康条件；

（三）经学校调查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的其他问题，不转专业（专业方向）则无法继续学习。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专业方向）。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生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具体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转学条件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拟转入我校艺术类专业，录取当年未参加我校招生艺术水平考试或艺术水平考试不合格的；

（六）转出学校既非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也非教育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七）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转学（转出）程序

我校学生申请转出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学的，并经校内公示无异议的，由教务处将同意转学学生相关材料寄送转入学校学籍主管部门；跨省（市）转学的，教务处将相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务处收到转入学校书面回复认可意见后，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五条 转学（转入）程序

其他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由教务处审核转学学生相关条件及证明材料，经专业考核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能力培养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学的，在校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校长在转学确认表上签署接收意见；对不同意转学的，由学校书面回复转出学校，由转出学校告知学生。

学生办理完转学相关手续后3个月内，教务处将转学学生相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教委备案。学生需转户口关系的，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审批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转学材料

转学学生应在学校学年下学期开学前提出转学申请并附以下证明材料：

（一）患病学生应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学校盖章确认)；特殊困难学生应提供学生生源地所在村社、乡镇或社区、街道审核确认的证明材料。

（二）招生录检表复印件、学籍注册信息页、含转学学期成绩的学习成绩单、由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当年生源地录取最低分证明和转出、转入学校公示文件。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休学期限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因创业而休学的最长期限为2年。

距毕业时间不足2个月时不能休学。

学期内办理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但距离学期结束时间不足2周申请休学的，休学时间从下一学期计算。

第三十八条 休学条件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1．需要进行创业的；

2．需要调整学习状态的；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休学的。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办理休学：

1．暂缓注册期满后仍未完清注册手续的；

2．因病、事假一学期累计达 6 周的；

3．自费出国留学的；

4. 参加学校批准的校外交流学习项目，学习期满需继续学习的；

5. 由于身心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第三十九条 保留学籍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弹性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应办理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条 休学（保留学籍）管理

（一）学生办理休学（保留学籍），应递交申请表并附有相关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手续后离校；

（二）休学期满需继续休学的学生，应在规定的复学时间内向所在学院再次提交休学申请后报教务处，但无需重复办理离校手续。

（三）学期中途办理休学的学生，该学期已修课程和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复学后可申请免修。

（四）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休学（保留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六）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者，学校根据司法机关的处理意见，取消该生复学资格。

第四十一条 复学程序

（一）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时持休学证（保留学籍证）和复学申请及相关材料到教务处申请复学，经审核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安排学生在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学生应按所在年级的学费标准缴费。如复学年级无原专业，应转入指定相近专业学习。

（二）办理复学手续时，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同时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书和校医务室签署的审核意见；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应同时提交创业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因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同时提交退伍证明和退伍后安置地武装部的证明；因参加

联合培养项目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同时提交学习期间成绩证明材料。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二条　退学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取消学籍，按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应办理休学而逾期两周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七）应办理留级而逾期两周未办理留级手续的；

（八）留级后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再次达到 25 学分的；

（九）本人申请自动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自动退学

申请自动退学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后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四十四条 退学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向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下达《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退学预警）》。

（二）学生在接到预警通知书5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辩，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学生的申辩进行调查核实。维持退学处理意见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将书面处理意见、处理依据、学生的申辩材料或未申辩的说明一并报教务处审核。

（三）教务处接到学生所在学院的处理意见和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无误，由教务处签署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

（四）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予以退学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应将退学决定的书面材料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程序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五）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后，应在10日内办理离校的相关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生处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毕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

容，成绩合格，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成绩、创新创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德、智、体等方面符合培养质量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位

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符合《四川美术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提前毕业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不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并符合毕业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学生所在学院应提前安排毕业论文写作及答辩、毕业设计（创作）及审核。

第四十八条 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课程未全部合格或未达到毕业其他条件的，按结业处理并离校，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可按程序申请重修原不合格课程，成绩合格并符合毕业其他条件的，可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肄业

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满一年以上）或学习证明（学满一学期未满一年）。

第五十条 证书领取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后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证书填写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信息更改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电子注册

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学年按时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

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本专业的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并获得规定课程学分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

第五十五条 证书撤销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证书补办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毁，不能补发相应的证书，但可向学校教务处或学位办申请办理相关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五十八条 负责部门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执行时间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川美〔2020〕146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47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完善学生学习管理的过程，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8 月 6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完善学生学习管理的过程，督促在校学生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现结合我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籍预警是指在学生管理工作中，针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不良情况，及时提示、告知学生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督促学生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

第二章　学籍预警对象及主要内容

第四条　学籍预警按照对象不同分为：毕业预警、阶段学业预警、换证预警、退学预警等类型。

第五条　毕业预警对象：

（一）至毕业前一年仍有必修和限选课程未合格或未取得学分的；

（二）至毕业前一年全校通选课修读学分仍未达到要求的；

（三）至毕业前一年创新创业学分仍未达到要求的；

（四）四年级上期结束时，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成绩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五）其它情况导致可能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为：该生到目前为止仍未达到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若不及时补救，将影响该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条 阶段学业预警对象：学期开学补考后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15学分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该生此阶段不合格课程较多，若不及时补救，将影响该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七条 换证预警对象：毕业离校时仍未修满课程学分或未达到毕业其他条件，按结业处理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为：该生到目前为止仍未达到取得毕业证书的条件，若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八条 退学预警对象：达到《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规定的退学条件的：

（一）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应办理休学而逾期两周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七）应办理留级而逾期两周未办理留级手续的；

（八）留级后必修、限选不合格学分累计再次达到25学分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为：该生达到了学校规定的退学条件，应作出书面陈述，若无正当事，将取消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籍预警工作安排

第九条　学籍预警工作主要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各学院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的总体情况，根据学籍预警管理办法，建立学生学籍预警档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被预警学生进行指导。

第十条　各学院要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心理教育工作，通过与学生沟通，帮助其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信心，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第十一条　学籍预警工作流程

（一）清理预警学生名单

1．各学院教学秘书负责对以下内容进行清理，并将达到预

警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时送交学生辅导员。

（1）每学期开学第三周以内清理：未按时复学的学生名单。

（2）每学期开学第五周以内清理：补考后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 15 学分的学生名单(其中达到 25 学分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3）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五周以内清理：毕业年级仍有必修和限选课程未合格或未取得学分的、全校通选课学分和创新创业学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生名单。

（4）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六周以内清理：毕业年级体质测试平均成绩未达标的学生名单。

（5）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六至第十八周内清理：未修满课程学分或未达到毕业其他条件的结业生名单。

2．各学院学生辅导员负责对以下内容进行清理。

（1）每学期开学第三周：未到校报到的学生名单、到校后既未完清注册手续又未办理暂缓注册的学生名单。

（2）每学期开学第十周：暂缓期满后既未完清注册手续又未办理休学的学生名单。

（3）在日常学生管理过程中，发现学生出现本办法第八条第三至第八款情况的，应及时调查确认并向教务处书面汇报，同时进入预警程序。

（二）下达预警通知书

1．集体预警

对进入毕业预警、阶段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学生辅导员在收到预警名单两周内下达《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以下简称《预警通知书》)，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由学院存档备查。

2．个别预警

（1）对进入换证预警范围的学生，学生辅导员在收到预警名单两周内下达一式两份的《预警通知书》，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一份交给学生本人，一份由学院存档备查。

（2）对进入退学预警范围的学生，学生辅导员在收到或清理出预警名单两周内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退学预警）》书面通知学生，具体流程按《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检查各学院开展学籍预警的工作情况，并将学籍预警工作状况和工作成效作为学院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川美〔2017〕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毕业预警）

2．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阶段学业预警）

3．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换证预警）

4．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退学预警）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

（毕业预警）

<table>
<tr><td rowspan="8">受预警人</td><td>序号</td><td>学号</td><td>姓名</td><td>专业
（专业方向）</td><td>预警情况</td><td>学生签字</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7">1.未合格/未取得学分的课程：
（1）《课程名称》
（2）《课程名称》
（3）《课程名称》
2．通选课学分缺:____分
3．创新创业学分缺：____分
4．体质测试平均成绩：____分</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预警内容</td><td colspan="6">以上同学在 20　/20　学年第　学期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现向对以上同学发出预警告诫，若仍不能达到毕业要求，将按结业处理。
特此告诫。</td></tr>
<tr><td>签发</td><td colspan="6">教学秘书签字：
辅导员签字：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_____学院（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预警通知书》学院留存签字原件，学生留存电子件。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

（阶段学业预警）

<table>
<tr><td rowspan="10">受预警人</td><td>序号</td><td>学号</td><td>姓名</td><td>专业
（专业方向）</td><td>预警情况</td><td>学生签字</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9">未合格课程，共____分：
1.《课程名称》，____分；
2.《课程名称》，____分；
3《课程名称》，____分；</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预警内容</td><td colspan="6">以上同学在 20　/20　学年第　学期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已达到 15 学分。现向对以上同学发出预警告诫，若不及时补救，将影响顺利完成学业。
特此告诫。</td></tr>
<tr><td>签发</td><td colspan="6">教学秘书签字：
辅导员签字：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_____学院（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预警通知书》学院留存签字原件，学生留存电子件。

附件 3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

（换证预警）

受预警人	姓　名	学号	年级	专业、班级
预警内容	你因在 20_____至 20_____学年第二学期结业离校时，仍有以下情形： 以下课程：《　》、《　》、《　》等共_____门_____学分不合格， 全校通选课学分缺_____学分， 创新创业学分缺_____学分， 体质测试平均成绩_____， 未达到毕业条件要求，现向你发出预警告诫，若在 20_____年 6 月之前未达到规定要求，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特此告诫。			
签发	教学秘书签字： 辅导员签字：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_____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回执	本人已收到学院下达的《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换证预警）》，已知悉预警的主要内容及面临的后果。 特此回复。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注：《预警通知书》一式 2 份，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附件 4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

（退学预警）

受预警人	姓　名	学号	年级	专业、班级
预警内容	你因在 20_____至 20_____学年第___学期出现下列情况： □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 □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 □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 应办理休学而逾期两周未办理休学手续 □ 应办理留级而逾期两周未办理留级手续 □ 留级后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再次达到 25 学分 希望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之前作出书面陈述，若无正当事由，学校将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拟对你作出退学处理。			
签发	联系方式：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_____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预警通知书》一式 2 份，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1]退学预警通知书送达方式分为：（1）直接送达，学生作出书面陈述的时间为学生签收本通知单之日起 5 日内；（2）邮寄送达，学生作出书面陈述的时间为邮寄之日起 15 日内；（3）公告送达，若学生下落不明，或是经核实邮寄无法送达的，可采取校内公告方式，学生作出书面陈述的时间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

学 生 回 执

本人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学院于____年___月___日下达的《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退学预警）》，已知悉预警的主要内容及面临的后果。

特此回复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6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190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办法（2022年7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的管理，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2年8月26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办法（202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发挥学生个性和特长，加强对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的规范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章　转专业（专业方向）的条件要求

第二条　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专业（专业方向）：

（一）对其他专业（专业方向）有兴趣和专长；

（二）已注册的一、二年级本科学生；

（三）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合格，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身体健康；

（四）申请时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不得低于2.5。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专业（专业方向）：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在校期间有违纪违规行为，受过处分的；

（三）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可以单独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一）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诊断，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专业方向）学习，但符合在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学习的健康条件；

（二）经学校调查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的其他问题，不转专业（专业方向）则无法继续学习；

（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专业方向）；

（四）因复学或其他原因被编入其他年级学习的学生，若原专业（专业方向）没有连续招生，可安排转入同类型相近专业（专业方向）学习。

第五条 学生只能在学位类别相同且录取办法与批次相同的专业（专业方向）中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第三章 转专业（专业方向）的人数限制

第六条 转专业及跨二级学院转专业方向的人数，不得超过一、二年级学生总人数的1%。

第七条 在二级学院同专业内转专业方向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该年级学生人数的5%。

第四章 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办理程序

第八条 转专业及跨二级学院转专业方向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

（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三）学生将成绩单（所在学院盖章）、申请表及相关专长证明材料（如：学术机构颁发的参展、获奖等证明，五件体现本人专业特长的原件作品、专业论文等）提交拟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学院审查；

（四）拟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学院组织审核申请材料，由分管教学领导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并将同意参加学校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表汇总交教务处；

（五）学校相关部门组织转专业（专业方向）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的转专业（专业方向）名单，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后无异议的，学校发文通知相关单位。

第九条 在二级学院同专业内转专业方向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填写和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以及成绩单和相关专长证明材料（同上）；

（二）二级学院组织审核申请材料和转专业方向考核，由分管教学领导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并将同意转专业方向的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表汇总交教务处；

（三）学校相关部门对各学院考核结果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的转专业（专业方向）名单，在校内公示5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学校发文通知相关单位。

第十条 转专业（专业方向）工作一般在每学年下期进行，具体时间要求按当年学校工作安排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学籍异动

第十一条 教务处通知相关部门和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到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学院报到，因转专业（专业方向）前后人才培养方案不同导致学分不足的，应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补修核心课程方式补足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按已转入专业（专业方向）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办法》（川美〔2020〕8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81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对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5 月 25 日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发挥学生个性和特长，加强对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的规范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章 转专业（专业方向）的条件要求

第二条 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专业（专业方向）：

（一）对其他专业（专业方向）有兴趣和专长；

（二）已注册的一、二年级本科学生；

（三）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合格，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身体健康；

（四）申请时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平均分不得低于75分。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专业（专业方向）：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在校期间有违纪违规行为，受过处分的；

（三）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可以单独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一）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诊断，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专业方向）学习，但符合在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学习的健康条件；

（二）经学校调查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的其他问题，不转专业（专业方向）则无法继续学习；

（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专业方向）；

（四）因复学或其他原因被编入其他年级学习的学生，若原专业（专业方向）没有连续招生，可安排转入同类型相近专业（专业方向）学习。

第五条 学生只能在学位类别相同且录取办法与批次相同的专业（专业方向）中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第三章 转专业（专业方向）的人数限制

第六条 转专业及跨二级学院转专业方向的人数，不得超过当年该年级学生人数的1%。

第七条 在二级学院同专业内转专业方向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该年级学生人数的5%。

第四章 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办理程序

第八条 转专业及跨二级学院转专业方向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

（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三）学生将成绩单（所在学院盖章）、申请表及相关专长证明材料（如：学术机构颁发的参展、获奖等证明，五件体现本人专业特长的原件作品、专业论文等）提交拟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学院审查；

（四）拟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学院组织审核申请材料，由分管教学领导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并将同意参加学校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表汇总交教务处；

（五）学校相关部门组织转专业（专业方向）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的转专业（专业方向）名单，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后无异议的，学校发文通知相关单位。

第九条 在二级学院同专业内转专业方向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填写和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以及成绩单和相关专长证明材料（同上）；

（二）二级学院组织审核申请材料和转专业方向考核，由分管教学领导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并将同意转专业方向的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表汇总交教务处；

（三）学校相关部门对各学院考核结果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的转专业（专业方向）名单，在校内公示5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学校发文通知相关单位。

第十条 转专业（专业方向）工作一般在每学年下期进行，具体时间要求按当年学校工作安排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学籍异动

第十一条 教务处通知相关部门和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到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学院报到，因转专业（专业方向）前后人才培养方案不同导致学分不足的，应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补修核心课程方式补足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按已转入专业（专业方向）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d>年级</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所在专业</td><td></td><td>所在专业方向</td><td></td></tr>
<tr><td>申请转入学院</td><td></td><td>申请转入专业</td><td></td><td>申请转入专业方向</td><td></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完全属实，并愿意承担因事实不符所必需承担的责任。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转出学院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该生当前所有课程合格,平均成绩_____分，审核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该生是否有违纪违规行为受过处分：是□否□，审核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学院负责人（签章）：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入学院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转专业或跨学院转专业方向的：
经初步审核，该生符合转专业（专业方向）条件，同意其参加学校转专业考核。
学院负责人（签章）：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本学院同专业内转专业方向的：
经学院组织的转专业方向考核,该生考核成绩_____分，排名_____，符合转专业方向要求，同意该生的转专业方向申请。
学院负责人（签章）：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审批意　见</td><td colspan="5">经学校审核，该生符合转专业（专业方向）要求，同意该生的转专业（专业方向）申请。
负责人（签章）：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学生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本人成绩单、作品若干和其他材料。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5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199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学生的请假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切实保障学生安全，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 年 9 月 4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学生的请假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切实保障学生安全,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请假:

(一)因本人或亲属发生重大事件无法在学校规定时间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可申请事假;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在学校规定时间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可申请病假;

(三)因参加院系及以上单位组织的重大教育教学活动与学校正常教学安排冲突的,可申请公假。

第四条 学生请假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原则上事后请假无效;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视为旷课;

(二)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申请销假。不能按时销假的学生,应提前履行续假手续;

(三)学生一学期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周;

(四)学生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提前请假的,在事后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由辅导员核实情况后补办请假手续。

第五条 学生请假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单》，到所在院系办理请假手续，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请假 10 个工作日以内的，由辅导员核实情况，分管教学领导审批；请假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由辅导员核实情况，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由教务处将请假单反馈给相关院系；

（三）学生需要请公假的，由校内负责单位持请假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批后，校内负责单位将请假单反馈给相关院系，由院系通知学生；

（四）学生持批准后的请假单到任课教师处备案，任课教师应做好考勤记录；

（五）学生请假期满的，应及时向辅导员申请销假，由辅导员在《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请假单》上做好销假记录，未按时销假的按旷课计。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单

<table>
<tr><td rowspan="3">请假
人共
（五）人</td><td>姓名</td><td>学号</td><td>年级</td><td>院系、专业、班级</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公假需附详细名单)</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请假
事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请假
时间</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计：　工作日）</td></tr>
<tr><td rowspan="2">安全
承诺</td><td colspan="5">我承诺，请假期间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我单位承诺，请假期间学生一切安全责任由我单位负责。
责任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学生所
在院系
意见</td><td colspan="2">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td><td rowspan="2">教务处
意见</td><td colspan="2" rowspan="2">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分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销假
记录</td><td colspan="5">辅导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请假单一式二份，教务处留存一份、院系留存一份，学生本人复印留存。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00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7 年 8 月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要求，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 年 9 月 4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17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本科阶段考试的所有考生。

第三条　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和考试结束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不按规定就座，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和调动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手势或有其他异

常行为的；

（五）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张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五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和考试结束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交换或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的；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阅卷时，经认定试卷有雷同的；

（九）代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十）组织作弊的；

（十一）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十二）其他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第七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代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的、组织作弊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考生因考试作弊受过处理，经教育不改，再次考试作弊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结业生返校参加重修考试有第四条、第五条考试违规行为之一的，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学校取消其次年参加该科目考试的资格；其中有代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组

织作弊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或是返校重修考试中再次作弊的，学校取消其今后参加该科目考试的资格。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违规行为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监考人员对考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同时暂扣违规的物品；

（二）监考人员联系考场巡考人员到场共同对考生考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

（三）监考人员将考试违规行为如实记录在《考场情况纪要表》上并签字确认，同时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并要求其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填写收据。

（四）巡考人员通知学生处工作人员将违规考生、相关违规材料一同带往学生处办公室，对考生的违规行为做进一步处理。

（五）如考生拒绝在《考场情况纪要表》上签字的，由考场巡考人员将其带往教务处办公室，同时将相关违规材料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联合学生处、违规考生所在教学单位三方一起对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六）经确认的考生违规行为，教务处当日在校内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学生处对考生考试违规事实和相关资料进行复

核，并根据其违规事实，给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学生处对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分程序，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参加国家级、省市级考试的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在不违背相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前提下，适用本办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川美〔2016〕234 号）同时废止。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01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对学生证的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校徽、学生证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 年 9 月 4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徽、学生证的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徽、学生证是在籍学生身份的重要证明，只限本人使用。学生应注意爱护，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擅自涂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我校本科学生的学生证由教务处统一制作、管理。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持学生证到所在院系加盖四川美术学院注册章，未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一律无效。

第五条 学生证如有遗失，按下列手续申请补办：

（一）在当地市级以上报纸刊登“遗失启事”，声明作废；

（二）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证补办申请表》，由所在院系核实情况后签署意见并盖章；

（三）凭刊登“遗失启事”的报纸、一寸近期照片一张以及申请表到教务处申请补办，并缴纳相应工本费用；

（四）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教务处领取补办的学生证。

第六条 凡擅自涂改、伪造或重复办理学生证者，一经查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因毕业（肄业、结业）、转学、退学、取消学

籍等原因离校时，学生证自然注销。

第八条 学生可凭学生证办理火车票电子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具体要求如下：

（一）办理对象：凡在校就读学生，且家庭居住地与学校不在同一城市可享受“优惠卡”；

（二）“优惠卡”信息填写：学生应在教务系统准确填写乘车区间，可为学校所在地至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具体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选定。学生在校期间因父母实际居住地变动需变更优惠乘车区间时，应持父母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到教务处办理。

（三）“优惠卡”办理及充值：新生于每年 11 月，根据学校通知，以班级为单位到教务处集中办理，并进行优惠卡信息注册；其他年级学生同期进行免费充值。

（四）“优惠卡”每年可使用四次，使用时间限定每年暑假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寒假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具体使用时间和办法按教育部、铁道部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校徽、学生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88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调寝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6 月 9 日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调寝室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寝室管理工作中，基建后勤处负有保障资源效能、提供设施设备服务职责，学生所在学院负有了解学生动态、调解学生之间矛盾职责，物业服务管理公司负有落实学校指令、服务学生生活职责。为了理顺学生调寝室管理有关工作，方便学生根据需要调换寝室，本着分工合作、明确职责、服务学生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各学院学生寝室数量由基建后勤处总量控制，根据实际男女生人数分学院、年级、班级集中住宿原则进行动态调整。新生入学按照基建后勤处和物业服务管理公司统一安排入住寝室，一般情况下不予调寝室。

（二）因学生个人原因确需调寝室，可分类型、分情况、分层级获得审批同意后办理。

（三）学生调寝室不宜过于频繁，原则上每年 6 月下旬和 10 月中旬可集中申请调整，每个学生一年不宜超过一次。

（四）调寝室工作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学生之间的关系，确保安全稳定和寝室设施设备安全。

二、建立宿管联络员制度

由物业服务管理公司负责，在每个学院学生相对集中宿舍楼

确定专人担任该学院宿管联络员，负责对接该学院学生寝室管理有关工作，落实学院和学校事关宿舍管理工作任务。

三、调寝室审批程序

（一）调寝室在学校安排给各学院寝室数量范围内、不增加学校寝室资源负担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如下程序调寝室。

1．各学院同一年级学生之间申请调寝室，在调进、调出寝室同学同意情况下，由该学院宿管联络员直接调整，并做好调整记录。（见附件1）

2．各学院不同年级学生之间申请调寝室，在调进、调出寝室同学同意的情况下，由该学院宿管联络员报请学院辅导员同意，即可调整寝室，并做好调整记录。（见附件1）

3．各学院之间学生申请调整寝室，在调进、调出寝室同学同意的情况下，由宿管联络员报双方学院党总支书记同意，即可调整寝室，并做好记录。（见附件2）

（二）调寝室超出学校安排给各学院的现有寝室数、增加学校寝室资源负担的情况下，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辅导员、党总支书记同意后报基建后勤处，基建后勤处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并获得学生本人、学生家长、所在学院承诺学生的安全责任情况下，由基建后勤处直接责成宿管联络员调整寝室。（见附件3）

四、调寝室过程中注意事项

（一）调寝室过程中，宿管联络员应结清调出的学生在原寝

室应由其承担的水电费，检查所在寝室的各类设施设备，避免造成矛盾。

（二）调寝室完成后，宿管联络员应及时更新学生寝室信息，确保学校动态掌握全校寝室使用情况。

（三）在学生调整寝室过程中出现其他不良因素，应及时按照上述“调寝室审批程序”不同情况向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报告，妥善处理，确保安全稳定。

附件：1．同学院学生调寝室申请表

2．不同学院学生调寝室申请表

3．增加寝室、床位申请表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同学院学生调寝室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申请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年级</td><td></td><td>学院及专业</td><td></td></tr>
<tr><td>现床位情况</td><td colspan="5">号楼　　区　　楼　　号房间</td></tr>
<tr><td>拟调入床位情况</td><td colspan="5">号楼　　区　　楼　　号房间</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6"></td></tr>
<tr><td>学院辅导员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调入寝室学院宿管联络员意见</td><td colspan="6">经核实，　　号楼　　房间有空置床位，可以办理入住。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调出寝室水电结算情况</td><td colspan="6">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调出值班室（验房）</td><td colspan="6">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住宿信息变更</td><td colspan="6">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此表仅用于不同年级同院系范围内学生床位调整；

2．此表办理完毕后请交到4号楼物业服务中心办理住宿信息变更手续；

3．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调入楼栋管理员、物业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件 2

不同学院学生调寝室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申请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年级</td><td></td><td>院系及专业</td><td></td></tr>
<tr><td>现床位情况</td><td colspan="5">号楼　　区　　楼　　号房间</td></tr>
<tr><td>拟调入床位情况</td><td colspan="5">号楼　　区　　楼　　号房间</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6"></td></tr>
<tr><td>双方学院辅导员意见</td><td colspan="3">调入意见：</td><td colspan="3">调出意见：</td></tr>
<tr><td>双方学院总支书记意见</td><td colspan="3">调入意见：</td><td colspan="3">调出意见：</td></tr>
<tr><td>调入寝室学院宿管员意见</td><td colspan="6">经核实，　　号楼　　房间有空置床位，可以办理入住。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调出寝室水电结算情况</td><td colspan="6">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调出值班室（验房）</td><td colspan="6">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住宿信息变更</td><td colspan="6">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此表仅用于不同院系范围内学生床位调整；

2．此表办理完毕后请交到4号楼物业服务中心办理住宿信息变更手续；

3．此表一式四份，学生本人、调入楼栋管理员、物业服务中心、基建后勤处各一份。

附件3

增加寝室、床位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申请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年级</td><td></td><td>院系及专业</td><td></td></tr>
<tr><td>现床位情况</td><td colspan="5">号楼　　区　　楼　　号房间</td></tr>
<tr><td>拟调入床位情况</td><td colspan="5">号楼　　区　　楼　　号房间</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6"></td></tr>
<tr><td>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院（系）书记意见</td><td colspan="3">辅导员意见：</td><td colspan="3">书记意见：</td></tr>
<tr><td>学生及家长安全承诺书</td><td colspan="3">学生：</td><td colspan="3">家长：</td></tr>
</table>

基建后勤处意见	
调入寝室学院宿管员意见	经核实，　　号楼　　房间有空置床位，可以办理入住。 经办人：　　年　月　日
调出寝室水电结算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调出值班室（验房）	 经办人：　　年　月　日
住宿信息变更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仅用于个性化范围内学生床位调整；

2．此表办理完毕后请交到4号楼物业服务中心办理住宿信息变更手续；

3．此表一式四份，学生本人、调入楼栋管理员、物业服务中心、基建后勤处各一份。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45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2020 年 7 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学籍管理”内容进行了修订，经 2020 年 7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8 月 6 日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020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美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

本人有效证件，在通知书规定报到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超过 10 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入学前患有疾病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短期内可康复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二）有创业需求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至 2 年。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

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类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由学生所在学院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课堂考勤、课内教学、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在未达到退学条件但学习又确有困难时，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和学校提出降级申请，并在得到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降入相应年级、专业学习。

学生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25学分的，应做留级处理，编入低一年级学习。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选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课程或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

学生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

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学校备案的其他（含学院）

交流项目所修的课程学分，学校可予以认定和转换。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并归入相关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学生考核的成绩如实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在成绩记载的备注栏中根据实际情况注明补考、重修等字样。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取消考核资格，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如实记录，并装入其个人档案。学生离校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可向学校提交申请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照教育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教学活动。因病、因事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提出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

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均实行考勤制度，凡无故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对多次旷课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和专业方向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一）经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确认，转专业（专业方向）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的；

（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诊断，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专业方向）学习的；

（三）经学校调查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的其他问题，不转专业（专业方向）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专业方向）。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我校学生申请转出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将同意转学学生相关材料寄送转入学校学籍主管部门。跨省（市）转学的，学校将相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教委，由重庆市教委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其他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由学校审核转学学生相关条件及证明材料，经专业考核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能力培养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学的，在校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学生需转户口关系的，由重庆市教委将审批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由其他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办理完转学相关手续后3个月内，学校将转学学生相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教委备案。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和降级）内完成学业：四年制本科的学习年限为3至7年；五年制本科的学习年限为4至8年；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3至5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应办理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学期开学时间

内持休学证（保留学籍证）和复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申请复学，经审核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行为不承担责任。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者，学校根据司法机关的处理意见，取消该生复学资格。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取消学籍，按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应办理休学而逾期两周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七）应办理留级而逾期两周未办理留级手续的；

（八）留级后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再次达到 25 学分的；

（九）本人申请自动退学的。

第三十三条 申请自动退学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主管部门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并出具退学决定后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由所在学院进行学籍预警。学籍预警后维持退学处理意见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予以退学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应将退学决定的书面材料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后，应在 10 日内办理离校的相关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重庆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可按程序申请重修原不合格课程，修满课程学分并符合毕业其他条件的，可向学校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九条 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满一年以上）或学习证明（学满一学期未满一年）。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学年按时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

生学年电子注册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本专业的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并获得规定课程学分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毁，不能补发相应的证书，但可向学校申请办理相关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

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公

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

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影响期为 6 到 12 个月，原则上警告为 6 个月、严重警告为 8 个月、记过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对在校学习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限的，学校根据特殊情况酌情设置。学生处分影响期限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将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学生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述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

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令学校改正的，学校依法依规予以改正；应当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予以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修订完善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和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规定等制度。

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及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和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本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川美〔2017〕196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2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 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1 月 7 日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四川美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校外用人单

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签订协议，学校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设立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本科学生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勤工助学岗位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八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按要求使用好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及校内用工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管理部门职责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三）在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四）为有关部门提供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做好对敏感信息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校内用工部门职责

（一）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按照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按月做好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三）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尊重其风俗习惯。

（四）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和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五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

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六条 校内职能部门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由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通过，如因工作需要新增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由相关职能部门每年九月向学生处提交申请，学生处汇总后提交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确定。职能部门勤工助学固定岗位酬金从学校人民助学金中统一开支，临时岗位酬金由本部门自行安排，费用从本部门工作经费中开支。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二级学院勤工助学经费每年按学校预算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经费保障，由二级学院统筹安排使用，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得高于学校规定。二级学院要做好勤工助学经费发放、记录和统计工作。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使用勤工助学金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解决学生实际困难的原则。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8 元（参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29 号）相关标准）。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经学校审批同意的校外勤工助学，其劳

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向学生本人支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必须经学校授权，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一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7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194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单位：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已于2022年7月8日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2年8月30日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管理，维护四川美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国家、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施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及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写生、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及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影响期分为：

（一）警告：6 个月

（二）严重警告：8 个月

（三）记过：10 个月

（四）留校察看：12 个月

处分影响期内无再次违纪的被处分学生，在处分影响期满后可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交所在学院受理，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提出书面意见，由学生处、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下达处分解除决定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分：

（一）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改过表现的；

（二）主动、积极、如实提供情况和揭发错误有立功表现的；

（三）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其他应当从轻、减轻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情节严重的可给予最高处分等级处分：

（一）违反国家和学校明令禁止并经学校反复宣传不能违反的行为的；

（二）违纪后，对有关人员无理纠缠、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三）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或者蓄意隐瞒事实、为调查设置障碍的；

（四）因违纪，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学校声誉的；

（五）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六）受处分后再次违纪的；

（七）群体性违纪为首的；

（八）其他应当从重处分和情节严重可给予最高处分等级的情形。

第九条 处分期以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或认定之日起计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最长有效追溯期与对应处分的影响期一致。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司法或公安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偷窃、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公安机关确认偷窃未遂的，分拿赃物、窝藏赃物、出谋划策或提供情报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凡结伙偷窃的，为首者从重处分。

第十三条 结伙斗殴或殴打他人，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

（一）虽未直接参与斗殴，但挑起事端或组织策划，促使事态扩大者，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二）直接参与斗殴，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结伙斗殴的，为首者从重处分；

（四）有意为他人提供凶器，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等有害信息的；

（二）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恶意攻击和控制代码等破坏程序的；

（五）未经允许，对校园网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等危害校园网信息安全活动的；

（六）利用互联网等手段侵犯其他用户或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的；

（七）主动参与非法经商、非法传销的；

（八）酗酒、打架、赌博或吸毒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一）扰乱宿舍、课堂、校园、会场、影剧场等场所公共秩序的；

（二）破坏消防器材、电源线路等公共设施、违反校园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形成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三）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

（四）隐匿、毁弃、私拆或冒领他人邮件、汇款的；

（五）故意撕毁、涂改学校通知、通告及文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或用于申请学位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展示的创作、设计作品按《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川美〔2020〕16号）被认定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将给予记过及以上的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办法，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擅自邀约、组织、到没有安全保障的江、河、湖、海、池塘游泳，造成他人溺水死亡或人身伤害的，给予记过或记

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不得参与邪教，不得参加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社会团体。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不得在校园内组织、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不得胁迫他人参加各类宗教活动；禁止校园内带有宗教色彩的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情节轻微的，由学校对其警示谈话、教育引导，并责令改正；对情节或后果严重以及屡教不改的，给与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对不听劝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处理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20-3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40-5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科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为学生处，研究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为研究生处。

第二十五条　处分的报批程序和审批权限：

（一）调查取证。违纪事件的调查取证根据情况，学习纪律方面违纪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由学生处、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违法及治安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由保卫处、各学院负责，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协助。

（二）听取陈述和申辩。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结束时，拟受处分学生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笔录人要写出文字说明。

（三）处分报批。调查取证和听取陈述或申辩结束后，由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送学生处、研究生处审核后，记过及其以下处分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主管校领导审批，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下发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决定书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和其他必要内容。

（五）送达处分决定。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所在学院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

式送达，由所在学院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示30日后视为送达。

（六）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办完离校手续并离校。

（七）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考察期间再次违纪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将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川美〔2017〕206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6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4 号令）、《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正式实施后，我校按照要求修订了《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正式更名为《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1 月 15 日

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40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我校学位所提交的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学生在校期间或用于申请学位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展示的创作、设计作品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2．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

写的。

3．剽窃、抄袭、侵占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注释，捏造事实的。

5．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6．未参与研究、创作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术成果的。

7．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伪造、仿冒他人署名、签名（含电子签名）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指导、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风、学术道德、防范学术作假行为的教育责任。指导教师因管理失职，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具有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记过处分及暂停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可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六条 各院（系、所）负有对本单位教师、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防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教育责任和义务，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院（系、所）年度考核内容。各院（系、所）应当采取事前审核的办法，审查学位论文。被举报（匿名或者实名）有作假行为的，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结论意见。多次出现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院（系、所），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给予该院（系、所）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七条 毕业论文送审前，学校可提供两次检测（CNKI/万方等检测工具）。毕业论文送审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进入论文评审、答辩，由当事人所在院（系、所）启动学术道德、学风诚勉教育，并予以结业处理。

1．毕业论文经第一次检测，文字复制达30%以上的（不予重新检测）。

2．毕业论文经第一次检测，文字复制在论文正文总字数15%—30%（含）的，示警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可经修改后进行第二次检测。经第二次检测，文字复制仍超过论文正文总字数15%（含）的。

第八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确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未开除学籍的可同时给予学位申请资格延期至少1学年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经认定存在第三条所列1-5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当事人为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当事人已获学位的，撤销其学位、注销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并刊登撤销公告；当事人若为本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研究生处负责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对受理的举报事项，由当事人所在院（系、所）组织不少于3名的相关专家组成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调查小组实行调查事项当事人亲属、指导教师等有直接利害关系回避制度。相关院（系、所）根据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提出书面初步调查结论和对相关学生、指导教师的处理意见，上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并做出最终认定意见和处理建议。

学术作假行为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院（系、所）在收到对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学生的处分、处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理决定书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书面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应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有异议的，应在被告知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或复核申请，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的异议或复核申请应交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并于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于5日内作出复议结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示对学位论文作假当事人的有关学位的处理决定，公示期为5日。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在申诉期内未提出异议

或复核申请，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异议或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学校不予受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决定上报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布。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最终认定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川美 2016〔20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认定表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认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15"></td></tr>
<tr><td colspan="2">学位论文作假人员身份</td><td colspan="20">□学位申请人　　□已获得学位人员</td></tr>
<tr><td colspan="2">学科专业名称</td><td colspan="8"></td><td>学科专业代码</td><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请或获得学位</td><td>类别</td><td colspan="19">□学士　　□硕士　　□博士</td></tr>
<tr><td>类型（可多选）</td><td colspan="19">□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全日制　□在职攻读　□同等学力</td></tr>
<tr><td colspan="2">已获学位证书编号</td><td colspan="8"></td><td>学位授予日期</td><td colspan="11"></td></tr>
<tr><td rowspan="2"></td><td>学位申请人或获得学位人员</td><td colspan="20">学位论文作假具体行为：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注释，捏造事实的。
□有其他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未参与研究、创作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术成果的。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伪造、仿冒他人署名、签名（含电子签名）的。</td></tr>
<tr><td>对学位论文作假当事人处理建议：
□开除学籍

☐其它处分：_____
☐延期____年申请学位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3 年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撤销已授予的学位</td></tr>
<tr><td></td><td>对指导教师的处理建议</td><td colspan="20">□警告　　□记过　　□暂停招生
□取消导师资格　　□降低岗位等级　　□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其它：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2">学位申请人或获得学位人员（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查组成员签字：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意见及处理建议</td><td colspan="2">认定意见：</td></tr>
<tr><td>对学位论文作假当事人处理建议</td><td>□开除学籍
□其它处分：_____
□延期____年申请学位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3年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撤销已授予的学位</td></tr>
<tr><td>对指导教师的处理建议</td><td>□警告　□记过　□暂停招生
□取消导师资格　□降低岗位等级　□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其它：_____</td></tr>
<tr><td colspan="2">主席（签字）：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决定</td><td colspan="2">主席（签字）：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校长办公会处理决定</td><td colspan="2">校长（签名）：　　年　月　日（盖章）</td></tr>
</table>

注：本表双面打印,相关调查材料附后装订。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133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毕业教育及毕业离校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5号）及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会议精神，为确保2022届毕业生安全、文明、愉快离校，现结合我校实际，就做好我校2022届毕业生毕业教育及毕业离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

各学院要通过举办党团活动、主题班会、形势宣讲等多种形式,组织毕业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引领，以安全教育为基础，以文明教育为重点，以爱校荣校教育为融入，开展毕业生离校主题教育活动，增强毕业生责任感，激发毕业生的爱校荣校之情和报国成才之志。

二、做好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抓紧毕业生离校前的关键阶段，加强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的帮扶工作。要精准摸排、全面掌握每一位就业困难毕业生情况，建立帮扶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生一策、动态管理”的原则实施精准帮扶，通过“一对一”“多对一”帮扶、专人辅导、岗位推荐等方式，尽快帮助他们实现就业。

三、做好毕业鉴定工作

毕业鉴定是对毕业生在校期间的表现做出的全面鉴定，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鉴定工作应在各学院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毕业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对在校期间进行全面自我总结，学院对毕业生填写内容进行审核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做出组织鉴定。

四、组织好毕业教育活动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毕业生开展离校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对毕

业教育活动的组织引导。可以按专业或班级开展毕业生座谈会，开展“我对母校说”“我对老师说”“我对同学说”等多种活动；组织毕业生和低年级同学，开展“师兄师姐说”经验交流分享会，增进毕业生与母校、师长和同学间的感情。

五、加强毕业生党员、团员教育，做好毕业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团总支要认真开展毕业生党员、团员专题教育活动，切实做好毕业生党员、团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准确地将组织关系转接的方法、程序周知每一名毕业生党员、团员。

（一）党组织关系办理

1．党员组织关系去向

（1）已落实工作单位且单位建立党组织的，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

（2）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转往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或该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转往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其他愿意接受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以上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都要党员本人事先联系确认。

2．组织关系办理程序

（1）转往重庆市内（含校内跨学院转移）的党员，由所在党总支直接在“12371”网上办理即可：本人申请→所在党总支“12371”网办理；

（2）转往重庆市外的党员，先由所在党总支在“12371”网上办理，然后在党总支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本人申请→所在党总支“12371”网→党总支开具介绍信。

3．办理时间

6 月 15 日前，各学院党总支完成组织关系转出登记，填报《2022 届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移情况登记表》。6 月 21 日前完成 12371 网所有相应手续（所有毕业生党员）。

具体要求请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及党员档案转接的通知》（川美组〔2022〕13 号文件）执行。

（二）团组织关系办理

1．团员组织关系去向

团员组织关系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到程序规范，应转尽转。

（1）升学的，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和团员本人可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录取学校对应团组织。

（2）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可转至团员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3）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

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经常居住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也可转至户籍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并配合乡镇、街道团组织管理。

（4）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做好标记，并创建“延迟毕业团组织”进行集中管理。

（5）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集中管理。进入涉密单位工作的参照办理。

（6）出国（境）学习生活的，可以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团组织，统一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进行集中管理。

2．办理程序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毕业学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确认并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如果团员身份中有延迟毕业团员或者教师的情况，需要单独进行标记。

（2）转入团组织审批同意后，将毕业学生团员分配到某个团支部中（若转入团组织为团支部，无需进行分配）。具体操作及北京、广东、福建系统操作办法见“智慧团建”系统首页。

3．办理时间

6月21日前需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相应手续。

六、做好网上离校系统管理工作

（一）按时完成数据录入工作

教务处、研究生处于2022年6月18日前把毕业生数据导入离校系统。学生处、组织部、国资财务处、保卫处、基建后勤处、图书馆、教学服务中心、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实验中心超市、虎溪公社于2022年6月22日之前把本单位未完清手续的毕业生名单导入离校系统，便于毕业生网上查询。

（二）落实责任，把好审核关

各单位管理员要认真核对相关数据，做好数据统计完善工作。学院要落实责任，在发放相关证书之前，认真审核毕业生离校手续完成情况。

各单位如对网上离校系统有疑问，请参阅网上离校系统帮助栏或咨询网络中心李婕，电话：023-65921085。

七、做好毕业生追踪服务工作

各单位要坚持“离校不离线”，为待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信息。广泛开展好离校毕业生追踪调查，精准掌握毕业生就业动态和需求，继续坚持为毕业生后续就业手续办理提供代办服务。

八、做好毕业典礼有关工作

各单位要组织好2022届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时间初步定于6月28日上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地点设在大学城校区运动场。要让毕业生全员参与并在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和

毕业季系列活动中受到教育，增进对母校的感情。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好本学院毕业生参加毕业典礼，做好本学院学位授予工作。

九、认真做好毕业生离校工作

各学院通知毕业生于2022年6月23日—28日及时登录学校办事大厅进入网上离校系统，查询并完清离校手续。毕业生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全部离校。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离校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专人集中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要坚持认真组织，热情服务，耐心解释，积极处理，解决毕业生的具体问题，为毕业生顺利、安全、文明离校提供方便。各单位要制定紧急情况工作预案,防止安全事故、违纪和社会治安事件的发生,保持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2022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流程及日程安排表

2．本科学生网上离校通知单

3．研究生网上离校通知单

四川美术学院

2022年6月8日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 2022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流程及日程安排表

流程	时间	内　　容	主办单位
党团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办理	即日起至 6 月 21 日	办理程序及方法见文件第四条	组织部、校团委、各学院
毕业晚会（音乐会）	6 月 24 日 晚上 19：00，大学城校区运动场/断桥广场	毕业晚会（音乐会）	校团委、各学院
毕业典礼	6 月 28 日 上午 9：30，大学城校区运动场	毕业典礼	党政办、宣传部、学生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各学院
离校手续	**6 月 22 日 各职能部门完善网上离校系统数据** **教务处、研究生处**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前把毕业生数据导入离校系统。**学生处、组织部、国资财务处、基建后勤处、保卫处、校团委、图书馆、教学服务中心、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实验中心超市、虎溪公社**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之前把本单位未完清手续的毕业生名单导入离校系统，便于毕业生网上查询。		
	6 月 23 日—6 月 28 日　网上完成就业调查问卷、查询并完清离校手续 毕业生登陆网络离校系统，输入学号，进入网上离校页面(从学校首页“办事大厅”栏目—离校管理系统进入)，完成就业调查问卷，进行查询，到未完清手续的单位完清手续。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　转移户口 就读期间户口转移到学校集体户口的毕业生，需凭学生证、身份证到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并前往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毕业生拿到户口迁移证后，一个月之内务必完成落户手续。（未转户口到学校的无需办理） **一、以下毕业生于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需前往黄桷坪校区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再到黄桷坪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1．公共艺术学院 2018 级本科毕业生;2.2019 级研究生于本科、附中		

	时将户口转移到学校;3.其他于2014年及以前将户口转移到学校,至今仍未迁出的学生。 **二、以下毕业生于6月20日—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前往虎溪校区保卫处（行政楼106办公室）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再到虎溪校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1．虎溪校区2018级本科毕业生;2.虎溪校区2017级五年制本科毕业生;3.2019级研究生（2019年入学时将户口迁移至学校）。 **三、请需要进行户口迁移的毕业生登陆"平安川美"微信公众号仔细阅读《毕业生户口迁转政策解读》**。 四、因自身原因无法亲自办理户口迁移事项的同学，请登陆"平安川美"微信公众号《**毕业生户口迁转政策解读**》文章内下载户口迁移委托书，并按委托书内容填写完成后，提交委托书及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其他同学代为办理。
离校手续	**6月29日—30日8:30—17:30　　毕业生领取相关证件并离校** （领取证件前必须完清离校手续） 本科生到各学院领取《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 研究生到虎溪校区研究生处领取《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
	7月1日17:30前　各学院提交毕业生资料 请各学院将毕业生登记表、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成绩单、报到证存根（白色）、学位授予信息表（由研究生处随同学位证一并发放）四合一按照专业、班级、学号排序（往年休学复学的排在正常学号的后面）交学生处，以便装入毕业生档案。同时报教务处"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成绩单"一份，以便存档。
	虎溪校区国资财务处（收费管理中心）地址：行政楼一楼； **虎溪校区大正物业公司地址**：学生宿舍四号楼一楼； **虎溪校区网络中心地址**：　绘画楼四楼； **虎溪校区教学服务中心**：绘画楼A栋1楼　； **虎溪校区派出所:**原三军医大斜对面消防支队旁边。 **公共艺术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在黄桷坪老校区相关部门办理。

附件 2

本科学生网上离校通知单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4">1．党、团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办理：即日起至 6 月 21 日
2．网上查询并完清毕业离校手续：6 月 23 日—6 月 28 日
进入网上离校页面，完成就业调查问卷，进行查询，完清手续。
3．转移户口：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 就读期间户口转移到学校集体户口的毕业生，需凭学生证、身份证到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并前往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未转户口到学校的无需办理）毕业生拿到户口迁移证后，一个月之内务必完成落户手续。
4．毕业典礼：6 月 28 日上午 9:30，运动场
5．领取证件：6 月 29 日-30 日
到各学院领取《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
6．改派：6 月 30 日 8:30----
虎溪校区行政楼负一楼就业中心</td><td>组织部
（完成党组织关系转移）</td><td>国资财务处
（查验并完清欠费、借款）</td><td>物业公司
（校内住宿学生退还钥匙、结清水电费、查验固定资产，凭宿舍值班室通知单到物业公司）</td></tr>
<tr><td>图书馆
流通组
（完清所借书籍）</td><td>教学服务中心
（完清所借物品）</td><td>学生处
（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完成网上毕业信息确认）</td></tr>
<tr><td>保卫处
（就读期间户口转移到学校集体户的毕业生，完成户口迁转手续）</td><td>实验中心超市（完清所借物品）</td><td>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完清所借物品）</td></tr>
<tr><td>校团委
（完成团组织关系转移）</td><td>虎溪公社
（完清租金）</td><td>学院（领取《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户口办理
一、以下毕业生于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需前往黄桷坪校区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再到黄桷坪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1.公共艺术学院 2018 级本科毕业生;2.其他于 2014 年及以前将户口转移到学校，至今仍未迁出的学生。
二、以下毕业生于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前往虎溪校区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再到虎溪校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1.虎溪校区 2018 级本科毕业生;2. 虎溪校区 2017 级五年制本科毕业生。</td></tr>
</table>

附件 3

研究生网上离校通知单

<table>
<tr>
<td rowspan="4">提示：
1.党、团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办理
即日起至 6 月 21 日
2. 网上查询并完清毕业离校手续
6 月 23 日-6 月 28 日
进入网上离校页面，完成就业调查问卷，进行查询，完清手续。
3.转移户口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
就读期间户口转移到学校集体户的毕业生，凭学生证、身份证先到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再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毕业生拿到户口迁移证后，一个月之内务必完成落户手续。
4.毕业典礼
6 月 28 日上午 9：30，运动场
5. 领取证件
6 月 29 日——30 日
到研究生处领取《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
6.改派
6 月 29 日 8:30----
虎溪校区行政楼负一楼就业中心</td>
<td>组织部
（完成党组织关系转移）</td>
<td>国资财务处
（查验并完清欠费、借款）</td>
<td>物业公司
（校内住宿学生退还钥匙、结清水电费、查验固定资产，凭宿舍值班室通知单到物业公司）</td>
</tr>
<tr>
<td>图书馆流通组
（完清所借书籍）</td>
<td>教学服务中心
（完清所借物品）</td>
<td>研究生处
（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完成网上毕业信息确认）</td>
</tr>
<tr>
<td>保卫处
（就读期间户口转移到学校集体户的毕业生，完成户口迁转手续）</td>
<td>实验中心超市（完清所借物品）</td>
<td>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完清所借物品）</td>
</tr>
<tr>
<td>校团委
（完成团组织关系转移）</td>
<td>虎溪公社
（完清租金）</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户口办理
一、2019 级研究生，于本科、附中时将户口转移到学校毕业生于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前往黄桷坪校区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再到黄桷坪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
二、2019 级研究生入学时将户口迁移至学校毕业生于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前往虎溪校区保卫处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再到虎溪校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td>
</tr>
</table>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327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客观地了解学校本科毕业生的职业能力情况，掌握各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合适、毕业要求是否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相符，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0月18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

为全面客观地了解学校本科毕业生的职业能力情况，掌握各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合适、毕业要求是否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相符，分析评价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大纲与教学内容、师资队伍与支撑条件等是否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以及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对毕业生的评价情况等信息，及时发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并持续改进，最终达成培养目标，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一）责任机构

各院系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制定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确定调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形成调查报告等具体事宜；学生处负责毕业生调查问卷制定、发放、回收和对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进行汇总、分析。

（二）工作周期

本科毕业生调查每年 1 次。

（三）调查对象与覆盖面

1．毕业 1—5 年的本科学生。调查覆盖率应达到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30%以上；

2．毕业 5 年以上的本科学生。应选择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

充分考虑地域分布、企业类型、岗位工种等差异。

（四）调查内容

调查毕业生工作环境、工作岗位、情况职业发展等信息，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和合理性评价，毕业生对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等的评价及建议。

（五）调查形式

采用访谈、网络、邮寄、电话等形式完成问卷调查，或借由毕业生聚会、回校访问等契机采取毕业生座谈会的形式完成。

二、社会评价机制

（一）责任机构

各院系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制定社会评价机制；由专业所在教研室负责组织进行走访用人单位、走访校友、校企合作交流、组织访谈和调查问卷的发放和回收等具体调查工作，并进行问卷汇总分析，形成各专业调查报告。

（二）工作周期

用人单位调查每年 1 次。

（三）覆盖面

对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调查要具有代表性，与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去向一致。主要调查与我校建立实习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来我校招聘的代表性用人单位及毕业生较集中的代表性用人单位。

（四）调查内容

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培养、教学工作的评价和建议。

（五）调查形式

对与我校建立实习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较集中的代表性用人单位，实行由相关教师进行走访并完成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来我校招聘的代表性用人单位，实行由相关教师进行访谈并完成问卷调查的形式。

三、调查结果分析、评价与利用

每次调查结束后，由各院系主要负责人牵头，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的信息反馈、收集整理、分析总结等工作，并分专业组织撰写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调查报告，结论用于专业人才培养的持续改进。

（一）培养目标

依据专业领域和相近领域用人单位的广泛调查结果，以各院系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以及相对固定的行业企业专家（具有高级职称）共同参与，召开研讨会，评价专业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专业定位。结论汇总用于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

（二）毕业要求

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从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分解、能力描述以及支撑课程等方面进行完善，确保毕业要求符合“明确、公开、可衡量、支撑、覆盖”的要求。

（三）课程体系

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各院系组织教师、邀请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从课程设置、课程矩阵、课程思政、学生能力等方面进行完善，确保课程设置能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四）教学实施

落实培养方案，要充分考虑应届毕业生和广大校友对正在实施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意见，包括教学方式、教学方法、教材使用、考试方法等。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参与，召开专题研讨会，结论汇总作为下一届学生的课堂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的修订依据，及时给予调整。

（五）持续改进

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周期性修订，课堂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则不定期，可按年度进行修订，确保及时有效又不过于频繁，形成持续改进的机制。

四、其他

（一）各院系根据本制度，制定本单位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2.教学管理与课程建设

（一流本科建设与教学改革、金课建设、质量管理、
运行管理、教材管理、成果转化）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61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切实推动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的全面开展,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确保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8年3月28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的全面开展,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确保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建设项目经费,是学校立项的各类校级教学建设项目的专项经费，包含专业建设经费、课程建设经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及各类教师教学资助计划等。其他有专项经费的项目，按相关办法管理。

第二章　经费使用

第三条　经费使用原则

（一）规范使用原则。教学建设项目经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充分发挥参与项目研究与建设人员的积极性，保证教学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专款专用原则。教学建设项目经费按项目单独建帐，不得挪用或转作它用。

（三）效益优先原则。教学建设项目预算及执行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各种资源的作用。

第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一）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在下述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方面安排经费使用：

1.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调研、学术交流、会议等差旅费；

2.项目建设相关研究成果的发表、出版；

3.项目建设所需要相关资料、作品的制作等；

4.项目建设必要的工具、耗材；

5.必要的非校内在编人员劳务费开支，此项支出原则上不超过总建设经费的 30%。

6.其他认为必要的经费，应经教务处审批后方能开支。

（二）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在以上使用范围内，不同项目根据建设内容的不同，在统筹安排的基础上合理分配。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项目经费应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的约束下，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合理使用。

第六条　教学建设项目原则上要求当年结题，因建设任务确实需要跨自然年度的，建设经费预算按自然年度申报（一次申报，分年下达），已下达的年度预算经费不结转使用。

第七条　教学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学校各部门加强教学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经费监管，提高项目绩效，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其中：

（一）各教学单位应当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并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和结题；

（二）项目负责人是教学建设项目的主体，并对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负主要责任；

（三）教务处负责教学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年度项目的发布、评审和立项工作，负责经费支出相关性的审核，负责项目结项并按规定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四）财务处对项目经费进行专项管理，按立项通知及时下达预算，并对经费支出审核；

（五）审计处按规定开展专项审计，实施审计监督，并定期公开审计报告。

第八条 用于举办会议、交流讲座、差旅调研等的经费，应按学校管理制度向主管部门报批同意后再开展相关活动。

第九条 各类支出的报销，应按照《四川美术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组应妥善留存相关证明等以备查验。

第十条 对未按计划完成建设项目的，或将项目经费挪作它用的，学校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并责令追回使用不当、挪作它用的经费，若有涉及违法违纪的行为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项目未通过验收或其他相关检查的，其建设经费同时停止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83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在人才培养环节的重要地位，鼓励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参与教改研究，努力提高和优化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8年4月19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在高校建设中的重要地位，鼓励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和管理研究等，提高和优化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管理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教改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教改项目的全面管理；各院系应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和专业特点，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申报教改项目，督促立项教改项目的实施，推广项目成果等。

第三条　教改项目来源渠道分为校级项目、市级项目和高教协会项目。校级项目由学校负责立项，市级项目由重庆市教委负责立项，高教协会项目由重庆市高教学会负责立项。

第四条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完成结题、成果质量，以及教改项目经费管理等全面负责。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同级教改项目一项，且在当年度不能同时成为其他教改项目组成员进行申报；已有同级在研项目未结题的不能申报新的教改项目。

第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应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

改革的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计划，聚焦到专业建设、思政工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质量管理与评价等内容。

第七条 市级教改项目的申报，将在当年度校级重大和重点教改项目当中择优推荐。

第八条 高教学会项目的申报，根据学会要求进行择优推荐。

第三章 申报、评审、立项

第九条 申报

1.各级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由教务统一安排，以正式公文下达。

2.各二级单位应积极组织教职工申报，重点推荐，确保申报质量。

第十条 评审

1.各级教改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立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送交至各二级单位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的，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教务处。

2.教务处应对教改项目申请表基本情况做总体把握，如对填写不规范的应责成限期修改，对弄虚作假者应取消申报资格。

3.教务处根据全校教改项目的申报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并根据综合评分进行排序后确定立项名单。

第十一条 立项

1.学校的校级教改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教务处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每年在校级重点和重大教改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市级教改项目。

2.获批立项的各级教改项目，由教务处及时在OA系统和校园网上公布，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通知要求到教务处签订《教改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相关手续。

3.教改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改变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研究方向和成果形式。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凡经立项的教改项目均应按项目任务书（合同书）要求拟订实施计划，并接受教务处和院系的管理和检查。

第十三条 重点和重大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评估制度。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进度要求定期向教务处报送“教改项目进度报告”。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对教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督促教改项目按时结题。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项目研究内容有所扩展或难度增加而有必要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须向立项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进度计划。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并形成最终成果之后，项目主持人应及

时提出结项申请，并完成相关结题手续。

第十七条 对不能完成项目研究或因未按时完成项目结题而被撤项的，项目主持人将被取消申报资格 3–5 年。

第十八条 主持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主要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项目主持人及当事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章 结 题

第十九条 市级教改项目的结题要求按照市教委统一要求办理；校级教改项目结题坚持成果导向，具体要求为：

1.教学改革实践成果

体现项目研究进展和成效的总结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根据申报内容，提交能够证明教改实践成效的各类支撑材料。

2.理论成果

重大项目：1 篇 c 刊或 3 篇一般期刊；

重点项目：1 篇核心期刊或 2 篇一般期刊；

一般项目：1 篇一般期刊。

第二十条 教改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须注明项目来源单位、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级教改项目经费由学校教学建设经费资助，

标准为：

1.校级重大项目为 3 万元；

2.校级重点项目为 1.5 万元；

3.校级一般项目为 1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市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经费，学校原则上实行配套资助，具体条件为：

1.获得市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立项的，学校按立项主管部门划拨到学校财务处的经费实行 1:1 配套资助。

2.获得市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立项的，划拨经费和配套经费之和不足一万元的，学校根据项目情况原则上可配套资助至一万元。

第二十三条 教改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按相关财务制度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参照《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教改项目经费合理安排和使用效率，在遵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前提下，借支或报销单笔经费在一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主持人签批，单笔经费达一万元及以上的由教务处负责人签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校级教改项目合同书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校级教改项目合同书

项目下达方（甲方）：四川美术学院　　合同编号：

项目负责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保证顺利实施和完成甲方下达的研究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　　年　　月　　日订立如下合同：

一、立项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项目类别：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4.成果形式：　　（学术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

5.项目研究时间：

6.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总经费

本项目总经费　　万元（大写：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

2.甲方有权依据《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

3.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甲方项目拨款。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和《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报送有关项目进展报告；严格按照申报书的项目设计和研究内容进行研究，不得随意变更研究计划，按期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办理结项手续。

5.若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项目研究期限上进行顺延。

四、结项要求：结项时应具备以下成果

1.教学改革实践成果

体现项目研究进展和成效的总结报告（不少于5000字）。

根据申报内容，提交能够证明教改实践成效的各类支撑材料。

2.理论成果

重大项目：1篇c刊或3篇一般期刊；

重点项目：1篇核心期刊或2篇一般期刊；

一般项目：1篇一般期刊。

（备注：教改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须注明项目来源单位、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立项或相关奖励，校级教改项目将免于结项。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正本为打印原件，副本可复印），甲方存一份（正本），乙方存一份（含正本一份），正本、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16号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校级教改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开展理论研究和创新实践，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文件规定和精神，学校决定启动2019年度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各教学单位应组织各专业及教研室发挥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参照今年学校本科教育大会上提出的《四川美术学院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文件另发）中十大专项内容针对性地进行选题与申报，务必每个专业（方向）

至少申报 1 项，其结果将纳入单位年终考核。

2.各教学单位与职能部门应做好教改项目申报的宣传和动员工作。

3.拟申报的教师应提早思考和准备，并填写《四川美术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1）。

4.已获得各级教改项目立项且尚未结题的教师，不得申报本次项目。但 2019 年 3 月前预备对已有校级教改项目进行结题的教师，可以提前做好这次申报的材料准备。

5.校级教改项目的在研时间原则上为 1—2 年，获批一般项目由学校资助经费 1 万元，重点项目由学校资助经费 1.5 万元。

二、申报材料提交

1.3 月 11 日，各二级教学单位将各项目立项申请书纸质及电子材料进行汇总后，由教学秘书统一将汇总表格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教务处。

2.行政部门的教师直接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教务处 118 办公室，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 1470414053@qq.com。

3.申报书正文格式要求：宋体小四，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如遇表格跳页等情况，可适当对格式做细微调整。

三、组织评审

1.3 月 11 日—22 日，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评选出校级一

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2.教务处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在校级重点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市级教改项目。

（联系人：孟京；联系电话：65921042）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2.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3.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人_____

学校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教务处　印制

二〇一九年

填表说明

一、按表格填写各项内容时，要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

二、申请书为A4复印纸，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均为原件），由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电子文档按文件要求上报。

三、在单位意见一栏中，应明确单位在人员、时间、条件、政策等方面的保证措施。

项目主持人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项目主持人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专业技术职务</td><td></td><td>行政职务</td><td></td><td>从事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6">1．主要教学工作简历；2.主要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及成果</td></tr>
<tr><td rowspan="8">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td><td>姓　名</td><td>年龄</td><td>专业技术职务</td><td>行政职务</td><td>工作单位</td><td>主要研究领域</td><td>承担工作</td><td>签章</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一、立项依据及目标
1．现状与背景分析（包括已有研究实践基础）

2．研究内容、目标、要解决的教学问题，拟采取的方法和主要特色

3．预期效果与具体成果

（成果要求不低于《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川美〔2018〕83号）

二、具体安排及进度

三. 经费概算
（一）资金来源： （二）资金运用： 1. 2. 3. （经费安排参考《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川美【2018】61号）

四、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意见及配套支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六、项目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的经费投入和其他配套支持
获批一般项目，学校资助经费 1 万。□ 获批重点项目，学校资助经费 1.5 万。□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83 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在人才培养环节的重要地位，鼓励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参与教改研究，努力提高和优化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8 年 4 月 19 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在高校建设中的重要地位，鼓励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和管理研究等，提高和优化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管理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教改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教改项目的全面管理；各院系应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和专业特点，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申报教改项目，督促立项教改项目的实施，推广项目成果等。

第三条　教改项目来源渠道分为校级项目、市级项目和高教协会项目。校级项目由学校负责立项，市级项目由重庆市教委负责立项，高教协会项目由重庆市高教学会负责立项。

第四条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完成结题、成果质量，以及教改项目经费管理等全面负责。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同级教改项目一项，且在当年度不能同时成为其他教改项目组成员进行申报；已有同级在研项目未结题的不能申报新的教改项目。

第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应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改革的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计划，聚焦到专业建设、思政工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质量管理与评价等内容。

第七条 市级教改项目的申报，将在当年度校级重大和重点教改项目当中择优推荐。

第八条 高教学会项目的申报，根据学会要求进行择优推荐。

第三章 申报、评审、立项

第九条 申报

1.各级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由教务统一安排，以正式公文下达。

2.各二级单位应积极组织教职工申报，重点推荐，确保申报质量。

第十条 评审

1.各级教改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立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送交至各二级单位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的，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教务处。

2.教务处应对教改项目申请表基本情况做总体把握，如对填写不规范的应责成限期修改，对弄虚作假者应取消申报资格。

3.教务处根据全校教改项目的申报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进行

匿名评审，并根据综合评分进行排序后确定立项名单。

第十一条 立项

1.学校的校级教改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教务处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每年在校级重点和重大教改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市级教改项目。

2.获批立项的各级教改项目，由教务处及时在 OA 系统和校园网上公布，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通知要求到教务处签订《教改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相关手续。

3.教改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改变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研究方向和成果形式。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凡经立项的教改项目均应按项目任务书（合同书）要求拟订实施计划，并接受教务处和院系的管理和检查。

第十三条 重点和重大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评估制度。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进度要求定期向教务处报送“教改项目进度报告”。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对教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督促教改项目按时结题。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项目研究内容有所扩展或难度增加而有必要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须向立项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进度计划。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并形成最终成果之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提出结项申请，并完成相关结题手续。

第十七条 对不能完成项目研究或因未按时完成项目结题而被撤项的，项目主持人将被取消申报资格3-5年。

第十八条 主持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主要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项目主持人及当事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章 结 题

第十九条 市级教改项目的结题要求按照市教委统一要求办理；校级教改项目结题坚持成果导向，具体要求为：

1.教学改革实践成果

体现项目研究进展和成效的总结报告（不少于5000字）。

根据申报内容，提交能够证明教改实践成效的各类支撑材料。

2.理论成果

重大项目：1篇c刊或3篇一般期刊；

重点项目：1篇核心期刊或2篇一般期刊；

一般项目：1篇一般期刊。

第二十条 教改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须注明项目来源单位、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级教改项目经费由学校教学建设经费资助，标准为：

1.校级重大项目为 3 万元；

2.校级重点项目为 1.5 万元；

3.校级一般项目为 1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市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经费，学校原则上实行配套资助，具体条件为：

1.获得市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立项的，学校按立项主管部门划拨到学校财务处的经费实行 1:1 配套资助。

2.获得市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立项的，划拨经费和配套经费之和不足一万元的，学校根据项目情况原则上可配套资助至一万元。

第二十三条 教改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按相关财务制度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参照《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教改项目经费合理安排和使用效率，在遵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前提下，借支或报销单笔经费在一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主持人签批，单笔经费达一万元及以上的由教务处负责人签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校级教改项目合同书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校级教改项目合同书

项目下达方（甲方）：四川美术学院　　合同编号：

项目负责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保证顺利实施和完成甲方下达的研究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　　年　　月　　日订立如下合同：

一、立项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项目类别：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4.成果形式：　　（学术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

5.项目研究时间：

6.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总经费

本项目总经费　　万元（大写：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

2.甲方有权依据《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

3.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甲方项目拨款。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和《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报送有关项目进展报告；严格按照申报书的项目设计和研究内容进行研究，不得随意变更研究计划，按期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办理结项手续。

5.若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项目研究期限上进行顺延。

四、结项要求：结项时应具备以下成果

1.教学改革实践成果

体现项目研究进展和成效的总结报告（不少于5000字）。

根据申报内容，提交能够证明教改实践成效的各类支撑材料。

2.理论成果

重大项目：1篇c刊或3篇一般期刊；

重点项目：1篇核心期刊或2篇一般期刊；

一般项目：1篇一般期刊。

（备注：教改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须注明项目来源单位、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立项或相关奖励，校级教改项目将免于结项。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正本为打印原件，副本可复印），甲方存一份（正本），乙方存一份（含正本一份），正本、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3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61 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切实推动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的全面开展,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确保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8 年 3 月 28 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的全面开展,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确保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建设项目经费,是学校立项的各类校级教学建设项目的专项经费，包含专业建设经费、课程建设经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及各类教师教学资助计划等。其他有专项经费的项目，按相关办法管理。

第二章　经费使用

第三条　经费使用原则

（一）规范使用原则。教学建设项目经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充分发挥参与项目研究与建设人员的积极性，保证教学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专款专用原则。教学建设项目经费按项目单独建帐，不得挪用或转作它用。

（三）效益优先原则。教学建设项目预算及执行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各种资源的作用。

第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一）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在下述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方面安排经费使用：

1.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调研、学术交流、会议等差旅费；

2.项目建设相关研究成果的发表、出版；

3.项目建设所需要相关资料、作品的制作等；

4.项目建设必要的工具、耗材；

5.必要的非校内在编人员劳务费开支，此项支出原则上不超过总建设经费的 30%。

6.其他认为必要的经费，应经教务处审批后方能开支。

（二）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在以上使用范围内，不同项目根据建设内容的不同，在统筹安排的基础上合理分配。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项目经费应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的约束下，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合理使用。

第六条　教学建设项目原则上要求当年结题，因建设任务确实需要跨自然年度的，建设经费预算按自然年度申报（一次申报，分年下达），已下达的年度预算经费不结转使用。

第七条　教学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学校各部门加强教学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经费监管，提高项目绩效，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其中：

（一）各教学单位应当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并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和结题；

（二）项目负责人是教学建设项目的主体，并对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负主要责任；

（三）教务处负责教学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年度项目的发布、评审和立项工作，负责经费支出相关性的审核，负责项目结项并按规定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四）财务处对项目经费进行专项管理，按立项通知及时下达预算，并对经费支出审核；

（五）审计处按规定开展专项审计，实施审计监督，并定期公开审计报告。

第八条 用于举办会议、交流讲座、差旅调研等的经费，应按学校管理制度向主管部门报批同意后再开展相关活动。

第九条 各类支出的报销，应按照《四川美术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组应妥善留存相关证明等以备查验。

第十条 对未按计划完成建设项目的，或将项目经费挪作它用的，学校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并责令追回使用不当、挪作它用的经费，若有涉及违法违纪的行为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项目未通过验收或其他相关检查的，其建设经费同时停止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8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77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四川美术学院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4 月 27 日

四川美术学院
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
（2018—2022）

目 录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思路 5
二、建设重点与专项任务 6
专项一：统一思想，更新本科教育观念 6
1.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6
2.浓郁本科教育氛围 6
3.问题导向层层抓落实 6
专项二：立德树人，提升学生品格素养 7
1.提升思政工作质量 7
2.强化“思政+艺术”特色.....7
3.提升学生人文综合素养 8
专项三：一流引领，推动专业集群发展 8
1.融入国家战略，优化专业结构布局 8
2.一流示范引领，探索专业分类发展 9
3.大平台多通道，深化培养模式改革 10
专项四：学为中心，全面提升学习质量 11
1.优化教学管理制度 11
2.建设优质课程资源 12
3.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12
4.加强学习过程管理 13
专项五：固本强基，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13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3
2.加强队伍建设 14
3.提升教学能力 15

4.注重考评导向 15
专项六：提档升级，实施双创 2.0 计划 16
1.构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16
2.构建创新创业实践体系 17
3.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17
专项七：开放办学，深化国际合作育人 18
1.加强合作平台建设 18
2.开展课程与实践教学合作 19
3.合作项目品牌化 19
4.加强留学生教育 19
5.推动联合培养 19
专项八：提速发展，实施未来教育计划 20
1.把握发展机遇，拟定行动指南 20
2.加强平台建设，奠定变革基础 20
3.打造精品资源，扩大开放共享 21
专项九：分类评价，优化质量管理体系 22
1.推动本科教学质量分层管理 22
2.推动本科教学质量分类考评 23
专项十：深化改革，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23
1.加强顶层设计、激发院系活力 24
2.建设基层组织，引导教学改革 24
三、保障措施.....24
（一）加强组织保障 24
（二）强化政策保障 25
（三）抓好试点示范 25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和《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渝教工委〔2018〕9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艺术人才成长规律，突出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在教育教学中的基础地位、在新时代教育发展中的前沿地位，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水平艺术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思路，全面加强本科教育。坚持思想引领，突出政治导向；坚持优化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坚持一流示范，突出分类发展；坚持以学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坚持提档升级，强化双创教育；坚持固本强基，提升教学能力；坚持开放办学，强化国际合作；坚持面向未来，加强智慧教育；坚持分类评价，建设质量文化。

二、建设重点与专项任务

专项一：统一思想，更新本科教育观念

通过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全面梳理学校优势特色和存在问题，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用先进的教育理念引领一流本科教育建设。

1.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党对学校本科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

2.浓郁本科教育氛围

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组织全校范围广泛开展本科教育思想大讨论，努力营造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的良好氛围。引导学院、学科、专业围绕国家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足优势，合理定位，突出特色。明确新时代“以本为本”的办学理念，切实把“四个回归”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

3.问题导向层层抓落实

聚焦“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学校领导、职能部门与院系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将理念转化为行动，明确责任，以上率下，主动担当。要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师德师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措施，

明确时间节点，一以贯之履职尽责，层层抓任务落实。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

专项二：立德树人，提升学生品格素养

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一流本科教育全程。

1.提升思政工作质量

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

2.强化“思政+艺术”特色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思”为引领，进一步铸造学校“思政+艺术”人才培养品牌。引艺术入思政教育，让思政教育充满艺术味，增强思政课堂的吸引力。强化艺术专业教育的思政教育价值与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

人格局。

3.提升学生人文综合素养

强化通识和通选课程的供给侧改革，不断丰富开课内容、开课种类、开课形式，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持续增强课程吸引力。开展阅读经典活动，增进学生人文素养。加强通选课程选课机制建设，扩展学生学术视野。

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能力。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公共课教学部、教务处、校团委；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专项三：一流引领，推动专业集群发展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一流专业建设引领专业分类发展，深化“大平台+多通道”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专业集群。

1.融入国家战略，优化专业结构布局

直面新一轮世界范围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围绕国家“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国家西三角教育集群发展部署，聚焦重庆“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强化专业建设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的支撑和服务作用。

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总体规划，审慎增设新专业，使本科专业规模稳定在 25 个左右。同时建立现有专业预警、停招和撤销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完善专业评估机制，对不适应社会发展的专业实行“关、停、并、转”。

结合学院制改革，优化本科专业发展规划，推动专业集群化发展。做强“美术学、设计学”双核专业集群，美术学类专业突出创新引领，设计学类专业彰显服务导向。提升“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两翼专业集群，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推动应用转型，艺术理论类专业注重理实互动。实现“艺术+建筑”“艺术+教育”“艺术+跨媒介”的多域融合。推动科技与艺术的融合，加速建设新工科与智能设计；推动专业建设的社会融入，以设计介入精准扶贫、设计介入乡村建筑风貌改造等前期探索为基础，加速发展社会设计；以艺术与乡村融合，艺术介入城市品质提升为契机，加速发展社会性艺术。

2.一流示范引领，探索专业分类发展

建设国家级、市级、校级三级专业体系。建成 3-5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8-10 个重庆市一流专业，10-20 个校级一流专业。

以“绘画”、“雕塑”本科专业申报与建设国家一流专业为契机，巩固绘画、雕塑本科专业的全国高地，进一步增强传统造型艺术类优势特色专业对美术学类专业的整体带动作用；把实验艺

术专业建成美术学类专业面向未来的增长点和突破口。

以“产品设计”、“环境设计”本科专业申报与建设国家一流专业为契机，加快建构产品设计专业在智能设计领域、环境设计在绿色设计与乡村建设领域的特色优势。推动视觉传达设计与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与建筑类专业融合发展；推动艺术与科技、公共艺术抢占新时期专业发展高点；推动服装与服饰设计类专业与时尚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工艺美术专业的应用转型与现代转化。

以“动画”本科专业申报与建设国家一流专业为契机，实现动画专业在全国戏剧与影视类专业中保持发展优势。推动动画、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影视摄影与制作等本科专业向应用型深度转型发展。进一步深化“引企入教”，引导企业深度参与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方面的制定。

加强美术学、艺术史论、设计艺术学等理论类专业的建设，强化理实互动，充分发挥理论类专业对实践类专业建设的支撑作用，努力申报与建设市级一流专业。

3.大平台多通道，深化培养模式改革

在国家加强新工科，推进医学教育、农林教育、文科教育创新发展和全面推进“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提挡升级之际，充分发挥学校在中国高等美术教育领域提供教育教学改革“川美范本”的引领作用，深化“大平台+多通道”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探索新时代艺术英才个性化成长“多通道”培养计划 2.0 版本，提升拔尖班人才培养计划，夯实个性化特色工作室培养计划，升级创新创业孵化计划，拓展青年艺术家驻留计划，适时开展校企订单培养计划。新增“项目工作室”培养计划，着眼“乡村振兴”、“城市发展”、“智能设计”、“国际合作”等领域，委托或招募相对成熟的项目师生团队入驻，开展跨学科、跨年级、跨层次、跨校、跨国的工作营、国际工坊活动。

（牵头部门：教务处；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专项四：学为中心，全面提升学习质量

以学为中心，优化管理服务制度，建设高水平课程，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全面提升学习质量。

1.优化教学管理制度

优化辅修专业制度管理，开放双专业学习渠道，适度增加学生转专业的额度。提高培养方案中选修课程占比，畅通各级各类学习成果转换通道，建立学生跨学校、跨学院、跨专业学分互认机制。

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创新学分。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的学习荣誉感。

加强专业导学，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增设 1-2 个导学学分，开

设新生研讨课、专业导论课，探讨逐步建立学业导师制度和教师创作科研项目吸纳本科学生参加的引导机制。

2.建设优质课程资源

建设以规范课程为基础、特色课程为标杆，涵盖多层次优质课程的“课程金字塔”。

开展“课程合格自查”。制定四川美术学院课程合格标准，每年结合教学计划执行与课程集体备课、集体结课，敦促教师对课程进行规范化自查，从源头上杜绝“水课”。

开展校级“优质课程”立项建设。每年投入不低于200万元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立项至少50门“川美金课”建设项目，引导教师以成果导向开展课程设计，将课程建设的重心从完善课程基本要素转移到改理念、改课堂。

持续打造“特色课程”。建设“思政+艺术”“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大师系列课”等各类特色课程。开展“思政+艺术”特色示范课堂建设，建成3-5门重庆市级、国家级“思政融入专业教育特色示范课堂”，建设系列“创新系列工坊”等挑战性课程。

评选“名师名课”。每位教师推出一门品牌性的优质本科课程，以课程展览、课程案例集等形式予以宣传推广。

3.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4.加强学习过程管理

要进一步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要加强考试管理，提高课程重修要求，严控自修学习模式。要严格过程控制，逐步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各类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建立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要加强对毕业创作/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

（牵头部门：教务处、学生处；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专项五：固本强基，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学校党委要牢牢把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优先谋划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落实教书育人责任，强化教师教学激励，切实让教师成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明确教师教学第一职责。充分保证教师教学时间，除非不可逆情况发生，不允许因为各种行政原因，随意调课、改课。完善

教师工作量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确保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每学年不低于100学时。

强化教师课堂管理主体责任。通过组织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自查、自建活动，引导教师切实履行课堂管理职责，严格学生考勤管理，自觉维护课堂秩序。对在课堂教学中不开展考勤、不如实记录学生出勤情况、不制止学生进行与教学活动无关行为的情况予以坚决纠正，同时鼓励教师利用网络教学平台灵活考勤方法。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要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师德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于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加强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稳定的教学秘书队伍。要提高教学秘书工资待遇，畅通其成长渠道。建立定期培训机制，不断提升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

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业系（教研室）主任管理队伍。给予专业负责人称号和待遇，确保专业建设落地生根。

建设一支高技能的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加强专兼职实验实践教学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全力支撑实践型艺术英才培养。

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外聘、外籍教师队伍。制定科学合理的外聘、外籍教师管理细则，依规聘用、分批岗前培训、增进认同、

加强监管等，以实现队伍建设均衡发展。

建设一批优秀的“教学创新团队”。以专业、课程为单元，引培并举，持续开展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充分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发挥中青年教师教学与学术中坚的作用。每年立项建设校级教学团队不低于10个，积极申报和建设市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

3.提升教学能力

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工作。推进教师日常教学培训、名师名课、教学竞赛、教学沙龙等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系统化，满足教师个性化发展需求。

提升专业能力。发挥学校以研创带教学的优良传统，拓展以赛带学、以展带学，使全体教师以扎实学识支撑高水平教学。

提升教学艺术。加强大数据、智能化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培训与学习，建设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课程，增强教学吸引力。

4.注重考评导向

把教学质量作为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多维度考评教师教学规范、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研究等教学实绩。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设立“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教学贡献奖突出三大面向：一是奖励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教授与专家。二是鼓励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勇于探索，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教师与名师。三是鼓励兢兢业业，乐教爱教，持续在本科教育战线工作，并广受师生欢迎的教师。

（牵头部门：人事处；责任单位：教务处、实验教学中心、国际处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

专项六：提档升级，实施双创 2.0 计划

着眼“实践型”艺术英才培养目标，围绕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发挥我校作为教育部“全国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和“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的典型示范效应，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新时代深化艺术教育改革的核心抓手，实施双创教育 2.0 计划。

1.构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开设全覆盖的创新创业基础必修课，将其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和学分管理。开设全过程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按照创新活动、创业活动的活动方式，开展现实或模拟实践活动。开设全链条整合平台类课程、行业类课程和嵌入式专业课程。在 3 年内，立项双创融合课程建设项目 50 个，新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0 门、“专业教育+”课程 20 门。

2.构建创新创业实践体系

发挥学校以研创带教学的优良传统，以项目带教学，以竞赛带教学，以展览带教学，以社会服务带教学。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践基地、早进团队。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面向全体本科生组织实施不同层次创新创业项目实践活动。鼓励教师将课程教学、毕业创作与创新项目有机结合，采用案例式、项目制、互动翻转课堂的形式，直接瞄准专业领域的学科竞赛、展演，将实作真题引入课程，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专业课程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每年遴选 50 个校级创新创业项目，建立创新创业项目团队 30 个，发掘“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团队 2-4 个。

3.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以此整合全校包括拔尖人才实验班、艺术家工作室、驻留计划等人才培养改革实验区和微企园、虎溪公社、川美创谷等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资源，将校园创新创业教育与校外产业发展广泛联系起来。

分层建立实践教学平台。鼓励各个专业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分类别建设一批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并依托实践基地的建设，结合“课程+”模式改革的推进，开展有组织、有效率的训练营或俱乐部等创客活动，孵化和培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团队，促进项目落地转化。建设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30 个，建立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10 个。

打造孵化空间平台。实施创新创业人才、企业“双孵化”，对有意愿有潜质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各类创业大赛和进入微企园创业实践的学生，建立“导师+”体系，采取校内导师和校外企业家相结合的创业导师模式，为创业项目提供指导。设立创新创业基金，以争取政府资金、社会资金和学校自筹方式，为潜力项目提供“种子”资金，推动创业产品加快转化为商品。

（牵头部门：教务处、学生处；责任单位：校团委、各教学单位）

专项七：开放办学，深化国际合作育人

对标国际知名，提升参照坐标。以获批重庆市对外人文交流项目为契机，全面提升国际合作育人水平，提升学校办学的国际影响力。

1.加强合作平台建设

聚焦“一带一路”节点国家和城市，以“中英全球艺术与设计全球创新中心”为基础，聚合优势资源，建设“一带一路”国际艺术人文交流大平台。依托合作平台，持续、深入、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人才培养。

建立由学校主导、以二级教学单位为主体、专家学者为主力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新机制。推进川美教师走出去，进驻世界艺术名校教学。

2.开展课程与实践教学合作

全面加强国际间专业共建、课程共建、联合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开展联合毕业设计、联合教学展览与学术论坛等形式，切实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合作项目品牌化

围绕“双核、两翼、多域”学科专业群，设立“一带一路”国际艺术教育互鉴计划。力争实现一流专业微专业课程群的国际合作、一专业一工坊的品牌国际合作工坊、优秀师生作品国际展览和研创项目的国际合作走向系列化、品牌化。

4.加强留学生教育

逐步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完善留学生专业教育体系，课程设置要求注重解决全球化问题。加强留学生管理和培养，促进不同背景的学生之间讨论和互动，支持国际学生在校园中的融合和成材。

5.推动联合培养

积极推动“1+3”、“2+2”、“3+1”本科合作办学，“3+2”（3 年国内本科+2 年国外研究生教学）本硕联合培养，“国内学期教育+国际暑期学校”等各种层次、各种类型的国际合作办学项目。支持中外合作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

（牵头部门：国际处；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教务处等相关部门）

专项八：提速发展，实施未来教育计划

适应科技发展、产业转型和我国主要社会矛盾转化的需要，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通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重塑“互联网+”和“智能+”结合的艺术教育形态。

1.把握发展机遇，拟定行动指南

艺术需要创新、艺术孕育创新。当前，科技发展、产业转型和我国主要社会矛盾的转化，推动艺术不可避免地走向新的历史阶段。艺术教育必须对加速迭代变革的艺术发展作出回应。

同时，“互联网+”“智能+”催生了一种新的教育生产力，打破了传统教育的时空界限和学校围墙，引发了教育教学模式的革命性变化。“互联网+教育”“智能+教育”正在成为世界各国争夺下一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主导权、话语权的重要阵地和焦点领域。

学校要进一步巩固在“互联网+”艺术教育方面取得的成绩，要加速扩展在实验性艺术、智能化设计等艺术方面的探索，加速构建更具前瞻性和战略性的“互联网+”乃至“智能+”艺术教育改革行动指南。

2.加强平台建设，奠定变革基础

建设适应未来艺术变革的发展平台。以两江悦来校区建设为抓手，构建符合艺术教育趋势的智能化、国际化、社会化校区。通过自建以及与地方和企业、政府、国际共建等方式，加大投入，

建设虚拟仿真、远程共享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加大智慧校园建设投入，推动教学空间宽带增容与网络全覆盖，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持续开展研讨型小规模教学场所改造，为讨论式教学、翻转课堂提供基础条件。

更新和升级教务系统、建设课程资源中心、推进课业管理系统，实现本科教学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

积极引进适合各专业群教学需要的网络教学平台，将教师在线评图、师生图上交流、跨校联合设计等功能整合，服务教学需要。

3.打造精品资源，扩大开放共享

实施精品在线课程培育，引导各专业群组建若干在线课程教学团队，建立在线课程选题库，提升在线课程的系列化、板块化。

进一步完善川美网络教学平台，实施“一课一网”试点，评选优质“双栖课程”，强化课程学习资源建设，提高使用效率和资源容量。

通过微课比赛等常态机制，打造“微课——视频专题——SPOC——MOOC”的在线课程成长链条。

加强国内知名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引进，深化与“爱课程”、“学银在线”、“智慧树”等平台的课程共建服务。三年内，建成 30 门 MOOC 面向全社会学习者开放共享，实现国家精品在线课程

零突破。依托知名平台、联合同类院校、面向综合院校，协同建设人文艺术在线课程应用共同体。

（牵头部门：教务处、党委网络工作部；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

专项九：分类评价，优化质量管理体系

进一步确立校级层面的宏观指导与督查职能，强化二级督导主体地位，结合院系发展实际，建设川美特色的质量监控和内部评价机制，开展教学质量分层管理与分类评价。

1.推动本科教学质量分层管理

理顺校院两级质量管理机制。修订教学委员会和督导委员会章程，明确专家工作的责权利，确保教学委员会、督导委员会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建立教学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开展教学专题会议，联动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学，保障教学高效运转。强化二级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和质量督导责任。

建立各级教学质量保障组织考评机制。职能部门与二级教学单位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提升方面的贡献或失职应与年底单位综合测评挂钩，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单位应在评优中一票否决。

开展优秀教学质量管理先进集体与个人评选。组织评选教学质量管理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颁发证书与奖金。作为校级奖励，

在单位综合测评和个人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和考核奖励中做优先考虑。

2.推动本科教学质量分类考评

开展分类专业评价。对应国家级特色专业群、重庆市特色专业群和新专业建设，分类开展专业评估与专业指导。邀请国内外一流艺术院校及同行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从国内外视角对专业目标定位、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与指导。

开展分类课程评价。制定课程合格评价标准，推动完成所有本科课程合格评价工作。根据校级、市级、国家级不同层次定位，建立优秀课程标准，开展优秀课程评议。针对新开课程，强化课程监督与指导，促其逐步成熟。

开展专项教育评价。对应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拔尖人才培养以及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建立评价标准，推动开展艺术院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拔尖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以及实践教学质量评价。

（牵头部门：教务处；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

专项十：深化改革，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以实施学院制改革为契机，以发展规划和目标考核为抓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系统解决教师、学生精力投入不到位、资源

配置不到位、激励机制不到位的问题。

1.加强顶层设计、激发院系活力

配合学院制改革，实施二级院系“放、管、服”改革试点，鼓励教学单位聚焦本科，督促各部门主动转型职能，强化宏观层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学院、学科、专业有效运行机制。全面清理学校涉及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的各类管理制度，督促各部门以是否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教师自身发展为指向，优化流程，简化表格，提高服务效率。

2.建设基层组织，引导教学改革

加强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通过明确职责、开展评价、实施奖惩等政策引导，推动基层教学组织持续有效开展课前教案、课件集体审核、课中集体督导、课后集体结课等教研活动。拓展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核心功能。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党政办公室；责任单位：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创作科研处、国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以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分工合作、具体落实、高效执行。建立本科教育工作的各级责任制，明确各项计划的实施责任主

体、时间表和路线图。每年召开工作总结会议，汇总讨论各项工作进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

结合人事、绩效和综合改革，学校要明确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的落实举措、评价方式和保障机制，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制度清单、责任清单，切实把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利用好有限经费，加大对本科教育改革的投入力度，绩效分配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

（三）抓好试点示范

学校整体推进和试点示范有机结合，及时总结经验并报送进展情况。要加强舆论宣传，形成良好氛围。学校要把相关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将选树一批重视本科教育、有效推进本科教育改革的先进典型，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交流，充分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27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46号

关于下达2022年度新文科及一流专业建设经费、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高水平新文科高校及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要求，现将2022年度“新文科及一流专业”建设等项目经费下达，具体要求和经费见附件1-5。请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以各类项目建设为契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创新改革，强化成果意识和注重特色发展，确保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各类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结题，最终促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特此通知

附件：1．2022年度“新文科及一流专业”建设经费

2．2022年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经费

3．2022年度“新文科改革与研究项目”建设经费

4．2022 年度“艺术劳动美育特色实践课程”建设经费

5．2022 年度教学建设项目经费

四川美术学院

2022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新文科及一流专业”建设经费

“新文科及一流专业”建设经费当年使用并结清，不结转。各单位结合学校工作重点、新文科及一流专业建设重点任务，对照各本科专业（思政教育、通识教育）建设计划开展建设工作。

序号	专业名称	主要建设单位	经费（万元）	备注
1	中国画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60	
2	书法学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50	
3	绘画	造型艺术学院	60	
4	雕塑	造型艺术学院	60	
5	美术学	艺术人文学院	60	
6	艺术史论	艺术人文学院	50	
7	艺术教育	艺术教育学院	50	
8	美术教育	艺术教育学院	30	新专业建设专项
9	建筑学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50	
10	风景园林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50	
11	环境设计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60	
12	视觉传达设计	设计学院	60	
13	数字媒体艺术	设计学院	60	
14	服装与服饰设计	设计学院	60	

序号	专业名称	主要建设单位	经费（万元）	备注
15	工艺美术	设计学院	50	
16	艺术设计学	设计学院	60	
17	产品设计	设计学院	60	
18	工业设计	设计学院	50	
19	实验艺术	实验艺术学院	50	
20	摄影	实验艺术学院	50	
21	动画	影视动画学院	60	
22	影视摄影与制作	影视动画学院	50	
23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影视动画学院	60	
24	公共艺术	公共艺术学院	50	
25	艺术与科技	公共艺术学院	50	
26		通识学院	30	
27		马克思主义学院	30	

附件 2

2022 年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经费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经费当年使用并结清，不结转。各单位结合对照现代产业学院实施计划方案开展建设工作。

序号	现代产业学院名称	主要建设单位	经费（万元）
1	智能设计产业学院	设计学院	200
2	动漫及数字艺术产业学院	影视动画学院	200

附件 3

2022 年度“新文科改革与研究项目”建设经费

“新文科改革与研究项目”建设经费当年使用并结清，不结转。各项目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建设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经费（万元）
1	高等教育规范性与艺术教育特殊性研究——艺术院校教学管理的创新与实践	张　杰	10
2	艺术创新社会实验室：新艺科建设的路径与模式研究	焦兴涛	10
3	新创化、新创式、新“业”观的新文科双创育人体系建构与实践	周宗凯	10
4	红色文化+“新文科新设计”人才培养教学体系与实践研究	卢世主	5

附件 4

2022 年度“艺术劳动美育特色实践课程”建设经费

“艺术劳动美育特色实践课程”建设经费当年使用并结清，不结转。各项目按照课程建设标准开展改革工作。

序号	课程名称	经费负责人	经费（万元）
1	城乡生态艺术写生	罗　原	2
2	外出写生 1	翁凯旋	2
3	外出写生 2	张　杰	2
4	乡村调研与专业实践	庹光焰	2
5	在地创作	曾　途	2
6	外出写生	毛艳阳	2
7	风景写生：乡村艺术实践	沈　桦	2
8	中小学美育实验与效果展现	王天祥	2

附件 5

2022 年度教学建设项目经费

一、市级教学建设项目经费

（一）2020 年度市级教学建设项目经费划拨

市级项目按建设年度划拨（比例为 6:4），年度配套经费当年使用并结清，不结转。各项目根据立项申报书和任务书开展建设工作。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负责人	立项类别	配套经费（万元）	2021 年配套（万元）	2022 年配套（万元）
1	2020 年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高校产学合作教学改革”专项课题	基于智慧平台的艺术院校教学管理生态建设研究	苏永刚	专项课题	1	0.6 已清零	0.4
2	2020 年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高校产学合作教学改革”专项课题	人工智能支持智能设计创新教育转型升级和特色发展研究	吕　曦	专项课题	1	0.6 已清零	0.4

（二）2021 年度市级教学建设项目经费

市级项目按建设年度划拨（比例为 6:4），年度配套经费当年使用并结清，不结转。各项目根据立项申报书和任务书开展建设工作。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责任人	立项类别	配套经费（万元）	2022年配套（万元）	2023年配套（万元）
1	2021—2022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新文科”背景下四川美术学院雕塑专业建设创新发展研究	申晓南	重点项目	2.5（高教学会资助0.5）	1.5	1
2	2021—2022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国家战略+社会服务：推进课程思政设计类专业群建设方法研究	吴菡晗	一般项目	1.5	0.9	0.6
3	2021—2022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互联网+”语境下《游戏艺术》课程微课群构建的实证研究	师　涛	一般项目	1.5	0.9	0.6
4	2021—2022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基于“思政+艺术”模式下“工艺美术”专业课程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张压西	一般项目	1.5	0.9	0.6

二、市级教改项目经费

（一）2020年度教改项目经费

2020年度推荐为市级教改项目的，建设年度为两年，学校配套经费1.5万，按年度划拨比例为3:3:4，年度配套经费当年使用并结清，不结转。各项目按照立项申报书和任务书的进度要求开展建设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推荐类别	批准经费（万元）	2020 年配套（万元）	2021 年配套（万元）	2022 年配套（万元）
1	“分类建设、特色示范、突出创新”——公共艺术专业课程建设研究与实践	魏　婷	市级重点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2	AI 前沿科技与设计思维下工业设计专业融合教学与路径探索	黄国梁	市级重点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3	树形思维在高校美术史教学中的研究与应用	董虹霞	市级重点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4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背景下中国画分科教学研究	肖　志	市级重点项目	2.5（重庆市资助 1 万）	0.45 已清零	0.95 已清零	1.1
5	“师友制”教学模式的建设与实践	师　涛	市级重点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6	校企联合——大数据背景下的跨媒介雕塑教学改革与实践	张　翔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7	水墨人物画的案例式教学模式研究	朱小坤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8	版画专业风景课程中山水精神与个性色彩表达互动教学培养	刘彦瑢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9	艺术介入城市社区美育教学实践与在地创作能力培养	陈　戈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推荐类别	批准经费（万元）	2020 年配套（万元）	2021 年配套（万元）	2022 年配套（万元）
10	版画专业实践类课程混合教学模式的构建与研究	臧　亮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11	基于 CDIO 理念下美术院校纪录片创作课程教学实践改革研究	翟建东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12	动漫产品设计“学赛、学用、学创”三结合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唐愚程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13	基于对分课堂理念的《视听语言与分镜设计》课程建设改革	薛　杉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14	设计专业基础课程“三四五”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刘　冬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15	照明艺术设计实践教学课程体系研	张永锋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16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实践教学研究	王海燕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17	重庆区县支教与在地艺术节融合方式研究	鲁婷婷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18	四川美术学院漆艺专业复合型、应用型、技艺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唐　影	市级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已清零	0.6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推荐类别	批准经费（万元）	2020年配套（万元）	2021年配套（万元）	2022年配套（万元）
19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绿色设计理论课程建设中的应用	赵　宇	思政专项重点	1.5	——	0.9 已清零	0.6
20	动画专业教学中的民族文化与传统技艺传承	布志国	思政专项重点	1.5	——	0.9 已清零	0.6
21	艺术社会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	陈德洪	思政专项重点	1.5	——	0.9 已清零	0.6
22	基于课程思政的中外建筑史教学研究	舒　莺	思政专项一般	1.5	——	0.9 已清零	0.6
23	中国书法史课程的思政教育探索研究	范　功	思政专项一般	1.5	——	0.9 已清零	0.6

（二）2021年度教改项目经费

2021年推荐市级项目的，建设年度为两年，配套经费按年度划拨比例为3:3:4，年度配套经费当年使用并结清，不结转。各项目按照立项申报书和任务书的进度要求开展建设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推荐类别	批准经费（万元）	2021年配套（万元）	2022年配套（万元）	2023年配套（万元）
1	走进乡土——油画外出写生实践课程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张　杰	思政专项重大项目	8（重庆市资助4万已一次性划拨）	0.45 已清零	1.95	1.6
2	重庆红色资源在公共艺术专业教学中转化与应用研究	李海磊	思政专项重点项目	2	0.45 已清零	0.75	0.8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推荐类别	批准经费（万元）	2021年配套（万元）	2022年配套（万元）	2023年配套（万元）
3	基于新发展理念的绿色设计教学体系建设	吴菡晗	思政专项重点项目	2	0.45 已清零	0.75	0.8
4	思政加艺术——木刻版画艺术的探索与实践	付继红	思政专项重点项目	2	0.45 已清零	0.75	0.8
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工艺美术课程教学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张压西	市级教改重点项目	2	0.45 已清零	0.75	0.8
6	专业艺术院校背景下的美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郭　昕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7	学科专业一体化思路下的戏剧影视类专业新文科建设探索	徐静君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8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课程实景教学的改革与实践	刘　炜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9	“扶农助农”工作坊的设计实践课程体系构建	孙　敏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活态传承与实践研究——以戏剧与影视类教改为例	武　静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11	水彩史论课程“赏、鉴、析”多维教学实践与研究	刘　畅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12	城市建设背景下公共艺术专业的理论课体系研究	廖茹菡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推荐类别	批准经费（万元）	2021年配套（万元）	2022年配套（万元）	2023年配套（万元）
13	《铜版画语言研究》课程形式的多元化改革	刘海辰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14	大足学视野下的中国美术史教学改革研究	刘　静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15	“中国近现代美术史”教学中的数据处理训练——以川美早期校史重要艺术家GIS可视化研究为切入点	尹　丹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16	中国文化主题绘本创作与绘本美育在本科教学中的实践探索	牟艾莉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17	从材料语言到思维模式塑造：“综合材料”课程教学实践与理论研究	杨方伟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18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设计史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易　欣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19	“科教融合、校企协同、智慧创新”——“融合型”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谢琦琦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20	艺术类院校大学英语混合式“金课”建设研究	刘　曦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推荐类别	批准经费（万元）	2021年配套（万元）	2022年配套（万元）	2023年配套（万元）
21	“雕塑创作坊”教学的方法与路径——器物雕塑工作室《毕业创作》课程的探索与实践	娄　金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22	艺术院校《文学经典选读》课程思政的教育探索与教学改革	田　源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23	翰墨党史——中共智者们书法造诣与时代精神	尚天潇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24	“思政+艺术”视域下的版画创作课程改革与建设研究	刘铃涛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25	社区营造课程融入思政教育教学研究	薛　威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26	“新文科”视域下高等艺术院校数字媒体类课程思政育人模式研究	常伶俐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1.5	0.45 已清零	0.45	0.6

三、2021年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经费

2021年度校级课程建设经费本年度按90%比例拨付。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批准经费（万元）	2021年经费（万元）	2022年经费（万元）
1	中国花鸟画课程实践——艺术介入乡村振兴	张　亮	2	0.2 已清零	1.8
2	色彩人体	罗　乐	2	0.2 已清零	1.8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批准经费（万元）	2021年经费（万元）	2022年经费（万元）
3	木刻语言本体转换	臧　亮	2	0.2 已清零	1.8
4	版画史中的艺术思维	解　丹	2	0.2 已清零	1.8
5	当代器物雕塑创作	杨北辰	2	0.2 已清零	1.8
6	设计思维	赵　炜	2	0.2 已清零	1.8
7	中小学美育实验	牟艾莉	2	0.2 已清零	1.8
8	媒介方法	杨方伟	2	0.2 已清零	1.8
9	当代美术教育研究与实践	曹钟伟 樊亚峤	2	0.2 已清零	1.8
10	产品体验设计	蒋金辰	2	0.2 已清零	1.8
11	字体设计	汪　泓	2	0.2 已清零	1.8
12	漆器与生活	何　艳	2	0.2 已清零	1.8
13	视频创意设计	李　渝	2	0.2 已清零	1.8
14	风景游憩地景观设计	周秋行	2	0.2 已清零	1.8
15	风景园林表达与技法	邓　楠	2	0.2 已清零	1.8
16	城乡绿地景观设计	徐博雅	2	0.2 已清零	1.8
17	城市空间更新设计	任　洁	2	0.2 已清零	1.8
18	建筑表现	王平妤	2	0.2 已清零	1.8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批准经费（万元）	2021年经费（万元）	2022年经费（万元）
19	建筑设计3—居住建筑	胡江渝	2	0.2 已清零	1.8
20	建筑设计4—公共建筑	郭　龙 朱　猛	2	0.2 已清零	1.8
21	环境艺术设计手绘表现	王玉龙	2	0.2 已清零	1.8
22	设计思维方法与表达	韦爽真	2	0.2 已清零	1.8
23	绿色设计概论	赵一舟	2	0.2 已清零	1.8
24	系统空间设计	黄洪波	2	0.2 已清零	1.8
25	命题创作	鲁婷婷	2	0.2 已清零	1.8
26	互动媒体艺术——虚拟现实	张海超	2	0.2 已清零	1.8
27	纪录片创作	宁佳伟	2	0.2 已清零	1.8
28	动画场景设计	陈启琳	2	0.2 已清零	1.8
29	游戏艺术	师　涛	2	0.2 已清零	1.8
30	影视创意开发与产业应用	徐静君	2	0.2 已清零	1.8
31	印刷与版式设计	何源源	2	0.2 已清零	1.8
32	舞台技术1绘景与制景技术	徐　丹	2	0.2 已清零	1.8
33	多媒体影像设计与制作	薛　杉	2	0.2 已清零	1.8
34	素描一	吴智江	2	0.2 已清零	1.8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批准经费（万元）	2021 年经费（万元）	2022 年经费（万元）
35	影视场景概念设计	王　果	2	0.2 已清零	1.8
36	影视动画剧本创作	曾　巧	2	0.2 已清零	1.8
37	城乡生态艺术写生	罗　原	2	0.2 已清零	1.8
38	照明设计基础	张永锋	2	0.2 已清零	1.8
39	社区营造	魏　婷	2	0.2 已清零	1.8
40	城市设计	薛　威	2	0.2 已清零	1.8
41	体育保健	陈真伟	2	0.2 已清零	1.8

四、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重点培育项目建设经费

经费当年使用并结清，不结转。各项目参照教改项目管理方式，按“互联网+”大赛要求开展要求项目培育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2022 年经费（万元）
1	“云村落”——数字化技术赋能西南传统村落领航者	黄　耘	2
2	从万春到万村——“三峡柑橘”品牌推广文创设计	曾　敏	2
3	一鸣"京"人国潮风---戏曲文化传播领航者	赵卫东	2
4	星星计划——自闭症儿童"三元关怀"发展企划	郭　辉	2
5	光振乡村——创新艺术照明设计系统振兴乡村文旅计划	张永峰	2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2022 年经费（万元）
6	旧物新生——零基础服装服饰品改造设计	苏永刚	2
7	红色乡土.绿色增益——传统竹藤编工艺设计创新	吴菡晗	2
8	“互联网+美育”传统文化活化	张伟鹏	2
9	数字匠造——传统建造技术数字化迭代开拓者	黄　耘	2
10	重庆母城记忆溯源——社区美育工作坊	刘建锋	2
11	穿越时空的美术公园——艺术与城市连接的“元”空间	王平妤	2
12	数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与运营	徐静君	2
13	动画技术，“胃”善最乐——虚拟消化内镜创新操作系统先行者	王茜濡	2
14	“新三变”——设计助力乡村振兴公益集成体系西部领航者	王平妤	2
15	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图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创作	吴　倩	2
16	听.见 土地——当代艺术与电子音乐技术结合的传统文化新表达	吴　倩	2
17	“染”动乡土——打造基于地域性印染文化的乡村活态美育平台	卓克难	2
18	艺术新浪潮——NFT 加密艺术出版与版画拓展	杨　勇	2
19	生命美育与文创“智造”融合创新工程——濒危动物数字再造与动漫化创意应用	邱　霞	2
20	“一村一品”乡村品牌形象建设	刘春宇	2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9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96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公布2022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孵化和培育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学校组织开展了2022年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经本人申报、校内外专家评审以及遵循各级教改教研项目未结题不重复立项等原则，学校在101个申报项目中评选出51个项目予以立项（见附件）。

校级项目原则上建设期为1年，资助经费仅限今年内使用，年底作清零处理。项目建设期满后，学校将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各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支持、指导和督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如期结项。请立项“校级”项目的老师接通知后到

教务处118室领取《四川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通知书》。

另，2022 年市级教改项目从本次获批的校级教改项目中择优遴选，经公示已确认名单（见附件备注）。其中，根据《重庆市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十条激励措施（试行）》（渝教高发〔2021〕12号）政策，1 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铜奖项目直接推荐为市级教学改革一般项目（不占推荐名额）。

特此通知

（联系人：秦瑞雪；联系电话：65921043）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2022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四川美术学院

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2022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编号	院系部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备注
1	2022jg01	公共艺术学院	校地协同——项目工作室跨界创新教学与成果传化实践	王　松	校级项目
2	2022jg02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与社区营造》课程的“多学科介入”教学模式探索研究	谢　勋	校级项目
3	2022jg03	公共艺术学院	艺术与科技一流专业建设技术类基础课程可视化教学方法研究	黄　彦	校级项目
4	2022jg04	公共艺术学院	“元宇宙”背景下游戏艺术专业教学研究	徐　力	校级项目
5	2022jg05	公共艺术学院	新文科视域下科普插画的融合型教学路径研究	罗　原	校级项目
6	2022jg06	公共艺术学院	“新文科”背景下城市设计课程建设与更新策略研究	王　涛	推荐为市级项目
7	2022jg07	国画与书法学院	中国人物画创作课程中“艺术+思政”教学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李　杰	推荐为市级项目
8	2022jg08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下的环境绿色设计课程体系建构与人才培养研究	黄红春	校级项目
9	2022jg09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成渝双城”协同发展背景下西部建筑与环境艺术教育精准思政研究	黄　耘	推荐为市级项目
10	2022jg10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新文科背景下“创新思维场景”训练融入环境设计课程群教学实践研究	谭　晖	推荐为市级项目
11	2022jg11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乡村振兴视域下高校实践育人共同体构建研究	蒋智丽	推荐为市级项目
12	2022jg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视觉文化视域下“党史教育”课程建设及方法创新	许珍芳	推荐为市级项目
13	2022jg13	美术馆	“新文科”思维与艺术学理论课程(艺术策划与管理)路径创新研究与实践	宁　佳	校级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院系部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备注
14	2022jg14	设计学院	川美学生科技素养教育体系与方法研究	胡永攀	校级项目
15	2022jg15	设计学院	艺术教育背景下的人工智能实验课程建设	许　娜	校级项目
16	2022jg16	设计学院	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学科竞赛驱动下的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教学改革研究	汪　泓	校级项目
17	2022jg17	设计学院	基于校企协同供需育人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就业指导课教学模式研究	唐　剑	校级项目
18	2022jg18	设计学院	表达性艺术治疗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改革中的应用	张　琛	校级项目
19	2022jg19	设计学院	与艺术创作相融合的美术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创新研究	白乡林	校级项目
20	2022jg20	设计学院	基于智能制造的《产品设计造型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赵卫东	校级项目
21	2022jg21	设计学院	新美育视域下西南传统文化在首饰设计基础课程中的思维构建与教学方法探究	范　易	校级项目
22	2022jg22	设计学院	跨学科背景下美术院校服装史论课程教学探索与研究	田乐乐	校级项目
23	2022jg23	设计学院	川美传统漆艺教学向实验漆艺教学的转向	何　艳	校级项目
24	2022jg24	设计学院	传统语言与时尚创新转化	罗　杰	校级项目
25	2022jg25	设计学院	视觉、观念和社会参与——三位一体的设计基础教学体系探索	庹光焰	推荐为市级项目
26	2022jg26	设计学院	支撑一流专业建设的“一体两翼三结合”设计理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构建	吴　迪	推荐为市级项目
27	2022jg27	设计学院	艺术设计学跨学科课程改革的研究与探索	肖　言	推荐为市级项目
28	2022jg28	设计学院	教育大数据背景下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信息化改革探索	梁　菊	推荐为市级项目
29	2022jg29	设计学院	设计教育的标志性教学法探索与实践	钱星烨	推荐为市级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院系部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备注
30	2022jg30	设计学院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中国文化史课程改革研究	罗家霖	推荐为市级项目
31	2022jg31	设计学院	新文科视域下产品设计《艺术思维》课程的探索与实践	毛艳阳	推荐为市级项目
32	2022jg32	设计学院	以赛促改——基于“互联网+”大赛的多学科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赵卫东	推荐为市级项目（“互联网+”政策推荐）
33	2022jg33	实验艺术教学中心	大数据时代艺术实验教学的“精准教学”体系建构研究	谢金时	推荐为市级项目
34	2022jg34	实验艺术学院	实验艺术教学中以“空间作为方法”的基础教学范式研究	李　波	校级项目
35	2022jg35	实验艺术学院	《心理学课程植入“心理+思政+艺术”三位一体课程体系的创新与实践》	方渠娟	校级项目
36	2022jg36	实验艺术学院	基于社会创新理念的“公共艺术与社群艺术”课程群改革探索	刘　洋	推荐为市级项目
37	2022jg37	实验艺术学院	基于元宇宙内容创作的“新艺科”科技艺术课程群建设	张海超	推荐为市级项目
38	2022jg38	通识学院	学术类短视频与艺术概论课程教学的整合实践	甄影博	校级项目
39	2022jg39	通识学院	新文科背景下艺术院校本科通识课程思政建设方法与推进策略探究	吴亚娜	推荐为市级项目
40	2022jg40	团委	“艺术+思政”视域下高等美术院校青少年文化价值观与自信教育实践方式研究	吴　倩	校级项目
41	2022jg41	艺术教育学院	时代语境下《主题创作》教学的革新及社会价值转化探索	胡永奇	校级项目
42	2022jg42	艺术教育学院	基于“思政+艺术”同向同行模式下《博物馆公共美育》课程改革的创新与实践	赵　炜	推荐为市级项目
43	2022jg43	艺术人文学院	基于田野调查的文化遗产学科实践教学体系构建研究	侯　波	校级项目
44	2022jg44	影视动画学院	构建新时代艺术类现代产业学院培养跨界应用型人才的研究与实践	庞茂琨	推荐为市级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院系部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备注
45	2022jg45	影视动画学院	基于动画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师生共创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	陶　宇	推荐为市级项目
46	2022jg46	影视动画学院	新文科背景下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基础课教学改革研究	徐　丹	推荐为市级项目
47	2022jg47	造型艺术学院	由传统塑造方式向数字雕塑的多元化探索——雕塑创作基础课教学模式研究	姜　凡	校级项目
48	2022jg48	造型艺术学院	版画理论教学中思政+艺术课程教学的建构	解　丹	校级项目
49	2022jg49	造型艺术学院	美术院校工作室制下“素描深度表达”课程对油画语言课程的衔接研究	耿德法	校级项目
50	2022jg50	造型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创作课程群教学体系探索与实践	葛平伟	推荐为市级项目
51	2022jg51	造型艺术学院	以“行”促教·同行共进——雕塑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与实践	龚吉伟	推荐为市级项目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优质通选课”评选标准

考察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前提条件	无任何不良教学纪录；课程档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简案、讲义/课件、学生作业、教学分析表、结课检查表）完整规范。	/
课程目标	符合通选课设置原则，着力于启发心智、健全人格、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人文与科学素养、培养综合素质能力。	15
课程内容	体现该领域最经典、最重要、最不可或缺的要素；或问题导向的多学科综合课程；适宜不同专业背景的学生学习。	25
教学方式与手段	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启发心智；提倡深度讨论、思辩分析、拓展视野，训练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及思维方式；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手段，能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恰当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及网络资源，提高学习效果。	25
课程考核与效果	注重系统思考，精心设计考核方式，强调与课程目标、内容的内在逻辑性；课程作业要求和考核方式有助于检验教学活动；课程作业、作品的最终效果好；具有教学特色。	25
教学反思与总结下一步建设计划	能对自己的教学活动进行批判性的总结反思；课程具有示范辐射作用和推广价值，未来建设计划可行。	10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144 号

关于公布 2018—2019 学年“优质通选课”名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促进全校通选课程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鼓励教师潜心教学，进一步推进全校通选课程的改革，学校组织评选了 2018—2019 学年“优质通选课”。经过院系推荐和教师自荐、专家组评审后，根据专家组评分结果，结合学生评教、专家听课、督导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最终评选出《藏书票设计制作》等 10 门“优质通选课”，现将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

学校决定给予这 10 门课程“优质通选课”的表彰，每门课程作为“川美金课——优质通选课”进行立项建设，用于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并以此纳入教师考核、职称评审等作为参考依据。

学校于对每门“川美金课——优质通选课”项目投入建设经费2万元（分两年划拨，每年1万），并将于年底参加学校的“金课”教学展览。

请各单位通知获得“优质通选课”的教师，按照建设指导要求（附件2），于7月19日之前填写建设任务书（附件3）后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指定邮箱。同时，为做好“优质通选课”的宣传报道，请教师将相关信息（附件4）的电子版于7月19日之前发送至教务处指定邮箱。（联系人：李霞；邮箱：654483308@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2018—2019学年“优质通选课”名单

2.“川美金课——优质通选课”建设指导要求

3.“川美金课——优质通选课”建设任务书

4.“优质通选课”宣传展板采集信息清单

四川美术学院

2019年7月14日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优质通选课”名单

项目经费编号	开课单位	课程名称	教师	建设经费（万元）
514061901	版画系	藏书票设计制作	臧　亮	2
514061902	雕塑系	泥塑头像	葛平伟	2
514061903	公共课教学部	英语写作技巧入门	罗　菁	2
514061904	设计艺术学院	手工书籍装订设计	晏　莉	2
514061905	影视动画学院	实验动画	王茜濡	2
514061906	影视动画学院	信息与交互设计	王　淼	2
514061907	影视动画学院	网红短视频创意与创新	徐静君	2
514061908	教务处	“头号玩家”——格式塔心理学与游戏设计创新工坊	师　涛	2
514061909	教务处	灵境造物——虚拟仿真数字艺术创新工坊	任宏伟	2
514061910	教务处	绘/本——绘本创作创新工坊	金洪钢	2

附件 2

“川美金课——优质通选课”建设指导要求

一、建设要求

课程有利于开拓学生的学术视野，能够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与科学素质，面向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广阔领域，能够提供多元视野和多角度思维方式，打破专业界限、着眼学科交叉，强调广博与专深的融合，注重思维启迪，有利于学生思辨力、创新力和批判精神的培养，具有艺术院校特色，具备示范、推广价值。

二、建设内容

1.课程目标和定位清晰和准确，着力于启发心智、健全人格、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人文与科学素养、培养综合素质能力。

2.课程内容体现该领域前沿性、探索性、启发性的要素；或问题导向的多学科综合课程；适宜不同专业背景的学生学习。

3.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启发心智；提倡深度讨论、思辩分析、拓展视野，训练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及思维方式；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手段，能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恰当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及网络资源，提高学习效果。

4.注重系统思考，精心设计考核方式，强调与课程目标、内容的内在逻辑性；课程作业要求和考核方式有助于检验教学活动；具有教学特色。

5.课程具有示范辐射作用和推广价值，建设计划可行。

6.鼓励教师跨专业、跨院校组建教师团队合作建设课程。

三、建设管理

1.“优质通选课”由学校择优认定。

2.“优质通选课”建设经费在专项建设经费中列支。

附件 3

“川美金课——优质通选课”
建设任务书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负责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课程基本情况

授课对象		学生人数		学时学分	
现有课程简介、课程建设基础、价值意义	（一）现有课程简介 （二）课程建设基础 （三）课程的推广示范价值和意义				

二、拟优化的课程内容

课程目标、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等方面的优化
（一）课程目标

（二）教学内容
1.如何体现该领域前沿性、探索性、启发性的内容
2.如何能适宜不同专业背景的学生学习

（三）教学的重点与难点
实现课程目标的重点与难点分别是什么？如何解决?

三、拟进行的教法改革

教学方法与手段、教材与案例建设、考核内容与方式等
（一）教学方法与手段

（二）教材与案例建设

（三）考核内容与方式

四、拟组建的课程教学团队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科 专业	拟在教学中 承担的工作	所在 单位	是否承担 过本课程 教学
人 员 构 成							

五、拟达到的课程效果

六、建设时间安排

附件 4

“优质通选课”宣传展板采集信息清单

1.课程基本介绍

简要介绍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手段、课程考核与效果等内容，字数不超过 500 字。

2.对教学过程的感想

字数不超过 200 字。

3.优秀学生作品照片 5—10 张

4.教师示范作品或反映课程教学过程的照片 1—2 张

5.任课教师生活照片 1 张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4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106号

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校级“金课”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学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要求，现将2019年第一批校级“金课”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附件2）。请各单位及课程组按照“金课”建设要求，持续提升课程的精神高度、内容深度、课业挑战度，丰富课程教学手段，巩固相关课程的比较优势，扩大课程影响。学校于本年度对校级“金课”建设项目一次性投入建设经费2万元（经费年底清零，不结转），并将于年底组织“金课”教学展览。

各单位已申报但未纳入校级“金课”建设项目的课程，可按照相关要求自行开展建设。建设效果好的课程学校也将择优认定为

校级“金课”。

特此通知

附件：1.2019年度第一批校级“金课”——专业（通识）优质课名单及建设要求

2.2019年度第一批校级“金课”——在线开放课名单及建设要求

四川美术学院

2019年6月6日

附件 1

2019 年度第一批校级“金课”——专业（通识）优质课名单及建设要求

项目经费编号	单位	课程名称	负责人	团队成员	建设经费（万元）
514041901	中国画系	山水画写生	李　彤	赵波	2
514041902	雕塑系	跨媒介创作	唐　勇	张　翔　张增增	2
514041903	影视动画学院	动画创作 1-动画应用	周宗凯		2
514041904	设计艺术学院	适老空间设计	刘　蔓	许　亮　方　进　王依睿	2
514041905	设计艺术学院	交互设计	辛向阳	吕　曦　谢成开　任宏伟　曾　真　林茵茵　李满海	2
514041906	设计艺术学院	学术写作与设计研究	谢亚平	曾　巧　易　欣　王胜利　杨茜茹　张习文	2
514041907	美术学系	外国美术史	董虹霞	谭立新　徐　卉	2
514041908	公共课部	艺术沟通与写作	郭　昕	吴亚娜　田　源　朱慰琳　吕　兰　母润生	2

专业（通识）优质课程建设重点：

1.树立一流的课程理念。课程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真正解决人才培养中的“痛点”“难点”，同时充分体现学科专业特点，教学内容融入“思政+艺术”特色。

2.形成一流的课程资源。教学内容在继承中发扬，突出课程

教学与社会需求的结合，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注重科研项目和前沿成果的教学转化，形成以知识点为中心的教学资源体系。

3.构建一流的教学团队。团队以打造“名师名课“”为目标，回归教师本分，潜心教书育人，合作精神和团队文化良好，集体成果丰硕。

4.打造一流的教学模式。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培养学生主动学习和思考表达能力，采用多样化的课业设计体系和课程考核方式。因地制宜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和教学资源开展教学。

5.凝练一流的课程成果。注重课程历史发展图文、视频资料的收集整理，形成课程教学案例，强化成果宣传。

附件 2

2019 年度第一批校级“金课”——在线开放课名单及建设要求

财务经费编号	单位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课程团队成员	建设经费（万元）
514051901	中国画系	爱与美的世界——花鸟画赏析与实践	梅忠智	马媛媛　侯薇薇	2
514051902	油画系	构思与构图	张　杰	庞茂琨　朱　海 宁　佳	2
514051903	雕塑系	泥塑	申晓南 彭汉钦 李　震	孙　闯　刘　威 彭汉钦　申晓南 应　萍　李占洋 李　震　刁　伟 张　朋　葛平伟 陆云霞　张　翔 龚吉伟　谢　彬	2
514051904	设计艺术学院	设计工程学基础	敖　进	段胜峰　赵宇（小） 许　娜　要文瑾	2
514051905	设计艺术学院	信息可视化设计	吕　曦	谢成开　任宏伟 曾　真　汪　泳	2
514051906	设计艺术学院	产品绿色设计	王立端	吴菡晗　赵　宇 张　军　皮永生 白晓宇	2
514051907	影视动画学院	※视觉魔术——格式塔心理学原理	师　涛	王　淼　郑雅文	2
514051908	公共课部	※艺术与文化	郭　昕	俞方洁　匡景鹏 周　莹	2
514051909	公共课部	※微美术史：大师的秘密	姜　影	尹丹　周莹　匡景鹏 杨　璐	2

注：带※课程已完成第一期建设并获批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本年度按国家级课程要求进行续建。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重点：

1.2019年内完成在线课程建设，并在公开课程平台上线运行。

2.教学团队积极配合学校及课程制作单位的工作，团队成员能够确保线上线下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

3.根据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需要，积极开展课程内容重构，构建科学的知识体系，配置必要合理的教学资源。在线视频分钟数不低于300分钟。

4.注重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组织新模式。通过课程平台，为学生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

5.技术要求参照《重庆市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标准（试行）》执行。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31 号

关于评选 2018—2019 学年“优质通选课”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促进全校通选课程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鼓励教师潜心教学，进一步推进全校通选课程的改革，学校将在 2018—2019 学年全校通选课中组织评选“优质通选课”。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程序

（一）开课单位推荐或教师自荐

各开课单位在通选课结课检查基础上，严格依据评选标准（附件 1）,按额定指标（附件 2）向学校推荐评优名单，直接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教师个人可参照评选标准向学校自荐，由教务处组织初审后遴选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二）专家评审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听取教师现场汇报，考察课程实施情况后按照评选标准进行评分。

（三）学校复审

根据专家组评分结果，结合学生评教、专家听课、督导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最终确定10门“优质通选课”名单，由学校给予“优质通选课”表彰，每门给予20000元课程建设经费资助，用于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并以此纳入教师考核、职称评审等作为参考依据。

二、工作要求

各开课单位应根据学校通选课程开设的要求严格履行本单位教学管理的职责，认真评选出本单位的优秀课程，并于2019年4月4日之前将推荐名单（附件3）连同课程全套档案报教务处。教师个人自荐的，提前做好课程汇报PPT，于2019年4月12日之前将课程全套档案和PPT提交教务处。教务处联系人：李霞，65921040。

推荐和自荐教师应准备10分钟的现场报告及PPT，包括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设计、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反思总结、下一步建设计划等内容（参考附件1）。专家评审计划在本学期第九或第十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优质通选课”评选将作为学校打造“金课”的重要手段，学校将组织校报、新闻网等进行宣传，并在数字化采集后通过网络宣

传渠道、相关课程展览等进行公开展示。

特此通知

附件：1.2018—2019 学年“优质通选课”评选标准

2.2018—2019 学年“优质通选课”各开课单位推荐名额

3.2018—2019 学年“优质通选课”推荐汇总表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优质通选课”评选标准

考察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前提条件	无任何不良教学纪录；课程档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简案、讲义/课件、学生作业、教学分析表、结课检查表）完整规范。	/
课程目标	符合通选课设置原则，着力于启发心智、健全人格、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人文与科学素养、培养综合素质能力。	15
课程内容	体现该领域最经典、最重要、最不可或缺的要素；或问题导向的多学科综合课程；适宜不同专业背景的学生学习。	25
教学方式与手段	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启发心智；提倡深度讨论、思辨分析、拓展视野，训练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及思维方式；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手段，能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恰当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及网络资源，提高学习效果。	25
课程考核与效果	注重系统思考，精心设计考核方式，强调与课程目标、内容的内在逻辑性；课程作业要求和考核方式有助于检验教学活动；课程作业、作品的最终效果好；具有教学特色。	25
教学反思与总结下一步建设计划	能对自己的教学活动进行批判性的总结反思；课程具有示范辐射作用和推广价值，未来建设计划可行。	10

附件 2

2018—2019 学年“优质通选课”各开课单位推荐名额

教学单位	推荐名额
中国画系	1
油画系	1
版画系	1
雕塑系	1
美术教育系	1
新媒体艺术系	1
影视动画学院	3
美术学系	1
设计艺术学院	2
手工艺术学院	1
建筑艺术系	1
公共艺术学院	3
公共课教学部	1
思政教研部	0
视觉艺术中心	2
教务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实验教学中心	
合计	20

附件 3

2018—2019 学年“优质通选课”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开课单位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教师姓名	教师职称	教师类型	开课学期	选课人数
							在编	2018-2019-1	
							外聘	2018-2019-2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5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6〕162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配合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的开展，学校将针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长期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经学校研究，本学期起重点强化课堂教学质量的管理，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关于教学计划大纲的实施和管理

（一）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大纲进行排课，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及其学时数。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重要活动（春季运动会）不得排课，务必保证每门课程的学时数。

（二）严格任课教师的把关，尤其是对外聘教师和在读研究生上课资格的审核。

（三）原则上每门专业课程每个班级应配备一名教师，不得

并班上课(并班上课是指同一教师在一个学期同一时间段给两个及以上班级进行上课)。如有特殊需求，确需并班排课的，应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安排。并班上课的应安排副高以上的教师担任主讲，并配备助教，主讲教师工作量按 1 个班计算，助教工作量按 0.5 计算。

（四）调课在 20 学时以上的应在开课前 3 个工作日报教务处审批。公共文化课程、全院通选课原则上不能调课，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报教务处批准。

二、关于课堂教学过程的管理

（一）各教学单位应在开课前对每门课程的教案、讲义、课件进行集体审核。

（二）做好课前准备工作。教师应在开课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具借用手续，严禁占用课堂教学时间借用教具、购买材料或准备其它设施设备。

（三）严格保证课堂教学和课程辅导时间。课堂教学时间内，教师不得离开教学区域；如有违规一经查实，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并扣除相应工作量。

如因专业课程的特殊性，教师确需在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内安排课外辅导和学生自修环节，应提前在教案中明确课堂教学、课外辅导、学生自修的学时数、时间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方式，并报教学单位审核后备案。学校和教学单位将严格按照教案情况进

行督导检查。相应的工作量计算原则为：课堂教学学时按实际学时计算，课外辅导学时按一半学时计算，学生自修学时不计入工作量。

（四）严格考勤管理和平时成绩管理。教师应做好考勤记录，学生旷课或缺课达到学校规定学时的，按重修处理；对平时成绩的评分应有科学的标准和明确的要求，平时作业等档案应有完整的存档，以备查验。

（五）各教学单位对每门课程的作业质量、教学效果应进行集体评价。专业课应填写《专业课程教学检查记录表》和结课检查记录表；公共课考试应进行集体阅卷，并填写《公共课程考核试卷分析表》。

每门课程结束后，应组织学生评教，教师自评并同时填写《教师对教学情况分析调查表》。

请各教学单位将文件要求通知到每一位教师，并把课堂教学质量的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学校将把通知要求的内容作为本学期教学督导检查和“三风”巡查的重点，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将进行通报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6 年 9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6〕206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使学校各级管理干部深入了解教学运行情况，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并经校长办公会审阅通过，现印发。

请各级领导干部遵照本办法要求开展听课工作，学校将定期通报听课情况，并计入个人年度考核。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6年11月23日

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使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相关人员深入了解教学运行情况，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人员及听课数量

（一）学校党政领导

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其中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及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和教学督导人员

1. 教务处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科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2. 学生处、人事处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

3. 研究生处（学位办）、创作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招生办公室、实验教学中心、党委宣传部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

4. 校级教学督导员：教学委员会及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

（三）二级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及教学督导人员

1.二级教学单位正副职党政领导每学期听本单位以外课程不少于2次，听本单位课程不少于3次。

2.二级学院下设正副系主任/教研室正副主任及教学督导组其它成员每学期听本单位课程不少于4次。

第三条 听课范围

全日制本科所开课程（包括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全校通选课程），重点为新进教师课程、外聘教师课程、新开设课程、核心课程以及学生评教效果差的课程。

第四条 听课方式及要求

（一）听课方式分为重点听课和自主听课。重点听课是学校针对教学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专家开展的定向听课，听课对象和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自主听课是各层级听课人员根据学校统一要求，按课表自行选择听课对象和时间。

（二）听课人员需认真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并在课后向课程教师反馈听课意见。

（三）开展自主听课的人员课前需与课程所属单位教学秘书联系确认课程时间和地点。课表、教学秘书联系表及《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

（四）听课人应尊重授课教师的劳动，听课时应佩戴听课证。听课班级和授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

第五条 听课的组织管理与信息处理

（一）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各级领导干部和校级教学督导员听课信息的汇总和处理，包括定期分析、整理听课信息；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有关单位；在《教学简报》中及时公布听课情况；校级听课相关资料的存档。

（二）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负责本单位领导干部及督导人员听课工作的管理和汇总，包括定期分析、整理听课信息；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按轻重缓急及时反馈至单位领导和质量管理中心；本单位听课相关资料的存档。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

编号：TK20160

<table>
<tr><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d>教师姓名</td><td></td><td>类别</td><td colspan="3">新进□外聘□
高级□讲师□其他□</td></tr>
<tr><td>上课时间</td><td colspan="2"></td><td>上课地点</td><td colspan="2"></td><td>上课院系</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学生应到</td><td></td><td>学生实到</td><td></td><td rowspan="2">课程性质</td><td>通识课</td><td></td><td>专业课</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实践课</td><td></td><td>选修课</td><td></td></tr>
<tr><td>测评内容</td><td colspan="4">观测点</td><td>优</td><td>良</td><td>中</td><td>差</td></tr>
<tr><td rowspan="2">课前准备</td><td colspan="4">1.教具、材料等准备情况</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2.课件、教案、讲义编写质量</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教学内容</td><td colspan="4">1.吸收学科新成果</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2.理论联系实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3.内容丰富充实</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教学方法</td><td colspan="4">1.启发学生思维，方法得当;</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2.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难点讲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3.表达清楚、讲述生动</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学态度</td><td colspan="4">1.上课精神饱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2.严格要求学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学效果</td><td colspan="4">1.课堂秩序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2.学生积极思维、课堂气氛活跃，互动良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学内容简述</td><td colspan="9"></td></tr>
<tr><td>评价意见（优点、缺点及建议）</td><td colspan="9">以上意见已向主讲教师：反馈 □ 未反馈□

听课人签名： 日期：</td></tr>
</table>

注：此表填写完毕后请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交回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或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6〕207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实践经验，特制定《四川美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各单位。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四川美术学院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两级教学督导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织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组织包括：校级教学督导组、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

（一）校级教学督导组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的专家咨询性机构。校级教学督导组在主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下，配合教务处，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下设教学秩序督导组。

（二）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配合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对本单位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三）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下面简称质量管理中心）为校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联系单位，并对全校教学督导工作进行协调。

第三条 教学督导员的组成

（一）校级教学督导员由教学委员会及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组成；校级教学秩序督导员由热心教学工作、管理经验丰富的退休专家教授及管理人员组成。

（二）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由主管教学领导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任副组长，小组成员除二级学院下设正副系主任、教研室正副主任外，可邀请学科专业带头人、优秀退休教师等组成。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职责

（一）校级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随堂听课。掌握课堂教学总体状况，对教学环节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和反馈。听课人的听课量及听课范围按照《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教学检查。参与学校组织的开学教学秩序检查、“三风”教学巡查、通选课检查、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检查和围绕各教学环节开展的专项检查。

3.教学评估。配合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进行专项教学评估，对各单位教学工作和督导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4.违纪认定。对教学督导中发现的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二）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随堂听课。掌握本单位课堂教学状况，对教学环节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督导员听课量不应低于《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听课要求。

2.召开师生座谈会。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听取和征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3.教学质量评估。每学期对系（部）/教研室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重点检查课程开课前教案、讲义、课件的集体审核情况;课程结束后学生作业评分、作业质量和教学效果的集体评价情况。

4.推优与整改。对教学及教学管理中出现的优秀教师、教学案例、学生作品等推优，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督促整改，并将推优和整改情况反馈至校级教学督导组。

5.规范督导档案。督导组秘书负责组织教学督导工作、材料归档工作(包括督导组工作计划与总结以及教学检查、教学质量评估、听课管理、师生座谈会记录等)。

（三）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1.制定学校教学评估及质量监控相关制度;

2.组织开展全校性的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

3.组织开展学校层面听课、教师评学、学生网上评教及月度学生座谈会;

4.统计、分析和反馈教学质量信息;

5.分析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并推动整改。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的待遇和权利

(一)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督导员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给予一定的津贴。校教学督导员的津贴由学校发放，二级教学单位督导员的津贴由二级教学单位发放，原则上听课费200元/次；教学检查与质量评估200-300元/天。

（二）教学督导员有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的权利。

（三）教学督导员对被督导工作单位进行现场调查研究，被督导单位应给予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任何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四川美术学院两级教学督导体系实施方案》（川美〔2013〕71号）及《四川美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细则》（川美〔2005〕19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61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确保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类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川美〔2012〕6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0月25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2017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类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在原《四川美术学院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川美〔2012〕69 号）的基础上，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的界定

第二条　凡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因失职或过错，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的行为，均属教学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条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按程度分为一般违纪违规行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第四条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的定义

（一）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属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1.教师或管理人员在开课前未将教案提交本单位教学负责

人审核、签批或管理人员在开课前未将教案及时张贴在教室内。

2.教师、管理人员或教辅人员未提前做好课前准备，导致不能准时开课或影响正常教学。

3.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

4.教师在非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上课迟到、早退。

5.教师上课时间有接打手机、抽烟等与教学活动无关的行为。

6.教师在使用汉语授课的教学过程中未使用普通话。

7.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并提交考勤记录和课程考核成绩，或管理人员未及时在教务系统登录课程安排并导致教师不能按时录入成绩。

8.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课程档案。

9.教师外出教学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10.教师或管理人员、教辅人员未经学校批准，缺席学校教学教研活动或会议。

11.其他经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小组认定的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二）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属一般教学事故：

1.教师或管理人员不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漏排、错排课程或擅自更改课程学时学分。

2.教师教学内容与课程教学大纲不符。

3.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缺课、停课、并班上课、

委托他人代课等。

4.教师在课堂教学时间内，擅自离开教室或特定教学场所。

5.教师错判、漏判、错登、漏登单门课程成绩达到学生人数10%。

6.教师或管理人员任意更改学生成绩。

7.教师或管理人员遗失学生试卷、课堂作业或成绩单，导致学生课程考核或课堂作业成绩无法确定。

8.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程考试试题，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9.教师或管理人员因安排不当，引起课程冲突、考试延迟或考试冲突，造成教学或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10.教师或管理人员未及时、准确传达学校或教学单位的相关通知，导致通知事项未执行，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

11.教师或管理人员因个人疏漏，导致试卷、作业或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等档案丢失。

12.其他经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小组认定直接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行为。

（三）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属严重教学事故：

1.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散布

含有封建迷信内容、淫秽内容以及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2.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施行体罚或变相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3.教师、管理人员违反考试纪律，考前泄露试题或相关考试内容，造成严重后果。

4.教师或管理人员收取学生礼金放宽成绩评分或管理尺度，或者以评定成绩等事由向学生暗示或索要财礼。

5.教师或管理人员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6.教师或管理人员在教学活动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或擅离岗位，造成意外事故，使学生受到严重人身伤害或学校财产遭到损失。

7.其他经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小组认定的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行为。

第三章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凡发生教学违纪违规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违纪违规行为责任人如下处理：

1.对造成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

评。同时取消学校年度考核评优资格以及次年各项评奖评优的参评资格，并扣发 500 元薪资。

2.对造成一般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同时学校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取消次年各项评奖评优的参评资格及职务（职称）评聘资格，并扣发 1000 元薪资，外聘课程教师次年不予聘用。

3.对造成严重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根据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并全校通报。同时学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从次年起三年内取消各项评奖评优的参评资格及职务(职称)评聘资格，并扣发 2000 元薪资，外聘课程教师不予聘用。

4.对教学事故负有连带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学校年度考核不能评优，同时取消次年各项评奖评优的参评资格。

第七条　因教学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八条　因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触犯党纪国法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教学违纪违规行为发生后，违纪人或所在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后果和影响提交书面

报告报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质量中心）进行处理。

（二）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通报

1.一般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由教务处、教学单位共同认定后，教务处以《教学简报》形式向全校通报，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向其送达。

2.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教学单位共同认定后，教务处提出认定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全校通报，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向其送达。

3.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教学单位共同认定后，教务处提出认定意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全校通报，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向其送达。

4.当教学违纪违规行为出现责任不明，认定等级出现分歧时，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及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 5-7 人单数组成“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条 申诉程序

1.教学违纪违规责任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教学简报》或通报文件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质量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同一事项只接受一次申诉。逾期未提出申诉视为无异议。

2.书面申诉材料包括《申诉书》（见附件）与相关证明材料。

3.质量中心受理申诉后，10 个工作日内会同监察处、人事

处、工会与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 5-7 人单数组成“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议。严重教学事故的复议变更情况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

4.教学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复议变更由教务处以《教学简报》形式通报，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向其送达；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的复议变更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全校通报，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向其送达。

第十一条 处理程序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一经认定，由教务处、教学单位、人事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进行处理。

1.教务处与教学单位负责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等级认定，由教务处进行全校通报。

2.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将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复议结果送达责任人；同时教学单位负责外聘课程教师薪资扣发与解聘。

3.人事处负责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责任人的行政处分以及学校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奖评优、薪资扣发与解聘等相关事宜的处理。

4.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在其所属工作范围内取消违纪违规责任人各种评奖评优的参评资格。

5.监察处对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负责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教师、职工、学生及各单位都有责任和义务

如实举报教学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美术学院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川美〔2012〕69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文件执行。

附件：申诉书

附件

申诉书

申诉人：×××，性别×，职务职称××，在职或外聘，所属教学单位×××

请求事项：请求学校“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申诉处理委员会”查清事实，取消或更改《教学简报》（×年×期）或（文件名、文件号）中对本人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结果。

事实与理由：

(应详述事实和理由，以及证据名称，此略。)

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我特向学校提出申诉。

申诉人：×××

××年××月××日

附件：1.通报材料复印件1份

2.证据材料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62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严格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0月25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严格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课堂教学，包括学校组织实施的，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列入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基础性、关键性环节，是实现学生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的主要途径。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实施者，应对课堂教学负全面管理和育人责任，做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和教书育人。

第四条 教师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包括：

（一）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

（二）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三）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言行雅正，着装整洁，举止文明。自觉抵制有损教师

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五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教学行为要求，包括：

（一）课前充分做好教学准备

1.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编制课程教案，明确教学中的重难点、考核标准等课程教学关键环节要求。

2.严格选用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有正确的价值导向和政治立场，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的教材。

3.认真编制课程讲义和课件，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4.提前做好课前准备工作，不占用课堂教学时间借用教具、购买材料或准备其它设施设备。

（二） 课中严格执行教学规范

1.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不发表与教学和教书育人无关的言论。

2.遵守校纪校规，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

3.严格课堂纪律管理，做好学生考勤记录，对学生课堂上的不当言行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

4.严格按照教学规律和教学计划授课，杜绝随意性。

5.在教学时间内始终与学生在一起，不得离开教室和特定教学场所。

6.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做好教学示范和作业辅导工作。

7.创新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合理运用先进的教学手段，

提升课堂教学吸引力。

8. 用汉语授课的应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9.把学生安全放在第一位，在外出实践教学活动中代表学校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进行全面管理。

10.与教学单位管理人员加强联系，及时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与需求，配合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11.主动配合教学督导、检查与听课，认真听取意见并改进。

（三）课后及时总结改进

1. 严肃认真、公正合理地对学生作业及考核成绩进行评定。

2.按时在教务系统录入和提交考勤记录和课程考核成绩。

3.做好教学自评，认真填写《课程教学分析表》。

4.主动接受教学单位组织的结课检查。

5.按时按要求将教案、讲义、课件、成绩表等课程教学档案交教学单位存档。

6.服从工作安排，参加学校和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类教学教研活动或会议，主动通过学习、培训提升自己的教学能力。

第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教师教学行为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规范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94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2020 年 6 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学校教学委员会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6 月 9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2020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类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在原《四川美术学院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川美〔2017〕261 号）的基础上，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违纪违规行为是指承担本科教学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章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的分类与分级

第三条　围绕教学和教学管理两个环节，将教学违纪违规行为分为一般违纪违规行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一）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教师在非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上课迟到、早退。

2．教师或管理人员开课前未将教学简案、课件提交单位审核。

3．教师或管理人员、教辅人员未提前做好教学设备、教具、模特等准备，造成上课延误 10 分钟以上。

4．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

5．教师外出教学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6．教师在上课时间有接打手机、抽烟等与教学活动无关的行为。

7．教师在使用汉语授课的教学过程中未使用普通话。

8．教师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录入课程考核成绩或管理人员因工作疏漏导致教师不能按时录入成绩。

9．教师错判、漏判、错登、漏登成绩，在课程结束后六个月内未主动纠正。

10．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课程档案。

11．教师或管理人员、教辅人员未经学校批准，缺席学校教学教研活动或会议。

12.其他经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小组认定的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二）一般教学事故包括以下情形：

1．教师在非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上课迟到、早退 25 分钟及以上。

2．教师或管理人员不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漏排、错排课程

或擅自更改课程学时学分。

3．教师授课内容与教学简案、课程教学大纲不符。

4．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缺课、停课、并班上课、委托他人代课等。

5．教师在课堂教学时间内，擅自离开教室或特定教学场所。

6．教师错判、漏判、错登、漏登单门课程成绩比例达到学生人数的 10%。

7．教师或管理人员遗失学生试卷、作业或成绩档案等，导致学生课程成绩无法确定。

8．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程考试试题，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9．教师或管理人员监考缺席或迟到 25 分钟及以上。

10．教师或管理人员因安排不当，引起课程冲突、考试延迟或考试冲突，造成教学或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11．教师或管理人员因过失导致试卷、作业或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等档案丢失，且无法弥补。

12．教师或管理人员未及时、准确传达学校或教学单位的相关通知，导致通知事项未执行，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响。

13．教师或管理人员在资格审查、学分认定、注册管理、学籍异动等关键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14.其他经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小组认定的直接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行为。

（三）严重教学事故包括以下情形：

1．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散布含有封建迷信内容、淫秽内容以及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2．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施行体罚或变相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3．教师或管理人员违反考试纪律，考前泄露试题或相关考试内容，造成严重后果。

4.教师或管理人员收取学生礼金放宽成绩评分或管理尺度，或者以评定成绩等事由向学生暗示或索要财礼。

5.教师或管理人员伪造学生成绩；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证明或学历、学位证书。

6．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对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身或财产等重大损失。

7．其他经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小组认定的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行为。

第三章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四条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出或经举报，相关单位须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将认定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学质量管理中心。

第五条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由教务处、教学单位共同认定后，以《教学简报》形式向全校进行通报，教学事故同时发布正式文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向其送达。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当责任单位拖延调查或教学违纪违规行为出现责任不明，认定等级出现分歧时，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组织学校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5-7人单数组成“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小组”进行认定。

第七条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一经认定，由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责任人的处理

第八条 一般违纪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自通报之日起1年内取消各类评奖评优的参评资格并扣发500元薪资。1年内造成2次一般违纪违规的外聘课程教师不予续聘。

第九条 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学校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自通报之日起1年内取消各类评奖评优的参评资格及职务（职称）评聘资格并扣发1000元薪资。外聘课程

教师不予续聘。

第十条 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学校年度考核为不称职，自通报之日起3年内取消各类评奖评优的参评资格及职务（职称）评聘资格并扣发2000元薪资。外聘课程教师不予续聘。

第十一条 对教学事故负有连带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自通报之日起1年内取消各类评奖评优参评资格等处理。

第十二条 因教学事故导致严重后果或屡次造成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予以降聘甚至教学岗位解聘。

第十三条 因教学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因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触犯党纪国法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的申诉

第十五条 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责任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同一事项只接受一次申诉。逾期未提出申诉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对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的申诉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组织专家7—9人单数组成“教学违纪违规行为申诉处理委员

会”进行调查和复议。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在受理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一般违纪违规行为与一般教学事故的申诉处理意见返回申诉人。严重教学事故的复议变更情况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文件执行。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146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的实施意见》已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2年6月17日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的实施意见

按照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要求，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转变教学作风，推动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发挥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现就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课堂教学秩序提出以下意见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规范教学秩序既是教育部对振兴本科教育的部署要求，也是学校改革、内涵建设、创新发展的内在需求。全校上下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规范课堂教学秩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教学质量生命线意识，全力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

以提高到课率为切入点，通过严格落实课堂考勤、从严督促学生学习、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搭建课堂智评平台、营造良好学习氛围，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管理，推动教师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推动良好教风、学风的建设和规范科学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的建设。

二、主要举措

（一）严格落实课堂考勤

1．全面落实教师考勤职责。任课教师须根据学校要求自觉遵守考勤制度，切实落实课堂考勤职责。每次考勤在开课后半小时内完成，并于当天在学校考勤系统中更新学生的考勤信息。

学校将以简报的形式不定期通报课堂考勤实施情况。对未按要求履行考勤职责的任课教师，予以通报；学期内通报三次及以上者，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责任单位：教务处

2．严格学生到课率管理。任课教师应要求和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学校考勤管理制度，同时改革教学方法，合理运用先进的教学手段，提升课堂教学吸引力，以确保学生课堂到课率。

学校对学生到课率低于 80%的课程将以简报的形式给予通报，并将其列为重点回查名单。学期内所授课程学生到课率低于80%三次的教师，学校将强制要求其参加学校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外聘教师将不予续聘。不参与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培训后所授课程到课率仍低于 80%的，学校将予以停课整顿处理。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

（二）从严督促学生学习

1．严格学生考勤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

制度，按照教育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教学活动，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按学生请假的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学生考勤结果将作为课程考核平时成绩打分的主要参考依据。

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不参加教学活动，视为旷课。学生所修课程无故旷课或缺课达到 1/3 的，予以重修处理。学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退学处理。学生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者，按旷课处理。迟到、早退（未超过 15 分钟）三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

2．做好考勤结果处理。辅导员或班主任要负责定期根据考勤和教师反馈情况做好学生的管理、教育工作。教学秘书要负责将任课教师考勤完成情况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和二级学院领导，并督促任课教师加强课堂考勤管理。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要对旷课结果给予及时处理。

责任单位：学生处

（三）健全教学管理制度

1．教学管理方面，要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抓好课堂教学关键环节。要制定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文件，优化和完善教师教学行为管理办法，完善教师育人工作评价考核机制。要建立课堂管理与教学改革的联动评价机制，将课堂教学秩序考核结果纳入专

业、课程建设项目评选及验收指标。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

2．学生管理方面，要进一步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奖惩制度，要求和督促学生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培养良好的道德行为能力及正确的行为评价能力。要进一步提升学生内在约束力，结合课堂教学秩序规范工作，配套修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改革学业评价制度。

责任单位：学生处

（四）搭建课堂智评平台

1．完善数字管理系统。建设考勤实施、听课评课、学生评教、质量监控、统计分析多功能一体化的教学质量评价管理系统，逐步推动实现教师考勤、学生到课率监测、督导听课、学生评教等日常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对教学质量实施全方位监控与分析。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

2．抓紧抓实学生评教。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将作为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为教师评优、评奖、评定职称等提供重要的数据参考。各二级学院要成立教学院长担任组长的学生网上评教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组织、宣传动员和过程监控。各课程任课教师要督促本班学生在课程结束前做好网上评教。各班班长负责组织、宣传和动员本班学生按时进行网上评教。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二级学院

（五）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1．创设良好教学环境。要抓好教室清洁卫生管理办法的制定和落实，规范和引导二级学院做好教室清洁卫生的日常管理，提升学生学习热情。

责任单位：学生处、二级学院

2．开展教学环境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开展文化上墙活动，展现学校独特的精神风貌，融知识性、教育性、艺术性为一体，达到“润物无声”的教育目的。

责任单位：学生处、二级学院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细化方案

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把以解决到课率问题为重点的教学秩序规范工作作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常态内容，及时分析形势，解决存在问题。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和主体作用，明确一名领导主抓课堂教学秩序规范工作，制定细化方案，针对本单位本科课堂教学秩序管理、教学质量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明确对策。

（二）广泛宣传、抓好落实

各二级学院要组织教师对实施意见及《四川美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

处理办法》《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管理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进行再学习，要通过召开动员会议，开展课堂教学秩序专题研讨会、选树先进典型等活动，强化教师课堂教学主体责任意识。

辅导员要组织学生学习《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手册》，帮助学生了解关于学籍管理和学生管理的制度规定，引导学生认识遵守校纪校规、严肃学习纪律的必要性。要通过召开“为什么学、学什么和怎么学”为主题的班会、座谈会等，在学生中开展“明确学习目的”教育，组织学生开展学风建设大讨论，帮助学生养成“乐学、勤学、会学”的良好学风。

（三）建立规范、持续改进

教务处要逐步健全课堂管理制度，要制定学生考勤、学生评教管理办法。学生处要逐步健全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要制定教室文化建设和管理办法，要完善学生考勤结果处理办法。人事处要修订完善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将课堂教学秩序规范工作与学校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常规工作结合起来，既突出专项任务的实效，又要把教学秩序的规范与保障内化于日常工作之中，要通过检查收集、分析问题和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措施，力争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建章立制、逐步落实，持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245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为强化对教学及教学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努力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重庆市教育督导规定》的精神和要求，特制定《四川美术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教学及教学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努力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重庆市教育督导规定》的精神和要求，特设立四川美术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督导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对学校各种教学工作和教学活动行使监督和指导职能的咨询机构，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任期为 3 年。在任期内，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教学督导委员由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担任：

（一）热爱教育事业，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愿意为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二）有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的经历。

（三）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

（四）身体健康，有较为充裕的时间投入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成员若

干名。主任由分管教学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长担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设秘书1名，负责协调和处理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在各二级学院设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及教师、专家代表组成，设主任1人，秘书1人，成员应不少于7人。教学督导分委员会接受学校教学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应该履行的职责：

（一）每学期听评课至少5学时，并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

（二）每学期抽查至少10名教师的课程教学档案（含教案、课件、学生作业）以及10名学生的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过程档案，并提出书面评价意见。

（三）每学期参加至少5门课程的结课检查，并提出书面评价意见。

（四）每学期参加1次学生评教座谈会和1次教师评学座谈会，为师生提供指导意见，将意见反馈给学校和二级学院。

（五）每学期参加学校开学教学检查、毕业教学检查、特色工作室教学检查等常规检查，并就检查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参加二级学院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师生评价及其他教学专项检查。

第八条 教学督导分委员职责参照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学期应召开不少于一次的全体会议。在每学期结束前须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对全校教学督导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向校领导通报本学期教学督导检查情况及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由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单列。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根据委员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教师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委员的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20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6 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相关人员将听评课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学校专家对课堂教学的评价与指导，特修订《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7 月 6 日

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6月修订）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使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相关人员深入了解本科教学运行情况及艺术教育特点，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在原《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川美〔2016〕206号）的基础上，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人员及听课数量

（一）学校党政领导

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中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

1．教务处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2．学生处、人事处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

3．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处（学位办）、创作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招生处、实验教学中心、党委宣传部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

（三）校院两级教学委员会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第三条 听课范围

（一）学校党政领导主要关注分管教学单位课程，特别是校院两级金课，助推金课建设。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关注本单位开设的课程以及与部门工作密切相关的课程及内容，以更好地服务本科教学。

（三）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关注专业核心课程、新进教师课程、外聘教师课程、新开设课程以及学生投诉课程，发挥专家监督与指导作用。

第四条 听课方式及要求

（一）听课方式分为重点听课和自主听课。重点听课是学校组织专家开展的定向听课，听课时间和对象由学校统一安排；自主听课是各层级听课人员根据文件要求，按课表自行选择听课时间和对象。

（二）开展自主听课的人员课前需与开课单位教学秘书确认课程时间和地点。

（三）听课人应尊重授课教师的劳动，不得任意干扰教学秩序。听课师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

（四）听课人员需认真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并在课后向任课教师或开课单位反馈听课意见。

第五条 听课的组织管理与信息处理

（一）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党政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及校级教学督导委员听课信息的汇总和处理。二级学院教学督

导委员会秘书负责本单位听课信息的汇总和处理。

（二）听课信息的处理包括定期分析、整理听课记录，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按轻重缓急及时反馈至授课教师、单位领导和教务处。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管理用表）

2．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专家用表）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管理用表）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开课单位	
意见建议	以上意见已向主讲教师：反馈 □　　未反馈□ 听课人签名：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专家用表）

<table>
<tr><td>开课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教师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上课时间</td><td></td><td colspan="2">上课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级专业班级</td><td></td><td>学生应到</td><td></td><td>学生实到</td><td></td></tr>
<tr><td colspan="3">测评内容</td><td colspan="3">意见与建议</td></tr>
<tr><td>课前准备</td><td colspan="2">教学设备、材料、教具等是否到位；课件、教案、讲义的编写质量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教学内容</td><td colspan="2">教学内容是否与教案吻合；教学内容是否丰富充实，能理论联系实际，吸收学术、科研成果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教学态度</td><td colspan="2">教师上课是否精神饱满；是否严格要求学生；是否严格管理课堂秩序。教师在课堂上是否有不当言行等。</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是否运用适当，能否启发学生思维，互动情况如何等。	
教学效果	教学内容与教学组织是否有助于达成教学目标等。	
整体效果	综合情况测评（优、良、中、差）	
以上意见已向主讲教师：反馈 □　　未反馈□ 听课人签名：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26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深入了解本科教学状况和艺术教育特殊规律，充分发挥校级教学委员会和督导委员会对本科教学的指导和监督作用，特修订《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1 月 27 日

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1月修订）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使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相关人员深入了解本科教学运行情况及艺术教育特点，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在原《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川美〔2016〕206号）的基础上，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人员及听课数量

（一）学校党政领导

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中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

1.教务处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2.学生处、人事处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

3.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处、创作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招生处、实验教学中心、党委宣传部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

（三）校院两级教学委员会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第三条 听课范围

（一）学校党政领导主要关注分管教学单位课程，尤其是校院两级金课，推动金课建设。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主要关注本单位开设课程以及与部门工作相关的课程及内容，以利于更好地服务本科教学。

（三）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关注新进教师课程、外聘教师课程、新开设课程、核心课程以及学生评教效果较差的课程，发挥专家监督与指导作用。

第四条 听课方式及要求

（一）听课方式分为重点听课和自主听课。重点听课是学校针对教学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专家开展的定向听课，听课对象和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自主听课是各层级听课人员根据文件要求，按课表自行选择听课对象和时间。

（二）开展自主听课的人员课前需与课程所属单位教学秘书联系确认课程时间和地点。

（三）听课人应尊重授课教师的劳动，不得任意干扰教学秩序。听课师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

（四）听课人员需认真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并在课后向课程教师或院系反馈听课意见。

第五条 听课的组织管理与信息处理

（一）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党政领导、各职能部门领

导及校级教学督导委员听课信息的汇总和处理。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分委员会秘书负责本单位听课信息的汇总和处理。

（二）听课信息的处理包括定期分析、整理听课信息；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按轻重缓急及时反馈至授课教师、单位领导和教务处。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四川美术学院听课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管理用表）

2．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专家用表）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管理用表）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开课单位	
意见建议	以上意见已向主讲教师：反馈 □　　未反馈□ 听课人签名：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听课记录表（专家用表）

<table>
<tr><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教师姓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上课时间</td><td></td><td>上课地点</td><td colspan="2"></td><td>开课单位</td><td></td></tr>
<tr><td>年级专业班级</td><td colspan="2"></td><td>学生应到</td><td></td><td>学生实到</td><td></td></tr>
<tr><td colspan="3">测评内容</td><td>优</td><td>良</td><td>中</td><td>差</td></tr>
<tr><td rowspan="2">课前准备</td><td colspan="2">1.教具、材料等准备情况</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课件、教案、讲义编写质量</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教学内容</td><td colspan="2">1.吸收学科新成果</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理论联系实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内容丰富充实</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教学方法</td><td colspan="2">1.启发学生思维，方法得当；</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难点讲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表达清楚、讲述生动</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学态度</td><td colspan="2">1.上课精神饱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严格要求学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学效果</td><td colspan="2">1.课堂秩序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课堂气氛活跃，互动良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整体效果</td><td colspan="2">综合情况测评（必填）</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意见建议</td><td colspan="6">（1.教师在课堂上是否有不当言行？2.意见建议不少于 100 字）

以上意见已向主讲教师：反馈 □　　未反馈□

听课人签名：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7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3〕37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为了规范教师工作量管理，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科研创作及学科建设的积极性，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特修订和完善了《四川美术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条例》（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按照新的工作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学校结合本年度各单位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3年四川美术学院超课时费及外聘课时费下达表》（附件2），现同时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此表统筹安排在编及外聘教师工作量，以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学校将按“下达表”向各单位划拨外聘工作量、超课时工作量的课时费用。

其中：超课时费划拨标准为65元/学时，各教学单位在具体核发时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50-70元/学时的标准执行；外聘教师课时费划拨标准为90元/学时，各教学单位在具体核发时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40-120元/学时（含交通、住宿等各种补贴）的标准执行，其中聘用高层次教师承担教学的课时量原则上应不低于外聘教师工作总量的一半。

配合学校绩效改革的需要，学校将严格教学工作量及课时费发放的管理，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在每学期正式开学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认真做好教学计划并准确落实教学任务，年终学校将根据教务系统中实际的上课数据核算各单位超课时费及外聘课时费的发放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条例

2.2013年四川美术学院超课时费及外聘课时费下达表（略）

四川美术学院

2013年4月22日

附件 1 ：

四川美术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条例
（2013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明确教师工作任务和职责，合理安排教师工作，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我校教学、学科专业建设、创作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师工作量的核定，是检查教师完成工作任务和工作效率、考核教师工作态度和工作质量的基本依据，也是实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分配制度的基础。适应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学校对 2002 年颁布的《四川美术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条例》进行了重新修订，并从 2013 年 1 月起执行。

第二章　教师工作量的范围

第三条　教师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学科专业建设、创作科研三个部分。

教学工作包括：备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外辅导、批

改作业、考试命题、试卷评分、教学总结，指导实习、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指导研究生等。

学科专业建设包括：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相关的各项工作，拟定和修订教学计划、大纲等教学文件，编写教材，参与学术研讨、师资培养、业务进修、教学管理等。

创作科研包括：冠名“四川美术学院”的成果获奖、科研项目及课题立项、出版学术著作、发表论文作品、发明专利、完成创作科研处下达的创作科研任务、参加学术交流等。

第四条　教师工作量以年度为计算单位。按每年 38 周，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即每名教师一年的工作量应为：38 周 × 5 天 × 8 小时=1520 学时。教师在工作期间应履行职责，集中精力努力完成教学、学科专业建设、创作科研等工作任务。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是教师工作量中的核心部分。凡根据教学计划，由学校教学单位安排，并经教务处、研究生处审定，教师在校内担任的所有课程学时均计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的规定

第六条　根据各类课程特点及授课教师职称、岗位的不同，教学工作量的设置标准规定如下：非理论类专业课教师和公共课教师每年教学工作量的标准为 360 学时，理论类专业课教师每年教学工作量的标准为 340 学时；兼任院（系）、处级领导职务的

教师每年教学工作量为 180 学时；兼任校级领导职务的教师每年教学工作量为 90 学时。其中各类教师每年应完成的本科教学工作量为：教授、副教授不低于 160 学时，兼任院（系）、处级领导职务的不低于 80 学时，兼任校级领导职务的不低于 40 学时。

第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适度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但超额部分原则上应控制在标准教学工作量的 80%以内。

第八条　教师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要的前提下，可以到校内其它教学单位任课，所任课程学时记为教学工作量或超工作量。

第九条　校内具备教学能力的非教师编制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岗位工作的前提下，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分管教学校领导批准，可以担任部分教学工作，但年度教学工作总量不能超过 90 学时。

第四章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第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1、各院（系）课程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应按教师实际任课学时（不乘任何系数）计算。公共课教师，如果教学班超过标准班学生数，应乘系数计算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为：实际课程学时 +(实际课程学时 × $\frac{\text{超出学生数}}{\text{标准班学生数}}$ ）。

2、担任外出写生课、教育实习课教学的，按实际外出天数计算教学工作量，每天标准为 8 学时。

3、担任外出考察、采风等课程教学的，按实际外出天数计

算教学工作量，每天标准为 6 学时。

4、按教学计划指导学生专业实习或社会实践的，按指导学生数每生每周 1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5、指导学生毕业创作/设计、论文的，按每生 10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名，超出部分按每生 5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6、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包括学校安排的专人指导留学生或研修生），按每年一名学生 60 学时，每增加一名学生增加 30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导师指导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指导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按基本学制计算，超出基本学制未毕业的研究生，不纳入工作量计算范围。

第五章　教学标准班的核定

第十一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根据各专业各类课程的教学特点和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的原则，各教学单位应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招生和安排教学班的人数。由于招生学生数、教学条件、公共课跨院（系）编班等特殊原因，公共课教学班经教务处审定可在20%的范围内调整学生数。

1、雕塑专业，每班为 18－20 名学生。

2、绘画、书法学、中国画、摄影、艺术教育、建筑学、风景园林等专业及美术学专业中的非理论方向，每班为 20－25 名

学生。

3、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工业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等专业，每班为 25－30 名学生。

4、艺术设计学、艺术史论、广告学等专业及美术学专业中的理论方向，每班为 30－35 名学生。

5、公共计算机应用基础课每班为 35 名学生。

6、公共体育课教学每班为 40 名学生。

7、公共外语课教学每班为 45 名学生。

8、公共文学课、文艺理论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各门课程教学每班为 80 名学生。

第十二条 2013 年以前已经形成的各类教学班，原则上应按标准班学生数作相应调整，确因实际问题不便调整的，经教务处审定可按原编班教学。

第六章　学科专业建设、创作科研工作量

第十三条 根据教学科研性质的差异，每年教师应完成不同的学科专业建设和创作科研基本工作量。专业教师应完成表 1 中的一项或表 2 中的两项，公共课教师应完成表 1 或表 2 中的任一

项。教师年度内未完成学科专业建设和创作科研基本工作量的，学科专业建设和创作科研工作考核为不合格。

表 1:

序号	内　　容
1	创作、科研、教改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以奖励证书署名为依据）
2	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或行业展览（以参展证书署名为依据）
3	在省级及以上美术馆举办个展或参加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性联展（以邀请函为依据）
4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及教改、教材等质量工程项目（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
5	参与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以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的相关人员署名为依据）
6	正式出版的著作（以署名为依据）
7	正式出版的个人画册（以出版社及书号为依据）
8	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以署名为依据）
9	以四川美术学院职务专利申请被授予的专利，获中国专利奖（以专利证书署名为依据）
10	以四川美术学院职务专利申请被授予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以专利证书署名为依据）
11	受邀参加重大学术活动做主题演讲（以活动主办方相关资料为依据并附演讲材料）
12	国内或国际重大学术交流活动的主持人、策展人（以活动主办方相关资料为依据）
13	横向科研项目在创作科研处立项，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的项目负责人（以财务处提供的经费数为依据）

表 2:

序号	内容
1	参加四川美术学院教师作品展
2	举办个展、参加联展（以展览主办方证明及展览现场资料为依据）
3	参与四川美术学院科研及教改、教材等质量工程项目（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
4	公开发表 2000 字以上论文（以署名为依据）
5	担任在科研处备案的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的主讲人
6	横向科研项目在科研处立项，单项到校经费 5 万元以上的项目主持人。单项到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以四川美术学院创作科研横向项目登记表为依据，经费以财务处提供的经费数为依据）。
7	在专业学术期刊发表版面不小于 1/2 的作品 1 幅（以署名依据）
8	作品被省级及以上美术馆收藏（以收藏证书署名依据）
9	视频作品在省（直辖市）及以上电视台播放（导演、编剧、设计、动画）

第七章　教师工作量的考核

第十四条　教师工作量的考核根据相应岗位须履行的基本职责进行综合考核，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岗位基本职责见川美[2012]79 号文件《四川美术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教师工作量的完成情况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

依据。教师教学、学科专业建设和创作科研工作量均未完成的，或教师教学工作量完成不足70%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超过70%但未全部完成的，或未完成学科专业建设和创作科研工作量的，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均不具备晋升职称的基本条件，人事处不得受理晋升职称的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根据教学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计划的安排，教师在校外进修或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年度内，可按实际情况适当减免教师工作量，减免的工作量应按实际月数计算（全年按10个月计算）。教学单位每年安排教师进修、学习的人数原则上应控制在教师总数的10%以内。

第十七条　教师因请假不能完成教师工作量的，可按批准请假的实际月数减免相应工作量，请假的有关处理按川美[2013]8号文件《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请销假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建立教师工作量档案，按年度如实记载教师工作量的完成情况，每学期期末应将教师教学工作量、学科专业建设、创作科研工作量的实际完成情况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审核备案。相应职能部门应建立全校的教师工作量档案，作为对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的考核依据。

第八章　教师绩效薪酬

第十九条　教师的绩效薪酬分为基本绩效和奖励绩效两个

部分，教师工作量的年度考核结果与教师基础绩效部分的薪酬直接相关，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将按学校绩效工资有关规定扣减相应的基础绩效薪酬。教师年度考核优秀及合格的、取得创作科研成果、为学科专业建设做出贡献的，按学校绩效工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　教师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将在学校奖励绩效基金中给予超课时费的奖励，超课时费的参照标准为每课时 50-70 元。

第二十一条　校内非教师编制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岗位工作的前提下担任教学工作的，在学校奖励绩效基金中按照每课时 40 元的标准发放课时费。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聘用的非在编专任教师的工作量管理与考核参照本条例，非在编专任教师的工资和绩效薪酬不在学校绩效工资中列支，按学校另行有关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2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3〕46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证教具的合理有效使用，提高教学效率，经学校研究同意，决定将《四川美术学院教具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3年4月27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具管理办法

教具是我校教学辅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教具的合理有效使用，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教具的管理

（一）教具的计划添置、年度报损和日常借用等管理工作由学校教学服务中心负责。

（二）凡教学上特需的专用教具，由教学单位在当年的 6 月份提出添置教具的计划（含物品规格、数量、单价等）。教学服务中心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购置。

二、教具的借用

（一）教具的借用必须由我校任课教师或学生本人（凭学生证）亲自办理手续。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借出教具，否则以失职论处，并负责限期追回教具。

（二）因课程安排需要使用教具的，应由任课教师提前一天以上到教学服务中心，以上课班级的名义挑选教具办理借用手续。如任课教师因故不能亲自办理的，可由学生代办，同时出具任课教师或教学单位的书面证明。

（三）阶段课程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教具以保证教具的正常运转。逾期不归还教具的班级或个人，在销账之前不得再次借用

教具。

（四）教具在借出后，借物人或班级负有保管爱护的责任，任何人未经任课教师许可不得带出教室挪作它用，不得私自转借他人。一经发现视为偷盗公物行为，按校纪有关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五）学生在入学报到时，油画专业方向的学生可借用油画画架一件；艺术设计、动画、雕塑等专业，版画、中国画等专业方向的学生可借用铁画架一件。其他如大、中、小画板，国画毡等简易工具一律由学生自己购置。学生在毕业（结业）或课程不再需要时应及时归还画架，如有损坏或遗失的，需照价赔偿。

（六）取暖器（烤火炉）只能用于安排了模特的班级借用。取暖器（烤火炉）应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使用，且不得超过线路或插线板额定功率，否则造成的损坏一律由借用班级负责。

三、教具的赔偿

（一）教具属学校公共财产，在借出期间应加强保管爱护，不得玷污、损坏和丢失，石膏像不得擅自涂改洗刷，违者按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1. 轻度污损经处理后仍未能恢复原貌的，按原价 80%赔偿，并收回原教具。

2. 严重污损或遗失的，使用者应自行购回同物赔偿；如无法购到，则按同等类型、规格、材质物品现行价格的 2 倍赔偿，被

损坏的教具一律收回。

3. 蓄意毁坏教具，涂改编号的，除相应赔偿外，情节严重着交由有关部门处分。

（二）所借教具属于学校稀有、贵重（真人头骨、标本、骨架等）的，在借出时借出人应仔细检查，如有缺损，在得到教学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在借物栏备注项内注明。该类教具一旦借出，所造成的任何缺损均由所借班级负责。如有损坏，按标注价格赔偿，原教具一律收回，不得私自修补，一经发现加重处罚；如有遗失将按照标注价格 3 倍赔偿。

（三）教学服务中心按照标准确定赔偿金额，赔偿人或班级向管理人员交款后，由管理人员出具有学校财务处印章的收据，并注明物品名称、编号、赔偿金额。教学服务中心在年年底统一将赔偿款交财务处。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凡原有的规定与本办法有相悖之处，一律按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6〕168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课程考核管理，促进学风建设，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6年10月13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课程考核管理，促进学风建设，根据《四川美术学院研究生、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16 级起本科阶段的所有必修和限选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考，是指学校为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办理了缓考的学生而举行的二次考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修，是指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重新修读并参加考核的过程。

二、参与范围

第五条　学生课程（包括公共文化课程和专业课程）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应参加补考。

第六条　学生课程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的，应参加在校期间的课程重修。

第七条　学生对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可参加在校期间的课程重修。

第八条　学生课程重修后成绩仍不合格的，结业离校后可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返校办理手续，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

第九条 学生军事训练、专业实践课程（包括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外出考察、专业实习等）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只能跟班重修。

第十条 学生全校通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无需补考和重修，应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

第十一条 属于以下情况者，不能补考，只能重修相应课程：

（一）学生所修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及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或是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

（二）课程考核时违反考核纪律或是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课程考核时无故缺考的。

（四）未按时完清注册手续的。

三、组织安排

第十二条 同一课程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补考，一次重修的机会。如学生无故不参加补考或报名重修后不参加考核，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第十三条 补考一般安排在原课程开课学期结束后的下一学期，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课程补考、重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

公共文化课程补考名单由教务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学生另外报名；补考的时间为每学期的第三、四周（遇节假日顺延）；

重修报名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六周（遇节假日顺延），

学生应按通知要求登录教务系统报名；重修考试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九至十二周。

第十五条 专业课程补考、重修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安排。

专业课程补考名单由教务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学生另外报名。补考应在每学期的第八周之前完成，具体时间由所在教学单位自行安排。

四、学习方式

第十六条 课程重修分为开班重修、跟班重修、自学重修等三种学习方式：

（一）开班重修。申请重修学生数达 30 人及以上的课程，需单独开设重修班，学生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重修考试。

（二）跟班重修。未达 30 人的课程，不单独开班，学生选择进入低年级开设相同课程的教学班进行跟班重修。跟班重修课程学习的所有环节及要求同正常修读课程一致，采取跟班考核的方式。

（三）自学重修。学生重修课程遇到上课时间冲突的，可选择自学重修。学生选择公共文化课程自学重修，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重修考试；学生选择专业课程自学重修，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并在教师指导下制定并落实自学重修计划。

五、成绩记载与管理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课程补考成绩由卷面成绩和上学期该课

程的平时成绩构成；重修考试无平时成绩，按考试卷面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专业课程补考和重修按各教学单位课程大纲执行。专业课程如有平时成绩的，补考成绩由卷面成绩和上学期该课程的平时成绩构成；重修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专业课程重修学习期间，各教学单位要做好重修过程管理，课程学习完成后，应保留其作业及原始成绩档案，以便查验。

第二十条 学生补考、重修成绩由各教学单位审核后自行录入教务系统，补考和重修成绩均应在成绩备注栏里记载“补考或重修”字样，不覆盖原修读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学分绩点。

第二十一条 课程补考和重修考试结束二周后，学生自行在学校教务系统中查询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公共文化课程按教务处相关通知申请成绩复查；专业课程向所在教学单位申请成绩复查，由教学单位自行组织。

六、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6〕235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排课及调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提高课表编排和执行的科学性，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和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排课及调课管理规定》，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6年12月29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排课及调课管理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课表是执行教学计划的基本依据，其合理性和稳定性是学校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为提高课表编排和执行的科学性，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排课工作实行校、院（系、部）二级管理。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统一部署开展专业课的排课工作。教务处负责公共文化课程、全校通选课的排课工作，并对各教学单位的专业课程排课工作进行审查和协调。

第三条 课表每学期制订一次，课表一经制定，应严格执行，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擅自变更。

二、排课原则

第四条 为保证排课的科学性，排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遵循教学计划，课表中课程的名称、学期安排、学时分配等应与教学计划进程表相符。

（二）遵循教学规律和教学原则，充分考虑课程的性质、学生接受能力、课堂教学效果以及教师工作强度等因素，合理组织教学时间、优化教师配置和使用教学资源。

（三）排课周、日学时应尽均衡合理，原则上公共文化课程同一门课程每天排课不超过 3 学时；专业理论课程同一门课程每

天排课不超过 4 学时；各类课程（除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每天排课累计不超过 7 学时。

（四）原则上公共文化课程、专业理论课程教师每天授课累积最高不超过 6 学时。

（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全校性重大活动期间不排课。

（六）根据实际教学要求，在排课时可适度安排外聘教师。所聘用的教师应符合学校的基本条件要求，其中在读研究生不得聘任为课程的主讲教师或独立承担课程教学。

（七）原则上每门专业课程每个班级应配备一名教师，不得并班上课（并班上课是指同一教师在一个学期同一时间段给两个及以上班级进行上课）。

（八）专业理论课程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可以按照公共文化课大班教学的形式组织合班教学，但应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原则上应遵行专业相近、年级相近、培养层次相同的原则，相应的合班教学的教案编写、教师配备、教学组织、成绩评定及教师工作量的计算按照公共文化课教学管理方式执行。

（九）任课教师原则上应首先服从各教学单位教学任务的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而对排课提出特殊要求。

三、排课程序

第五条 排课程序如下：

（一）各教学单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人才培养方案，并

根据系统里的执行培养计划生成教学任务书;

（二）各教学单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根据校历、排课原则等对教学任务书做下一学期具体的排课安排，包括周次、周学时、上课地点、任课教师等。

（三）课表确定后应经单位主管领导审定，纸质课表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每学期的第 16 周报教务处审核同时备案。

（四）课表审核通过后，各教学单位于每学期的第 18 周向师生公布。

四、调课管理

第六条 调课是指因故对课表上的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等信息进行变更。教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课的，应按照规定办理调课手续。

第七条 调课时间在 20 学时以下（含 20 学时）的由开课教学单位审批，调课时间在 20 学时以上的，由教务处审批。

第八条 调课手续原则上要求由教师本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办理。

第九条 调课需请教师代课的，代课教师应具有与拟担任课程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教学经历。

第十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调课:

（一）教师因病无法坚持上课。

（二）教师经批准参加进修、培训、因公出差或参加会议等。

（三）在执行课程表过程中，发现排课有不当之处，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申请予以调整。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调课。

第十一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应申请调课:

（一）每学期开学第 1 周。

（二）因校外兼职而影响本校授课。

（三）未获教学单位领导批准的其他个人原因。

（四）公共文化课程、全校通选课因面对不同院（系）学生，原则上不调课。

第十二条 调课应办理的手续:

（一）调课时间在 20 学时以下（含 20 学时）的，由教师本人填写《四川美术学院调课申请表》一份，经开课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调课，开课教学单位自行存档备案。

（二）调课时间在 20 学时以上的，由教师本人填写《四川美术学院调课申请表》一式二份，经开课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同意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调课，开课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同时备案。

（三）经开课教学单位或教务处审批同意的调课，由开课教学单位负责通知相关的学生和教师。

（四）因突发事件而不能亲自办理调课手续者，应在开课前

采取电话或委托他人等方式向开课教学单位请假，由开课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备案，并通知学生调课。事后应由教师本人及时补办调课手续。

（五）遇到全校有重大临时性的活动必须调课时，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统一安排，并及时通知到各教学单位。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单位通知相关教师和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调课或补课；公共文化课程、全校通选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调整。

五、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调课办法（试行）》（川美〔2007〕81号）自行废止。

第十四条 其余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6〕236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6年12月29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都应组织考核，考核成绩如实录入学校教务系统，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类型，成绩按百分制记载。每门课程具体考核办法按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开设的公共文化课程实行综合考核，考核方式由平时成绩考核和期末考试组成。期末考试实行题库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规定），考核方式由开课单位提出，学校教务处审定。考核结束后一周内，由开课部门组织教师进行集体阅卷。

第五条　各院（系）开设的专业教育课程原则上实行随堂考核，根据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要求的不同，院（系）专业评审

小组对各门课程教学效果进行集体复评。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的考核严格按《四川美术学院关于本科学生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全校通选课程原则上实行随堂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案要求，对学生平时作业和考试作业进行综合考核。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门课程教学效果进行集体复评。

第三章 考核资格

第七条 学生所修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及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或是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应重修该课程。

第八条 未注册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课程考核。办理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可以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但暂不具有学籍，在暂缓注册期内完清注册手续的，考核成绩按照规定记载。

第九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应按规定参加课程补考或重修。详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条 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

第十一条 平时成绩由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等部分组成，具体构成及所占比例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并在教案中体现，原则上出勤占比不应高于平时成绩的1/4。

第十二条 平时成绩作为教学（考试）检查的重要内容，评定应客观真实、有痕迹依据，并在学生考勤册中如实记载。任课教师应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期末考核成绩的同时录入平时成绩。

第十三条 同一教师对同期授课的教学班（含平行班）在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85分（含85分）以上的应控制在参考学生总人数的30%以内，74分（含74分）以下的应控制在参考学生总人数的10%以上。如超出此范围，任课教师应填写《调整课程成绩比率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成绩方可有效。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成绩评定结束后，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课程教学分析表》，对学生学习、考核情况及考核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分析。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不及格率高于20%的，课程所在教研室应对考核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并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成绩方可有效。

第五章 成绩记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在课程开课前打印《课堂考

核及成绩记载表》分发给任课教师。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及时录入和提交课程考核成绩。

第十八条 准予课程缓考的学生，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缓考”字样，成绩一栏暂记为“0”分。

第十九条 准予免修课程的学生，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免修”字样，成绩一栏系统将自动记为85分。

第二十条 学生缺考、旷考者，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缺考”或“旷考”字样，成绩一栏记为“0”分。

第二十一条 在课程考核中认定为“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任课教师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成绩一栏记为“0”分。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网上教学评价的及时与公正，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成绩后，应督促学生自行上网进行教学评价并查询成绩，不得将课程考核成绩提前告知学生。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将学生考勤记录表、平时作业、试卷、教学分析表等原始档案报送教学单位备案。

第六章 成绩复查与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课程成绩前应认真核对，保证成绩录入准确无误。成绩录入生效后，原则上不得再作更改。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的，可申请成绩复查。

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课程的成绩复查由教务处组织，期末考试成绩复查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学生在规定时间到所在教学单位报名，由各教学单位将名单统一报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专业教育课程成绩复查由开课单位自行安排相关教师对成绩进行复查。

第二十八条 全校通选课的成绩复查由教务处组织，成绩复查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学生在通知的规定时间到所在教学单位报名，由各教学单位将名单统一报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成绩复查后需修改的，由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将复查成绩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如为个别学生，由任课教师填写《学生成绩更改申请表》，再经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

第三十条 成绩复查后确有错判、漏判、错登、漏登等情况，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单门课程的成绩修改比例达到学生人数 10%的，所在教学单位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教务处。教师

出现错判、漏判、错登、漏登等情况，学校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课程成绩复查与修改的有效期为课程结束后一学期内，逾期均不再受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川美〔2006〕153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6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公共文化课程试题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规范教学管理，实行教考分离，提升考试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公共文化课程试题库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月5日

四川美术学院公共文化课程试题库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实行教考分离，提升考试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促进课程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共文化课包括由学校公共课教学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管理的全校各专业学生必须学习的公共文化课程，其他形势与政策、国防及安全教育、体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不在本办法管理范畴。

第三条 试题库的应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适用于学期期末考试、补考、重修等各种常规考试。

二、试题库的建设

第四条 试题库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试题库应有较大的覆盖面，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应涉及课程的全部内容，着重从多角度层面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试题的文字应准确、明了、简练，不应产生歧义。

（三）不出怪题、偏题，考核的知识点、内容等不应重复，题目之间不应相互暗示。

（四）每一试题应备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五条 试题库的题型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试题库的题型要多样化，既要有客观性试题，又要有主观性试题。

（二）命题应根据课程的性质选择题型，一般有名词解释、填空题、选择题、判断或辨析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等几大部分。

（三）每个部分题量的分数在试卷总分中所占比例要适当。

第六条 试题库的难易程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试题难易要适度，基本理论知识要求的题目应占 70%左右，中等难度的题目应占 20%左右，难度较大的题目应占 10%左右。

（二）同一章节内容应有不同层次、不同形式、不同难度的试题。

第七条 试题库每门课程的试题总量应该为 10—15 套试题的题量，试题不得有重复。

第八条 试题库的组卷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组卷的基本方法是按照试卷结构要求，从试题库的各类题型中按比例随机抽取组成试卷。

（二）每门课程应出两套试卷，用于期末考试和补考。两套试题应在题量、题型及难易程度等方面基本一致，试题不得有重复。

第九条 试题库的更新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根据学科的发展、教材的变化，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不断调整的同时，及时更新和充实题库内容。

（二）应根据考试结果分析对试题库试题的题量、覆盖面、难易适合程度和学生考核成绩等做适时调整、充实和完善。

（三）原则上每年调整幅度应不低于30%。

三、试题库的管理

第十条 为严格试题库的保密管理，试题库由学校教务处设专人管理，负责保存试题、组织组卷等。

第十一条 试题库的题库建设由教学单位负责，各门课程教研室负责出题，经教学单位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试题库的组卷由教务处管理人员和教学单位教研室主任及相应课程负责人共同参加。课程负责人负责抽题组卷，教研室主任负责审核把关。

第十三条 试卷形成后应立即密封，教务处管理人员和教研室主任共同在密封袋上签字确认后交文印室制卷。

第十四条 接触试卷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内容，凡在命题、审题、组卷、印卷、领取和保管试卷过程中造成泄密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四、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17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二级教学单位教学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教学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并做好迎接 2018 年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准备，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二级教学单位教学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教学档案管理工作，明确教学档案的分管领导、各类档案的分管负责人，将档案管理的工作任务逐项进行分解并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落实到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中。学校将在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档案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 年 1 月 18 日

四川美术学院二级教学单位教学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教学档案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为了实现教学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保证工作的层次性和科学性，有效提高服务工作水平，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教学档案包括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所有文件、图表、声像载体材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二级教学单位本科阶段的教学档案管理。

二、教学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把教学档案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做好教学档案管理的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明确一位负责人分管档案工作，并根据规模配备适当的兼职档案人员，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教学档案。

第六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质地优良，文字、图表工整，声像清晰，案卷标题要简明确切，材料装订符合学校归档要求。

三、教学档案管理的归档范围

第七条 教学档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类、学籍管理类、教学基本建设类、教学运行管理类、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类、

教学研究类与专项改革类等七个方面。

第八条 教学综合类档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

（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学文件和规章制度，包括教务管理制度汇编、教师手册、学生手册等。

（三）教学单位有关教学工作的计划和总结、教学工作的各种统计报表。

（四）各层次教学工作会议资料，包括教学单位及教研室教学工作记录等。

第九条 学籍管理类档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信息资料，包括学生信息表、注册登记表、暂缓注册申请表、学生奖惩等方面的材料。

（二）学籍变更资料，包括转学、休学、复学、降级、退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相关材料。

（三）毕业相关资料，包括毕业资格审查表、结业生换证申请表、结业生换证资格审查表等。

（四）学生学习管理相关资料，包括辅修、补考、重修、学籍预警、请假、自修、免修等过程记录材料。

第十条 教学基本建设类档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业类资料，包括学校颁布的专业、专业方向目录设置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汇编，专业建设规划、调研材料，新专

业申报设置材料、专业方向调整表，特色专业及专业转型发展任务书、建设报告、验收材料、经费使用记录、活动开展记录等。

（二）课程类资料，包括新开课、核心课、精品在线课等申报材料及任务书，课程建设立项文件，课程结题、验收材料，课程建设成果。

（三）教材类资料，包括学年专业教材选用征订目录，教材样本，教材立项和评优材料（含申报汇总表、评审结果文件），教师年度编写出版教材统计表。

（四）实践基地类资料，包括基地建设的目录（含基地名称、建设时间、合同年限等），合同协议，在基地开展活动的相关图文、影像资料等相关材料。

（五）教师档案资料，包括专兼职教师名录及外聘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外聘教师合同，教师年度进修及培训情况统计表等。

第十一条 教学运行管理类档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过程管理类资料，包括课程表、调课、停课、代课申请表等；

（二）课程教学类资料，包括：

1. 开课资料，包括课程教案（含课程考核标准）、讲义、课件（电子档）；

2. 结课资料：试题、课程考试作业或试卷（实物或电子档案），课程阶段性作业（实物或电子档案），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表（含

平时成绩、成绩更正申请表），课程教学分析表，结课检查记录表。

3.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文件，具体包括：

（1）外出实践教学(如写生、实习、见习、考察等)相关资料，包括外出教学经费审核表（含教案)，行程代理及保险协议，校外自主实习实践申请表，外出写生作品（实物或电子档案），评优推荐和评优结果文件，外出教学成绩记载表与教学分析表，学生实习见习报告、结课检查记录表等。

（2）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相关资料，包括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选题目录，选题暨过程实施报告书，成绩表，毕业论文（含论文开题报告、论文答辩记录表、论文）实物和电子档案，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实物或电子档案）、评优推荐和评优结果文件。

（3）在校生优秀作品集、外出写生作品集、毕业作品集（不强制要求）。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类档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校及教学单位开展的专项教学评估和教学检查等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教学单位开展师生教学座谈会、听课、问卷调查等相关活动的记录和资料。

（三）教学单位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及教学整改的相关记录和文件资料。

（四）教学简报。

第十三条 教学研究类档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类相关资料，包括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建设、结题(含研究成果)的相关文件和系列资料。

（二）教学奖励类相关资料，包括单位和教师个人各类教学奖励汇总统计表、申报材料、获奖名单、获奖文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三）学生参赛（展）、获奖、论文发表相关资料，包括汇总统计表、参赛（展）入选证书、获奖证书及论文复印件等。

第十四条 专项改革类档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资料，含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

（二）实验班相关资料，包括实验班建设方案，年度教学计划，学生成员选拔材料，学生名册，实验班课程、工作坊、展览等教学活动记录，实验班学生参展、获奖记录，考核记录，实验班自修、免修申请登记表，实验班学生学习报告书。

（三）国际、校企合作办学，联合办学方案协议、教学方案、学生校外交流学习计划表及学分认定表。

四、教学档案的立卷与归档流程

第十五条 教学档案的形成与积累

（一）每学期开始后，各教学单位的档案员应自觉地做好新学年文件材料积累工作，按本细则要求的归档范围，在日常工作

中按类分别积存，并定期进行整理。

（二）教学档案管理文件一般归档一份，重要的教学文件（各类教学管理规定，研究生论文、专著、作品画册、优秀教材等），酌加副本。

第十六条 教学档案的整理组卷

（一）根据教学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其有机联系和便于利用查考的原则进行组卷。原则上相同内容的文件材料组成一卷，文件材料数量多时可分别组成若干卷。

（二）填写卷内文件目录。

（三）填写案卷封面各栏目、标题要准确、简洁。

第十七条 教学档案的归档验收

（一）教学档案总体按学期进行归档。部分类别档案按照学年或年度归档。

（二）学校不定期对各教学单位教学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结果纳入该单位年终绩效考核。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08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建立竞争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因素，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9月4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竞争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因素，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依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学分制是指以学分作为学生学习计量依据，并按照学分进行教学安排和学籍管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分设置

第四条　四年制本科总学分为 162 学分，五年制为 202 学分。其中，非理论类专业实践类学分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理论类专业实践类学分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所有专业实践类学分中含 2 个创新创业学分。

第五条　学分制课程包括以下三类：

（一）通识教育课程

四年制本科（不含美术学理论类）、五年制本科通识教育课程均为 51 学分，分别约占总学分的 31%、25%。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为 40 学分，通识教育限选课为 11 学分。四年制美术学理论类本科通识教育课程为 43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27%，其

中，通识教育必修课 34 学分，通识教育限选课 9 学分。

（二）专业教育课程

四年制本科（不含美术学理论类）专业教育课程为 99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61%；五年制本科专业教育课程为 139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69%。四年制美术学理论类本科专业教育课程为 107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67%。

（三）全校通选课程

全校通选课程为 10 学分。

第六条 课程学分的计算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课程所需的教学量为标准。授课内容丰富、作业难度较大的课程，分值较高；辅导时间较多、作业难度一般的课程，分值较低。

（一）通识教育课程（体育课除外）每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

（二）体育课每 32 学时对应 1 学分；

（三）专业理论课每 12-16 学时对应 1 个学分；

（四）专业课每 16-24 学时对应 1 个学分；

（五）外出写生 40 学时/周对应 1 学分，外出考察 30 学时/周对应 1 学分，专业实习原则上 15 学时/周对应 1 学分；

（六）非理论专业毕业创作/设计 12 学分（其中创作综述/设计报告 2 学分）。理论专业毕业论文 12 学分（有策划方案的，毕业论文 10 学分、策划方案 2 学分）。

第七条 各门课程的学分设置由教研室提出,经所在教学单位审定后在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固化。

第八条 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学校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展览竞赛、科研学术活动、创新创业训练、技能认证、课外实践等活动获得符合规定的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后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

第九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学分超过 2 个学分的,可以转换替代全校通选课程学分,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第三章 学分认定

第十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学分;全校通选课考核不合格,无需补考或重修,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通过后获得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安排与修读

(一)通识教育课程

相关教学单位根据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计划进行排课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每学期制订通识教育课表,学生按照通识教育课表进行修读。

(二)专业教育课程

院系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进行排课并制订每学期专业课表,学

生按照专业课表进行修读。

（三）全校通选课程

学校、各教学单位开设通选课程，教务处在此基础上编制全校通选课程选课目录，选课年级学生通过教务系统选课并按照选课情况进行修读。

第十二条 经申请批准后，学生可自修或免修部分课程，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四章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具体类别、认定方式和记载的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教务处备案的其他交流项目所修学分，学校予以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章 学分绩点

第十五条 为评定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根据学生获得的课程学分和课程考核成绩，采取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衡量学习质量的差异，具体方法如下：

（一）课程考核成绩折合绩点

考试成绩 90～100 分，折合 4.0～5.0 绩点；

考试成绩 80～89 分，折合 3.0～3.9 绩点；

考试成绩 70～79 分，折合 2.0～2.9 绩点；

考试成绩 60～69 分，折合 1.0～1.9 绩点；

考查成绩优秀，折合 4.0 绩点；考查成绩良好，

折合 3.0 绩点；考查成绩合格，折合 2.0 绩点；

考试成绩 59 分以下、考查成绩不合格，为 0 绩点。

凡考试成绩不及格而参加补考或重修考试的课程，考试成绩如实记载，但不计算绩点，即 0 绩点。

经学校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学分，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实践课”、课程性质“必修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认定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不计入学分绩点；由创新创业学分转换为全校通选课程学分的，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拓展课”、课程性质“通选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转换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计入学分绩点。

（二）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学分绩点分为“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是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基础，以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在一定阶段学习质量的差异。

1.课程学分绩点等于课程考核成绩折合的绩点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考核成绩绩点×课程学分

2.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在一定阶段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

除以获得的学分之和，即：

$$\text{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该学期修读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该学期应获得的全部学分之和}}$$

$$\text{修业期满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修业期应获得的全部学分之和}}$$

第十六条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时，各院系应通过教务系统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并记载课程考核成绩、所获学分、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将作为评定奖学金及其它有关学生学习成绩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专项培养

第十七条 为鼓励学生强化专业能力、拓展知识结构、实现个性发展，学校面向本科学生设置拔尖人才实验班、个性化特色工作室、辅修制等个性化培养计划。

第十八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根据培养要求增设专业精深化课程、跨学科课程及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增设学分为 20 学分，由所在教学单位提出课程教学安排和修读要求。学生完成相应学习方案后，可获得拔尖人才实验班学习证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学生成员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学习方案，由工作室导师提出课程教学安排和修读要求。学生完成相应学习方案后，可获得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学

习证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学生辅修获得规定的28个课程学分，同时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主修专业的学业，可获得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同时废止。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160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2018年7月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自2017级本科学生开始，学校增设了1个学分的通识必修课程《中国文化概论》，根据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情况，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8年7月4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2018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竞争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因素，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依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学分制是指以学分作为学生学习计量依据，并按照学分进行教学安排和学籍管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自2017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2017年以前入校的年级，学分设置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同时按本办法执行学分认定、学分绩点、专项培养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章　学分设置

第四条　四年制本科总学分为163学分，五年制为203学分。其中，非理论类专业实践类学分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理论类专业实践类学分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所有专业实践类学分中含2个创新创业学分。

第五条　学分制课程包括以下三类：

（一）通识教育课程

四年制本科（不含美术学理论类）、五年制本科通识教育课程均为52学分，分别约占总学分的32%、26%。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为41学分，通识教育限选课为11学分。

四年制美术学理论类本科通识教育课程为44学分，约占总学分的27%，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35学分，通识教育限选课9学分。

（二）专业教育课程

四年制本科（不含美术学理论类）专业教育课程为99学分，约占总学分的61%；五年制本科专业教育课程为139学分，约占总学分的69%。

四年制美术学理论类本科专业教育课程为107学分，约占总学分的67%。

（三）全校通选课程

全校通选课程为10学分。

第六条 课程学分的计算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课程所需的教学量为标准。授课内容丰富、作业难度较大的课程，分值较高；辅导时间较多、作业难度一般的课程，分值较低。

（一）通识教育课程（体育课除外）每16学时对应 1 学分；

（二）体育课每32学时对应1学分；

（三）专业理论课每12-16学时对应1个学分；

（四）专业课每 16-24 学时对应 1 个学分；

（五）外出写生 40 学时/周对应 1 学分，外出考察 30 学时/周对应 1 学分，专业实习原则上 15 学时/周对应 1 学分；

（六）非理论专业毕业创作/设计 12 学分（其中创作综述/设计报告 2 学分）。理论专业毕业论文 12 学分（有策划方案的，毕业论文 10 学分、策划方案 2 学分）。

第七条 各门课程的学分设置由教研室提出，经所在教学单位审定后在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固化。

第八条 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学校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展览竞赛、科研学术活动、创新创业训练、技能认证、课外实践等活动获得符合规定的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后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

第九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学分超过 2 个学分的，可以转换替代全校通选课程学分，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第三章 学分认定

第十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学分；全校通选课考核不合格，无需补考或重修，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通过后获得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安排与修读

（一）通识教育课程

相关教学单位根据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计划进行排课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每学期制订通识教育课表，学生按照通识教育课表进行修读。

（二）专业教育课程

院系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进行排课并制订每学期专业课表，学生按照专业课表进行修读。

（三）全校通选课程

学校、各教学单位开设通选课程，教务处在此基础上编制全校通选课程选课目录，选课年级学生通过教务系统选课并按照选课情况进行修读。

第十二条 经申请批准后，学生可自修或免修部分课程，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四章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具体类别、认定方式和记载的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教务处备案的其他交流项目所修学分，学校予以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章 学分绩点

第十五条 为评定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根据学生获得的课

程学分和课程考核成绩，采取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衡量学习质量的差异，具体方法如下：

（一）课程考核成绩折合绩点

考试成绩 90～100 分，折合 4.0～5.0 绩点；

考试成绩 80～89 分，折合 3.0～3.9 绩点；

考试成绩 70～79 分，折合 2.0～2.9 绩点；

考试成绩 60～69 分，折合 1.0～1.9 绩点；

考查成绩优秀，折合 4.0 绩点；

考查成绩良好，折合 3.0 绩点；

考查成绩合格，折合 2.0 绩点；

考试成绩 59 分以下、考查成绩不合格，为 0 绩点。

凡考试成绩不及格而参加补考或重修考试的课程，考试成绩如实记载，但不计算绩点，即 0 绩点。

经学校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学分，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实践课”、课程性质“必修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认定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不计入学分绩点；由创新创业学分转换为全校通选课程学分的，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拓展课”、课程性质“通选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转换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计入学分绩点。

（二）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学分绩点分为“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绩点是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基础，以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在一定阶段学习质量的差异。

1.课程学分绩点等于课程考核成绩折合的绩点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考核成绩绩点×课程学分

2.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在一定阶段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获得的学分之和，即：

$$\text{学期平均学分绩点}=\frac{\text{该学期修读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该学期应获得的全部学分之和}}$$

$$\text{修业期满平均学分绩点}=\frac{\text{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修业期应获得的全部学分之和}}$$

第十六条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时，各院系应通过教务系统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并记载课程考核成绩、所获学分、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将作为评定奖学金及其它有关学生学习成绩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专项培养

第十七条 为鼓励学生强化专业能力、拓展知识结构、实现个性发展，学校面向本科学生设置拔尖人才实验班、个性化特色工作室、辅修制等个性化培养计划。

第十八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根据培养要求增设专业精深化课程、跨学科课程及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增设学分为 20 学分，

由所在教学单位提出课程教学安排和修读要求。学生完成相应学习方案后，可获得拔尖人才实验班学习证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学生成员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学习方案，由工作室导师提出课程教学安排和修读要求。学生完成相应学习方案后，可获得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学习证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学生辅修获得规定的28个课程学分，同时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主修专业的学业，可获得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川美〔2017〕20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218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2018年9月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8年9月29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

（2018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都应组织考核，考核成绩如实录入学校教务系统，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类型，成绩按百分制记载。每门课程具体考核办法按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实行综合考核，考核方式由平时成绩考核和期末考试组成。期末考试实行题库管理，考核方式由开课单位提出，学校教务处审定。考核结束后一周内，由开课部门组织教师进行集体阅卷。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开设的专业教育课程原则上实行随堂

考核，根据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要求的不同，院系专业评审小组对各门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集体复评。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的考核严格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全校通选课程原则上实行随堂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案要求，对学生平时作业和考试作业进行综合考核。开课单位对各门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集体复评。

第三章 考核资格

第七条 学生所修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达到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或是任课教师随机抽查三次（含三次）以上未到课的，或是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应重修该课程。

第八条 未注册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课程考核。办理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可以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但暂不具有学籍，在暂缓注册期内完清注册手续的，考核成绩按照规定记载。

第九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应按规定参加课程补考或重修。详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条 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

构成。

第十一条 平时成绩由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等部分组成，具体构成及所占比例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并在教案中体现，原则上出勤占比不应高于平时成绩的1/4。

第十二条 平时成绩作为教学（考试）检查的重要内容，评定应客观真实、有痕迹依据，并在学生考勤册中如实记载。任课教师应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期末考核成绩的同时录入平时成绩。

第十三条 同一教师对同期授课的教学班（含平行班）在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90分（含90分）以上的应控制在参考学生总人数的15%以内，74分（含74分）以下的应控制在参考学生总人数的10%以上。如超出此范围，任课教师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调整课程成绩比率申请表》，由开课单位组织至少三名非本单位的高级职称专家进行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成绩评定结束后，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课程教学分析表》，对学生学习、考核情况及考核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分析。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不及格率高于20%的，课程所在教研室应对考核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并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成绩方可有效。

第五章　成绩记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在课程开课前打印《四川美术学院课程考勤及成绩记载表》分发给任课教师。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及时录入和提交课程考核成绩。

第十八条　准予课程缓考的学生，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缓考”字样，成绩一栏暂记为“0”分。

第十九条　准予免修课程的学生，由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免修”字样，成绩一栏系统将自动记为 85 分。

第二十条　学生缺考的，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缺考”字样，成绩一栏记为“0”分。

第二十一条　在课程考核中认定为“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任课教师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成绩一栏记为“0”分。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网上教学评价的及时与公正，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成绩后，应督促学生自行上网进行教学评价并查询成绩，不得将课程考核成绩提前告知学生。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将学生考勤记录表、平时作业、试卷、教学分析表等原始档案报送教学单位备案。

第六章　成绩复查与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课程成绩前应认真核对，保证成绩录入准确无误。成绩录入生效后，原则上不得再作更改。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的，可申请成绩复查。

第二十六条　通识教育课程的成绩复查由教务处组织，期末考试成绩复查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学生在规定时间到所在教学单位报名，由各教学单位将名单统一报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专业教育课程成绩复查由开课单位自行安排相关教师对成绩进行复查。

第二十八条　全校通选课的成绩复查由教务处组织，成绩复查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学生在通知的规定时间到所在教学单位报名，由各教学单位将名单统一报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成绩复查后需修改的，由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将复查成绩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如为个别学生，由任课教师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成绩更改申请表》，再经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

第三十条　成绩复查后确有错判、漏判、错登、漏登等情况，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单门课程的成绩修改比例达到学

生人数10%的，所在教学单位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教务处。教师出现错判、漏判、错登、漏登等情况，学校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课程成绩复查与修改的有效期为课程结束后一学期内，逾期均不再受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川美〔2016〕236号）同时废止。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调整课程成绩比率申请表

2.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成绩更改申请表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调整课程成绩比率申请表

<table>
<tr><td>教学单位</td><td></td><td>学年学期</td><td></td><td>任课教师</td><td></td></tr>
<tr><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d>教学班构成</td><td></td></tr>
<tr><td>教学班人数</td><td></td><td colspan="3">成绩为 90 分及以上的学生人数与比率</td><td>人数：
比例：</td></tr>
<tr><td>任课教师说明调整优秀率原因（相关证明材料附表后）</td><td colspan="5">任课教师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开课教学单位意见（相关论证记录材料附后）</td><td colspan="5">专家组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教学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5">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处理结果</td><td colspan="5">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成绩更改申请表

<table>
<tr><td>教学单位</td><td></td><td>学年学期</td><td colspan="2"></td><td>任课教师</td><td></td></tr>
<tr><td>课程</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更改原因</td><td colspan="2">错判□ 漏判□ 错登□ 漏登□</td></tr>
<tr><td>年级</td><td></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班级</td><td></td></tr>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原成绩</td><td></td><td>更改后成绩</td><td></td></tr>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原成绩</td><td></td><td>更改后成绩</td><td></td></tr>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原成绩</td><td></td><td>更改后成绩</td><td></td></tr>
<tr><td>更改
理由</td><td colspan="7">注：相关证明材料附表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学
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7">注：单门课程的成绩修改比例达到学生人数 10%的，所在教学单位应同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教务处。
主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
意见</td><td colspan="7">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处理
结果</td><td colspan="7">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交教务处审批留存。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180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完善科研组织形式、促进学术研究和艺术创作的发展、增强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9年9月17日

四川美术学院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为完善科研组织形式、加强研究机构建设、规范研究机构管理、进一步促进我校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特制定《四川美术学院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一、非实体性研究机构设立的基本原则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单位成立具有专门研究方向的非实体性研究机构，长期、稳定开展科学研究，夯实科研基础，促进学术繁荣。

非实体研究机构设立的目标导向：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有利于加强学科建设、有利于提高科研教学水平、有利于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有利于扩大我校的社会影响力。

非实体性研究机构为学校内设机构。分为校级机构和院系级机构，均需依托相关院系在校内外依法组织活动，不需要在有关部门注册、无行政级别、无专设人员指标、无办公场地、无专项办公经费。

校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由学校设立，可以冠名为“四川美术学院ＸＸＸ研究院/所/中心”。院系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由各教学单位设立，冠名为“四川美术学院ＸＸＸ学院/系ＸＸＸ研究院/所/中心”。

二、非实体性研究机构设立的基本条件

1.符合学校学科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具有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体现“三贴近”的原则，具有学科前瞻性或有产业创新性，具有明确的中长期研究计划。

2.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和专业能力、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专业骨干，原则上应拥有副教授职称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负责人只能主持一个非实体研究机构的管理工作或参与另一个机构的工作，不得同时主持两个以上的机构管理或同时参与两个以上的机构工作。

3.自行解决研究场地、自筹经费进行建设。

4.自行组织人员架构，校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研究人员不得少于8人，系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研究人员不得少于5人。

三、非实体性研究机构设立的程序

设立校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须以依托单位的名义，由负责人提交《四川美术学院非实体性研究机构设立申请表》（见附件）。经科研处审核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论证，论证结果经主管校领导审查后提请院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设立系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由各院系根据学校的相关制度拟定申报、批准程序和管理办法，并报科研处备案。系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在三年建设期满后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经审批后升级为校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

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经批准正式成立后方可以相应的名义在

校内外进行相关学术活动。

四、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的管理

1.研究机构实行所长/院长/主任负责制，负责人负责机构的全面工作并接受创作科研处的监督和检查。

2.研究机构的所有人员在坚持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同时，应当认真完成自身应承担的教学和科研任务。机构内部可以实行项目管理，应有相应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不设专职研究人员。研究机构所展开的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其它日常工作。

3.研究机构的工作应与学校的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紧密结合；与学校的规划发展紧密结合；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紧密结合。

4.研究机构的经济活动纳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需要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研究机构获得的各种经费，须纳入学校科研、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与监督。

五、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的考核验收

非实体性研究机构建设期为三年，每年须书面汇报工作情况，三年期满后，校级机构的考核由创作科研处组织专家对运行情况和研究成果进行考核验收；系级机构的考核由院系根据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标准组织专家进行，并将验收结果上报科研处。

考核的标准：

1.校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三年内必须完成纵向或横向课题总计三项以上，年均一项以上，三年到账总经费不低于100万元，年均不低于30万元；系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三年内必须完成横向课题三项以上，年均一项以上，三年到账总经费不低于50万元，年均不低于15万元。

2.非实体性研究机构（校级和系级）三年内发表C刊一篇，该成果仅能作为该机构的考核成果，不得作为其它项目或者其它机构的成果验收使用。

3.非实体性研究机构（校级和系级）每年必须吸收至少3名研究生、5名本科生参与本机构的在研课题。

验收合格的，学院将在自合格之日起两年内给予校级机构20万、系级机构5万的运行经费资助（不得作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具体请参照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学院将要求其在半年内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撤销。

六、本管理办法由创作科研处负责解释。

七、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非实体性研究机构设立申请表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
非实体性研究机构设立申请表

研究机构名称：_____

所在系（部）/部门：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四川美术学院创作科研处

二0一九年六月编制

名称		所在系（部）/部门			
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不超过3个）	序号	研究方向			
	1				
	2				
	3				

一、成员

姓名	职称	学历	研究方向

二、近三年科研成果

1.学术论文（只填第一作者）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刊物名称	时间/期次	刊物类别/收录

2.科研课题（纵向课题与横向课题，仅限主持）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项目来源	立项时间和研究情况

3.出版著作（只填第一作者）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类别（专著、教材、编著等）	出版社和出版时间
4.其他成果（如参展、获奖、专利等）				
设立研究机构的意义				

三年建设计划（目标明确、简明扼要）	
所在系（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7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244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为配合学校学院制改革，加大学校教学管理宏观调控，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提高学校教育决策和教学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修订《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2019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新形势和教学管理民主化、科学化的需要，为加强学校在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及教学督导与评估等方面的统一规划、管理和指导，提高学校的教育决策和教学管理水平，从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设立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全校教学工作的检查、督导、研究、咨询和审议机构，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由热爱并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治学严谨、经验丰富、作风正派的教授和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及教学管理专家等组成。教学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任期为 3 年。在任期内，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成员若干名。主任由分管教学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长担任。

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设秘书1名，负责协调和处理教学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在各二级学院设教学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及教师、专家代表组成，设主任1人，秘书1人，成员应不少于7人。教学分委员会接受学校教学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审议本科教学改革方案、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教学质量与评价方案等以学校名义下发的各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教学文件。

（二）推荐和评选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优秀教师、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材等教学类奖项。

（三）指导制定学校教学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指导二级学院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建设、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等教学活动。

（四）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听评课、教学检查与教学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工作。

（五）把握教学发展趋势和教学改革方向，为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提供指导咨询。

第八条 教学分委员职责参照学校教学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学期应召开不少于一次的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专题会议。

第十条 会议由主任或由副主任召集并主持，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提供全体会议做决策参考。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票决制，在对所审议的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校教学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由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单列。校教学委员会根据委员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第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学校教学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258 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设立重庆城市形象设计研究院等校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四川美术学院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川美〔2019〕180 号），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完善科研组织形式、促进学术研究和艺术创作的发展、增强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学校组织了校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申报工作。经各二级学院申请、专家组评审，现同意设立重庆城市形象设计研究院等 11 个校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学校鼓励和支持各二级学院积极参与校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的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校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名单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校级非实体性研究机构名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依托建设单位
1	重庆城市形象设计研究院	庞茂琨	全校整合，牵头部门设计学院
2	四川美术学院艺术与乡村研究院	黄　政	全校整合，牵头部门造型艺术学院
3	重庆艺术产业研究院	张　杰	全校整合，牵头部门设计学院
4	四川美术学院艺术与社会创新研究院	焦兴涛	造型艺术学院
5	四川美术学院城市艺术工程设计研究院	郭晏麟	公共艺术学院
6	四川美术学院科技与艺术研究院	李　川	实验艺术学院
7	四川美术学院文旅研究院	潘召南	建环学院
8	四川美术学院艺术教育研究院	谢亚平	艺术教育学院
9	四川美术学院长江经济带全媒介创新研究院	周宗凯	影视动画学院
10	四川美术学院绿色设计研究院	王立端	设计学院
11	四川美术学院中国画创研院	张　亮	中国画与书法学院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48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课程考核管理，促进学风建设，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8 月 6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课程考核管理，促进学风建设，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20 级起本科阶段的所有必修和限选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考，是指学校为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办理了缓考的学生而举行的二次考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修，是指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重新修读并参加考核的过程。

第二章 参与范围

第五条　学生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需参加补考。除非人力不可抗原因外，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第六条　学生课程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的，可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参加课程重修。重修课程无补考。

第七条　学生对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在校期间可参加课程重修。学生每学期申请合格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两门。

第八条 国防及安全教育、专业实践课程（包括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外出写生/考察、专业实习等）及部分通识教育课程（具体按各年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执行）只能重修，无补考。

第九条 学生全校通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无补考和重修，应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

第十条 学生属于以下情况的,不能补考,只能重修相应课程:

（一）学生所修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及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或是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

（二）课程考核时违反考核纪律或是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课程考核时无故缺考的。

（四）未按时完清注册手续的。

第十一条 同一课程学生在校期间有一次补考机会。学生无故不参加补考，视为自动放弃补考资格。

第三章 重修方式

第十二条 重修的学生应随其它年级开设相同课程的教学班跟班重修,或者在原课程不再开设的情况下参加其它同类课程（要求学分相当、内容相近）的跟班学习。跟班重修课程学习的所有环节及要求同正常修读课程一致。

第十三条 学生重修课程因与正常课程上课时间有冲突,经任课教师同意，开课单位批准后，学生可以申请自修，不参与上

课，但必须按要求完成作业、参加考试，每学期申请自修课程不得超两门。

第四章　组织安排

第十四条　补考一般安排在原课程开课学期结束后的下一学期。

第十五条　通识教育课程补考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专业教育课程补考由学生所在学院自行组织安排。

课程补考名单由教务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学生另外报名；通识教育课程补考时间为每学期的第三、四周（遇节假日顺延）。专业教育课程补考应在每学期的第四周之前完成，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自行安排。

第十六条　通识教育课程重修报名和选课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专业教育课程重修由学生所在学院自行组织安排。

通识教育课程重修报名时间为每学期期末，学生应按通知要求登录教务系统报名和选课；专业教育课程重修报名时间为课程开课前，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专业教育课程重修申请表》。跟班重修时间为该课程正常开课时间。

第五章　成绩记载与管理

第十七条　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补考、重修成绩均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如实记载。补考和重修成绩合格后学分绩点

按 1.0 计算。

第十八条 学生课程重修学习期间，开课单位要做好重修过程管理，课程学习完成后，应保留其作业及原始成绩档案，以便查验。

第十九条 学生补考、重修成绩由开课单位审核后自行录入教务系统，补考和重修成绩均应在成绩备注栏里记载“补考或重修”字样，不覆盖原修读课程的成绩。

第二十条 课程补考和重修考试结束二周后，学生自行在学校教务系统中查询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通识教育课程按教务处相关通知申请成绩复查；专业教育课程向所在学院申请成绩复查，由学院自行组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暂行办法》（川美〔2016〕16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专业课程重修申请表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专业课程重修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年级</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院</td><td></td><td>专业（专业方向）</td><td></td><td>班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原不合格课程</td><td colspan="3"></td><td>学分学时</td><td>分　学时</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重修课程</td><td colspan="3"></td><td>学分学时</td><td>分　学时</td></tr>
<tr><td colspan="2">重修方式</td><td colspan="2">跟班重修□　自修□</td><td>学期</td><td colspan="2">20　—20　学年第　期</td></tr>
<tr><td colspan="2">学生签字</td><td colspan="2"></td><td>申请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跟班重修</td><td>任课教师</td><td colspan="2"></td><td>跟班班级</td><td colspan="2">20　级　班</td></tr>
<tr><td>跟班学时</td><td colspan="2"></td><td>跟班时间</td><td colspan="2">第　周至第　周周　至周
第　节至　节</td></tr>
<tr><td>学习安排与要求</td><td colspan="5">注：跟班重修课程学习的所有环节及要求同正常修读课程一致，采取跟班考核的方式。
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自修</td><td>任课教师</td><td colspan="2"></td><td>重修所在班级</td><td colspan="2">20　级　班</td></tr>
<tr><td>自修学时</td><td colspan="2"></td><td>自修时间</td><td colspan="2">第　周至第　周周　至周
第　节至　节</td></tr>
<tr><td>学习安排与要求</td><td colspan="5">注：获准自修的课程，学生可不听该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应主动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按时向任课教师提交该课程的作业，按时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任课教师意见：

任课教师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6">主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重修成绩</td><td colspan="6">该生于　年　月重修结束，重修成绩为_____，已确认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并在成绩栏备注“重修”。

教学秘书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由院系留存。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6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49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管理，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2018 年 7 月修订》学分绩点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8 月 6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2020 年 7 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竞争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因素，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依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学分制是指以学分作为学生学习计量依据，并按照学分进行教学安排和学籍管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自 2020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章　学分设置

第四条　四年制本科总学分为 163 学分，五年制为 203 学分。其中，非理论类专业实践类学分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理论类专业实践类学分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所有专业实践类学分中含 2 个创新创业学分。

第五条　学分制课程包括以下三类：

（一）通识教育课程

四年制本科（不含美术学理论类）、五年制本科通识教育课程均为 52 学分，分别约占总学分的 32%、26%。其中，通识教

育必修课为 41 学分，通识教育限选课为 11 学分。

四年制美术学理论类本科通识教育课程为 44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27%，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 35 学分，通识教育限选课 9 学分。

（二）专业教育课程

四年制本科（不含美术学理论类）专业教育课程为 99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61%；五年制本科专业教育课程为 139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69%。

四年制美术学理论类本科专业教育课程为 107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67%。

（三）全校通选课程

全校通选课程为 10 学分。

第六条 课程学分的计算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课程所需的教学量为标准。授课内容丰富、作业难度较大的课程，分值较高；辅导时间较多、作业难度一般的课程，分值较低。

（一）通识教育课程（体育课除外）每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

（二）体育课每 32 学时对应 1 学分；

（三）专业理论课每 12-16 学时对应 1 个学分；

（四）专业课每 16-24 学时对应 1 个学分；

（五）外出写生 40 学时/周对应 1 学分，外出考察 30 学时/

周对应 1 学分，专业实习原则上 15 学时/周对应 1 学分；

（六）非理论专业毕业创作/设计 12 学分（其中创作综述/设计报告 2 学分）。理论专业毕业论文 12 学分（有策划方案的，毕业论文 10 学分、策划方案 2 学分）。

第七条 各门课程的学分设置由教研室提出，经所在教学单位审定后在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固化。

第八条 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学校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展览竞赛、科研学术活动、创新创业训练、技能认证、课外实践等活动获得符合规定的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后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

第九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学分超过 2 个学分的，可以转换替代全校通选课程学分，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第三章 学分认定

第十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学分；全校通选课考核不合格，无需补考或重修，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通过后获得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安排与修读

（一）通识教育课程

相关教学单位根据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计划进行排课并报教

务处，教务处每学期制订通识教育课表，学生按照通识教育课表进行修读。

（二）专业教育课程

院系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进行排课并制订每学期专业课表，学生按照专业课表进行修读。

（三）全校通选课程

学校、各教学单位开设通选课程，教务处在此基础上编制全校通选课程选课目录，选课年级学生通过教务系统选课并按照选课情况进行修读。

第十二条 经申请批准后，学生可自修或免修部分课程，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四章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具体类别、认定方式和记载的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教务处备案的其他交流项目所修学分，学校予以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章 学分绩点

第十五条 为评定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根据学生获得的课程学分和课程考核成绩，采取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衡量学习质量

的差异，具体方法如下：

（一）课程考核成绩折合绩点

1．百分制成绩

考核成绩 90～100 分，折合 4.0～5.0 绩点；

考核成绩 80～89 分，折合 3.0～3.9 绩点；

考核成绩 70～79 分，折合 2.0～2.9 绩点；

考核成绩 60～69 分，折合 1.0～1.9 绩点；

考核成绩 59 分以下，为 0 绩点。

2．四级制成绩

考核成绩优秀，折合 4.0 绩点；

考核成绩良好，折合 3.0 绩点；

考核成绩合格，折合 2.0 绩点；

考核成绩不合格，为 0 绩点。

3．两级制成绩

考核成绩合格，折合 3.5 绩点；

考核成绩不合格，为 0 绩点。

4．其他

参加补考或重修的课程考核成绩如实记载，但合格后学分绩点均按 1.0 计算。

经学校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学分，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实践课”、课程性质“必修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认定结果

计，成绩记载为“优秀”，不计入学分绩点。

（二）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学分绩点分为“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是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基础，以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在一定阶段学习质量的差异。

1．课程学分绩点等于课程考核成绩折合的绩点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考核成绩绩点×课程学分

2．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在一定阶段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获得的学分之和，即：

$$\text{学期平均学分绩点}=\frac{\text{该学期修读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该学期应获得的全部学分之和}}$$

$$\text{修业期满平均学分绩点}=\frac{\text{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修业期应获得的全部学分之和}}$$

第十六条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时，各院系应通过教务系统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并记载课程考核成绩、所获学分、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将作为评定奖学金及其它有关学生学习成绩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专项培养

第十七条 为鼓励学生强化专业能力、拓展知识结构、实现

个性发展，学校面向本科学生设置拔尖人才实验班、个性化特色工作室、辅修制等个性化培养计划。

第十八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根据培养要求增设专业精深化课程、跨学科课程及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增设学分为20学分，由所在教学单位提出课程教学安排和修读要求。学生完成相应学习方案后，可获得拔尖人才实验班学习证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学生成员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学习方案，由工作室导师提出课程教学安排和修读要求。学生完成相应学习方案后，可获得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学习证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学生辅修获得规定的28个课程学分，同时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主修专业的学业，可获得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2018年7月修订）》（川美〔2018〕16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189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2022年7月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2年8月27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
（202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都应组织考核，考核成绩如实录入学校教务系统，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类型，成绩按百分制记载。每门课程具体考核办法按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实行综合考核，考核方式包括过程考核和结课考核。期末考试实行题库管理，考核方式由开课单位提出，学校教务处审定。考核结束后一周内，由开课部门组织教师进行集体阅卷。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开设的专业教育课程原则上实行随堂

考核，根据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要求的不同，教学单位专业评审小组对各门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集体复评。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的考核严格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全校通选课程原则上实行随堂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案要求，对学生平时作业和考试作业进行综合考核。开课单位对各门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集体复评。

第三章 考核资格

第七条 学生所修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达到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或是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应重修该课程。

第八条 未注册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课程考核。办理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可以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但暂不具有学籍，在暂缓注册期内完清注册手续的，考核成绩按照规定记载。

第九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应按规定参加课程补考或重修。详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条 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

构成。

第十一条 平时成绩由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等部分组成，具体构成及所占比例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并在教案中体现，原则上出勤占比不应高于平时成绩的1/4。

第十二条 平时成绩作为教学（考试）检查的重要内容，评定应客观真实、有痕迹依据，并在学生考勤册中如实记载。任课教师应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期末考核成绩的同时录入平时成绩。

第十三条 同一教师对同期授课的教学班（含平行班）在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90分（含90分）以上的应控制在参考学生总人数的20%以内，80分以下的应控制在参考学生总人数的10%以上。如超出此范围，任课教师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调整课程成绩比率申请表》，由开课单位组织至少三名非本单位的高级职称专家进行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成绩评定结束后，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课程教学分析表》，对学生学习、考核情况及考核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分析。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不及格率高于20%的，课程所在教研室应对考核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并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成绩方可有效。

第五章 成绩记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在课程开课前打印《四川美

术学院课程考勤及成绩记载表》分发给任课教师。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及时录入和提交课程考核成绩。

第十八条 准予课程缓考的学生，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缓考”字样，成绩一栏暂记为“0”分。

第十九条 准予免修课程的学生，由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免修”字样，成绩一栏系统将自动记为85分。

第二十条 学生缺考的，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缺考”字样，成绩一栏记为“0”分。

第二十一条 在课程考核中认定为“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任课教师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成绩一栏记为“0”分。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网上教学评价的及时与公正，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成绩后，应督促学生自行上网进行教学评价并查询成绩，不得将课程考核成绩提前告知学生。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将学生考勤记录表、平时作业、试卷、教学分析表等原始档案报送教学单位备案。通识课教学单位要以课程为单位进行成绩分析。

第五章 成绩复查与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课程成绩前应认真核对，保证成绩录入准确无误。成绩录入生效后，原则上不得再作更改。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的，可申请成绩复查。

第二十六条 通识教育课程的成绩复查由教务处组织，期末考试成绩复查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学生在规定时间到所在教学单位报名，由各教学单位将名单统一报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专业教育课程成绩复查由开课单位自行安排相关教师对成绩进行复查。

第二十八条 全校通选课的成绩复查由教务处组织，成绩复查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学生在通知的规定时间到所在教学单位报名，由各教学单位将名单统一报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成绩复查后需修改的，由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将复查成绩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如为个别学生，由任课教师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成绩更改申请表》，再经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

第三十条 成绩复查后确有错判、漏判、错登、漏登等情况，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单门课程的成绩修改比例达到学生人数 10%的，所在教学单位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教务处。教

师出现错判、漏判、错登、漏登等情况，学校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课程成绩复查与修改的有效期为课程结束后一学期内，逾期均不再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川美〔2018〕218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188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2022年7月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管理，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订》总学分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2年8月26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202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竞争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因素，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依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学分制是指以学分作为学生学习计量依据，并按照学分进行教学安排和学籍管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自2020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章　学分设置

第四条　四年制本科总学分为164学分，五年制为204学分。其中，非理论类专业实践类学分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理论类专业实践类学分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所有专业实践类学分中含2个创新创业学分。

第五条　学分制课程包括以下三类：

（一）通识教育课程

四年制本科（不含美术学理论类）、五年制本科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均为53学分，分别约占总学分的32%、26%。

四年制美术学理论类本科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为 45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27%。

（二）专业教育课程

四年制本科（不含美术学理论类）专业教育课程为 99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60%；五年制本科专业教育课程为 139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68%。

四年制美术学理论类本科专业教育课程为 107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65%。

（三）全校通选课程

全校通选课程为 10 学分。

第六条 课程学分的计算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课程所需的教学量为标准。授课内容丰富、作业难度较大的课程，分值较高；辅导时间较多、作业难度一般的课程，分值较低。

（一）通识教育课程（体育课除外）每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

（二）体育课每 32 学时对应 1 学分；

（三）专业理论课每 12-16 学时对应 1 个学分；

（四）专业课每 16-24 学时对应 1 个学分；

（五）外出写生 35 学时/周对应 1 学分，外出考察 25 学时/周对应 1 学分，专业实习原则上 15 学时/周对应 1 学分；

（六）非理论专业毕业创作/设计 12 学分。理论专业毕业论

文 12 学分。

第七条 各门课程的学分设置由教研室提出，经所在教学单位审定后在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固化。

第八条 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学校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展览竞赛、科研学术活动、创新创业训练、技能认证、课外实践等活动获得符合规定的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后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

第九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学分超过 2 个学分的，可以转换替代全校通选课程学分，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第三章 学分认定

第十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学分；全校通选课考核不合格，无需补考或重修，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通过后获得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安排与修读

（一）通识教育课程

相关教学单位根据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计划进行排课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每学期制订通识教育课表，学生按照通识教育课表进行修读。

（二）专业教育课程

教学单位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进行排课并制订每学期专业课

表，学生按照专业课表进行修读。

（三）全校通选课程

学校、各教学单位开设通选课程，教务处在此基础上编制全校通选课程选课目录，选课年级学生通过教务系统选课并按照选课情况进行修读。

第十二条 经申请批准后，学生可自修或免修部分课程，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四章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具体类别、认定方式和记载的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教务处备案的其他交流项目所修学分，学校予以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章 学分绩点

第十五条 为评定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根据学生获得的课程学分和课程考核成绩，采取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衡量学习质量的差异，具体方法如下：

（一）课程考核成绩折合绩点

1．百分制成绩

考核成绩 90～100 分，折合 4.0～5.0 绩点；

考核成绩 80～89 分，折合 3.0～3.9 绩点；

考核成绩 70～79 分，折合 2.0～2.9 绩点；

考核成绩 60～69 分，折合 1.0～1.9 绩点；

考核成绩 59 分以下，为 0 绩点。

2．四级制成绩

考核成绩优秀，折合 4.0 绩点；

考核成绩良好，折合 3.0 绩点；

考核成绩合格，折合 2.0 绩点；

考核成绩不合格，为 0 绩点。

3．两级制成绩

考核成绩合格，折合 3.5 绩点；

考核成绩不合格，为 0 绩点。

4．其他

参加补考或重修的课程考核成绩如实记载，但合格后学分绩点均按 1.0 计算。

经学校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学分，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实践课”、课程性质“必修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认定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不计入学分绩点。

（二）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学分绩点分为“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是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基础，以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在一定阶段学习质量的差异。

1.课程学分绩点等于课程考核成绩折合的绩点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考核成绩绩点×课程学分

2.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在一定阶段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获得的学分之和，即：

$$\text{学期平均学分绩点}=\frac{\text{该学期修读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该学期应获得的全部学分之和}}$$

$$\text{修业期满平均学分绩点}=\frac{\text{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修业期应获得的全部学分之和}}$$

第十六条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时，各教学单位应通过教务系统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并记载课程考核成绩、所获学分、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将作为评定奖学金及其它有关学生学习成绩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专项培养

第十七条 为鼓励学生强化专业能力、拓展知识结构、实现个性发展，学校面向本科学生设置拔尖人才实验班、个性化特色工作室、辅修制等个性化培养计划。

第十八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根据培养要求增设专业精深化课程、跨学科课程及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增设学分为20学分，由所在教学单位提出课程教学安排和修读要求。学生完成相应学习方案后，可获得拔尖人才实验班学习证书。具体规定见《四川

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学生成员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学习方案，由工作室导师提出课程教学安排和修读要求。学生完成相应学习方案后，可获得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学习证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学生辅修获得规定的28 个课程学分，同时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主修专业的学业，可获得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修订）》（川美〔2020〕14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6〕42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规划教材立项管理办法（2016年3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立项工作管理，特修订《四川美术学院规划教材立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6年3月16日

四川美术学院规划教材立项管理办法

（2016年3月第二次修订）

为加强学校规划教材立项建设，规范教材立项工作管理，保证立项教材高质量按期出版，特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管理

教材立项建设工作在学校教学委员会指导下开展。教务处负责校级规划教材的立项建设与管理工作，校级教材立项原则上每两年（双年的三月）组织一次。

二、教材立项范围

（一）由我校教师担任第一编著者；

（二）用于本科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程（指定选用教材的课程除外），其中精品、重点课程以及教改项目配套教材学校给予优先立项资格；

（三）能体现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

（四）能填补学科、专业空白；

（五）与同类教材比较，在教学理念、结构、内容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

（六）已入选国家、省（直辖市）级规划的教材，直接纳入学校规划教材立项建设。

三、申报立项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担任教材对应课程教学两学期以上;

2.有相应课程较完整的教学讲义。

（二）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有规划教材项目未结题之前不能再次申报。

（三）再版修订的教材申报立项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教学中使用反映较好且已出版 2 年以上;

2.修改量达到 1／3 及以上。

四、立项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请人应向所在教学单位递交以下材料:

1.《四川美术学院规划教材立项申请书》和《规划教材立项论证活页》纸质各一份及电子文档;

2.课程教学讲义一份（文字 3000 以上）;

3.课程教学大纲复印件一份。

（二）教学单位初审

1.教学单位对申报规划教材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先进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初审意见;

2.教学单位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及《规划教材立项申请材料汇总表》，在规定时间报送教务处。

（三）学校评审

1.教务处对教学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校内外专家对资格审查过关的材料进行评议;

3.教学委员会结合教学单位初审和专家评议意见,对申请立项教材进行择优立项;

4.学校正式发文。

五、立项教材的经费资助和管理

（一）经费来源

学校教材专项经费。

（二）资助额度

每部5000元。

（三）经费使用原则

文件下发后即可使用一期经费(50%),作为教材编写启动费用;教材出版后经教务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二期经费(50%)。

（四）经费使用范围

1.外出调研、开会、学术交流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购买必要的工具、材料、参考资料等;

3.相关资料、书稿的制作、打印、复印费等;

4.项目建设中产生的必要劳务费开支(总经费的20%);

5.其他认为必要的经费。

（五）经费报销

各类经费的报销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办理。报销凭证需经教务处审核、签字。

六、立项教材建设管理

（一）教材立项结果公布后，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到教务处签订立项任务书。

（二）立项教材完成周期为自发文之日起两年内。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者，申请人应提前向教务处递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期一般为半年。

（三）申请人应及时展开对立项教材的研究和编写工作，确保立项教材的质量和按期出版，同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四）教务处对校级立项教材的编写进度每年进行一次检查。教材正式出版后，申请人须交教材两本到教务处验收，合格后方可结题。

（五）申请人应按照立项申请书中的内容进行教材编写，不能大幅变更教材内容，不得变更申请人，否则取消立项，已使用的一期经费要如数退回。

（六）申请人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学校规定的行为，将取消下一次的立项申报资格。

七、国家级、省（直辖市）级规划教材的立项申报由教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组织申报。

（一）资助额度

1.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15000元;

2.省（直辖市）级规划教材每部8000元。

（二）对国家级、省（直辖市）级规划教材学校将另行奖励，奖励办法按《四川美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川美〔2010〕56 号《四川美术学院教材建设的立项与管理办法（2010年3月第一次修订）》和川美教〔2003〕24号《四川美术学院教材建设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附件：1.规划教材立项申请书

2.规划教材立项论证活页

3.规划教材申报材料汇总表

4.规划教材立项任务书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规划教材立项

申　请　书

教材名称: _____

第一编者: _____

参编人员: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制

填表装订说明

一、本表用小 4 号仿宋字填写，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

二、“教材立项论证活页”内容与申报书一致，单独装订。因供评审使用，故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不够可加页。

三、新编或修订：在下面选项后打“✓”。

四、适用对象：在选项后打“✓”。

五、是否精品课程、配套教改项目：在后面打“✓”。级别：填写“校级”、“ 省（直辖市）级”、“国家级”。年度：为获批年度。

六、适用专业或专业方向：名称要正确填写。

七、教材或讲义在相关课程中使用的次数：新编教材为讲义在课程教学中使用的次数，修订教材则为原教材在课程教学中使用的次数。一学期为一次。

八、适用课程编号和名称：准确填写教学大纲中对应的课程编号和课程名称。

九、教材形式：在选项后面打“✓”。

十、担任同一课程的教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

十一、教学单位审查推荐意见：首先由教研室主任认真填写初步推荐意见并签字，再由单位主管领导填写审查推荐意见并签字，然后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表格格式要完整。

<table>
<tr><td colspan="2">教材名称</td><td colspan="3"></td><td>新编</td><td></td><td>修订</td><td></td></tr>
<tr><td colspan="2">适用专业或
专业方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教材或讲义在相关
课程中试用的次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适用课程
编号和名称</td><td>专业基础必修
课程编号</td><td></td><td>专业基础必修
课程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专业必修
课程编号</td><td></td><td>专业必修
课程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共必修
课程编号</td><td></td><td>公共必修
课程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是否精品
课程</td><td></td><td>级别</td><td></td><td>精品课程
名称</td><td colspan="2"></td><td>年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配套
教改项目</td><td></td><td>级别</td><td></td><td>配套教改
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年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教材形式</td><td colspan="2">文字+电子</td><td></td><td>文字</td><td colspan="2"></td><td>预计字数</td><td></td></tr>
<tr><td colspan="3">是否已纳入出版计划</td><td></td><td>拟出版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第一编著者基本情况介绍</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3">担任同一课程的教学时间</td><td colspan="3">____学期</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5">参编人员</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职称</td><td>单位</td><td colspan="3">承担编写的任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一、申请依据（逐项填写，限 1500 字）

1.同类教材的比较研究

2.本教材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作用

3.教材研究与教学改革的基础

4.教材或讲义在我校相关专业的相关课程使用的次数及效果，社会效益

二、简要阐述教材主要内容及特色（限 500 字）

1.教材主要内容

2.教材特色

三、教材详细的编写大纲（可加页）

<table>
<tr><td rowspan="3">教学单位
审查推荐
意　　见</td><td>（对该教材知识的系统性、结构的合理性、内容的前瞻性，以及对课程及专业建设的意义的审查意见）</td></tr>
<tr><td>教研室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
资格审查意见</td><td>教务处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年度	

编号	

规划教材立项论证活页

教材名称: _____

一、申请依据（逐项填写，限 1500 字）

1.同类教材的比较研究

2.本教材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作用

3.教材研究与教学改革的基础

4.教材或讲义在我校相关专业的相关课程试用的次数及效果，社会效益等

二、简要阐述教材主要内容及特色（逐项填写，限 500 字）

1.教材主要内容

2.教材特色

三、教材详细的编写大纲（可加页）

活页 1

附件 3:

规划教材申报材料汇总表

教学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序号	教材名称	新编或修订	申报人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担任课程教学时间（学期）

附件 4:

四川美术学院规划教材立项任务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申请人）: _____

一、项目负责人职责

1.教材立项结果公布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到教务处签订立项任务书。

2.立项教材完成周期为自发文之日起两年内，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者，应提前向教务处递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期一般为半年。

3.应及时开展对立项教材的研究和编写工作，确保立项教材的质量和按期出版，同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4.教材正式出版后，须交教材两本到教务处验收。

5.应按照立项申请书中的内容进行教材编写，不能大幅变更教材内容，不得变更申请人。

二、本任务书一式二份，项目负责人和教务处各持一份。

项目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6 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1〕35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校级优秀教材和讲义及多媒体课件评选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2011年3月第一次修订）

各单位:

《四川美术学院校级优秀教材和讲义及多媒体课件评选和奖励办法》经学校审核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学　教材建设　评优　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校级优秀教材和讲义及多媒体课件评选和奖励办法

教材建设是高校的一项基本建设，也是深入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了加强教材建设，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提高教师教材编写水平，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工作

校级优秀教材、讲义及多媒体课件的评选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原则上每两年(单年)进行一次。

二、申报范围

（一）以我校教师任第一编者，用于本、专科及研究生教学，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的教材、讲义及多媒体课件；

（二）拟申报的教材、讲义及多媒体课件须经过两届以上学生使用，且教学中仍在继续使用的；

（三）申请人可申报不同课程的教材或讲义及多媒体课件各一件；

（四）凡已有正式教材出版的课程，申请人不得再申报同一课程的讲义及多媒体课件；

（五）凡已列入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的，申请人不得再申报同一课程的讲义及多媒体课件；

（六）根据学校奖励不重复原则，凡已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创作、科研成果奖”等奖项的教材不再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优秀教材申报条件

1、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阐述本门学科、专业的基本规律;

2、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3、符合课程教学大纲基本要求，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求，内容的阐述循序渐进，富有启发性，便于学生自学，有利于学生能够较好地掌握本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4、文字准确、流畅，插图正确，文图配合恰当，符合规范化要求;

5、在内容、结构和体系上新颖、具有特色，在同类教材中具有一定的水平和质量。

（二）优秀讲义及多媒体课件申报条件

1、讲义要求

（1）阐述本门学科、专业的基本规律，有积极健康的教育理念;

（2）有一定的理论性、逻辑性、系统性和前沿性;

（3）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符合学生认知规律，结构规范;

（4）语言通俗易懂，文图配合恰当，图表规范。

2、多媒体课件要求

（1）多媒体课件必须是用 Powerpoint 等相关软件制作;

（2）课件演示内容须有很强的教学适应性，符合学生认知

规律，结构合理，内容生动;

（3）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整体设计水平。

四、申报程序及评选办法

（一）申报程序

1、申报优秀教材须填写《四川美术学院优秀教材申报表》（附件一），并附教材 1 套；申报优秀讲义及多媒体课件须填写《四川美术学院优秀讲义及多媒体课件申报表》(附件二)，并附打印的教学讲义及多媒体课件光盘 1 套，申报人将申报材料交所在教学单位。

2、各教学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初审，在广泛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材、讲义及多媒体课件的意见后，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进行全面评议，重点对其质量和教学使用的效果写出书面评议意见，将申报材料和电子表格汇总，填写《四川美术学院优秀教材、讲义及多媒体课件申报材料汇总表》（附件三），按规定时间报送教务处。

（二）评选办法

1、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论证，对符合条件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指标见附件四《教材质量评价指标》、附件五《讲义质量评价指标》和《多媒体课件质量评价指标》，优秀讲义和多媒体课件分别进行评议，分数各占 50%。最后将专家评审结果报教学委员会审定。教学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审，评审采取宁缺勿滥的原则。

2、评选条件

（1）优秀教材评选条件

一等奖：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具有较高水平，并在全国高校中较广泛使用，专家评审平均总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

二等奖：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具有一定水平和特色，在重庆市同类教材中具有较高水平，在重庆市高校中较广泛使用，专家评审平均总分为85分以上（含85分）。

三等奖：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具有特色，在重庆市同类教材中具有较高水平，在我校相关专业教学中使用效果好，专家评审平均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

优秀奖：在重庆市同类教材中具有一定水平和特色，适应我校相关专业教学，专家评审平均总分为75分以上（含75分）。

（2）优秀讲义及多媒体课件评选条件

一等奖：理论性、系统性强，内容新颖、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多媒体课件技术完善、教学效果突出，专家评审平均总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

二等奖：理论性、系统性较强，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有一定特色。多媒体课件技术完善、教学效果好，专家评审平均总分为85分以上（含85分）。

三等奖：有一定理论性和系统性，内容充实、结构合理。多媒体课件技术较完善、教学效果好，专家评审平均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

优秀奖：有一定理论性和系统性，内容、结构完整。多媒体课件有相应技术水平、教学效果较好，专家评审平均总分为

75 分以上（含 75 分）。

3、评奖后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奖励

（一）校级优秀教材、讲义及多媒体课件

1、优秀教材:

一等奖 8000 元　　获奖名额 1 名

二等奖 6000 元　　获奖名额 2 名

三等奖 4000 元　　获奖名额 3 名

优秀奖 1000 元　　根据申报数量、质量确定（不超过总数的 20%）

2、优秀讲义及多媒体课件:

一等奖 3000 元　　获奖名额 2 名

二等奖 2000 元　　获奖名额 4 名

三等奖 1000 元　　获奖名额 6 名

优秀奖 500 元　　根据申报数量、质量确定（不超过总数的 20%）

（二）省（直辖市）级、国家级优秀教材

由学校推荐，获得省（直辖市）级、国家级优秀教材的，学校给予配套奖励，金额如下:

1、省（直辖市）级优秀教材:

一等奖 15000 元

二等奖 10000 元

三等奖 5000 元

2、国家级优秀教材:

一等奖 30000 元

二等奖 20000 元

三等奖 10000 元

（三）参编教材获省（直辖市）级、国家级优秀教材

（参编教材,按参编人员完成的工作不低于该教材总篇幅的十分之一）

参编教材获省（直辖市）级、国家级优秀教材的学校给予配套奖励，金额如下:

1、省（直辖市）级优秀教材:

一等奖 3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2、国家级优秀教材:

一等奖 5000 元

二等奖 4000 元

三等奖 3000 元

六、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统筹安排，在学校教材建设经费中单项列报。

七、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川美〔2004〕119 号《四川美术学院优秀教材申报、评选、奖励办法（试行）》自行废止。

附件一

四川美术学院校级优秀教材

申　报　表

教材名称: _____

第一编者: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制

填 表 说 明

一、教材版次：填写“第 x 版”。

二、出版时间：为目前使用版本的出版时间，填写 xxxx 年 x 月。

三、累计印数：为目前使用版本多次印刷的印数总和。

四、已使用时间：填写 xxxx 年 x 月至 xxxx 年 x 月，从教务处统一征订发给学生使用的学期算起，须使用两届学生以上（含两届）。

五、已使用专业及专业方向：完整填写名称，例如“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绘画（油画）等。如有多个，要逐个填写。

六、本校已使用的课程：在已使用的课程类别后填写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编号和课程名称。如有多个，要逐个填写。如暂无课程编号填“无”。

七、教学单位评议意见：由教学单位评议、主管领导签字，然后加盖教学单位公章。

八、填写内容用小 4 号仿宋字体，用 A4 复印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四川美术学院校级优秀教材申报表

推荐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教材名称</td><td colspan="2"></td><td>第一编者姓名</td><td></td></tr>
<tr><td>出 版 社</td><td colspan="2"></td><td>现任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教材版次</td><td colspan="2"></td><td>所在单位</td><td></td></tr>
<tr><td>出版时间</td><td colspan="2"></td><td>累计印数</td><td></td></tr>
<tr><td>已使用时间</td><td colspan="4">xxxx 年 x 月至 xxxx 年 x 月</td></tr>
<tr><td>已使用专业
及专业方向</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已使用的课程</td><td>专业基础课
课程编号</td><td></td><td>专业基础
课
课程名称</td><td></td></tr>
<tr><td>专 业 课
课程编号</td><td></td><td>专 业 课
课程名称</td><td></td></tr>
<tr><td>公 共 课
课程编号</td><td></td><td>公 共 课
课程名称</td><td></td></tr>
<tr><td>教材主要内
容、特点、使
用情况介绍</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教材主要内容、特点、使用情况介绍	
教学单位评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委员会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四川美术学院校级优秀讲义及多媒体课件

申　报　表

讲义及多媒体课件名称: _____

第一编者: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制

填 表 说 明

一、讲义字数：须5000字以上。

二、使用时间：从在教学中开始使用的时间算起，填写xxxx年x月至xxxx年x月。

三、多媒体课件制作说明：说明课件使用何种软件制作、有无链接、动画、讲解、配音等音视频素材。

四、已使用专业及专业方向：完整填写专业和专业方向名称，例如“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绘画（油画）。如有多个，要逐个填写。

五、已使用的课程：在已使用的课程类别后填写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编号和课程名称。如有多个，要逐个填写。如暂无课程编号填“无”。

六、教学单位评议意见：由教学单位评议、主管领导签字，然后加盖单位公章。

七、填写内容用小4号仿宋字体，用A4复印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四川美术学院校级优秀讲义及多媒体课件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讲义及课件名称</td><td colspan="3"></td><td>申报人姓名</td><td></td></tr>
<tr><td>讲义字数</td><td colspan="3"></td><td>现任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已使用时间</td><td colspan="3">xxxx 年 x 月至 xxxx 年 x 月</td><td>所在单位</td><td></td></tr>
<tr><td rowspan="5">多媒体课件的制作说明</td><td>使用软件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有无链接</td><td colspan="4"></td></tr>
<tr><td>有无动画</td><td colspan="4"></td></tr>
<tr><td>有无讲解、配音</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它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已使用专业及专业方向</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已使用的课程</td><td>专业基础课课程编号</td><td></td><td>专业基础课课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业课课程编号</td><td></td><td>专业课课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共课课程编号</td><td></td><td>公共课课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要内容、特点及使用情况介绍</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主要内容、特点及使用情况介绍	
教学单位评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委员会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四川美术学院校级优秀教材、讲义及多媒体课件

各教学单位申报材料汇总表

申报单位（章）:

序号	教材名称	讲义及课件名称	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优秀教材质量评价指标

优秀教材质量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佳状态描述	单项得分
思想水平（15分）	思想性	（15分）	文化内涵与时代同步，教育理念积极健康，对民族文化有所弘扬。	
学术水平（45分）	理论性	（15分）	立论科学合理，基本论点清晰，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学术价值，有助于学科建设与发展。	
	逻辑性	（12分）	脉络清晰、有序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系统性	（10分）	有科学合理的结构体系、较好的理论层次。	
	前沿性	（8分）	学术观点有一定的创新性与独特性，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的最新教学科研成果。	
教学水平（30分）	教学适应性（15分）	（10分）	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紧密结合课程特点，板块设置合理，深度适宜，份量恰当。	
		（5分）	有配套课件	
	认知规律性	（10分）	内容的阐述循序渐进，富有启发性，能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结构规范性	（5分）	导论、前言、正文、插图、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等齐全，符合学术规范。	
文图水平（10分）	语言文字	（5分）	语言流畅平实、通俗易懂、文字规范、词语准确。	
	图表	（5分）	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文图配合恰当，图例选择典型，具有佐证观点与学习借鉴价值。	
总分（满分100分）				
注：各项指标括号内的分值均为最佳状态得分，评审人应根据教材实际水平给出相应的分数。				

附件五：优秀讲义及多媒体课件评价指标

总分=（总分 1+总分 2）÷2

讲义质量评价指标（100 分，占总分的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佳状态描述**	**单项得分**
思想水平（15 分）	思想性 （15 分）	文化内涵与时代同步，教育理念积极健康。	
学术水平（45 分）	理论性 （15 分）	有一定的学术理论价值及深度，学生易于接受，有助于课程的推进与发展，引用的理论科学合理。	
	逻辑性 （15 分）	有序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系统性 （10 分）	有良好的架构，结构完整。	
	前沿性 （5 分）	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本学科的最新教学科研成果。	
教学水平（30 分）	教学适应性(15 分）	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选材合适，深度适宜。	
	认知规律性(10 分）	内容的阐述循序渐进，富有启发性，有较好的说服力与引导作用。	
	结构规范性（5 分）	除文字讲解外，有提示文字、插图、范例、思考题等。	
文图水平（10 分）	语言文字 （5 分）	语言平实、通俗易懂、文字规范、词语准确。	
	图表 （5 分）	图表清晰、准确，文图配合恰当，图例选择典型，有鲜明的时代性，有说服力与启发价值。	
总分 1（满分 100 分）			
注：各项指标括号内的分值均为最佳状态得分，评审人应根据讲义实际水平给出相应的分数。			

多媒体课件质量评价指标（100 分，占总分的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佳状态描述	单项得分
教学内容水平（50 分）	教学适应性(15 分)		课件演示内容与讲义内容十分吻合，有很强的针对性。	
	认知规律性(15 分)		符合学生认知规律，逻辑性强，富有引导性与启发性，有利于学生对课程的理解与体验。	
	结构合理性(10 分)		教学内容组织及结构合理，学习路径明确，知识关联清晰。	
	内容生动性(10 分)		表述形象生动，富于情趣，吸引学生的注意力，能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	
媒体技术水平（30 分）	导航 (3 分)		导航清晰、明确。	
	链接 (3 分)		链接准确、无错链、死链。	
	文字 (5 分)		大小标题与提示文字鲜明突出，辩认度高，便于识别记忆，表述简明扼要，概括力强，脉络清晰，有很强的说服力。	
	图表 (5 分)		图例配合得当，符号、公式和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素材质量（14 分）	(4 分)	图片清晰、色还原正常，图像生动准确，动画生动。	
		(3 分)	图形、图表线条清晰无断点。	
		(3 分)	有讲解、配音，声音清晰，无哑音或爆音。	
		(4 分)	视频清晰，播放流畅。	
整体设计水平（20 分）	页面设计 (15 分)	(8 分)	有很强的教学目的性与针对性，有很高的引导课程学习的价值。	
		(7 分)	设计简明美观、风格统一、色彩协调，视觉流程好、有很好的视觉吸引力，页面元素布局和全局导航设计合理。	
	媒体选择 (5 分)		图、文、声、像等媒体类型选择得当，使用协调，与教学内容有机结合。	
总分 2（满分 100 分）				
注：各项指标括号内的分值均为最佳状态得分，评审人应根据实际水平给出相应的分数。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6〕56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促进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校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按照市委《重庆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等文件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促进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美术学院

2016年4月1日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促进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校师生员工研究开发高新技术与艺术创新，适时转化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促进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加强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的管理，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为提高社会生产水平，利用专业优势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创新设计成果和艺术品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一切职务科技艺术创新成果的技术转让、开发、服务等方面的活动。职务科技艺术创新成果是指师生员工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资源所取得的智力成果。职务艺术创新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完成以上成果的课题组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

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应当有利于提高地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与资源，有利于学校科技与艺术创新的培养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学校的学科建设，有利于师生员工积极性的发挥。

第四条 学校对职务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的转化有决定权，但应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进行转化。

第五条 学校鼓励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成功转化职务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后，学校应当对成果完成者和在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并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时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四川美术学院众创空间负责我校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的组织和实施，各单位应积极支持和参与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的转化活动，促进我校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四川美术学院众创空间负责校内外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做好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发布和企业需求的信息沟通和服务。

第七条 四川美术学院众创空间根据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的需要,组织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对于有应用和转化前景的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可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同时积极组织和争取国家、地方政府、企业的经费支持。

第八条 各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对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中的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的环节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推进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实施和转化。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四川美术学院众创空间主要负责以下三种形式的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

1.艺术品及衍生文创产品:四川美术学院众创空间负责艺术品交易、艺术衍生产品和文创产品研发,以支持学校师生在艺术各领域发展,扩大艺术家与艺术品的影响力,加强艺术与生活的关联为主要目标,让艺术走进生活,服务生活,以盈利为辅助商业模式,为全校师生提供各种级别、各种方式的经纪、中介、代理、合作研发等服务。

2.设计类专利科研成果:以四川美术学院众创空间的平台力量促进其合理转化为生产力。为专利(或技术)持有人赢得符合政策规定、满足市场规则、利益最大化的转化。以四川美术学院特有的方式实现创作与艺术创新设计成果转化,以艺术设计的影响力带动研发作品的市场影响力。依据四川美术学院自身的创作

与设计能力，结合文创、旅游、产品设计、环境设计、服装设计等多个不同行业优质企业进行合作，实现真正意义的产学研结合，利用企业的市场运作能力，积极主动的推广四川美术学院的社会影响和研发设计在市场的转化。

3.大力推进横向课题科研成果：横向科研项目的成果转化是指我校教职员工利用职务成果或学校设备条件，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直接资助的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委托研究与开发项目，所提供科学决策的项目论证、规划、设计创作、科技咨询等服务项目被委托方所采纳，并应用于社会与市场环境中。教职工所承担横向项目或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必须正式签订合同或填报相应的项目申请书并在创作科研处登记备案。横向项目成果转化收益原则上不应低于5万元人民币。同时，学校在计算科研工作量、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方面将建立相应的办法予以认定。对于横项项目的管理,具体依据《四川美术学院创作科研横向项目管理办法》（川美〔2009〕36号）实施。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

第十条　以艺术品及衍生文创产品售卖、转让等形式进行的艺术创新成果转化，学校提取项目总额5%作为成果管理费，其余

95%归成果完成人，同时成果完成人需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第十一条 以设计专利转让方式将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成果转化，学校提取项目总额5%作为成果管理费，其余95%归成果完成人，同时成果完成人需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第十二条 以横向项目课题的形式进行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学校提取项目总额的5%作为成果管理费，其余95%归成果完成人，同时成果完成人需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所有职务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均应按本办法执行。凡不按此执行的，所有后果由当事人自负。私自将学校职务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进行转化的，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在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单位和人员，在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转化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学校有权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因科技与艺术创新成果自身原因（如技术不够成熟等）而给实施成果转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成果转化的直接

受益者赔偿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委托创作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 日印发

3.个性化培养

（拔尖人才实验班、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项目工作室、
国际课程、校外交流项目、个性化培养大事记）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3〕70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拔尖人才培养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拔尖人才培养改革方案（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学校拟于2013年9月在全校范围试点实施拔尖艺术人才培养的改革。为此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实际办学条件，认真思考拔尖艺术人才培养改革问题，积极主动撰写改革方案，并于6月11日前将方案交教务处，学校将根据方案遴选试点单位。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3 年 6 月 4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拔尖人才培养改革方案

（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专才教育与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本科教育人才培养定位，以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为出发点，对学校重点学科、传统优势学科专业选拔部分特别优秀的有发展潜力的学生进行专才培养，为社会输送具有学术专长、强能力、高素质、国际化的精英人才。

二、总体思路

以实验班为载体，通过校内二次选拔、小班教学、导师制、工作室制、项目培养和国际化等多种措施，探索自主性、个性化、研究性专才培育的培养模式，形成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为优秀学生最终成长为艺术家或某个领域的领军人物提供平台和机会。

三、拔尖人才的培养模式

（一）培养任务

1、培养学生勇于探索、善于质疑、敢于创新的精神。

2、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团结协作的能力。

3、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训练，培养其扎实的专业技能和

素养。

4、紧跟专业发展前沿，培养学生掌握专业先进技术和理念的能力。

5、训练学生批判性思维，培养其跨学科综合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6、培养学生全球性的眼光和国际化的视野。

（二）教学模式

坚持以导师为核心、以学生个性发展为目标的专业培养模式。实施培养有计划、指导有方向、学生有目标的专业导师持续指导制，该模式主要有下面四个方面的特点:

1、推行本科导师制

实验班将选拔校内外优秀的教师担任学生专业指导导师，对学生的学业规划和学习过程进行一对一的指导和帮助。

2、授课方式采用启发式教育

实验班主要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式、互动参与式教学方法，授课以小班教学为主。学生学业的考核采用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形式。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平时的参与度、讨论的效果、论文、课题调研、期末考试等方面，具体课程可以根据自身特点确定考核标准和方式。

3、强调因材施教，突出个性化培养。

专业导师根据学生的兴趣和专业能力等因素，协同学生制订

个性化课外培养方案；学生在学习教学计划内核心课程的同时，给予 11 个个性化学分，采用导师指导、研讨、跨学科选课等方式开展个性化修读。学生可以自主挑选最适合其兴趣的，最能发挥其特殊才能和与其所想从事的职业联系最密切相关的学习项目。

4、采用开放办学模式，鼓励学术交流

实验班教学管理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都应与国际接轨，学生的培养强调国际合作，鼓励学生参加国际交换项目，鼓励试点单位聘请校内外专家带研究课题担任实验班的教学、开办学术讲座，开展学术研讨活动。

（三）课程结构

实验班的课程内容应该包括三个方面：素质拓展类课程、方法论课程和专业提高课程。其中素质拓展类课程的设置应注重大类学科知识结构的交叉和融合，赋予学生宽厚的学科知识背景。方法论课程的设置应该有利于培养学生应用实践能力及开展自主研究学习能力的提升。专业提高课程的设置旨在帮助学生确立专业方向，提高专业素质。

四、实验班的运行方式

以实验班为载体，在不打乱班级建制的情况下，通过提供导师个别指导、科研创作经费支持、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以及实践和就业畅通渠道，选拔优秀学生给予特别培养。实验班采取自愿进退，优胜劣汰的运行方式。

（一）班级规模

实验班学生规模根据不同的专业类别略有不同，原则上造型类应控制在 10－15 人，设计类应控制在 15－20 人。

（二）学生的选拔

面向全校学生（一年级和毕业年级学生除外），不分专业，自愿报名。原则上参选的学生应该：1、对于美术学科专业学习具有浓厚兴趣；2、具有良好的个人道德素养，人文科学素养；3、具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能。

具体选择工作由各试点教学单位每年 6 月组织开展。教学单位将结合学生专业成绩、日常表现等多种因素确定入围名单，再经过相关笔试和面试进行录取。录取名单确定后将向全校公示，以确保选拔工作的公正公平。

（三）学生的淘汰

实验班采用动态管理模式，对无法适应实验班学习或学习达不到实验班要求的学生采用淘汰制。纳入试验班的学生在完成一年的课程学习后，相关单位将组织开展相应的学习情况以及效果的考评工作，经全方位系统考查认定之后，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淘汰，学生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自愿退出实验班的学习。实验班学生每年应履行以下四个方面的义务:

①认真完成教学计划内的学习任务，确保所修课程全部合格，在所在的教学班级发挥积极的表率作用；

②认真完成所在实验班规定的学习任务，确保所修课程全部合格。

③每年应完成一定数量的高质量的作品或学术论文。

④每年要发表论文或者有作品参加校级及以上的作品展览，或者主持和参与校级及以上的课题项目。

（四）配套政策

1、关于导师职责及工作量的计算

导师的职责包括:

①负责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②承担实验班课程教学或学术专题讲座任务，积极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扩大学生的学术视野，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③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创作、项目研究，积极为学生参加展览、课题、项目、竞赛多种形式的学科竞赛及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④每学期末对所指导的学生提交的学期论文或读书报告进行评定。

⑤教书育人，因材施教，引导学生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积极培养优秀人才。

导师工作量按照学校导师带研究生的方式计算，课时费标准按照学校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执行。原则上每个导师带学生的数量不应超过 3 个。

2、关于实验班学生的管理

实验班学生毕业时，学校将为学生提供拔尖人才实验班成绩单，详细记载学生在实验班接受个人技能培训、社会实践、参与各类活动、取得各类成果等方面的综合信息，直观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实验班在读学生将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①享有实验班专项奖学金，每年每生 3000 元，此费用从全校学生奖学金中支付。

②由实验班课程教学需要，经本人申请并被批准，可免听某门课程，但须完成作业和实践环节，并参加期未考试。

③可以突破常规限制，大幅度增加选修课程比例；也可以用在个人兴趣和特长方面取得的学分充抵 11 个全校通选课的学分。

④每年至少有 1 次机会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五、拔尖人才培养改革的组织管理与经费使用

（一）学校成立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日常工作。包括：制订实施方案和相应的配套文件；遴选试点单位；组织开展对改革建设项目的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根据检查、审计、评估的结果，对项目和资金进行调整。

每年 1 月学校将组织全校拔尖人才试点改革实施情况汇报工作会，以及时发现和解决试点单位在拔尖人才培养改革中出现的问题。6 月，学校将组织开展学校实验班改革成果汇报展，同

时召开艺术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改革研讨会，以梳理和总结学校拔尖人才培养改革的经验，为探讨跨专业学科开展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深化提供可能。

（二）改革试点单位按照学校统一部署，根据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和本单位的特色和办学定位，确定改革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成效；对实验班的教学过程进行全程实录，对改革的经验和不足进行总结和梳理。

实验班改革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1、人才培养的定位;

2、二次选拔方式;

3、课程安排计划;

4、班级运行及管理形式;

5、实验班改革所需要设备经费等详细内容。

（三）拔尖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由学校财政专项支持，每个实验班学校每年配套专项建设经费 30 万。经费使用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执行。实验改革承担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1、课时费，包括导师指导费、聘请校内外专家开办讲座、担任课程的津贴。

2、交通费：包括聘请省外专家、组织学生参加学术交流等实验班相关活动所产生的差旅费。

3、设备费：含与实验班运行所需相关设备及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

4、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

5、相关管理工作津贴。

四川美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3年6月4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4〕118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学校拔尖人才培养改革总体要求，结合相关单位拔尖人才试点实验班开设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请已开设拔尖人才实验班的单位在10月27日前将实验班培养计划、本年度实验班学生选拔方案及实验班导师配备情况报教务处。学校将于近期组织实验班教学检查及汇报展览，请各单位做好相关准备。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拔尖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为更加高效地推进实验班改革试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关于培养计划的制定

各试点单位应适时调整和完善人才培养计划，并于每年 9 月将新一轮教学计划提交教务处审核。计划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拔尖人才的试点改革。教学计划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培养目标及要求

各实验班应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内涵及高层次人才的社会需求，准确定位实验班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向，提出实验班学生应获得的能力素质及培养规格。

2. 课程设置

针对拔尖人才培养的定位，各个实验班应做好学年课程结构的论证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对稳定的课程框架。每个学期开学前，各实验班应向教务处提交学期教学安排表，学期结束应将本学期所有课程的教案报教务处备案。

3. 学习期限及学分学时设置

专业实验班每年工作总量为 400 学时，非专业实验班每年工作量为 300 学时，工作量由导师指导工作量和课程教学工作量两

部分构成，实验班课程（含讲座、研修、实习等）原则上应安排在学制课程时间外进行。

4.培养方式

实验班坚持以导师为核心、以多种灵活教学方法为手段、以学生个性发展为目标的多种培养模式。

二、关于学生的选拔与动态管理

原则上专业实验班学生的选拔每年面向全校所有二年级学生开展，非专业实验班的选拔面向全校一年级学生开展。各教学单位拔尖人才实验班不分年级，动态管理。

1.实验班首次学生选拔于每年9月进行，此前，各实验班应将选拔方案和学生淘汰管理办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各单位应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实行不拘一格、灵活多样的选拔机制，对学生的专业能力、思想素养、发展潜力等几方面进行全面考量，避免简单、片面的选拔方式。各实验班在选拔工作开始前应做好实验班培养目的、培养选拔方式的宣传工作。教务处同时开展全校性选拔工作的宣传活动。

各试点单位应严格控制实验班学生数量，原则上造型类专业实验班总规模不超过10人；设计类专业实验班和其它非专业类的实验班总规模不超过20人。

2.为确保规模、资源、质量的平衡，拔尖人才培养改革实验班实行动态管理，各实验班应根据培养要求和专业特点制定严格

的考核标准，每年 6 月组织对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效果进行考评，并按照原则上不低于 30%的比例淘汰未达到实验班学习要求的学生。

实验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每年 3 月或 9 月按照学生选拔要求，对动态淘汰及学生毕业后空缺的名额进行增补。

三、关于师资配备

1. 导师安排

实验班应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遴选具有多年教学经验、责任心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优秀教师担任学生专业指导教师，为学生配备学业导师或导师组对学生学习进行及时的引导和管理。

师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关系。实验班应提前确定导师人选并公布导师研究方向及专长，以便学生填报导师意向人选。通过实验班选拔考核但未被意向导师选中的学生，由实验班教学单位根据其兴趣方向和知识结构情况调配安排导师。

导师或导师组应充分掌握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习需求、思想状况、兴趣指向，并指导学生制定包括项目任务、研究方向、书目清单、辅导计划等的个性化学习方案，引导学生自主挑选能够充分发挥其特殊才能和与其所想从事的职业联系最密切相关的学习项目。每学年导师、导师组应该针对学生开展不少于 10 次的面对面指导。

2.授课教师

实验班在确定课程体系的基础上，应根据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要求，安排适合的校内外教师进行授课，避免“因人设课”。

实验班教学队伍倡导思想型人才与技术型人才互补，原则上应安排拥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校内骨干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及国内外著名艺术家和行业精英承担教学。学校鼓励实验班积极开展短期游学和校际合作交流活动。

3.教师的管理及相应工作量的计算

为学生配备单个导师的，工作量按照一个学生 30 学时标准计算，原则上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2 人；为学生配备导师组的，工作量按照 100 学时标准计算，原则上导师组指导学生人数不应超过 10 人。每个实验班课时及课时费计算标准按学校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执行。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实验班教学改革，实验班课程教学课时可计入教师年度工作量，但同一教师每学年主讲实验班课程门数不超过 2 门。

实验班教学引入督导及学生评价机制，课程结束后实验班应组织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对于教学自律性差、教学评价低的教师将取消其实验班任教资格。

四、关于学生的管理

（一）实验班学生享受的政策:

1.享有 3000 元/年/人的拔尖人才专项奖学金;

2. 享有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国内外学术活动的权力;

3.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享有使用学校教学实验室权力;

4. 在图书馆借阅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

（二）关于学习的管理

1. 自修、免修制度

实验班学生在遇到本科教学计划内课程与实验班教学发生时间冲突时，可向导师提出自修或免修课程要求，导师应全面考虑课程内容和学生知识能力实际水平，严把学生自修、免修课程审核关。在导师认可的情况下，学生应填写《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自修、免修申请表》(附件 1)，并提交所在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应及时将学生自修、免修申请处理结果告之课程任课教师，并做好课程成绩记载工作。

经批准自修的课程，学生应按照课程教案要求完成作业并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全格者方能获得课程学分。经批准免修的课程，学生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分绩点按 3 点计，课程成绩记载注明“免修”字样。每学年学生申请自修或免修的课程不超过 2 门(含 2 门)，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课程不能申请自修或免修。

2. 考核与成绩管理

实验班学生学业的考核采用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形式。考核内容应包括课程平时的参与度、讨论的效果、论文、课题调研、期末考试等各个方面，可以根据具体课程自身特点确

定考核形式和评价标准。

实验班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相关学科的高水平竞赛及展评，每年至少应参加一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课题研究或其它艺术创作/设计活动。

实验班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实验班学习任务并且成绩全部合格，即能取得相应学分并获取实验班学习证书。

3. 通过实验班考评，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退出实验班:

（1）受到违纪处分;

（2）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

（3）无故缺课达 20 学时;

（4）有其它被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实验班学习原因。

五、关于实验班的管理

（一）实验班的选拔与淘汰

学校每年 10 月通过组织专家检查、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对实验班教学运行及教学管理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对培养目标不明确，改革创新力度弱，与常规本科教学相比不具有明显优势，培养效果差，学生满意度低的实验班，经专家论证后，学校将取消其进行新一轮拔尖人才学生选拔的资格。

校内其他师资及教学资源配备良好，教学改革成果显著的教学单位，可在形成详细培养改革方案的基础上，在每年 6 月向学校申请进行拔尖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经专家论证同意后，取得开

设实验班的资格。

（二）实验班的学籍与常规管理

实验班学生的学籍与常规管理由实验班所在院（系）负责，学校每年在二级单位绩效奖励基金中给每个实验班划拨相应的管理经费。

开设实验班的教学单位必须对实验班教学运行情况进行实录。每年 10 月配合全校性的实验班教学检查，各个实验班要开展年度实验班教学成果汇报展览。实验班应加强与各级各类美术馆、艺术机构、社会企业的合作，应积极引入知名艺术媒体、策展人介入展览，扩大实验班学术含量及辐射影响，为学生搭建长效推广平台

实验班学习的全部课程结束时，教学单位应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学习报告书》（附件 2）交教务处备案。实验班学习成绩档案计入学生档案。

六、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本实施办法自 2014 年 9 月起施行。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自修、免修课程申请表

2. 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学习报告书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自修、免修课程申请表

姓名_____　　所在实验班_____

课程名称		申请类别：自修□　　免修□
申请理由	学生如实填写自修或免修申请理由。申请自修的，说明该课程自修计划；申请免修的，说明在该课程相关知识领域已有的学习经历及成果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实验班学业导师意见	导师如实填写学生已开展的研究方向及已掌握的相关专业知识内容、是否具有较强自学能力等情况；由导师组指导的学生申请自修、免修需有至少两位导师组成员签字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教务处负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

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学习

报告书

（201X-201X 学年）

学生姓名：_____

指导教师：_____

所在实验班：_____

系　　别：_____

年　　级：_____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制

说　明

一、本报告书由本科学生、指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分阶段填写。

二、此表应连同实验班学生成绩表、平时作业等其它学习相关材料一起在学生实验班学习结束后交教务处备案。

三、本报告书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

个人阶段性发展目标、学习计划 （在导师指导下制定）	
学习目标	
上学期	
下学期	

教 师 填 写 内 容	
针对学生确定的发展方向	
针对学生拟采取的辅导方法及培养计划	
学生需巩固的知识；建议书目或应关注的艺术流派、艺术家及艺术活动等	
导师（导师组/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实验班教学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师生交流实录（1）			
交流时间		交流地点	
交流内容			
教师指导意见及建议	导师（导师组/班主任）签名:		
学生心得及思考	学生签名:		

此页可复制，按序号依次排列

学年成果总表			
名称	所获奖项	名称	所获奖项
学年学习成绩总表			
上学期		下学期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秘书签字:		（实验班教学单位盖章）	

四川美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49 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拔尖人才实验班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拔尖人才培养改革方案规定，结合各拔尖人才实验班试点运行和教学单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情况，经教学单位申请、学校论证，确定了 2017 年度拔尖人才实验班试点单位，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请各实验班试点单位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实施细则》（川美〔2014〕118 号），认真制定和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强化实验班教学档案、教学资料的整理，严格要求实验班导师和学生做好《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学习报告书》学习记录。

学校将在本学期举办拔尖班教学检查和汇报展览。请各试点

单位于3月30日前将本学期拔尖人才实验班培养方案、导师及学生成员名单发送至ckgbby@qq.com。

附件：2017年度拔尖人才实验班试点单位名单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3月17日

附件

2017年度拔尖人才实验班试点单位名单

实验班名称	建设单位
书画艺术实验班	中国画系
版画实验班	版画系
建筑艺术实验班	建筑艺术系
国际化艺术人才培养实验班	公共课部
工艺美术实验班（新增）	手工艺术学院
艺术与科技特色实验班（新增）	公共艺术学院

注：因整体实施工作室制改革，雕塑系、设计艺术学院不再承担拔尖人才实验班试点改革任务。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7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6〕196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并经2016年10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美术学院

2016年11月17日

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培养在高等艺术教育大众化背景下高素质实践型艺术英才，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增强自主选择性，为专项人才培养搭建沟通的渠道和桥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工作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对象：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成员。

第三条 转专业条件：

1.二年级本科学生，且进入特色工作室；

2.通过学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并且继续作为专项人才留在特色工作室学习的，根据个人专业兴趣和未来职业规划，可以提交一次转专业申请。

第四条 转专业程序：

1.学生应在第二学期末（六月初）自愿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填写《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后）；

2.特色工作室导师应对该生《申请表》所列事实进行严格考察和审核，并就其学习、专长、学术潜力、是否适合转专业等情

况做相应表述；

3.由教务处组织审核专家对转专业学生的申报材料(如:《申请表》、学术机构颁发的参展或获奖证明、五件以上体现本人专业特长的原件作品等）进行考核和认定；

4.审核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公示，并将转专业学生名单转发至院（系）及相关部门，同时在学生档案进行转专业记录。

第五条 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及其他：

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工作细则》要求完成。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年级</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所在院
（系）</td><td></td><td>所在
专业</td><td colspan="2"></td><td>所在专
业方向</td><td colspan="3"></td></tr>
<tr><td>拟转院
（系）</td><td></td><td>拟转
专业</td><td colspan="2"></td><td>拟转专
业方向</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
请
理
由</td><td colspan="9">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完全属实，并愿意承担因事实不符所必需承担的责任。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特色工作室导师意见</td><td colspan="9">（导师应就该生学习情况、专长、学术潜力、是否适合转专业做相应表述。导师意见非常重要。）

导师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转专业审核专家组意见（成员包括转出、转入院系领导）</td><td colspan="9">专家组成员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交表的同时，交本人作品若干和其他材料。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90 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公布“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增设名单的通知

根据《四川美术学院关于“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导师遴选通知》的要求，经本人申请、专家评审，并遵循相同专业方向不重复增设特色工作室等原则，拟增设 6 个“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现将增设名单公布如下：

工作室名称	导师姓名
陶艺工作室	孟福伟
水墨综合工作室	吴　松
具象雕塑工作室	彭汉钦
纤维艺术工作室	张海东
互动媒体工作室	师　涛
乡村振兴与民艺活化工作室	曾令香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 年 11 月 8 日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8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26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改革，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8年3月6日

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学校在高等艺术教育大众化背景下，为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在本科主体教育之外，实施的一种现代师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条　工作室旨在突破整齐划一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偏才、奇才、怪才提供潜心钻研、拔尖领先、展示卓越的平台；通过建设一批集教学、研究、创作于一体的工作室，推出一批优秀作品，培养一批优秀学生。

第二章 工作室的运行与管理

第三条　工作室实行挂牌制，设责任导师 1 人、学生成员 5-10 人。

第四条　工作室由导师履行工作室日常教学、学生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工作室学习时间外的学生日常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工作室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制订特色工作室组织实施方案和相应的配套文件；选拔导师；开展对工作室的检查、考核等。

第六条　工作室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建设期满，经

学校考核合格后继续运行。

第七条 学校每学年根据建设方案对工作室进行考核；考核形式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果展示等。

第八条 学校对工作室优质成果予以推广，对成绩突出的工作室及其导师和成员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取消导师资格，另聘专家接替。

第三章 工作室导师的选拔与职责

第九条 导师的选拔条件：

（一）在某一行业（领域）造诣精湛、技艺拔尖、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二）热心教育事业、学风严谨、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较强的教学指导能力。

第十条 导师的选拔程序：

（一）申报

教师填写《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导师申报表》和《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建设方案》，并向教务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

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审，并确定答辩名单。

（三）答辩

申请教师现场陈述工作室建设方案及实施办法，并接受专家组质询；专家组综合评议，并确定入选导师名单。

（四）审核

教务处将入选导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五）公示

教务处工作室导师的申报资料和建设方案在校园网公示。

第十一条 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制定工作室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三年建设期总体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培养方案及预期成果等；

（二）制定工作室成员选拔办法，独立开展选拔工作；

（三）充分掌握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习需求和思想状况，为每位成员制定《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成员培养计划书》，包括培养方向、培养目标、学生应获得的能力与素质，以及对应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办法等，指导学生选择能够充分发挥其特殊才能和提高专业水平的学习项目；

（四）定期指导和检查工作室成员的专业学习、课题研究情况；

（五）指导学生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

（六）接受学校对工作室建设情况的检查，包括运行汇报、教学展览和成果出版等形式；

（七）规范工作室档案管理，安排成员做好日常教学、外出

活动、专家访谈和讲座等图像和文字整理、分类和归档工作。

第四章　工作室成员的选拔与学习任务

第十二条　工作室成员选拔主要是指工作室成立时的选拔，或是在工作室运行过程中，部分成员因为毕业或未通过过程性考核退出而进行的缺额选拔。

第十三条　工作室成员的选拔条件：

（一）已注册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二）具有蓬勃的学习热情；

（三）在某个专业兴趣点具有突出专长；

（四）非拔尖人才实验班等专项人才培养项目成员；

（五）满足工作室导师的选拔要求。

第十四条　工作室成员的选拔程序：

（一）报名

学生根据招新通知提交《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学生报名表》。

（二）考核

导师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笔试或面试等方式对复试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和结果由导师决定。

（三）审核

导师选定入选学生成员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批。

（四）公示

教务处在校园网公示录取名单。

第十五条 工作室成员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和完成自己的个性化培养计划，具体内容包括：

（一）完成工作室导师课程和导师指定选修的相关课程；

（二）完成通识必修课程，该部分与全校通识课程一致，总学分为 52；其中 2017 级起另需完成 2 个创新创业学分；

（三）完成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

第十六条 学生在工作室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工作室：

（一）受到违纪处分；

（二）无故缺席导师安排的教学活动达到 2 次；

（三）工作室导师课程或导师指定选修学习的相关课程成绩有 1 门不合格；

（四）有其它被导师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工作室学习的情况。

第五章 工作室成员的毕业授位与转专业

第十七条 工作室成员的毕业证书和学位按其所在院系所在专业授予。

第十八条 工作室成员可以通过转专业与工作室研究方向保持一致。转专业方式有两种：

（一）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专业方向）工作实施细则》执行，需要转专业的工作室成员按照学校统一的通知要求自行参加转专业考试，工作室不负责相关事宜。

（二）在工作室学习满一年，且通过工作室各项考核，并继续留在工作室学习的，经本人自愿申请，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可转入相关专业，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工作室的运行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为工作室提供日常运行费用，标准为每年每生 1 万元。

第二十条　学校为工作室提供相对固定的教学空间和必要的教学设施。

第二十一条　导师工作量按照每学年 300 学时计算，课时标准为 120 元/课时。工作室工作量另计，不纳入教师本人在学校应完成的规定绩效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工作室成员提供每人每学年 3000 元的特色人才专项计划奖学金，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的专业调研、展演耗材、差旅及食宿等支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作室运行经费根据学生人数进行划拨，包干

使用。经费使用遵循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工作室经费使用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工作室基本运行经费，如资料费、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水电费等；二是工作室外出实践教学差旅费、外聘教师课时费、专家（讲座）咨询费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工作室运行经费使用的有效合理,工作室导师应在年初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做出初步规划,统筹安排全年教学活动。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工作室教学需要,原则上每学年可以安排两次外出实践教学活动，执行方式参照《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各工作室每次外出实践教学时间应尽量控制在2周以内，且避开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时间。

根据工作室外出实践教学安排，外出产生的相关费用，工作室导师按照文件《四川美术学院关于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实报实销，费用从工作室运行经费中支出；工作室成员的城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实行实报实销,其中交通工具首选火车(硬座)，无伙食补助和出差地交通费补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

2018 年 1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168号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关于公布“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名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理念，畅通艺术英才发展渠道，培育和凝练教学成果，学校开展了新一轮“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申报，经本人申请、专家评审，决定设立8个“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1	康宁·木刻特色工作室	康　宁
2	赵青·具象油画特色工作室	赵　青
3	孟福伟·陶艺特色工作室	孟福伟
4	彭汉钦·具象雕塑特色工作室	彭汉钦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5	师涛·数字艺术实验班	师　涛
6	陈树中·主题性创作特色工作室	陈树中
7	靳立鹏·生态艺术特色工作室	靳立鹏
8	牟艾莉·儿童美育创新特色工作室	牟艾莉

该批“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运行时间为2022年9月——2025年7月。各工作室应按建设要求和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按期完成教学任务。学校将对各工作室的建设实施成效定期开展检查评估，运行期满时组织结题验收。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2年7月17日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7日印发

件 1

四川美术学　“　目工作室”人才培养　划实施方案

“　目工作室”人才培养　划是学校以“　目带动教学”人才培养模式改　的新举措。　　划以　目为　体，在导师与团　带　下，促　学生在实　与研究　程中实现创新创业　力和素养的提升。

一、“　目工作室”的申　条件和程序

工作室申　无　定时　，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原则，凡在我校任职的在编和外　教师均可申　。工作室可　取个人或团　方式申　，同一工作室申　人数为 1-5 人。各工作室可根据　目实　，　　校外人员共同组建教学团　。

（一）申　条件

“　目工作室”以　目为　体，　求：　　内容以　　庆发展求为主　导向，积极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研究方向　焦“乡村振兴”“城市发展”“智　　”“国　合作”等　域。

目　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第一，已在创科处立　的横向　目和纵向　目，可　换为　带学生参加的教学研究　　。

第二，教师本人承担的与地方、企业合作的　目，与社会文化经济发展　求对接，　　决发展创新的　　，实现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　化。

第三，教师本人有兴　和　力围绕　大前沿研究　　开展的

目，　带　学生努力实现引　性原创成果的　大突破。

（二）申　程序

1.教师向教务处提交《四川美术学　“　目工作室”人才培养划申　　》（　件2）。

2.教务处组织　审专家　　初审，并确定答　名单。

3.申　教师现场　　工作室建　方案，并接受专家组　　；专家组综合　　，并确定入　名单。

4.教务处公布入　　目工作室名单。

二、　“　目工作室”的　　管理

（一）学校管理内容

教务处　　工作室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工作室组织实施方案和相应的　套文件，　　目，开展对工作室的检查、考核等。具体内容包括：

1.组织　目申　审核，为工作室建立灵活的准入和　出机制。以　目建　为周期，一　不　　1年，　目结束后师生　出工作室，保持　目制教学的前沿性和研究性。

2.根据建　方案实施情况组织开展中期检查，　目结束前组织结收考核，考核和检查形式为听取汇报、查　　料、　查　　、成果展示等。

3.以每期工作室为案例，建立教学案例库，培　、总结和凝练教学成果。对工作室优　成果予以推广，对成绩突出的工作室及其导师和成员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工作室。

（二）工作室导师管理内容

工作室实　　目导师　任制。　目导师承担工作室日常教学、学生管理、　产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制定　目建　方案，内容包括：目标、　度及　期成果等。

2.制定工作室学生　拔办法，独立开展　拔工作。各工作室学生人数由导师确定。工作室导师为 1 人的，学生人数一　为 10 人。

3.充分掌握学生的专业技　水平、学习　求和思想状况，明确学生在　目中的任务分　，定期指导和检查学生的学习任务并　　考核。

4.应完成学校　定的基本教学任务：以学生人数为基数，每 3 名学生应申报完成 1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练　划或参加校级创新创业类竞　，并申报　庆市级相应　划或比　。

5.接受学校对工作室建　情况的检查，包括　　汇报、教学展和成果出版等形式；

6.　　工作室档案管理，安排成员做好日常教学、外出活动、专家　　和　座等图像和文字整理、分类和归档工作。

（三）工作室学生的学习任务

1.学生应完成工作室导师　求的学习任务。

2.学生在工作室的学习主　是　余时　，学生本专业各　　程原则不免修。特殊情况下，如工作室教学时　与学生其他教学活动安排冲突的，应按《四川美术学　本科学生　假管理办法》履　　假手续。

3.各工作室可为学生开　相应的　程，作为　　学分录入教务

系统，但应按　求办理：

（1）工作室开　的　　应参照普　　程　求，报　大纲和教案，明确学时学分、作业　求等。

（2）教务处将　程入库，将学生名单导入教务系统。

（3）导师作为任　导师，　程结束后应在教务系统录入成绩，做好　程档案管理。

4.学生完成工作室学习考核后，可同时、得 2 个创新创业学分，并由学校发放工作室结业　书。

5.学生在工作室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出工作室：

（1）受到　纪处分；

（2）无故缺席导师安排的教学活动　到 2 次；

（3）未完成工作室导师　求的学习任务或考核不合格；

（4）有其它　导师　为不　合继续留在工作室学习的情况。

三、“　目工作室”的　　保　及其他　求

（一）学校根据　目工作室实施内容划拨　　经　，包干使用。主　用于工作室日常　　，如外出实　教学差旅　、专家　座　、图书　料　、　施　备　、水电　等。

（二）工作室结　　收考核　　后，学校给予一定的成果推广经　，用于工作室成果宣传、出版推广等。

（三）学校为工作室提供相对固定的教学空　和基本的教学　施（含一体机、桌椅等）。

（四）工作室如有外出实　教学活动，参照《四川美术学　外出

实　教学管理办法》管理。一　情况下，各工作室每次外出实　教学时　应尽　控制在 2 周以内，且　开学校统一组织的考　时　。

工作室外出实　教学产生的相关　用，工作室导师按照文件《四川美术学　差旅　管理办法》（川美〔2017〕284 号）　求实报实　，用从工作室　　经　中支出；工作室学生的城　交　　和住宿　实实报实　，其中交　工具　　火　(硬座)，无伙　　助和出差地交助。

四、申　　求

（一）教师填写《四川美术学　“　目工作室”人才培养　划申报　》（纸　版）提交教务处，　系人：李　，65921040，同时提交电子版　654483308@qq.com。

（二）教务处持续接受　目申报，　　段　中　审。　批　取　中申报、　中　审的方式。　中申报时　从即日　　3 月 11 日 12:00。

（三）教务处将于 3 月中旬组织专家　审，并确立第一批“　目工作室”人才培养　划名单。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29号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关于实施“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落实市委陈敏尔书记在全市教育大会上提出的“学科建设要贴近重庆发展的任务、学术研究要贴近重庆发展的要求、学生培养方向要贴近重庆发展的需求”的“三贴近”要求，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实践水平，丰富和创新工作室模式，学校决定实施“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建立一批以项目为单位的工作室，通过将项目课题引入教学过程，以研究促进学生创新能力，以项目训练学生实践能力。工作室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请各教学单位广泛宣传“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请工作室，学校将给予配套支持建设。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2.四川美术学院“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是学校以“项目带动教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举措。该计划以项目为载体，在导师与团队带领下，促进学生在实践与研究过程中实现创新创业能力和素养的提升。

一、“项目工作室”的申请条件和程序

工作室申请无规定时限，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原则，凡在我校任职的在编和外聘教师均可申请。工作室可采取个人或团队方式申请，同一工作室申请人数为 1-5 人。各工作室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邀请校外人员共同组建教学团队。

（一）申请条件

“项目工作室”以项目为载体，要求：选题内容以贴近重庆发展需求为主要导向，积极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研究方向聚焦“乡村振兴”“城市发展”“智能设计”“国际合作”等领域。

项目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已在创科处立项的横向项目和纵向项目，可转换为能带领学生参加的教学研究课题。

2.教师本人承担的与地方、企业合作的项目，与社会文化经济发展需求对接，能解决发展创新的问题，实现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3.教师本人有兴趣和能力围绕重大前沿研究问题开展的项目，能带领学生努力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

（二）申请程序

1.教师向教务处提交《四川美术学院“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附件2）。

2.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审，并确定答辩名单。

3.申请教师现场陈述工作室建设方案，并接受专家组质询；专家组综合评议，并确定入选名单。

4.教务处公布入选项目工作室名单。

二、“项目工作室”的运行管理

（一）学校管理内容

教务处负责工作室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工作室组织实施方案和相应的配套文件，遴选项目，开展对工作室的检查、考核等。具体内容包括：

1.组织项目申请审核，为工作室建立灵活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以项目建设为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结束后师生退出工作室，保持项目制教学的前沿性和研究性。

2.根据建设方案实施情况组织开展中期检查，项目结束前组

织结题验收考核，考核和检查形式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果展示等。

3.以每期工作室为案例，建立教学案例库，培育、总结和凝练教学成果。对工作室优质成果予以推广，对成绩突出的工作室及其导师和成员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工作室。

（二）工作室导师管理内容

工作室实行项目导师责任制。项目导师承担工作室日常教学、学生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包括：目标、进度及预期成果等。

2.制定工作室学生选拔办法，独立开展选拔工作。各工作室学生人数由导师确定。工作室导师为 1 人的，学生人数一般为 10 人。

3.充分掌握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习需求和思想状况，明确学生在项目中的任务分配，定期指导和检查学生的学习任务并进行考核。

4.应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任务：以学生人数为基数，每 3 名学生应申报完成 1 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参加校级创新创业类竞赛，并申报重庆市级相应计划或比赛。

5.接受学校对工作室建设情况的检查，包括运行汇报、教学展览和成果出版等形式；

6.规范工作室档案管理，安排成员做好日常教学、外出活动、

专家访谈和讲座等图像和文字整理、分类和归档工作。

（三）工作室学生的学习任务

1.学生应完成工作室导师要求的学习任务。

2.学生在工作室的学习主要是课余时间，学生本专业各门课程原则不免修。特殊情况下，如工作室教学时间与学生其他教学活动安排冲突的，应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手续。

3.各工作室可为学生开设相应的课程，作为通选课学分录入教务系统，但应按要求办理：

（1）工作室开设的通选课应参照普通课程要求，报送大纲和教案，明确学时学分、作业要求等。

（2）教务处将课程入库，将学生名单导入教务系统。

（3）导师作为任课导师，课程结束后应在教务系统录入成绩，做好课程档案管理。

4.学生完成工作室学习考核后，可同时获得2个创新创业学分，并由学校发放工作室结业证书。

5.学生在工作室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工作室：

（1）受到违纪处分；

（2）无故缺席导师安排的教学活动达到2次；

（3）未完成工作室导师要求的学习任务或考核不合格；

（4）有其它被导师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工作室学习的情况。

三、“项目工作室”的运行保障及其他要求

（一）学校根据项目工作室实施内容划拨运行经费，包干使用。主要用于工作室日常运行，如外出实践教学差旅费、专家讲座费、图书资料费、设施设备费、水电费等。

（二）工作室结题验收考核通过后，学校给予一定的成果推广经费，用于工作室成果宣传、出版推广等。

（三）学校为工作室提供相对固定的教学空间和基本的教学设施（含一体机、桌椅等）。

（四）工作室如有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参照《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管理。一般情况下，各工作室每次外出实践教学时间应尽量控制在2周以内，且避开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时间。

工作室外出实践教学产生的相关费用，工作室导师按照文件《四川美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川美〔2017〕284号）要求实报实销，费用从工作室运行经费中支出；工作室学生的城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实行实报实销，其中交通工具首选火车(硬座)，无伙食补助和出差地交通费补助。

四、申请要求

（一）教师填写《四川美术学院“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申报表》（纸质版）提交教务处，联系人：李霞，65921040，同时提交电子版至654483308@qq.com。

（二）教务处持续接受项目申报，进行阶段集中评审。首批采取集中申报、集中评审的方式。集中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3月11日12:00。

（三）教务处将于3月中旬组织专家评审，并确立第一批“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名单。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来源</td><td colspan="2">纵向科研项目</td><td colspan="3">例：美丽乡村风貌改造研究（龙宇，市建委，2018-2019）</td></tr>
<tr><td colspan="2">社会服务项目</td><td colspan="3">例：农产品包装设计研究（李扬，北碚亮藤农业，2018-2019）</td></tr>
<tr><td colspan="2">其他项目</td><td colspan="3">服务面向：国际化、智能化前沿项目</td></tr>
<tr><td rowspan="5">成员</td><td>姓名</td><td>职务/职称</td><td>院系/专业</td><td>联系电话</td><td>承担任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项目简介</td></tr>
<tr><td colspan="6">1.项目来源简介

2.项目主要内容</td></tr>
</table>

3.教学设计 3.1 培养目标 3.2 培养内容 3.3 培养方式 3.4 进度安排 4.预期成效（要求具体可验收评价） 4.1 成果形式（含工作室成果和学生个人成果，并分别明确学期成果目标和年度成果目标） 4.2 应用效果（展览竞赛、行业应用、专利申报、产品研发、微企孵化、成果转化） 5.创新点 6.经费使用计划 需要申请的经费总额、具体分配、使用目的 7.前期工作基础
学校审批意见： 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4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85 号

关于公布2019年度首批项目工作室名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落实市委陈敏尔书记在全市教育大会上提出的“学科建设要贴近重庆发展的任务、学术研究要贴近重庆发展的要求、学生培养方向要贴近重庆发展的需求”的“三贴近”要求，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校自 2019 年 3 月决定实施“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建立一批项目工作室，通过将项目课题引入教学过程，以研究促进学生创新能力，以项目训练学生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在实践与研究过程中实现创新创业能力和素养的提升。

依据“有方向”“有真题”“育人才”的原则，经过教师申请、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等环节，学校首批确定了“城乡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项目工作室”“R 计划——艺术化装配式公共卫生间

空间造型研究项目工作室”“艺术介入精神康复项目工作室”“川江号子文创设计——江舟子主题项目工作室”“壁画艺术项目工作室”“乡村改造与特色村落规划设计项目工作室”等六个工作室。学校为工作室提供场地和运行经费，由教师面向全校选拔本科学生。目前工作室有20名导师、学生85名。现将项目工作室名单（附件1）和学生名单（附件2）进行公布。

该批工作室运行时间为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师生主要是利用课余时间在工作室进行教学实践。各工作室应按建设要求和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按期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学校将根据建设方案实施情况组织开展中期检查，项目结束前组织结题验收考核。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2019年首批项目工作室名单

2.四川美术学院2019年首批项目工作室学生名单

四川美术学院

2019年5月10日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首批项目工作室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导师组		职称/职务	单位
1	“R 计划”——艺术化装配式公共卫生间空间造型研究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任　洁	讲师	建筑艺术系
		成员	刘　川	副教授	建筑艺术系
		成员	吉彬斌		混合实研建筑工作室
2	壁画艺术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刘　凯	讲师	公共艺术学院
		成员	李　靖	讲师	公共艺术学院
		成员	谢筱薇	教师	公共艺术学院
3	城乡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郭　龙	讲师	建筑艺术系
		成员	徐琪歆	讲师	美术学系
		成员	朱　猛	讲师	建筑艺术系
		成员	高小勇	讲师	重庆文旅学院
		成员	杨　勇	副教授	重庆文理学院
4	艺术介入精神康复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谭　晖	副教授	设计艺术学院
		成员	李小兵	院长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5	川江号子文创设计——江舟子主题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陈滢竹	副教授	设计艺术学院
		成员	臧　亮	讲师	版画系
		成员	张天云	执行董事	重庆联润传媒有限公司
		成员	汪凤翔	设计总监	重庆恩加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林　辉	艺术总监	重庆恩加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6	乡村改造与特色村落规划设计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赵建华	讲师	美术教育系
		成员	赵东平	副高级工程师	重庆易瑞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2019年首批项目工作室学生名单

工作室名称	学号	姓名	所在院系	专业（方向）
“R 计划”——艺术化装配式公共卫生间空间造型研究项目工作室	2015211160	张子旭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5211162	曾意迦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6211235	汪思彤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7210598	曾锦瑶	美术教育系	艺术教育（设计教育）
	2017211034	肖　钦	设计艺术学院	产品设计
	2017211147	刘睿阳	建筑艺术系	风景园林
	2017211153	徐　琳	建筑艺术系	风景园林
	2017211179	杨子轩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7211397	刘原君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空间设计
	2017211398	陈贤淋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空间设计
	2017211420	郑楚翘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陈设艺术设计
	2018211147	游舒宁	建筑艺术系	风景园林
	2018211149	曾　婕	建筑艺术系	风景园林
	2018211188	成宛泽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204	邓芷璇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壁画艺术项目工作室	2016210033	孔胤琳	中国画系	中国画
	2017210172	陈　果	版画系	绘画（版画）
	2017210510	黄　奕	美术教育系	绘画(水彩画)
	2017210998	刘　鑫	设计艺术学院	产品设计
	2017211260	李卓晨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7211296	高　可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7211343	吴　霞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壁画艺术项目工作室	2017211422	吴佳凤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陈设艺术设计）
	2018211240	吕炳泽	雕塑系	雕塑
	2018211279	魏　桢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289	李东洋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293	柴进权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294	孙心宇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312	韩　禹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551	郝予菲	公共艺术学院	艺术与科技（展示艺术设计）
城乡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项目工作室	2015211124	周虹邑	建筑艺术系	风景园林
	2016210799	张知闲	美术学系	艺术史论(艺术与文化遗产)
	2016211203	熊　原	建筑艺术系	风景园林
	2016211233	王子瑜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6211243	胡议丹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6211246	高瑞莉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6211262	雷　杉	雕塑系	雕塑
	2017210600	由　真	美术教育系	艺术教育(设计教育)
	2017210825	叶葳蕤	设计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7210837	张一鸣	设计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7211189	赵越伊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7211192	阳金宪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7211200	崔雨珩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7211602	刘严礼	公共艺术学院	艺术与科技（展示艺术设计）
	2016211255	江昊文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川江号子文创设计——江舟子主题项目工作室	2016210177	毕元上	版画系	绘画（版画）
	2016210714	季志超	美术教育系	艺术教育（公共艺术教育）
	2016211018	黄馨玥	设计艺术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2016211163	卢　丹	手工艺术学院	工艺美术
	2016211250	姚东妮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川江号子文创设计——江舟子主题项目工作室	2017210644	李楚玥	美术教育系	艺术教育（设计教育）
	2017210899	唐婷婷	设计艺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2017211006	黄雅琳	设计艺术学院	产品设计
	2017211009	楼梦媛	设计艺术学院	产品设计
	2017211038	陈晓雨	手工艺术学院	工艺美术
	2017211114	陈欣瑶	手工艺术学院	工艺美术
	2018210482	许静宜	美术教育系	绘画（综合艺术）
	2018210485	康刘星灵	美术教育系	绘画（综合艺术）
	2018210934	郑若滢	设计艺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2018211120	谭　琳	手工艺术学院	工艺美术
乡村改造与特色村落规划设计项目工作室	2014211362	石惠源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6210679	邓　亮	美术教育系	艺术教育（设计教育）
	2016210685	刘家序	美术教育系	艺术教育（设计教育）
	2016211228	赵小钦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6211251	孙宁桐	建筑艺术系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6211425	赵书勤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空间设计）
	2017210557	申　涵	美术教育系	艺术教育（设计教育）
	2017210843	周兴月	设计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7211142	王婉玉	建筑艺术系	风景园林
	2016211218	赵瑞婷	建筑艺术系	风景园林
艺术介入精神康复项目工作室	2015211175	焦芷馨	雕塑系	雕塑
	2015211188	王　望	雕塑系	雕塑
	2015211208	易　境	雕塑系	雕塑
	2016210420	冯妙莲	影视动画学院	动画（影视动画编导）
	2016210575	袁辉燕	新媒体艺术系	摄影(影视摄影)
	2016210907	刘思为	设计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6210934	赵周乐	设计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6210935	肖宛宣	设计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艺术介入精神康复项目工作室	2016210940	叶江林	设计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6211008	潘涔丹	设计艺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2016211014	杜诗琪	设计艺术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2016211128	王光萃	手工艺术学院	工艺美术
	2017210767	冉玉秀	设计艺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2017210967	王瀚雪	设计艺术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2018211321	谭孟之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0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72 号

四川美术学院
关于实施第二批“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实践水平，学校于 2019 年开始实施“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了首批工作室，通过将项目课题引入教学过程，以研究促进学生创新能力，以项目训练学生实践能力。首批工作室已于 2020 年 7 月结题验收。现在学校启动第二批“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请各教学单位广泛宣传“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请工作室，学校将给予配套支持建设。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2020年“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2．四川美术学院2020年“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

四川美术学院

2020年9月27日

附件 1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2020 年“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是学校以“项目带动教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举措。该计划以项目为载体，在导师与团队带领下，促进学生在实践与研究过程中实现创新创业能力和素养的提升。

一、“项目工作室”的申请条件和程序

凡在我校任职的在编和外聘教师均可申请。工作室可采取个人或团队方式申请，同一工作室申请人数为 1-5 人。各工作室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邀请校外人员共同组建教学团队。

（一）申请条件

“项目工作室”以项目为载体，要求：选题内容以贴近重庆发展需求为主要导向，积极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研究方向聚焦重庆“乡村振兴”“城市发展”“文化创意”等领域。

项目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已在创科处立项的横向项目和纵向项目（应有立项文件或协议书），可转换为能带领学生参加的教学研究课题。

2．教师本人承担的与地方、企业合作的项目（应有相关合

同或协议书），与社会文化经济发展需求对接，能解决发展创新的问题，实现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3．教师本人有兴趣和能力围绕重大前沿研究问题开展的项目（应有相关合同或协议书），能带领学生努力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

（二）申请程序

1.教师向教务处提交《四川美术学院2020年“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附件2）。

2．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审，并确定答辩名单。

3．申请教师现场陈述工作室建设方案，并接受专家组质询；专家组综合评议，并确定入选名单。

4．教务处公布入选项目工作室名单。

二、“项目工作室”的运行管理

（一）学校管理内容

教务处负责工作室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工作室组织实施方案和相应的配套文件，遴选项目，开展对工作室的检查、考核等。具体内容包括：

1．组织项目申请审核，为工作室建立灵活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以项目建设为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结束后师生退出工作室，保持项目制教学的前沿性和研究性。

2．根据建设方案实施情况组织开展中期检查，项目结束前

组织结题验收考核，考核和检查形式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果展示等。

3．以每期工作室为案例，建立教学案例库，培育、总结和凝练教学成果。对工作室优质成果予以推广，对成绩突出的工作室及其导师和成员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工作室。

（二）工作室导师管理内容

工作室实行项目导师责任制。项目导师承担工作室日常教学、学生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包括：目标、进度及预期成果等。

2．制定工作室学生选拔办法，独立开展选拔工作。各工作室学生选拔由导师确定，学生一般为本科三年级，人数在 10-15 名。

3．充分掌握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习需求和思想状况，明确学生在项目中的任务分配，定期指导和检查学生的学习任务并进行考核。

4．应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任务：以学生人数为基数，每3名学生应申报完成1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参加校级创新创业类竞赛，并申报重庆市级相应计划或比赛。

5．接受学校对工作室建设情况的检查，包括运行汇报、教学展览和成果出版等形式。

6．规范工作室档案管理，安排成员做好日常教学、外出活

动、专家访谈和讲座等图像和文字整理、分类和归档工作。

（三）工作室学生的学习任务

1．学生应完成工作室导师要求的学习任务。

2．学生在工作室的学习主要是课余时间，学生本专业各门课程原则不免修。特殊情况下，如工作室教学时间与学生其他教学活动安排冲突的，应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手续。

3．各工作室在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第 1 至 4 周，为学生集中开展项目实践训练，学习内容可转化为全校通选课程，作为通选课学分录入教务系统，但应按要求办理：

（1）工作室开设的通选课应参照普通课程要求，报送大纲和教案，明确学时学分、作业要求等，一般为 120 学时 6 学分。

（2）教务处将课程入库，将学生名单导入教务系统。

（3）导师作为任课导师，课程结束后应在教务系统录入成绩，做好课程档案管理。

4．学生完成工作室学习考核后，可同时获得 2 个创新创业学分，并由学校发放工作室结业证书。

5．学生在工作室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工作室：

（1）受到违纪处分；

（2）无故缺席导师安排的教学活动达到 2 次；

（3）未完成工作室导师要求的学习任务或考核不合格；

（4）有其它被导师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工作室学习的情况。

三、“项目工作室”的运行保障及其他要求

（一）学校根据项目工作室实施内容和学生人数划拨运行经费，包干使用。主要用于工作室日常运行，如外出实践教学差旅费、专家讲座费、图书资料费、设施设备费、水电费等。

（二）学校为工作室提供专门的教学场地和基本的教学设施（含一体机、桌椅等）。

（三）工作室如有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参照《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管理。一般情况下，各工作室每次外出实践教学时间应尽量控制在 2 周以内，且避开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时间。

工作室外出实践教学产生的相关费用，工作室导师按照文件《四川美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川美〔2017〕284 号）要求实报实销，费用从工作室运行经费中支出；工作室学生的城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实行实报实销，其中交通工具首选火车(硬座)，无伙食补助和出差地交通费补助。

四、申请要求

（一）教师填写《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申报表》（纸质版）提交教务处，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联系人：李霞，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654483308@qq.com。

（二）教务处将于 10 月组织专家评审，并确立第二批“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名单。

附件 2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2020 年“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来源</td><td colspan="2">纵向科研项目</td><td colspan="3">例：美丽乡村风貌改造研究（市建委，项目编号，起止时间）</td></tr>
<tr><td colspan="2">社会服务项目</td><td colspan="3">例：农产品包装设计研究（北碚亮藤农业，起止时间）</td></tr>
<tr><td colspan="2">其他项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成员</td><td>姓名</td><td>职务/职称</td><td>学院/专业</td><td>联系电话</td><td>承担任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负责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项目简介</td></tr>
<tr><td colspan="6">1．项目来源简介（请同时准备关于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等材料，答辩时提供给专家查验）</td></tr>
</table>

2．项目主要内容

3．教学设计

3．1 培养目标

3．2 培养内容

3．3 培养方式

3．4 进度安排

4．预期成效（要求具体可验收评价）

4．1 成果形式（含工作室成果和学生个人成果，并分别明确学期成果目标和年度成果目标）

4．2 应用效果（展览竞赛、行业应用、专利申报、产品研发、微企孵化、成果转化）

5．创新点

6．经费使用计划

需要申请的经费总额、具体分配、使用目的

7．前期工作基础

学校审批意见：

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274 号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关于公布第二批项目工作室名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实践水平，学校于 2019 年开始实施“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工作室，通过将项目课题引入教学过程，以研究促进学生创新能力，以项目训练学生实践能力。2020 年 9 月，学校启动第二批“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经过教师申请、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等环节，学校确定了“江岸治理景观提升”项目工作室、“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天府巷壁画创作”项目工作室、“设计结合气候——重庆乡土建筑绿色设计”项目工作室、“艺术家影像”项目工作室、“造型艺术与公

共参与”项目工作室、“创新型桥梁文化景观设计”项目工作室、“乡村公共艺术”项目工作室等七个工作室。学校为工作室提供场地和运行经费，由教师面向全校选拔本科学生。目前工作室有31名导师、学生105名。现将项目工作室名单（附件1）和学生名单（附件2）进行公布。

该批工作室运行时间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师生主要是利用课余时间在工作室进行教学实践，同时在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1—4周有阶段性集中实践训练。各工作室应按建设要求和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按期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学校将根据建设方案实施情况组织开展中期检查，项目结束前组织结题验收考核。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第二批项目工作室名单

2．四川美术学院第二批项目工作室学生名单

四川美术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第二批项目工作室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导师组		单位	职称/职务
1	“江岸治理景观提升”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王　松	公共艺术学院	讲师
		成员	袁曼玲	公共艺术学院	副教授
		成员	王　柳	重庆语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木昕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设计师、工程师
2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天府巷壁画创作”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李　靖	公共艺术学院	讲师
		成员	刘　凯	公共艺术学院	讲师
		成员	罗　原	公共艺术学院	讲师
		成员	谢筱澈	公共艺术学院	讲师
3	“设计结合气候——重庆乡土建筑绿色设计”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赵一舟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讲师
		成员	任　洁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讲师
4	“艺术家影像”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翟建东	影视动画学院	讲师
		成员	陶　宇	影视动画学院	副教授
		成员	熊　城	驻留计划	
5	“造型艺术与公共参与”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尹　丹	艺术人文学院	副教授
		成员	何桂彦	艺术人文学院	教授
		成员	张钊瀛	艺术人文学院	讲师
		成员	张增增	造型艺术学院	讲师
		成员	刘　影	重庆科技学院	讲师
		成员	陈娇皎	重庆典故文化	艺术总监
		成员	王茜梓	艺术人文学院	助教

序号	项目名称	导师组		单位	职称/职务
6	“创新型桥梁文化景观设计”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龙国跃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教授
		成员	陈星宇	公共艺术学院	讲师
		成员	刘　翔	影视动画学院	讲师
		成员	乔云强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雪峰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赖亚平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周　涛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7	“乡村公共艺术”项目工作室	负责人	娄　金	造型艺术学院	讲师
		成员	焦兴涛	造型艺术学院	教授
		成员	谢文芹	重庆市雕塑学会	设计总监
		成员	汤慧倩	艺术教育学院	科研助理
		成员	宋红星	中国乡建院	艺术总监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第二批项目工作室学生名单

工作室	学号	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专业方向）
“创新型桥梁文化景观设计”项目工作室	2018210518	林君育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8210835	张宇昊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0837	石炜灵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风景园林
	2018210840	周宁静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0841	王雨瑶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8210845	杨毅清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8210849	林子乔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8210984	陈宝昆	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
	2018211143	冯逸飞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风景园林
	2018211202	胡嘉颖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203	赵璇迪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204	邓芷璇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235	马沂昕	造型艺术学院	雕塑
	2018211372	钟丽瑶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2018211550	包俊妍	公共艺术学院	艺术与科技(展示艺术设计)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天府巷壁画创作”项目工作室	2018210016	韦希图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中国画
	2018210050	王茹帆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中国画
	2018211277	章　飚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281	邓景元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282	曹悦颖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290	夏佳敏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306	陈　瑜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313	刘丽佳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工作室	学号	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专业方向）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天府巷壁画创作”项目工作室	2018211322	左小川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325	唐　单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327	刘如钦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328	易媛媛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332	杨紫叶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360	昌紫琦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2018211368	刘冰雨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空间设计）
“江岸治理景观提升”项目工作室	2015211289	魏涤非	艺术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艺术与文化遗产)
	2016211368	周子琳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2018211295	柴进权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295	徐冠男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297	刘宇菲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303	岳梓仙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310	孟利华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348	张铭莉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2018211350	杨　艺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2018211351	杨文凤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2018211352	方　羽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2018211353	张翼术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2018211354	谌　利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2018211359	邱孟柏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2018211363	张丁曼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设计结合气候——重庆乡土建筑绿色设计”项目工作室	2018210550	杨越越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8210822	孙玉婷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8210858	王卓儿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8210860	徐睿捷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8210864	陈嫣然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工作室	学号	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专业方向）
“设计结合气候——重庆乡土建筑绿色设计”项目工作室	2018210873	姜翰林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8211142	张冰姿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风景园林
	2018211163	张　涛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风景园林
	2018211169	崔心忱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183	杨雨航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187	赵　悦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188	成宛泽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189	汤锦文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200	孔博宇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209	张　颖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乡村公共艺术”项目工作室	2017211214	赵希文	造型艺术学院	雕塑
	2018210158	陈泓谕	造型艺术学院	绘画（版画）
	2018210315	刘慧琛	影视动画学院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018210478	王一杰	艺术教育学院	绘画（综合艺术）
	2018210489	杨春艳	艺术教育学院	绘画（综合艺术）
	2018210583	赵　珍	艺术教育学院	艺术教育（设计教育）
	2018210617	潘乐洋	艺术人文学院	美术学（美术史论）
	2018210734	李偲原	艺术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艺术策划与管理）
	2018210833	唐雁馨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
	2018211181	甘　垺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194	马心雨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214	余金花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250	赵祎玮	造型艺术学院	雕塑
	2018211321	谭孟之	公共艺术学院	绘画（公共绘画）
	2018211349	张诗晨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艺术家影像”项目工作室	2018210297	杨　愚	影视动画学院	动画（动漫产品设计）
	2018210344	贾欣冉	影视动画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制作艺术）

工作室	学号	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专业方向）
“艺术家影像”项目工作室	2018210347	刘星言	影视动画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制作艺术）
	2018210349	李泓奕	影视动画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制作艺术）
	2018210352	邹　欣	影视动画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制作艺术）
	2018210353	唐恬恬	影视动画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制作艺术）
	2018210357	徐梦笛	影视动画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制作艺术）
	2018210359	杨苏琴	影视动画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制作艺术）
	2018210360	王　姮	影视动画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制作艺术）
	2018210582	王浩楠	艺术教育学院	艺术教育（设计教育）
	2018210635	张妍钰	艺术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艺术策划与管理)
	2018210637	唐　钰	艺术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艺术策划与管理)
	2018211206	何听雨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391	张悦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空间设计）
	2018211426	张馨予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陈设艺术设计）
“造型艺术与公共参与”项目工作室	2018210135	李涵仪	造型艺术学院	绘画（油画）
	2018210498	杨　光	艺术教育学院	绘画（综合艺术）
	2018210596	吴沐晨	艺术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艺术策划与管理)
	2018210598	李熙宁	艺术人文学院	美术学（美术史论）
	2018210601	曾思楠	艺术人文学院	美术学（美术史论）
	2018210630	江　丽	艺术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艺术策划与管理)
	2018210641	陈　丹	艺术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艺术策划与管理)
	2018210652	刘　言	艺术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艺术策划与管理)
	2018210682	程姚依	艺术人文学院	艺术史论(艺术与文化遗产)
	2018211208	何周洲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学（建筑设计）
	2018211257	段美莲	造型艺术学院	雕塑

工作室	学号	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专业方向）
“造型艺术与公共参与”项目工作室	2018211355	张钦清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2018211362	张喜娟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艺术工程）
	2018211369	尹俏文	公共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城市空间设计）
	2018211371	陈婧文	造型艺术学院	绘画（油画）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66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国际课程进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国际课程进修项目管理，现将《四川美术学院国际课程进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9 月 16 日

四川美术学院国际课程进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出在全球竞争环境下具备国际化视野的创新型、复合型、以及产业实践型艺术设计人才，由四川美术学院（以下简称：川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全球艺术与设计创新中心中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全球中心中国办公室）主办，并联合英国邓迪大学、英国格拉斯哥美术学院、英国金斯顿大学、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爱尔兰国立艺术设计学院等海外教育机构共同实施开设本科与硕士研究生层次的海外留学培训项目。为规范该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培养模式

国际课程进修班项目：该项目有两种模式，其一为学员在川美进行第一年与第二年的学习，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者通过申请并考核通过后可进入与我校有联合培养协议的海外艺术院校进行海外院校本科层次最后两年的学习；其二为学员在川美进行第一年的学习，完成项目规定的第一年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者通过申请并考核通过后可进入海外艺术院校进行本科层次的相关学习。

国际硕士进阶课程研修班项目：学员在川美进行第一年的学习，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者通过申请并考核通过后可进入海外艺术院校进行硕士研究生层次的相关学习。

第二章　选拔与注册

第三条　选拔对象

国际课程进修班项目：选拔对象为应届或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三年级在校生及优秀的中等专科毕业生。国际硕士进阶课程研修班项目：选拔对象为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年级在校生及优秀的高等专科毕业生。

第四条　选拔程序

川美国际处全球中心中国办公室根据当年招生安排进行招生简章的发布，并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入学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获得项目学习资格。

第五条　学员注册

获得项目学习资格的学员在完清相关费用手续后将由川美教务处注册为进修生，并按照《四川美术学院进修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如该管理规定未涉及部分，以本管理办法为准）。国际硕士进阶课程研修班项目学员以进修生身份加入到四川美术学院中外联合培养国际硕士实验班进行学习，其中的川美本科毕业年级在校生学员无需注册为进修生。

第三章　学员管理

第六条　日常管理

学员须遵守川美所有相关制度与管理规定。为对接国际通用高校管理方式，本项目以电子邮件为主要书面沟通工具，进行学员与老师之间的书面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活动的安排、回复等。学员专属电子邮件帐户由川美国际处全球中心中国办公室为其开通。项目为每位学员提供工作室空间供学员学习、创作。学员应充分的利用该学习资源，原则上在非课堂时间应在工作室空间进行学习与创作。

第七条　考勤与请假

考勤：学员须准时参加老师通知的所有讲座、集体讨论活动、导师辅导、会议、评估等需考勤的教学活动。如某一自然月累计迟到 30 分钟或在一学期累计迟到 60 分钟，将被书面警告一次。

请假：学员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须在教学活动发生前至少 24 小时（不含周末及公共假期）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辅导员及相关授课老师请假。如出现无故旷课或未获得批准的请假，将被书面警告一次。

第八条　资格取消

学员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项目学习资格：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

受到实验班书面警告达到 2 次；

所执行教学计划中有一门或一门以上的课程不合格；

有其它被实验班导师认为不适合继续学习的情况。

非统招学员若被取消项目学习资格也将自动取消其进修生资格，并按照《四川美术学院进修生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进修费结算。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成绩

第九条　课程学习

学员需按照《四川美术学院国际课程进修班教学计划》及《四川美术学院中外联合培养国际硕士实验班教学计划》（以下统称：《教学计划》）的相关要求进行学习。《教学计划》中硕士公共课部分可免修。

国际硕士进阶课程研修班项目中的本科毕业年级在校生（含川美在校生）除须完成《教学计划》中的教学内容，还须完成所在院校及所在专业的相关教学计划内容。如所在院校与川美有签署相关联合培养协议的，以该协议内容要求为准。所有本科毕业年级在校生需自行确保能获得所在院校的本科毕业证和本科学士学位证，如因未能获得相关证书而无法进行海外阶段学习的，由学员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第十条　成绩折算

学员成绩如需换算成英国标准成绩的，按照《四川美术学院

中外联合培养国际实验班评估与评分标准》对应换算。

第五章　海外阶段

第十一条　学校申请

在川美进行两年学习的国际课程进修班项目学员仅可申请与川美签署有合作协议的海外院校作为海外阶段的就读院校。在川美进行一年学习的国际课程进修班项目学员和国际硕士进阶课程研修班项目学员在川美完成第一年的学习后可依据自己的意愿和成绩选择与川美无合作协议的海外院校作为海外阶段的就读院校，该选择为自愿行为，与川美无关。学员如因未达到相关《教学计划》要求，将无法升入海外院校进行后续学习。

第十二条　海外阶段管理

学员在进行海外阶段学习之前，应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关手续。学员在海外阶段的学习、生活、安全等事宜，由学员及海外阶段就读的学校负责，与川美无关。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海外院校学位证书

学员在海外阶段完成海外院校所有规定课程且成绩满足海外院校要求的，由该海外院校颁发相应学位。

第十四条　进修学习证明

学员在完成川美阶段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可由教务处按

照《四川美术学院进修生管理规定》颁发进修学习证明。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

本项目由川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全球中心中国办公室牵头进行管理，全球中心中国办公室负责学员招生工作、学习资格审核、项目完成证书的发放等工作；设计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学员成绩管理、学员管理等工作；教务处负责进修生入学资格审核、来校和离校手续办理、进修学习证明的发放；招生处对招生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并提供必要支持。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通过考核已获得项目学习资格的学员。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全球中心中国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67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中外联合培养国际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中外联合培养国际实验班管理，现将《四川美术学院中外联合培养国际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9 月 16 日

四川美术学院中外联合培养国际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出在全球竞争环境下具备国际化视野的创新型、复合型、以及产业实践型艺术设计人才，由四川美术学院（以下简称：川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全球艺术与设计创新中心中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全球中心中国办公室）主办，并联合英国邓迪大学、英国格拉斯哥美术学院、英国金斯顿大学、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爱尔兰国立艺术设计学院等海外教育机构共同实施开设硕士研究生层次的中外联合培养国际实验班项目。为规范中外联合培养实验班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培养模式

国际硕士实验班的培养模式为“1+1+1 模式”，即学生在实验班进行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的学习，完成实验班和所在培养单位的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者通过申请并考核通过后可进入与我校有联合培养协议的海外院校就读一年制硕士课

程，完成海外合作院校规定的所有课程并成绩合格后，第三年须返回川美所属培养单位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创作与论文答辩等环节。

第二章　选拔与注册

第三条　选拔对象

国际硕士实验班的选拔对象为被川美录取的一年级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选拔程序

川美国际处全球中心中国办公室根据当年招生安排进行招生简章的发布，并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实验班学习资格遴选面试。面试合格者获得实验班学习资格。

第五条　学籍管理

获得实验班学习资格的学生按照《四川美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如该管理规定未涉及部分，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六条　日常管理准则

学生须遵守川美所有相关制度与管理规定。为对接国际通用高校管理方式，实验班以电子邮件为主要书面沟通工具，进行学生与老师之间的书面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活动的安排、回复

等。学生专属电子邮件帐户由川美国际处全球中心中国办公室为其开通。实验班为每位学生提供工作室空间供学生学习、创作。学生应充分的利用该学习资源，原则上非课堂时间应在工作室空间进行学习与创作。

第七条 考勤与请假

考勤：学生须准时参加老师通知的所有讲座、集体讨论活动、导师辅导、会议、评估等需考勤的教学活动。如某一自然月累计迟到30分钟或在一个学期累计迟到60分钟，将被书面警告一次。

请假：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须在教学活动发生前至少 24 小时（不含周末及公共假期）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课程主任请假。如出现无故旷课或未获得批准的请假，将被书面警告一次。

第八条 资格取消

学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实验班学习资格：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

受到实验班书面警告达到 2 次；

所属实验班教学计划中有一门或一门以上的课程不合格；

有其它被实验班导师认为不适合继续学习的情况。

学生若被取消实验班学习资格，需回到原教学单位继续学习，且当年在实验班已修课程成绩无效。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成绩

第九条　课程学习

为保证实验班课程设置既能与海外院校通用对接，又能满足川美的培养要求，实验班需按照《四川美术学院中外联合培养国际硕士实验班教学计划》（以下统称：《教学计划》）开展相关教学活动。

实验班的学生除完成实验班《教学计划》外，还需完成四川美术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所属研究方向教学计划其他相关要求。

海外学习阶段，如学生因故没有完成或修满海外协议院校规定课程或学分的，可在川美弹性学制年限内，按海外协议院校规定时限内补修或重修相应课程。

第十条　成绩折算

学生成绩如需换算成英国标准成绩的，按照《四川美术学院中外联合培养国际实验班评估与评分标准》对应换算。

实验班学生完成海外院校规定的所有课程并修满相应的所有学分后，须持外方院校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成绩单和学历证书，依据《四川美术学院中外联合培养国际实验班评估与评分标准》进行学分认定与成绩换算，并按照相应《教学计划》转换为川美学分。

第五章　海外阶段

第十一条　学校申请

学生如因未达到实验班《教学计划》要求，将无法升入海外院校进行后续学习。

学生仅可申请与川美签署有合作协议的海外院校作为海外学习阶段的就读院校。国际硕士实验班学生如因个人原因申请并前往与川美没有签署合作协议的海外院校就读，须依据《四川美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休学。海外院校就读期间所获成绩与学分不能转换或抵消川美任何课程成绩与学分。

学生在完成实验班相关《教学计划》要求后，如因故延迟申请或前往海外合作协议院校继续相关学习的，应按照《四川美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如国际硕士实验班的学生在完成实验班相关《教学计划》要求后，选择放弃前往海外协议院校或因故无法升入海外协议院校的，原实验班成绩无效，且须回到原教学单位继续完成后续学业。

第十二条　海外阶段管理

学生在进行海外阶段学习之前，应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关手续。学生在海外阶段的学习、生活、安全等事宜，由学生及海外阶段就读的学校负责，与川美无关。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四川美术学院毕业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应按照相关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毕业论文及毕业创作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且顺利获得海外合作协议院校所有规定课程学分并按《教学计划》转换为川美学分，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四川美术学院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四条 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证书

学生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四川美术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条件的，学校颁发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海外院校学位证书

学生在海外院校完成所有规定课程且成绩满足院校要求的，由该海外院校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七章 实验班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班管理

本实验班项目由川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全球中心中国办公室牵头进行管理，全球中心中国办公室负责实验班的组织管理（包括：制订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相应的配套文件等）、学生招生工作、学习资格审核、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安排、教学管理、国内阶段学习完成证书的发放、拓展和建立与海外优质艺术院校的联合培养关系等工作；设计学院负责学习计划的审核与监

督、学生成绩管理、学生管理、外籍教师的资质审核与聘用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通过考核已获得实验班学习资格的学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全球中心中国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6〕233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规范我校本科学生参加国内、国际交流项目赴校外学习管理工作，做好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规定》，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6年12月29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学生参加国内、国际交流项目赴校外学习管理工作，做好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本科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教务处备案的其他（含院系）交流项目所修学分，学校予以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二、认定原则

第三条 学生参与的交流学校或在交流学校学习的学科(专业）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应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

第四条 学生到交流学校学习的课程应基本符合我校相关院（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

三、认定要求

第五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必须考核合格，方可替代在我校同一学期或同一学年修读的课程学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生所修课程内容，来认定其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属性(公共文化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全校通选课程)。

第七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经我校认定并能转换成

我校课程的,其学分/学时数应该按照我校的课程学分/学时数录入。

第八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如不能转换成我校公共文化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的，可以由教务处认定为全校通选课程，按照该大学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并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给出相应的学时/学分数，以实际取得的课程名称计入成绩档案。

第九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经认定后低于交流期间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生应在返校后通过重修方式补足相应学分。

第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课程学分,经认定后大于交流期间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多余的学分可充抵全校通选课程学分。

四、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赴交流学校学习之前,应完成以下审批程序:

（一）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连同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简介或项目内容介绍，一起提交所在院（系）审批。

（二）所在院（系）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学习计划表的合理性。

（三）经所在院（系）审批通过后，学生将相关材料交至项

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照交流协议规定，审核学习计划表的可行性。

（四）项目组织单位审批通过后，汇总材料交由教务处审批备案。教务处对照学校相关规定，审核学习计划表的科学性。

（五）出行前学习计划表未获得教务处审批通过的，其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应完成以下学分认定程序:

（一）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表》,连同交流学校的成绩单(国外学校同时提交翻译件)、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应经交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盖章)一起提交所在院（系）审批。对学习计划有变动的，学生应在学分认定表上说明原因，同时附上有变动课程的大纲或简介。

（二）所在院(系)对专业教育课程的学分和成绩进行认定。

（三）所在院（系）认定审批后，学生将相关材料交至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审批认定材料的有效性。

（四）项目组织单位审批通过后，汇总材料交由教务处审批备案。教务处对公共文化课程与全校通选课程的学分和成绩进行认定，对专业教育课程的认定进行复核。

（五）认定程序完成后，教务处按照认定后的我校的课程名称、学分在教务管理系统予以记载。

五、认定方法

第十三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等形式登录，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F
百分制成绩	95	90	85	80	78	75	72	69	66	63	60	0

第十四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的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90、80、70、60、59 以下”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的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85、59 以下”分。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转换后的百分制成绩给予相应的绩点，具体计算方法见《四川美术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若有其他评价形式，则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共同确定。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学习				拟认定课程					
		课程类			实践项目类	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项目内容						
						2016/2017下					

院（系）意见:

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院（系）盖章: 日期:

项目组织单位意见:

项目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教务处意见:

分管处长签字: 盖章: 日期:

院（系）: _____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年级: _____专业（专业方向）: _____

交流起讫时间: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表为样表，课程性质的类型和课程记录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2.本学习计划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教务处、所属院（系）各执一份;

3.学生应同时附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简介或项目内容介绍、交流期间本校教学计划表;

4.学生应在出国前完成该表的审批。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表

<table>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年级</td><td></td><td>学院（系）</td><td></td></tr>
<tr><td colspan="5"></td><td>专业（专业方向）</td><td></td></tr>
<tr><td colspan="2">校外交流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起讫时间</td><td colspan="3">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td></tr>
<tr><td colspan="4">对应交流学校所修课程</td><td colspan="4">申请认定我校课程</td></tr>
<tr><td colspan="2">所修课程/实践内容</td><td>学时/学分</td><td>成绩</td><td>课程性质</td><td>课程编号</td><td>课程名称</td><td>学时/学分</td><td>认定成绩（百分制）</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申请人签名: 日期: 电话:</td></tr>
<tr><td colspan="9">院（系）意见:

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院（系）盖章: 日期:</td></tr>
<tr><td colspan="9">项目组织单位意见:

项目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td></tr>
<tr><td colspan="9">教务处意见:

分管处长签字: 盖章: 日期:</td></tr>
</table>

注：1. 本表中各类课程的认定原则和填写方法，类同于离校前填写的《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
2. 本学分认定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教务处、所属院（系）各执一份;
3. 本表后应附交流学校原始成绩单复印件和课程介绍;
4. 请于返校七个工作日内将此表交所在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审定、批准。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2003 年-2009 年，学校通过“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高校”“中英美术思维与创造能力训练对比性教学项目”等探索个性化人才培养改革探索

2011 年 3 月，学校“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2013 年 1 月，学校召开全校教学工作大会，提出“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艺术学成为学科门类的背景下，我校应开展个性化教育与拔尖人才培养”

2013 年 6 月，学校确定实施拔尖艺术人才培养改革计划

2013 年 9 月，学校首批 6 个拔尖人才实验班正式运行，各实验班规模为 10-20 人，面向全校学生选拔

2014 年 9 月，学校制定《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实施细则》，完善运行管理机制

2014 年 9 月，学校“拔尖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项目获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立项

2014 年 10 月，学校“实践型艺术英才个性化培养改革试点”获得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立项。

2015 年 4 月，学校初步提出“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建设方案

2015 年 5 月，学校举办首届拔尖人才改革成果汇报展

2015 年 7 月，以拔尖人才培养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实践型艺术英才个性化培养基础建设”项目获批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 10 月，学校首批 9 个“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正式运行

2015 年 12 月，学校在重庆市本科高校教学管理经验交流会上汇报实践型艺术英才个性化培养的改革成果

2016 年 3 月，学校召开“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推进会

2016 年 4 月，版画系拔尖人才实验班在重庆星汇美术馆举办“永动机与实验室：2013-2016 年汇报作品展”

2016 年 6 月，学校举办拔尖人才实验班教学成果汇报展

2016 年 7 月，建筑艺术系拔尖人才实验班与世界顶尖建筑教育机构——英国 AA 建筑教育联盟合作开展暑期工作坊

2016 年 8 月，学校“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作为子课题，参与英国繁荣基金项目“基于中英教育合作基础的中国特色国家资格框架改革创新实践”

2016 年 11 月，学校“实践型艺术英才个性化培养改革”获重庆市首届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成果三等奖

2017 年 3 月，学校调整拔尖人才实验班布局，新增工艺美术实验班、艺术与科技实验班

2017 年 4 月，学校“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为子课题的英国繁荣基金项目“基于中英教育合作基础的中国特色国家资格框架改革创新实践”在北京顺利结题

2017 年 5 月，学校召开“拔尖人才”实验班建设研讨会。会议提出实验班下一阶

段的改革重点将从打基础、搭框架转移到凝特色、出成果

2017 年 6 月，“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阶段工作报告会召开，为首批毕业学生颁发证书

2017 年 12 月，学校以拔尖人才培养改革为重要内容的“志于道 游于艺：构建‘浸润式’艺术英才培养体系的探索与实践”获得 2017 年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2018 年 3 月，学校新增 6 个“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

2018 年 4 月，学校增设“互动媒体实验班”

2018 年 5 月，学校在拔尖人才实验班、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阶段性成果基础上，出版《高等美术教育拔尖人才培养改革丛书》《高等美术教育个性化培养丛书》

2018 年 5 月，拔尖实验班、特色工作室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特色项目，获得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家高度评价

2019 年 5 月，“2019 全国主流网络媒体重庆高校行”走进四川学院，对学校拔尖班、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改革进行集中报道

2019 年 9 月，具象写实特色工作室学生成员孙亚的作品《希声奏鸣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美术展览油画展区展览，并获评“进京作品”

2019 年 学校新增“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

4.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管理办法、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创新创业实验班、
创新创业大赛、微企园、毕业生驻留计划）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180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推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我校于2017年获批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以下简称示范校），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20号）要求，学校将继续坚持强化关键领域、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当前阶段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着力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

（一）建设内容

“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注重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有关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新技能，以及创业思维、方法和能力。“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分为线上课程和线下课程两大类，学校于2018年底对课程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通过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分析梳理，结合学校在线课程建设、应用转型试点等工作开展情况，学校首批遴选了9门课程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建设，其中线上课程3门，线下课程9门。（具体课程名单见附件1）

（二）建设要求

“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线下课要积极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线上课程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形成具有川美特色、覆盖面大、受益面广的示范性开放课程。

课程建设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

1.在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实际，优选课程内容，以培养创新创业精神为核心，以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为创新人才培养提供优质教学资源。

2.课程教学团队引入创新创业成功者或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引入社会资源共同开发课程。

3.在教学过程中坚持强化学生的主体性、教学的针对性，变革教学手段，开展小组研讨教学、项目化教学等。

4.课程直接瞄准专业领域的学科竞赛、展演，引入实作真题，组织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和训练。搭建课程作业的产品转化渠道，组建可持续发展的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持续参与实践项目。

（三）建设支持

学校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专项经费”中为每门课程提供建设经费，其中线下课程为 2 万元/门，线上课程为 1-4 万元/门。

二、着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一）活动内容

由学校教务处牵头，联合团委，组织相关院系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农业和扶贫工作有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以项目团队等形式，组织学生赴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开展相关活动，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实践能力，将学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

2018 年暑期学校将组织手工艺术学院、版画系、影视动画学院等三个院系结合专业特点，围绕活动内容，设计鲜明的主题和具体的项目，组建相应的团队到实地开展活动，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精准扶贫，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具体团队信息见附件 2）

（二）活动要求

1.有具体、可执行的活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关于活动地区的调研情况，了解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明确活动目的。

（2）有明确的活动主题、团队名称和项目名称。

（3）活动的内容和具体时间、地点安排。

2.活动期间有相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宣传活动。

3.活动结束后，在8月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报教务处（联系人：李霞，654483308@qq.com）。总结内容包括：

（1）书面报告（见附件3）

（2）数据采集表（见附件4）

（3）活动影像资料、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等

（三）活动保障

学校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经费中，给予每个团队5000——10000元活动经费支持。

“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经费使用要求参照《四川美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川美〔2018〕61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2018年“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建

设名单

2.四川美术学院2018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名单

3.四川美术学院###院系“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总结报告内容提纲

4.四川美术学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数据采集表

四川美术学院

2018年7月13日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 2018 年“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建设名单

课程名称	负责教师	建设类别	建设经费（万元）	备注
大学生创业指导与实践	左　益	线上课程	4	
格式塔心理学与创新创业	师　涛	线上课程	1	已有在线课续建
实验动画	王茜濡	线上课程	1	已有在线课续建
首饰设计方法与品牌创立	白晓宇	线下课程	2	
服装创意结构设计	程　琦	线下课程	2	
影视动画创意	徐静君	线下课程	2	
专题设计	蒋金辰	线下课程	2	
游戏综合创作	郭晓寒	线下课程	2	
影视短片创作	张　剑	线下课程	2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 2018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名单

团队名称	负责院系	活动时间	指导教师	学生人数	活动地区	活动经费
四川荥经砂器在地设计及创作小分队	手工艺术学院	2018 年 7 月 5 日–29 日	郑　川　孟福伟 尧　波　刘　祥	16 人	四川省荥经县及雅安市	10000 元
艺术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团	版画系	2018 年 7 月 23 日–29 日	陈　斌　付继红 舒　莎　金　川 谭　璜	11 人	四川省雅安市	5000 元
旅游产品开发实践团	影视动画学院	2018 年 7 月 16 日–20 日	柏在华　唐巧玲 黄赟琴　张　剑 布志国	11 人	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虎峰山村	5000 元

附件 3

四川美术学院###院系“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总结报告内容提纲

一、活动目标和思路

简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目标定位、组织思路等。

二、工作进展

简述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总体进展。主要包括整体组织和实施情况、学生参与情况、扶贫情况（需求对接情况、签约项目数等）。

三、实施成效

简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和精准扶贫脱贫方面的成效（请提供相关数据和案例）。

四、工作特色

简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特色和创新点。

五、持续改进

简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可推广的实施经验、存在的不足以及后续工作设想。

附件 4

四川美术学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数据采集表

团队名称	负责院系	参与学生总人数（人）	参与教师总人数（人）	参与投资人、企业专家人数（人）	设立公益基金个数（个）/基金总规模(万元)	对接单位数							签约项目数（个）	帮扶总人数（人）	产生经济效益（万元）	新闻报道数（篇）
						农户（户）	合作社（个）	学校（所）	政府部门（个）	企业（个）	其他单位（个）	合计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44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关于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系列文件和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大督查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教委的有关要求，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广大学生及其家庭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

市委、市政府和市教委的工作要求上来，努力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促进更多毕业生在重庆就业。

二、严格执行教育部“四不准”“三严禁”规定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号）明确规定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做到“四不准”，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5号）明确规定毕业生就业信息发布要做到“三严禁”，即：严禁发布含有限定985高校、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

学生处、研究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全覆盖”核查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严禁”规定和毕业生就业真实性的工作机制；在确定的有关核查内容或提供的选项中，要完整包含“四不准”“三严禁”内容，确保就业工作合法合规，确保毕业生就业情况客观真实，就业数据准确有效。

三、进一步强化就业统计规范管理

（一）严格执行就业统计标准。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市教委规定的统计范围和统计要求执行，对不能计入就业统计范围和形式的不得纳入统计；就业材料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市教委明确的类别及形式予以审核和认定；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和核实有关材料，减轻毕业生求职负担，为毕业生顺利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二）严格执行就业统计时间节点和发布要求。每年6月30日统计毕业生“离校就业率”；8月31日统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9月30日前对社会发布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12月31日统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对社会发布应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三）及时更新毕业生就业数据。各二级学院要适时及时向学生处、研究生处报送毕业生就业材料，便于学校汇总在每月10日、20日、30日（2月为月底）向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报送和更新毕业生就业情况，并以此数据为依据及时更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学生处、研究生处要加强对院系报送就业材料的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二级学院更正。每年9月30日前，各二级学院向学生处、研究生处报送下一届毕业生生源数据。

（四）严格就业方案审核。学生处、研究生处相关工作人员要对二级学院提交的就业材料规范性进行逐一审核，并采取有效

举措对就业真实性进行核查，不真实和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不能认定为就业。每年6月中下旬，学校报送当年毕业生就业方案，经审核后，由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统一打印和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对审核未通过的，各二级学院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按要求重新提供新的就业材料。

（五）加强就业三方协议管理。就业三方协议实行一生一套实名登记发放，1名毕业生只能与1家用人单位签约，如需改签，应办理相应手续。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必须坚持自愿原则，由毕业生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审核，学生处、研究生处进行复核，毕业生、用人单位、二级学院、学生处、研究生处均需据实签署意见和签订日期并签名或加盖公章。学校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到就业三方协议等有关材料后，必须及时真实告知毕业生本人，应由毕业生保存的交由毕业生保存。

（六）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承诺制。各二级学院在报送就业率等就业状况和重要数据修改变更时，须报送由经办人、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的责任承诺报告书。

四、切实规范校园双选活动管理

（一）强化组织统筹和提供充足就业岗位信息。校园双选活动由分管校领导负责，学生处、研究生处牵头，各二级学院、保卫、后勤（医疗）部门等共同参与。要确保为每届毕业生提供的有效岗位信息与毕业生人数比不低于2.5∶1，其中，为“精准帮

扶”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和有在重庆就业意愿的少数民族等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有效就业岗位信息每人不少于3个。各二级学院要教育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各类校园双选活动。开展校园双选活动前，要制定实施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需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备的，保卫部门要及时对接和做好报备工作。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止安全意外事故发生。

（二）严格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审核。招聘信息由二级单位名义发布的，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发布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三严禁”要求，全面规范和加强招聘主体单位资质条件、经办人员身份审核，对不符合招聘要求的招聘单位和人员不得同意其开展招聘活动。承办校园双选活动单位，要对招聘宣传材料和招聘简章内容进行核查，对违反“三严禁”要求的要立即处理、及时纠正。

（三）严禁违法违规招聘行为。对打着“创业、就业”幌子，以“招聘”“介绍工作”“推荐就业收取培训费”等为名的个人或企业进行重点甄别；对违法违规和不诚信的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建立预警库，并通过多渠道对毕业生及时发布就业预警信息；对已陷入就业陷阱的毕业生要积极提供援助，帮助毕业生解决困难和问题。

五、大力加强创新创业工作

（一）深化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加强《职业生涯规划与创

业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文件精神，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创新创业实践并申请学分认定。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思政课和通识课的深度融合。

（二）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要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全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文化实践活动、“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优创优帮”创业扶持计划等品牌竞赛活动；积极通过沙龙、路演和创始人培训等方式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对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跟踪支持，促进项目落地转化。

（三）加强创业基地建设和项目孵化管理。加强对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建设，健全质量管理、动态孵化和健康发展机制，完善服务功能，提供便利高效优质服务。建立完善项目指导帮扶机制，注重项目过程指导和跟踪帮扶，给予优秀创业项目资金扶持和激励。积极应用“互联网+创业服务”，促进创业项目成长转化。

六、着力加强就业教育指导和队伍建设

（一）切实加强就业教育指导。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远大理想，志存高远，将个人的前途与国家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到基层一线、到部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施展才华、成长成才。切实关心关爱每一位

毕业生，实施更加科学、精准的就业指导，切实提高其就业择业能力。创新形式和途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每一名学生都知晓教育部“四不准”“三严禁”等有关规定。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质量水平，提高学生对学校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二）积极开展队伍培训。就业创业工作培训要通过学工例会、就业创业工作会等方式全覆盖，就业工作人员要熟悉掌握教育部“四不准”“三严禁”等有关政策要求、就业创业工作流程和就业创业数据统计、双选活动组织、竞赛活动组织以及就业创业指导方法等。学校积极鼓励、支持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参与各级各类培训，促进就业创业队伍专职化、专业化、专家化。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党政齐抓共管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学校要分级落实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督查考核，将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重要依据。

（二）细化工作举措。学生处、研究生处要不断完善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奖惩机制，强化督查考核。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国家、重庆市及学校有关规定抓好工作落实，落细工作责任。

（三）加强督导督查。学校坚持全面、客观、科学原则，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考核重点

工作开展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尤其是严格考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上级政策规定及有关要求情况，对任何违反教育部“四不准”“三严禁”规定，伤害学生利益的行为，在各类评优评先实行“一票否决”，对出现问题和恶劣影响的行为，学校将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02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9月4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展览竞赛、科研学术活动、创新创业训练、技能认证、课外实践活动等获得符合规定的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后给予认定的学分。

第三条　学生最低应取得 2 个创新创业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超过 2 个学分的可以转换替代全校通选课程学分，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包括已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认定内容涉及到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四川美术学院”。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分类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分为专业创作类、学科竞赛类、学术科研类、创业实践类、技能资格类、课外实践类、文体活动类等七个类别。

第六条 专业创作类

作品、设计方案参加各级各类展览比赛获奖或入选；作品被美术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作品（方案）被企事业单位采纳等。

第七条 学科竞赛类

参加由上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科竞赛，以及由学校、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包括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

第八条 学术科研类

学术论文或作品在正规期刊上发表；在学术会议上发言或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个人作品专辑（画册）正式出版；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参与各类科研课题项目、科研训练；在学校校报、官网主页、官方微博、微信上发表访谈、艺术评论或其他文学作品等。

第九条 创业实践类

主持或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或工作室并正常经营五个月以上；入驻学校微企园区创业孵化团队五个月以上；参加创业培训取得结业证书等。

第十条 技能资格类

通过省部级职能部门认证或国家统考，获得相应技能资格证书，包括外语能力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测试、国家或行业技能认证考试、从业资格考试等。

第十一条 课外实践类

参加校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研、志愿服务、专业工作坊等活动；教学计划外的自主专业实习、社会调查；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合格取得认证证书；策划展览、演出、艺术论坛等活动等。

第十二条 文体活动类

参加校级及以上文化演出包括艺术节、演讲、辩论、音乐会、舞蹈等活动获奖；参加各级体育竞赛获奖。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多项成果的学分可以累计。

第十四条 同一人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十五条 待认定成果第一署名非学生本人的，其第一署名人为其指导教师，且最多认定除指导教师之外的前 5 位完成人。

第十六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取消该项

目所获学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四章 认定分工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教务处统一牵头，教务处负责发布通知、审核公示和成绩录入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院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由主管领导、教务、学工、科研等工作人员成组成“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资料汇总、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 9 月份对学生在上一学年所获创新创业成果进行学分认定工作。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院系审核公示

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的材料及学分，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申请材料签署意见。学分的认定结果在院系内公示一

周。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填报《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至教务处。学生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由所在院系存档备查。

（三）教务处记载成绩

教务处对认定情况进行审定后，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实践课”、课程性质“必修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认定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不计入学分绩点。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 12 月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工作，学分转换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公示

教务处根据教务管理系统记载“创新创业实践课”学分数，将超过 2 学分的自动转换为通选课学分，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一周。学生对转换学分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二）教务处登记成绩

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教务处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拓展课”、课程性质“通选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转换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计入学分绩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未在办法中列出，但旨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其他项目的学分认定工作，由各院系提出、教务处汇总，专家审核、经主管教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本科学生可申请将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学分转换为全校通选课学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一、专业创作类

认定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国际性作品展览赛（国际级）	由国内外高校或机构主办的国际性作品展览赛	特等奖	10	以获奖证书、入选（收藏证书）、采纳合同或获奖通知等为准 合作项目，3 人以下计满分，超过 3 人以该分值乘以 3 后按人均分配，不足 0.5 按 0.5 计
		一等奖（金奖）或第 1-6 名	8	
		二等奖（银奖）或第 7-12 名	7	
		三等奖（铜奖）或第 13-18 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6	
全国性作品展览赛（国家级）	由国务院（或委托相关部门）、中央各部门（如国家文化部、国家建设部等）及一级协会属下分专业艺术委员会等主办的作品展，包括：全国美术作品展、全国性专项或综合美展及设计展，以及被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展。	特等奖	10	
		一等奖（金奖）或第 1-6 名	8	
		二等奖（银奖）或第 7-12 名	7	
		三等奖（铜奖）或第 13-18 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6	
省市级作品展览赛	由重庆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厅、市教委或市文联、市美协等省市级一级协会主办的作品展	特等奖	5	
		一等奖（金奖）或第 1-6 名	4	
		二等奖（银奖）或第 7-12 名	3	

		三等奖（铜奖）或第13-18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2	

校级作品展览赛	由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作品展，包括外出实践教学展、学生作品年展等	获奖	2	
		入选	1	
院系作品展览赛	由院系主办的作品展	获奖	1	
		入选	0.5	
作品被收藏、采纳	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作品方案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采纳，每件作品、每个方案计1分		累计最高6分	

注：以上各级别未分等级的奖项，只分“入选”与“不入选”的按照同一级别的二等奖计分；只分“提名奖”和“优秀奖”两个等级的，分别按照同一级别的一等奖和二等奖计分。

二、学科竞赛类

竞赛类别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6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集体项目，每人计分折半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教育部（部委）或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全国性的学科类竞赛（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6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合作项目，3 人以下计满分，超过 3 人以该分值乘以 3 后按人均分配，不足 0.5 按 0.5 计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市级（厅局）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竞赛（省市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学科类竞赛（含各类作品、论文奖评活动）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三、学术科研类

项目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学术论文	外文或核心期刊		4	以正式刊物、样刊或录用通知为准 第一作者计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 0.5
	一般期刊		2	
学术会议	国际学术会议或交流	宣读论文	4	
		入选论文	3	
	国内学术会议或交流	宣读论文	3	
		入选论文	2	
作品发表	作品发表在公开期刊（封面或封底），每幅每次计 0.5		累计最高 4 分	
画册（含个人作品专辑）	一类出版社		4	
	其他出版社		2	
专利证书	国家级创造发明专利		6	以专利证书为准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3	
	国家级外观设计专利		2	
科研课题 科研项目	国家级		3	以立项文件为准，只计排名前五
	省部级		2	

	校级	1	
文学作品	在学校校报、官网主页、官方微博、微信上发表访谈、艺术评论或其他文学作品，每次计 0.25-1	累计最高 4	以刊发作品为准，只计第一作者

四、创业实践类

项目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4	全程参与训练计划项目，且已结题验收合格
		组员	3	
	省市级	负责人	3	
		组员	2	
	校级	负责人	2	
		组员	1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负责人		4	以营业执照和近 5 个月财务报表为准
	组员		2	
进入微企园	负责人		3	以入园合同为准，超过 5 个月
	组员		2	
参加创业培训			1	以结业证书为准。

五、技能资格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外语能力证书	英语 6 级 425 分及以上	2	以资格证书或正式认定通知为准
	TOEFL80 分以上/雅思 6.0 以上/其他考试	2	
计算机能力证书	三级及以上	2	
	二级	1	
	一级	0.5	

普通话能力证书	二级乙等及以上	0.5-1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级	3	
	省市级	2	
其他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		1	

六、课外实践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社会实践活动	受到表彰	国家级	3	以获奖证书或表彰通知为准
		省市级	2	
		校级	0.5	
	参加各类社会实践项目取得一定成果，完成实践报告或项目方案，每次计 0.5-1 分		累计最高 2	实践报告或项目方案评分合格
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每人志愿服务每 10 次或累计每 30 小时计 1 分		累计最高 2	活动照片或总结
社会调查/调研（教学计划外）	完成调查/调研报告，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周，每次计 1 分		累计最高 2	调查/调研报告评分合格
专业工作坊活动	仅限于寒暑假开班的活动，每人每周计 1 分		累计最高 2	以活动设计作品为准
自主专业实习（教学计划外）	完成实习报告，实习时间不少于 4 周		2	实习报告评分合格
在线开放课程学习	考核合格取得认证证书，每门课程 1 分		累计最高 4	以课程认证证书为准

策划展演、论坛活动	策划方案或舞美设计主要负责人，每次活动计 1	累计最高 2	以策划（设计）方案为准，只计 1 人
	海报设计被采纳，每次计 0.5	累计最高 2	以海报设计图为准
	自主策划个人展演，每次活动计 1	累计最高 2	活动策划方案、过程记录、活动总结

七、文体活动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文化演出	获奖	一等奖（1-3 名）	6	4	2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二等奖（4-6 名）	5	3	1	
		三等奖（7-8 名）	4	2	0.5	
体育竞赛	获奖	一等奖（1-3 名）	6	4	2	集体项目，每人计分折半
		二等奖（4-6 名）	5	3	1	
		三等奖（7-8 名）	4	2	0.5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162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2018年7月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学分认定实施标准，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8年7月4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2018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展览竞赛、科研学术活动、创新创业训练、技能认证、课外实践活动等获得符合规定的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后给予认定的学分。

第三条　学生最低应取得2个创新创业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超过2个学分的可以转换替代全校通选课程学分，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包括已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认定内容涉及到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四川美术学院”。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分类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分为专业创作类、学科竞赛类、学术科研类、创业实践类、技能资格类、课外实践类、文体活动类等七个类别。

第六条 专业创作类

作品、设计方案参加各级各类展演比赛获奖或入选；作品被美术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作品（方案）被省级以上企事业单位采纳等。

第七条 学科竞赛类

参加由上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科竞赛，以及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包括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

第八条 学术科研类

学术论文或作品在公开期刊上发表；在学术会议上发言或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个人作品专辑（画册）正式出版；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或是专利转化；参与各类科研课题项目、科研训练。

第九条 创业实践类

主持或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或注册商标；参加创业培训取得结业证书等。

第十条 技能资格类

通过省部级职能部门认证或国家统考，获得相应技能资格证书，包括外语能力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测试、国

家或行业技能认证考试、从业资格考试等。

第十一条 课外实践类

参加校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受到表彰；参加并完成市教委组织的实习实践活动；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合格取得认证证书等。

第十二条 文体活动类

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演出包括艺术节、演讲、辩论、音乐会、舞蹈等活动获奖；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奖。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多项成果的学分可以累计。

第十四条 同一人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十五条 待认定成果第一署名非学生本人的，其第一署名人为其指导教师，且最多认定除指导教师之外的前5位完成人。

第十六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四章　认定分工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教务处统一牵头，教务处负责发布通知、审核公示和成绩录入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院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由主管领导、教务、学工、科研等工作人员成组成“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资料汇总、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9月份对学生在上一学年所获创新创业成果进行学分认定工作。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院系审核公示

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的材料及学分，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申请材料签署意见。学分的认定结果在院系内公示一周。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填报《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至教务处。学生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由所在院系存档备查。

（三）教务处记载成绩

教务处对认定情况进行审定后，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实践课”、课程性质“必修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认定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不计入学分绩点。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12月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工作，学分转换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公示

教务处根据教务管理系统记载“创新创业实践课”学分数，将超过2学分的自动转换为通选课学分，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一周。学生对转换学分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二）教务处登记成绩

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教务处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拓展课”、课程性质“通选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转换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计入学分绩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未在办法中列出，但旨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其他项目的学分认定工作，由各院系提出、教务处汇总，专家审核、经主管教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本科学生可申请将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学分转换为全校通选课

学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川美〔2017〕20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一、专业创作类

<table>
<tr><th colspan="3">认定内容及标准</th><th>学分</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4">国际性作品展演比赛（国际级）</td><td rowspan="4">由国际权威机构主办的国际性作品展演比赛获奖与入选（如 IF 设计奖、红点奖等）。</td><td>特等奖</td><td>10</td><td rowspan="8">以获奖证书、入选（收藏证书）、采纳合同或获奖通知等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 0.5，不足 0.5 按 0.5 计</td></tr>
<tr><td>一等奖（金奖）或第 1-6 名</td><td>8</td></tr>
<tr><td>二等奖（银奖）或第 7-12 名</td><td>7</td></tr>
<tr><td>三等奖（铜奖）或第 13-18 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td><td>6</td></tr>
<tr><td rowspan="4">全国性作品展演比赛（国家级）</td><td rowspan="4">与我校学科对应的国家官方最高级别的展演获奖与入选（如全国美术作品展）；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国家官方一级协会（如中国美术家协会等）和最权威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展演，以及“北京双年展”、“北京国际设计周”等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展演的获奖与入选；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国家官方一级协会下属一级委员会（如中国美术家协会各艺委会等）和影响较大的全国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或单项展演的获奖与入选。</td><td>特等奖</td><td>10</td></tr>
<tr><td>一等奖（金奖）或第 1-6 名</td><td>8</td></tr>
<tr><td>二等奖（银奖）或第 7-12 名</td><td>7</td></tr>
<tr><td>三等奖（铜奖）或第 13-18 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td><td>6</td></tr>
</table>

省级作品展演比赛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重庆市官方一级协会主办的综合性或单项展演获奖与入选； 国内外高校主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作品展演获奖与入选。	特等奖	5	以获奖证书、入选（收藏证书）、采纳合同或获奖通知等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 0.5，不足 0.5 按 0.5 计
		一等奖（金奖）或第 1–6 名	4	
		二等奖（银奖）或第 7–12 名	3	
		三等奖（铜奖）或第 13–18 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2	
校级作品展览赛	由学校或省级官方二级协会、市级政府机构主办的作品展演获奖或入选，包括外出实践教学展、学生作品年展等。	获奖	2	
		入选	1	
作品被收藏、采纳	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作品方案被省级政府部门或企事业采纳，每件作品、每个方案计 1 分。		累计最高 6 分	

注：以上各级别未分等级的奖项，只分“入选”与“不入选”的按照同一级别的二等奖计分；只分“提名奖”和“优秀奖”两个等级的，分别按照同一级别的一等奖和二等奖计分。

二、学科竞赛类

竞赛类别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7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 0.5，不足 0.5 按 0.5 计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1	
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教育部（部委）或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全国性的学科类竞赛（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7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 0.5，不足 0.5 按 0.5 计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2	
省级（厅局）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竞赛（省市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1	
校级学科类竞赛（含各类作品、论文奖评活动）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三、学术科研类

项目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学术论文	外文或核心期刊		4	以正式刊物或入选通知、为准；影视作品以电视台签订的合同为准；在网络平台等非正式刊物发表的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 0.5，不足 0.5 按 0.5 计
	一般期刊		2	
学术会议	国际学术会议或交流	宣读论文	4	
		入选论文	3	
	国内学术会议或交流	宣读论文	3	
		入选论文	2	
作品发表	作品发表在公开期刊（封面或封底），每幅每次计 0.5		累计最高 4 分	
	影视作品在电视台播放	中央电视台	7 分	
		省级电视台	5 分	
	作品在网络平台等非正式刊物发表，每件作品计 0.5		累计最高 2 分	
画册（含个人作品专辑）	一类出版社		4	
	其他出版社		2	
专利证书	国家级创造发明专利		6	以专利证书为准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3	
	国家级外观设计专利		2	
	专利转化		2	以转化合同为准

科研课题 科研项目	国家级	3	以立项文件为准，只计排名前五
	省部级	2	
	校级	1	

四、创业实践类

项目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4	全程参与训练计划项目，且已结题验收合格
		成员	3	
	省级	负责人	3	
		成员	2	
	校级	负责人	2	
		成员	1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负责人		4	以营业执照和近5个月财务报表为准
	成员		2	
注册商标	注册人		2	以商标注册证书为准
参加有资质的机构或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培训			1	以结业证书为准

五、技能资格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外语能力证书	英语6级425分及以上	2	以资格证书或正式认定通知为准
	TOEFL80分以上/雅思6.0以上/其他考试	2	
计算机能力证书	三级及以上	2	以资格证书或正式认定通知为准
	二级	1	
	一级	0.5	
普通话能力证书	二级	0.5	
	一级	1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级	3	
	省级	2	
其他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		1	

六、课外实践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社会实践活动	受到表彰	国家级	3	以获奖证书或表彰通知为准
		省级	2	
		校级	0.5	
	参加并完成市教委组织的带薪实习、诚信巴渝行等实习实践活动		1	以学校文件名单为准
在线开放课程学习	考核合格取得认证证书，每门课程1分		累计最高4	以课程认证证书为准

七、文体活动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文化演出	获奖	一等奖（1-3名）	6	4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集体项目，每人计分折半
		二等奖（4-6名）	5	3	
		三等奖（7-8名）	4	2	
体育竞赛	获奖	一等奖（1-3名）	6	4	
		二等奖（4-6名）	5	3	
		三等奖（7-8名）	4	2	

注：国内艺术高校联合举办的文体竞赛活动，按省级计算。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59号

关于开设四川美术学院第五期、第六期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班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提升创业大学生的综合素质。经研究，决定开设四川美术学院第五期、第六期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自愿报名，学校统一遴选。每期

学员不超过36人。

二、教学时间

第五期：2019年4月20日—4月21日

第六期：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

三、教学内容

第五期：创业实战及创业大赛专题辅导

第六期：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论语》与创业专题学习

四、学分转化

全勤参与且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本科生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川美〔2018〕162号）文件，可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五、教学安排

第五期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19年4月20日（星期六）	8：30—11：30	1—3学时：开班典礼以及创业思维
	14：00—17：00	4—6学时：自我反思与新想法的产生、创业团队
	18：00—21：00	7—9学时：问题探索、创意方案、用户测试
2019年4月21日（星期天）	8：30—11：30	10—12学时：商业模式
	14：00—18：00	13—16学时：商业呈现及结业汇报
备注	本次实验班更偏重创业实战及创业大赛专题辅导，请各院系侧重推荐参加学校第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团队负责人参加。	

第六期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19年 5月11日 （星期六）	8：30—11：30	1—3学时：回望历史
	14：00—17：00	4—6学时：走好人生每一步
	18：00—21：00	7—9学时：创业者自我修炼
2019年 5月12日 （星期天）	8：30—11：30	10—12学时：创业团队建设
	14：00—18：00	13—16学时：创业艰难百战多。

六、报名及选拔方式

报名方式：自愿填写《四川美术学院第四期创新创业实验班报名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149745227@qq.com。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4月15日。

学生处将根据报名情况予以面试确定参训学员名单。

七、工作要求

请各二级院系积极宣传发动，组织学生踊跃报名，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氛围。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川美〔2018〕162号）

2.四川美术学院第五期、第六期创新创业实验班报名表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4 月 8 日

（联系人：罗雪飞；联系电话：65920178）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162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2018 年 7 月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学分认定实施标准，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2018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展览竞赛、科研学术活动、创新创业训练、技能认证、课外实践活动等获得符合规定的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后给予认定的学分。

第三条　学生最低应取得2个创新创业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超过2个学分的可以转换替代全校通选课程学分，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包括已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认定内容涉及到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四川美术学院”。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分类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分为专业创作类、学科竞赛类、学术科研类、创业实践类、技能资格类、课外实践类、文体活动类等七个类别。

第六条 专业创作类

作品、设计方案参加各级各类展演比赛获奖或入选；作品被美术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作品（方案）被省级以上企事业单位采纳等。

第七条 学科竞赛类

参加由上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科竞赛，以及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包括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

第八条 学术科研类

学术论文或作品在公开期刊上发表；在学术会议上发言或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个人作品专辑（画册）正式出版；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或是专利转化；参与各类科研课题项目、科研训练。

第九条 创业实践类

主持或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或注册商标；参加创业培训取得结业证书等。

第十条 技能资格类

通过省部级职能部门认证或国家统考，获得相应技能资格证书，包括外语能力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测试、国

家或行业技能认证考试、从业资格考试等。

第十一条 课外实践类

参加校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受到表彰；参加并完成市教委组织的实习实践活动；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合格取得认证证书等。

第十二条 文体活动类

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演出包括艺术节、演讲、辩论、音乐会、舞蹈等活动获奖；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奖。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多项成果的学分可以累计。

第十四条 同一人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十五条 待认定成果第一署名非学生本人的，其第一署名人为其指导教师，且最多认定除指导教师之外的前5位完成人。

第十六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四章　认定分工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教务处统一牵头，教务处负责发布通知、审核公示和成绩录入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院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由主管领导、教务、学工、科研等工作人员成组成“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资料汇总、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9月份对学生在上一学年所获创新创业成果进行学分认定工作。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院系审核公示

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的材料及学分，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申请材料签署意见。学分的认定结果在院系内公示一周。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填报《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至教务处。学生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由所在院系存档备查。

（三）教务处记载成绩

教务处对认定情况进行审定后，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实践课”、课程性质“必修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认定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不计入学分绩点。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12月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工作，学分转换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公示

教务处根据教务管理系统记载“创新创业实践课”学分数，将超过2学分的自动转换为通选课学分，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一周。学生对转换学分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二）教务处登记成绩

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教务处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拓展课”、课程性质“通选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转换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计入学分绩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未在办法中列出，但旨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其他项目的学分认定工作，由各院系提出、教务处汇总，专家审核、经主管教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本科学生可申请将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学分转换为全校通选课

学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川美〔2017〕20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一、专业创作类

<table>
<tr><th colspan="3">认定内容及标准</th><th>学分</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4">国际性作品展演比赛（国际级）</td><td rowspan="4">由国际权威机构主办的国际性作品展演比赛获奖与入选（如 IF 设计奖、红点奖等）。</td><td>特等奖</td><td>10</td><td rowspan="9">以获奖证书、入选（收藏证书）、采纳合同或获奖通知等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 0.5，不足 0.5 按 0.5 计</td></tr>
<tr><td>一等奖（金奖）或第 1-6 名</td><td>8</td></tr>
<tr><td>二等奖（银奖）或第 7-12 名</td><td>7</td></tr>
<tr><td>三等奖（铜奖）或第 13-18 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td><td>6</td></tr>
<tr><td rowspan="5">全国性作品展演比赛（国家级）</td><td rowspan="5">与我校学科对应的国家官方最高级别的展演获奖与入选（如全国美术作品展）；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国家官方一级协会（如中国美术家协会等）和最权威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展演，以及“北京双年展”、“北京国际设计周”等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展演的获奖与入选；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国家官方一级协会下属一级委员会（如中国美术家协会各艺委会等）和影响较大的全国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或单项展演的获奖与入选。</td><td>特等奖</td><td>10</td></tr>
<tr><td>一等奖（金奖）或第 1-6 名</td><td>8</td></tr>
<tr><td>二等奖（银奖）或第 7-12 名</td><td>7</td></tr>
<tr><td>三等奖（铜奖）或第 13-18 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td><td>6</td></tr>
</table>

省级作品展演比赛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重庆市官方一级协会主办的综合性或单项展演获奖与入选； 国内外高校主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作品展演获奖与入选。	特等奖	5	以获奖证书、入选（收藏证书）、采纳合同或获奖通知等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 0.5，不足 0.5 按 0.5 计
		一等奖（金奖）或第 1-6 名	4	
		二等奖（银奖）或第 7-12 名	3	
		三等奖（铜奖）或第 13-18 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2	
校级作品展览赛	由学校或省级官方二级协会、市级政府机构主办的作品展演获奖或入选，包括外出实践教学展、学生作品年展等。	获奖	2	
		入选	1	
作品被收藏、采纳	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作品方案被省级政府部门或企事业采纳，每件作品、每个方案计 1 分。		累计最高 6 分	

注：以上各级别未分等级的奖项，只分“入选”与“不入选”的按照同一级别的二等奖计分；只分“提名奖”和“优秀奖”两个等级的，分别按照同一级别的一等奖和二等奖计分。

二、学科竞赛类

竞赛类别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7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 0.5，不足 0.5 按 0.5 计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1	
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教育部（部委）或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全国性的学科类竞赛（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7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 0.5，不足 0.5 按 0.5 计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2	
省级（厅局）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竞赛（省市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1	
校级学科类竞赛（含各类作品、论文奖评活动）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三、学术科研类

项目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学术论文	外文或核心期刊		4	以正式刊物或入选通知、为准；影视作品以电视台签订的合同为准；在网络平台等非正式刊物发表的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 0.5，不足 0.5 按 0.5 计
	一般期刊		2	
学术会议	国际学术会议或交流	宣读论文	4	
		入选论文	3	
	国内学术会议或交流	宣读论文	3	
		入选论文	2	
作品发表	作品发表在公开期刊（封面或封底），每幅每次计 0.5		累计最高 4 分	
	影视作品在电视台播放	中央电视台	7 分	
		省级电视台	5 分	
	作品在网络平台等非正式刊物发表，每件作品计 0.5		累计最高 2 分	
画册（含个人作品专辑）	一类出版社		4	
	其他出版社		2	
专利证书	国家级创造发明专利		6	以专利证书为准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3	
	国家级外观设计专利		2	
	专利转化		2	以转化合同为准

科研课题 科研项目	国家级	3	以立项文件为准，只计排名前五
	省部级	2	
	校级	1	

四、创业实践类

项目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4	全程参与训练计划项目，且已结题验收合格
		成员	3	
	省级	负责人	3	
		成员	2	
	校级	负责人	2	
		成员	1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负责人		4	以营业执照和近5个月财务报表为准
	成员		2	
注册商标	注册人		2	以商标注册证书为准
参加有资质的机构或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培训			1	以结业证书为准

五、技能资格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外语能力证书	英语6级425分及以上	2	以资格证书或正式认定通知为准
	TOEFL80分以上/雅思6.0以上/其他考试	2	
计算机能力证书	三级及以上	2	以资格证书或正式认定通知为准
	二级	1	
	一级	0.5	
普通话能力证书	二级	0.5	
	一级	1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级	3	
	省级	2	
其他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		1	

六、课外实践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社会实践活动	受到表彰	国家级	3	以获奖证书或表彰通知为准
		省级	2	
		校级	0.5	
	参加并完成市教委组织的带薪实习、诚信巴渝行等实习实践活动		1	以学校文件名单为准
在线开放课程学习	考核合格取得认证证书，每门课程1分		累计最高4	以课程认证证书为准

七、文体活动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文化演出	获奖	一等奖（1-3名）	6	4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集体项目，每人计分折半
		二等奖（4-6名）	5	3	
		三等奖（7-8名）	4	2	
体育竞赛	获奖	一等奖（1-3名）	6	4	
		二等奖（4-6名）	5	3	
		三等奖（7-8名）	4	2	

注：国内艺术高校联合举办的文体竞赛活动，按省级计算。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第五期、第六期创新创业实验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院系	
专业		年级		在读学历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联系电话		邮箱		QQ	
身份证号				学号	
报名期数	□第五期　　□ 第六期　（只能选一期）				
担任社会工作					
参与创新创业经历					
参与实验班的期待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65 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开设第九期至十二期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班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文件精神，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育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特别是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加强价值观引导和文化传承。经研究，决定开设四川美术学院第九期至十二期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自愿报名，学校统一遴选。每期

学员不超过 42 人。

二、教学时间

第九、十期：2020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第十一、十二期：2020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

三、教学内容

第九期：阅读经典创业人生——《毛泽东思想与创业精神》

第十期至十一期：创业思维与商业模式

第十二期：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论语》

四、学分转化

全勤参与且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本科生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川美〔2018〕162 号），可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五、教学安排

（一）第九期：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毛泽东思想与创业精神》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0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	8：30—11：30	1—6 学时：讲授：毛泽东生平、创业初心、创业修炼 7—9 学时：讲授：创业思维、创业管理
	14：00—17：00	
	18：00—21：00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0 年 9 月 27 日（星期天）	8：30—11：30	10—12 学时：现场小组以绘画或 PPT 完成学习心得
	14：00—18：00	13—16 学时：结业汇报
备注	阅读参考书目：1.《中国近百年史》，陈恭禄著，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8 年 7 月第 1 版。2.《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6 月第 2 版。	

（二）第十期：创业思维与商业模式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0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	8：30—11：30	1—3 学时： 开班典礼以及创业思维
	14：00—17：00	4—6 学时：自我反思与新想法的产生、创业团队
	18：00—21：00	7—9 学时：问题探索、创意方案、用户测试
2020 年 9 月 27 日（星期天）	8：30—11：30	10—12 学时：商业模式
	14：00—18：00	13—16 学时：商业呈现及结业汇报。

（三）第十一期：创业思维与商业模式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8：30—11：30	1—3 学时： 开班典礼以及创业思维
	14：00—17：00	4—6 学时：自我反思与新想法的产生、创业团队
	18：00—21：00	7—9 学时：问题探索、创意方案、用户测试
202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天）	8：30—11：30	10—12 学时：商业模式
	14：00—18：00	13—16 学时：商业呈现及结业汇报。

（四）第十二期：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论语》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8：30—11：30	1—3 学时： 回望历史
	14：00—17：00	4—6 学时：走好人生每一步
	18：00—21：00	7—9 学时：创业者自我修炼
202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天）	8：30—11：30	10—12 学时：创业团队建设、创业艰难百战多
	14：00—18：00	13—16 学时：现场小组以绘画或 PPT 完成学习心得；就业汇报
备注	阅读参考书目：1.钱穆《论语新解》九州出版社 2013 年 4 月第 1 版。阅读之前，先完成《史记》之《孔子世家第十七》《仲尼弟子列传第七》阅读。	

六、主讲人简介

（一）第九期、十二期主讲人：杨寒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全球职业生涯规划师，高级创业培训师，重庆市高校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库首批专家，教育部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专家库专家。有着较为丰富的创业指导经验，指导参赛团队连续三届获得重庆市大学生创业大赛特等奖，并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出版大学生就业、创业著作六部，自编《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毛泽东思想与创业精神>篇》、《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论语>篇》讲义稿。

（二）第十期、十一期主讲人：罗雪飞

SYB 创业培训讲师、网络创业培训讲师、中级创业导师，

重庆市高校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库专家。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00余项；带领创新创业学生团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奖项30余项，其中指导团队获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市金奖。多次获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教师。

七、报名及选拔方式

报名方式：自愿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报名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2297528910@qq.com。学生处将根据报名情况予以面试确定参训学员名单。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9月20日。

八、工作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积极宣传发动，组织学生踊跃报名。在有条件的二级学院，也可以通过校内外结合组建师资、开发课程体系，自行开设具有特色的创新创业实验班，共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文化。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报名表

四川美术学院

2020年9月16日

（联系人：徐子成；联系电话：023-65922515）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年级		在读学历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联系电话		邮箱		QQ	
身份证号				学号	
报名期数	☐第九期　☐第十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只能选一期）				
担任社会工作					
参与创新创业经历					
参考书目阅读情况及体会					
期望学习的内容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1〕126 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开设第十三期至十六期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班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文件精神，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育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特别是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加强价值观引导和文化传承。经研究，决定开设四川美术学院第十三期至十六期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自愿报名，学校统一遴选。每期学员不超过50人。

二、教学时间

第十三、十四期：2021年6月19日—6月20日

第十五、十六期：2021年6月26日—6月27日

三、教学内容

第十三期：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毛泽东思想与创业精神》

第十四期至十五期：创业思维与商业模式

第十六期：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论语》

四、学分转化

全勤参与且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本科生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川美〔2018〕162号），可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五、教学安排

（一）第十三期：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毛泽东思想与创业精神》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1年6月19日（星期六）	8：30—11：30	1—6学时：讲授：毛泽东生平、创业初心、创业修炼 7—9学时：讲授：创业思维、创业管理
	14：00—17：00	
	18：00—21：00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1 年 6 月 20 日（星期天）	8：30—11：30	10—12 学时：现场小组以绘画或 PPT 完成学习心得
	14：00—18：00	13—16 学时：结业汇报
备注	阅读参考书目： 1.《中国近百年史》，陈恭禄著，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6 月第 2 版。	

（二）第十四期：创业思维与商业模式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1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8：30—11：30	1—3 学时： 开班典礼以及创业思维
	14：00—17：00	4—6 学时：自我反思与新想法的产生、创业团队
	18：00—21：00	7—9 学时：问题探索、创意方案、用户测试
2021 年 6 月 20 日（星期天）	8：30—11：30	10—12 学时：商业模式
	14：00—18：00	13—16 学时：商业呈现及结业汇报

（三）第十五期：创业思维与商业模式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1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	8：30—11：30	1—3 学时： 开班典礼以及创业思维
	14：00—17：00	4—6 学时：自我反思与新想法的产生、创业团队
	18：00—21：00	7—9 学时：问题探索、创意方案、用户测试
2021 年 6 月 27 日（星期天）	8：30—11：30	10—12 学时：商业模式
	14：00—18：00	13—16 学时：商业呈现及结业汇报

（四）第十六期：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论语》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1年6月26日（星期六）	8：30—11：30	1—3学时： 回望历史
	14：00—17：00	4—6学时：走好人生每一步
	18：00—21：00	7—9学时：创业者自我修炼
2021年6月27日（星期天）	8：30—11：30	10—12学时：创业团队建设、创业艰难百战多
	14：00—18：00	13—16学时：现场小组以绘画或PPT完成学习心得；汇报
备注	阅读参考书目：钱穆《论语新解》九州出版社 2013年4月第1版。阅读之前，先完成《史记》之《孔子世家第十七》《仲尼弟子列传第七》阅读。	

六、主讲人简介

第十三期、十六期主讲人：杨寒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教育部2021—2025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专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双百”导师团专家、重庆市高校创业指导教师专家库专家。有着丰富的创业指导经验，指导参赛团队连续三届获得重庆市大学生创业大赛特等奖，并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十四期、十五期主讲人：罗雪飞

从事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近10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双百”导师团专家、重庆市高校就业创业

专家库、SYB 创业培训讲师网络创业培训讲师、高新区中级创业导师、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金奖等奖项 32 项；个人多次获优秀创业指导教师、先进个人等奖项。

七、报名及选拔方式

报名方式：自愿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报名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2924075690@qq.com。学生处将根据报名情况予以面试确定参训学员名单。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八、工作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积极宣传发动，组织学生踊跃报名。有条件的二级学院，也可以通过校内外结合组建师资、开发课程体系，自行开设具有特色的创新创业实验班，共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文化。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报名表

四川美术学院

2021 年 6 月 21 日

（联系人：徐子成；联系电话：023-65922515）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年级		在读学历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联系电话		邮箱		QQ	
身份证号				学号	
报名期数	☐第十三期 ☐第十四期 ☐第十五期 ☐第十六期 （只能选一期）				
担任社会工作					
参与创新创业经历					
参考书目阅读情况及体会					
期望学习的内容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1〕198 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开设第十七期至第二十期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班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文件精神，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为培育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为备战 2022 年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经研究，决定开设四川美术学院第十七期至二十期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自愿报名，学校统一遴选。每期学员不超过 50 人。

二、教学时间

第十七、十八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第十九、二十期：2021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三、教学内容

第十七期：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毛泽东思想与创业精神》

第十八期至十九期：创业思维与商业模式

第二十期：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论语》

四、学分转化

全勤参与且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本科生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川美〔2018〕162 号），可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五、教学安排

（一）第十七期：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毛泽东思想与创业精神》

<table>
<tr><th>日期</th><th>时间段</th><th>教学内容</th></tr>
<tr><td rowspan="3">2021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六）</td><td>8：30—11：30</td><td rowspan="3">1—6 学时：讲授：毛泽东生平、创业初心、创业修炼
7—9 学时：讲授：创业思维、创业管理</td></tr>
<tr><td>14：00—17：00</td></tr>
<tr><td>18：00—21：00</td></tr>
<tr><td rowspan="2">2021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日）</td><td>8：30—11：30</td><td>10—12 学时：现场小组以绘画或 PPT 完成学习心得</td></tr>
<tr><td>14：00—18：00</td><td>13—16 学时：结业汇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阅读参考书目：1.《中国近百年史》，陈恭禄著，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8 年 7 月第 1 版。2.《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6 月第 2 版。</td></tr>
</table>

（二）第十八期：创业思维与商业模式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8：30—11：30	1—3 学时： 开班典礼以及创业思维
	14：00—17：00	4—6 学时：自我反思与新想法的产生、创业团队
	18：00—21：00	7—9 学时：创业从 0-1 的探索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日）	8：30—11：30	10—12 学时：商业模式
	14：00—18：00	13—16 学时：商业呈现及结业汇报。

（三）第十九期：创业思维与商业模式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1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六）	8：30—11：30	1—3 学时： 开班典礼以及创业思维
	14：00—17：00	4—6 学时：自我反思与新想法的产生、创业团队
	18：00—21：00	7—9 学时：创业从 0-1 的探索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日）	8：30—11：30	10—12 学时：商业模式
	14：00—18：00	13—16 学时：商业呈现及结业汇报。

（四）第二十期：阅读经典 创业人生——《论语》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1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六）	8：30—11：30	1—3 学时： 回望历史
	14：00—17：00	4—6 学时：走好人生每一步
	18：00—21：00	7—9 学时：创业者自我修炼

日期	时间段	教学内容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日）	8：30—11：30	10—12 学时：创业团队建设、创业艰难百战多
	14：00—18：00	13—16 学时：现场小组以绘画或 PPT 完成学习心得；汇报
备注	阅读参考书目：1.钱穆《论语新解》九州出版社 2013 年 4 月第 1 版。阅读之前，先完成《史记》之《孔子世家第十七》《仲尼弟子列传第七》阅读。	

六、主讲人简介

第十七期、二十期主讲人：杨寒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副主任。教育部 2021—2025 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专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双百”导师团专家、重庆市高校创业指导教师专家库专家。有着丰富的创业指导经验，指导参赛团队连续三届获得重庆市大学生创业大赛特等奖，并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十八期、十九期主讲人：罗雪飞

从事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近 10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双百”导师团专家、重庆市高校就业创业专家库、SYB 创业培训讲师、网络创业培训讲师、高新区中级创业导师、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金奖等奖项 32 项；个人多次获优秀创业指导教师、先进个人等奖项。

七、报名及选拔方式

报名方式：自愿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报名表》

（见附件），文件命名年级专业+姓名+联系电话，发送至邮箱:2509449010@qq.com。学生处将根据报名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参训学员名单。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八、工作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积极宣传发动，组织学生踊跃报名。在有条件的二级学院，也可以通过校内外结合组建师资、开发课程体系，自行开设具有特色的创新创业实验班，共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文化。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报名表

四川美术学院

2021 年 10 月 9 日

（联系人：徐子成；联系电话：023-65922515）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年级		在读学历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联系电话		邮箱		QQ	
身份证号				学号	
报名期数	□第十七期　□第十八期　□第十九期　□第二十期 （只能选一期）				
担任社会工作					
参与创新创业经历					
参考书目阅读情况及体会					
期望学习的内容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46号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关于举办第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经研究，决定举办四川美术学院第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时间

2019年3月—5月

二、大赛主题

创新驱动、智创未来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四川美术学院

承办单位：学生处、研究生处、教务处

协办单位：各二级学院

四、参赛要求

1.参赛项目负责人为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前三届校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2.参赛项目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

3.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五、大赛流程

（一）报名

报名时间：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25日

报名方式：参赛项目负责人到所属院系提交报名表（附件一）及参赛材料（1.创新创业计划书；2.项目展示ppt（3分钟）。各单位参赛项目数量要求参见附件三。创新工坊项目团队由教务处负责。并于2019年3月26日将项目报名材料电子档报学生处。

（二）初赛（N进35）

初赛时间：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6日

初赛地点：各单位自行安排

各单位在2019年4月7日按照附件三的推荐项目数量要求，汇总参赛项目（附件二）及参赛材料报学生处。

（三）学校复赛（35进15）

复赛时间：2019年4月26日

复赛地点：五会议室

复赛形式：视频展示（1分钟）；项目路演（3分钟）。

参赛团队需提交材料：

1.创新创业计划书

2.项目展示ppt（3分钟）

3.项目展示视频（1分钟）

(四）决赛及颁奖典礼

决赛时间：2019年5月10日

决赛地点：多功能厅

决赛形式：视频展示（1分钟）；

项目路演（3分钟）；

评委提问（2分钟）；

导师推荐（1分钟）。

参赛团队需提交如下材料：

1.创新创业商业计划书；

2.项目展示ppt；

3.项目展示视频（1分钟）。

六、奖项设置

特等奖 1 名　　奖金 10000 元

一等奖 2 名　　奖金 6000 元

二等奖 3 名　　奖金 4000 元

三等奖 4 名　　奖金 2000 元

优秀奖 5 名　　奖金 1000 元

优秀指导教师奖 6 名（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项目的第一指导老师）。

所有获奖团队优先获得入驻微企园资格;并给予 1000 元视频拍摄补助经费。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发动，各单位合理统筹本次大赛的各个时间节点安排，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项负责赛事联络，配合做好赛事相关工作。

（二）结合专业特点深度挖掘优秀项目，配备指导教师、精心指导。

（三）为参赛项目提供充分的实验实训场地，做好后勤保障服务。

联系人：陈麟

电　话：023-65921097

邮　箱：2297528910@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第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2.四川美术学院第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院系报名汇总表

3.参赛项目分配表

4.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简本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第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项目名称					
是否工商注册		□是 □否	企业名称		
负责人		年级		院系	
学历		电话		邮箱	
指导老师 1		职务		电话	
指导老师 2		职务		电话	
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年级	院系	学历	电话
项目简介：					
院系意见： 院　系:（章） 经办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第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院系报名汇总表

院系：

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学历	电话	指导老师（第一人）	团队成员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3

参赛名额分配表

院系	本科生人数	研究生人数	本科生研究生	参赛学生数（学生总数的 3.5%）	报名项目数（人数除以 3+1 ）	复赛项目数（参赛项目数/3）
中国画系	321	101	422	15	6	2
油画系	257	161	418	15	6	2
版画系	275	42	317	11	5	2
雕塑系	275	45	320	11	5	2
美术教育系	591	31	622	22	8	3
美术学系	338	68	406	14	6	2
建筑艺术系	264	33	297	10	4	1
影视动画学院	843	55	898	31	11	4
设计艺术学院	1218	260	1478	52	18	5
公共艺术学院	1436	22	1458	51	18	5
新媒体艺术系	356	19	375	13	5	2
手工艺术学院	422	63	485	17	7	2
创新工坊						5
合计	6596	900	7496	262	99	35

注：复赛如有优秀团队可适当突破上报项目数

附件 4

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简本

项目名称：_____

负 责 人：_____

院　　系：_____

学　　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项目摘要（创新项目重点阐述创新点及价值、创业项目重点阐述商业模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项目满足及解决的问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项目发展潜力及客户目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四、项目骨干简介及分工情况

姓名	简介	分工

五、营销策略及收入来源

六、项目发展现状

七、SWOT 分析

八、三年规划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1〕275号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项目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四川美术学院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项目培育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12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项目培育实施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第八届“互联网+”大赛）将于2022年下半年在重庆举行。根据市教委有关大赛筹备部署要求，为扎实做好我校第八届“互联网+”大赛重庆赛区项目培育工作，全面提升参赛项目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互联网+”大赛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双创”盛会，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有效途径。做好第八届“互联网+”大赛项目培育是取得赛事成绩突破的基本前提。制定项目挖掘培育方案，深挖学校优质创业项目，提升参赛水平和质量，力争我校在第八届“互联网+”大赛重庆赛区参赛项目整体质量和获奖数量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重点项目精准挖掘

1．基本原则及目标

立足双创教育教学成果，强调“产学研用”紧密结合，聚焦乡村振兴、社区美育、产业宜居、乡风文明等视角，充分依托成果转化、课题研究、科研项目、实验室、工作室、校友资源等资源挖掘种子项目20个。

2．任务分解

（1）设计学院、影视动画学院、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公共艺术学院每个教研室至少挖掘申报1个项目。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造型艺术学院、艺术教育学院、实验艺术学院、艺术人文学院每个学院至少挖掘申报1个项目。

项目指导老师由项目所在教研室或学院确定，人数不超过5人，指导老师负责全程指导。中途更换指导老师需经教研室或学院书面同意。项目团队学生成员人数不超过5人。

第八届“互联网+”大赛赛制尚未公布，因此，本次项目培育申报条件、要求等参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执行。重点项目培育申报表（见附件 1）以学院为单位报学生处，联系人陈麟，联系电话65921061。

牵头部门：学生处、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2年1月7日

（2）学生团队也可以通过其他部门或以团队名义自主申报，并将重点项目培育申报表（见附件1）填写后报学生处。

牵头部门：学生处

完成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3）至少成功邀请 50 个国际项目参赛。

牵头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完成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二）一般项目广泛挖掘

1．基本原则及目标

各二级学院组建工作专班，根据学校下达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广泛动员在校学生参加学校项目培育专题培训，多渠道收集挖掘创意和成果，达到全校参赛学生人数不低于 3020 人、项目数不低于 530 个的目标。

2．任务分解

编号	学院名称	学生总数	参赛率	参赛最低人数	最低项目数
1	设计学院	1786	45%	800	150
2	影视动画学院	868	45%	390	100
3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763	45%	340	70
4	公共艺术学院	1286	45%	570	90
5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524	30%	160	20
6	造型艺术学院	1071	30%	320	40

编号	学院名称	学生总数	参赛率	参赛最低人数	最低项目数
7	艺术教育学院	581	30%	170	25
8	实验艺术学院	399	30%	120	15
9	艺术人文学院	508	30%	150	20
	合计	7787		3020	530

各二级学院将报名学生名单按附件2格式报学生处，联系人陈麟，联系电话65921061。

牵头部门：学生处

完成时间：2022年1月7日

（三）项目培育

1．重点项目培育

学生处和教务处于2022年1月14日之前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20个重点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并直接立项为校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每个项目给予经费支持2万元。项目所在教研室和学院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项目培育培训和跟踪指导，督导项目执行进度，并通过路演、校赛等方式检验指导培育效果。

牵头部门：学生处、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2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校内选拔赛阶段培育；2022年7月10日之前，完成市赛阶段培育；2022年8月

30 日之前，完成国赛阶段培育；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结题。

2．一般项目培育

学校统一对参加一般项目培育的学生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总学时不低于 16 学时。培训结束后，学生撰写创业计划书 1 份并成功报名参加第八届“互联网+”大赛，学校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可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1 学分。学校对特别优秀的一般项目在培训指导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

牵头部门：学生处、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四）校内选拔赛

重点项目和特别优秀的一般项目均须参加校内选拔赛，并根据市教委下达的名额按照决赛排名从高到低推荐参加市赛。校内选拔赛方案另行通知。入围市赛、国赛的项目，学校在经费保障、专家指导上将予以重点支持。未入围市赛的重点项目须继续培育，并根据教改项目要求完成项目结题。

牵头部门：学生处、教务处

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学校成立四川美术学院第八届“互联网+”大赛重庆赛区项

目培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青阳、庞茂琨

副组长：张杰、段胜峰

成员：党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创作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校团委、党委宣传部、国资财务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工作部署会和进度推进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各二级学院成立本学院第八届“互联网+”大赛重庆赛区项目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一名专人负责工作联络。其名单于2022年1月7日之前报学生处,联系人陈麟,联系电话65921061。

（二）政策保障

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其奖励按照《重庆市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十条激励措施（试行）》执行,获奖学生还可以按照学校创新创业学分和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办法、奖学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相应学分和奖学金。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专项经费项目，确保第八届“互联网+”大赛项目培育、专家指导、课程培训、赛事组织、学生奖励等经费保障。

责任部门：学生处、教务处、人事处、国资财务处

（三）专家保障

学校根据项目挖掘和培育工作特点，遴选一批具有丰富大赛指导、赛事评审经验的校内外导师，提供便利化、全要素服务，开展指导教师培训、参赛项目指导、市赛国赛冲刺集训指导等工作。有针对性的对相关单位负责人、项目指导老师和团队核心成员重点围绕大赛规则解读、项目申报优化、项目培育打造、路演能力提升等内容进行集中性的实操培训。

学校成立专家组，专项负责重点项目评审、项目进度检查、项目成效评审、校内选拔赛评审、市赛国赛项目深化。专家组成员名单构成如下：

组　长：段胜峰

成　员：校内 2 人（苏永刚、杨寒）、校外 4 人（聘请具有国赛评审经验的企业家等代表，具体人员另行确定）。

责任部门：学生处、教务处

附件：1. 四川美术学院第八届“互联网+”大赛重点项目培育申报表

2. 四川美术学院第八届“互联网+”大赛一般项目培育报名表

四川美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第八届“互联网+”大赛重点项目培育申报表

学院名称（盖章）		教研室名称	
项目名称			
赛道类别 （请在对应□中划√）	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指导教师签字（不超过 5 人）	指导教师 1：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 3： 指导教师 4：指导教师 5：		
团队主要学生成员签字（不超过 5 人）	学生 1：姓名及学号 学生 2：姓名及学号 学生 3：姓名及学号 学生 4：姓名及学号 学生 5：姓名及学号		
项目主要简介 （此页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第八届“互联网+”大赛一般项目培育报名表

学院名称：

序号	学生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44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

各单位：

《四川美术学院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已经2022年3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2年3月20日

四川美术学院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有效激发我校广大师生参与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热情，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在执行《重庆市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十条激励措施（试行）》基础上，特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一、关于参赛学生的激励措施

（一）学校选拔赛（决赛）奖项设置

特等奖：1个，奖金10000元/个，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一等奖：2个，奖金6000元/个，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二等奖：4个，奖金4000元/个，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三等奖：6个，奖金2000元/个，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优秀奖：7个，奖金1000元/个，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所有获奖团队给予1000元视频拍摄补助经费。

（二）学生参加学校集中组织的一般项目培训，并成功报名参加第八届“互联网+”大赛，学校发放培训证书，可申请第二

课堂学分（创新创业学分）1 学分。

（三）学生所获奖励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其中：研究生获得国赛金奖（团队成员排位前五）、银奖（团队成员排位前三）、铜奖（项目负责人），可计入科研成果；本科生获得国赛金奖（团队成员排位前五）、银奖（团队成员排位前三）、铜奖（项目负责人），可用获奖成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满足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四）在满足基本条件下，获得国赛金奖（团队排位前三）、银奖（项目负责人）成员可直接申报“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和“市级优秀毕业生”。

（五）获得校赛奖项的学生团队，在满足微企园入驻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优先提供学校大学生创业微型企业园入驻机会，并享受优惠政策。

（六）获得国赛奖项的学生团队成员（金奖团队成员排位前五、银奖团队成员排位前三、铜奖项目负责人），在参加学校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复试时作为重要录取依据。

二、关于指导教师的激励措施

（一）入围学校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重点培育项目，直接立项为四川美术学院校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项目经费 2 万）。入围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初赛或复赛的项目，给予

参赛项目培育经费3000元，已经立项为校级教改项目的除外。

（二）学校选拔赛（决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项目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为优秀指导教师，共 7 名，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三）市赛获奖项目依托课程（限1门），直接纳入校级创新工坊系列课程建设项目，首次开课前给予1万元建设经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市赛获奖项目依托课程（限1门），直接认定为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四）符合基本条件情况下，对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项目，直接推荐参评市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级铜奖和市级金奖项目，直接推荐参评市级教学改革一般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项目，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可按相关程序以此项目为基础申报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单列；国赛金奖、银奖获奖项目所依托的课程直接推荐参评市级一流课程（社会实践类），“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赛金奖、银奖获奖项目直接推荐为市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所依托课程可直接推荐参评市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课程限1门。

（五）学校对国赛金奖、银奖、铜奖项目，分别按照40万元/项（其中奖金20万元、科研配套经费20万元支持其开展持续研究）、10万元/项（其中奖金5万元、科研配套经费5万元支持其开展持续研究）、5万元/项（其中奖金2.5万元、科研配套

经费 2.5 万元支持其开展持续研究）的标准，配套奖励获奖项目团队，教师团队和学生团队按 1:1 比例分配奖金。

（六）对参赛项目指导教师团队，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具体办法按学校新修订的教师工作量认定有关规定执行。

（七）在指导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违规违纪等“一票否决”问题的前提下，对相关指导老师按以下规定进行奖励。

1．人才项目。凡获得国赛金奖（排位前二）、银奖（排位第一）项目指导教师，直接推选参评重庆市教学名师、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

2．职称评审。对获得国赛金奖（排位前二）、银奖（排位第一）的项目指导教师，在符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的情况下，经学校职称评审评委会认定，可直接参评高一级职称。

3．年度考核。对获得国赛金奖（排位前二）、银奖（排位前一）、铜奖（排位第一）的项目指导教师，获奖当年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

4．校级优秀教师。对获得国赛金奖（排位前二）、银奖（排位第一）的项目指导教师，获奖当年直接确定为校级优秀教师。

三、关于教学单位的激励

学校根据赛事实施情况，评选组织有力、成效突出的优秀组织奖若干。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奖励：

（一）在年度二级单位考核时给予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加分；

（二）获奖下一年度专业建设经费按20%比例上浮，重点用于支持开展学赛结合方面、项目化实践教学方面的教学改革实践；

（三）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情况下，直接设立艺术拔尖人才培养基地；

（四）市赛、国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所在团队在参评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团队时优先。

四、其他有关规定

市赛组委会奖励等其他有关激励措施，按照《重庆市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十条激励措施（试行）》执行。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0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268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的管理，促进园区发展，学校制订了《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8年11月21日

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大学生创业工作，进一步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探索毕业生就业、创业新途径，鼓励和扶持学生自主创业，为学生搭建良好的创业实践平台，促进我校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开展，保证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以下简称“微企园”）是对我校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教育活动和创业团队培育孵化的平台，对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提高创业意识、增强创业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美术学院虎溪校区和黄桷坪校区微企园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微企园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校领导、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国资校产处、财务处、基建后勤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整体把握虎溪校区和黄桷坪校区微企园运行方向，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决定虎溪校区和黄桷坪校区微企园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微企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五条 虎溪校区微企园管理部门为学生处。黄桷坪校区微企园管理部门为公共艺术学院，学生处给予指导。管理部门负责微企园的具体管理及日常工作，每年向微企园管理委员会汇报微企园管理运作情况1-2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召开会议汇报工作。

第六条 管理部门具体职责是围绕微企园工作目标，为创业团队提供优质的管理和后勤服务；受理微企园创业团队入驻申请，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审定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入驻、退出等事宜，与入驻创业团队签订租房合同；管理和维护微企园公共财产；组织对创业团队的培训工作；负责微企园的对外宣传、校企合作及市场推广等工作。

第七条 虎溪校区和黄桷坪校区微企园分别设立微企园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园区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处分管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为虎溪校区微企园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学生处创业工作人员为新校区微企园管理办公室成员，虎溪校区微企园管理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专职管理人员2人。公共艺术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黄桷坪校区微企园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公共艺术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相关人员做好老校区园区管理工作。

第三章 微企园的管理

第八条 申请入驻的创业项目（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微企园是我校大学生创业团队开展创业活动和项目实

施的场所。申请入驻者必须有明确具体的创业项目，并愿意遵守微企园有关管理规定。

（二）申请入驻的创业项目（企业）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在校创业团队成员须能够正确解决学工矛盾。

（三）创业项目（企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

（四）创业项目（企业）须是结合学校相关专业及学科的文化创意类项目。

（五）所有入驻项目（企业）需按照四川美术学院的整体规划和规范要求运作，努力维护四川美术学院社会形象。

（六）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企业）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并取得家长同意。

（七）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纪违法记录。

（八）所有创业团队成员应遵守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管理。

第九条 入驻程序

（一）创业项目负责人向微企园管理办公室提交《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入驻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微企园管理办公室组织项目专家评审。

（三）通过项目评审者，正式签订《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

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租房合同》，办理入驻手续，租房合同一年一签。

（四）创业团队正式入驻后，原则上两年内应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第十条 退出程序

（一）入驻创业项目（企业）违反微企园管理规定，违反诚实守信原则，受到微企园三次以上书面警告，可责令退出微企园。对违反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二）入驻创业项目（企业）主动申请退出的，可提前终止合同，办理退出手续。

（三）创业项目（企业）申请退出或协议期满退出，其经营物品由创业项目（企业）负责人自行处理。

（四）创业项目（企业）负责人毕业满两年，须办理退出手续。

（五）创业项目（企业）入园两年仍未能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须办理退出手续。

（六）创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园区管理办公室可要求其退出微企园：

1.不能履行创业项目（企业）协议，严重或屡次违反微企园管理规定的。

2.私自转租或转借场地给其他经营者的。

3.三个月内无实际项目运作的。

4.不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水电费（有计量表的）等费用的。

第十一条 微企园帮扶政策及管理措施

（一）微企园对入驻的创业团队（企业）实行租金优惠政策。在校大学生创业团队（企业），学校按门面15元/平方米/月、非门面10元/平方米/月收取优惠租金；已毕业创业团队（企业），学校按门面20元/平方米/月、非门面15元/平方米/月收取优惠租金。

（二）提供的创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政策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创业导师、创业培训、公司注册、知识产权申报、市场推广、人才招聘、创新创业活动、优惠政策办理、商务洽谈空间等。

第十二条 创业项目（企业）管理

（一）入驻项目（企业）完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创业项目（企业）经营活动须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同时不得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其退出微企园。

（三）入驻创业项目（企业）的管理成果、科研成果归入驻企业所有。

（四）入驻创业项目（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自行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所有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创业项目获准工商登记注册后， 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我校毕业两年内毕业生。

（六）创业项目（企业）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有需

要变更负责人的情况，应重新履行项目入驻申请程序。

（七）入驻创业项目（企业）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房间。如有特殊需要，需申请一间以上房间的创业项目（企业）须提出申请，由微企园管理办公室做出需求评估，交学生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园区不接受创业项目（企业）使用三个及以上房间的场地申请。

（八）入驻创业项目（企业）场地装修和硬件改造，须向管理办公室提交装修改造方案，学校审定同意后方可施工。未履行相关程序，私自施工的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复原，相关费用由该项目（企业）承担。

第四章　微企园入驻项目的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机构

（一）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根据项目申请类别和数量确定聘请专家的范围和数量，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一般为 3-5 名。

（二）微企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创业项目入驻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公布评审结果，签订租房合同。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要求

（一）入驻申请由学生自行在微企园官网提交，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申请情况和园区房间空置情况适时安排评审工作。

（二）创业团队（企业）提交入驻申请时，应提供一份完整

的创业项目计划书、完整的团队信息表。

（三）经评审后公布项目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评审原则

（一）按照客观、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出有创意、有特色的大学生创业项目。

（二）优先支持科技创新项目及有市场潜力和竞争力、并有特色和创意的项目。

（三）创业计划书内容应全面并具有现实操作性。

（四）创业团队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具备独立承担风险能力，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明晰。

（五）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投资风险、效益、所需资金等进行评价，对申请项目进行排序。评审结果由园区管理办公室对外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日常安全管理规定

2.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物业管理规定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日常安全管理规定

一、离开工作室必须认真检查工作区域的照明、门窗、办公设备、插线板等各类设备，以确保用电设备断电关好，工作室的门窗关好锁好。

二、园区内不准吸烟，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不准私拉乱接电线和水源，工作室需自行配备小型灭火器。

三、不准在园区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品。

四、不准破坏园区公共设施、设备和随意搬动消防器材，无故损坏需按价赔偿。

五、不准占有园区公共区域及乱摆、乱挂、乱贴、乱扔垃圾。

六、现金和贵重物品不得存放在工作室，如有遗失自行负责。

七、园区内不得饲养宠物。

八、不得在园区内持有和存放管制刀具和器械，不得进行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九、共同保持园区环境清洁卫生，各项目办公场地内的清洁卫生由各创业项目（企业）自行负责，并服从管理。

十、晚上不得留宿工作室，不用窗帘等工具遮挡工作室门窗。

十一、不在工作室内使用喷漆等相关有刺激性气味的物品，不大声喧哗，控制音乐的音量，不发出其他刺耳的噪音。

十二、园区内不得进行任何宗教信仰相关的活动。

十三、园区内发现任何安全隐患立即向管理办公室报告。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物业管理规定

一、四川美术学院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所有场地只能用于大学生创业实践，入驻创业团队按照入驻协议在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入驻团队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场地转租或转借。

二、入驻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微企园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任何装修装潢方案需报微企园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工作室装修需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要对本项目所使用的场地保持整洁和卫生，并协助保持公用场地的卫生。

三、入驻创业团队不得随意张贴、发放宣传资料。入驻团队在园区举办活动，需提前到微企园管理办公室报批。如有外部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四、微企园工作室用电实行充值制，入驻创业团队自行按照使用量充值。要本着环保节约的宗旨，尽量降低水电的消耗。用电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发现故障及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微企园管理办公室申报处理。

五、入驻创业团队须确保房屋基础、交通消防、地下管道和

楼内整体布局不受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拆卸或破坏墙面、地板、门窗等一切设施设备。工作室内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六、严禁随意拆动、改装楼内供水、供电、网络及办公设备；不得私自改接用电线路、乱拉电线。不准擅自超负荷用电。如需增容、改变用电性质、更移电表等，须向微企园管理办公室申请，协调物业专门部门予以解决。因自行增加设备而超负荷用电烧坏电器设备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创业项目（企业）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入驻创业团队应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管理规定，遵守微企园规章制度及入驻协议，对创业项目运作负有全部法律责任、经营责任及风险。

八、入驻创业团队应接受并服从微企园管理办公室的管理、指导、监督及检查，根据微企园管理办公室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各种项目经营材料。

九、入驻创业团队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其自身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入驻创业团队经营人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报告。

十一、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美术学院相关规定办理。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合同编号：2012—_____

四川美术学院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入驻协议书

甲方：四川美术学院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入驻企业或团队）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_____ 学历：_____

入学时间：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电话：_____ QQ 号：_____

1.甲方将“四川美术学院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 面积_____平方米_____工作室租用给乙方；乙方使用工作室的用途：_____。

2.租期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租金：月租每平方米__元，租金合计_____元，（由四川美术学院财务处统一收取，并开具收据）。

4. 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使用保证金人民币壹仟__元（￥1,000.00）。合同期满或终止，在乙方交清租金、水电费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并对有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后，甲方即可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5. 期间水电费、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使用该工作室进行活动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特别说明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工作室擅自转让、租借他人、改变约定用途；不得擅自破坏墙体、改变结构；违反规定者甲方有权将工作室收回。

2.乙方在租用工作室期间，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不得在室内空间中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品。

3.注意保持工作室及周边的清洁卫生，乙方不得在工作室居住，严禁饲养宠物，不在公共空间乱倒垃圾和堆放杂物。

4.乙方只享有租赁单位面积的室内空间使用权，对公共空间的使用，需向“四川美术学院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由“四川美术学院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

5. 乙方需提前解除租用关系，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说明。

违约事项

1.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转租、转借他人使用以及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工作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壹仟 元（￥1,000.00）; 若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毁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 7 天的宽限期，从第 8 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总金额的 0.3％加收滞纳金。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乙方负责人学生证(毕业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四川美术学院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
（四川美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代章）

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67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青年艺术家驻留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四川美术学院青年艺术家驻留计划管理，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青年艺术家驻留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 年 3 月 24 日

四川美术学院青年艺术家驻留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贯彻落实党在十八大提出的“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鼓励青年创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等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探索艺术类精英人才培养新模式，我校决定实施“四川美术学院青年艺术家驻留计划”（以下简称“驻留计划”）。为规范相关管理，确保实施的规范性、有效性，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驻留计划以“助创、助研”为宗旨，以“公开公正、择优支持”为原则。

第二条 驻留计划是我校“实践型艺术英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鼓励和推动广大艺术类毕业生在艺术领域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和创作探索，以取得更为丰硕的研创成果。进入驻留计划项目的艺术家称为“四川美术学院青年艺术家驻留计划驻留艺术家”（以下简称“驻留艺术家”）。

二、资助对象与时间

第三条 驻留计划面向全球开放，一般一期为 10-12 个月。

第四条 驻留计划主要资助近三年内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艺术类毕业生（40 岁以下）。每期驻留计划资助的艺术类型及名额通过驻留计划招募通知发布。

第五条 驻留计划申请者用同一学历（申请时最终学历）只能申请资助 1 次，若申请者发生了学历变更，可再次申请驻留资助，对同一人最多资助不超过 2 次（总共最长 2 年）。

第六条 以下人员不能申请驻留：有正式工作、固定职业者；已签约画廊并在签约年限内者；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者。

三、资助内容

第七条 驻留计划为驻留艺术家提供约 30 平米（人均）工作室，创作补贴每月 1000 元/人（税前），驻留艺术家可申请办理校园卡、租住学生宿舍。

第八条 驻留期间为驻留艺术家搭建艺术交流平台、进行媒体推介，并适时举办相关展览。

四、日常管理

第九条 四川美术学院青年艺术家驻留计划由四川美术学院主办，由研究生处牵头管理，负责组织驻留计划的实施、遴选组织、日常管理、驻留计划活动与展览组织、驻留艺术家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处代表学校分别与驻留艺术家签订《四川美术学院青年艺术家驻留计划协议书》。

第十一条 四川美术学院与驻留艺术家不存在用工关系，对驻留艺术家在创作与生活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法律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驻留艺术家在四川美术学院驻留期间，必须遵守工作室、学生寝室、校园卡管理等学校各种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

五、驻留结束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驻留计划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四川美术学院青年艺术家驻留计划协议书》分别对驻留艺术家进行相关年度考核，若未通过考核，学校将根据协议追回相关资助。

第十三条 根据协议，每期驻留完毕后，驻留创作、驻留创业的驻留艺术家须无偿捐赠 1 件（组）驻留年度展参展作品（由学校在年度展现场遴选）给四川美术学院；若未入选年度展或者年度展参展作品未通过学校捐赠遴选，则另选作品由学校进行捐赠审核通过。所有捐赠给校方的作品，经学校美术馆审核达到收藏标准的，由四川美术学院美术馆颁发收藏证书。驻留策展人、驻留创业/设计研究者须接受驻留计划主管部门的年度综合考核。

六、其他

第十四条 四川美术学院对驻留艺术家在驻留期间做出的不利于我校声誉、名誉、利益的事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驻留计划具体实施部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

5.实践教学

（外出实践教学、主题实践活动、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
实习实践基地）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5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促进专业建设贴近社会发展需求，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举措。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也是本科审核评估专家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

结合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方面所做的前期工作，根据新下发的《四川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通知如下：

一、开展已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教学运行资料、没有签订协议的必须补齐协议。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请各教学单位将前一时期填报的教

学实践基地做进一步完善。包括协议书和运行证明等印证材料。协议书须一式三份（加盖基地和教学单位公章），基地、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各留存一份。运行证明等印证材料由教学单位留存以备评估查验。

二、开展新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工作

各教学单位，应以专业（方向）为单位，积极开展校外教学基地的建设工作。确保每个独立招生的专业或专业方向，在重庆范围内都应有 1 个及以上的实践教学基地。作为审核评估备查基地（可填写附件 1），公共课教学部、思政课教学部、学生处等承担教学任务的部门和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建设实践教学基地。

三、开展重点示范基地建设

被列为国家级和市级立项建设的特色专业（附件 2）、被列入重庆市应用转型发展的示范院系（影视动画学院、手工艺术学院）、尚无两届毕业生的新专业，要力争在 2017 年 12 月份之前，在重庆市范围内，建设 1 个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进行重点建设和推荐为评估专家考察对象。

四、工作要求

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学习通知和文件精神，按照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工作。

10 月 31 日前将附件 1 填写完整发送至 563506141@qq.com

为迎接审核评估工作，学校将于本学期开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专项检查，检查重点集中在协议的完备度、过程记录的完备度、运行结果的显示度等方面。检查结果将予以专题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清单（审核评估备查基地）

2.四川美术学院特色专业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清单（审核评估备查基地）

教学单位（盖章）

序号	所在专业（方向）或领域	依托单位	建立时间	所在城市	有否协议	协议签署单位（学校或院系）	接纳学生容量	2015—2017 年实际运行简况

填报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特色专业名单

序号	等级	时间	专业	备注
1	国家级	2010	工业设计	第六批国家级特色专业 2013 年评为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2	国家级	2009	雕塑	第五批国家级特色专业 2013 年评为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3	国家级	2007	绘画	第二批（第一类）国家级特色专业 2013 年评为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4	国家级	2007	动画	第一批（第二类）国家级特色专业 2012 年评为市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016 年评为三特特色专业
5	重庆市级	2016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6	重庆市级	2016	美术学	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7	重庆市级	2016	视觉传达设计	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8	重庆市级	2016	建筑学	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9	重庆市级	2015	服装与服饰设计	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10	重庆市级	2015	环境设计	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60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外出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外出实践教学质量，学校修订了《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0月18日

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外出实践教学是实现艺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提高外出实践教学的质量，保证外出实践教学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出实践教学为学校或教学单位安排的外出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外出写生、艺术采风、专业考察、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等。

第二章　教学要求

第三条　外出实践教学由教学单位负责安排落实，采取学生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一、二年级的外出实践教学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间为每学年下学期的第七、八周；其他年级的外出实践教学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但应避开学校通识课和全校通选课的教学和考核时间。

第五条　各年级学生开展外出实践教学，均应按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认真编写教案，做好外出实践教学行程安排。外出时间在两天以上的（含两天），应在外

出教学实施两周前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外出教学审核表》（附件1）。教案及审核表应经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审批、教务处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前，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外出实践教学大纲和教案，介绍外出实践教学安排，提出具体的外出实践学习要求。

第八条 外出实践教学原则上应安排在条件成熟的写生、实践基地进行。一年级外出教学选点应采取就近原则，二年级及以上选点范围可适当放宽。教学地点经教务处审批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九条 专业实习单位原则上应选专业对口、设施完善、理念先进，能为师生提供食宿便利的学校、工厂、公司、政府部门等。

第十条 外出实践教学应确保一班一师。各教学单位有多个班级前往同一地点的，应安排教辅人员随队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管理。校内管理人员、通识课教师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可担任外出教辅工作。

第十一条 因故不能参加统一安排的外出教学实践的学生，应在外出实践教学前两周向开课教学单位提交自主实践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情况安排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学生自主联系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应在外出实践教学前两周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附件2），同时出具接受单位意见函。申请表经教

学单位审批同意后学生方可离校开展自主专业实践。学生自主专业实践期间，教学单位应为其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针对性指导。

第十三条 外出实践教学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按教案要求评定学生成绩；教学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展览、交流学习等活动，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查和总结。

第十四条 自主联系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学生，返校后应提交自主专业实践报告，由指导教师评定学生成绩。

第三章 纪律与安全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需要，综合考虑安全、交通、住宿等多方面因素，对外出教学地点的选择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前往自然灾害、疾病疫情等多发区域。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在组织开展外出实践教学前，应为师生购买意外保险，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期间，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外出师生的监管，随时了解外出教学开展的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在整个外出实践教学活动中，带队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把学生安全放在第一位，自始至终和学生在一起；应严格要求学生，坚持早晚点名制度，确保外出教学活动安全顺利地实施。

第十九条 教师在带队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经开课教学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在指派顶替的教师到岗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条 在外出实践教学活动中，学生不得随意分散行动。确需分散行动的，应征得教师同意。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外出实践教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自觉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不得有酗酒、闹事、损坏文物及公共设施等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外出实践教学期间，教师、学生因违反法律法规，不遵守纪律和规章制度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经费配置及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外出实践教学的正常开展，学校给予学生经费补助，标准如下：非理论类专业四年制本科生 3000 元/4 年；理论类专业四年制本科生 2000 元/4 年；五年制本科生 3350 元/5 年。硕士研究生补助费标准按 3000 元/3 年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外出实践教学学生补助经费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支付范围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资料费等。

第二十五条 外出实践教学带队教师、教辅差旅费、学生补

助经费按外出教学计划安排的线路、时间以及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凭票据实报实销。

第二十六条 外出实践教学计划经批准确定后，各院系应在一周内凭《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到财务处完成外出经费借款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起执行。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川美〔2014〕3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

2.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

3.×××院（系）外出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

4.×××院（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4">院（系）：_____
班　　级：_____专业（专业方向）_____级_____班</td></tr>
<tr><td>时间安排</td><td colspan="3">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计：_____天</td></tr>
<tr><td>教学地点</td><td colspan="3">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县_____区_____镇
路线安排：重庆至_____至_____至_____至_____</td></tr>
<tr><td>选点理由</td><td colspan="3">结合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等写出选择该地的三点理由：
1.
2.
3.</td></tr>
<tr><td rowspan="4">师生情况</td><td colspan="3">学生人数：</td></tr>
<tr><td rowspan="2">指导教师：</td><td colspan="2">职称：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td></tr>
<tr><td colspan="2">类型：在职□外聘□</td></tr>
<tr><td>教辅人员：</td><td colspan="2">类型：在职□外聘□</td></tr>
<tr><td>经费安排</td><td colspan="3">预算总计：_____元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正
经费经办人签字：　　经费经办人联系电话：
教学单位财务秘书签字：</td></tr>
<tr><td>经费渠道</td><td colspan="3">在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行政费中列支。</td></tr>
<tr><td>保险购买</td><td colspan="3">是□否□</td></tr>
<tr><td colspan="2">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td><td colspan="2">院（系）意见（盖章、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4">教务处意见（盖章、签字）：

日期：</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三份）同教学简案一并提交：一份教务处存档、一份教学单位存档、一份作为报销依据。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专业班级</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实践时间</td><td colspan="5">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实践地点</td><td colspan="5">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县</td></tr>
<tr><td>自主实践
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自主实践
成果形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学生家长姓名
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实践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校内指导教师</td><td colspan="5">教师姓名：　　联系方式：</td></tr>
<tr><td colspan="3">本人承诺在自主实践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自主实践单位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本次自主实践计划已如实向家长告知并取得同意。</td><td>教学秘书签字</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学生签字</td><td colspan="2">日期：</td><td>辅导员签字</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教学单位
审核</td><td colspan="5">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td></tr>
</table>

备注：1.学生提交本表时需附自主实践单位接收函。2.本表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完成后，一份交学生，一份交指导教师，一份由教学单位存档。

附件 3

_____院（系）外出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

为做好外出实践教学期间的安全工作，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各类人身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外出实践教学活动顺利开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院（系）与学生之间达成以下共识，并签订安全承诺书：

1.在外出实践教学期间自觉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自觉服从带队老师的安排，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2.严格执行学习计划，认真完成学习任务，教学时间内不得擅自离队。

3.课余时间结伴出行，按时返回住宿地点，不得夜不归宿。

4.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为人宽容、谦让，遇事冷静，不得与当地群众或社会人员发生冲突。

5.严禁下江、河、湖、海、水塘等游泳；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酗酒、打架斗殴。

6.增强安全意识，注意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防止诈骗或盗抢事件发生。

7.遇事及时向带队教师报告,如遇重大事故,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报警或急救电话，不得擅作主张，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害。

8.注意饮食安全，不到三无餐馆及卫生条件恶劣的餐馆就餐，不食用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食物或药物。

此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我承诺：外出实践教学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指导教师签字：

承诺人（全班同学）签字：

注：本表一式两份，由学生签字、院（系）盖章后，交由指导教师保留一份，院（系）自行存档一份。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院（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指导教师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步　涉事学生应第一时间向带队老师报告实情，由带队老师安排紧急处置的相关事宜。

第二步　带队老师与学生应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或拨打 110 报警电话，寻求警方帮助；如遇火警，请拨打 119 通知消防；如有人员受伤请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送往就近医院救治。

第三步　请带队老师及时将情况向院（系）分管领导汇报，并根据院（系）领导的指导意见开展下一步处置工作。

第四步　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若条件允许继续开展教学活动的，应按教学计划执行；若突发事件已经影响到教学计划正常开展的，带队老师应向院（系）领导报告后立即将学生带回学校。

院（系）分管教学工作领导：　　电话：

教学秘书：　　电话：

院（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　　电话：

辅导员：　　电话：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由指导教师签字、院（系）盖章后，交由指导教师保留一份，院（系）存档一份。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80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2020年5月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提高外出实践教学管理质量和效率，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年5月25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2020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外出实践教学是实现艺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提高外出实践教学的质量，保证外出实践教学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出实践教学为学校或教学单位安排的外出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外出写生、艺术采风、专业考察、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等。

第二章　教学要求

第三条　外出实践教学由教学单位负责安排落实，采取学生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一、二年级的外出实践教学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间为每学年下学期的第七、八周；其他年级的外出实践教学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但应避开学校通识课和全校通选课的教学和考核时间。

第五条　各年级学生开展外出实践教学，均应按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认真编写教案，做好外出实践教学行程安排。外出时间在两天以上的（含两天），应在外出教学实施两周前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教案及审核表应经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前，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外出实践教学大纲和教案，介绍外出实践教学安排，提出具体的外出实践学习要求。

第八条 外出实践教学原则上应安排在条件成熟的写生、实践基地进行。一年级外出教学选点应采取就近原则，二年级及以上选点范围可适当放宽。教学地点经审批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九条 专业实习单位原则上应选专业对口、设施完善、理念先进，能为师生提供食宿便利的学校、工厂、公司、政府部门等。

第十条 外出实践教学应确保一班一师。各教学单位有多个班级前往同一地点的，应安排教辅人员随队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管理。校内管理人员、通识课教师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可担任外出教辅工作。

第十一条 因故不能参加统一安排的外出教学实践的学生，应在外出实践教学前两周向开课教学单位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情况安排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学生自主联系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应在外

出实践教学前两周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同时出具接受单位意见函。申请表经教学单位审批同意后学生方可离校开展自主专业实践。学生自主专业实践期间，教学单位应为其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针对性指导。

第十三条 外出实践教学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按教案要求评定学生成绩；教学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展览、交流学习等活动，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查和总结。

第十四条 批准自主实践的学生，返校后应按课程要求提交规定的作业，由指导教师评定学生成绩。

第三章 纪律与安全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需要，综合考虑安全、交通、住宿等多方面因素，对外出教学地点的选择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前往自然灾害、疾病疫情等多发区域。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在组织开展外出实践教学前，应为师生购买意外保险，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签订安全承诺书。

第十七条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期间，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外出师生的监管，随时了解外出教学开展的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在集中外出实践教学活动中，带队教师应关心爱

护学生，把学生安全放在第一位，师生统一往返，自始至终和学生在一起；应严格要求学生，坚持早晚点名制度，确保外出教学活动安全顺利地实施。

第十九条 教师在带队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经开课教学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在指派顶替的教师到岗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条 在外出实践教学活动中，学生不得随意分散行动。确需分散行动的，应征得教师同意。学生未经教师批准擅自外出的， 按旷课处理（每天 8 学时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外出实践教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自觉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不得有酗酒、闹事、损坏文物及公共设施等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外出实践教学期间，教师、学生因违反法律法规，不遵守纪律和规章制度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经费配置及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外出实践教学的正常开展，学校给予学生经费补助，标准如下：非理论类专业四年制本科生 3000 元/4 年；理论类专业四年制本科生 2000 元/4 年；五年制本科生 3350

元/5 年。硕士研究生补助费标准按 3000 元/3 年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外出实践教学学生补助经费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支付范围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资料费等。

第二十五条 外出实践教学带队教师、教辅差旅费、学生补助经费按外出教学计划安排的线路、时间以及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凭票据实报实销。

第二十六条 外出实践教学计划经批准确定后，各单位应在一周内凭《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到财务处完成外出经费借款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川美〔2017〕26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

2．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

3．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学院外出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

附件1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3">学院：_____

班级：_____专业（专业方向）_____级_____班共_____人</td></tr>
<tr><td>时间安排</td><td colspan="2">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计：___天</td></tr>
<tr><td>教学地点</td><td colspan="2">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县_____区_____镇
路线安排：重庆至_____至_____至_____至_____</td></tr>
<tr><td>选点理由</td><td colspan="2">结合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等写出选择该地的三点理由：
1.
2.
3.</td></tr>
<tr><td rowspan="3">教师情况</td><td rowspan="2">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td><td>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td></tr>
<tr><td>类型：在职□　　外聘□</td></tr>
<tr><td>教辅人员：
联系电话：</td><td>类型：在职□　　外聘□</td></tr>
<tr><td>经费渠道</td><td colspan="2">在所在教学单位本专科业务费中列支。</td></tr>
<tr><td>经费安排</td><td colspan="2">保险购买：是□ 否□，保险花费_____元
预算总计：_____元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经费经办人签字：　　经费经办人联系电话：
教学单位财务秘书签字：</td></tr>
<tr><td colspan="2">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td><td>学院意见（盖章、签字）
注：外出应避开学校通识课和全校通选课的教学和考核时间。

日期：</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两份）同教学简案一并提交：一份教学单位存档、一份作为报销依据。

附件2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d>学院</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班级</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实践时间</td><td colspan="5">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实践地点</td><td colspan="5">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县</td></tr>
<tr><td>自主实践
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自主实践
成果形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学生家长姓名
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实践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校内指导教师</td><td colspan="5">教师姓名：　　联系方式：</td></tr>
<tr><td colspan="3">本人承诺在自主实践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自主实践单位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本次自主实践计划已如实向家长告知并取得同意。</td><td>教学秘书签字</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学生签字</td><td colspan="2">日期：</td><td>辅导员签字</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教学单位
审核</td><td colspan="5">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td></tr>
</table>

备注：1．学生提交本表时需附自主实践单位接收函。
2．本表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完成后，一份交学生，一份交指导教师，一份由教学单位存档。

附件3

_____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指导教师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步　涉事学生应第一时间向带队老师报告实情，由带队老师安排紧急处置的相关事宜。

第二步　带队老师与学生应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或拨打110报警电话，寻求警方帮助；如遇火警，请拨打119通知消防；如有人员受伤请拨打120急救电话或送往就近医院救治。

第三步　请带队老师及时将情况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并根据学院领导的指导意见开展下一步处置工作。

第四步　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若条件允许继续开展教学活动的，应按教学计划执行；若突发事件已经影响到教学计划正常开展的，带队老师应向学院领导报告后立即将学生带回学校。

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领导：　　电话：

教学秘书：　　电话：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　　电话：

辅导员：　　电话：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由指导教师签字、学院盖章后，交由指导教师保留一份，学院存档一份。

附件4

_____学院外出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

为做好外出实践教学期间的安全工作，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各类人身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外出实践教学活动顺利开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学院与学生之间达成以下共识，并签订安全承诺书：

1．在外出实践教学期间自觉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自觉服从带队老师的安排，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2．严格执行学习计划，认真完成学习任务，教学时间内不得擅自离队。

3．课余时间结伴出行，按时返回住宿地点，不得夜不归宿。

4．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为人宽容、谦让，遇事冷静，不得与当地群众或社会人员发生冲突。

5．严禁下江、河、湖、海、水塘等游泳；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酗酒、打架斗殴。

6．增强安全意识，注意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防止诈骗或盗抢事件发生。

7．遇事及时向带队教师报告，如遇重大事故，及时拨打110、119、120等报警或急救电话，不得擅作主张，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害。

8．注意饮食安全，不到三无餐馆及卫生条件恶劣的餐馆就

餐，不食用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食物或药物。

此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我承诺：外出实践教学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指导教师签字：

承诺人（全班同学）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由学生签字、学院盖章后，交由指导教师保留一份，学院自行存档一份。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1〕177 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外出实践教学展优秀作品和优质外出实践课程名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21 年“乡村 新生”外出实践教学展评选工作已经结束。经过二级学院推荐、专家组评审，本年度评选出优秀作品 80 件，优质外出实践教学课程 8 门。现将作品（附件 1）和课程名单（附件 2）进行公布。

学校将给予获得优秀作品同学“外出实践教学展优秀作品”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800 元。学校决定给予 8 门课程“优质外出实践课程”表彰，每门课程作为“艺术劳动美育特色实践课程”进行立项建设，用于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并对每门课程项目投入建设经费 2 万元（分两年划拨，每年 1 万），并于 2022 年 5 月以课程

展方式进行结题验收。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2021年外出实践教学展优秀作品名单

2．四川美术学院2021年优质外出实践教学课程名单

3．四川美术学院“艺术劳动美育特色实践课程”建设标准

四川美术学院

2021年9月3日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 2021 年外出实践教学展优秀作品名单

学院	学号	姓名	作品名称	指导老师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2019210005	阿越聪	《甲米村写生》	李　彤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2019210043	苟馨予	《沉梦雅安》	赵　波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2019210071	韩志恒	《师造化,得心源——峨眉山写生》	李志坚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2019210084	贺长禹	《上里古镇》	康　益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2020210054	王愉燕	《挥别山林壁》	左小康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2020210073	沈婧怡	《奉节小景》	何　剑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2020210089	李昊飞	《龚滩一梦》	肖　志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2020210098	尹苑霖	《龚滩风情》	肖　志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2020210100	孙芷涵	《龚滩我记忆中连环画般的味道》	肖　志
造型艺术学院	2019210109	康洛伽	《乙卯正月二十日夜》	曹敬平
造型艺术学院	2019210128	苟挚爱	《大山山里有大峡谷》	张　杰
造型艺术学院	2019210151	陈　可	《穿底风光》	罗晓航
造型艺术学院	2019210176	于永波	《藏山系列》	梁益君
造型艺术学院	2019210202	李姝燃	《从系列》	刘彦瑢
造型艺术学院	2019210206	吴欣怡	《幽上林间》	朱志伟
造型艺术学院	2020210132	于悦澜	《看见不可见:理县印象》	付继红
造型艺术学院	2020210157	曾雅琪	《溪水》	金　川
造型艺术学院	2020210178	秦　芮	《糖果、石头、梦》	王　志
造型艺术学院	2020210191	武艺凡	《乌云又将明月吞食（一）（二）（三）》	翁凯旋

学院	学号	姓名	作品名称	指导老师
造型艺术学院	2020210206	牛俊杰	《山·水·龚滩》	李军政
造型艺术学院	2020210228	文　天	《荒废》《路尽》	王培永
影视动画学院	2019210446	刘思宇	《四月》	张春继
影视动画学院	2020210345	敖森渝	《檐下》	王　峥
影视动画学院	2020210413	邓宇婷	《白夜》	梁　旭
影视动画学院	2020210416	盛　越	《水图》	梁　旭
影视动画学院	2020210444	陈梦颖	《边城古镇》	司小刚
影视动画学院	2020210445	袁洪艺	《小觅》	刘　磊
影视动画学院	2020210461	詹瑗安	《印象茶峒》	刘　磊
艺术教育学院	2018210546	韩雨衡	《田野生灵》	张文亮
艺术教育学院	2019210571	章泽龙	《拥有现在，展望未来》	胡永奇
艺术教育学院	2019210575	何康维	《川西路上》	胡永奇
艺术教育学院	2020210570	郝怡瑾	《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	孔　宇
艺术教育学院	2020210584	范鑫宇	《龚滩新貌》	孔　宇
艺术教育学院	2020210597	罗玮宁	《“对立”与共生》	沈　桦
艺术教育学院	2020211390	郑茹云	《晴雨清风·涞滩》	曹钟伟
艺术教育学院	2020211432	周汐若	《人间烟火》	王明辉
实验艺术学院	2019210478	赵炫宇	《“大容”》	胡燕子
实验艺术学院	2019210518	张　敏	《鄧•新生》	曾　途
实验艺术学院	2019210528	蒲一兴	《迟到千年》	石　辉
实验艺术学院	2019210553	张　璞	《街“头”》	喻晓风
实验艺术学院	2020210477	周家民	《沱江游记》	胡　滔
实验艺术学院	2020210491	熊　彪	《印象石壁》	陈邵东
实验艺术学院	2020210512	李　欢	《足记》	李　勇
实验艺术学院	2020210542	赵欣宇	《破碎的经验与失落的家园》	杨光影
设计学院	2020210706	陈思宇	风景写生	蒋建军

学院	学号	姓名	作品名称	指导老师
设计学院	2020210759	周亿博	《偏岩踪迹》	毛艳阳
设计学院	2020210790	刘峻滔	《罗绳传》	范星星
设计学院	2020210825	曾秋寒	《愿使佛手轻垂下,摩得人心一样平》	雷鸿智
设计学院	2020210843	兰安丰	《三凯楼隅》	史心怡
设计学院	2020210846	邓博文	《夜龚汀台》	史心怡
设计学院	2020210859	刘佳宜	《繁星》	沙　婵
设计学院	2020210863	奚晓洋	《初夏》	沙　婵
设计学院	2020210890	刘卉侨	《夜街》	王新福
设计学院	2020210927	张清霖	《回望》	陈琏年
设计学院	2020210939	简　雅	《衍》	杨墨音
设计学院	2020211589	刘珍琦	《上里桑榆》	范星星
设计学院	2020210941	王昀沛	《记·山民归处》	杨墨音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2020210964	贺予羲	《古镇生长》	庹光焰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2020211001	陈路佳	《韩家大院:原始文化生态修复》	赵　波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2020211002	张斓曦	《豕史》	赵　波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2020211018	张晨晨	《薄雾年代》	庹梦倩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2020211010	刘　涛	《上里——屋檐上的建筑艺术》	庹梦倩
公共艺术学院	2019211269	阳　益	《黔游记》	张思林
公共艺术学院	2019211253	何舒婷	《西北的春意》	廖　建
公共艺术学院	2019211256	吴谨男	《枯野光原》	廖　建
公共艺术学院	2019211450	赵　鑫	《老屋》	乔　斌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035	杨　洁	《水墨上里之二》	谢鸣理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064	王浙澳	《烟水绿韵》	谢　铭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152	潘星竹	《记录集》	黄　凌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168	肖　淋	《溯源》	牛　柯

学院	学号	姓名	作品名称	指导老师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174	李晓燕	《“空”窗》	牛　柯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187	樊路岩	《柳江古房缩影》	江永钱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245	卢家洛	《阳光普照》	羊　烈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255	池亚吉	《藏式门窗》	羊　烈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333	郭奕岭	《阳光下的斯塔村》	赵　岩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346	黄天扬	《小镇故事》	罗　原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355	程浚豪	《古镇小巷》	罗　原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365	陈泽峰	《巷外晴光》	邢　磊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412	杨　灿	《记录集》	黄　凌
公共艺术学院	2020211456	王鸿健	《船》	徐世琨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 2021 年优质外出实践教学课程名单

学院	课程名称	教师
公共艺术学院	《风景写生》	罗　原
造型艺术学院	《外出写生 1》	翁凯旋　李军政　王培永
造型艺术学院	《外出写生 2》	张　杰　罗晓航　曹静平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风景写生》	庹光焰　赵　波　庹梦倩
设计学院	《外出写生》	毛艳阳
艺术教育学院	《风景写生》	沈　桦
实验艺术学院	《在地创作》	曾　途　胡燕子
艺术与乡村研究院、艺术教育学院	《“乡村美育艺术研学”工作坊》	王天祥　郭　昕　刘　也 曾令香　王志伟

附近 3

四川美术学院“艺术劳动美育特色实践课程”建设标准

一、建设目标

以“劳动教育”和“乡村美育”为主题，提高外出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在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以乡村发展为导向，把具体实际的乡村需求融入实践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认识乡村、研究乡村、理解乡村、服务乡村的意识和能力，利用所学知识技能，通过创作劳动服务乡村，用艺术的方式展现乡村之美和创造乡村之美，在完成基础能力培养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师生聚焦乡村环境风貌、乡村公共艺术、乡村民艺活化、传统村落保护等议题和内容开展教学和创作，为乡村提供艺术活动和艺术服务。

通过外出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将专业艺术教育、服务性劳动教育和乡村美育相结合，一方面，以美育人，通过师生的艺术劳动和艺术服务，有助于乡村公共环境的审美化改造，有助于丰富乡村公共艺术活动，有助于提高村民认识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在教学中增加民族性、文化性和地方特色，突出和打造实践教学课程的美育特色和服务特色；另一方面，通过

服务乡村建设，增进对乡村社会需求的了解，密切与人民群众的感情，增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意识，增强诚实劳动意识，培育公共服务意识，反哺到实践教学当中，根据乡村社会需求调整外出实践课程设置和改革教学模式，更新教学内容，与实际对接，加强学生的艺术品位、创造艺术价值，形成不同形态的特色艺术教育。

二、建设内容

（一）增强外出实践教学的服务面向和能力

提高外出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实现两个结合。将实践教学与师生体察社情民情结合起来，将实践教学与服务乡村发展结合起来，师生围绕乡村美育话题，在完成基础能力培养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师生聚焦聚焦乡村环境风貌、乡村公共艺术、乡村民艺活化、传统村落保护等议题和内容，进一步利用实践教学培育师生家国情怀，强化社会责任感，增强师生关心体察和服务乡村发展的信心和能力。

拓宽服务社会面向。把外出实践教学与创建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结合，与重庆市美育示范高校社会美育计划结合，加强与乡村地区政府、文化机构、中小学校、企业单位等的合作与互动，开展乡村公共艺术（在地创作）、乡村文化遗产（调研）、乡村社会美育（在地展演与儿童教育、老年教育）、乡村文化传播（影像制作）、乡村公共环境设计与改造等活动，主动为乡村提供艺术

活动和艺术服务，增强实践教学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影响力。

（二）优化外出实践教学设计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从知识、能力、素养三个层面进一步优化教学目标。根据服务社会面向的拓展，设计诸如考察报告、影像记录、社区活动、艺术作品等多层面、多维度、多形式的课程作业。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186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2022年7月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提高外出实践教学质量，学校对《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再次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2年8月26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202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外出实践教学是实现艺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提高外出实践教学的质量，保证外出实践教学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出实践教学为学校或教学单位安排的外出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外出写生、艺术采风、专业考察、社会调查、专业实习等。教育类专业的教育实习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章　教学要求

第三条　外出实践教学由教学单位负责安排落实，可分为集中实践、分散实践、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相结合等形式。集中实践是指由教学单位或专业统一安排学生到指定地点和单位进行实践的形式，分散实践是指在教学单位或专业指导下由学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进行实践的形式。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实践形式。

第四条　一、二年级的外出实践教学由学校统一安排，一般时间为每学年下学期的第七、八周；其他年级的外出实践教学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但应避开学校通识课和全校通选课的教学

和考核时间。

第五条 各年级学生开展外出实践教学，均应按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认真编写教案，做好外出实践教学安排。外出时间在两天以上（含两天）或离开重庆本地的，应在外出教学实施两周前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教案及审核表应经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外出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由任课教师在教学单位登记，经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前，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外出实践教学大纲和教案，介绍外出实践教学安排，提出具体的外出实践学习要求。

第八条 外出实践教学应确保一班一师。各教学单位有多个班级前往同一地点的，应安排教辅人员随队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管理。校内管理人员、通识课教师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可担任外出教辅工作。

第九条 外出实践教学原则上应安排在条件成熟的写生、实践基地进行。一年级外出教学选点应采取就近原则，二年级及以上选点范围可适当放宽。教学地点经审批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条 专业实习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

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各教学单位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集中实习。

第十一条 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实践的学生，应在外出实践教学前两周向开课教学单位提交《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情况安排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分散实践的学生，应在外出实践教学前两周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同时出具接受单位意见函。申请表经教学单位审批同意后学生方可离校开展分散实践。学生分散实践期间，教学单位应为其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跟踪指导。

第十三条 外出实践教学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按教案要求评定学生成绩；教学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展览、交流学习等活动，对教学效果进行集体检查和评价总结。

第十四条 分散实践的学生，返校后应提交自主专业实践报告，由指导教师评定学生成绩。

第三章 纪律与安全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需要，综合考虑安全、交通、住宿等多方面因素，对外出教学地点的选择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前往自然灾害、疾病疫情等多发区域。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在组织开展外出实践教学前，应为师生购买意外保险，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签订安全承诺书。

第十七条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期间，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外出师生的监管，及时了解外出教学开展的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在集中外出实践教学活动中，带队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把学生安全放在第一位，师生统一往返，自始至终和学生在一起；应严格要求学生，坚持早晚点名制度，确保外出教学活动安全顺利地实施。

第十九条 教师在带队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经开课教学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在指派顶替的教师到岗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条 在外出实践教学活动中，学生不得随意分散行动。确需分散行动的，应征得教师同意。学生未经教师批准擅自外出的，按旷课处理（每天 7 学时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外出实践教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自觉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不得有酗酒、闹事、损坏文物及公共设施等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外出实践教学期间，教师、学生因违反法律法

规，不遵守纪律和规章制度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经费配置及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外出实践教学的正常开展，各教学单位可结合本单位预算和外出实践教学安排统筹做好外出教学实践活动经费保障，一般按照非理论类专业四年制本科生 3000 元/4 年、理论类专业四年制本科生 2000 元/4 年、五年制本科生 3350 元/5 年预留外出教学实践活动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经费一般用于集中实践。学生缺席外出实践教学活动或因教学计划调整取消外出实践教学活动的，不予报销相关经费。外出教学实践经费凭票报销，可用于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与外出教学实践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外出实践教学带队教师、教辅差旅费按外出教学计划安排的线路、时间以及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凭票据实报实销；学生外出教学实践活动费由各教学单位确定限额凭票报销。

第二十六条　出实践教学计划经批准确定后，各单位应在一周内凭《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到财务处完成外出经费借款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

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2020 年 5 月修订）》（川美〔2020〕8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58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2022年“劳动周(月)”主题劳动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四川美术学院2022年“劳动周(月)”主题劳动实践活动方案》经2022年3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2年3月26日

四川美术学院2022年“劳动周（月）”主题劳动实践活动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大中小学抓好开展劳动周（月）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开展2022年“劳动周（月）”主题劳动实践活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活动对象

全校本科学生

二、活动时间

劳动月：2022年3月

劳动周：2022年11月第一周

三、活动内容

（一）劳动月主要活动

2022年3月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社会服务劳动为重点，开展“劳动月”主题活动。主要内容如下：

1．积极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活动

各二级学院以学生打扫本人所在寝室和专业课教室卫生为重点，要求学生合理规划家居收纳，保持房间整洁、清爽，坚持垃圾分类，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学生处牵头组织至少一次集中检查和评比。

时　　间：2022 年 3 月

牵头单位：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2．积极开展专业实践等生产劳动活动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写生活动、专业实践等生产劳动活动。

时　　间：2022 年 3 月

牵头部门：各二级学院、教务处

3．积极开展各种志愿服务劳动活动

（1）“学雷锋纪念日”志愿服务活动

校团委、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学雷锋纪念日”志愿服务活动。

时　　间：2022 年 3 月上旬

牵头单位：校团委

（2）倡导学生食堂光盘行动

学生食堂组织学生志愿者倡导就餐师生开展“光盘行动”，爱惜粮食，珍惜劳动成果。

时　　间：2022 年 3 下旬

牵头单位：基建后勤处

（3）校园白色垃圾清理活动

各二级学院与基建后勤处对接，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一次校园白色垃圾清理活动。

时　　间：2022 年 3 月

牵头单位：基建后勤处、各二级学院

（4）2022“活力校园”春季运动会志愿服务活动

各二级学院、通识学院安排学生志愿者在 2022 年“活力校园”春季运动会期间，开展运动会场地打扫、后勤服务保障等志愿服务活动。

时　　间：2022 年 3 月下旬

牵头单位：各二级学院、通识学院

4．开展劳动专题教育活动

各二级学院组织各班级召开一次主题班会，通过邀请在劳动教育改革创新发展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劳动模范、工匠能手为学生进行授课交流，或者组织学生观看专题劳动教育影片等形式，让学生用心聆听劳动者讲述自己的故事，发现劳动者的光荣与梦想，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

时　　间：2022 年 3 月

牵头单位：各二级学院

5．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广泛发动学生参加“互联网+”

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

时　　间：2022 年 3 月

牵头单位：学生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二）劳动周主要活动

2022年下半年坚持以学生寝室和专业课教室内部卫生打扫、迎接新生志愿服务等为重点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和志愿服务劳动，持续开展专业实践、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等劳动实践活动。11 月第一周，以农耕文化体验、大学生创意集市等川美特色劳动为重点，开展“劳动周”主题活动。“劳动周”主要活动如下：

1．校园农耕文化体验活动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工会制订的方案，安排学生参加校园农耕文化体验劳动实践活动。

时　　间：2022 年 11 月第一周

牵头单位：校工会、各二级学院

2．大学生创意市集活动

校团委组织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意市集活动，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奋斗精神。

时　　间：2022 年 11 月第一周

牵头单位：校团委

3．校园落叶清理活动

各二级学院与基建后勤处对接，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一次校园

落叶清扫活动。

时　　间：2022 年 11 月第一周

牵头单位：基建后勤处、各二级学院

4．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以大学生“争先创优”活动为契机，开展“文明寝室”评选活动，引导学生亲自动手，美化寝室内部环境，增进同学之间友谊，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活动。

时　　间：2022 年 11 月第一周

牵头单位：学生处、基建后勤处、各二级学院

四、激励措施

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设置奖项，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本科学生参与劳动月、劳动周活动情况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劳动教育内容计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细化方案，认真开展劳动周（月）劳动实践活动，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重要内容。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等其他形式的课外校外劳动实践活动。

（二）创造条件，强化引导。各单位要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劳动实践活动，创造条件，强化引导，全面发动，广泛参与，切实增强学生劳动意识，积累劳动经验，确保每位同学每学期课外校外劳动实践不少于１次。

（三）宣传典型，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加强宣传，营造“我劳动 我光荣”的良好氛围，宣传推广典型个人和事迹。各单位于2022年4月底和12月底之前分别将劳动周（月）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学生处。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82号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关于开展2022年“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7号）和市教委《关于开展2022年“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发〔2022〕12号）精神，促使师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师生健康素养和增强身体素质，现就我校2022年“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师生健康·中国健康

二、活动时间

贯穿 2022 年全年。

三、活动内容

（一）精准常态化防控。巩固深化拓展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与经验，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教育引导师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保持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保持 1 米社交距离、科学就医用药等健康行为和习惯，在日常生活中持续做好自我防护，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合理饮食、科学锻炼、规律作息。

牵头部门：基建后勤处、保卫处

（二）推进急救教育。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救在身边·校园守护”行动，深入开展学校应急救护知识普及、救护技能培训、救护设施配置、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融入教育教学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知识技能，倡导救护志愿服务。将应急救护知识技能纳入学生军训，切实提高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普及率。鼓励开设应急救护相关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

牵头部门：工会、通识学院、教务处、研究生处

（三）普及健康知识。结合大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普及日常锻炼、健康生活、疾病预防、预防毒品、健康体检、心理健康、生长发育、生殖健康等相关知识、方法和技能，依托“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多途径、多形式、全方位、系统化向师生开展健康教育，通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健康知识竞赛、健康教育成果展示等，丰富健康教育内容，创新健康教育形式，深化“互联网+健康教育”。

牵头部门：工会、基建后勤处、学生处、研究生处

（四）增加体育锻炼。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按照教会、勤练、常赛要求，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落实学生每天1小时校内体育活动，合理安排校外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

牵头部门：通识学院

（五）合理营养膳食。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春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度，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智

慧管理，运用好“互联网+明厨亮灶+AI 智能识别”等管理手段，逐步向师生公开后厨加工情况，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保障校园饮用水安全。开展健康食堂建设，普及膳食营养知识，改善学生膳食营养结构，倡导营养膳食平衡。加强饮食教育，引领学生践行“光盘”行动，反对食物浪费，培养学生科学的膳食习惯，建设健康饮食文化。

牵头部门：基建后勤处

（六）促进心理健康。开展生命教育、亲情教育、爱国教育，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自觉维护心理健康，掌握正确应对学业、人际关系等方面不良情绪和心理压力的技能，提高心理适应能力，做到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坚持“科学识别、实时预警、专业咨询、妥善应对”的原则，强化师生心理健康过程管理，将心理健康服务、心理疏导干预机制融入校园日常生活，积极搭建绿色转运通道。

牵头部门： 学生处、工会

（七）开展防病教育。坚持预防为主，大力宣传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广大师生传染病防控意识和能力。以信息化平台为依托，建立健全学生健康电子档案，全面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评估、干预。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结核病、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疾病教育。

牵头部门：基建后勤处、通识学院、工会

（八）营造健康环境。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要求，整治校园整体环境卫生，加强对校园公共区域清扫消毒、室内区域通风换气，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厕所革命，规范开展重点区域病媒生物防制，营造干净、整洁、卫生、健康的校园整体环境。推进无烟学校建设，加大学校控烟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控烟措施，全面营造校园无烟环境。

牵头部门：基建后勤处、团委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学校组织领导

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督促推动工作。以健康中国行动为统领，以提高师生健康素养水平为核心，以 8 项专项活动为主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夯实基础，把深入开展主题健康教育活动纳入学校工作规划，推动各项行动方案落地落细。

（二）协同联动职能部门

基建后勤处、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校团委、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职责要求，做好相关活动方案的制定，明确工作重点、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在常态化防控、健康教育、体育锻炼、心理健康、营造健康环境等方面抓好落实，着力补齐短板和弱项，确保主题健康教育活动见实效、出成果。

（三）发挥二级学院育人功能

各二级学院要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健康主题教育纳入素质教育内容，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常态化的应急救护培训、健康教育、体育教学、心理健康教育等。在课程开发上下功夫，开发健康教育特色课程；在教学上下功夫，将健康主题教育内化于日常教学；在师资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加强师资的健康教育培训和应急培训、心理健康培训等，提升教师的育人能力。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2 年 4 月 14 日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6〕202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教育部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正式实施后，我校按照要求修订了《四川美术学院学位（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试行）》（川美〔2010〕195号）进行了修订，正式更名为《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6年11月18日

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2016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证人才培养质量，防范和惩治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的抄袭、剽窃、售买、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加强我校校风学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和《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4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学位论文中的抄袭、剽窃、售买、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适用于申请我校授予学位的学生，以及已经获得我校授予学位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的;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的;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的;

（四）伪造论文、著作引用注释的;

（五）未参与研究、创作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术成果的;

（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伪造、仿冒他人署名、签名（含电子签名）的;

（七）购买、出售学位论文署名权或者组织学位论文署名权买卖的;

（八）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九）其它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

第四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位论文引用他人的著述、观点、数据、图形的，应符合学术规范，注明出处。

第六条 存在第三条所列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由当事人所在院系启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并报学术委员会出具认定意见:

1. 文字方面

①引用他人观点、文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②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注明出处的或需要经授权而未获授权使用的;

③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内容超过所撰写论文正文总字数的15%及以上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④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字数超过所撰写论文正文总字数15%及以上的;

⑤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分析及结论、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2.作品方面

①抄袭他人作品，仅改动部分细节，主体形象相似的;

②抄袭他人作品，或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未注明出处的，或需要经授权而未获授权使用的;

③学术委员会认定抄袭的;

3.被举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事实确凿的;

4.评审专家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七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可以采用如下方法:

1.实行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2.利用检测软件对论文进行检测;

3.学位论文公示;

4.交叉或同时使用前述方法。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学校可提供两次检测(CNKI/万方等检测工具)。检测比较范围为检测日期前已公开的文献资料。学位论文送审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进入论文评审、答辩，由当事人所在系（院）启动学术道德、学风诫勉教育，并予以结业处理。

1.学位论文经第一次检测，文字复制达 30%以上的（不予重新检测）。

2.学位论文（文字方面）经第一次检测，文字复制在论文正文总字数 15%—30%（含）的，示警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可经修改后进行第二次检测。经第二次检测，文字复制仍超过论文正文总字数 15%（含）的。

3.学位论文经第一次检测，文字复制达到 15%~29%的，将示警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经修改后可进行第二次检测。经第二次检测，文字复制仍然达到 15%及以上的。

第九条 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指导、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风、学术道德、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责任。指导教师因管理失职，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记过处分及暂停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直至

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的处分。

第十条 各系（院）负有对本单位教师、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责任和义务。各系（院）应当采取事前审核的办法，审查学位论文，未通过审查者不允许进入学位申请程序。被举报（匿名或者实名）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结论意见。多次出现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系（院），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给予该系（院）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研究生处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对受理的举报事项，由当事人所在系（院）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调查小组实行调查事项当事人亲属、指导教师回避制度。相关系（院）根据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提出书面初步调查结论和对相关学生、指导教师的处理意见，上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并做出最终认定意见。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或用于申请学位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展示的创作、设计作品按本办法认定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将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未开除学籍的可同时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学位论文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由学校根据该违规行为的性质与情节轻重，作以下

处理:

（一）授予学位前被发现或被举报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确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依照本办法处理。

1.学位论文成绩记为零分。可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未开除学籍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同时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2.允许修改或重新撰写（创作或设计）学位论文的，时间为半年至一年，不少于6个月。学制期满者予以结业。

3.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能重新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且通过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的准予毕业。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位论文者发结业证书。

4.修改后或重新撰写的学位论文，经认定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二）已经获得我校授予学位的人员，对获得学位后被举报学位论文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处理。

1.毕业后仍然继续攻读我校学位的在籍学生，可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开除学籍处分的可同时撤销在我校所获学位、注销所获学历证书等处理。

2.对于已毕业的当事人，调查结论寄送其所在单位；按相关

程序公告撤销其在我校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荣誉称号等，并保留追回因学术不端行为在我校获得的经济利益的权力。

（三）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决定上报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布。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学校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示对学术不端行为当事人的处理决定。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接到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本人提出申诉申请的，应当附带其指导教师的异议申请；学生本人没有申诉请求的，其指导教师也可单独提出异议申请。

申诉与复议执行四川美术学院申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为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最终认定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机构。

第十七条 各系（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关认定标准和实施细则，但对于学位论文中原文复制的认定不得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在上级主管部门制定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新规定前，有关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认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18"></td></tr>
<tr><td colspan="2">学术不端人员身份</td><td colspan="23">☐学位申请人　　☐已获得学位人员</td></tr>
<tr><td colspan="2">学科专业名称</td><td colspan="13"></td><td>学科专业代码</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请或获得学位</td><td>类别</td><td colspan="22">☐学士　　☐硕士　　☐博士</td></tr>
<tr><td>类型（可多选）</td><td colspan="22">☐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全日制　☐在职攻读　☐同等学力</td></tr>
<tr><td colspan="2">已获学位证书编号</td><td colspan="11"></td><td>学位授予日期</td><td colspan="11"></td></tr>
<tr><td rowspan="3">院系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及处理建议</td><td>学位申请人或获得学位人员</td><td colspan="23">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及处理建议:</td></tr>
<tr><td>对指导教师的处理建议</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4">学位申请人或获得学位人员（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查组成员签字: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意见及处理意见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决定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校长办公会处理决定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注：本表双页打印，相关调查材料附后装订。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58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提高毕业教学质量，学校修订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0月18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2017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是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保证毕业教学质量，使学校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更加科学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本科毕业教学工作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毕业教学整体安排和管理，职责包括：

1.统筹推进全校毕业教学工作；

2.组织开展全校毕业教学展览；

3.组织评选优秀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

第三条　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毕业教学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职责包括：

1.成立毕业教学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毕业教学工作方案，推动本单位毕业教学工作；

2. 开展导师、学生双向选择工作；

3. 严格选题质量把关，定期开展毕业教学工作进度检查；

4. 严格集体合作项目的审批和管理；

5. 组建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开展毕业论文答辩；

6. 把关成绩评定，评选推荐教学单位优秀毕业创作/设计、论文；

7. 组织教学单位优秀毕业创作/设计展览。

第四条 原则上担任毕业创作/设计、论文指导的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师德良好，有一定实践经验，工作认真负责。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每个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

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包括：

1．编写教案，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制定工作进程表。

2. 负责毕业生的创作/设计、毕业论文的教学和指导工作，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完成期间，指导教师每周指导学生次数不应少于一次。

3. 严格对学生毕业创作/设计选题、创作草图、设计方案、写作过程进行把关，给予阶段性指导意见。

4. 建立学生毕业创作/设计、论文个人电子档案。

第三章　教学要求

第六条　学校根据专业特点设置不同的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教学要求，其中理论类专业学生须撰写毕业论文（部分专业方向含策划方案、调研报告），非理论类专业学生须完成毕业创作/毕业设计，并撰写创作综述/设计报告。

第七条　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应以党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为指导思想，应着眼于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反映社会生活、时代进步为主要内容，杜绝色情、暴力和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错误倾向。

第八条　毕业教学采取规定题目和自选题目相结合的方式，学生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本专业教学内容。学校鼓励学生在完成规定题目的基础上进行专业交叉领域的探索研究，开展跨领域的创作/设计与研究。

第九条　毕业创作/设计原则上须一人一题。确有集体合作的重大课题项目，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集体合作项目申请书》（附件 1）报院系审核批准。每个选题原则上合作人数不超过 3 人，合作者应有明确的任务分工。合作选题应按学生在项目中实际发挥的作用进行成绩评定。

第十条　在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选题的学生应向院系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选题变更申请表》（附件 2），经同意后

方可在导师指导下调整选题。选题变更应在第八学期（五年制本科为第十学期）第四周前完成。

所有选题确定后，院系向学校报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选题汇总表》（附件 3）。

第十一条 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分阶段完成《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实施报告书》（附件 4）。

第十二条 理论类专业毕业论文应理论依据充分，数据资料准确，立论正确，论证严密，逻辑推理性强。毕业论文应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和致谢辞等。题目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摘要一般在 200-400 字，关键词一般 3-6 个，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8000 字，参考文献应在 15 篇以上。撰写格式见（附件 5-1）。

第十三条 非理论类专业毕业创作/设计以反映本科学生毕业水准为基本要求，鼓励创新，提倡艺术创造和表现手法的多样化；创作综述/设计报告应紧密围绕创作/设计作品展开，学生可对创作/设计全过程进行系统梳理，或重点阐述毕业创作/设计引发的思考、心得和体会，也可对创作/设计观念、技法和材料的创新及相关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论述，字数要求不少于 3000 字。撰写格式见（附件 5-2）。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院系毕业教学成绩评定小组负责本单位毕业教学成绩评定工作。成绩评定具体要求如下：

1.毕业创作/设计（含创作综述/设计报告）、毕业论文、毕业答辩的成绩采用百分制。

2.理论类专业毕业教学总成绩根据毕业论文成绩、毕业答辩成绩综合计算。其中，毕业论文成绩占比为 70%，毕业答辩成绩占比为 30%。

3.非理论类专业毕业教学总成绩根据毕业创作/设计（含创作综述/设计报告）成绩、毕业答辩成绩综合计算。其中，毕业创作/设计成绩占比为 70%、创作综述/设计报告成绩占比为 20%、毕业答辩成绩占比为 10%。

4.当年毕业创作/设计或论文成绩及格但未达到学位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延期毕业。

第五章 毕业答辩

第十五条　毕业答辩是检验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成效的重要环节，理论类专业应重点围绕毕业论文进行，非理论类专业应重点围绕毕业创作/设计作品进行。

第十六条　院系应提前做好答辩安排并告知学生。理论类专业答辩前应组织论文学术不端检测，非理论类专业毕业答辩应安

排在毕业展览期间进行。

第十七条 毕业答辩应重点按以下内容进行 :学生报告创作/设计或论文的主题观点、实施过程、最终成果（可使用 PPT）;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学生回答。

第十八条 院系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在《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6）上做好答辩纪要，并根据答辩情况撰写答辩评语、给予学位授予建议。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的学生可申请进行第二次答辩，二次答辩的时间安排在三个月以后一年以内进行。

第二十条 经教务处审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 ,不能参加毕业答辩。

第二十一条 毕业教学成绩汇总后 ,院系向学校报送成绩汇总表。

第六章 毕业展览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举办毕业创作/设计展览，参展对象原则上为当年参与毕业创作/设计的本科学生。理论类专业可根据学校安排 ,在展览期间对优秀毕业论文的实施过程进行视觉化展示。

第二十三条 在毕业创作/设计展览期间，学校组织专家评选优秀毕业作品和优秀毕业教学组织单位 ,完成毕业教学检查和

成绩审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展览结束前，各院系将优秀毕业学生创作/设计作品、毕业论文电子档案交教务处存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关于本科学生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的管理规定》(川美〔2010〕138 号) 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161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2018 年 7 月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保证毕业教学质量，使学校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学校对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8 年 7 月 4 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是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保证毕业教学质量，使学校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更加科学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本科毕业教学工作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毕业教学整体安排和管理，职责包括：

统筹推进全校毕业教学工作；

组织开展全校毕业教学展览；

组织评选优秀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

第三条　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毕业教学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职责包括：

1.成立毕业教学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毕业教学工作方案，推动本单位毕业教学工作；

2.开展导师、学生双向选择工作；

3.严格选题质量把关，定期开展毕业教学工作进度检查；

4.严格集体合作项目的审批和管理；

5.组建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开展毕业论文答辩；

6.把关成绩评定，评选推荐教学单位优秀毕业创作/设计、论文；

7.组织教学单位优秀毕业创作/设计展览。

第四条 原则上担任毕业创作/设计、论文指导的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师德良好，有一定实践经验，工作认真负责。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每个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5人。

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包括：

1.编写教案，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制定工作进程表。

2.负责毕业生的创作/设计、毕业论文的教学和指导工作，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完成期间，指导教师每周指导学生次数不应少于一次。

3.严格对学生毕业创作/设计选题、创作草图、设计方案、写作过程进行把关，给予阶段性指导意见。

4.建立学生毕业创作/设计、论文个人电子档案。

第三章 教学要求

第六条 学校根据专业特点设置不同的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教学要求，其中理论类专业学生须撰写毕业论文（部分专

业方向含策划方案、调研报告），并参加毕业答辩；非理论类专业学生须完成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撰写创作综述/设计报告，并参加毕业答辩。

第七条 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应以党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为指导思想，应着眼于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反映社会生活、时代进步为主要内容，杜绝色情、暴力和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错误倾向。

第八条 毕业教学采取规定题目和自选题目相结合的方式，学生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本专业教学内容。学校鼓励学生在完成规定题目的基础上进行专业交叉领域的探索研究，开展跨领域的创作/设计与研究。

第九条 毕业创作/设计原则上须一人一题。确有集体合作的重大课题项目，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毕业创作/设计集体合作项目申请书》（附件1）报院系审核批准。每个选题原则上合作人数不超过3人，合作者应有明确的任务分工。合作选题应按学生在项目中实际发挥的作用进行成绩评定。

第十条 在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选题的学生应向院系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选题变更申请表》（附件2），经同意后方可在导师指导下调整选题。选题变更应在第八学期（五年制本科为第十学期）第四周前完成。

所有选题确定后，院系向学校报送《四川美术学院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选题汇总表》（附件3）。

第十一条 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分阶段完成《四川美术学院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实施报告书》（附件4）。

第十二条 理论类专业毕业论文应理论依据充分，数据资料准确，立论正确，论证严密，逻辑推理性强。毕业论文应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和致谢辞等。题目一般不超过20个字，摘要一般在200-400字，关键词一般3-6个，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8000字，参考文献应在15篇以上。撰写格式见（附件5-1）。

第十三条 非理论类专业毕业创作/设计以反映本科学生毕业水准为基本要求，鼓励创新，提倡艺术创造和表现手法的多样化；创作综述/设计报告应紧密围绕创作/设计作品展开，学生可对创作/设计全过程进行系统梳理，或重点阐述毕业创作/设计引发的思考、心得和体会，也可对创作/设计观念、技法和材料的创新及相关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论述，字数要求不少于3000字。撰写格式见（附件5-2）。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院系毕业成绩评定小组负责本单位毕业成绩评

定工作。成绩评定具体要求如下：

1.理论类专业毕业成绩根据毕业论文成绩、毕业答辩成绩综合计算。其中，毕业论文成绩占比为70%、毕业答辩成绩占比为30%。

2.非理论类专业毕业成绩根据毕业创作/设计成绩、创作综述/设计报告成绩、毕业答辩成绩综合计算。其中，毕业创作/设计成绩占比为70%、创作综述/设计报告成绩占比为20%、毕业答辩成绩占比为10%。

3.毕业创作/设计/论文、创作综述/设计报告、毕业答辩等环节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计分。如其中一项无成绩或成绩不合格，则学生毕业成绩按0分计。

4.当年毕业创作/设计或论文成绩及格但未达到学位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延期毕业。

第五章　毕业答辩

第十五条　毕业答辩是检验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成效的重要环节，理论类专业应重点围绕毕业论文进行，非理论类专业应重点围绕毕业创作/设计作品进行。

第十六条　院系应提前做好答辩安排并告知学生。理论类专业答辩前应组织论文学术不端检测，非理论类专业毕业答辩应安排在毕业展览期间进行。

第十七条 毕业答辩应重点按以下内容进行：学生报告创作/设计或论文的主题观点、实施过程、最终成果（可使用 PPT）；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学生回答。

第十八条 院系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在《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6）上做好答辩纪要，并根据答辩情况撰写答辩评语、给予学位授予建议。

第十九条 经教务处审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不能参加毕业答辩。

第二十条 毕业教学成绩汇总后，院系向学校报送成绩汇总表。

第六章 毕业展览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举办毕业创作/设计展览，参展对象原则上为当年参与毕业创作/设计的本科学生。理论类专业可根据学校安排，在展览期间对优秀毕业论文的实施过程进行视觉化展示。

第二十二条 在毕业创作/设计展览期间，学校组织专家评选优秀毕业作品和优秀毕业教学组织单位，完成毕业教学检查和成绩审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展览结束前，各院系将优秀毕业学生创作/设计作品、毕业论文电子档案交教务处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

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川美〔2017〕25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2〕1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本科毕业教学及展览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毕业教学是实现学校“高素质、创新性、实践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学校教学成果和学生专业水平最直接的体现。为促进我校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以下简称毕业创作）质量的提高，切实做好2022届本科毕业教学及展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毕业创作后期教学管理工作

（一）各学院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毕业教学全过程。高度重视毕业作品的意识形态问题，加强对学生作品的内容审查工作，坚决取缔宣扬暴力、色情和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毕业作品。

（二）各学院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毕业创作要加大宣传、引

导和严格要求，要求学生签署诚信承诺书。各学院要制定学术不端的具体防范措施和追责条款，要求学生签署诚信承诺书，坚决打击学术不端行为。

（三）全面开展毕业创作查重检测工作。理论类专业的学位论文（含策划方案、调研报告）、非理论专业的创作综述、设计报告等，毕业创作中所有含文字的材料均应进行查重检测。查重检测不通过的，毕业论文/创作综述/设计报告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学生不能参加毕业答辩。具体按附件 1《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工作方案》执行。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毕业创作教学情况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毕业教学工作的顺利完成。毕业创作的质量标准参照各专业的毕业教学大纲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五）督促指导教师严格把控学生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选题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偏离专业培养要求或未按照选题计划实施的，给予及时教育和纠正。参加合作项目的，在毕业展和创作综述/设计报告中要呈现学生个人成果部分。

二、做好毕业展览工作

（一）2022 年毕业展研究生和本科同时展出，以“线上+线下”方式同时进行。本科线下毕业展在 6 月 1 日—6 月 19 日，在黄桷坪校区和大学城校区展出；线上毕业展在在 6 月 1 日—7

月 10 日，在上游新闻客户端展出。

（二）线下毕业展

根据学校总体安排（附件 2），各学院落实好场地、布展、守展、撤展等事宜，各职能部门及展览场地所在单位应根据展览分工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三）线上毕业展

根据学校总体安排（附件 3），各学院做好作品审核和上传等事宜，确保各专业不低于 50%的学生作品参加线上展，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展览分工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四）本年度全校各专业类别、培养层次的毕业展览开展时间统一，各单位务必加强管理，明确进度要求，督促毕业创作顺利完成。

（五）由于线下展馆面积有限，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展场情况，严格把关作品质量，遴选作品（具体入选数量由各学院根据作品质量、专业特点、场地面积择优确定），做好展陈设计，确保展场展示效果、展览质量。

（六）进入美术馆布展的单位，请按美术馆入场及布展须知安排相关工作（附件 4）。

三、评分、推优、检查及答辩

（一）严格毕业成绩的评定。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不得超过学生人数的 20%，80 分以下的不得低于 10%。同一合作

项目的应根据学生在项目中实际发挥的作用进行科学评分并体现差异。毕业创作成绩和推优信息在5月30日按照附件5报教务处。

（二）各学院应认真组织评选工作，并按照学生人数5%推荐“学院奖”毕业作品和论文（推优名额见附件6）。“学院奖”推荐作品应同时满足参加线上展的条件。本年度学校继续组织网上评选“最受大众喜爱作品奖”。学校将根据毕业教学整体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单位。

（三）学校组织的毕业教学检查主要检查线下展，计划在5月31日进行。学校不再组织线上毕业展检查，由各学院自行审核把关，线上展审核各学院在5月27日前完成。毕业教学线下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相关毕业答辩和毕业成绩评定工作在6月10日前完成，6月10日报送毕业资格审查表。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工作方案

2．四川美术学院2022年本科线下毕业展览安排

3．四川美术学院2022年线上毕业展览安排

4．四川美术学院美术馆入场及布展须知

5．四川美术学院 2022 届本科生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汇总表

6．四川美术学院 2022 届本科学院奖推优名额分配

四川美术学院

2022 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5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促进专业建设贴近社会发展需求，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举措。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也是本科审核评估专家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

结合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方面所做的前期工作，根据新下发的《四川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通知如下：

一、开展已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教学运行资料、没有签订协议的必须补齐协议。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请各教学单位将前一时期填报的教

学实践基地做进一步完善。包括协议书和运行证明等印证材料。协议书须一式三份（加盖基地和教学单位公章），基地、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各留存一份。运行证明等印证材料由教学单位留存以备评估查验。

二、开展新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工作

各教学单位，应以专业（方向）为单位，积极开展校外教学基地的建设工作。确保每个独立招生的专业或专业方向，在重庆范围内都应有 1 个及以上的实践教学基地。作为审核评估备查基地（可填写附件 1），公共课教学部、思政课教学部、学生处等承担教学任务的部门和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建设实践教学基地。

三、开展重点示范基地建设

被列为国家级和市级立项建设的特色专业（附件 2）、被列入重庆市应用转型发展的示范院系（影视动画学院、手工艺术学院）、尚无两届毕业生的新专业，要力争在 2017 年 12 月份之前，在重庆市范围内，建设 1 个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进行重点建设和推荐为评估专家考察对象。

四、工作要求

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学习通知和文件精神，按照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工作。

10 月 31 日前将附件 1 填写完整发送至 563506141@qq.com

为迎接审核评估工作，学校将于本学期开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专项检查，检查重点集中在协议的完备度、过程记录的完备度、运行结果的显示度等方面。检查结果将予以专题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清单（审核评估备查基地）

2.四川美术学院特色专业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清单（审核评估备查基地）

教学单位（盖章）

序号	所在专业（方向）或领域	依托单位	建立时间	所在城市	有否协议	协议签署单位（学校或院系）	接纳学生容量	2015—2017 年实际运行简况

填报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特色专业名单

序号	等级	时间	专业	备注
1	国家级	2010	工业设计	第六批国家级特色专业 2013 年评为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2	国家级	2009	雕塑	第五批国家级特色专业 2013 年评为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3	国家级	2007	绘画	第二批（第一类）国家级特色专业 2013 年评为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4	国家级	2007	动画	第一批（第二类）国家级特色专业 2012 年评为市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016 年评为三特特色专业
5	重庆市级	2016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6	重庆市级	2016	美术学	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7	重庆市级	2016	视觉传达设计	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8	重庆市级	2016	建筑学	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9	重庆市级	2015	服装与服饰设计	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10	重庆市级	2015	环境设计	重庆市“三特计划特色专业”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99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及管理工作，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1月21日

四川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承担学生实习任务的主要场所，是学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研究机构等联系的纽带，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第二课堂。为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设立原则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正规的企事业单位，具备完整完备的行业或工商税务资质，应有一定的生产规模，能够相对稳定地接收相关专业的学生，满足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二）应提供完成实践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各项内容的必要条件；

（三）应为参加实习和社会实践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和安全措施及条件。

第三条 互惠互利、双向受益。学校利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利用学校的教学、科研条件，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及与我校的合作。

第四条 每个本科专业都应建立多个满足学生实习需要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三章 设立程序

第五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相关单位对拟设立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初步考察与论证后，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单位达成初步意向；

（二）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表，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批准建立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相关教学单位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单位正式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中要明确实习目标、实习内容、实践教学基地与有关学院的权利、义务及协议有效年限等。协议书一式 3 份，学校、院系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单位各保存 1 份；

（四）协议书签订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单位可悬挂我校统一制作的“四川美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第六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中的具体事宜由相关教学单位负责。

第四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类型

第七条 按承担实习实训任务的性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分为校级、院系级两类。

（一）校级：由学校出面与之签订协议，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由学校确定一个二级教学单位牵头管理，学校负责协

调；

（二）院系级：由二级教学单位出面与之签订协议，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并以二级教学单位管理为主。

第五章　职责与义务

第八条　学校的职责与义务

（一）学校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技术转让、项目开发、实验检测等方面，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单位应优先予以考虑；

（二）学校根据双方的协议，可向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单位交付一定的基地建设费用；

（三）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工作；

（四）按教学要求制定实习实训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指导书；每次实习实训前 1 周，将实习实训计划送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并与有关人员共商实习实训工作。

第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职责与义务

（一）按实习实训教学大纲和实习实训计划提供学生实习条件；

（二）为实习实训师生妥善安排食宿等必需的生活条件等；

（三）选派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承担实习实训指导工作；

（四）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负责实习实训管理工作；

（五）保证实习实训师生的安全；

（六）参与对学生实习实训成绩的考核与鉴定；

（七）积极配合学校处理学生实习实训中的其它事宜。

第六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

第十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日常管理工作由基地单位和学校共同负责。学校应指派专人负责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单位联络。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实习基地联络、签定协议、基地建设与管理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表

四川美术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申 报 表

基地名称：	四川美术学院●XXXXXXXX 实践教学基地
基地类别：	□校级　　□院（系）级
合作单位：	
协议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 制表

一、设立本实践基地的可行性

面向专业领域	
可接收学生人数（人）	- 人
依托单位名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教学单位负责人、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	
依托单位或构成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主要行业或业务或业务范围、人力资源情况、管理机构、保障条件等）：	
前期合作基础及合作潜力分析：	
拟开展的教学活动：	

本表可加页。

二、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6.学生表彰及奖助学金

（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先进个人、奖助学金、单项奖学金、
“争先创优”、先进集体、个人表彰、优秀毕业生）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134号

关于表彰和奖励2019届本科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单位：

为支持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决定授予向浩南等9名毕业生“四川美术学院2019届本科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发放专项奖励2000元。

希望受表彰的毕业生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过程中再接再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将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肩负起当代青年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希望全校学生以他们为榜样，勤学修德、明辨笃实、锐意进取、立志成才。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2019届本科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先进个人名单

四川美术学院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2019届本科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先进个人名单

中国画系

向浩南

美术学系

陈婉琦　蒋　悦

新媒体艺术系

卢　娇　王舒颖

设计艺术学院

卢　奕　冉容萍　韦　舜

手工艺术学院

王玉凤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14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中国教育发展纲要和高等教育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科建设与发展，鼓励学生多元发展，奖励学生在科研、创作、综合素质、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建立出人才、出成果的良好竞争激励机制，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9月5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国教育发展纲要和高等教育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科建设与发展，鼓励学生多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奖励学生在科研、创作、综合素质、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建立出人才、出成果的良好竞争激励机制。

第三条　单项奖学金奖励基金从学校设立的人民助学金中支出。

第四条　奖励的类别包括科研成果奖励、创作成果奖励、综合素质奖励、创新创业奖励及专项奖学金。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所有项目及成果必须以“四川美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承担单位。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六条　个人学术著作、作品专辑（画册）出版奖励

我校学生个人学术著作、作品专辑正式出版，按出版类型和出版社类别给予奖励。出版个人作品专辑必须达到 100 页。出

版多集个人作品专辑中，不同作品达到 60%以上的分别给予奖励，重复作品在 40%以上的按高级别出版奖励一次。多人作品专辑按项目予以奖励。

第七条 学术论文、作品发表、参加国际会议的奖励

1.我校在校学生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发表的论文和作品，可以申报学术论文发表的奖项。

2.学术论文、作品发表的奖励按发表刊物类别及论文字数给予奖励。学术论文发表类别分为：一类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二类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三类核心期刊（非相关专业核心期刊）、有重要影响的专业学术期刊、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需为正式出版物）、一般相关专业期刊六种类别。学术期刊类别的认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见附表）。作品发表在三类及以上类别的期刊予以奖励，但作品发表版面不应小于 1/2 页。相同作品在不同学术期刊发表的按最高类别奖励一次。

3.我校学生参加国际会议，可以申报奖励。参加国际会议指在校本科生受邀参加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有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大会发言的人次数。

第八条 科研成果获得专利的奖励

我校学生以四川美术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科研成果，申请被授予专利权或获专利奖，学校将给予奖励。

第九条 评选程序

1.学生自主申报，提交所在院系。

2.院系对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将推荐学生名单报院系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提交学生处。

3.学生处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科研成果进行评审及奖金额度认定,并将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批准后，在全校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执行。

第三章 创作成果奖励

第十条 创作成果的分类及奖励原则

1.一类创作成果：专指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次“全国美术作品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在全国美展中取得的成果对于专业美术院校办学水平和学科地位的影响至关重要，学校将对取得的成果予以重奖。

2.二类创作成果：指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等八大协会主办全国性综合展演，以及“北京双年展”“上海双年展”“广州三年展”等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展演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3.三类创作成果：指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服装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

国包装联合会等全国其他专业协会（学会）等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展、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4.四类创作成果：重庆市美协、书法家协会等八大协会主办的综合性展演，重庆市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各展演的获奖。

5.影视作品在电视台播放，按作品入选算，中央电视台按二类创作成果奖励，省级电视台按四类创作成果奖励，以影片播放时间或集数给片组奖励，具体分配（类似项目组），但播放的片子必须冠名四川美术学院，并以与电视台签订的合同为准。

6.其他类：经学校安排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的成果；重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成果；重庆市教育工委、市教委、团市委等政府职能部门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成果。其他未列入以上类别的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展览的获奖与入选作品，由学术评审委员会组成专家组认定相对应的成果类别。

7.其他只设最佳及优秀奖的创作成果，最佳按相关类别的二等奖、优秀按相关类别的优秀奖标准奖励。其他只设优秀奖的创作成果，按相关类别的三等奖标准奖励。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1.学生自主申报，提交所在院系。

2.院系对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将推荐学生名单报院系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提交学生处。

3.学生处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学生创作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及奖金额度认定,并将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批准后，在全校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执行。

第四章 综合素质奖励

第十二条 评选条件

在思想政治素质、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创业能力等综合素质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可申报学生综合素质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分类

1.一类：指获得国家级、国务院各部委相关表彰奖励者。

2.二类：指获得省（市）级党委、政府相关表彰奖励者。

3.三类：指获得市教委、团市委等政府职能部门相关表彰奖励者。

4.四类：其他未列入以上类别的在综合素质方面表现突出，有重大的、积极的、广泛的社会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学生可以申报该奖项。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1.学生自主申报，提交所在院系。

2.院系对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将推荐学生名单报院系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提交学生处。

3.学生处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审及奖金额度认定,并将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批准后，在全校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执行。

第五章　创新创业奖励

第十五条　评选条件

在校学生注册微型企业、注册商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可申报学生创新创业奖励。

第十六条　奖励分类

1.成功注册微型企业等企业法人主体；

2.成功注册商标；

3.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大型活动等进行设计创作被采用的，奖励金额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4.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1）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2）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级、省（市）级奖励，按最高奖项发放，不重复发放。

5.创新实验计划立项、结题奖励

（1）国家级创新实验计划立项、结题奖励

（2）省（市）级创新实验计划立项、结题奖励

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

1.学生自主申报，提交所在院系。

2.院系对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将推荐学生名单报院系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提交学生处。

3.学生处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评审及奖金额度认定,并将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批准后，在全校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执行。

第六章 专项奖学金

第十八条 新生特别奖。每年招收的新生中，对高考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学校将颁发特别奖学金。此项奖学金由招办提名，报奖学金、勤工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外出实践教学展优秀作品奖。每年 5 月在外出实践教学展览中评选优秀作品，颁发证书和奖金。此项奖学金由校教学委员会专家评选产生。

第二十条 基础教学展优秀作品奖。在基础教学展览中评选优秀作品，颁发证书和奖金。此项奖学金由校教学委员会专家评选产生。

第二十一条 学院奖。每届毕业生中，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0%范围内评选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颁发学院奖和奖金。此奖项由各教学单位推荐，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作品年展优秀作品奖。在每年一届的本科学生作品年展中评选优秀作品奖，给予奖励。此项奖励由科研处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奖学金、勤工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奖。按毕业生的 10%评选本科优秀毕业，颁发证书和奖金。此项奖励由学生处按照《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管理办法》组织评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就业专项奖励。应届毕业生参加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 :选调生、“选聘高校毕业生赴村任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农村教师特岗”等，可申报就业专项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获得学校奖励有关成果，学校拥有公开发表、引用或采纳使用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获得学校奖励有关成果，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奖励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同一作品、项目或成果以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九条 凡是项目获奖，以项目为奖励对象。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进行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分类及奖励标准

<table>
<tr><th colspan="3">类别</th><th>等级</th><th>金额</th><th>备注</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画册</td><td rowspan="2">画册
（含个人作品专辑）</td><td>一类出版社</td><td>3000</td><td rowspan="2">必须达到 100 页,编辑在职教师画册，编者与创作者各 50%。</td></tr>
<tr><td>其他出版社</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5">论文/作品发表类</td><td rowspan="4">论文、作品发表</td><td>SCI 一区、SSCI 一区、A&HCI、EI 期刊</td><td>2000 字以上</td><td>4500</td><td rowspan="3">此三类期刊奖励均不含增刊专刊以及访谈、序言、介绍性文章。译文按 50% 奖励。</td></tr>
<tr><td>CSSCI 来源期刊、cscd 来源期刊、SCI 二区、SSCI 二区</td><td>2000 字以上</td><td>3000</td></tr>
<tr><td>CSSCI 扩展版、cscd 扩展版、北大核心、SSCI、SCI、ISSHP</td><td>2000 字以上</td><td>2000</td></tr>
<tr><td>其他期刊（含增刊、专刊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ISTP 收录、EI 会议论文</td><td>2000 字以上</td><td>1000</td><td>不含访谈、序言、以及介绍性文章。译文按 50% 奖励。</td></tr>
<tr><td></td><td>作品发表(版面不小于 1/2 页）</td><td>CSSCI 来源期刊、北大核心</td><td>500</td><td></td></tr>
<tr><td rowspan="9">专利</td><td rowspan="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td><td rowspan="2">获国家级奖</td><td>金奖</td><td>4500</td><td rowspan="9"></td></tr>
<tr><td>优秀奖</td><td>3000</td></tr>
<tr><td colspan="2">获得专利</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3">实用新型专利</td><td rowspan="2">获国家级奖</td><td>金奖</td><td>3000</td></tr>
<tr><td>优秀奖</td><td>2000</td></tr>
<tr><td colspan="2">获得专利</td><td>500</td></tr>
<tr><td rowspan="4">外观设计专利</td><td colspan="2">中国外观设计奖金</td><td>2000</td></tr>
<tr><td colspan="2">中国专利优秀奖</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2">获得外观设计专利</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项目</td><td>10000</td></tr>
</table>

类别				等级	金额	备注
		一般、青年项目			4500	
	文化部创作项目				4500	
	省级	重大项目			10000	
创作获奖与入选		五年一届全国美展		一等奖	100000	同一作品计算一次。只认八大协会；以证书章为准。二类创作成果为综合性展览 ；三类创作成果为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影视作品在电视台播放，按作品入选算，中央电视台按二类展览，省级电视台按四类展览，以影片播放时间或集数给片组奖励，具体分配（类似项目组），但作品必须冠名四川美术学院，并与电视台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等奖	50000	
				三等奖	30000	
				优秀奖	10000	
				入选	5000	
		二类创作成果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3000	
				优秀奖	2000	
				入选	1000	
		三类创作成果		一等奖	45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优秀奖	1000	
				入选	500	
		四类创作成果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类别			等级	金额	备注
			优秀奖	500	
		其他类创作成果奖励参照前四类创作成果奖励办法，并由学生学术评审委员会认定。			
综合素质奖励		国家级（国务院、中央、国务院各部委颁发）		1000-4500	具有获奖证书者，具体金额根据获奖奖项的重要程度、获奖面、等级，由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提交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批准。
		省级（省、直辖市政府）		800-3000	
		市教委、团市委等政府职能部门		100-1000	
		其他未列入以上类别		100-4500	未颁发获奖证书者，根据社会影响、典型示范作用由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提交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批准。
创新创业奖励	注册企业商标等	成功注册微型企业等企业法人主体		1000 元/个	
		成功注册商标		1000 元/个	
	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获得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金奖）	10000	
			二等奖（银奖）	7000	
			三等奖（铜奖）	5000	
		获得省（市）级奖励	特等奖	5000	
			一等奖（金奖）	4000	
			二等奖（银奖）	3000	
			三等奖（铜奖）	2000	

类别			等级	金额	备注
			优秀奖	1000	
	创新实验计划立项、结题奖励	国家级项目	立项	500 元/项	
			结题	1000 元/项	
		省（市）级项目	立项	300 元/项	
			结题	500 元/项	
专项奖学金	新生特别奖			5000	
	外出实践教学展优秀作品奖			800	
	基础教学展优秀作品奖			800	
	学院奖			2000	
	学生作品年展优秀作品奖			1000 元/项	
	优秀毕业生奖			1000	
	就业专项奖励			2000 元/人	应届毕业生参加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选调生、“选聘高校毕业生赴村任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农村教师特岗”等。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5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1〕172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优秀学生奖励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经奖助学金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16日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1年8月19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优秀学生奖励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从当年学费等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作为奖助学金经费来源；学校接受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奖学金专项捐赠经费以及学校的奖助学金专款补贴纳入奖助学金管理。

第三条　凡属于四川美术学院在册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符合本办法规定者，可以享受奖助学金。

第四条　奖助学金实行专项管理，由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进行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和挪用。

第五条　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由分管财务工作、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以及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国资财务处、招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人组成。

第二章　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奖学金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各类奖学金和学生表彰奖励开支。具体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校励志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学校相关表彰奖励以及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校级学生活动的奖金或奖品。

第七条　学生享受奖学金，应由所在学院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评选、审核和提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学生处复核，经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批准后发文执行。学校为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全额奖学金和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一）全额奖学金

1．申报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科研创作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2）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3）学习纪律良好，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4）所评学年度内无旷课，课程（包括专业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全校通选课程）无不合格情况；

（5）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以综合测评系统计算生成的学年

平均学分绩点为准，下同）达到3.8及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并在班级前三名。

（6）取得我校学籍以来，获得我校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科研成果奖励、创作成果奖励、综合素质奖励、创新创业奖励、专项奖学金5类单项奖学金中至少4类。

理论类和普通类专业学生，其创作成果奖和专项奖学金可用其他类别代替，但至少获得3类共4项。

全额奖学金可重复享受，但用于申报全额奖学金的单项奖学金成果只能使用一次。

（7）所评年度内体质健康达到及格（即60分）及以上。

（8）积极参加劳动课和劳动实践活动，所评年度每学期至少参加5次劳动实践活动。

2．金额

全额奖学金奖励金额为当学年应缴学费的100%。

3．名额

全额奖学金奖励名额原则上每学年全校不超过10人。

4．评选办法与程序

全额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各学院在组织学生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严格审核申报条件，按要求推荐全额奖学金候选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汇总，由学生处组织评审小组开展评审工作。符合

以上基本条件的同学，参加学生处组织的现场答辩，由自我介绍和评委提问的方式进行。以答辩综合分排序，前 10 名获得全额奖学金。

评审结果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执行。

（二）一二三等奖学金

1．申报条件

（1）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刻苦努力，德智体全面发展；

（2）所评学年内全部课程（包括专业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全校通选课程）无不合格情况；

（3）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4）综合测评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且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规定标准。

其中，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8 及以上，可申报一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可申报二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2 及以上可申报三等奖学金。

2．金额

一等奖学金每学年为 4500 元；二等奖学金每学年为 2500 元；三等奖学金每学年为 1500 元。

3．名额

一等奖学金按同级同类学生总数的1%范围内评定；二等奖学金按同级同类学生总数的4%范围内评定；三等奖学金按同级同类学生总数的10%范围内评定。

4．评选办法与程序

一二三等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各学院在组织学生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申报相应奖学金等次标准，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辅导员、班主任在划定的名额范围内提出各班级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初步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复核。学生处复核后，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批准，学校发文执行。

第九条 学校励志奖学金

（一）设立目的及受奖对象

为了资助表现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设立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达到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条件，因名额有限而未能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条件及范围

1．符合优秀学生三等及以上奖学金评选条件；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属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评选办法及程序

学校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及程序与一二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相同。

（四）评选比例、等次及金额

学校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每学年1500元/人，暂不限制评选比例，不分等次。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表彰奖励。包括学校评选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文明寝室”等表彰奖励。奖励标准为：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给予奖品（不超过100元/人标准）奖励；对“先进班集体”给予600元/个奖金奖励；对“文明寝室”给予300元/个奖金奖励。具体评选办法和名额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在测评学年度内如因在外交流/交换，导致所选课程成绩不完整的，不参与奖学金评定。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在所评学年度内实际就读的班级参与奖学金评定。

第三章 助学金

第十四条 助学金使用范围包括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助学金、生活费资助、减免学费的补贴金、各类学生慰问活动的慰问金（品）及其他各类困难补助金。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学费减免。每学年学费减免人数和金额由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核准。原则上，学生应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减免学费申请，由学院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学习情况后进行推荐，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复核。学生处复核后，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批准，学校发文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金管理办法》（川美〔2018〕10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进行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24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开展大学生“争先创优”活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学校现修订了《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开展大学生“争先创优”活动的管理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9月11日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关于开展大学生“争先创优”活动的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激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开展大学生“争先创优”活动，每学年评选表彰三好学生等 10 个先进类别。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评选类别及名称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等共 10 个类别。

二、评选资格和条件

（一）评选资格

1.个人为国家普通高等教育计划招收的有正式学籍的普通本科生，且在校就读一学年及以上。

2.班集体为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学班。

3.学生寝室为学校正式建制的学生寝室。

（二）评选条件

1.三好学生

（1）思想品德好，认真学习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模范遵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活动及学生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成绩优秀，本学年内获得学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4）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5）本学年度体测成绩达到良好。

2.优秀学生干部

（1）思想品德好，认真学习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模范遵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

（2）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本学年内获得过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或者代表学校参与省（市）级学生活动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模范履行学生干部的工作职责，工作积极主动，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在学生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服务同学等方面表现突出；

（4）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5）本学年内无重修课程。

3.先进班集体

（1）全班同学思想品德好，认真学习并拥护党的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关心国家大事，党、团组织活动开展得较好；

（2）学习风气好，全班大多数同学成绩优良，且总评成绩在院系同年级名列前茅；

（3）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并取得多项个人、集体项目荣誉；

（4）全班同学能自觉遵纪守法，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的学生；

（5）班团干部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班风良好。

4.文明寝室

（1）寝室成员遵守社会公德及学校规章制度，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2）寝室成员模范遵守宿舍规章制度，全室同学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在全校卫生检查评比中名列前茅；

(3)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及学生活动，并取得较好成果。

5.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1）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助残等活动中，在预防和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它救援抢险等非常时期，在维护社会秩序、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

（2）本学年度无重修课程；

（3）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6.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和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本学年度需在创新创业、文艺活动中成绩优秀，表现突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需在本学年度体测成绩达到优秀，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除此以外，这三类先进个人需在所评学年度内无重修课程、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同时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校级相关竞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在省（市）级及以上相关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市）级项目并结题；

（4）参与大学生自主创业并注册成立公司；

（5）成立创业孵化团队入驻微企园，创业表现突出。

7.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1）在学校各级部门或学生自发组织的青年志愿者中，长期从事公益活动；

（2）在国际交流、政府、学校组织的大型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

（3）本学年度无重修课程；

（4）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8.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或遇到重大伤害或困难的学生，顽强拼搏，自立自强，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并且获得过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表现突出。

（2）本学年度内无重修课程。

（3）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三、评选表彰程序及时间

1.职能部门分工

（1）学生处负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的审核工作。

（2）校团委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的审核工作。

2.评选程序

（1）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要求向全体学生进行宣传动员，符合条件者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所在院系研究并在本单位公示3日后，于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和相应登记表分别报送学生处、团委。

（2）文明寝室由基建后勤处提出初步名单，报学生处审核。

（3）校级学生干部申报相关先进类别由学生处团委推荐人选。

（4）学生处、校团委分类审核后，统一在全校公示5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3.评选时间

推荐工作于每年10月-11月进行，校级表彰每学年进行一次。

4.评选比例

（1）三好学生为在校学生总数的5%，优秀学生干部为学生干部总数的5—10%。

（2）先进班集体为学生班总数的10%。

（3）文明寝室为每年10个。

（4）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由各教学单位按条件推荐，暂不划定比例。

四、奖励办法

对获得先进的个人或集体分别授予相应称号，颁发荣誉证

书，根据《四川美术学院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给予奖励。个人先进应填写登记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五、开展大学生“争先创优”活动是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教学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应高度重视，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保证推优质量，宁缺勿滥，坚决杜绝评选表彰和推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六、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开展大学生“争先创优”活动的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152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大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凝聚榜样力量，积极引导和鼓励全校学生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9年7月20日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每学年度评选一次，于每年10月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于每年4月进行）。

第四条　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程序，择优评选。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五条　表彰类别

1.四川美术学院先进班集体

2.四川美术学院文明寝室

3.四川美术学院三好学生

4.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

5.四川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生

6.四川美术学院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7.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8.四川美术学院精神文明建设个人

9.四川美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10.四川美术学院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11.四川美术学院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参评班级总数的10%评选，获奖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全班同学思想品德好，认真学习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2.关心国家大事，在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

3.学习风气好，全班大多数同学成绩优良，且总评成绩在学院同年级名列前茅；

4.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并取得多项个人、集体项目荣誉；

5.全班同学能自觉遵纪守法，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行为的学生；

6.班团干部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班风良好；

7.班集体应该为学校正式建制专业教学班。

第七条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及比例

学校根据文明寝室创建工作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评选比例及名额，获奖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道德风尚好，成员团结互助、和睦相处，积极追求进步，精神面貌好；

2.学习风气好，学风浓厚，成员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及学生活动，并取得较好成果；

3.清洁卫生好，寝室温馨整洁、美观大方，寝室成员具有良好的安全、卫生制度，执行效果良好，在学校各级检查评比中成绩突出；

4.生活秩序好，寝室成员具有良好的作息制度，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粮食，不乱接电源，不违章用电，安全意识好；

5.寝室成员遵纪守法，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及《四川美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6.寝室应为学校正式建制的学生寝室。

第八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参评学生总数5%评选，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言行举止，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序名列前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活动及学生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成绩优秀，本学年内获得学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4.坚持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予执行的残疾学生除外）；

5.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参评学生总数的5%评选，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言行举止，所评学年度品德考评班级排名前20%；

2.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本学年内获得过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代表学校参与省（市）级以上学生活动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或获得省（市）级以上先进个人表彰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

3.热心社会工作，担任社会职务，富有开拓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

4.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工作成绩突出；

5.坚持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予执行的残疾学生除外）；

6.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学校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评选，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各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知识面广，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无补考、重修科目，并已经达到颁发学位资格；

3.在校期间，获得一次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且获得两次或两次以上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予执行的残疾学生除外）；

5.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的情形；

6.在科研创作、自主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到国家需要的地方或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可优先考虑；

7.应届毕业时如出现未达到毕业或授位条件或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情况，优秀毕业生称号将予以取消。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获奖学生应在所评学年度内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成绩优秀，表现突出。在所评学年度内无重修课程，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同时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校级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在省（市）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优秀奖及以上奖励；

3.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或省（市）级项目立项并结题；

4.成立创业孵化团队入驻微企园或注册公司，创业表现突出；

5.其他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情况。

第十二条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或遇到重大伤害或困难的学生，顽强拼搏，自立自强，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并且在所评学年度内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或者在自立自强方面事迹突出；

2.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第十三条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1%推荐候选人，由学校组织评审组评审，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助残等活动中，在预防和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他抢险救援等非常时期，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2.所评学年度无重修课程；

3.所评学年度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第十四条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1%推荐候选人，由学校组织评审组评审，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学校各级部门或学生自发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或社会公益、国际交流、政府、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2.所评学年度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3.所评学年度无重修课程。

第十五条 文艺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由各二级学院按条件推荐，暂不划定比例。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积极参与或组织文艺活动，表现突出；

2.在校级相关竞赛活动中获得2项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省（市）级及以上相关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六条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由各二级学院按条件推荐，暂不划定比例。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积极参与或组织体育活动，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予执行的残疾学生除外）；

2.在校级相关竞赛活动中获得2项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省（市）级及以上相关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表彰办法

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

1.各二级学院和相关单位根据本办法要求向全体学生进行宣传动员，学生本人或集体提出申请，二级学院或相关单位初评并公示3日后，组织填写先进集体或个人推荐审批表，汇总后按类别报送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评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的评审工作。校团委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的评审工作。文明寝室由基建后勤处和学生工作部（处）共同评审。

2.评审结果在学校公示3日后，报学校审批确定。

第十八条 表彰办法

对获得先进的个人或集体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并根据《四川美术学院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他们的事迹，以达到树立典型，教育和激励全校学生的目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开展大学生“争先创优”活动的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20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1〕211 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评选 2020—2021 学年度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开展 2020—2021 学年度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类别

（一）四川美术学院先进班集体

（二）四川美术学院文明寝室

（三）四川美术学院三好学生

（四）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

（五）四川美术学院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六）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七）四川美术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八）四川美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九）四川美术学院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十）四川美术学院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二、评选标准

请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川美〔2019〕15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名额分配

2020—2021学年度各类学生先进名额一览表

学院	年级	学生人数	三好学生名额	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名额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名额	先进班集体名额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2018—2020	300	15	15	3	3	1
造型艺术学院	2017—2020	596	30	30	6	6	4
影视动画学院	2018—2020	561	28	28	6	6	2
艺术人文学院	2018—2020	274	14	14	3	3	1
艺术教育学院	2018—2020	393	20	20	4	4	2
实验艺术学院	2018—2020	264	13	13	3	3	1
设计学院	2018—2020	1002	50	50	10	10	4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2017—2020	458	23	23	5	5	2

学院	年级	学生人数	三好学生名额	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名额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名额	先进班集体名额
公共艺术学院	2018—2020	927	46	46	9	9	4
其他学生干部（由学生处团委提名考核）				20	7	6	

四、推荐评选程序

请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川美〔2019〕15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

（一）文明寝室由学生处与基建后勤处共同审核评选。其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学生处与团委分别审核评选。

（二）其他学生干部评选由学生处团委提名考核。

（三）请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评选推荐，坚持标准，宁缺勿滥，请各二级学院务必于11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团委审核，如不按时报送视为放弃。在评选过程中，注意事项如下：

1．除文艺活动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以外，其他先进个人项目原则上不兼报、兼评，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根据院系实际情况申报，原则上不超过3名。

2．申报材料需要体现评选条件，凡未体现评选条件的，将不予评选。

3．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申报表格、汇总名单。创新创业

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与文艺活动先进个人需要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支撑证明材料。申报表格中学院意见一栏及汇总名单均需学院书记签字并盖学院党总支公章。（表格及汇总名单格式见附件）

4．因所交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落选的名额作废，不再另作调剂或修改。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2．四川美术学院“先进班集体”推荐审批表

3．四川美术学院“文明寝室”推荐审批表

4．2020—2021 学年×××学院本科生推荐名单汇总表

四川美术学院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二○二____至二○二____学年度

<table>
<tr><td>系别</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年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 colspan="2">担任社会工作</td><td colspan="2"></td><td>学号</td><td></td><td>攻读学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院系推荐意见</td><td colspan="5">学校主管部门意见</td></tr>
<tr><td colspan="5">（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5">（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表装入学生档案。

注：此表适用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的推荐与审批。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先进班集体”推荐审批表

二○二____至二○二____学年度

系别		专业		年　级	
班级		班级人数		党员人数	
团员人数		班长		团支书	
辅导员		班主任		系（院）负责人	
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					
院系推荐意见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美术学院“文明寝室”推荐审批表

二○二____至二○二____学年度

寝室地点（楼号门号）				寝室人数	
寝室室长		室员姓名及系别			
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					
后勤部门推荐意见		院系推荐意见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0—2021 学年_____学院本科生推荐名单汇总表

一、先进个人

序号	二级学院	姓名	学号	类别

二、先进班集体

序号	二级学院	班级名称（全称）

_____学院（盖章）　　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07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为培育和形成优良学风校风，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健康成才，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改革目标的实现，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评选通报普通高等教育优秀大学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开展大学生“争先创优”活动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9月4日

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管理办法

开展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活动，对培育和形成优良学风校风，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健康成才，体现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此项活动在新形势下的积极作用，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评选通报普通高等教育优秀大学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开展大学生“争先创优”活动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管理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评选范围和对象为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比例

原则上控制在全校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10%以内。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模范遵守和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

2.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各科均无重修；在校期间，获得一次及以上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毕业学年第二学期，如出现考试不合格，优秀毕业生称号将予以取消。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课外学术科技等活动，获得两次或两次以上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且身心健康。

4.在科研创作、自主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以及到西部、基层等条件艰苦的地方或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模范遵守和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

2.科研创作能力显著，学习成绩优异。读研期间所有课程无不合格记录且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在校期间，获得一次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毕业学年第二学期，如出现未达到毕业或授位条件的情况，优秀毕业生称号将予以取消。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本人应如实填写《四川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表》《四川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推荐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未按时递交申请材料的不列入评审对象。

（二）院系初评。院系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名单。优秀大学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及材料分别上报学生处、研究生处。

（三）学校审核公示。学生处、研究生处对院系上报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材料进行复审，审定通过后的的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表彰。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标准。各院系在评选、推荐工作中，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全面评价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的表现，严格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推荐的学生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坚决杜绝评选、推荐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二）强化帮扶。对候选人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帮扶，帮助其优质就业、成功创业，使其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加强宣传。各院系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毕业生中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其对学风校风的促进作用和对在校大学生的示范引导作用。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0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7. 师资管理与继续教育

（师德师风、学术骨干与卓越人才、职称申报、
继续教育、外聘教师管理、教学技能比赛）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84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师德师风行为，维护教师队伍良好形象，根据国家、重庆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四川美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5 月 9 日

四川美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师德师风行为，维护教师队伍良好形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美术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规依纪、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范围

第四条　全校教师应自觉按照《中共四川美术学院委员会四川美术学院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规范言行，出现以下师德失范行为的，列入师德行为“负面清单”。

1.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以及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6.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8.盗用学校或单位名义与外单位联合办学；以学校或单位名义散发虚假招生广告；充当招生中介，骗取考生及家长的利益；以盈利为目的，向学生摊派资料，推销物品。

9.利用学校资源或雇佣学生从事与学校工作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10.捏造事实，造谣中伤，诬告他人或组织，造成不良后果。

11.在课堂上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12.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挟嫌报复，损害学生利益。

13.当学生安全受到威胁时，无动于衷或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造成不良影响。

14.其他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认定的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四川美术学院师德师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川美委〔2018〕75 号）文件设立，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接受对师德行为问题的实名举报，负责查处学校教职工师德师风行为的有关问题，对有关师德师风行为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程序

（一）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举报后，组织成立调查组，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采用多种方式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当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被调查人员有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二）调查组在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应在 15 日内提交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三）处理意见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向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详细注明复议的理由和诉求。调查组对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后，再次提交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形成复议决定并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通知当事人。

（四）复议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处理意见。

第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听证会、技术鉴定、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九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相关人员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权益。调查机构、接触相关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须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相关调查情况。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悔改的，可不予处分；对主动承认错误、停止师德失范行为、退还违规所得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对拒绝或干扰调查、拒不纠正、屡教不改的，可从重或加重处分。

第十一条 党员有师德失范行为的，除给予行政处分外，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是学校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推优评先、岗位聘用、职务晋升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凡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单位，当年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师风具有监管责任。对于发现师德师风问题推诿隐瞒、包庇纵容的，将根据产生的不良影响及后果对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美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242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深入推进学校“双一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学科队伍建设，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11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工作，夯实学科队伍，建设艺术领域具备学科引领能力的卓越艺术人才，结合艺术学门类学科人才发展特点与学校建设实际，部署实施“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艺术人才计划”）。

第二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包括卓越艺术人才建设项目和卓越艺术青年人才培育项目两类资助项目。

第二章　对象及内容

第三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根据项目类别不同进行分类资助：

1.卓越艺术人才建设项目

申报资格必须是学校在编或全职聘用的学科专任教师，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1）学科评估指标认定的具有国家级人才头衔者

（2）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3）教育部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委员会委员

（4）教育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5）中国美术家协会艺委会委员

（6）一级学科带头人

（7）一级学科召集人

（8）一级学科方向/研究方向带头人

2.卓越艺术青年人才培育项目

学校在编或全职聘用的学科专任教师，45 周岁及以下（获得重庆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者不受年龄限制），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1）一级学科学术骨干；

（2）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等部级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的研究项目、科研成果或教育教学成果基础的青年人才；

（3）具有在全国美展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际国内重要展赛方面获得个人排名第一的获奖提名及以上成果基础的青年人才；

（4）具有在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建设项目上获得正部级及以上领导人批示肯定的个人排名第一的标志性社会服务成果基础的青年人才。

第四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根据“整体规划，按年资助”的原则，按项目类别不同进行分类资助：

1.卓越艺术人才建设项目

（1）每个项目可提出不超过三年的建设规划，并按年度制定具体任务项目及经费预算。

（2）资助标准为 50—100 万元/人/3 年。

（3）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按年度学科建设经费在学科队伍建设方面的经费规划进行统筹计算当年本学科项目资助总额。

（4）具体年度资助标准按当年项目预期建设成果进行认定。单个项目资助额合计不超过三年资助标准的上线。

2.卓越艺术青年人才培育项目

（1）每个项目可提出不超过三年的建设规划，并按年度制定具体任务项目及经费预算。

（2）资助标准为 10—30 万元/人/3 年。

（3）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按年度学科建设经费在学科队伍建设方面的经费规划进行统筹计算当年本学科项目资助总额。

（4）具体年度资助标准按当年项目预期建设成果进行认定。单个项目资助额合计不超过三年资助标准的上线。

第五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根据以下原则开展项目内容建设：

1.以获得项目资助者的主攻研究方向为核心拟定项目建设选题。

2.围绕选题规划项目建设方案，依据方案开展理论研究、作品创作、设计实践、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展览及研讨策划组织、学术成果推广等建设内容。

3. 其他创新性提出申请并获得评审通过的建设内容。

第六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成效根据以下成果形式进行成果认定及评价：

1.组织以项目选题为主题的个人作品（项目）展览、文献研究展、案例研究展等展览活动。

2.组织以项目选题为主题的学术研讨活动。

3.出版以项目选题研究成果为内容的专著、译著、个人作品图文集、论文集、案例集等。

4.在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核心刊物上发表以项目选题研究成果为内容的论文。

5.获得正部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的以项目选题研究成果为内容的咨询报告。

6.其他获得评审通过的创新性成果形式。

第七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内容不纳入学校年终绩效奖励范畴，且不能以任何形式发放给本校在编教职工。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学校是卓越艺术人才计划的主管单位，对计划的规划设计、立项审批、运行管理和经费总体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制度；

2.编制、审定组织实施方案及申报要求；

3.组织开展年度项目立项工作，审批年度项目立项建议，批复立项；

4.指导、督促和检查项目的实施，并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实施有效监督和绩效考评；

5.搭建和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第九条 学校学科学位办、人事处、财务处作为卓越艺术人才计划过程管理工作的共同管理部门，负责执行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受理审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检查、验收、经费核销等组织管理程序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1.组织项目申报；

2.承担项目受理及立项评审论证工作；

3.组织填报、审核项目绩效考核表；

4.承担项目中期检查、评估和监督等过程管理工作；

5.承担组织项目核销和验收工作；

6.承担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

7.协助开展专项相关管理政策与发展战略的研究。

第十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科学位办，办公室成员由学科学位办、人事处、国资财务处共同构成，具体负责进行过程管理工作的推动落实。

第十一条 项目依托单位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一级学

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项目的组织推荐、实施监督、项目管理等，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和项目目标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各一级学科的项目规划方案审批，具体项目的立项、核销或调整、项目建设成效等项目建设内容的最终审定。

2.各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科的项目规划方案制定，具体项目的立项、核销或调整、项目建设成效的审核及推荐，以及对本学科相关建设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进行过程指导和监督，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重大事项调整等提出审查意见。

3.各二级学院负责根据已审批的一级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规划方案，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查和推荐，负责本单位相关建设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具体过程指导和监督，并为对推动项目建设成效提供保障。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每年 9 月至 10 月开展下一年度一级学科项目建设规划工作，由学科学位办、人事处、国资财务处共同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各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形成规划建设方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十三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每年 11 月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由学科学位办、人事处、国资财务处共同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各二级学院根据已获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一级学科项目规划方案组织完成本单位的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以个人申请方式进行，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进行本单位的申报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 各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项建设评议，进行资格初审及材料复核，并提出评议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通过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推荐的项目申请，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提交项目管理办公室，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以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校外行业专家、人才建设专家、财务专家、监督部门共同组成的评审小组，重点对项目目标设定、项目实施计划等进行评审，形成立项评审排序和项目修改意见，并提出立项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公布。

第十七条 获得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资助者，不得再以项目负责人的名义申报学校其他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平台建设项目除外）。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获批立项者，在接到立项通知后，应严格按照立项申报书的建设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相关建设内容过程材料、

成果材料的整理工作，自觉按要求上报备查。

第十九条 获批立项者所在二级学院在收到立项通知后，应为本单位获批项目建立项目建设档案，进行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应协助各一级学科建设牵头单位作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一级学科建设牵头单位应主动开展项目进度管理与经费使用监督的组织推动工作，同时作好本学科的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的建设情况统计及建设成果归档工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经费来源于一流学科建设（学科队伍）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财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分为年度验收与结题验收两部分，项目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验收时以提供的建设成果是否与任务书设定的目标任务相一致为验收标准。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在11月进行，验收程序如下：

1.由学科学位办、人事处、国资财务处共同发布验收通知，

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单位获批立项项目进行验收准备。

2.学科学位办、人事处、国资财务处进行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审核，并提出项目实施规范评议意见。

3.各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已立项项目的验收，并提出建设进度及质量评议意见。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项目验收的项目实施规范评议意见、建设进度及质量评议意见，综合进行项目验收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结题审核结果与结果运用

审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调整、终止、撤项五类。其结果运用如下：

1.年度验收结果运用

（1）审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按项目规划继续开展项目建设。

（2）审核结果为调整的，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调整意见进行项目建设调整实施，并主动报告调整结果，重新申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可按项目规划继续开展项目建设，但应对其下一年度资助额度进行调减。

（3）审核结果为终止的，立即终止项目，退回项目剩余经费，且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起三年内申报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资格及其他学科建设项目资格。

（4）审核结果为撤项的，立即终止项目，退回全额项目资助经费，且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起五年内的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及其他学科建设项目资格。

2. 结题验收结果运用

（1）审核结果为优秀，可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人才称号优先推荐资格。

（2）审核结果为合格的，可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人才推荐资格。

（3）审核结果为调整的，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调整意见进行项目建设调整实施，并主动报告调整结果，重新申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可顺利结项，并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人才推荐资格。

（4）审核结果为终止的，立即终止项目，退回项目剩余经费，且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起三年内申报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资格及其他学科建设项目资格。

（5）审核结果为撤项的，立即终止项目，退回全额项目资助经费，且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起五年内的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及其他学科建设项目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起实施，由校学科学位办、人事处、国资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243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学术骨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深入推进学校“双一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学科队伍建设，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学术骨干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11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学术骨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一流美术学院”建设目标，提高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吸引和培养一批优秀拔尖人才，形成良好的学术梯队，全面推动我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学术骨干的遴选坚持公开选拔、择优支持、合同管理、目标考核的原则。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忠诚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思想活跃，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2.申报人员属于申报学科专任教师，学术业绩与学校该学科与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相结合。

第四条　申报人具有较高的科研学术水平和创作能力，发展潜力较大，近5年已经取得以四川美术学院为唯一署名单位的重要学术成果，学校遴选最低条件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其中3项（科研序列教师须具备其中4项）且达到各学科点学术骨干遴选

条件（以各学科点公布条件为准）：

1.作为第一作者在被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核心期刊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创作类全国美展或同级别国家级展览入选1件作品可认定为1篇C刊）；

2.主持国家社科、国家自科、科技支撑项目立项1项（本项可认定为其他申报条件2项）；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或研究生教育质量类项目（课程、教改、教材、基地、案例库、团队等）1项；

5.主持入账学校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且金额超过10万元；

6.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且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6；

7.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出版专著或翻译译著1部；

8.以第一作者身份立项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学科学术骨干的基本职责

学科学术骨干是相应学科团队的骨干成员，应协助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做好以下工作：

1.学科规划：协助编制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学科工作计划。

2.学科方向：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学术研究方向的发展动

态，保持研究方向处于本学科发展前沿。

3.学科队伍：协助方向带头人做好学科队伍建设，开展学科队伍培训、加强学科队伍凝聚力建设。

4.学科项目：协助做好学科建设的立项与项目建设工作。

5.人才培养：做好课程和专业建设，讲授专业核心课程，做好本科生及研究生培养工作。

6.科学研究：与学科团队一起做好科研工作，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类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7.基地建设：协助做好本研究方向的研究基地、实践基地、实验室等平台建设。

8.其他工作：完成学科召集人、学科带头人、方向带头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科学术骨干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学校学科学位办与人事处组织实施。

第七条　选拔程序

1.个人申请，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学术骨干申请表》，并提供工作业绩的相关材料报各学院。

2.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后向学校推荐，报校学科学位办。学科学位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与学位点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

审查。

3.学科答辩推荐。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人进行学科答辩，各学位分委员会结合答辩与申请人考核情况提出学术骨干推荐人选报学校学术骨干遴选工作小组。

4.学校学科学术骨干遴选工作小组研究、讨论，根据学科答辩推荐情况提出建议人选报学校审议。

5.学校审议。

6.学校与其签订合同任务书。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八条　学科学术骨干支持期为四年，学校给予如下支持：

1.优先支持申报国家及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及重大科研课题。

2.优先支持出国进修、学业提升、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

3.优先给予学科建设项目立项等经费支持。

4.优先进入校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计划。

5.优先在职称评定中予以推荐。

6.学校在绩效中设置学术骨干专项津贴予以支持。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对学科学术骨干实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期满后，学术骨干填写期满考核表，报送学校学科学位办，由学校组织专家评议。

第十条 中期考核未达标者，学校解除合同，且取消其之后两年的学术骨干遴选资格。支持期满考核未完成任务者，学校在各类人才与科研项目推荐中予以参考评议，且取消其之后两年的学术骨干遴选资格。

第十一条 学科学术骨干的增补于每期中期考核后进行，其增补程序与条件与初次遴选相同。

第十二条 入选者在支持期结束时至少新增以四川美术学院为唯一署名单位以下3项成果（科研序列教师须具备其中4项），且成果必须围绕本学科方向形成，达到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考核条件（附件1）：

1.作为第一作者在被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核心期刊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创作类全国美展或同级别国家级展览入选1件作品可认定为1篇C刊）；

2.主持国家社科、国家自科、科技支撑项目立项1项（本项可认定为其他申报条件2项）；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或研究生教育质量类项目（课程、教改、教材、基地、案例库、团队等）1项；

5.主持入账学校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6.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且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6。

7.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出版专著或翻译译著1部。

8.以第一作者身份立项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9.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选者资格：

1.违反师德师风情节严重的。

2.受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3.学术行为不端，弄虚作假者。

4.违反教学纪律、发生教学事故者。

5.在支持期内调离学校。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起执行，由校学科学位办、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74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计划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工作，夯实学科队伍，建设艺术领域具备学科引领能力的卓越艺术人才，根据《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川美〔2019〕242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现印发，请各单位遵照实施。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5 月 13 日

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计划验收标准（试行）

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入选者在支持周期结束时，须围绕本学科方向以四川美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新增下列成果。入选者新增成果应不低于4项，其中，卓越青年艺术人才新增成果应不低于3项。原则上必须有1项为国家级成果，同一项条件的成果不作累加计算。具体成果验收标准如下：

1．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批1项（国家级人才称号获批1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2项）。

2．在省级及以上美术馆、展览馆举办个展1项（在国家级美术馆、展览馆举办个展1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2项）。

3．以第一策展人身份在省级及以上美术馆、展览馆策划重要展览1项（以第一策展人身份在国家级美术馆、展览馆策划重要展览1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2项）。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国家社科、国家自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1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4项；重点项目1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3项；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西部项目1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2项）。

5.以论坛主席身份主持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论坛活动1项。

6．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或研究生教育质量类项目（课程、教改、教材、基地、案例库、团队等）1 项（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教育质量类项目 1 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2 项）。

7．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出版专著或翻译译著 1 部（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外出版发行外文专著、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1 部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4 项。）

8．作品在全国美展或同级别国家级展览中入选不少于 1 件（获得金奖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4 项，银奖 3 项，铜奖 2 项）。

9．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创作类全国美展或同级别国家级展览入选 1 件作品可认定为 1 篇 C 刊），在权威学术刊物（A 刊，如《文艺研究》、《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2 项。

10．以第一作者身份入选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第一作者身份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2 项）。

1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且省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6（卓越人才要求省级排名第 1，国家级排名前 3；卓越青年要求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6）。

12．咨询报告获省部级政府及以上采纳或省部级领导及以上正面批示 1 项（咨询报告获国级政府采纳或国级领导正面批示 1 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2 项）。

13．专利成果转让入账学校 1 项，且金额超过 10 万。

14．主持入账学校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15．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

本验收标准为学校最低标准，各学科可在此标准基础上增加要求，本标准由学科学位办、人事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58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计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 2020 年 7 月 9 日会议精神，对《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川美〔2019〕242 号)、《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计划验收标准（试行）》(川美〔2020〕74 号)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9 月 11 日

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工作，夯实学科队伍，建设艺术领域具备学科引领能力的卓越艺术人才，结合艺术学门类学科人才发展特点与学校建设实际，部署实施“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艺术人才计划”）。

第二条　“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计划”采用项目制方式，下设I、II、III三类项目，每类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第二章　申报资格

第三条　I类项目申报资格

I类项目申报资格必须是学校在编或全职聘用的、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专任教师，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学科评估指标认定的具有国家级学术、教学人才头衔者；

（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三）教育部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委员会委员；

（四）教育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五）中国美术家协会艺委会委员；

（六）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带头、召集人；

（七）“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

（八）一级学科方向带头人；

（九）项目在研期间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不含子课题负责人）；

（十）在全国美展等重大展赛中获得金奖、银奖成果基础的创作型人才；

（十一）具有在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建设项目上获得国级领导人批示肯定的个人排名第一的标志性社会服务成果基础的资政型人才；

（十二）经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认定，认为等同或高于前述项目之成果。

第四条 II 类项目申报资格

II 类项目申报资格必须是学校在编或全职聘用的、具有副教授职称的学科专任教师，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学科评估指标认定的具有省市级学术、教学人才头衔、资助项目（不含青年类项目）获得者；

（二）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领域各研究方向负责人；

（三）项目在研期间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西部项目负责人；

（四）在全国美展等重大展赛中获得铜奖成果基础的创作型人才；

（五）具有在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建设项目上获得部级领导人批示肯定的个人排名第一的标志性社会服务成果基础的资政型人才；

（六） 经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认定，认为等同或高于前述项目之成果。

第五条 III 类项目申报资格

III 类项目申报资格必须是学校在编或全职聘用的学科专任教师，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领域学术骨干；

（二）学科评估指标认定的具有省市级学术、教学青年类人才头衔、资助项目获得者；

（三）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等部级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的研究项目、科研成果或教育教学成果基础的青年人才；

（四）具有在全国美展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际国内重要展赛方面获得个人排名第一的获奖提名及以上成果基础的青年人才；

（五）具有在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建设项目上获得厅级领导人批示肯定的，且个人排名第一的标志性社会服务成果基础

的资政型人才；

（六）经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认定，认为等同或高于前述项目之成果。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六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根据“整体规划，按年资助”的原则，按项目类别不同进行分类资助：

（一）I 类项目资助标准：每人 80 万元/3 年

（二）II 类项目资助标准：每人 50 万元/3 年

（三）III 类项目资助标准：每人 30 万元/3 年

第七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按年度学科建设经费在学科队伍建设方面的经费规划进行统筹，计算当年本学科项目资助总额。具体年度资助标准按当年项目预期建设成果，结合项目负责人当年使用经费申请情况进行认定。单个项目资助额合计不超过三年资助标准的上限。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八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学术队伍建设中学科和方向带头人以及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开展。

第九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围绕以下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一）以项目负责人的主攻研究方向为核心拟定项目建设选题；

（二）围绕选题规划项目建设方案，依据方案开展理论研究、

作品创作、设计实践、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展览及研讨策划组织、学术成果推广、政府咨询报告等建设内容；

（三）围绕项目负责人本人的个人学术成长（如学历学位提升、各类访学、学术头衔获得等）开展的项目建设方案；

（四）其他创新性提出申请并获得评审通过的建设内容。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学校是“卓越艺术人才计划”的主管单位，对计划的规划设计、立项审批、运行管理和经费总体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设立“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挂靠人事处，办公室成员由人事处、学科学位办、科研处、教务处、国资财务处共同构成，具体负责进行过程管理工作的推动落实。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编制、审定组织实施方案及申报要求；

（三）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工作，审批项目立项建议，批复立项；

（四）指导、督促和检查项目的实施，并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实 施有效监督和绩效考评；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的必要调整进行审批；

（五）组织项目年度验收、项目终期验收工作；

（六）组织开展专项相关管理政策与发展战略的研究；

（七）搭建和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制，项目依托单位各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项目的组织推荐、实施监督、项目管理等，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和项目目标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根据建设任务书开展相关内容建设；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验收工作，负责材料审查和推荐，负责本单位相关建设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具体过程指导和监督，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与项目负责人财务报销的审批，对推动项目建设成效提供保障；

（三）各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科的项目规划方案制定，具体项目的立项、核销或调整、项目验收工作的具体组织，以及对本学科相关建设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进行过程指导和监督，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重大事项调整等提出审查意见。

第六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每年 9 月至 10 月开展下一年度一级学科项目建设规划与项目建设申报工作，由卓越艺

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卓越艺术人才计划”每年项目申报包括新增项目与持续项目，由各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报学校该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

第十三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以个人申请方式进行，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进行本单位的申报组织工作。

第十四条 各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项建设评议，进行资格初审及材料复核，并提出评议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通过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推荐的项目申请，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提交项目管理办公室，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以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校外行业专家、人才建设专家、财务专家、监督部门共同组成的评审小组，重点对项目目标设定、项目实施计划等进行评审，形成立项评审排序和项目修改意见，并提出立项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公布。

第七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获批立项者，在接到立项通知后，应严格按照立项申报书的建设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相关建设内容过程材料、成果材料的整理工作，自觉按要求上报备查。

第十七条 获批立项者所在二级学院在收到立项通知后，应为本单位获批项目建立项目建设档案，进行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

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应协助各一级学科建设牵头单位作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一级学科建设牵头单位应主动开展项目进度管理与经费使用监督的组织推动工作，同时作好本学科的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的建设情况统计及建设成果归档工作。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经费来源于一流学科建设（学科队伍）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按照各级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财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内容不纳入学校年终绩效奖励范畴，且不能以任何形式发放给本校在编教职工。

第九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分为年度验收与结题验收两部分，项目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验收时以提供的建设成果是否与任务书设定的目标任务相一致为验收标准。

第二十二条 年度验收在每年 11 月进行，验收程序如下：

（一）由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发布验收通 知，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单位获批立项项目进行验收准备；

（二）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审核，并提出项目实施规范评议意见；

（三）各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已立项项目 的验收，并提出建设进度及质量评议意见；

（四）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各项目验 收的项目实施规范评议意见、建设进度及质量评议意见，综合进行项目验收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终期验收在项目建设期最后一年 11 月进行，验收程序与同年度验收程序相同。

第二十四条 终期验收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负责人在支持周期结束时必须以四川美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新增以下围绕本学科方向 形成的成果，I 类项目新增不低于 4 项，II 类、III 类项目新增不低于 3 项，原则上必须有 1 项为国家级成果，同一项条件的成果不作累加计算；

2.本标准为学校最低标准，各学科可在此标准上增加要求。

（二）成果具体要求

1.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批 1 项（国家级人才称号获批 1 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2 项）；

2.在省级及以上美术馆、展览馆举办个展 1 项（在国家级美术馆、展览馆举办个展 1 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2 项）；

3.以第一策展人身份在省级及以上美术馆、展览馆策划重

要展览 1 项（以第一策展人身份在国家级美术馆、展览馆策划重要展览 1 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2 项）；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国家自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 1 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4 项；重点项目 1 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3 项；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西部项目 1 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2 项）；

5．以论坛主席身份主持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论坛活动 1 项；

6．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或研究生教育质量类项目（课程、教改、教材、基地、案例库、团队等）1 项（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教育质量类项目 1 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2 项）；

7．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出版专著或翻译译著 1 部（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外出版发行外文专著、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1 部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4 项）；

8．作品在全国美展或同级别国家级展览中入选不少于 1 件（获得金奖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4 项，银奖 3 项，铜奖 2 项）；

9．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创作类全国美展或同级别国家级展览入选 1 件作品可认定为 1 篇 C 刊），在权威学术刊物（A 刊，如《文艺研究》、《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 2 项；

10．以第一作者身份入选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第一

作者身份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2项）；

1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且省级 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6（卓越人才要求省级排名第 1，国家级排名前3；卓越青年要求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6）；

12.咨询报告获省部级政府及以上采纳或省部级领导及以上正面批示 1项（咨询报告获国级政府采纳或国级领导正面批示1项可认定为其他验收条件2项）；

13．专利成果转让入账学校1项，且金额超过10万元；

14.主持入账学校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15．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

16．其他获得验收评审小组通过的创新性成果形式。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果与运用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调整、终止、撤项五类。其结果运用如下：

（一）年度验收结果运用

1．验收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按项目规划继续开展项目建设；

2．验收结果为调整的，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调整意见进行项目建设调整实施，并主动报告调整结果，重新申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可按项目规划继续开展项目建设，但应对其下一年度资助额度进行调减；

3．验收结果为终止的，立即终止项目，退回项目剩余经费，

且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起三年内申报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资格及其他学科建设项目资格；

4．验收结果为撤项的，立即终止项目，退回全额项目资助经费，且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起五年内的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及其他学科建设项目资格。

（二）结题验收结果运用

1．验收结果为优秀，可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人才称号优先推荐资格；

2．验收结果为合格的，可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人才推荐资格；

3．验收结果为调整的，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调整意见进行项目建设调整实施，并主动报告调整结果，重新申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可顺利结项，并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人才推荐资格；

4．验收结果为撤项的，立即终止项目，退回全额项目资助经费，且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起五年内的卓越艺术人才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及其他学科建设项目资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川美〔2019〕242号、《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计划验收标准（试行）》川美〔2020〕74号文件中与本文件冲突的按本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卓越艺术人才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0〕170 号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关于学科卓越艺术人才（2020）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深入推进学校“双一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学科队伍建设，根据《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川美〔2019〕242 号）文件精神，学校启动了首批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项目申报。经各学院申报、各一级学科初审、相关职能部门会评等程序，校长办公会 2020 年第 11 期审议通过，现将立项清单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周期

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2020）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2020 年项目资助自 2020 年 6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止。

二、项目建设与管理要求

1．卓越艺术人才项目经费拨至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卓越艺术人才建设项目任务书》，并对照任务书进行实施。项目负责人在建设成果的发表、出版、展览等宣传中，需标注“本项目是由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市‘十三五’一流学科（或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项目名称：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计划（2020）。”

2．各一级学科及二级学院对卓越艺术人才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督查。

3．人事处、学科学位办、教务处、科研处、国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卓越艺术人才计划过程管理工作的共同管理部门，负责执行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受理审查、过程监督、验收等组织管理程序工作。

4．卓越艺术人才项目经费来源于各一级学科每年学科建设经费，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重庆市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美术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文件规定专款专用，所有项目经费当年使用并结清。

三、项目验收与考核

卓越艺术人才项目实行年度验收与建设期验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年底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项目年度验收表》，由各一级学科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年度验

收合格后方可拨付下一年度项目经费。项目建设期结束后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项目结题验收表》，由各学科点与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建设计划验收标准（试行）》，结合实际下达经费与任务要求共同负责验收。

附件：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2020）建设项目立项清单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2020）建设项目立项清单

美术学

序号	申请人姓名	项目类别	批准资助总经费（万）	建设周期（年）	2020年预算（万）
1	庞茂琨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0
2	张　杰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30
3	焦兴涛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30
4	黄宗贤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0
5	陈树中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0
6	王天祥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0
7	韦　嘉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30
8	何桂彦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30
9	冯　斌（副高）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0
10	黄　山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0
11	周宗凯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0
12	王朝刚	卓越艺术人才	50	3年	20
13	李　川	卓越艺术人才	50	3年	30
14	黄　越	卓越艺术人才	50	3年	20
15	尚天潇（副高）	卓越艺术人才	50	3年	20
16	申晓南（副高）	卓越艺术人才	50	3年	20
17	曾令香（副高）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18	郭　昕	卓越艺术人才	50	3年	15

序号	申请人姓名	项目类别	批准资助总经费（万）	建设周期（年）	2020年预算（万）
19	屈　波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20	雷勇斌（副高）	卓越艺术人才	50	3年	10
21	杨一博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22	吴亚娜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23	刘彦瑢（讲师）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24	樊亚峤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5
25	周彦华（副高）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26	张　颖（副高）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6
27	常红红（讲师）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28	左小康（讲师）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29	张　亮（副高）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2020下达经费合计			496		

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2020）建设项目立项清单

设计学

序号	申请人姓名	项目类别	批准资助总经费（万）	建设周期（年）	2020年预算（万）
1	郝大鹏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5
2	段胜峰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5
3	苏永刚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5
4	谢亚平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5
5	王立端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5
6	黄　耘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5
7	孟福伟	卓越艺术人才	80	3年	25
8	潘召南	卓越艺术人才	50	3年	15
9	李敏敏	卓越艺术人才	50	3年	15
10	杨吟兵	卓越艺术人才	50	3年	15
11	吕　曦	卓越艺术人才	50	3年	15
12	詹文瑶	卓越艺术人才	50	3年	15
13	皮永生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14	杨立山（副高）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15	骆玉平（副高）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16	吴建毅（讲师）	卓越艺术人才（青年）	30	3年	10
2020年下达经费合计			290		

四川美术学院学科卓越艺术人才（2020）建设项目立项清单

艺术学理论

序号	申请人姓名	项目类别	批准资助总经费（万）	建设周期（年）	2020 年预算（万）
1	张强	卓越艺术人才	50	3	15
2020 年下达经费合计					15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8〕232 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国家及重庆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落实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本科院校进行职称自主评审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发展需要，经 2018 年 9 月 27 日教代会执委会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四川美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四川美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造就一支道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促进学校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

一、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各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二、职称系列类别

职称系列类别包括高校教师系列，教育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经济、图书资料、编辑、档案、文博、新闻出版、财会、审计、卫生技术等其他系列，以考代评与考评结合系列以及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特殊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申报评审条件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评审条件由资格条件、师

德师风条件、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等四部分组成。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评审条件由资格条件、思想道德条件、工作业绩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等四部分组成（思想道德条件参照师德师风条件）。

资格条件和师德师风条件（思想道德条件）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

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对申报不同系列、不同类型的专业技术职务有不同的要求。

第一节　资格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教育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经济、图书资料、编辑、档案、文博、新闻出版、财会、审计、卫生技术等其他系列，以考代评与考评结合系列资格条件。

（一）学历、境外学习（工作）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40 周岁及以下（以申报年度材料收取截止时间为准）的人员申报中级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自 2020 年始，45 周岁及以下（以申报年度材料收取截止时间为准）教学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从事特殊学科（包括国画、书法、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文学、汉语言文字学（古汉语）、中国古文献学、思想政治教育等）者外，原则上要求有 10 个月及以上的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二）资历条件

任现职时间可计算至申报当年的 12 月底。不足下述任职资格年限须按破格条件进行申报。

1.初级

（1）取得学士学位，见习试用满 1 年。

（2）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参加工作。

2.中级

（1）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满 4 年。

（2）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3 年。

（3）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2 年。

（4）取得博士学位，参加工作试用期满。

3.副高级

（1）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满 5 年。

（2）博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其中申报高级实验师，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2 年。

4.正高级

取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满 5 年。

（三）外语条件

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33 号）执行。

（四）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同时，教职工每年需累计参加一周（5个工作日）以上的脱产继续教育学习与培训。

（五）其他资格条件

1.对进入我校在一年之后晋升讲师或副教授者，要求参加学校的教学培训并合格。

2.2017年6月1日及以后进入我校的教学科研岗上的专任教师，在我校首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须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并考核合格，其中入校当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满1年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聘任。

（1）进入我校前已取得初级职称资格或来我校后初定初级职称者，进入我校满 2 年方可晋升职称；

（2）来我校后初定中级职称的博士或到我校前已取得中级或副高级职称人员，要求进入我校满 1 年方可申请晋升职称。

3.对申报实验系列或其他非教师专业职务，学校将特别加强其工作业绩和服务质量的考核。其中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对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者，不作此要求），且所在单位全体在岗教职工对其工作测评有五分之三的人同意该同志申报。

4.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要求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特殊人才申报职称资格条件

分别按照《重庆市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渝人社发〔2016〕58号)、《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办法》(渝人社发〔2017〕202号)、《四川美术学院“青年教授、青年副教授”特殊评审实施办法》(川美〔2016〕169号)执行 。

第二节　师德师风条件

坚持把师德师风的考察放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的首位，对师德师风的考察，从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及其他方面并结合学生评教，进行考核。

一、思想品德

（一）爱国守法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爱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信仰坚定、遵纪守法,不得有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相应职责。

（二）团结友善

团结协作，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明礼诚信

自尊自律，诚实守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到诚实守信。有不良诚信记录的，视情节轻重延迟 3-5

年申报。

二、职业道德

（一）爱岗敬业

热爱本职，积极奉献。热爱与安心本职岗位，稳定、持久地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默默耕耘，恪尽职守地做好本职工作，深受学生爱戴，获得社会和领导同事的广泛认可的教师，优先考虑。

（二）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对积极承担班主任（导师）工作并获得学生好评的，或在学生创业、就业指导及心理辅导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履行职责

恪尽职守、勇挑重担。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取得本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岗位聘期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连续2年年度考核或岗位聘期考核结论为“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如有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的须重新考核为称职，并且任职资格年限在正常晋升年限之上每次增加 1 年（不计基本称职到重新考核为称职这一时间段）后方能申报；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须重新考核为称职，并且任职资格年限在正常晋升年限之上每次增加 3 年（不计不称职到重新考核为称职这一时间段）后方能申报。

三、学术道德

严谨笃学，学风端正。在学术研究中，不得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得以样刊、非正式出版物冒充正式出版物行为。不得有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凡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延迟3—5年申报；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四、其他

（一）在师德师风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经查实的，延迟3年申报或按相关规定处理；受党纪、政纪处分的，视情节轻重延迟3—5年申报或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近三年有重大教学事故者职称评定一票否决；近一年有一般教学事故者，当年评职称一票否决。

（四）凡因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而延迟申报者，一律不得破格申报。

第三节　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一、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详见附件 1。

二、申报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详见附件2（高级送市教委评审，如文件有调整，按照上

级文件精神执行）。

三、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详见附件3高级送市教委评审，如上级文件有调整，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四、申报经济、图书资料、编辑、档案、文博、新闻出版、财会、审计、卫生技术等等其他系列正高、副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须分别达到重庆市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系列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学校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工作表现和业绩成果情况择优推荐,实行“评聘分开”，申报人在获得相应任职资格后，学校将根据岗位空缺情况择优聘任。

五、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特殊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条件，分别按照《重庆市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渝人社发〔2016〕58号）、《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办法》（渝人社发〔2017〕202 号）、《四川美术学院“青年教授、青年副教授”特殊评审实施办法》（川美〔2016〕169号）执行。

六、申报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系列正高、副高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须分别达到重庆市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系列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

以考代评人员通过重庆市或国家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后，须达到以上申报条件且通过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学校方可

根据有关规定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考评结合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以上申报条件并通过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方可参加重庆市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已经通过考评结合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达到以上申报条件且通过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学校方可根据有关规定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节　破格条件

一、破格申报仅限申报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另有规定或经特殊程序外，不能越级破格申报。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聘在现聘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破格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除外)，其中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须担任实验师职务不少于4年。正高级实验师不能破格。

二、破格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讲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按附件1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破格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的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按附件 2 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四、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按附件 3 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五、对破格申报其他正高级、副高级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分别达到重庆市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系列级别文件规定的破格

申报条件。

六、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学术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者解决了关键性学术理论难题，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取得本行业特别突出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等，可不受规定的学历、资历、职务档次、教学科研申报条件等限制，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以特别推荐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节　转评条件

凡申请转评者，必须先向相关单位、部门及人事处申请转变系列调整岗位并得到同意，且任现职以来在新岗位工作一年，考核合格,不足一年的，按申请所转评的系列的破格条件执行。申请转评的其他条件与所转评的相应系列相应级别的申报条件原则上相同，其成果认定时间从下一级职务资格取得时计起。

第三章　申报条件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学术论文的使用

（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同一篇学术论文在我校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认定的只能使用一次。

（二）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我校只认第一作者学术论文。

（三）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EI 会议论文视为一般期刊论文使用。

（四）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被部、省（直辖市、自治区）属部门（部、委、办、局）采用的咨询报告，同一申报者仅限 1 篇可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多出的视为一般期刊论文使用。

（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被 CPCI（ISTP、ISSHP）检索的学术论文，视为一般学术论文使用。

（六）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在《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刊登的专业性学术论文，视为一般学术论文使用。

二、关于教学工作量、实验技术工作量的减免

（一）从事学生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及学工办主任（副主任）、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学校将根据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特别加强其在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等方面工作业绩的考核，其所带学生基本工作量平均每学年分别不低于 200 人、150 人、100 人，对其在教学基本条件的教学工作量、授课门数及教学环节方面要求如下：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60 学时，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课程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 学时，参加学生社会实践的教学指导 2 届及以上。

（二）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

术职务，其任现职以来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50%。

（三）经学校批准的在职脱产学习或公派出国工作或学习的，其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的继续教育文件规定予以减免。经学校批准的全职前往行业实践锻炼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实践期间予以减免。

（四）聘在教学科研岗上的专任教师安排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期间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总量的70%。

（五）机关单位中的实验技术人员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其任现职以来的年均实验技术工作量不得少于70%。同时学校将特别加强对其工作业绩和服务质量的考核，其中，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的，其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同一申报者在同一次职称申报中只能享受以上关于教学工作量或实验技术工作量减免的相应条款之一。学校未行使评审权的职称系列申报人员达到相应教学工作量或实验技术工作量减免条款中所规定的工作量，学校推荐其参加各级各类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关于申报经济、图书资料、编辑、档案、文博、新闻出版、财会、审计、卫生技术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情况的认定

申报图书资料、编辑、档案、文博、新闻出版、卫生技术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工作内容、工作量等工作业绩情况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制定相应的审核认定办法，报学校备案后，依据审核认定办法对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四、关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以下简称教改论文 ）的认定

（一）教改论文主题和内容需直接反映高等教育教学领域的问题或改革实践，应是对高校人才培养、专业及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探索，具有教育创新特点和应用价值，能为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提供指导与借鉴。

（二）教改论文的级别按照学校科研成果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三）教改论文作者对学校职改办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裁决认定。

五、关于教改项目的认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负责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一、以上所要求的各类条件只是基本申报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

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二、申报评审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如未能通过评审,再次申报应有新增的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中所规定的成果。

三、国家级科技奖、省部级科技奖(含社科奖)均指政府奖。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指国家奖励办认可并备案的奖项。

四、在师德师风条件中,延迟申报起算年限为:出现延迟申报情况时,任现职务年限未满基本申报年限要求的,从其任现职务满基本申报年限当年起算;已满基本申报年限的,从出现延迟申报情况的当年起算。

五、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专利及奖励等成果是指任现职以来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相近、相关)的成果,且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发展方向,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主持人或排名第一。内刊、增刊、论文清样不能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成果使用。本条件中所提项目(课题)是指任现职以来承担的项目(课题)。各种教学科研成果以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的认定为准。

六、推广应用成果数以该成果已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为计算依据,并有相关的支撑材料;成果推广应用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以成果转让合同、成果转化后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凭证等为计算依据。

七、本文所提“以上”“以下”“以后”均包括本级。

八、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学科评议组对教师申报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组织现场答辩。

九、符合申报评审条件者在取得任职资格后，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可予以聘任，聘任的时间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为准，聘任的次月起享受相应待遇。未被聘任的人员，其任现职的时间从取得资格时算起；在申报科研课题，从事科研活动，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等科研、学术活动中，可明确身份，但不与工资、津贴、分房等待遇挂钩。

十、每晋升或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其相应的校内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其中正高级不少于8年。不足服务期限与我校解除人事关系（含调离、辞职、离职等）者，须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其离开当月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绩效固定部分）乘以未完成的服务期月数计算。

十一、本申报评审条件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十二、本申报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2. 申报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科学研究与成

果应用条件

3.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4.外语教学科研成果记分办法

附件 1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根据学科专业、高校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与岗位设置的特点，将非外语、艺术学科高校教师申报教授、副教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三类。

教育教学条件分为教学基本条件与教学业绩条件(对科研为主型，只要求教学基本条件)。教学基本条件是高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教育教学条件按申报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别，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三类。

教学为主型设教育教学破格申报条件，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不设教育教学破格申报条件。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分为科研基本条件和科研业绩条件(对教学为主型，只要求科研基本条件)。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按申报人员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别，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三类。教学为主型不设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破格申报条件，其他两类设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破格申报条件。申报人员除应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相应的科研业绩条件。

第一节　非外语、艺术学科申报教授、副教授的教育教学条

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

（一）教育教学条件

1.教学基本条件

申报或破格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或副教授应具备下列教学基本条件：

（1）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00 学时及以上。其中，平均每学年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10 学时。

（2）授课门数及教学环节：系统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教学。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 3 届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工作 3 届及以上（不具备实施教学环节条件的学科经学校确认除外）。

（3）教研活动：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4）教学效果：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教学效果达到学校相应要求，且连续 3 年以学生为主的评教达到良好以上；或累计 3 次达到优秀。

2.教学业绩条件

申报或破格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或副教授，除应满足上述学

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教学业绩条件：

（1）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应具备以下教学业绩条件之一：

①主持2项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或者主持1项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②主持1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者参与1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前3名）。

③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4篇教研教改论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2篇教研教改论文，且主编1部省部级规划教材或参编1部全国规划教材。

④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排前7名、二等奖排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前3名或二等奖排前2名、三等奖第1名）。

⑤获得省部级各类教学竞赛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且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各类竞赛奖由市教委发文认定）。

（2）破格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应至少同时具备上述正常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五款教学业绩条件中的三款条件；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3名）或二等奖（第1名）。

（3）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应具备以下教学业绩条件之一：

①主持1项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或参与2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排前3名）；或参与1项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排

前 7 名）。

②参与 1 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前 2 名）；或参与 2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前 5 名）；或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前 5 名）。

③公开发表 3 篇教研教改论文（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2 篇）；或公开发表 1 篇教研教改论文，且主编 1 部本专业教材。

④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前 7 名、二等奖排前 5 名、三等奖排前 3 名）。

⑤获省部级各类教学竞赛奖（三等奖以上）；或校级各类教学竞赛奖一等级；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且获得奖项（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部级一等奖）。

（4）破格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应至少同时具备上述正常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五款教学业绩条件中的三款条件；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前 7 名）或二等奖（排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1.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须具备下列科研基本条件：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 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2.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须具备下列科研基本条件：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 3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二、 教学科研型

（一）教育教学条件

1.教学基本条件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或副教授应具备下列教学基本条件：

（1）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210 学时及以上。其中，平均每学年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40 学时。

（2）授课门数及教学环节：系统承担 1 门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的教学。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 2 届及以上；或者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年均 3 人及以上；或者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工作 2 届及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经学校确认除外）。

（3）教研活动：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4）教学效果：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教学效果达到学校相应要求。且连续 3 年以学生为主的评教达到良好及以上，或者累计 3 次达到优秀。

2.教学业绩条件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或副教授，除应满足上述教学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教学业绩条件：

（1）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应具备以下教学业绩条件之一：

①主持1项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或者参与2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排前3名）；或者参与1项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排前7名）。

②参与1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前2名）；或者参与2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前5名）；或者参与1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前5名）。

③公开发表3篇教研教改论文；或者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教研教改论文；或者发表1篇教研教改论文，且主编1部本专教材；或者主编1部本专业教材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等级奖。

④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前7名、或省部级三等奖排前5名）。

⑤获省部级各类教学竞赛等级奖；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且获得国家级奖项（各类竞赛奖由市教委发文认定）；或者在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获得教学优秀奖或获得教学类奖项。

（2）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应具备以下教学业绩条件之一：

①主持1项校级教研教改项目；或者参与1项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排前5名）。

②主持 1 项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者参与 1 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前 5 名）。

③公开发表 2 篇教研教改论文；或者在 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教研教改论文；或者主编（或副主编）1 部本专业教材（排前 3 名的副主编）。

④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部级奖，校级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⑤获校级各类教学竞赛奖；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且获得省部级奖；或者在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获得教学优秀奖或获得教学类奖项。

（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1.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科研基本条件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1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 8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2）除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还应另外具备以下科研业绩条件之一：

①在核心期刊发表 4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2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

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1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且出版 8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项目排前 5 名、省部级重点项目排前 4 名、省部级一般项目排前 2 名）3 项，其中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 2 项；或本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元。

③获国家级科技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排前 9 名）；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社科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 5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第 1 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 5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第 1 名）。

④科研成果有 4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800 万元以上，社会效益明显。

2.破格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科研基本条件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1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

或译著）。

（2）还应另外具备以下科研业绩条件之一：

①在核心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3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4篇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2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且出版10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项目名前5名、省部级重点项目排前4名、省部级一般项目排前2名）4项，其中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2项；或本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累计达到30万元。

③获国家级科技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排前7名）；或获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社科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3名、二等奖排第1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3名、二等奖排第1名）。

④科研成果有6项被正式推广应用；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1500万元以上；社会效益显著。

3.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科研基本条件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5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2）除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科研业绩条件之一：

①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1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8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2项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项目排前5名、省部级重点项目排前4名、省部级一般项目排前2名），其中主持1项省部级一般项目；或本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累计达到10万元。

③获国家级科技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社科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前5名、三等奖排前3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前5名、三等奖排前3名）。

④科研成果有2项被正式推广应用；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社会效益明显。

4.破格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

（1）科研基本条件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1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8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2）还应另外具备以下科研业绩条件之一：

①在核心期刊上发表4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2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1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且出版8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3项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项目排前5名、省部级重点项目排前4名、省部级一般项目排前2名），其中主持2项省部级一般项目；或本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累计达到20万元。

③获国家级科技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排前9名）；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社科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5名、二等奖排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5名、二等奖排前3名、三等奖第1名）。

④科研成果有 4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800 万元以上；社会效益明显。

三、 科研为主型

（一）教育教学条件

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或副教授应具备下列教学基本条件：

1.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及以上。其中，平均每学年全日制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0 学时。

2.授课门数及教学环节：系统承担 1 门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的教学。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 2 届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年均 3 人及以上；或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工作 2 届及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经学校确认除外）。

3.教研活动：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4.教学效果：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教学效果达到学校相应要求，且连续 3 年以学生为主的评教达到良好及以上；或累计 3 次达到优秀。

（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1.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

（1）科研基本条件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1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

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2）除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科研业绩条件之一：

①在核心期刊发表 5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3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篇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2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且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 4 项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项目排前 5 名、省部级重点项目排前 4 名、省部级一般项目排前 2 名），其中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一般项目；或本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

③获国家级科技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排前 7 名）；或获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社科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④科研成果有 5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

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1500万元以上，社会效益显著。

2.破格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

（1）科研基本条件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4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2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1篇以上被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且出版10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2）还应另外具备以下科研业绩条件之一：

①在核心期刊上再发表7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5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再发表6篇学术、科研论文，其中4篇以上被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且出版15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5项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项目排前5名、省部级重点项目排前4名、省部级一般项目排前2名），其中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1项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主持3项省部级一般项目；或本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累计达到60万元。

③获国家级科技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排前 5 名）；或获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社科奖）一等奖以上（第 1 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第 1 名）。

④科研成果有 7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2000 万元以上，社会效益突出。

3.申报科研为主型副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

（1）科研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1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 8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2）除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科研业绩条件之一：

①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2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1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且出版 8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或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 3 项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项目排前 5 名、省部级重点项目排前 4 名、省部级一般项目排前 2 名），其中主持 2 项省部级一般项目；或本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元。

③获国家级科技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排前 9 名）；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社科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 5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第 1 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 5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④科研成果有 4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800 万元以上，社会效益明显。

4.破格申报科研为主型副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

（1）科研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1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且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2）还应另外具备以下科研业绩条件之一：

①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5 篇以上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3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

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篇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2 篇以上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国内外权威科技论文检索工具或文摘收录，且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 4 项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项目排前 5 名、省部级重点项目排前 4 名、省部级一般项目排前 2 名），其中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一般项目；或本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经费按照上述经费数的五分之一计算）。

③获国家级科技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排前 7 名）；或获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社科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④科研成果有 5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1500 万元以上，社会效益显著。

第二节 外语学科申报教授、副教授的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一、教学基本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00 学时及以上，其

中每学年为全日制本科、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达到学校相应要求，且近 3 年以学生为主的评教达到良好及以上，或者累计 3 次达到优秀。

（二）任现职以来，指导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实践（实习）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 2 年及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经学校确认除外）。

（三）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四）学校应就教学业绩形成专门的评估意见，并实行课堂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

二、评审条件

（一）教学评审条件

1.教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 1 项省部级或主研（前 3 名）1 项国家级教学教改项目。

（2）独著或主编（排名第一）教材 1 部并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等级奖或主编（前 2 名）1 部国家规划（21 世纪教材、十五教材、十一五教材）教材。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一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

（前 2 名）。

（4）市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主持人（前 3 名）。

（5）学术期刊中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2 篇及以上。

（6）获市级各类教学授课竞赛等级奖及以上。

2.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2）主编（前 2 名）1 部教材并获省级优秀教材等级奖及以上。

（3）主研（前 2 名）1 项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4）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负责人（前 5 名）。

（5）获校级教学优秀奖或校级青年教师技能竞赛等级奖。

（6）在学术期刊中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二）学术评审条件

1.教授

（1）正常晋升的科研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 80 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权威刊物上

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且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校外至少1篇）；或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校外至少2篇）。

②独立撰写学术专著（专著中的相关内容，在撰写期间，曾以论文形式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2篇及以上），且在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校外至少1篇）及以上。

③独立翻译（首译）文学名著或学术理论著作或主编（第一主编）教材（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工具书（大中型辞书），且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和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校外至少1篇）及以上。

④获省级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国家级成果奖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一名），且在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校外至少1篇）及以上。

⑤国家级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且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和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校外至少1篇）及以上。

（2）聘任副高级职务年限不满5年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的，

科研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160分，且满足第三条中（一）。

（3）未聘任副高级职务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的，科研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240分，且满足第三条中（一）。

2.副教授

（1）正常晋升的科研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50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其它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②独立撰写或主编（第一主编）学术专著、教材、工具书1部及以上，且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③在外语类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④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和在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⑤获教学、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二等奖前5名，省部级三等奖前3名，学校一等奖前2名）1项及以上，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外语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⑥主持精品课程（校级前2名，省部级前3名，国家级前5名）1项及以上，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外语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⑦主持省部级项目（前 3 名），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外语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聘任中级职务年限不满 5 年破格晋升的科研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满足第三条中（二）。

（3）未聘任中级职务破格晋升的科研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 100 分，且满足第三条中（二）。

外语教学科研成果记分办法，详见附件 4。

第三节 美术学科申报教授、副教授的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一、 教学条件

（一）教学基本条件

1.申报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师，应系统地讲授本专业 2 门及以上本专科课程，并承担实践课程教学或指导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或设计；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4.具备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研究生和进修人员的能力。

（二）教学评审条件

（1）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教学业绩一类条件之一，或二类条件之二。

申报教授教学业绩一类条件：

①主持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主研（排名前 3）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②主编或编著（排名第 1）教材获省级规划教材，或编著（排名前 2）教材获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全国教材图书奖。

③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④获省级精品课程、双语教学课程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主持人，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双语教学课程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 3）。

⑤省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主持人，或国家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

申报教授教学业绩二类条件：

①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2 篇，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②获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或获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课程教学竞赛优秀奖及以上。

③在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近三年课堂教学评价均达到优秀或 85 分及以上。

（2）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教学业绩一类条件之一，或二类条件之二。

申报副教授教学业绩一类条件：

①主研（排名前 2）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主研（排名

前 5）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②主编或编著（排名前 2）教材获省级规划教材或全国教材图书奖，或编著（排名前 4）教材获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

③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主研人之一。

④获省级精品课程、双语课程教学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核心成员（排名前 3），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双语课程教学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 5）。

⑤省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核心成员（排名前 3），或国家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 5）。

申报副教授教学业绩二类条件：

①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②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主研人之一，或校级课程教学竞赛优秀奖并入围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课程教学竞赛。

③在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近三年课堂教学评价均达到优秀或 85 分及以上。

二、学术条件

（1）正常申报教授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3 篇，其中核心期刊发表不少于 2 篇，且还须具备下列学术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2 项并结题，或主研（排名前 2）国家

级科研项目1项。

②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编著（含专业教材）2部及以上。

③科研项目、著作、论文或艺术作品（创作、设计、表演）获得省级及以上文学艺术奖1项，或获得国家级（含全国专业协会、学会）优秀奖及以上1项，或省级（含省级专业协会、学会）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优秀奖及以上3项。

④由省级及以上文化部门批准举办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个人作品展1次（场）。

⑤直接负责指导的学生在全国美展获二等奖及以上，专业竞赛获得前3名及以上(以获奖证书标有指导教师姓名为准)。

（2）破格申报教授

符合以上正常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的学术条件，且还须具备以下学术成果一类条件之一，或二类条件之二：

破格申报教授学术成果一类条件：

①获全国美展等级奖及以上。

②获国家部委和全国专业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一等奖，或文化部和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专业文艺赛事等级奖。

③入选由文化部组织推荐参加国际展览或文艺比赛并获奖。

破格申报教授学术成果二类条件：

①以第一作者在全国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

设计学等专业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国际国内学术检索系统收录论文3篇。

②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2部，或主编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编著（含专业教材）3部。

③获全国美展优秀奖及以上。

④获国家部委和全国专业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等级奖，或文化部和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专业文艺赛事优秀奖及以上。

⑤入选由文化部组织推荐参加国际展览比赛。

（3）正常申报副教授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3篇，其中核心期刊发表不少于1篇，且还须具备下列学术条件之一：

①主持校级科研项目2项并结题，或主研（排名前3）省级科研项目1项。

②出版学术专著1部（排名前3），或主编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编著（含专业教材）1部。

③科研项目、著作、论文或艺术作品（创作、设计）获得省级及以上文学艺术单项奖1项，或获得省级（含省级专业协会、学会）优秀奖及以上2项。

④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由省级及以上文化部门批准举办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作品联展1次。

⑤直接负责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展览获三等奖及

以上，或省级文化部门组织的专业竞赛中获得前5名（以获奖证书标有指导教师姓名为准）。

（4）破格申报副教授

符合以上正常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的学术条件，且还须具备以下学术条件之二：

①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并结题，或主研（排名前3）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②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编著（含专业教材）2部。

③科研项目、著作、论文或艺术作品（创作、设计、表演）获得省级及以上文学艺术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含专业协会、学会）等级奖2项。

④由省级及以上文化部门批准举办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个人作品展1次（场）。

⑤直接负责指导的学生在全国专业展览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全国文艺演出或专业竞赛获得前5名(以获奖证书标有指导教师姓名为准)。

第四节　申报讲师的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一、教学基本条件

（一）教学工作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授课门数及教学环节：系统承担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的教学，系统地讲授过一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

（三）教研活动：积极参加教研活动。

（四）导师评价：助教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教学工作，导师评价合格。

（五）教学效果：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教学效果达到学校相应要求。且近 3 年以学生为主的评教达到良好及以上；或者累计 2 次达到优秀。

二、科研基本条件

发表 1 篇学术科研论文。

三、教学与科研业绩条件

除以上条件外，另外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一）发表 1 篇学术科研（教改）论文。

（二）主编 1 部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或教材,或者参编 1 部 10 万字及以上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或教材。

（三）主持或主研（前 3 名）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或者主持校级教研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

（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

（五）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教学优秀奖、最受毕业生欢迎的教师奖等教学类奖。

（六）获得国家专利 1 项，或者科研成果有 1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或者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达 50 万元及以上。

四、破格申报讲师的条件

除达到教学基本条件之外，每破格一年（两年及以上依次类推），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一）和（二）：

（一）科研基本条件：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科研论文。

（二）具备以下教学与科研业绩条件之一：

1.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科研论文。

2.主编 1 部学术著作（专著、编著或译著）或规划教材。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

4.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1）。

5.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6.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其他教学类奖。

7.获得国家专利 1 项，或者科研成果有 1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或者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达 100 万元及以上。

附件 2

申报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根据申报人所聘岗位的不同，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分为非专职科研岗和专职科研岗位两类，申报专职科研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在非专职科研岗申报评审条件的基础上有更高的要求。

一、非专职科研岗

（一）研究员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条件：

1.达到下列著述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7 篇，其中 2 篇为所从事研究领域范围内的专业类核心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1 篇为研究领域内的专业类核心论文；且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且本人执笔不少于 20 万字）。

2.主持并完成下列项目之一：

（1）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省部级重点项目 2 项。

（3）省部级科研项目 4 项(须至少含 1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

（4）科研项目 5 项（其中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其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

3.获得下列奖励之一：

（1）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其中国家级奖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不限，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5）。

（2）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 项，且有 1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二） 副研究员

任现职以来，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条件：

1.达到下列著述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1 篇研究领域内专业核心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且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且本人执笔不少于 15 万字）。

2.主持并完成下列项目之一：

（1）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科研项目 4 项，且其到账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 万元。

3.获得下列奖励之一：

（1）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其中国家级奖和省部

级一等奖排名不限、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2）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2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且有1项被正式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专职科研岗

对专职科研岗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其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分别在非专职科研岗上的研究员、副研究员条件之上，再分别增加2篇核心期刊论文，其中研究领域内专业核心期刊增加1篇。

（三）助理研究员

正常申报助理研究员的科研条件，除满足附件1中正常申报讲师的科研条件外，增加1篇专业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四）破格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

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中的著述和项目条件对应正常晋升同岗位类别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增加科研业绩工作量：每破格一年追加50%的科研工作量（按四舍五入计）。

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中的奖励条件，破格申报研究员须获得下列奖励之一：1.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排名不限、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3）；2.省部级科研成果奖3项，且有1项被正式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须获得下列奖励之一：1.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其中，国家级奖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不限，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 1）；2.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2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且有1项被正式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的科研条件，除满足破格申报附件1中讲师的科研条件外，再按每破格 1 年增加 2 篇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其中1篇要求为B1类期刊论文。

附件 3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一、基本实验教学工作量

系统承担一项实验技术工作，平均每学年完成实验技术工作量（含折算工作量）250 学时。担任实验教学任务的按课时计算，承担实验准备、实验指导、仪器设备维护、实验室建设管理等实验技术工作的，其工作量可折算为教学工作量。

二、教育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1.具有丰富的实验室建设、管理经验，深度开发仪器设备功能，为教学、科研提供良好服务；或系统承担实验课教学工作，并注重对学生实验能力的培养，教学效果良好。

2.具有较强的实验技术科研能力，成绩突出。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能结合国家、地方及学校的战略发展需求，主持实验技术研发工作。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5 篇学术科研论文，其中 2 篇为研究领域内的核心期刊学术科研论文。

4.指导培养高、中级实验技术人员成绩突出。

5.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以第一主编公开出版实验教材 1 部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主持并完成（已结题，下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4）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一等奖及其以上（指导教师排名第 1）1 次。

（5）主持研发的实验设备（有授权专利证明），在 3 家及以上单位推广使用；或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工作，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有相关部门证明，其中横向科研项目单项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二）高级实验师

1.具有较丰富的实验室建设、管理经验，能制订实验室建设规划，为教学、科研提供较好服务；或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教学效果良好。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能解决实验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科研论文。

4.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5.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以第一主编出版实验教材 1 部。

（2）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本专业领域其它授权专利 3 项。

（4)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5）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工作 1 项，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相关部门证明，其中横向科研项目单项经费在 30 万元以上或累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6）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学科竞赛，获市级及以一等奖 1 次（指导教师排名第 1)。

（三）实验师

1.承担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部分任务，并能独立拟订实验方案；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独立承担实验教学（辅助教学）任务。

2.积极开展实验技术研究工作，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承担实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相关技术工作。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参编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含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2 万字）。

（2）参与获得属于本专业领域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本专业领域其它专利授权 1 项（排名前 3）。

（3）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的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5）。

（4）取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

（5）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大赛，获市级及以上奖项 1 次（排名前 3）。

（四）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

1.具备下列基本科研业绩条件：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4 篇学术论文。

（2）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具备下列教学或科研业绩条件之二：

（1）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或新技术推广目 1 项，并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相关证明材料，横向科研项目单项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

（2）主持研究的成果转化工作成绩突出，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与激励。

（3）指导学生参加实验技能竞赛，获市级及以上一等奖 2 项；或本人参加实验技能竞赛获市级及以上一等奖 1 项。

（4）以第一主编公开出版实验教材或学术著作 1 部。

（5）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有效转化。

（6）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附件 4

外语教学科研成果记分办法

一、论文

1.《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语》《当代语言学》《中国翻译》外国文学评论》《现代外语》等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科研论文每篇 30 分。

2.外语类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科研论文每篇 15 分；外语类一般期刊发表的学术科研论文每篇 10 分。

3.非外语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科研论文每篇 10 分。

4.《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学术科研论文每篇 15 分；省级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学术科研论文每篇 5 分。

5．本科院校学报或省级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科研论文每篇 8 分。

6.专科学校学报发表的学术科研论文每篇 5 分。

7.其他期刊发表的学术科研论文每篇 3 分。

8.外语类增刊、专刊、内刊、论文集发表的学术科研论文每篇 5 分；非外语类增刊、专刊、内刊、论文集发表的学术科研论文每篇 3 分。

9．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每篇加 12 分，转载三分之二加

8 分，转载三分之一及以下加 5 分。

10.被《人大复印资料》或《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每篇加 10 分，转载三分之二加 6 分，转载三分之一及以下加 3 分。

二、著作

1.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等出版的学术专著每万字 2 分，省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万字 1.5 分。本项最高计分不得超过 40 分。

2.正式出版的编著、教材、教参、工具书每万字 1 分；译著汉译外每万字 1 分、外译汉每万字 0.7 分，本项最高计分不得超过 10 分。

3.英语、俄语、德语、日语、法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词汇手册、习题集和校（院）内已使用过三年及以上未出版的教材每万字 0.3 分，本项最高计分不得超过 8 分。

三、奖项

1.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30 分。

2.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15 分。

3.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4.获重庆市外语专业学会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

四、项目与精品课程

1.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50 分，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30 分，重庆市教委教学科研项目 20 分。

2.主持国家精品课程 40 分，省部级精品课程 30 分，校级精品课程 20 分。

五、记分原则

1.以上记分项目，累计记分。

2.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认定的为准。

3.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一项加分。

4.教育部人文社科奖视同国家奖。

5.多人合作的成果、奖项与项目，根据实际担任的工作确定得分。如无法确认的，按以下比例分配：二人 6：4；三人 6：3：1；四人 5：3：1：1；五人 5：2：1：1：1。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9〕89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职工的职业素养，规范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国家、重庆市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发展需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9年5月14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职工的职业素养，规范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国家、重庆市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发展需要，结合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专业对口、注重实效原则。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的学科专业应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紧密相关，以有效提高教职工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为目标。

（二）坚持以教学、科研、管理一线人员为培养重点的原则。

（三）坚持广泛性和计划性相结合原则。各单位应制定全员覆盖的继续教育培养计划，保证教职工的继续教育权利。

（四）坚持持续提升教师学历、学位原则。为满足学科建设对师资队伍的新要求，各单位应将未取得博士学位的45周岁及以下教学、科研人员纳入单位继续教育学位培养计划，鼓励攻读博士学位。根据学科建设和学校发展需要，支持有科研潜力的年轻教师前往国内外一流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博士后流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

二、申报条件

（一）教师申请参加继续教育，必须与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方向一致，并服从本单位的工作安排，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量。非教师申请参加继续教育，必须与本人从事或拟从事岗位要求一致，并提出研修计划，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选派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要守法遵规，应协调好学习和本职工作的关系，尽心尽力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需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国内访问学者的选拔条件原则上应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以上学位。

（四）一年及以上出国（境）访学，原则上需在本校工作满2年、年龄45周岁及以下，达到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雅思5分及以上或英语CET4级及以上或者出国人员培训考核成绩合格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80分及以上，以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等同或高于以上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或证书资料），所申请海外院校或研究机构排名世界前200位或专业排名前20位（见附件名录，该排名引自泰晤士高等教育，如有增减，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同意）。并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程序及要求，与学校签订公证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五）申请人被批准参加继续教育或报考攻读学历学位，被录取后，因个人原因放弃学习的，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三、计划和审批

（一）各二级学院或部门应结合本单位的学科建设方向和队

伍建设规划，制定本单位教职工的继续教育培养规划。学历教育和一年及以上的访学培训项目应列入各单位的队伍培养长期规划。

（二）为保证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教师申请进修、访学、攻读博士学位等，应经其教学单位以及所属学科同意派出；除教师外的非教学人员申请攻读博士学历，所在部门应在保证本部门正常运行前提下，提出意见，在此基础上，实行全校统筹，每年集中申报，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集体审批，同意人数控制在非教学人员总数的5%以内。

教职工参加各类继续教育及培训，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见附件一）或《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申请表》（见附件二）或《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见附件三）。申请港澳台地区的，适用附件四），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后，报送学校人事处审批。出国访学进修的还须经外事部门审核，送校领导批准。

（三）学习时间3个月及以上的教职工，接到录取通知后，应及时将通知复印件交人事处备案，并签订《四川美术学院继续教育培养协议书》。

（四）对于未履行申报程序参加继续教育和培训的，相关培训费用不得在学校报销，离岗学习期间的岗位绩效工资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按擅自离岗处理。

四、经费管理

继续教育类型		资助办法
国外培养	国家公派	西部项目等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派出期间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进行资助。相关具体事宜以协议形式约定。
	单位公派	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研修管理办法（暂行）》（川美〔2016〕68号）文件规定执行。相关具体事宜以协议形式约定。
	自费	申请自费出境合作科研和进修访问的教职工，经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可保留公职，停发工资、福利和一切待遇。相关具体事宜以协议形式约定。
国内培养	国内访问学者、国内研修、国内培训	参加教育部和重庆市组织的国内访问学者、国内研修、国内培训的，培训费凭有效发票报销。同时，学校按照1000元/月标准予以资助，限额包干使用，用于生活费、住宿费及书籍资料费等的开支（每年最多资助10个月，每学期最多资助5个月）。
	教职工短期专项培训	因学校安排的学科和专业重点培养对象的进修、各类党校和团体的政治类培训或因单位业务工作需要进行的岗前培训、进修培训等短期培训，其进修培训费用凭规范发票报销。食宿、交通费用及相关补助标准按照重庆市及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学历提升	博士	1.对于我国境内计划内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取得博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后，学校全额报销培养费。 2.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可凭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及学费票据先报销第一、二年的学费，待学习结束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再报销剩余部分学费。 3.学校只支持教师赴海外排名前200位或专业排名前20位的顶尖名校和研究机构攻读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是博士学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并按期返校工作后，学校可按照不高于25万元的标准报销其学费，但不按（川美〔2016〕68号）文件规定资助生活费。
	硕士	对于计划内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或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含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后，报销50%培养费。不支持在职攻读海外硕士学位。
	本科及以下	参加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教育的，费用自理。学校在其获得相应学历后一次性给予3000元人民币的资助。

路费及其他：凡经学校批准到外地学习的教职工，学校按出差标准给予报销一次往返路费，学习和培训期限超过一学期的，按每学期一次的标准报销往返路费。国外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机票。超过一年的，按照每年一次标准报销国际往返机票。经学校批准的短期（一个月以内）学习或培训，根据情况可享受伙食补助，具体标准参照学校规定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执行。

五、工作量规定

（一）教职工参加学校同意的各类别短期继续教育，原则上应不影响本职工作，不减免科研及教学工作任务，确实无法完成本职工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减免工作量。

（二）原则上，出国访学按照实际访学时间减免工作量。国内博士学历教育第一年减免 2/3 工作量、第二年减免 1/3 工作量，第三年减免 2/3 工作量。国外博士学历教育第一年、第三年减免全部工作量，第二年减免 2/3 工作量（如遇学制不为三年的特殊情况，以与学校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六、继续教育管理

（一）凡脱产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人员，每学期都应向派出的教学单位或部门提供书面考核材料，参加学校年度考核；学习期满后应将学籍材料送交人事处，及时更改学历、学位信息。

（二）教职工进行博士学习期间保留其工资福利待遇，如毕业后因个人原因违反约定未回校工作，学校按协议追回学习期间发放的待遇及资助经费，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教师、行政管理、教辅人员进修回校后，除学校主动调整其工作岗位系列外，应至少在原从事工作岗位系列上工作不低于八年。如违反规定，应退还读博期间学校发放的待遇及资助经费，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出于队伍建设需要，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应培养院校要求而转出关系及调出档案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并签订相应协议保证毕业回校工作，可转出关系及调出档案，待学业结束后再将档案调回。学习期间待遇及要求按本文件其他条款执行。

（五）国内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进修结束后须按照协议约定及时递交学习总结材料，进行学术交流或汇报展览。同时，进修访学人员需按照访学协议约定内容接受学校严格考核，如未完成访学任务，学校将追回相关资助经费，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国内访问学者应提交《国内访问学者证书》，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应附上留学所在国我国驻外机构签发的“回国证明书”，取得学位的人员，还须提交一份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核实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各类总结和证书类材料均需提交

复印件至人事处备案。

（七）教职工接受学校资助参加继续教育，有义务为本校服务。参加国内进修培训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服务期为3年。接受1年及以上的国内进修培训人员，或者接受3个月及以上，不足1年的国外访学人员，服务期为5年。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含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以及公派出国留学访学1年及以上的，服务期8年。每次继续教育结束后，未满的服务期累计计算。

（八）未满服务期或未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即申请调出、辞职、离职或自费出国留学等，应偿还学校在其继续教育学习期间所支付的费用（含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其具体计算方式是：应偿还费用=学校支付培养总费用÷服务年限×未满服务年限，并按继续教育协议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九）学校继续教育相关经费从学科建设经费中支出。

七、附则

本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在读人员的费用报销按原规定执行）。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申请表

2.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申请表

3.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

4.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公派研修申请表(适用港澳台地区)

5.2019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申请表

所在单位（部门）：_____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称或职级</td><td></td></tr>
<tr><td>申请人学科研究方向</td><td colspan="7"></td></tr>
<tr><td>申报培养学校及
专业方向</td><td colspan="3"></td><td>学习时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习形式
（在职或脱产）</td><td colspan="3"></td><td>年学费</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申请人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学习简历（大学起填）</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个人工作情况：</td></tr>
<tr><td colspan="8">申请进修理由：

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承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基层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人事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td></tr>
</table>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申请表

所在单位：_____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继续教育类型</td><td colspan="2"></td><td>学习时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继续教育培养学校</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习形式
（在职或脱产）</td><td colspan="2"></td><td>所需总费用</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申请人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个人工作情况：</td></tr>
<tr><td colspan="8">申请进修理由及具体学习规划：</td></tr>
<tr><td colspan="8">学习期间应完成的工作任务：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基层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四川美术学院

教职工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

申 请 人 姓 名 ：_____

申请项目名称：_____

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四川美术学院人事处制

填表说明

1．本表要求在计算机上填写，打印格式为 A4 版面，可根据所填内容增加页面。

2．本表“申请项目名称”包括国家公派、国家和重庆市合作公派、学校公派、自费公派和其他。

3．本表需随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行政职务任命文件等以及满足所申请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审核，核实无误后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表中所填内容要求具体、真实。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将取消其当年申请公派出国研修资格。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人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性别</td><td></td><td>专技/行政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从事专业</td><td></td><td>来校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学位</td><td></td><td>获得学位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教学科研岗位</td><td></td><td>获得过何种留学基金资助</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资助期限</td><td>个月</td><td>申请研修国别或地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研修专业</td><td></td><td>具体研究方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研修单位</td><td></td><td>研修单位资助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研修学费（元）</td><td></td><td>其他费用（元 ）</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派出类别</td><td colspan="4">高级研究学者 □ 青年访问学者 □ 人才支撑类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国外三个月及以上研修、学习、工作、交流访学等经历</td><td>研修国别或地区</td><td>派出渠道</td><td>出国日期</td><td>回国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申请派出渠道</td><td colspan="2">国家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国家和重庆市合作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校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自费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外语水平（附证明材料）</td><td rowspan="2">WSK成绩</td><td>语种</td><td>考试成绩
（总分/听力/口语）</td><td colspan="2">考试时间</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其他说明</td><td>何种外语本科以上毕业</td><td>近10年在何国家留学1年以上</td><td colspan="2">其他成绩
（GRE/TOEFL/IELTS）</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个人简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专技/行政职务

近三年教学科研情况

1.主要教学经历及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

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人数	任课时间	本人角色

2.承担科研项目情况（**起到证明目的即可，材料从简**）。

项目名称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主持或参与	项目来源

3.代表性论文、著作目录。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出版年月	出版社或期刊名称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SCI、EI、ISTP 收录;是否权威刊物及被他人引用情况

4.参展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等 级	排名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5">研修计划（审核的依据，请尽量详尽）</td></tr>
<tr><td colspan="2">拟研修学校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拟选择的研修国别或地区、研修单位及选择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达到本次出国研修预期目标的可行性，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出国研修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td><td rowspan="2">课程任务</td><td>课程名称</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或展览任务</td><td>计划完成内容</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出国研修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td><td rowspan="2">讲座任务</td><td>讲座题目</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其他成果</td><td>含论文、著作、画册出版等等</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学成回国后的工作/学习计划</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申请人承诺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录取，本人保证遵守《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研修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重庆市以及学校的各项资助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努力学习，按期学成回校服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研修任务
由基层单位根据申请人研修计划制定，要便于考核，研修任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国期间的要求 1. 对申请人教学方面，如课程进修、资料收集（含视频资料、PPT、讲义等的要求）； 2. 对申请人科研方面，如论文发表、课题项目完成情况、参加展览、举办联展或个展、出版画册等的要求； 二、回国后的要求 1. 对申请人教学方面，如开设课程、开展专题讲座等的要求； 2. 对申请人科研方面，如出版著作、发表论文、申请项目、举办个展或者联展等的要求； 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2">基层单位推荐意见</td><td colspan="2">申请人资料是否属实</td><td>优先推荐</td><td>一般推荐</td><td>暂不推荐</td></tr>
<tr><td>是□</td><td>否□</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具体理由：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国际交流合作处意见</td></tr>
<tr><td colspan="6">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人事处审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6">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学校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6">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四川美术学院

教职工公派研修申请表

(适用港澳台地区)

申 请 人 姓 名 ：_____

申请项目名称：_____

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四川美术学院人事处制

填表说明

1．本表要求在计算机上填写，打印格式为 A4 版面，可根据所填内容增加页面。

2．本表“申请项目名称”包括国家公派、国家和重庆市合作公派、学校公派、自费公派和其他。

3．本表需随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行政职务任命文件等以及满足所申请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审核，核实无误后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表中所填内容要求具体、真实。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将取消其当年申请公派出国研修资格。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人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性别</td><td></td><td>专技/行政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从事专业</td><td></td><td>来校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学位</td><td></td><td>获得学位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教学科研岗位</td><td></td><td>获得过何种留学基金资助</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资助期限</td><td>个月</td><td>申请研修地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研修专业</td><td></td><td>具体研究方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研修单位</td><td></td><td>研修单位资助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研修学费（元）</td><td></td><td>其他费用（元 ）</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派出类别</td><td colspan="4">高级研究学者 □ 青年访问学者 □ 人才支撑类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三个月及以上海外研修、学习、工作、交流访学等经历</td><td>研修国家（地区）</td><td>派出渠道</td><td>开始日期</td><td>结束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申请派出渠道</td><td colspan="2">国家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国家和重庆市合作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校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自费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外语水平（附证明材料）</td><td rowspan="2">WSK成绩</td><td>语种</td><td>考试成绩（总分/听力/口语）</td><td colspan="2">考试时间</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其他说明</td><td>何种外语本科以上毕业</td><td>近 10 年在何国家留学 1 年以上</td><td colspan="2">其他成绩（GRE/TOEFL/IELTS）</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个人简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专技/行政职务

近三年教学科研情况

1.主要教学经历及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

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人数	任课时间	本人角色

2.承担科研项目情况（**起到证明目的即可，材料从简**）。

项目名称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主持或参与	项目来源

3.代表性论文、著作目录。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出版年月	出版社或期刊名称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SCI、EI、ISTP 收录;是否权威刊物及被他人引用情况

4.参展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等 级	排名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5">研修计划（审核的依据，请尽量详尽）</td></tr>
<tr><td colspan="2">拟研修学校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拟选择的研修地区、研修单位及选择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达到本次研修预期目标的可行性，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研修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td><td rowspan="2">课程任务</td><td>课程名称</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或展览任务</td><td>计划完成内容</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研修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td><td rowspan="2">讲座任务</td><td>讲座题目</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其他成果</td><td>含论文、著作、画册出版等等</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完成学业后的工作/学习计划</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申请人承诺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录取，本人保证遵守《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研修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重庆市以及学校的各项资助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努力学习，按期学成回校服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研修任务
由基层单位根据申请人研修计划制定，要便于考核，研修任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研修期间的要求 3. 对申请人教学方面，如课程进修、资料收集（含视频资料、PPT、讲义等的要求）； 4. 对申请人科研方面，如论文发表、课题项目完成情况、参加展览、举办联展或个展、出版画册等的要求； 二、完成学习任务后的要求 3. 对申请人教学方面，如开设课程、开展专题讲座等的要求； 4. 对申请人科研方面，如出版著作、发表论文、申请项目、举办个展或者联展等的要求； 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2">基层单位推荐意见</td><td colspan="2">申请人资料是否属实</td><td>优先推荐</td><td>一般推荐</td><td>暂不推荐</td></tr>
<tr><td>是□</td><td>否□</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具体理由：

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国际交流合作处意见</td></tr>
<tr><td colspan="6">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人事处意见</td></tr>
<tr><td colspan="6">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学校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6">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2019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

机构名称	国家/地区	全球排名
牛津大学	英国	1
剑桥大学	英国	2
斯坦福大学	美国	3
麻省理工学院	美国	4
加州理工学院	美国	5
哈佛大学	美国	6
普林斯顿大学	美国	7
耶鲁大学	美国	8
伦敦帝国学院	英国	9
芝加哥大学	美国	10
苏黎世联邦理工	瑞士	11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美国	12
宾夕法尼亚大学	美国	13
伦敦大学学院	英国	14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美国	15
哥伦比亚大学	美国	16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美国	17
杜克大学	美国	18
康奈尔大学	美国	19
密歇根大学	美国	20
多伦多大学	加拿大	21
清华大学	中国	22
新加坡国立大学	新加坡	23
卡内基·梅隆大学	美国	24

机构名称	国家/地区	全球排名
西北大学	美国	25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英国	26
纽约大学	美国	27
华盛顿大学	美国	28
爱丁堡大学	英国	29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美国	30
北京大学	中国	31
慕尼黑大学	德国	32
墨尔本大学	澳大利亚	33
佐治亚理工学院	美国	34
瑞士联邦理工学院洛桑分校	瑞士	35
香港大学	中国香港	36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加拿大	37
伦敦国王学院	英国	38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美国	39
卡罗林斯卡研究所	瑞典	40
巴黎文理研究大学	法国	41
东京大学	日本	42
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	美国	43
麦吉尔大学	加拿大	44
慕尼黑技术大学	德国	45
香港大学科学与技术	中国香港	46
海德堡大学	德国	47
鲁汶大学	比利时	48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澳大利亚	49
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	美国	50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新加坡	51

机构名称	国家/地区	全球排名
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	美国	52
布朗大学	美国	53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美国	54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香港	55
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	美国	56
曼彻斯特大学	英国	57
代尔夫特理工大学	荷兰	58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美国	59
悉尼大学	澳大利亚	60
瓦赫宁根大学与研究院	荷兰	61
阿姆斯特丹大学	荷兰	62
首尔国立大学	韩国	63
普渡大学	美国	64
京都大学	日本	65
南加州大学	美国	66
柏林洪堡大学	德国	67
莱顿大学	荷兰	68
昆士兰大学	澳大利亚	69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	荷兰	70
明尼苏达大学	美国	71
俄亥俄州立大学	美国	72
索邦大学	法国	73
波士顿大学	美国	74
乌特勒支大学	荷兰	75
弗赖堡大学	德国	76
麦克马斯特大学	加拿大	77
布里斯托大学	英国	78

机构名称	国家/地区	全球排名
格罗宁根大学	荷兰	79
华威大学	英国	80
宾州州立大学	美国	81
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	美国	82
成均馆大学（SKKU）	韩国	83
埃默里大学	美国	84
蒙纳士大学	澳大利亚	85
莱斯大学	美国	86
亚琛工业大学	德国	87
乌普萨拉大学	瑞典	88
蒂宾根大学	德国	89
Charité - 柏林大学医学院	德国	90
蒙特利尔大学	加拿大	91
苏黎世大学	瑞士	92
格拉斯哥大学	英国	93
密歇根州立大学	美国	9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	95
加州大学欧文分校	美国	96
新南威尔士大学	澳大利亚	97
隆德大学	瑞典	98
达特茅斯学院	美国	99
赫尔辛基大学	芬兰	100
浙江大学(Zhejiang University)	中国	101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IST)	韩国	102
University of Basel	瑞士	103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德国	104
复旦大学（Fudan University）	中国	105

机构名称	国家/地区	全球排名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英国	106
University of Virginia	美国	107
École Polytechnique	法国	108
Georgetown University	美国	109
University of Bern	瑞士	110
University of Bonn	德国	111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中国香港	112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美国	113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美国	114
Durham University	英国	115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英国	116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丹麦	117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英国	118
University of York	英国	119
Trinity College Dublin	爱尔兰	120
University of Oslo	挪威	121
Vanderbilt University	美国	122
Aarhus University	丹麦	123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124
University of Göttingen	德国	125
University of Mannheim	德国	126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荷兰	127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比利时	128
Maastricht University	荷兰	129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	130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erlin	德国	131
University of Alberta	加拿大	132

机构名称	国家/地区	全球排名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美国	133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澳大利亚	134
University of Adelaide	澳大利亚	135
University of Geneva	瑞士	136
University of Hamburg	德国	137
Karlsru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德国	138
南京大学（Nanjing University）	中国	139
Pompeu Fabra University	西班牙	140
University of Exeter	英国	141
Poh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韩国	142
Ghent University	比利时	143
University of Vienna	奥地利	144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西班牙	145
University of Cologne	德国	146
Indiana University	美国	147
Lancaster University	英国	148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英国	149
Ulm University	德国	150
TU Dresden	德国	151
Tufts university	美国	152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国	153
Scuola Supriore Sant' Anna	意大利	154
Stokholm University	瑞典	155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南非	156
University of Florida	美国	157
University of Aberdeen	英国	158
University of Arizona	美国	159

机构名称	国家/地区	全球排名
University of Würzburg	德国	160
Scuola Normale Superiore di Pisa	意大利	161
University of Sussex	英国	162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美国	163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丹麦	164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英国	165
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	荷兰	16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Santa Cruz	美国	167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荷兰	168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英国	169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中国台湾	170
Newcastle University	英国	171
Texas A&M University	美国	172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	173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美国	174
University of Erlangen-Nuremberg	德国	175
University of Lausanne	瑞士	176
University of Ottawa	加拿大	177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美国	178
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美国	179
University of Bologna	意大利	180
Aalto University	芬兰	181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美国	182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英国	183
University of Münster	德国	184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美国	185
University of Twente	荷兰	186

机构名称	国家/地区	全球排名
Cardiff University	英国	187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瑞典	188
University of Konstanz	德国	189
University of Duisburg-Essen	德国	190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英国	191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	192
Western University	加拿大	193
Aalborg University	丹麦	194
Paris Diderot University – Paris 7	法国	195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澳大利亚	196
University of Bergen	挪威	197
Korea University	韩国	198
University of Calgary	加拿大	199
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俄罗斯联邦	200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4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1〕138 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已于2021年5月7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2021年6月24日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21年7月1日

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水平,合理规范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同时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继续教育”主要包括攻读学位(学历教育)和国内外访问学者(非学历教育)。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职在岗的在编教职工、人才派遣人员和人事档案由学校管理的聘用人员。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基本条件。申请者须具备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能力突出,能够服从单位工作安排。在我校全职工作时间满三年,且工作期间的年度考核结论为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申请攻读学位者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专任教师、政治辅导员。须符合所在单位学科建设需要,申请专业应与所任教学科、从事专业或研究方向相一致,业绩突出,考核优秀者优先。

（二）非专任教师。申请专业须与本人所在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紧密相关，业绩突出，考核优秀者优先。

第六条 申请国内外访问学者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高级访问学者的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取得博士学位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访学专业及方向应对教学水平、课程建设、学术造诣及专业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申请国（境）外访问学者，还应具备以下基本外语水平之一：学术类雅思 6 分及以上、新托福 70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六级、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80 分及以上或其他同等水平外语考试成绩证书。

第三章 计划与申请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结合发展定位和学科专业建设，制定本单位教职工的继续教育培养规划。其中，攻读学位及一年以上的访学项目应列入本单位的人才队伍培养长期规划。各单位不得以因工作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而导致人员短缺为由申请补充工作人员。

第八条 非专任教师的继续教育申请实行指标管理，全校每年的指标数量控制在非专任教师总数的 5%以内，各二级单位原

则上只接受1名非专任教师申请继续教育。

第九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申请者如实填写对应申请表（附件1-4），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二）单位审查。申请者所在二级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的培养规划、工作安排、人员结构，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的情况下，对申请者的基本条件、学术能力、业绩贡献、年度考核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学科审核。专任教师申请者须报所在学科审核并签署意见。其中，申请访问学者还须由所在学科组织的学术委员会专家研究同意。

（四）职能部门审核。申请者经二级单位审查、学科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表提交人事处。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须先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政治辅导员须先报党委学工部和研工部审核同意。

（五）学校审批。人事处统一组织提请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批，人事处将学校审批结果备案。

第十条 教职工未经申请审批程序而擅自参加继续教育的，按“旷工”行为处理；情节严重者，学校按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一条 申请者被批准继续教育并录取后因个人原因放弃学习的，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章　工作量规定

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继续教育期间须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之间的关系，相关工作量规定如下：

（一）攻读学位

1.教职工可自主申请“脱岗”学习期，一般为攻读学位的第一学年，在此期间可减免全部工作量。

2.教职工原则上应从第二学年起正常在岗工作，“在岗”工作期间不享受工作量减免。确因学习需要请假的，按《四川美术学院请销假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全年累计事假不多于二十个工作日，无故缺勤的按“旷工”行为处理。

3.教职工应在标准学制内按期完成学业，如需延长学习期限，须事先报人事处批准，但不减免工作量。

（二）访问学者

1.公派访学或经规定程序申报获得上级支持访学项目可酌情减免工作量。

2.其他访学项目不享受工作量减免。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教职工收到培养单位录取通知后，须及时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交人事处审查备案，签订《四川美术学院继续教育培养协议书》，办理有关手续。未经学校批准以及未签订协议者，学校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教职工攻读学位期间相关待遇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教职工“脱岗”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财政工资和基础固定绩效、社保、公积金等待遇不变，停发岗位绩效津贴（含领导职务津贴）、年终绩效。

（二）教职工“在岗”工作期间，恢复原工资待遇；若未完成正常工作量，工资待遇、年度考核、评优晋升等相应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专任教师攻读学位结束后，学校以科研启动费形式予以支持，标准由学校另行制定。

（四）因攻读学位所产生的学费、学杂费、住宿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教职工本人承担。

（五）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因攻读学位脱岗一年及以上的，须辞去相应职务。学习结束后，由学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第十五条 教职工访问学者期间相关待遇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派访学或经规定程序申报获得上级支持访学项目可据实根据上级规定执行。

（二）其他访问学者按一事一议签订协议执行，访学所产生的费用由个人自理。

第六章 继续教育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所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教职工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和管理规定，否则取消其职称晋升、岗位晋级、各类评优等资

格，并按学校相关制度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攻读学位的教职工每年应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书面考核材料，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相关待遇并按人事考核管理有关制度处理。

第十八条 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学校不转出其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九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期满后应将学籍档案、成果材料、个人总结以及相关证书等原件及时交人事处核查归档。

第二十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期满后须履行服务期职责，有关规定如下：

（一）教职工参加三个月以上但不足一年的国内访问学者，服务期在原期限上增加一年。

（二）教职工参加一年以上的国内访问学者或三个月以上但不足一年的国（境）外访问学者，根据访学时长在原期限上相应增加服务期。

（三）教职工攻读学位或公派出国留学、访学一年以上，根据继续教育时长在原期限上相应增加服务期。

（四）学校原则上不接受服务期未满者再次申请继续教育。确因学科建设特殊需要的，在服务期结束前参加继续教育需报学校审批同意，服务期将累计计算。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

学校按“旷工”行为处理，将依法追回支持经费以及学习期间的所有工资待遇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在继续教育期间或约定服务期间与我校解除人事关系的（含调离、辞职、离职等），学校将根据人事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内访问学者、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继续教育结束后须按照协议约定，按时递交学习总结材料，开展学术交流或汇报展览，接受学校考核。未完成访学任务者，学校将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继续教育相关经费从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学校规章制度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施行前已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自本办法施行后，施行前已参加继续教育并施行后将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因继续教育新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再报销。其他待遇及工作量等按原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学位申请表

2．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访问学者申请表

3．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

4．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公派研修申请表(适用港澳台地区)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学位申请表

所在单位（部门）：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称职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学科专业</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申报培养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2"></td><td>研究方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学习形式</td><td colspan="2"></td><td>学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申请人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学习简历（大学起填）</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个人工作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8">申请理由及学习计划：

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承诺：

（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名：
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学科意见：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职能部门、人事处意见：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学校意见：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访问学者申请表

所在单位：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学历学位</td><td></td><td>职称
职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访学类型</td><td colspan="3"></td><td>学科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访学院校</td><td colspan="3"></td><td>研究方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学习形式</td><td colspan="3"></td><td>访学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申请人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个人简历及工作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10">申请理由及具体访学规划：
（可另附页）</td></tr>
<tr><td colspan="10">访学期间应完成的工作任务：
（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名：
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所属学科、学术委员会专家意见：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职能部门、人事处意见：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学校意见：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四川美术学院

教职工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

申 请 人 姓 名：

申请项目名称：

所在单位名称：

联 系 电 话 ：

申 请 日 期 ：

四川美术学院人事处制

填表说明

1．本表要求在计算机上填写，打印格式为 A4 版面，可根据所填内容增加页面。

2．本表“申请项目名称”包括国家公派、国家和重庆市合作公派、学校公派、自费公派和其他。

3．本表需随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行政职务任命文件等以及满足所申请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审核，核实无误后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表中所填内容要求具体、真实。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将取消其当年申请公派出国研修资格。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人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性别</td><td></td><td>专技/行政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从事专业</td><td></td><td>来校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学位</td><td></td><td>获得学位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教学科研岗位</td><td></td><td>获得过何种留学基金资助</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资助期限</td><td>个月</td><td>申请研修国别或地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研修专业</td><td></td><td>具体研究方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研修单位</td><td></td><td>研修单位资助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研修学费（元）</td><td></td><td>其他费用（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派出类别</td><td colspan="4">高级研究学者 □　　青年访问学者 □　人才支撑类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国外三个月及以上研修、学习、工作、交流访学等经历</td><td>研修国别或地区</td><td>派出渠道</td><td>出国日期</td><td>回国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申请派出渠道</td><td colspan="2">国家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国家和重庆市合作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校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自费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水平（附证明材料）外语</td><td rowspan="2">WSK成绩</td><td>语种</td><td>考试成绩（总分/听力/口语）</td><td colspan="2">考试时间</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其他说明</td><td>何种外语本科以上毕业</td><td>近10年在何国家留学1年以上</td><td colspan="2">其他成绩（GRE/TOEFL/IELTS）</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个人简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专技/行政职务

近三年教学科研情况

1.主要教学经历及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

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人数	任课时间	本人角色

2.承担科研项目情况（**起到证明目的即可，材料从简**）。

项目名称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主持或参与	项目来源

3.代表性论文、著作目录。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出版年月	出版社或期刊名称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SCI、EI、ISTP 收录;是否权威刊物及被他人引用情况

4.参展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等级	排名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5">研修计划（审核的依据，请尽量详尽）</td></tr>
<tr><td colspan="2">拟研修学校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拟选择的研修国别或地区、研修单位及选择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达到本次出国研修预期目标的可行性，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出国研修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td><td rowspan="2">课程任务</td><td>课程名称</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或展览任务</td><td>计划完成内容</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出国研修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td><td rowspan="2">讲座任务</td><td>讲座题目</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其他成果</td><td>含论文、著作、画册出版等等</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学成回国后的工作/学习计划</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申请人承诺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录取，本人保证遵守《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研修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重庆市以及学校的各项资助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努力学习，按期学成回校服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研修任务
由基层单位根据申请人研修计划制定，要便于考核，研修任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国期间的要求 1. 对申请人教学方面，如课程进修、资料收集（含视频资料、PPT、讲义等的要求）； 2. 对申请人科研方面，如论文发表、课题项目完成情况、参加展览、举办联展或个展、出版画册等的要求； 二、回国后的要求 1. 对申请人教学方面，如开设课程、开展专题讲座等的要求； 2. 对申请人科研方面，如出版著作、发表论文、申请项目、举办个展或者联展等的要求； 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2">基层单位推荐意见</td><td colspan="2">申请人资料是否属实</td><td>优先推荐</td><td>一般推荐</td><td>暂不推荐</td></tr>
<tr><td>是□</td><td>否□</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具体理由：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国际交流合作处意见**</td></tr>
<tr><td colspan="6">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人事处审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6">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学校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6">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四川美术学院

教职工公派研修申请表

(适用港澳台地区)

申 请 人 姓 名：

申请项目名称：

所在单位名称：

联 系 电 话 ：

申 请 日 期 ：

四川美术学院人事处制

填表说明

1．本表要求在计算机上填写，打印格式为 A4 版面，可根据所填内容增加页面。

2．本表“申请项目名称”包括国家公派、国家和重庆市合作公派、学校公派、自费公派和其他。

3．本表需随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行政职务任命文件等以及满足所申请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审核，核实无误后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表中所填内容要求具体、真实。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将取消其当年申请公派出国研修资格。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人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性别</td><td></td><td>专技/行政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从事专业</td><td></td><td>来校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学位</td><td></td><td>获得学位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教学科研岗位</td><td></td><td>获得过何种留学基金资助</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资助期限</td><td>个月</td><td>申请研修地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研修专业</td><td></td><td>具体研究方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研修单位</td><td></td><td>研修单位资助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研修学费（元）</td><td></td><td>其他费用（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派出类别</td><td colspan="4">高级研究学者 □　　青年访问学者 □　人才支撑类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三个月及以上海外研修、学习、工作、交流访学等经历</td><td>研修国家（地区）</td><td>派出渠道</td><td>开始日期</td><td>结束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申请派出渠道</td><td colspan="2">国家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国家和重庆市合作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校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自费公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外语水平（附证明材料）</td><td rowspan="2">WSK成绩</td><td>语种</td><td>考试成绩（总分/听力/口语）</td><td colspan="2">考试时间</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其他说明</td><td>何种外语本科以上毕业</td><td>近 10 年在何国家留学 1 年以上</td><td colspan="2">其他成绩（GRE/TOEFL/IELTS）</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个人简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专技/行政职务

近三年教学科研情况

1.主要教学经历及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

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人数	任课时间	本人角色

2.承担科研项目情况（**起到证明目的即可，材料从简**）。

项目名称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主持或参与	项目来源

3.代表性论文、著作目录。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出版年月	出版社或期刊名称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SCI、EI、ISTP 收录;是否权威刊物及被他人引用情况

4.参展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等级	排名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5">研修计划（审核的依据，请尽量详尽）</td></tr>
<tr><td colspan="2">拟研修学校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拟选择的研修地区、研修单位及选择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达到本次研修预期目标的可行性，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研修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td><td rowspan="2">课程任务</td><td>课程名称</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或展览任务</td><td>计划完成内容</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研修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td><td rowspan="2">讲座任务</td><td>讲座题目</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其他成果</td><td>含论文、著作、画册出版等等</td><td>实施方法</td><td>时间进度安排</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完成学业后的工作/学习计划</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申请人承诺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录取，本人保证遵守《四川美术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研修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重庆市以及学校的各项资助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努力学习，按期学成回校服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研修任务
由基层单位根据申请人研修计划制定，要便于考核，研修任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研修期间的要求 3. 对申请人教学方面，如课程进修、资料收集（含视频资料、PPT、讲义等的要求）； 4. 对申请人科研方面，如论文发表、课题项目完成情况、参加展览、举办联展或个展、出版画册等的要求； 二、完成学习任务后的要求 3. 对申请人教学方面，如开设课程、开展专题讲座等的要求； 4. 对申请人科研方面，如出版著作、发表论文、申请项目、举办个展或者联展等的要求； 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2">基层单位推荐意见</td><td colspan="2">申请人资料是否属实</td><td>优先推荐</td><td>一般推荐</td><td>暂不推荐</td></tr>
<tr><td>是□</td><td>否□</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具体理由：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国际交流合作处意见</td></tr>
<tr><td colspan="6">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人事处意见</td></tr>
<tr><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学校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5〕203号

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加强外聘教师管理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保证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学校将加强对外聘教师的管理。现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情况，对外聘教师的管理做如下要求:

一、外聘教师的基本条件

在学校允许范围内，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专业发展需要、师资队伍状况以及实际教学要求，合理确定外聘教师的数量、层次和结构。所聘用的教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熟悉学校工作，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爱教育事业。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及相当水平以上职称，

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或专业实践经历。

（四）能胜任受聘课程的主讲及相关教学环节教学任务。

在读研究生不得聘任为课程的主讲教师或独立承担课程教学，只能作为课程的助教，在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的指导下协助进行教学。在读一年级的研究生不得担任课程教学任务。

二、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为使外聘教师尽快适应学校的教学要求，各教学单位应主动帮助外聘教师了解教学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掌握教学环节的各项要求，协助所聘教师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困难。

开课前，各教学单位应按时将教学大纲、教材、课程表、教案、学生考勤表等交给外聘教师，明确学校在备课、授课、作业批改、辅导答疑、考试命题、实践教学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和规定。

课程进行中，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外聘教师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通过开展不定期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对外聘教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预警机制等措施，督促外聘教师按学校的统一要求做好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工作，以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

三、外聘教师的考核管理

各教学单位负责对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

作为确定续聘和核发酬金的依据之一。外聘教师应接受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考核评价和检查。外聘教师的教学酬金在各教学单位外聘课时费中支付，外聘教师的档案由聘用教学单位管理。

外聘教师在聘任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当终止聘用: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有反党、反社会言论或行为者。

（二）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影响恶劣不能为人师表者。

（三）发生教学违纪行为两次及以上者、一般或严重教学事故一次者。

（四）工作不负责任，教学效果差，难以完成教学任务者。

（五）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者。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外聘教师资格和教学质量的把关，学校将于近期对各单位落实通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5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80号

四川美术学院
关于公布第二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结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艺术教育发展趋势和我校“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为增强教师业务素质和教学技能，促进教师教学经验交流与学习，推动学校课程研究与改革，学校组织开展了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按照竞赛方案，在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的精心组织下，本次竞赛顺利完成了各阶段的工作。

经过教学单位内部初赛、全校复赛、汇报决赛三个阶段的比赛，结合各阶段现场评分情况，学校对参赛教师的教学实践情况、专家听课情况、教学督导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综合考察，最终评选出刘海辰、马媛媛、郝爽、孙可、刘曦5名优胜奖获得者，评选

出钟鼎、陈滢竹、罗杰3名四川美术学院“教学之星”。

学校将对获得竞赛优胜奖的教师给予3000元奖励，对“教学明星”给予10000元奖励，并选择实施情况好、有研究基础的获奖教师所授课程按照精品课程、教改项目、教学成果等要求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育。竞赛结果将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审等重要参考依据。

望全校教师继续以学校加强队伍建设的各项措施为契机，潜心教书育人与教学研究，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4月25日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21〕235 号

四 川 美 术 学 院
关于举办 2021 年教师教学创新比赛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课程思政建设和新文科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艺术教育融合创新发展，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 2021 年重庆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渝教高函〔2021〕57 号），学校决定举办 2021 年教师教学创新比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新文科　新课堂

二、大赛目标

助力新文科建设，充分展示课程在学生品格塑造、人文精神传承、交叉领域探索等方面的成效，展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

创新，全面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打造艺术教育教学创新标杆展示与交流平台。

三、参赛对象和分组

（一）参赛对象。全校在职教师。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教师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过3名团队教师。

（二）比赛分组。比赛根据主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分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三个组别。

（三）参赛名额。各二级学院各组别推荐教师不少于1人。

四、比赛内容

对标市赛、国赛，比赛内容主要包含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两部分。

（一）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体现教学创新成效。聚焦教学实践的真实“问题”，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等，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包括摘要、正文，字数4000字左右为宜。

（二）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实录视频为参赛课程中两个1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与课堂教学实录视频配套相关材料包括：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内容对应的教

案和课件，其中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时学分、学生对象、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课程评价等要素。

五、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结合一流课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组织内部选拔，于2021年12月19日前，将本单位推荐汇总表（电子档、纸质件）、参赛教师申报书（电子档、纸质件1份）及教学创新成果报告（电子档、纸质件3份）、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电子档）提交至教务处（虎溪校区行政楼118办公室）。

六、奖项设置

（一）个人（团队）奖。根据参赛人数，按组别设置优胜奖项，并从中择优推荐参加重庆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二）优秀组织奖。对比赛开展过程中，教师参与度高、成绩突出的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

七、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发动教师积极参与，把教学创新比赛作为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二）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一律取消参赛资格，参赛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1．教师教学创新比赛推荐汇总表

2．教师教学创新比赛评分标准

3．教师教学创新比赛申报书

4．教师教学创新比赛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

四川美术学院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教师教学创新比赛推荐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团队成员	参赛组别	课程名称	联系电话
1			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2			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3			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4			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5			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6			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注：各单位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分别推荐不少于 1 人。

— 5 —

附件 2

教师教学创新比赛评分标准

一、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评分表（40 分）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分值
教学理念	教学理念体现“学生中心”教育理念，体现立德树人思想，符合学科特色与课程要求。	4 分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有深度、广度，体现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反映学科前沿，渗透专业思想，使用质量高的教学资源。	8 分
	教学内容满足行业与社会需求，教学重、难点处理恰当，关注学生已有知识和经验，教学内容具有科学性。	
课程思政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实现“三全”育人。	8 分
	结合所授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挖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教学过程	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创新教学，体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	8 分
	教学目标科学、准确，符合大纲要求、学科特点与学生实际，体现对知识、能力与思维等方面的要求。	
	教学组织有序，教学过程安排合理；创新教学方法与策略，注重教学互动，启发学生思考及问题解决。	
	以信息技术创设教学环境，支持教学创新。	
	创新考核评价的内容和方式，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生成性问题的解决和应用。	
教学效果	课堂讲授富有吸引力，课堂气氛融洽，学生思维活跃，深度参与课堂。	8 分
	学生知识、能力与思维得到发展，实现教学目标的达成。	
	形成适合学科特色、学生特点的教学模式，具有较大借鉴和推广价值。	
视频质量	教学视频清晰、流畅，能客观、真实反映教师和学生的教学过程常态。	4 分
总分		40 分

二、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评分表（20 分）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分值
有明确的问题导向	立足于课堂教学真实问题，能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案。	4 分
有明显的创新特色	对教学目标、内容、方法、活动、评价等教学过程各环节分析全面、透彻，能够凸显教学创新点。	4 分
体现课程思政特色	概述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创新点，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做法。	4 分
关注技术应用于教学	能够把握新时代下学生学习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课程教学活动和学习评价。	4 分
注重创新成果的辐射	能够对创新实践成效开展基于证据的有效分析与总结，形成具有较强辐射推广价值的教学新方法、新模式。	4 分
总分		20 分

三、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评分表（40 分）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分值
理念与目标	课程设计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教学目标符合学科特点和学生实际；体现对知识、能力与思维等方面的要求。 教学目标清楚、具体，易于理解，便于实施，行为动词使用正确，阐述规范。	4 分
内容分析	教学内容前后知识点关系、地位、作用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清楚。	4 分
	能够将教学内容与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相联系。	
学情分析	学生认知特点和起点水平表述恰当，学习习惯和能力分析合理。	4 分
课程思政	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引用典型教学案例举例说明，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4 分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分值
过程与方法	教学活动丰富多样，能体现各等级水平的知识、技能和情感价值目标。	12 分
	能创造性地使用教材，内容充实精要，适合学生水平；结构合理，过渡自然，便于操作；理论联系实际，启发学生思考及问题解决。	
	能根据课程特点，用创新的教学策略、方法、技术解决课堂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教学重点突出，难点把握准确。	
	合理选择与应用信息技术，创设教学环境，关注师生、生生互动，强调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	
考评与反馈	采用多元评价方法，合理评价学生知识、能力与思维的发展。	4 分
	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有适合学科、学生特点的评价规则与标准。	
文档规范	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符合标准规范；语言简洁、明了，字体、图表运用适当；文档结构完整，布局合理，格式美观。	4 分
设计创新	教学方案的整体设计富有创新性，能体现高校教学理念和要求；教学方法选择适当，教学过程设计有突出的特色。	4 分
总分		40 分

附件 3

教师教学创新比赛申报书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5">主讲教师</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照
片</td></tr>
<tr><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学位</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团队教师</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出生年月</td><td>职称</td><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在参赛课程中承担的教学任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参赛课程情况</td><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d>课程类型</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课年级</td><td colspan="3"></td><td>学科[1]门类</td><td colspan="3"></td></tr>
<tr><td>教学情况</td><td colspan="8">（个人或团队近 5 年参赛课程开展情况，承担学校本科生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td></tr>
</table>

注：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的学科门类填写：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2，艺术学－13

二、主讲教师近五年内讲授参赛课程情况

序号	授课学期	起止日期	授课学时	授课对象	班级人数

三、推荐意见

二级学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党总支政治 审查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思想导向正确。 主讲教师及团队教师成员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五年内未出现过教学事故。 （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教学创新比赛
教学创新成果支撑材料目录

一、主讲教师代表性教学获奖成果信息（不超过 5 项）

序号	获奖 年月	成果名称(内容)	奖项类别 与等级	颁奖单位	参赛教师 排名
1					
2					
3					
4					
5					

二、人才培养成果证明材料（不超过 5 项）

1.

2.

3.

4.

5.

附件 4

教师教学创新比赛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

1．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应为参赛课程中两个 1 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按 2 个视频文件上传）。

2．视频须全程连续录制（不得使用摇臂、无人机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片面追求拍摄效果的录制手段，拍摄机位不超过 2 个，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主讲教师必须出镜，要有学生的镜头，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此视频会公开。

4．能够体现课程教学创新，不允许配音，不泄露学校名称和教师姓名。

5．视频文件采用 MP4 格式，分辨率 720P 以上，每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200MB，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

6．视频文件命名按照“课程名称+授课内容”的形式。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三、教育教学改革理念与发展

1.成果负责人及团队改革理念与理论成果简况表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表刊物	刊物类别	发表时间	排序
1	服务对接精准扶贫，有效释放设计潜能	段胜峰；谢亚平	人民日报	中国党报	201804	1/2
2	新理念 新模式 腹地智慧育新才——四川美术学院“社会主题型”设计人才培养实践	陈汗青	中国教育报	教育部报刊	202205	1
3	塑造“人民设计师” 的川美实践——四川美术学院设计类专业社会主题型人才培养改革	吴安新；段胜峰	中国教育报	教育部报刊	202211	2/2
4	设计驱动乡村建设的“川美实践样本”	段胜峰；皮永生	创意与设计	专业期刊	202108	1/2
5	设计介入教育扶贫	段胜峰；皮永生	包装工程	北大核心	201805	1/2
6	选题策划“设计介入精准扶贫”序言	段胜峰	包装工程	北大核心	201805	1/1
7	设计教育中的艺术创新能力的培养	段胜峰；郑雅巍	中国设计 40 年：经验与模式国际学术论坛研讨会论文集	专业期刊	201812	1/2
8	乡村工厂生产什么：设计驱动“手工艺+农品”价值提升研究	皮永生；段胜峰；张田田	装饰	CSSCI	202008	2/3
9	比淘宝多一里:设计介入乡村供销模式的实践与研究	段胜峰；蒋金辰；皮永生	装饰	CSSCI	201804	1/3
10	设计介入农品的价值提升研究	皮永生；段胜峰	包装工程	北大核心	201805	2/2
11	略论新时代中国绿色设计育人体系架构	段胜峰	艺术教育	专业期刊	201806	1/1
12	浅析美术人才选拔的改革趋势——艺术类考试招生改革背景下的美术高考	段胜峰；张弛	美术观察	CSSCI 扩展	202208	1/2
13	段胜峰：最核心的问题是构建起自己的设计话语体系	段胜峰	设计	专业期刊	201903	1/1

14	山地骑耕装备设计研究与实践	皮永生；段胜峰；高慧敏	装饰	CSSCI	202101	2/3
15	重庆市景观路牌之我见	段胜峰	包装工程	北大核心	200308	1/1
16	浅论现代节日设计产业的生态化发展——以春节礼品设计为例	段胜峰；田棱锐	科技视界	专业期刊	201411	1/2

2. 支撑材料

《服务对接精准扶贫，有效释放设计潜能》

设计之美
设计下乡②

服务对接精准扶贫 有效释放设计潜能

段胜峰　谢亚平

精准扶贫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法宝，在扶贫开发工作中，从技术策略到价值导向和精神指引，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精准扶贫思想的指引下，设计正不断扩大其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参与度，并日益发挥重要作用——*设计师以敏锐的洞察力，以设计系统为载体，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借由产品驱动和服务驱动两个层面，重新定义设计推动扶贫开发工作的能力，让越来越多的贫困人群受益。*

激活地域传统资源

在产品驱动层面，设计可以对现有资源进行创造性重组，从而激活传统资源的开发。就现实情况而言，大部分贫困村落都位于相对封闭的偏远地区。这些地区面临的最大问题是，虽然保留了地域文化的原生性和文化资源的丰富性，但在现代商品的冲击下，那些原本养家糊口的手工技艺因未能适应新生活方式的变迁难以产生较高的经济价值，其结果是这些手工技艺逐渐式微，当地人生活也愈发贫困。

事实上，传统手工艺包含着文化系统里的各种基因，在今天仍大有作为。面对新的生活方式和时代需求，要激活这些手工艺，就需要重新改良传统工艺和材料体系，让手工产品与现代生活及日常审美产生新的连接。为此，一些设计者尝试与当地手工艺人形成新的协作系统，在保持原生文化的基础上，通过将产品创造性转化赋予当地手工生产以活力。以四川美术学院的实践为例，2009年以工业设计为主体的团队，为支援灾后重建深度参与了崇州竹编产品的改良设计，设计人员和当地手工艺人协同开发了具有现代生活品质的产品，极大提升了当地产品的竞争力。借此成功经验，随即该学院设计艺术学院开启"手艺新生"项目，依据明确的文化脉络寻找地方性智慧，通过设计师、传统手工艺人协同再设计，将50项代表性传统工艺的核心资源进行调整和重新阐释。该项目300余件作品，继2015年在意大利米兰、威尼斯展出之后，又赴法国巴黎、比利时布鲁塞尔、土耳其伊兹密尔等地巡回展出，使中国传统工艺在国际舞台一展新颜。

政府、院校、企业、媒体、设计、艺术、创意等方面形成合力，发掘原生文化与技艺，融入时代创新思路，重新接轨消费市场，从而推动以传统手工艺为代表的民族文化得以焕发新的活力。如有的公益项目聚合各界力量，秉持"文化是连接人与人、人与自然社会环境之纽带"的理念，通过文化梳理、公众教育、融合创新、市场联结的保护模式，对傣纸、花丝镶嵌等进行系统性恢复与传承，进而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公益生态圈。

搭建服务驱动系统

在服务驱动层面，设计师通过新观念和新技术的运用，可以搭建新的生产消费系统以实现生活方式构建和文化塑造，激活当地文化的内生动力。在这一过程中，设计师的主要职责是，综合考量政策、商业及资本问题，将本土的实际问题与国家政策对接，赋予系统驱动力，产生接地气的解决方案。

这方面的实践模式一直在涌现。例如，重庆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是典型的贫困地区，山区生计资源匮乏，山区农民[illegible]无法实现农业产业化。基于"通过低保政策[illegible]"的扶贫政策类型，针对这个地区的特殊问题和现有资源，设计者通过设计链接，搭建起一种农村新供销商业模式——以新农村便利店、精准扶贫便利店、线上平台、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品牌追踪系统、农产品加工中心、智能配送中心为设计转换中的实体触点，将互联网经济、大数据为代表的先进生产力引入非网民等群体的视野，将低保对象作为利益相关者放置其中，让贫困人口公平享有科技带来的社会福祉，使设计跨越公共领域中营利与非营利的传统区隔。

这种新型供销关系，是在大数据物联网背景下，新协同观念催生的新的"比淘宝多一公里"商业模式。它是基于不同关系建构中的信任关系，利用小型的本地资源形成一个能够自我协调的集成模式。这种新的生产和经济模式，建立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供销"关系的叠效应。设计系统隐身其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无独有偶。2009年至2017年，湖南大学设计艺术学院先后在湖南怀化通道、邵阳隆回、新疆喀什、重庆酉阳、四川雅安、青海玉树等贫困少数民族聚集区开展"新通道"设计与社会创新项目，也是构建设计系统的[illegible]尝试。项目以文化保护为目标，以发展文化产业为手段，组织来自15个国家300多人深入社区，与当地人合作完成大量文化产品开发、影像设计、原生态音乐、APP与知识平台、互动游戏、电商平台孵化等不同形式的设计与社会创新活动，建立国际协作创新平台，分享和传播不同地域文化的价值，挖掘地方资源的产业价值，参与式地促进当地居民的文化产业发展，与当地政府、企业居民实现良好的创新互动。项目通过针对性的文化创新和设计输出形式，达成文化保护以及"精神、经济"双扶贫的目标，总结确立了"造血式扶贫创造劳动就业机会""构建地方品牌与多渠道的营销模式""基于非遗文化知识构建新的文化传播模式与产业输出""整合各界资源，创造社会价值"等4条经验。

相关的实践还有腾讯"为村"，它是一个用移动互联网发现乡村价值的开放平台。它以"互联网+乡村"的模式，为乡村连接情感、连接信息、连接财富。申请成为"为村"的村庄，可以获得腾讯"为村"提供的三大支持：移动互联网工具包、资源平台、社区营造工作坊。到今年为止，全国已有超过5000个村庄加入这个项目。因为设计的植入，原有的农村产品在互联网平台获得新的增值。无论是一村一品，还是一户一案，越来越多的设计师参与到"为村"资源平台中，为多数人设计，鼓励超低成本设计。最终，重视用户调研、强调服务者与被服务者互动并产生情感价值的服务设计，在历时三年的平台运营过程中，不仅让村民获得尊严的收入，还保护和传承了地方文化，让村民产生文化认同。

扶贫是一项高度复杂且需创造性的工作，设计恰好能够起到"协调人"的作用，在政策、社群、机构和资本四方关系中，创造可持续的系统去运营。从产品到服务，从城市到农村，从商业到社会，从文化到价值，设计将会作为强有力的催化剂推动精准扶贫，修复贫困人群或贫困村落的弹性生态系统，建立协作式社会创新体系，有效为乡村发展赋能。设计的潜力已被广泛理解，更多的扶贫开发工作等待着设计领域去探索、去尝试。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门外金台西路2号　电子信箱：rmrb@people.cn　邮政编码：100733　电话查号台：65368114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10)65368901、65368903　广告部电话：(010)65368792　定价每月24.00元　零售每份0.60元　广告许可证：京工商

新理念 新模式 腹地智慧育新才

——四川美术学院“社会主题型”设计人才培养实践

08 高校新风

精准施策助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融入式教学打造“三全育人”格局

新理念 新模式 腹地智慧育新才

第08版：高校新风 上一版 下一版

第01版：要闻
第02版：新闻·要闻
第03版：中教评论·时评
第04版：信息化·智慧教育
第05版：校长周刊
第06版：校长周刊·实务

中国教育报 CHINA EDUCATION DAILY

返回首页 | 广告刊

2022年05月11日 星期三

上一篇

新理念 新模式 腹地智慧育新才

——四川美术学院“社会主题型”设计人才培养实践

陈汗青

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四川美术学院（以下简称“川美”）校区内处处演绎着生机盎然的乡土美学，是新时代校园育人、以美育人的践行者，其独特的艺术人文生态被誉为“极具幸福感的学校”。作为中国较早的设计分科教育倡导者，川美设计教育多年来秉承“设计服务民生”的宗旨，坚持对接西部大开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以“思政+设计”服务“大西部文化传承创新、大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大后方新基建装备设计”，在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践行“社会主题型”设计人才培养理念，形成了以立大志、明大德、担大任为设计人才培养目标的“川美方案”。

从城乡落差势能到设计创新动能

川美将设计助力乡村纳入“社会主题型”人才培养，洞察从城乡落差势能到设计创新动能的转化：一是“城市中心”带来城乡收入、资源及区位“三大落差”。收入落差驱动农民进城，资源落差造成乡村发展方面诸多劣势，区位落差引发差序格局、辐射乡村不足。二是从“落差势能”到“设计动能”。设计赋能劳动力增值，将体力劳动转为有意味的创意活动，吸引农民返乡；设计激活乡村生态、人文资源优势，发展不同于城市的图景。三是培养“农民设计师”是实现转化的关键。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团队送设计下乡，体察民生，拜农民为师，培养脚踏田野的“农民设计师”。师生运用乡土语言、原生材料、传统技艺，为重庆宝坪等村打造留住青山绿水、系住乡愁的品质提升范本。

塑造“人民设计师”的川美实践

——四川美术学院设计类专业社会主题型人才培养改革

美好生活承载了人民现实、具体的向往和追求，设计教育也必须回应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塑造“人民设计师”，是设计教育识变应变求变的时代应答，是响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教育应答。四川美术学院设计类专业群教学团队从2012年启动破题改革，在传承老一辈川美人为人民培养艺术家的核心要义基础上，提出塑造“人民设计师”的概念与指向，并依托国家重大招标项目“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研究”等20个国家及省部级重大重点教研项目，探索了从专业技能走向社会主题的一系列教学改革，启动了在中国式发展之路上塑造“人民设计师”的川美实践。

手工艺在地传承活化

川美师生共创“全地形定点救援车”获第十一届全国美展设计展金奖

川美师生教学现场

强化价值引领

川美团队的社会主题型教学改革强调人民性，主张“为人民而设计”，破解传统技能型设计教育下价值淡化的问题，社会主题型教学改革将“为人民而设计”的价值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教师从“教书育人”到“育人教书”的转变，指引学生先“人”后“技”，指引学生养成“与人民共情”的设计自觉，指引学生成为“乡村设计师”“城市设计师”“绿色设计师”“无创设计师”等，从而培养具有“泥土味”“人民情”和“中国心”的设计人才。改革实践过程中涌现了一大批“为人民而设计”的人才和作品，如服务美好生活主题的洪崖洞、城轨穿梭等脍炙人口的设计和振兴乡村主题的中益乡华溪村院落风貌改造；聚焦乡村产品贸易主题，学生者景奇以设计思维优化农产品上行链条，惠及群众，被誉为“裨脚沾满泥土的农民设计师”；围绕“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题，教师带领学生孙元明、许冲为抗震救灾而设计的“全地形定点救援车”获得第十一届全国美展设计展金奖。

聚焦社会主题

川美团队突破传统技能型设计教育的功能局限和专业壁垒限制，把社会问题直接“搬进课堂”，让设计教育聚焦当下中国具体的社会问题与社会关切，将“国家重大战略所向、产业转型升级所需，经济社会发展所急”等真实世界作为新型创新设计人才培养体系的主导和依托，把握与群众美好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主题内容，以社会主题赋能设计教育改革，建立起超越学科分界的综合认知，以设计特有的方式，把基于现存事物的认识与设计创新结合起来，由此设置“文化传承、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绿色设计、数智生活、生命安全”等社会主题，如“绿色设计”主题，成果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首批艺术学重大招标项目“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并获免检结项；“乡村振兴”主题，持续举办四届“中国乡村美育行动计划”，牵头重庆市“百校联百县兴千村”活动；“城市更新”主题，则携手“成渝双城高校艺术教育联盟”，共建九龙半岛国际美术公园，打造长江上游国际艺术湾区；“文化传承”主题，持续举办“丝路遗产·数字活化科技艺术季”，承担国家非遗传承人群培训20余期，探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化新貌。

重构教学体系

有别于过于注重艺术手段和技能训练的传统教学体系，川美团队以社会主题统摄重构了“1（大设计通识）+1（城内专业知识）+X（交叉整合系统）”的递进式教学体系，即一年级开设“大设计通识”课程群，将传统的素描、色彩等技能课程重构为新的“能力素养”课程群，让学生置身现场，体察社会问题，磨炼技能；二年级进入社会主题具体现场，在洞察问题的过程中融合“城内专业知识和方法”的学习，锻打技能；三、四年级进入工作室，通过命题式、项目制“交叉整合系统”课程群，紧密结合高品质生活定义的行业动态和产业趋势，鼓励学科交叉和产学研合作，让学生在解决问题和创新设计过程中磨炼专业技能，提升艺术造诣修养，实现专业技能型向社会主题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跃迁，该教学体系还有意识地前置和后移，实现“0+1+1+X+N”，前移到招生，突破原有的“一幅画”“一张卷”，将感知社会融入考题，实现“0”的融入；将教学向后延伸N年，以社会主题建立驻留计划、助推计划等，为学生毕业后N年成长助力。

重塑课程体系

社会主题统摄下的课程体系有别于传统的技能传授型课程，是消弭设计专业界限的跨学科课程体系。技能传授型更强调设计类各专业差异，注重专业间技能、技法上的不同，强调某一专业知识系统性上的“各美其美”。社会主题型改革，是在不影响专业知识系统性的前提下，以问题为导向推进“技术知识、情境知识、社会知识”的专业融通，建立起以“体察社会—洞察问题—整合创新”为纵图的社会主题式知识体系，在“各美其美”的基础上“美美与共”。川美团队通过200多门主干课程（群）的开发与重构，形成了“微观—中观—宏观”递进链接式的课程体系。同时，面对教学内容更新速度不适应设计行业领域知识快速迭代趋势的问题，大刀阔斧地调整课程内容，强化主题内容嵌入，通过用真实的中国经验整合零散的设计知识，实现知识内容结构的体系化迭代，推动设计专业教育教学改革适应新时代社会转型需求。

多元教学场域

有别于传统技能型设计教育局限于教室、校园，川美以社会主题来构建社会问题研究院所、专业工作室、进时工作坊，突破了原有“场所”限制，让学生体验着社会主题置身乡村、社区、医院、企业等社会实验室，践行“创意是用脚想出来的”，以对社会问题的鼻知认知，拓展视野。如在重庆大足、荣昌、酉阳，四川安岳、宜兴、遂宁、巴中，贵州铜梓等西部地区建立“非遗美育在地工坊”；获批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艺术创新社会实验室：新艺科的路径与模式”等，在厂房、生产线、研发基地，与行业一起围绕场景、用户、手段、行为、目的等问题，建构起技术、文化、社会、审美等不同领域的方法体系，在具体的社会场景中重构了设计美学科乃至跨越设计学科的多元组织架构。

优化教学评价

改进设计教学传统评价，强化学生中心的评价凸显“人”，聚焦培养有品质、有温度、有德行的设计人才与设计名师的过程性和增值性评价：课堂教学凸显“从”，即强化师生“从游”评价，成立非实体性研究机构、个性化培养工作室、项目工作室，形成师生共情共创、教学相长的教学常态；专业实践凸显“众”，即强化教学实效评价，制定乡村实践基地、艺术创新社会实验室等多元教学组织评价办法，加强对华为、腾讯、阿里巴巴、字节跳动、长安等校企协同育人基地的实绩评定与跟踪评价，把乡村、社区、机构、企业等设计方案的落地成果与转化纳入绩效评价，通过“三维一体”评价体系保证设计人才培养质量。

为使改革行稳致远，川美设计团队围绕社会主题改革，承担了80余项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并修订与出台教师、学生、专业建设、资源保障、综合改革五类制度，引导教与学的变革。

10年来，川美塑造“人民设计师”向社会交上了出色的答卷：学生质量优，主动服务两部，两部就业率超60%；教师成长快，获得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德艺双馨教师等荣誉；专业建设强，实现10个设计类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全覆盖；典型案例佳，艺术赋能乡村振兴项目被主流媒体广泛报道，代表性案例北动亲并被誉为“一个小山村的文艺复兴”，获评中国优秀扶贫案例报告会产业扶贫优秀案例；等等。

中国广袤的大地滋养着无限的可能性，川美开创的“把握中国设计内容、产生中国设计经验、形成中国设计方案”社会主题型设计教育改革路径成效显著，为中国高等艺术教育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川美的设计教育将致力于继续创新变革，绽放设计的中国智慧，塑造更多的“人民设计师”。

（吴安新　段胜峰）

《设计驱动乡村建设的“川美实践样本”》

设计驱动乡村建设的“川美实践样本”

文/段胜峰，皮永生（四川美术学院 设计学院）

Design Driven Rural Construction: a Case Study of Sichuan Province Fine Arts Institute

摘 要：四川美术学院在全国率先提出“设计介入精准扶贫”，在服务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建设方面积累了设计实践经验，在分析设计驱动乡村振兴相关问题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形成了“川美实践样本”，同时在总结前期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新时代设计驱动乡村建设的相关策略，从而有效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关键词：设计；乡村建设；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川美实践样本

Abstract: SiChuan Fine Arts Institute took the lead in proposing "design involved in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in China. It has accumulated design practice experience in serving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assisting rural construction.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problems related to design driven rural revitalization.Which has formed "Chuanmei practice sample" guided by problems. At the same time, on the basis of summing up previous achievements and experience, it has established the "Chuanmei practice sampl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relevant strategies of design driven rural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so as to effectively help consolidate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link up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Key words: design;rural construction;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rural vitalization;sample of Chuanmei's practice

DOI编码：10. 3969/J. ISSN. 1674—4187. 2021. 04. 003

重庆集大城市、大农村、大库区、大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于一体，80%以上的贫困人口集中在武陵山区和秦巴山区2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从传统发展思路看，这里山高沟深偏远，是“穷山恶水”，但是转换思路，这里的山水和民族风情，正是“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中的最珍贵的资源。四川美术学院团队秉持根植乡土的学术传统，充分运用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设计驱动乡村振兴策略与方法研究”成果，建构以绿色可持续为核心的设计实践范式，以“创新设计+乡村”为主线，多维度描绘乡村、激活资源、赋能产业，探索出一条创新设计驱动乡村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2021年我国已决胜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实现第1个100年目标。在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2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过程中，城乡发展不平衡、乡村发展不充分的矛盾仍然突出，距离2050年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但乡村建设并不等于建设乡村[1]，乡村有着有别于城市的自然资源、风土人情以及文化习俗等，其现代性转型不能照搬城市模式，后续将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仍然需要不断总结设计介入精准扶贫相关经验，深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相关问题，并提出相关策略。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8XJA760001）；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科规划项目（19KGH120）。

作者简介：段胜峰，四川美术学院副校长，设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创新设计，设计教育。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设计介入教育扶贫》

【选题策划：设计介入精准扶贫】

设计介入教育扶贫

段胜峰，皮永生
（四川美术学院，重庆 401331）

摘要：目的 从精准扶贫到乡村振兴，人才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从长远来看，强化乡村地区的基础教育是解决乡村建设人才的重要途径。通过探讨教育扶贫问题，构建设计介入教育扶贫的具体方法以及设计出具体的案例。**方法** 对农村地区儿童教育的现状进行调研，找出问题，并依据问题应用社会创新设计的相关理念进行设计创意。在城乡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使城市儿童和农村儿童能够产生互向价值并促进共同发展。**结论** 设计能够对农村儿童所处的各种关系进行调整，使其断裂掉的影响其学业进步的各种联系得以重新的连接，在对社会现有资源的创造性重组过程中，实现城乡儿童的互相价值，促使其融合发展。通过设计所建立起来的学习共同体，一方面能够促进农村地区儿童的全面发展，另一方面又能为教育扶贫提供新的策略。

关键词：社会创新；城乡融合；教育扶贫
中图分类号：TB4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3563(2018)10-0001-07
DOI：10.19554/j.cnki.1001-3563.2018.10.001

Design Intervention in Education Poverty Alleviation

DUAN Sheng-feng, PI Yong-sheng
(Sichuan Fine Arts Institute,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recise poverty alleviation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talent has played a key role. In the long run, strengthening the basic education in rural area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solve the rural construction talents. By discussing the problem of educational poverty alleviation, we set up the concrete method of designing intervention in education to help the poor and design specific cases.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ldren's education in rural areas, the problems are found out, and the concept of social innovation design is applied to design ideas according to the problems.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integration, the urban children and rural children can produce mutual value and promote common development. The design can adjust all kinds of relations in rural children, and make the various connections that affect their academic progress. In the process of the creative reorganization of the existing resources of the society, the mutual value of urban and rural children can be realized, and the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ren are promoted. On the one hand, the learning community established by the design can promote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on the other hand, it can provide new strategies for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of education.

KEY WORDS: social innovation; urban and rural integration; education poverty alleviation

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而要在精准扶贫中做到“扶志”与“扶智”，就需要发展农村地区的教育。教育是“扶智”与“扶志”的根本手段，特别是有针对性的

收稿日期：2018-03-08
基金项目：四川美术学院 2018 年博士重大课题培育项目（18BSPY045）；2018 重庆艺术规划重大专项项目（18ZD002）
作者简介：段胜峰（1970—）男，四川人，四川美术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设计创作、设计教育。
通信作者：皮永生（1979—）男，重庆人，四川美术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文化创新、社会创新与可持续设计。

选题策划《设计介入精准扶贫》

序　言

消除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我国于1986年开始大规模的扶贫，2013年中国政府提出的“精准扶贫”是迄今为止在中国最切实可行的扶贫战略，是当前中国社会发展中一项从技术策略到价值导向和精神指引的重大工程。扶贫问题是类型多样的复杂问题，设计领域正寻求有效的策略和方法积极地参与到这场社会变革中，将多学科的知识作为解决复杂问题的工具，以设计系统为载体，规划和组织多种知识的综合性运用。

《设计介入精准扶贫》专题旨在讨论在一个处于不断变化过程的社会现实中，设计如何介入，设计不仅能成为“问题解决者”，而且也能成为“意义建构者”，不断扩大其在社会变革中的参与度，借由产品驱动和服务驱动两个层面，重新定义设计推动扶贫项目的能力，对现有资源的创造性重组，改造新的生产消费系统，激发广大民众的内生动力，参与设计、享有设计，帮助当中的低收入人群获得普遍利益，增强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量，从而彰显现代设计为民设计的本质特征和道德价值，设计以系统性思维和创造性活动，介入精准扶贫，强化人的主体性并激发社会活力，实现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精确评价。

同时，扶贫是一项高度复杂且需创造性的工作，关键在于对农村问题的清醒认识，让设计起到“协调人”的作用，通过设计师的洞察能力，结合设计研究方法，准确判断项目的内涵及核心问题，在政策、社群、机构和资本四方关系中，创造可持续的系统去运营。从产品到服务，从城市到农村，从商业到社会，从文化到价值，设计将会作为强有力的催化剂推动精准扶贫，修复贫困人群或贫困村落的弹性生态系统，建立协作式社会创新体系，有效为乡村发展赋能。

希望通过本次专题探讨，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设计体系，强化中国本土设计内涵建设，拓展当代中国设计的视域，形成中国特色设计经验。

专题主编：

2018年5月7日

《乡村工厂生产什么：设计驱动“手工艺+农品”价值提升研究》

装饰 2020.08 总第328期

乡村工厂生产什么：设计驱动“手工艺＋农品”价值提升研究

What Do Rural Factories Produce? Research on Value Promotion of "Handicraft + Agricultural Products" Driven by Design

皮永生 Pi Yongsheng
段胜峰 Duan Shengfeng
张田田 Zhang Tiantian

内容摘要：本研究以探讨乡村工厂生产什么的问题为背景，在“就地取材、就地取艺、就地生产”原则的指导下，以设计赋能乡村产业发展。研究以武陵山区乡村社区普遍存在的农品和传统手工艺为资源，应用设计赋能来进行商品转换，从而提高其价值，为乡村工厂生产什么提供了一个样本。同时在此过程中进行了生产组织设计、城乡连接设计、信任设计等来建构出更为广泛的意义，为设计更为精准而审慎地驱动乡村振兴提供广阔视野。

关键词：乡村工厂、手工艺、农品、设计赋能
DOI:10.16272/j.cnki.cn11-1392/j.2020.08.032

可持续发展的愿景牵引着人类从工业文明迈向生态文明。生态文明要求反思工业文明“污染—增长—治理”的发展模式，提倡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但与此同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必然需要发展乡村产业。产业兴旺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产业不兴就很难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空心化与凋敝的问题也很难解决。然而，乡村产业的兴旺并不能建立在城市淘汰产能梯级转移的基础上。[1] 那么乡村工厂到底生产什么，就成为设计研究和实践的热点问题。

一、问题与价值

在工业化、城市化的冲击下，乡村产业发展滞后、边缘化趋势凸显。乡镇企业原本是推动产业兴旺的重要推动力，但是照搬城市模式又使其沦为低版本的城市工厂，由此形成了一系列问题。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以配套产品等初级产品加工生产为主，机械化程度低，生产方式落后，普遍缺乏核心生产技术与自主品牌，缺乏市场竞争力，带来了“规模小、产能低、盈利难”等问题。其二，乡镇企业大多高耗能而低产出，盲目追逐利润最大化，为了短期生存而破坏乡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不利于当地的可持续发展。[2] 这样的发展模式决不能成为新时代乡村产业发展的策略与路径。

从另一个角度看，乡村地域有着丰富的自然（人文）资源、传统的农业生产知识及其绿色生态产品、农耕文明时期支撑百业百工兴盛的手工艺及其器物等。在生态文明中，这些生态知识、技术及其产品能够为乡村留住青山绿水，通过设计赋能，能够转化为产业的资源，推动乡村可持续发展。以这样的认识为基础，我们对武陵山区进行了系统调研，站在社会创新的角度对武陵山区自然（人文）资源进行分析，在“问题—价值”维度中发现：武陵山区自身资源的可能价值有助于问题的解决，同时在相关问题解决的基础上又能使可能的价值转化为现实的价值并得到加强，两者具有“互向价值”的关系，如图 1 所示。从中可以看出，在城乡融合发展的背景下，武陵山区内部资源有形成商品进而发展产业的可能。但是由于缺乏内生动力，因而不能实现资源向商品的转化和价值的提升。可见，设计赋能不仅仅是要为乡村社区设计出可供生产的有型实体商品，同时需要利用系统思维来建构商品、平台以及生产经营等与农户之间的勾连关系，用设计思维来整合当下的生活美学和技术手段，从而重塑商品的设计形态、生产组织管理与商业模式等。据此，才能够很好地解决现有问题和实现预期价值。

二、“三就”原则指导下的“手工艺＋农品”设计

武陵山区地处湖南、湖北、重庆、贵州四省市交界处，聚集着土家族、苗族、侗族、回族、白族和仡佬族等三十多个少数民族，属于我国 18 个集中连片贫困区之一。其间蕴含着诸如竹编工艺、西南卡普工艺、木作工艺等传统手工艺，同时也盛产糯米、生姜、猕猴桃、竹笋、土鸡蛋、魔芋、武陵柑等。这些成为我们设计实践的逻辑起点，可根据“三就”原则进行“手工艺＋农品”的设计。

1. 就地取材原则

所谓就地取材原则，主要是指利用当地的可再生资源作为创新产品的原材料。就武陵山区而言，针对本文提出的“手工艺＋农品”价值提升，特指在地农业生产出的农业产品及其粗加工品，同时也包括当地手工艺所广泛使用的诸如竹等各种天然材料。

2. 就地取艺原则

武陵山区原本就存在篾匠、木匠、石匠、铁匠等百工百业，虽然在工业化的冲击下逐渐消退，但在年长者中仍然得到保存。针对“手工艺＋农品”价值提升研究，就地取艺也就是利用传统工艺来制作农品包装。[3] 同时，我们也发现：仅仅只是作为包装还远远不够，还应结合当下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美学，在“手工艺＋农品”的框架内进行包装“后功能”的开发，让传统手工艺再次进入当下的生活。

3. 就地生产原则

如同其他地区的乡民一样，武陵山区的乡民传统上不仅仅只是依靠农业生产来谋求生活，他们也依据在地化知识对农品进行粗加工、售卖和从事手工艺品生产来贴补家用。依据这一传统和分布式生产，就地生产原则是指从农品到作为农品包装的手工艺品，均由当地农民进行生产，共同参与，共享价值。

4. 设计实践

在“三就”原则的指导下，结合城市的需求倾向和武陵山区从物到非物的资源，选取武陵山区的都郁山擀酥饼、竹笋、香菇、土鸡蛋、糯米等作为“手工艺＋农品”中的农品，选取竹工艺、西兰卡普工艺等作为“手工艺＋农品”中的手工艺，来进行设计赋能价值提升，如图 2 所示。设计的要点主要包括：其一作为“前功能”的包装如何来适应特定农品；其二作为包装的“后功能”如何来适应当下的生活方式和美学；其三是在“前功能”和“后功能”的制约下，如何平衡造型等。按照这样的思路，项目组进行了相关的创意设计，如图 3 所示。

三、“手工艺＋农品”生产与销售

在“三就”原则下对“手工艺＋农品”进行了设计创意，并转换为商品之后，还需要对生产进行“组织设计”和销售进行“连接设计”。在生产组织设计中，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乡村原有秩序如何与生产链相结合？如何积累乡村社区的社会资本？如何让每一位乡民参与其中？等等。在销售设计中，主要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如何连接

皮永生、段胜峰、张田田，四川美术学院设计学院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比淘宝多一里:设计介入乡村供销模式的实践与研究》

比淘宝多一里：设计介入乡村供销模式的实践与研究

One More than Taobao: Design the Practice and Research of the Rural Supply and Marketing Mode

段胜峰 Duan Shengfeng
蒋金辰 Jiang Jinchen
皮永生 Pi Yongsheng

内容摘要：乡村的落后与贫困部分原因在于乡村的价值没有得到肯定，这其中最为显著的是农业产品的价值。本研究从重庆酉阳乡村的实地调研入手，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探讨了设计介入乡村供销系统，用以重新确立农业产品的价值，并用设计来提升农业产品的价值，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也使城市地区的优质商品能够抵达贫困地区。通过研究建立起来的模式能够帮助重庆酉阳地区的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同时该模式旨在对该地区“赋能”，从“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的范式转变，防止贫困人口的再次返贫，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脱贫。在总结设计介入精准扶贫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展望了未来介入乡村振兴实践的方向和工作内容。

关键词：设计、乡村、供销模式

引言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开展了成效巨大的扶贫工作。改革扶贫（1978—1985），用年产承包＋乡镇企业的政策路径从整体上解决了贫困问题，但是并未有针对性地解决具体对象的贫困问题。开发扶贫（1986—1993），国务院成立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制定有利于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优惠政策，确定了开发式扶贫方针。在这个阶段具有了明确的扶贫对象。攻坚扶贫（1994—2000），明确要求用七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农村800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到2000年底，全国农村的绝对贫困人口减少到3209万，基本实现了“八七”扶贫攻坚目标。帮带扶贫（2001—2013），明确提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方针，实行新的扶贫标准和扶贫方式，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精准扶贫（2013至今），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的贫困问题多集中于中西部山区。由于地域、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文化物产不一样，东部地域的扶贫经验不能完全照搬到中西部山区，中西部山区在实施精准扶贫战略中有着自身的劣势和优势。设计介入精准扶贫应该立足于贫困地区的具体条件，应用相关的设计方法和策略，扬弃贫困地区的优（劣）势，转换为自身发展的资源，从而达到脱贫的目的。

一、重庆贫困山区的调研

课题组对重庆贫困山区进行了整体性的梳理和研究，发现导致其贫困且很难脱贫的原因主要有：（1）山区生计资源匮乏，农业机械化程度低下，很难形成大规模的农业产业；（2）青壮年外出务工导致人口流失，人口老年化严重；（3）村民聚居分散，公共服务资源缺位等。为了进一步明确设计如何介入精准扶贫，课题组选择以国家级贫困县——酉阳为例，进行深入的调研，以便掌握相关的详细情况，从而更好地制定设计策略和方法。

1. 酉阳县贫困概况

酉阳县地处渝鄂湘黔四省市交界处的武陵山区腹地，面积有5173平方公里，人口85万，其中农业人口58万。依据《2016年酉阳县政府工作报告》，酉阳1999年生产总值为10.5亿元，城镇居民纯收入为4544元，农民纯收入为1169元；2015年生产总值为117.4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20449元，农民可支配收入为7263元。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酉阳近年来的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整体上已经解决了贫困问题。但是在这一组数据的背后，按照国家2011年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不得低于2300元的贫困线标准，截至2016年底，酉阳仍然有7000多个家庭和2.5万人口没有实现脱贫。

2. 酉阳农产品生产及销售概况

总体上说，酉阳县自然环境复杂多样，地形崎岖，坡度变化较大，有耕地81万亩、林地260万亩、草山草坡290多万亩，适宜众多品类的农作物生长。全县属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山地气候明显，自然灾害频繁。在对老乡进行调研中，比较典型的话语如下：“我们勒里（这里）的田大多都是种在山坡上，虽然量少，但是种类多。你看看我们酉阳山好水好，还是嘿（很）原生态的，我们自己种得也用心，还晒老干货，质量好得很。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设计介入农品的价值提升研究》

设计介入农品的价值提升研究

皮永生，段胜峰
（四川美术学院，重庆 401331）

摘要：目的 通过对农品变商品进行研究，探讨提升农品价值的方法，并给出具体的设计案例。**方法** 以重庆酉阳为例，对农村地区的农品进行现状调研，找出不能体现农品价值的原因，并应用社会创新设计的相关理念进行创意设计，使农品在向商品转化的过程中，其价值得以提升。**结论** 设计能调整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的关系，从而让农品商品化和品牌化，最终提升农品的价值，这对于从精准扶贫到乡村振兴的乡村建设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农品；商品；价值提升
中图分类号：TB4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3563(2018)10-0008-06
DOI：10.19554/j.cnki.1001-3563.2018.10.002

Value Promo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y Design

PI Yong-sheng, DUAN Sheng-feng
（Sichuan Fine Arts Institute,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It aimsto explore the design creative method to enhance the valu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rough the stud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give specific design cases. TakingYouyang of Chongqing as an exampl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rural areas is investigated, the reasons why the valu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can not be reflectedare found out, and the design creative ideas based on the related ideas of social innovation design are applied, so that th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commodity transformation should be promoted. The design can build a mutual trust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ural community and the urban community, so as to make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mmercialized and branded, and ultimately improve the value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is is of positive significance for the rural construction from precise poverty alleviation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mmodity; value promotion

我国的扶贫工作开始于 1986 年，经历了 1986 年至 1993 年的大规模开发式阶段、1994 年至 2000 年的八七扶贫攻坚阶段以及 2000 年至今的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阶段[1]。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的贫困问题多集中于中西部山区，贫困地区的乡村产业凋敝、风貌混杂、村落空心化等问题十分突出。设计创新能为乡村“赋能创意”，其立足于贫困地区的具体条件，应用相关的设计方法和策略，扬弃贫困地区的优势和劣势，转换为自身发展的资源，不断提升农品价值，从而推动乡村地区的产业兴旺，促进城乡共同富裕，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2]。

1 重庆酉阳农品资源调研

课题组对重庆贫困山区进行了整体性的梳理和研究，发现导致其贫困且很难脱贫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山区生计资源匮乏，农业机械化程度低下，很难形成大规模的农业产业；其次，青壮年外出务工导致人口流失，人口老年化严重；最后，村民聚居分散，公共服务资源缺位等。带着这些问题，课题

收稿日期：2018-01-02
基金项目：四川美术学院 2018 年博士重大课题培育项目（18BSPY045）；2018 重庆艺术规划重大专项项目（18ZD003）
作者简介：皮永生（1979—），男，重庆人，四川美术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文化创新、社会创新与可持续设计。
通信作者：段胜峰（1970—）男，四川人，四川美术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设计创作、设计教育。

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略论新时代中国绿色设计育人体系架构

文 / 段胜峰

【内容摘要】文章指出，将绿色设计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到培养设计人才的课程、教学过程乃至整个教学环境中，从设计价值观、设计思维模式、设计行为方式等方面教化学生，让其具备绿色设计素养与能力。16年来，四川美术学院经过协同研究和深入的实践，在探究新时代中国绿色设计育人体系架构、创建有特色的中国方案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关键词】新时代 绿色设计 育人体系

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是人类自身一次次选择的过程，在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经历了从“敬畏”到“顺应”再到“凌驾”，直至当下的“共生”过程。自人类社会第一次工业革命之后，人类对自然界的开发达到了空前的规模，追求经济的发展和满足个体逐渐膨胀的消费欲望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与此同时，全球生态系统也遭受到史上最严重的破坏。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人类开始关注生态环境问题，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人类正从对大自然的征服型、掠夺型和污染型的工业文明走向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消费适度型的生态文明。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次革命性进步，是对农耕文明、工业文明的继承与超越，是人类文明质的提升和飞跃，是人类文明史上的新的里程碑。

一、中国绿色设计教育的肇起

西方的经济发展模式带来了全球性的生态危机和资源枯竭，可持续发展是世界各国所认可和推行的解决方案。设计作为生产和建设的前端，直接决定着生产、营销、使用、回收、再利用等方面的品质，绿色设计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指出创新和绿色将是推动发展的两大核心，而绿色设计正是集创新和绿色两大核心的载体，因此在设计中贯彻绿色设计理念是时代的要求。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新兴经济体、最大的能源消费国和碳排放国，在此意义上，建立中国绿色设计体系并将其贯穿到设计育人中就显得尤为重要。

在这样的背景下，四川美术学院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为依托，进行了长达16年的研究和探索，建立起了新时代中国绿色设计育人体系，为解决困扰人类的全球问题和笼罩中国的生态问题，贡献了中国设计的智慧和力量。

二、中国绿色设计教育的理念

我国已经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代。新时代要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五位一体”的全面发展格局，要求人们共创美好生活和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中国设计面临着新的格局，设计教育要为培养能满足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卓越设计人才而服务。要在教学、实践的全过程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把握社会趋势和时代要求。设计的初心是使生活更美好。如此，才能开创新时代设计追求卓越人才的培养格局。

图1 绿色设计教学内容体系

（一）从可持续的角度出发

从可持续的角度出发，就绿色设计的历史、理论与现实问题，尤其是绿色设计的发展方向、学术理路及其实践面向等问题持续开展系统而深入的探究。在设计学跨学科研究的范式下，将基本覆盖当今国内外设计行业及其相关学科几乎所有的重点、热点与难点问题，并分别从“理论的系统研究”“行动的方法研究”“推广的策略研究”三个方面进行系统研究，在研究不断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最终确立、提出了“基于可持续发展的中国绿色设计体系构建方案”。该体系所呈现的理论观点与实践方法，丰富并完善了当前设计的学术体系。

（二）科学的生态环境价值观

将科学的生态环境价值观、行为观和路径方法融入设计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设计方法和设计实践等课程教学的全过程，构建出以“教学内容体系”“培养方法体系”“教学流程体系”“实践平台体系”“共享交流体系”五个子培养体系为核心的艺术院校“设计专业绿色设计人才培养体系”。由于历史的原因，过去不少高校设计专业教学中可持续、循环经济、节约性消费、低碳生活方法、环境保护方面内容严重缺失，以致很多设计工作者的绿色意识和设计能力都存在问题和缺陷，绿色设计人才严重缺乏成为制约我国绿色发展的瓶颈。为高校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转型升级提供了一个借鉴程度高、实践意义大的绿色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案例。

（三）新的设计价值观和伦理观

在当前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有重新思考人类的物质和消费文

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浅析美术人才选拔的改革趋势——艺术类考试招生改革背景下的美术高考》

浅析美术人才选拔的改革趋势

——艺术类考试招生改革背景下的美术高考

段胜峰 张弛

内容摘要： 新时代对艺术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提出了新要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与之相适应的高等艺术教育。随着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改革的全面启动和深入推进，艺术类专业考试体系的架构、人才评价的标准、能力素质的构成等等都在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发生着改变。为了适应时代，应对变化，本文将对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改革背景下，美术人才选拔和美术高考的改革趋势进行分析和思考。

关键词： 美术人才选拔 美术高考 改革趋势

新时代对艺术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提出了新要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与之相适应的高等艺术教育。随着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改革的全面启动和深入推进，艺术类专业考试体系的架构、人才评价的标准、能力素质的构成等都在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发生着改变。为了适应时代、应对变化，本文将对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改革背景下，美术人才选拔和美术高考的改革趋势进行分析和思考。

文中所述的美术泛指美术学、设计学等美术范畴的相关学科和专业领域。

一、不同院校美术相关学科和专业的特色发展将更加显著

在“双一流”建设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背景下，不同院校美术相关学科和专业将更加强调各自不同的侧重和定位，办学特色和专业特点会更加凝练和突出，在美术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上会具有更加明显的个性化特点，呈现出多元的发展态势。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美术相关学科和专业结构都在积极拓展内涵和转型，突破传统美术的认知和定义，不断调整与重塑，以适应新时代对美术高等教育的新要求。高等院校会进一步优化美术学、设计学等学科和专业布局，通过调整专业设置、拓展传统专业内涵、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调整招生规模等方式，实现学科和专业结构的调整与重塑，提高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契合度。

随之，美术校考方式和校考内容会更加特色和多元，基于校考院校不同的办学特点和人才选拔定位，美术校考的考试方式、考试内容、考察能力构成等都会更加符合学校自身的办学定位，服务于学校确立的人才培养目标，传统的相对趋同和稳定的校考方式和校考内容将会调整和改革。

二、美术人才的选拔更加注重艺术综合能力和文化素养的考察

时代和美术内涵发展的要求，都聚焦在要选拔和培养具有扎实文化素质和突出专业能力的艺术人才，拓展扎实的艺术通识能力和跨界融合能力。文化素养和专业能力的“双高”、创新思维和应用能力的“双强”将成为美术人才选拔和培养的方向和趋势。

新的时代背景、新的历史阶段，美术相关学科和专业也在坚守和转型中碰撞和变革，美术人才选拔能力观测点也在拓展和延伸。美术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从相对专注于强调美术基础能力和技术技巧，转变为既强调基础能力，还要拓展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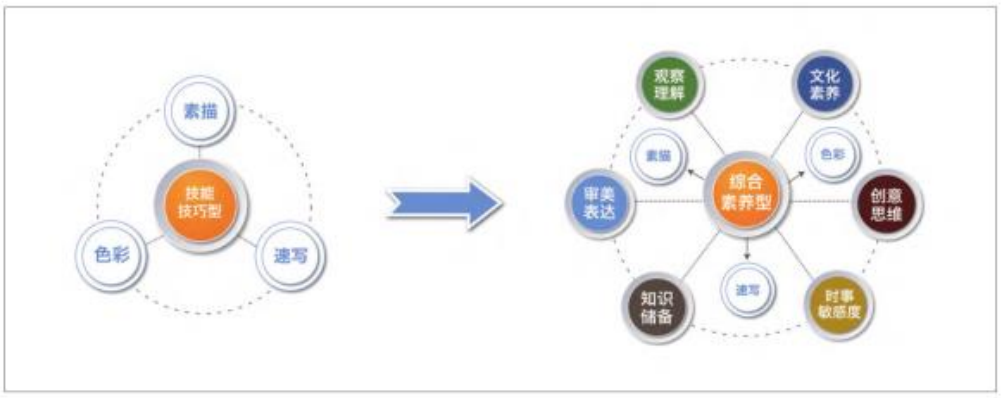

美术人才选拔能力观测点的拓展与延伸图

)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段胜峰：最核心的问题是构建起自己的设计话语体系

DUAN SHENFENG :THE CORE ISSUE IS TO BUILD YOUR OWN DESIGN DISCOURSE SYSTEM

段胜峰
四川美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辑_Edit_李杰 李叶

作为四川美术学院工业造型专业的第一届学生，现任四川美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段胜峰教授、博士生导师，见证了设计专业发展的整个历程。在本次设计教育专题当中，段教授分享了四川美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设计通过多年的探索，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着眼大西部的文化传承，大城乡的融合发展，大后方的高端装备制造，着力构建中国原话语下的可持续设计体系，从而逐步形成了三大特色方向，即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创新设计与产业服务研究、文化再生与西南设计研究。

《设计》 段胜峰

《设计》：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引进现代设计教育体系，20多年来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在国家“高等教育大众化”政策的引导下，在制造业迅速发展后对设计人才需求的就业市场驱动下，高等艺术设计教育迅速扩张，到21世纪，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高等艺术设计教育大国。您认为中国设计教育发展到现在经历了哪几个阶段？

段胜峰：总体说来是从这三个阶段来体现：一是从单一走向多元。现代设计教育是在20世纪20年代前后进入到中国，20世纪80年代后成燎原之势，燎原期和我国改革开放基本同步，开始的整个设计教育体系几乎是从国外照搬过来，一套教学大纲几乎所有艺术设计院校都在使用，“同质化”是当时设计教育最大的一个特点。各大高校的设计教师大多是从中央工艺美院（今天的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无锡轻工业学院（今天的江南大学设计学院）所输出。可以说是全国设计一家亲。新世纪以来，中国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时期，学校的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完成一定的积累，特别是对外学术交流日益增强，有不少从海外回来的学者也带来了丰富多样的教学模式、设计范式。不少院校根据国家的定位、地域发展情况、自身的资源条件等要素开始思考自己的育人定位和自身的学科专业特色。今天中国的多所设计院校成功办出了自身的特色，呈现出百花齐放、多元多彩的态势。

二是从数量走向质量。在国家教育需求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推动下，到了2000年过后，扩招让中国成为全球设计专业和学生人数最多的国家，设计教育一跃变成全球最大规模。中央美院许平教授有专门的数据和分析，我在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以川美为例，在1998年的时候，全校的在校本科生人数是1000人左右；2000年的时候是2000人左右；到了2012年的时候，我们的在校本科生已经扩大了7000人左右。在这种情况下，全国大多数学校是在仓促应战，师资准备不充分、设备设施投入不充分、管理制度准备不充分。就更谈不上学校的定位、特色、优势。有的设计专业的生师比达到了30:1。老师上课，多的每年可以达到500个课时。我想，这是当时全国的设计教育的一个缩影吧，也是中国的设计教育走向质量的一种必然。通过40年左右的发展和持续不断的建设，国内高校从以往的粗放型教育模式逐步过渡到精耕细作的教育模式。在经费投入上，特别是一些重点美术院校和211、985院校与发达国家设计院校已经是并驾齐驱，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综合质量在全球的影响力和排名不断上升，在世界范围内也有一席之地。

三是从盲从走向自信。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时候，我们对外来设计资源，抱有一种非常崇拜的心态来看待，只要是国外引进来的，基本上都是毫无保留地吸取，没有去考虑怎么样才能够更好地甄别和消化。能够说出“包豪斯”来，能够把“三大构成”讲出一、二的人，我们一定是惊为天人，盲目追随加上拿来主义是当时学习设计的制胜法宝。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对外交流的不断的增加。不少有识之士开

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山地骑耕装备设计研究与实践》

DOI:10.16272/j.cnki.cn11-1392/j.2021.01.026

山地骑耕装备设计研究与实践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Mountain Riding Equipment Forming Design

皮永生 Pi Yongsheng
段胜峰 Duan Shengfeng
高慧敏 Gao Huimin

内容摘要：乡村振兴下的脱贫攻坚为乡村的建设和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乡村农业产业得到高质量的发展，撂荒地持续减少；由此引发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急需适应山地农业生产的农耕装备。山区“生产、生活、生态”系统的不同决定了所需农耕装备不能完全照搬或成为缩小版的平原地区农机。本文以武陵山区的“三生”系统为逻辑起点，从功能、结构、造型等方面进行了农耕装备的创新设计，并建构其服务系统。通过设计实践与研究，期冀能够为山地农耕装备设计、生产提供参考，助力山区农业产业特色高效发展。

关键词：山地农业、骑耕装备、设计实践、设计研究

一、引言

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问题，解决好三农问题，能够有效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乡村发展不充分的问题。[1] 乡村的持续高质量发展让中国人的饭碗始终端在中国人的手中，以便应对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变化。乡村振兴战略下的脱贫攻坚让原本空心化的山区农业产业不断充实，村民收入大幅度增长。

随着土地不断恢复耕种，传统的锄头、镰刀、背篓等生产工具已经不适应新时代农业发展的需要，提升机械化水平迫在眉睫。但是就目前市面上的农耕装备而言，专业化、功能多、品种齐的多用于满足平原地区，而适应山区的农耕装备鲜有经过专业设计的，多是平原农耕装备的缩小版，不能完全适应山区乡村的“生产、生活、生态”系统。[2] 为了巩固脱贫成效，为进一步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和实现乡村振兴，有必要依据山区乡村的“三生”系统设计相关的农耕装备，助力山区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这也是山地骑耕装备设计研究与实践的初心和目标。

二、基于武陵山区的农耕装备设计分析

武陵山区是国家级连片特困地区，如同贺雪峰所论述，其耕地是“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足十亩地”，还呈现出“地块小、地块破碎”等特征。[3] 在调研中发现，这些看似对发展现代农业不利的因素，却为武陵山区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带来了契机。山区的垂直气候、小的地块同时也孕育了高品质、小批量的特色农产品，留守的老人、妇女以及部分壮年男性能够用传统留存的农业知识完成日常的田间植保，保证农产品的绿色生态价值；然而当需要从事犁地、翻土、开沟等农业劳作时，就需要能够自由在具有垂直落差的小块土地间移动的农耕装备，一方面能够缓解劳动力的不足，另一方面助力山区农业的现代性转型。而时常穿梭于山区崎岖地形的摩托车具有良好的通过性能，除了肩负村民出行、载货等功能外，也有可能作为搭载农耕装备的工具，从而使“骑”与“耕”结合，来满足武陵山区农业生产、生活的需要。基于这样的认识，设计小组对所要设计的农耕装备进行了产品定义，认为其应该具备以下四大方面的特征：

1. 突出功能，助力山地特色农业发展

武陵山区目前仍然以“老年农业”和“妇女农业”为主，当地俗称为“3860”部队，虽苦于劳动力欠缺，但仍对传统在地知识以及精耕细作来进行农产品生产充满着信心，同时也逐渐走出了一条山地特色农业发展的道路。基于这样的现实，山地农耕装备应该适应山区农业其原有的“小而精”的特点，功能上主要用于替换重劳力工作，而保留住山地农业特有的传统价值。因此山地农耕装备应该定位于助力山地特色农业发展的功能，以区别平原地区的农耕装备。

2. 整合骑耕，融入山地原有工具系统

武陵山区地形复杂，道路狭窄、坡度较陡、公共交通多有不便，摩托车以其动力强和价格低的优势得到广泛的应用。在山岭重丘间摩托车凭借其良好的通过性能搭乘人员与物资，起到勾连城乡的作用，早已融入了武陵山区的“三生”系统。那么以现有的摩托车为平台开对其进行适度的改造，就有可能搭载耕种功能模块，从而实现“骑”与“耕”的多功能化，融入其原有的工具系统。

3. 嵌入智能，提高山区农业生产效率

2020 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地域也应实现其现代性转型，保持传统文脉的生活、生产工具的智能化是现代性转型在物质层面的表现之一。武陵山区虽然地形复杂，耕地地块小且多数地块有一定坡度等，但针对每一个地块中的犁地、翻土、开沟等重体力农业操作基本都是在封闭区域内的线性过程，具有可参数化的基础，配合地块扫描功能能够实现智能化耕作。[4] 因此嵌入智能化来提升农耕装备的远程能力与自动化程度，能够提高山区农业生产效率并助推现代性转型。

4. 优化共享，服务山地小农经营生产

“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道明了农业生产有着顺应天时地利的特性[5]，由此对于农耕装备的需求也具有季节性。武陵山区通过“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

1. 从“牛+农具”到“摩托+农具”

皮永生、段胜峰、高慧敏，四川美术学院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重庆市景观路牌之我见》

重庆市景观路牌之我见

段胜峰
（四川美术学院，重庆　400053）

［摘要］　分析了重庆路牌现状，阐述如何把路牌作为一项城市景观，并与重庆的历史文化和地域特征相结合。

关键词：景观路牌；地方文化；历史传统；文化符号
中图分类号：TU998.9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1－3563(2003)04－0129－02

The Viewpoint of the Landscape Guideposts in Chongqing

DUAN Sheng-feng
(Sichuan Fine Arts Institute Chongqing, Chongqing 400053, China)

Abstract: This essay analyzes the situation of guideposts in Chongqing. Furthermore, it expounds that how to use guideposts as the collectivity which comprises cities' Landscapes, historical culture and tracts.

Key words: Landscape; Guidepost ; Local culture ;Cultural symbol

社会越是进步经济越是发展，一个城市自身的形象越是显得重要。重庆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城市，几千年的历史给予了重庆丰厚的文化积淀，有大禹治水时的"夫归石"，有刚烈勇猛的"巴人武士"（战国时期），有中外闻名的"长江三峡"……，同时，重庆半岛依山傍两江的地貌也极具特色。如何把重庆诸多特色整合起来，体现在城市景观名片——路牌身上，让全国乃至世界能够更多更好地了解重庆，记住重庆，这对中国第4个直辖市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　道路与路牌

Kevin Lych 在《城市意象》一书中把构成城市意象的要素分为5类，即道路、边沿、区域、结点和标志。从物质构成关系来说，道路可以看作是城市的"骨架"和"血管"；从精神构成关系来说，道路是决定人们关于城市印象的首要因素。

而路牌作为道路的构成因素和显著标志，不仅仅是一种标志，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人们公共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城市人文精神要素的综合反映，是一个城市历史文化延续变迁的载体和见证，是一种重要的文化资源，是构成区域文化表象背后的灵魂要素。如上海浦东世纪大道、苏州观前步行街等地方的路牌设计都是成功的范例。因此，加强景观路牌的建设，讲究景观路牌的艺术设计，追求"标志"与整体的平衡和谐，是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的有效途径。

但事实上，我国目前除了少数城市外，大多城市的景观路牌都没有形成风貌的差异。个性的沦丧反映了对地方文化、历史传统的无知或漠视，这对一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来讲是一种不幸和嘲讽。因此，在城市景观路牌的设计中呼吁个性塑造、呼吁文化复兴迫在眉睫。

同样在重庆，景观路牌设计上的同质化和单一化也相当严重，大部分的路牌，使用的是相同或相似的材质。公园和交通干道，用的是同样的材料，形式基本也归同于简单地用汉字来标明地点、指向，那些路标路牌，除了功能性的作用之外，根本不能让人立刻感到此地的氛围和功用。扩大

收稿日期：2003-06-04
作者简介：段胜峰（1970－），男，重庆人，四川美术学院教师，主要从事装饰工程及工业设计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浅论现代节日设计产业的生态化发展》

浅论现代节日设计产业的生态化发展

——以春节礼品设计为例

段胜峰 田棱锐
(四川美术学院,中国 重庆 401331)

【摘 要】现代创意设计一直以来都是以人为中心,以人的情感为出发点。但是现代创意设计的产生与发展大多数都是为他国文化服务的,我们一直都忽略了我们本国文化的本源,并一直追随着西方思潮,这体现在国内大部分现代创意礼品产业均被西方文化所侵占,本国传统元素带来的革新较小,一直停留在水平较低、链条较短、辐射不广的阶段。对于本国的节日礼品设计产业,我们需要变革与发展。

【关键词】产品设计;生态设计;春节礼品;创意产业

1 当代国内外节日创意设计现状分析

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是世界上唯一从未中断的文化体系,经过五千年的发展和积淀,中国传统文化已经发展成为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的一种文化模式,中国的传统文化不仅对中国影响巨大,而且在历史上也影响了世界多个国家的发展,尤其是对亚洲临近国家的发展更是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然而随着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近代的动荡环境使得中国经济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渐加大,经济的落后使得曾经一度辉煌无比的中国传统文化在世界舞台的地位也空前低落。不过,20 世纪末,又一次机遇来到中国人的面前:全球范围内掀起的创意产业的蓬勃发展。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创意产业为世界各国创造了巨大的财富,且依然处于上升势头。可以说 21 世纪,各国的经济竞争更多体现在创意产业发展的竞争上。中国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无可选择的必须走发展创意产业之路。创意产业是一种以文化为内涵,创意为载体,财富为输出"的产业类型。文化在创意产业中至关重要。中国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无形中为中国发展创意产业提供了先天得利的优势。创意产业的蓬勃发展为中国传统文化提供了一个再次走向辉煌的契机。但是从现阶段来看,中国设计界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和探索很多但还不够深入,多停留在文化本身的内容及特点研究阶段。

现代创意设计一直以来都是以人为中心,以人的情感为出发点。但是现代创意设计的产生与发展大多数都是为他国文化服务的,我们一直都忽略了我们本国文化的本源,并一直追随着西方思潮,这体现在国内大部分现代创意礼品产业均被西方文化所侵占,本国传统元素带来的革新较小,一直停留在水平较低、链条较短、辐射不广的阶段。

诚然,传统意味着保守与遵循,但并不代表不能与现代创意思潮所结合利用,就不能发展。在日本,本国节日创新文化一直是其设计产业中强大的一环。日本跟中国一样,是一个传统儒文化国家。他们的节日数量非常多,题材广泛,每个地区都能将其当地节日文化元素与创意产业设计相结合,比如,每年的男生节、女生节、孟兰盆节等等,其周边产品规模之大、种类之多令人咋舌,这给当地带来巨大的旅游附加产值。

而我们本国,每年除了中秋、春节两大节日以外,几乎没有形成产业化运作,而中秋春节的礼品,80%被食品、烟酒等传统礼品所占领。春节年年过,每年无新意,这是十分令人苦恼的,当然,食品、烟酒品也是有设计附加的,但是其中置入了多少生态、以人为本、创新的元素呢?

我们的节日设计产业人大多数被过多的外在形式所包裹,越来越显得空洞和老套;例如,某县申请了一个高达 1 亿的省级发展项目去发展自己当地的文化产业,却只停留在建旅店、修路基础设施的领域,而不去开拓当地富有情调的文化元素,这永远不能算是一个合理的规划,它没有可持续地、生态地进行思考。

2 结合我国现状我们应该做些什么

那么,我们应该怎样去开拓自己的节日文化领域呢?
总结出以下几个方面:
(1)找到一个现实出发点,向周围领域进行拓展;
(2)重视中国人文化根基,与当代设计方法相结合;
(3)"小而精"才能"大而美";
(4)重视可持续发展。

第一,为什么首先要找到一个现实出发点呢?这是因为节日文化领域往往非常大,元素非常密集,每个人心中的情感也差异较大,我们需要从现实出发,找到最具代表的元素作为起点。

第二,设计是在现代思潮中产生的,我们对现代设计概念更为熟悉和理解,而以中国文化为根基,则为传统的新生与发展,是一个变通的方式。

第三,"小而精"才能"大而美",节日产业的发展必须脚踏实地、循序渐进、小而精、特色明显,才能有自己独特的地位。

第四,重视可持续发展,这是产业利益的必然要求。

3 以一个春节礼品创意设计为例,阐述作者对我国创意节日礼品的生态设计发展的思考

春节,一直以来都是中国人心中永远不可磨灭的重要名词。从古至今,在农历正月初一这一天,各种中华元素便会汇聚起来,形成一股暖流,让每一个中国人都感受到热情与欢快,也提前预示着春天即将来临。

关于这次对题创意礼品的设计,作者便以"点"为出发,中国人春节的元素很多,外在的、内在的都可以衍生成创意礼品,但是令人印象深刻的,还是华人过春节的一种情结:团圆……

关于春节团圆,春节之所以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节日,是因为通过这个节日的庆祝仪式,能加强人与人的联系与亲情。诸如吃团圆饭、向亲友拜年还礼等等,这些习俗都在提醒人们,人与人如互团结和支持在社会中的重要地位。

世界各地凡有华人聚居的地方,无不隆重而热烈的庆祝这个节日。团圆习俗深刻地体现了中华民族根深蒂固的家族情结。它是把全世界华人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一种精神命脉。对于台湾同胞、海外侨胞这些身份上渴望获得认同与肯定,希望获得归属感的人群,"团圆"主题更是有着特殊的感召意义。

特别是在中国冬天极冷潮湿的南方,没有什么能比得上除夕大家围坐在一起烤火取暖来得更直入人心,从远古时代开始,红火与团圆便交织着让人类文明上升到新的高度,那么这个取意也使产品的文化价值得到提高。

但是科技的发展使得我们不必在使用过去的烤火盆、火炉,我们能够使用新技术,诸如电热器等方式去更好适地享受团圆带来的感动,这些也是作者论题的一个例证设计的客观素材。

那么到现在这个设计产品立意便出来了:体现团圆这个春节内涵的创意设计。

但光是这些还不够,怎样才能让产品的外在形式符合内在功能呢?众所周知,一提到春节,给人的外在印象便是红红火火,福到财到,在这里,作者查阅了不少中国古典装饰文献,其中,以葫芦为代表的吉祥纹是春节最具代表性的装饰纹理之一,而"福"与"葫"谐音,福与产品暖手暖气的功能相统一,与春节"福气"的概念又碰撞出了火花!

"福气福气,大家团团在一起,一起沾沾福气,贴贴喜气。"这不正是每一个中国普通老百姓春节时最淳朴的向往吗?这也就是节日创意设计带给我们的生态情感思考:怎样在传统与现代的关键中发现人性的光芒……

(下转第 142 页)

作者简介:段胜峰(1972—),男,重庆人,四川美术学院工业设计系,教授。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四、人才培养方案

产品设计
工业设计
环境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
服装与服饰设计
工艺美术
艺术设计学

四川美术学院
SICHUAN FINE ARTS INSTITUTE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Undergraduate Program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编

2017 年 9 月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类

产品设计（130504）

1.专业简介

产品设计专业属于艺术学学科门类的设计类本科专业。产品设计是以工业化生产为基础，面向国防和国民经济各产业领域的战略思考，面向企业及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系统解决产品、人、环境之间关系，在生产、流通直至废弃的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完整地思考和贯彻可持续理念的设计实践活动。

四川美术学院产品设计专业是始建于 1989 年的工业设计专业，根据教育部 2012 年本科专业目录调整为产品设计专业，现为国家级特色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省级教学团队。本专业师生设计作品曾获全国美展设计类金奖、IF 奖、红点奖等国内外多项奖项，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解放军总装备部、教育部深空探测中心设计研究项目，在全国产品设计专业中具有显著的优势和特色。本专业强调“以产业先行、与艺术共生、重社会创新、可持续驱动”的绿色设计理念，以国家战略需求、市场需求及用户需求为前提，围绕绿色设计、智能制造、交通工具、家具家居类产品展开设计实践。

2.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塑造人民设计师为宗旨，培养学生掌握产品设计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了解产品设计领域的前沿趋势及行业的研究动态与创新方向，具备绿色设计理念、设计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面向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坚持设计服务人民，具有使命感和担当精神，能够在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制造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互联网行业、创意产业从事产品设计相关工作的高素质创新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

3.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掌握人——机——环境系统设计的基础理论、知识谱系；

（2）掌握特定行业产品设计的相关原理、工具和技术方法；

（3）具备开放的国际视野，关注产品设计相关领域的前沿趋势；

（4）具备产品美学素养及创新思维能力；

（5）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独立见解与沟通能力；

（6）具备针对设计对象的分析、归纳、思辨的探究精神；

（7）具备社会责任意识，牢固树立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4.主干学科

设计学，艺术学理论，材料与工程学

5.核心课程

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人因工程、用户研究与产品定义、绿色可持续设计理论基础、产品设计造型基础、智能硬件基础与设计、集约化家具设计、交通工具设计、绿色设计方法实践等。

6.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8 年。

7.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

根据《四川美术学院关于修订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毕业学分修读要求，达到 163 学分准予毕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8.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版块	课程类别	课程构成	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国家规定	思想政治	16
		英语教育	11
		体育锻炼	4
		心理健康	2
		国防安全	2
		就业创业	2
	学校特色	人文艺术	7
		艺术史论	8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	基础通识课程	13
		专业通识课程	36
	专业课程	工作室课程群	30
	专业选修	院系选修课程	2
	集中实践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18
全校通选课程	文化任选	详见学校文化任选课程表	10
	专业任选	详见学校专业任选课程表	
创新创业教育	课外实践	课外研学 （含培训、网络课程）等	最低 2 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等	

9.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序号	名称	学期	周数	学分	备注
1	外出写生	2	2	2	
2	专业考察	6	1	1	
3	专业实习	7	4	3	
4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8	15	12	
合计				18	

10.培养方式

本专业实行“1+1+X”的培养模式，即“设计类专业的基础通识课程 + 产品设计专业通识课程 + 四个专业工作室”的教学模式。一、二年级学习产品设计域内知识，以基础及专业通识课程学习为主；三、四年级学习产品设计相关行业知

识，学生分别进入四个工作室，以专题设计、研究项目为主线展开课程教学，形成理论学习、项目研究、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教学体系。

（1）产品设计第 1 工作室——绿色设计

以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倡导绿色设计文化与绿色生活方式，将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的可持续作为产品设计研发的基本点，通过对新材料与新技术、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在地资源与传统文化、产品创新与设计创意的设计实验与实践，培养学生以问题为导向，从传统智慧和现代科技中探寻解决问题的路径，以科学的设计方法践行绿色设计理念。

（2）产品设计第 2 工作室——智造设计

以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战略为引领，针对智能制造、网络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的生产方式变革，通过跨领域、协同化、网络化的创新设计平台和基于智能硬件、数字成型、人机交互的创新思维训练，综合产品设计研发与设计实践紧密结合的教学模式，实现在新媒介、新技术、新场景下的创新与创业。

（3）产品设计工作室 3——交通工具设计

倡导绿色出行理念，依托重庆汽车、摩托车、高端装备等产业优势，搭建校企协同创新平台，拓展基于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生活时尚等的交通工具研发与创新设计实践，通过交通工具结构原理、造型设计、内饰设计、模型设计、设计实践专题的综合训练，实现新型生活方式和新技术条件下的交通工具系统性设计。

（4）产品设计工作室 4——家居家具设计

以传统设计文化底蕴、绿色材料与新技术应用、生活方式与时尚研究为基础，以工艺传承与设计再造为主要内容，通过对木作营造与木作结构、传统家具材料与工艺、集约化家具结构与技术、新材料与新工艺、品牌创立等理论知识和技术方法的学习，实现针对未来家居方式的设计创新与创业。

11.教学计划进程表

产品设计专业（绿色设计工作室）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基础通识课程	世界现代设计史 History of Modern Design		1.5	24	24			6×4						
	造型基础1-分析与表达 ModellingFoundation1-Analysis and Expression		4.5	108	16	92	5×12 3×16							
	形式基础 Form Foundation		2	48	8	40	3×16							
	造型基础2-形式与方法 Modelling Foundation2-Form and Method		3	64	6	58		4×16						
	艺术思维表述 Expression Artistic Thinking		2	64	12	52		4×16						
	小计		13	308	66	242								
专业通识课程	产品设计概论 Product Design Generality		3	48	48	0	3×16							
	设计制图 Product Cartography		4	80	48	32		8×10						
	设计表达 Design Expression		2	48	16	32		8×6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s and Engineering		3	64	48	16			4×16					
	设计工程学基础 Engineering Basis of Design		4	80	60	20			5×16					
	产品设计造型基础 Product Design Modeling Basis		4	80	40	40			5×16					
	工业设计史 Industrial Design History		2	48	48	0			12×4					
	用户研究与产品定义 User Research and Product Define		4	80	40	40				5×16				
	产品设计材料与工艺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of Product Design		3	64	48	16				4×16				
	绿色设计理论基础 the Basis of Green Design Theory		2	48	32	16				3×16				
	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 The Processes and Methods of Product Design		5	96	48	48				6×16				
	小计		36	736	476	260								
工作室课程	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 Green Desig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	48	32	16					3×16			
	资源高效利用设计方法实践	Upcycling 材料升级应用 Upcycling Use of Waste Materials	3	64	32	32					4×16			
		绿色设计方法实践1-改良 Green Design Practice 1——Improve	4	96	48	48					6×16			
	循环经济与低碳设计 Circular Economy& Low-carbon Design		4	80	48	32					5×16			
	绿色设计与循环经济 Green Design and Circular Economy		1	6	6						2×3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绿色设计与适应型创新	环境友好型材料应用与创新 Environment Friendly Materials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2	36	12	24						3×12		
		绿色设计方法实践 2-创新 Green Design Practice——innovate	2	48	12	36						4×12		
	绿色设计与生态文化构建	专题设计——绿色与移动 Green Trip Design	2	48	24	24						4×12		
		专题设计——绿色与科技 New Technology And Green Life	3	60	24	36							5×12	
		专题设计——绿色与社会创新 Green And Social Innovation	3	60	24	36							5×12	
	专项设计 Specific Design Project		3	60	36	24							5×12	
	小计		30	606	298	308								
专业选修课程	3D 打印 3D printing 汽车周边产品设计 Automotive peripheral products design 展陈设计 Exhibition Design		2	36	18	18						3×12		
	小计		2	36	18	18								
集中实践	外出写生 Landscape Sketch		2	80	10	70		2×40						
	专业考察 Professional Inspection		1	30	1	29						1×30		
	专业实习 Professional Practice		3	60		60							4×15	
	毕业设计 Graduation Design		12	300		300								15 周
	小计		18	470	11	459								
专业课			99	2156	869	1287								
通识教育课			52	868	768	100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创新创业学分			2											
总计			163	3224	1837	1387								

产品设计专业（智造产品设计工作室）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基础通识课程	世界现代设计史 History of Modern Design		1.5	24	24			6×4						
	造型基础1-分析与表达 Modelling Foundation1-Analysis and Expression		4.5	108	16	92	5×12 3×16							
	形式基础 Form Foundation		2	48	8	40	3×16							
	造型基础2-形式与方法 Modelling Foundation2-Form and Method		3	64	6	58		4×16						
	艺术思维表述 Expression Artistic Thinking		2	64	12	52		4×16						
	小计		13	308	66	242								
专业通识课程	产品设计概论 Product Design Generality		3	48	48		3×16							
	设计制图 Product Cartography		4	80	48	32		8×10						
	设计表达 Design Expression		2	48	16	32		8×6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s and Engineering		3	64	48	16			4×16					
	设计工程学基础 Engineering Basis of Design		4	80	60	20			5×16					
	产品设计造型基础 Product Design Modeling Basis		4	80	40	40			5×16					
	工业设计史 Industrial Design History		2	48	48				12×4					
	用户研究与产品定义 User Research and Product Define		4	80	40	40				5×16				
	产品设计材料与工艺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of Product Design		3	64	48	16				4×16				
	绿色设计理论基础 the Basis of Green Design Theory		2	48	32	16				3×16				
	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 The Processes and Methods of Product Design		5	96	48	48				6×16				
	小计		36	736	476	260								
工作室课程	日用电器与原型	智能硬件基础与设计 Intelligent Hardware Base and Design	4	80	40	40					5×16			
		产品成型与结构 Technical Molding and Engineering Structure	3	64	32	32					4×16			
		智能产品原型 Intelligent Product Prototype	2	48	24	24					3×16			
	专题设计 Thematic Design		4	96	48	48					6×16			
	绿色设计与循环经济 Green Design and Circular Economy		1	6	6						2×3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互联网与智能产品	创新设计与方法研究 Research on Innovative Design and Method	2	36	24	12						3×12		
		互联网产品设计 Internet Products Design	3	60	36	24						4×12		
		设计综合表达 Integrated Presentation Skills of Design	2	36	18	18						3×12		
	新兴产业与产品设计	产品服务系统设计基础 Product Service Design System Fundamentals	3	60	20	40							5×12	
		社会创新与产品设计 Social Innovations and Production Designing	3.5	72	32	40							6×12	
		商业策划与推广 Business Planning and Promotion	2.5	48	24	24							4×12	
	小计		30	606	304	302								
专业选修课程	工业余废料升级应用 Upcycling Use of Industrial waste Materials 汽车周边产品设计 Automotive peripheral products design 展陈设计 Exhibition Design		2	36	18	18						3×12		
	小计		2	36	18	18								
集中实践	外出写生 Landscape Sketch		2	80	10	70		2×40						
	专业考察 Professional Inspection		1	30	1	29						1×30		
	专业实习 Professional Practice		3	60		60							4×15	
	毕业设计 Graduation Design		12	300		300								15 周
	小计		18	470	11	459								
专业课			99	2156	875	1281								
通识教育课			52	868	768	100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创新创业学分			2											
总计			163	3224	1843	1381								

产品设计专业（交通工具设计工作室）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基础通识课程	世界现代设计史 History of Modern Design		1.5	24	24			6×4						
	造型基础1-分析与表达 Modelling Foundation1-Analysis and Expression		4.5	108	16	92	5×12 3×16							
	形式基础 Form Foundation		2	48	8	40	3×16							
	造型基础2-形式与方法 Modelling Foundation2-Form and Method		3	64	6	58		4×16						
	艺术思维表述 Expression Artistic Thinking		2	64	12	52		4×16						
	小计		13	308	66	242								
专业通识课程	产品设计概论 Product Design Generality		3	48	48	0	3×16							
	设计制图 Product Cartography		4	80	48	32		8×10						
	设计表达 Design Expression		2	48	16	32		8×6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s and Engineering		3	64	48	16			4×16					
	设计工程学基础 Engineering Basis of Design		4	80	60	20			5×16					
	产品设计造型基础 Product Design Modeling Basis		4	80	40	40			5×16					
	工业设计史 Industrial Design History		2	48	48	0			12×4					
	用户研究与产品定义 User Research and Product Define		4	80	40	40				5×16				
	产品设计材料与工艺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of Product Design		3	64	48	16				4×16				
	绿色设计理论基础 the Basis of Green Design Theory		2	48	32	16				3×16				
	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 The Processes and Methods of Product Design		5	96	48	48				6×16				
	小计		36	736	476	260								
工作室课程	交通工具概述 Transportation Overview （Automotive）		2	32	16	16					2×16			
	交通工具原理通述 Principle of Vehicle Structure		2	48	32	16					3×16			
	整车设计基础	交通工具设计基础 Automotive design basic	4	80	30	50					5×16			
		交通工具设计平面表达 Graphic expression of vehicle design	3	64	30	34					4×16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交通工具设计立体表达 Three - dimensional of Vehicle Design	3	64	30	34					4×16			
	绿色设计与循环经济 Green Design and Circular Economy		1	6	6						2×3			
	交通工具结构通述 The structureof vehicle design		2	36	18	18						3×12		
	整车设计进阶	交通工具外观专题设计 Projectdesign of vehicle exterior	2	48	24	24						4×12		
		交通工具内饰专题设计 Projectdesign of vehicle interior	2	48	24	24						4×12		
	整车及系统设计	交通工具内外饰设计 Vehicle interior and exterior design	5	96	48	48							8×12	
		交通工具内外饰模型制作 Vehicle Design (model)	3	60	30	30							5×12	
	交通工具设计就业指导 Employment Guidance of Transportation Design		1	24	12	12							2×12	
	小计		30	606	300	306								
专业选修课程	工业余废料升级应用 UpcyclingUse of Industrial waste Materials 3D 打印 3D printing 展陈设计 Exhibition Design		2	36	18	18						3×12		
	小计		2	36	18	18								
集中实践课程	外出写生 Landscape Sketch		2	80	10	70		2×40						
	专业考察 Professional Inspection		1	30	1	29						1×30		
	专业实习 Professional Practice		3	60		60							4×15	
	毕业设计 Graduation Design		12	300		300								15 周
	小计		18	470	11	459								
专业课			99	2156	871	1285								
通识教育课			52	868	768	100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16			4×16		
创新创业学分			2											
总计			163	3224	1839	1385								

产品设计专业（家居家具设计工作室）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基础通识课程	世界现代设计史 History of Modern Design		1.5	24	24			6×4						
	造型基础1-分析与表达 Modelling Foundation1-Analysis and Expression		4.5	108	16	92	5×12 3×16							
	形式基础 Form Foundation		2	48	8	40	3×16							
	造型基础2-形式与方法 Modelling Foundation2-Form and Method		3	64	6	58		4×16						
	艺术思维表述 Expression Artistic Thinking		2	64	12	52		4×16						
	小计		13	308	66	242								
专业通识课程	产品设计概论 Product Design Generality		3	48	48	0	3×16							
	设计制图 Product Cartography		4	80	48	32		8×10						
	设计表达 Design Expression		2	48	16	32		8×6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s and Engineering		3	64	48	16			4×16					
	设计工程学基础 Engineering Basis of Design		4	80	60	20			5×16					
	产品设计造型基础 Product Design Modeling Basis		4	80	40	40			5×16					
	工业设计史 Industrial Design History		2	48	48	0			12×4					
	用户研究与产品定义 User Research and Product Define		4	80	40	40				5×16				
	产品设计材料与工艺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of Product Design		3	64	48	16				4×16				
	绿色设计理论基础 the Basis of Green Design Theory		2	48	32	16				3×16				
	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 The Processes and Methods of Product Design		5	96	48	48				6×16				
	小计		36	736	476	260								
工作室课程	木作营造	木作结构创新设计 Reconstruction of Wooden Furniture Structure	3	64	32	32					4×16			
		实木家具设计 Wooden furniture design	3	80	40	40					5×16			
		传统材质与工艺设计创新 Innovation of Traditional Materials and Process	4	96	48	48					6×16			
		木作辅具设计 Fine Woodworking Jigs Design	2	48	16	32					3×16			
	文化传承与家具创新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Furniture Innovation		1	8	8						4×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绿色设计与循环经济 Green Design and Circular Economy		1	6	6						2×3			
	集约化家具	集约化家具材料与结构 Materials and Structure of Intensive Furniture	1	24	12	12						2×12		
		集约化家具设计 Intensive Furniture Design	3	60	30	30						5×12		
		集约化家具制作 Intensive Furniture Production	2	48	24	24						4×12		
	现代家具家居发展趋势 Future Furniture Development Trend		1	12	12							3×4		
	整合创新设计	品牌创立与管理 Brand Creation and Management	2	36	24	12							3×12	
		家具与生活方式创新 Furniture and Lifestyle Innovation	3	60	30	30							5×12	
		新材料创新专题设计 Furniture and Lifestyle Innovation	4	84	42	42							7×12	
	小计		30	626	324	302								
专业选修课程	工业余废料升级应用 Upcycling Use of Industrial waste Materials 3D 打印 3D printing 汽车周边产品设计 Automotive peripheral products design		2	36	18	18						3×12		
	小计		2	36	18	18								
集中实践	外出写生 Landscape Sketch		2	80	10	70		2×40						
	专业考察 Professional Inspection		1	30	1	29						1×30		
	专业实习 Professional Practice		3	60		60							4×15	
	毕业设计 Graduation Design		12	300		300								15 周
	小计		18	470	11	459								
专业课			99	2176	895	1281								
通识教育课			52	868	768	100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创新创业学分			2											
总计			163	3244	1863	1381								

四川美术学院
SICHUAN FINE ARTS INSTITUTE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Undergraduate Program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编

2017 年 9 月

08 工学 /0802 机械类

工业设计（080205）

1.专业简介

专业聚焦国家和重庆市发展战略，面向重庆支柱产业，以重庆设计助推重庆创造。尤其是聚焦自贸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产业，形成智能工业设计、智能交通工具设计、高附加值设计开发、数字与交互设计、服务设计等研究领域，发出重庆设计的最强音，展现重庆文化的最新貌。

发挥智造设计在西部大开放中的支撑作用，建立“引领重庆、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工业设计专业。

依托西部科学城人才高地，围绕智能设计前沿方向，以“科学+人文”为基础，以“设计+智能制造”“设计+信息技术”为两极，培养长于实践、善于研究、具有独立思考能力的创新型一流设计人才。

2.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塑造人民设计师为宗旨，培养学生掌握工业设计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意方法，了解工业设计领域的前沿趋势及行业的研究动态与创新方向，具备智能设计思维、可持续设计理念、文化自觉意识、协同创新精神，拥有设计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面向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坚持设计服务人民，具有使命感和担当精神，能够在企事业单位、互联网行业及创意产业相关设计机构从事创新创意、服务研发智造的高素质复合型卓越人才或兼备“双创”意识与能力的独立设计师。

3.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掌握人——机——环境系统设计的基础理论、知识谱系；

（2）掌握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相关原理、工具和设计方法；

（3）具备产品工程素养及创新思维能力；

（4）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独立见解与沟通能力；

（5）具备针对设计对象的分析、归纳、思辨的探究精神；

（6）具备社会责任意识，牢固树立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4.主干学科

设计学，材料与工程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核心课程

信息逻辑与讲述、开源硬件与编程、机械制图、材料与工艺、工业设计程序与方法、人机工程学、绿色设计理论基础、智能硬件基础与设计、集约化家具设计、交通工具设计等。

6.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4年，修业年限3-8年。提升“1+1+X”的三段式培养模式,即在现有培养模式的基础上，在一、二年级强化学科知识的获得，在三年级强化学科活动的参与，并进入工作室，全面提升设计素养的基础上。四年级学生在“X工作室模式”下，以科研和实践中的真实问题为平台，随着社会需求动态调整，强化对知识、技能、方法等的整合创造能力，建立起“获得、参与、创造”不断递进的课程教学体系。

实施两类主体的“卓越化”培养，即针对在校生进行拔尖人才培养，针对毕业生进行再提升培养：以“双创”驻留和创业孵化为基础，引入科研和产业实践项目，对优秀在校生实施依托项目的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对优秀毕业生在研和在创项目实施帮扶使其能够得到提升，使学生能够成为社会需要的卓越人才。

7.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

根据《四川美术学院关于修订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毕业学分修读要求，达到 163 学分准予毕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8.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版块	课程类别	课程构成	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国家规定	思想政治	16
		英语教育	11
		体育锻炼	4
		心理健康	2
		国防安全	2
		就业创业	2
	学校特色	人文艺术	7
		艺术史论	8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	基础通识课程	13
		专业通识课程	36
	专业课程	工作室课程群	30
	专业选修	院系选修课程	2
	集中实践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18
全校通选课程	文化任选	详见学校文化任选课程表	10
	专业任选	详见学校专业任选课程表	
创新创业教育	课外实践	课外研学（含培训、网络课程）等	最低 2 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等	

9.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序号	名称	学期	周数	学分	备注
1	外出写生	2	2	2	
2	专业考察	6	1	1	
3	专业实习	7	4	3	

4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8	15	12	
合计				18	

10.培养方式

本专业实行“1+1+X”的培养模式，即“设计类专业的基础通识课程 + 工业设计专业通识课程 + 四个专业工作室”的教学模式。一、二年级学习工业设计域内知识，以基础及专业通识课程学习为主；三、四年级学习工业设计相关行业知识，学生分别进入四个工作室，以专题设计、研究项目为主线展开课程教学，形成理论学习、项目研究、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教学体系。

（1）工业设计第 1 工作室——绿色设计

以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倡导绿色设计文化与绿色生活方式，将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的可持续作为工业设计研发的基本点，通过对新材料与新技术、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在地资源与传统文化、产品创新与设计创意的设计实验与实践，培养学生以问题为导向，从传统智慧和现代科技中探寻解决问题的路径，以科学的设计方法践行绿色设计理念。

（2）工业设计第 2 工作室——智造设计

以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战略为引领，针对智能制造、网络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的生产方式变革，通过跨领域、协同化、网络化的创新设计平台和基于智能硬件、数字成型、人机交互的创新思维训练，综合工业设计研发与设计实践紧密结合的教学模式，实现在新媒介、新技术、新场景下的创新与创业。

（3）工业设计工作室 3——交通工具设计

倡导绿色出行理念，依托重庆汽车、摩托车、高端装备等产业优势，搭建校企协同创新平台，拓展基于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生活时尚等的交通工具研发与创新设计实践，通过交通工具结构原理、造型设计、内饰设计、模型设计、设计实践专题的综合训练，实现新型生活方式和新技术条件下的交通工具系统性设计。

（4）工业设计工作室 4——家居家具设计

以传统设计文化底蕴、绿色材料与新技术应用、生活方式与时尚研究为基础，以工艺传承与设计再造为主要内容，通过对木作营造与木作结构、传统家具材料与工艺、集约化家具结构与技术、新材料与新工艺、品牌创立等理论知识和技术方法的学习，实现针对未来家居方式的设计创新与创业。

11.教学计划进程表

（见下页）

工业设计专业本科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第1工作室（绿色设计）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基础通识课程	51008001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0		6×4						
	09018001	信息逻辑与讲述	2.5	60	20	40	5×12							
	09018002	大学计算机基础	1	20	10	10	5×4							
	09018003	设计经典导读	1	28	28	0	7×4							
	09018004	开源硬件与编程	4	84	42	42	7×12							
	09018005	设计思维	2	64	24	40		4×16						
	09018006	设计综合表达	2	64	16	48		4×16						
小计			14	344	164	180								
专业通识课程	09018007	工业设计概论	2	32	32	0	2×16							
	09018008	机械制图	4	80	48	32		8×10						
	09018009	可用性与评估	2	48	16	32		8×6						
	09018010	人机工程学	3	64	48	16			4×16					
	51008011	设计工程学基础	4	80	60	20			5×16					
	09018011	工业设计造型基础	4	80	40	40			5×16					
	51008013	工业设计史	2	48	48	0			12×4					
	09018012	设计研究与定义	4	80	40	40				5×16				
	09018013	工业设计材料与工艺	3	64	48	16				4×16				
	51008014	绿色设计理论基础	2	48	32	16				3×16				
	09018014	工业设计程序与方法	5	96	48	48				6×16				
小计			35	720	460	260								
工作室课程	51008101	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	3	48	32	16					3×16			
	51008102	资源高效利用 Upcycling 材料升级应用	3	64	32	32					4×16			
	51008104	设计方法实践 绿色设计方法实践1-改良	4	96	48	48					6×16			
	51008106	循环经济与低碳设计	4	80	48	32					5×16			
	51008103	绿色设计与循环经济	1	6	6	0					2×3			
	51008111	绿色设计与适应型创新 环境友好型材料应用与创新	2	36	12	24						3×12		
	51008105	绿色设计方法实践2-创新	2	48	12	36						4×12		
	51008107	绿色设计与生态文化构建 专题设计——绿色与移动	2	48	24	24						4×12		
	51008108	专题设计——绿色与科技	3	60	24	36							5×12	
	51008109	专题设计——绿色与社会创新	3	60	24	36							5×12	
	51008110	专项设计	3	60	36	24							5×12	
小计			30	606	298	308								
工作室选修课程	51008024 51008025 51008029	3D打印 汽车周边产品设计 展陈设计	2	36	18	18						3×12		
小计			2	36	18	18								
集中实践课程	09018015	设计实务考察	2	80	10	70		2×40						
	51008020	专业考察	1	30	1	29						1×30		
	51008021	专业实习	3	60	0	60							4×15	
	99900001	毕业设计	12	300	0	300								15周
小计			18	470	11	459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周			4周		
专业课合计			99	2156	869	1287								
公共课			52	868	768	100								
创新创业			2											
总计			163	3224	1837	1387								

工业设计专业本科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第2工作室（智造产品设计）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基础通识课程	51008001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0		6×4						
	09018001	信息逻辑与讲述	2.5	60	20	40	5×12							
	09018002	大学计算机基础	1	20	10	10	5×4							
	09018003	设计经典导读	1	28	28	0	7×4							
	09018004	开源硬件与编程	4	84	42	42	7×12							
	09018005	设计思维	2	64	24	40		4×16						
	09018006	设计综合表达	2	64	16	48		4×16						
小计			14	344	164	180								
专业通识课程	09018007	工业设计概论	2	32	32	0	2×16							
	09018008	机械制图	4	80	48	32		8×10						
	09018009	可用性与评估	2	48	16	32		8×6						
	09018010	人机工程学	3	64	48	16			4×16					
	51008011	设计工程学基础	4	80	60	20			5×16					
	09018011	工业设计造型基础	4	80	40	40			5×16					
	51008013	工业设计史	2	48	48	0			12×4					
	09018012	设计研究与定义	4	80	40	40				5×16				
	09018013	工业设计材料与工艺	3	64	48	16				4×16				
	51008014	绿色设计理论基础	2	48	32	16				3×16				
	09018014	工业设计程序与方法	5	96	48	48				6×16				
小计			35	720	460	260								
工作室课程	51008201	日用电器与原型 智能硬件基础与设计	4	80	40	40					5×16			
	51008202	日用电器与原型 产品成型与结构	3	64	32	32					4×16			
	51008203	日用电器与原型 智能产品原型	2	48	24	24					3×16			
	51008208	专题设计	4	96	48	48					6×16			
	51008103	绿色设计与循环经济	1	6	6	0					2×3			
	51008205	互联网与智能产品 创新设计与方法研究	2	36	24	12						3×12		
	51008204	互联网与智能产品 互联网产品设计	3	60	36	24						5×12		
	51008206	互联网与智能产品 设计综合表达	2	36	18	18						3×12		
	51008207	新兴产业与产品设计 产品服务系统设计基础	3	60	20	40							5×12	
	51008209	新兴产业与产品设计 社会创新与产品设计	3.5	72	32	40							6×12	
	51008210	新兴产业与产品设计 商业策划与推广	2.5	48	24	24							4×12	
小计			30	606	304	302								
工作室选修课程	51008027 51008025 51008029	工业余废料升级应用 汽车周边产品设计 展陈设计	2	36	18	18						3×12		
小计			2	36	18	18								
集中实践课程	09018015	设计实务考察	2	80	10	70		2×40						
	51008020	专业考察	1	30	1	29						1×30		
	51008021	专业实习	3	60	0	60							4×15	
	99900001	毕业设计	12	300	0	300								15周
小计			18	470	11	459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周			4周		
专业课合计			99	2156	875	1281								
公共课			52	868	768	100								
创新创业			2											
总计			163	3224	1843	1381								

工业设计专业本科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第3工作室（交通工具设计）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基础通识课程	51008001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0		6×4						
	09018001	信息逻辑与讲述	2.5	60	20	40	5×12							
	09018002	大学计算机基础	1	20	10	10	5×4							
	09018003	设计经典导读	1	28	28	0	7×4							
	09018004	开源硬件与编程	4	84	42	42	7×12							
	09018005	设计思维	2	64	24	40		4×16						
	09018006	设计综合表达	2	64	16	48		4×16						
小计			14	344	164	180								
专业通识课程	09018007	工业设计概论	2	32	32	0	2×16							
	09018008	机械制图	4	80	48	32		8×10						
	09018009	可用性与评估	2	48	16	32		8×6						
	09018010	人机工程学	3	64	48	16			4×16					
	51008011	设计工程学基础	4	80	60	20			5×16					
	09018011	工业设计造型基础	4	80	40	40			5×16					
	51008013	工业设计史	2	48	48	0			12×4					
	09018012	设计研究与定义	4	80	40	40				5×16				
	09018013	工业设计材料与工艺	3	64	48	16				4×16				
	51008014	绿色设计理论基础	2	48	32	16				3×16				
	09018014	工业设计程序与方法	5	96	48	48				6×16				
小计			35	720	460	260								
工作室课程	51008301	交通工具概述	2	32	16	16					2×16			
	51008302	交通工具原理通述	2	48	32	16					3×16			
	51008303	整车设计基础 交通工具设计基础	4	80	30	50					5×16			
	51008304	整车设计基础 交通工具设计平面表达	3	64	30	34					4×16			
	51008305	整车设计基础 交通工具设计立体表达	3	64	30	34					4×16			
	51008103	绿色设计与循环经济	1	6	6	0					2×3			
	51008306	交通工具结构通述	2	36	18	18						3×12		
	51008307	整车设计进阶 交通工具外观专题设计	2	48	24	24						4×12		
	51008308	整车设计进阶 交通工具内饰专题设计	2	48	24	24						4×12		
	51008309	整车及系统设计 交通工具内外饰设计	5	96	48	48							8×12	
	51008310	整车及系统设计 交通工具内外饰模型制作	3	60	30	30							5×12	
	51008311	交通工具设计就业指导	1	24	12	12							2×12	
小计			30	606	300	306								
工作室选修课程	51008027 51008024 51008029	工业余废料升级应用 3D打印 展陈设计	2	36	18	18						3×12		
小计			2	36	18	18								
集中实践课程	09018015	设计实务考察	2	80	10	70		2×40						
	51008020	专业考察	1	30	1	29						1×30		
	51008021	专业实习	3	60	0	60							4×15	
	99900001	毕业设计	12	300	0	300								15周
小计			18	470	11	459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周			4周		
专业课合计			99	2156	871	1285								
公共课			52	868	768	100								
创新创业			2											
总计			163	3224	1839	1385								

工业设计专业本科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第4工作室（家居家具设计）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基础通识课程	51008001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0		6×4						
	09018001	信息逻辑与讲述	2.5	60	20	40	5×12							
	09018002	大学计算机基础	1	20	10	10	5×4							
	09018003	设计经典导读	1	28	28	0	7×4							
	09018004	开源硬件与编程	4	84	42	42	7×12							
	09018005	设计思维	2	64	24	40		4×16						
	09018006	设计综合表达	2	64	16	48		4×16						
小计			14	344	164	180								
专业通识课程	09018007	工业设计概论	2	32	32	0	2×16							
	09018008	机械制图	4	80	48	32		8×10						
	09018009	可用性与评估	2	48	16	32		8×6						
	09018010	人机工程学	3	64	48	16			4×16					
	51008011	设计工程学基础	4	80	60	20			5×16					
	09018011	工业设计造型基础	4	80	40	40			5×16					
	51008013	工业设计史	2	48	48	0			12×4					
	09018012	设计研究与定义	4	80	40	40				5×16				
	09018013	工业设计材料与工艺	3	64	48	16				4×16				
	51008014	绿色设计理论基础	2	48	32	16				3×16				
	09018014	工业设计程序与方法	5	96	48	48				6×16				
小计			35	720	460	260								
工作室课程	51008414	木作营造 木作结构创新设计	3	64	32	32					4×16			
	51008402	木作营造 实木家具设计	3	80	40	40					5×16			
	51008415	木作营造 传统材质与工艺设计创新	4	96	48	48					6×16			
	51008416	木作营造 木作辅具设计	2	48	16	32					3×16			
	51008405	文化传承与家具创新	1	8	8	0					4×2			
	51008103	绿色设计与循环经济	1	6	6	0					2×3			
	51008406	集约化家具 集约化家具材料与结构	1	24	12	12						2×12		
	51008417	集约化家具 集约化家具设计	3	60	30	30						5×12		
	51008403	集约化家具 集约化家具制作	2	48	24	24						4×12		
	51008410	现代家具家居发展趋势	1	12	12	0						3×4		
	51008411	整合创新设计 品牌创立与管理	2	36	24	12							3×12	
	51008418	整合创新设计 家具与生活方式创新	3	60	30	30							5×12	
	51008413	整合创新设计 新材料创新专题设计	4	84	42	42							7×12	
小计			30	626	324	302								
工作室选修课程	51008027 51008024 51008025	工业余废料升级应用 3D打印 汽车周边产品设计	2	36	18	18						3×12		
小计			2	36	18	18								
集中实践课程	09018015	设计实务考察	2	80	10	70		2×40						
	51008020	专业考察	1	30	1	29						1×30		
	51008021	专业实习	3	60	0	60							4×15	
	99900001	毕业设计	12	300	0	300								15周
小计			18	470	11	459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周			4周		
专业课合计			99	2176	895	1281								
公共课			52	868	768	100								
创新创业			2											
总计			163	3244	1863	1381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Undergraduate Program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编

2017 年 9 月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类

环境设计专业（130503）

1.专业简介

环境设计专业属于艺术学学科门类的设计学类本科专业。环境设计是以优化人居环境为目标，围绕自然生态保护和人文生态传承，系统解决人居环境的空间、功能、技术和人文关怀的设计实践活动。本专业以人居住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根本，以环境设计价值体现，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尊重自然环境和人文历史景观的完整性，探索城乡统筹发展中的人居环境设计的艺术方法与工程技术。

四川美术学院环境设计专业始建于1990年的环境艺术设计专业，依据教育部2012年颁布的本科专业目录调整为环境设计，现为省级特色专业，省级教学团队。本专业在多年深入研究传统民居营建工艺的基础上，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中国传统村落民居营建工艺传承、保护与利用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和省部级重大课题“重庆市新农村建设示范点抗震民居设计”研究。多年来培养了大批活跃在室内设计、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建筑设计等领域的优秀设计人才。

2.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塑造人民设计师为宗旨，培养学生掌握环境设计与环境艺术工程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环境设计专业领域的前沿趋势、研究动态与创新方向，掌握建筑环境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展场空间设计等的基本规律与方法，具备设计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面向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坚持设计服务人民，具有使命感和担当精神，能够从事室内装饰、软装陈设、园林景观、城乡景观规划、建筑环境、展场空间设计等领域的设计工作或胜任独立设计师的高素质创新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

3.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系统掌握环境设计的基础理论、相关知识和技术方法；

（2）掌握环境设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熟练应用相关工具和技法；

（3）掌握环境设计的原理、方法和程序，熟悉环境设计的行业规范；

（4）掌握信息检索、分析整理和设计调研的基本方法；

（5）具备应用科学技术、人文历史等学科知识交叉的综合分析能力；

（5）具备从事环境设计的设计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

（6）具备应对环境设计的独立思考、分析归纳、思辨能力和综合表达能力；

（7）具备环境设计工作中交流沟通、团队协作、资源整合、组织与管理的能力；

（8）具备环境设计与时代发展相关联的宏观意识和广阔视野，关注国内外学科发展趋势和技术迭代，能及时进行知识结构调整和应对技术进步的能力。

4.主干学科

设计学，艺术学理论，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人机工程学,材料学

5.核心课程

环境设计概论、建筑测绘与制图、建筑初步、人机工程学、材料学基础、照明设计、无障碍设计、人居环境调研、室内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建筑环境设计、景观设计、传统营建工艺与人居环境设计、城市景观历史研究方法、行为与场景、城市景观设计、可持续景观设计、综合空间设计、室内休闲环境绿色生态设计、系统化空间环境设计等。

6.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8 年。

7.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

根据《四川美术学院关于修订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毕业学分修读要求，达到 160 学分准予毕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8.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版块	课程类别	课程构成	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国家规定	思想政治	16
		英语教育	11
		体育锻炼	4
		心理健康	2
		国防安全	2
		就业创业	2
	学校特色	人文艺术	6
		艺术史论	8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	基础通识课程	13
		专业通识课程	45
	专业课程	工作室课程群	19
	专业选修	院系选修课程	4
	集中实践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18
全校通选课程	文化任选	详见学校文化任选课程表	10
	专业任选	详见学校专业任选课程表	
个性化学习课程	课外实践	课外研学（含培训、网络课程）等	学分待定，不占教学学时。具体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颁布。
		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等	

9.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序号	名称	学期	周数	学分	备注
01	外出写生	3	2	2	
02	专业考察	6	2	2	

03	专业实习	7	1	2	
04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8	15	12	
合　　计				18	

10.培养方式

本专业实行“1+1+X”的培养模式，即“设计类专业的基础通识课程+环境设计专业通识课程+四个专业工作室”的教学模式。一、二年级和三年级上学期以基础及专业通识课程学习为主；三年级下学期和四年级进入专业工作室学习，工作室以专题设计、研究项目为主线展开课程教学，形成理论学习、项目研究、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教学体系。

（1）环境设计第1工作室——城镇环境设计

以小城镇环境研究与设计为方向，针对传统城镇快速消亡的现实，开展抢救性的保护与传承的研究和设计应用实践，培养具有传承传统城镇历史文脉的设计意识，掌握特色环境景观设计方法，具备可持续场所景观设计能力的创新型、实践型艺术设计人才。

（2）环境设计第2工作室——地域景观设计

以地域文化为背景，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探索地域特色的生态景观设计方法，掌握地域生态景观设计的空间调研技艺、环境感知设计、系统化设计等方法；培养具有地域文化意识、环境生态意识、具备地域生态景观设计能力的创新型、实践型艺术设计人才。

（3）环境设计第3工作室——系统化空间与室内设计

以生活方式为背景，以人性特征为导向，立足文化资源承传与开发，前瞻国际设计动向。培养文化、观念与技能互融共生，具有铸造室内设计前沿能力的创新型、实践型艺术设计人才。

（4）环境设计第4工作室——室内空间技术与环境设计

以人性化室内空间设计为切入点，强调现代科技与文化艺术的融合，探索传统营建与当代本土建构语言和技术的创新结合，培养富有传承创新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的创新型、实践型艺术设计人才。

11.教学计划进程表

11.1 通识教育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课堂学时分配				
					总学时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或其它形式	一		二		三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14周	16周	14周	16周	18周
通	必修课	1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6	12	10×2 4×4				
		100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36	12		14×2 2×4			
		1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4	8			12×2		
		1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	3	96	32	14				16×2	

识			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									
		10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3		36	14					18×2
		1006	形势与政策 1	1	32	16			8×2			
		1007	形势与政策 2	1		16				8×2		
		1008	文学经典选读	2	28	28		14×2				
		1009	世界艺术史 1	2	28	28		14×2				
		1010	世界艺术史 2	2	32	32			16×2			
		1011	艺术美学	2	32	32					16×2	
		1012	艺术沟通与写作	2	32	32					16×2	
		1013	英语 1	3.5	56	56		14×4				
		1014	英语 2	3.5	64	64			16×4			
		1015	体育	1	32	32					16×2	
		1016	国防及安全教育	2	32	24	8	军训三周				
		101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20	12	4×2	6×2			
		1018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32	20	12		5×2			5×2
课	限选课	1019	文化选修	2	28	28				14×2		
		1020	思潮选修	2	32	32						16×2
		1021	拓展英语 1	2	28	28				14×2		
		1022	拓展英语 2	2	32	32					16×2	
		1023	体育项目 1	1	32	28	4	14×2				
		1024	体育项目 2	1	32	32			16×2			
		1025	体育项目 3	1	32	28	4			14×2		
	合　　计			**51**	**872**	**772**	**100**	**208**	**202**	**124**	**160**	**78**
	备注：1. “14×2”中“14”表示周数，“2”表示周学时数。　2. 体育课程学分学时为 1:32 ；其余课程为 1:16											

11.2 专业教育进程表

本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为专业教育课程部分（不含公共通识教育课程），根据学校教务处规定，教学课时控制在 2000 学时±200 以内，共 99 学分，主要分为基础通识课程、专业通识课程、工作室课程、集中实践课程四个部分，其中基础通识课程 292 课时、13 学分，专业通识课程 976 课时、48 学分，工作室课程 324 课时、18 学分，专业选修课 48 学时、2 学分，集中实践课程 470 课时、18 学分。

教学计划进程表是教学实施的主要依据，对教学组织、课程安排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附件 1：　　环境设计专业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

第 1 工作室（城镇环境设计）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或其他形式	一		二		三		四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14周	18周	18周	18周	18周	19周	19周	18周
基础通识课程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6×4						
	造型基础（1）		4.5	108	48	60	8周							
	形式语言基础		2	48	20	28	3×16							
	造型基础（2）		3	64	24	40		4×16						
	艺术思维表述		1	24	12	12		2×12						
	视觉综合表现		1	24	12	12		2×12						
小计			**13**	**292**	**140**	**152**								
专业通识课程	绿色设计概论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概论		2	32	24	8		2X16						
	透视原理		2	32	24	8		2X16						
	建筑制图与测绘		3	64	40	24		4X16						
	设计手绘表达		2	48	32	16			3X16					
	建筑初步与建筑小品设计		6	112	80	32			7X16					
	模型设计与制作		3	64	40	24			4X16					
	设计思维方法与表达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 1（室内）		4	80	50	30				5X16				
	人机工程学		2	32	24	8				2X16				
	环境设计 2（景观）		4	80	50	30				5X16				
	无障碍设计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 3（室内）		4	80	50	30					5X16			
	材料学基础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 4（景观）		4	64	40	24					4X16			
	照明设计		2	48	32	16					3X16			
	植栽设计		2	48	32	16					3X16			
小计			**48**	**976**	**646**	**330**								
工作室课程	场所环境设计	城镇场所历史研究	1	24	108	48						13X12		
		行为与场景	3	36										
		环境专题设计 1	5	96										
	人性化城市环境设计	村镇生态系统研究	2	36	120	48							14X12	
		乡土景观元素设计	3	48										
		环境专题设计 2	4	84										
小计			**18**	**324**	**228**	**96**								
工作室选修课	公共需求与空间艺术		2	48	32	16							3X16	
	包容性设计研究													
	营建工艺与技术													
小计			**2**	**48**	**32**	**16**								
集中实践课程	外出写生（基础部）		2	80		80		2X40						
	专业考察		2	60		60						2X30		
	专业实习		2	30		30							2X15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12	300		300								15周
小计			**18**	**470**		**470**								
专业教育课 %			**99**	**2110**	**1046**	**1064**	**14周**	**18周**	**18周**	**18周**	**18周**	**19周**	**19周**	**15周**
全校通选课 %			**10**	**200**	**200**				**4周**			**4周**		
全校通识课 %			**51**	**872**	**772**	**100**								
总计			**160**	**3182**	**2018**	**1164**								
说明	1.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诸如“2×20”的表述，前位数字为“周数”，后位数字为“周课时数”，前后数字相乘等于课程学时。 2.每学期安排课程教学计划时，应根据当年学校的校历中法定节假日的时间，避开法定节假日安排课程教学。													

附件 2：　　环境设计专业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

第 2 工作室（地域景观设计）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或其他形式	一		二		三		四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14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9 周	19 周	18 周
基础通识课程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6×4						
	造型基础（1）		4.5	108	48	60	8 周							
	形式语言基础		2	48	20	28	3×16							
	造型基础（2）		3	64	24	40		4×16						
	艺术思维表述		1	24	12	12		2×12						
	视觉综合表现		1	24	12	12		2×12						
小　　计			**13**	**292**	**140**	**152**								
专业通识课程	绿色设计概论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概论		2	32	24	8		2X16						
	透视原理		2	32	24	8		2X16						
	建筑制图与测绘		3	64	40	24		4X16						
	设计手绘表达		2	48	32	16			3X16					
	建筑初步与建筑小品设计		6	112	80	32			7X16					
	模型设计与制作		3	64	40	24			4X16					
	设计思维方法与表达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 1（室内）		4	80	50	30				5X16				
	人机工程学		2	32	24	8				2X16				
	环境设计 2（景观）		4	80	50	30				5X16				
	无障碍设计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 3（室内）		4	80	50	30					5X16			
	材料学基础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 4（景观）		4	64	40	24					4X16			
	照明设计		2	48	32	16					3X16			
	植栽设计		2	48	32	16					3X16			
小　　计			**48**	**976**	**646**	**330**								
工作室课程	场所感知设计	城市地域文化研究	1	24	108	48						13X12		
		公共需求与空间艺术	3	36										156
		慢行系统景观设计	5	96										
	可持续景观设计	景观遗产保护研究	2	36	120	48								
		山地城市景观设计	3	48									14X12	168
		生态环境景观设计	4	84										
小　　计			**18**	**324**	**228**	**96**								
工作室选修课	乡土景观元素设计		2	48	32	16							3×16	
	包容性设计研究													
	营建工艺与技术													
小　　计			**2**	**48**	**32**	**16**								
集中实践课程	外出写生（基础部）		2	80		80		2×40						
	专业考察		2	60		60						2×30		
	专业实习		2	30		30							2X15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12	300		300								15 周
小　　计			**18**	**470**		**470**								
专业教育课 %			**99**	**2110**	**1046**	**1064**	**14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9 周**	**19 周**	**15 周**
全校通选课 %			**10**	**200**	**200**				**4 周**			**4 周**		
全校通识课 %			**51**	**872**	**772**	**100**								
总　　计			160	3182	2018	1164								

说明

1. 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诸如“2×20”的表述，前位数字为“周数”，后位数字为“周课时数”，前后数字相乘等于课程学时。
2. 每学期安排课程教学计划时，应根据当年学校的校历中法定节假日的时间，避开法定节假日安排课程教学。

附件 3：

环境设计专业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

第 3 工作室（系统化室内设计）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或其他形式	一		二		三		四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14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9 周	19 周	18 周
基础通识课程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6×4						
	造型基础（1）		4.5	108	48	60	8 周							
	形式语言基础		2	48	20	28	3×16							
	造型基础（2）		3	64	24	40		4×16						
	艺术思维表述		1	24	12	12		2×12						
	视觉综合表现		1	24	12	12		2×12						
小　计			**13**	**292**	**140**	**152**								
专业通识课程	绿色设计概论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概论		2	32	24	8		2X16						
	透视原理		2	32	24	8		2X16						
	建筑制图与测绘		3	64	40	24		4X16						
	设计手绘表达		2	48	32	16			3X16					
	建筑初步与建筑小品设计		6	112	80	32			7X16					
	模型设计与制作		3	64	40	24			4X16					
	设计思维方法与表达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 1（室内）		4	80	50	30				5X16				
	人机工程学		2	32	24	8				2X16				
	环境设计 2（景观）		4	80	50	30				5X16				
	无障碍设计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 3（室内）		4	80	50	30					5X16			
	材料学基础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 4（景观）		4	64	40	24					4X16			
	照明设计		2	48	32	16					3X16			
	植栽设计		2	48	32	16					3X16			
小　计			**48**	**976**	**646**	**330**								
工作室课程	人性化环境设计	包容性设计研究	1	24	108	48						13X12		
		绿色环境设计	3	36										
		适老空间设计	5	96										
	生活方式与空间系统化	生活方式与人居环境研究	2	36	120	48							14X12	
		商业空间系统设计	3	48										
		社会化空间系统设计	4	84										
小　计			**18**	**324**	**228**	**96**								
工作室选修课程	乡土景观元素设计		2	48	32	16							3X16	
	公共需求与空间艺术													
	营建工艺与技术													
小　计			**2**	**48**	**32**	**16**								
集中实践课程	外出写生（基础部）		2	80		80		2X40						
	专业考察		2	60		60						2X30		
	专业实习		2	30		30							2X15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12	300		300								15 周
小　计			**18**	**470**		**470**								
专业教育课 %			**99**	**2110**	**1046**	**1064**	**14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9 周**	**19 周**	**15 周**
全校通选课 %			**10**	**200**	**200**				**4 周**			**4 周**		
全校通识课 %			**51**	**872**	**772**	**100**								
总　计			160	3182	2018	1164								

说明

1. 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诸如“2×20”的表述，前位数字为“周数”，后位数字为“周课时数”，前后数字相乘等于课程学时。
2. 每学期安排课程教学计划时，应根据当年学校的校历中法定节假日的时间，避开法定节假日安排课程教学。

附件 4： **环境设计专业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

第 4 工作室（室内空间技术与艺术设计）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或其他形式	一		二		三		四	
							上期 14周	下期 18周	上期 18周	下期 18周	上期 18周	下期 19周	上期 19周	下期 18周
基础通识课程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6×4						
	造型基础（1）		4.5	108	48	60	8周							
	形式语言基础		2	48	20	28	3×16							
	造型基础（2）		3	64	24	40		4×16						
	艺术思维表述		1	24	12	12		2×12						
	视觉综合表现		1	24	12	12		2×12						
小　　计			**13**	**292**	**140**	**152**								
专业通识课程	绿色设计概论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概论		2	32	24	8		2X16						
	透视原理		2	32	24	8		2X16						
	建筑制图与测绘		3	64	40	24		4X16						
	设计手绘表达		2	48	32	16			3X16					
	建筑初步与建筑小品设计		6	112	80	32			7X16					
	模型设计与制作		3	64	40	24			4X16					
	设计思维方法与表达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 1（室内）		4	80	50	30				5X16				
	人机工程学		2	32	24	8				2X16				
	环境设计 2（景观）		4	80	50	30				5X16				
	无障碍设计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 3（室内）		4	80	50	30					5X16			
	材料学基础		2	48	32	16					3X16			
	环境设计 4（景观）		4	64	40	24					4X16			
	照明设计		2	48	32	16					3X16			
	植栽设计		2	48	32	16					3X16			
小　　计			**48**	**976**	**646**	**330**								
工作室课程	空间营造与环境艺术	空间设计与营造表达	1	24	108	48						13X12		
		地域文化空间设计	3	36										
		室内设计专题 1	5	96										
	空间艺术文化语境设计	空间营造文化表达研究	2	36	120	48							14X12	
		人居环境艺术化设计	3	48										
		室内专题设计 2	4	84										
小　　计			**18**	**324**	**228**	**96**								
工作室选修课程	乡土景观元素设计		2	48	32	16							3X16	
	公共需求与空间艺术													
	包容性设计研究													
小　　计			**2**	**48**	**32**	**16**								
集中实践课程	外出写生（基础部）		2	80		80		2X40						
	专业考察		2	60		60						2X30		
	专业实习		2	30		30							2X15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12	300		300								15周
小　　计			**18**	**470**		**470**								
专业教育课 %			**99**	**2110**	**1046**	**1064**	**14周**	**18周**	**18周**	**18周**	**18周**	**19周**	**19周**	**15周**
全校通选课 %			**10**	**200**	**200**				**4周**			**4周**		
全校通识课 %			**51**	**872**	**772**	**100**								
总　　计			**160**	**3182**	**2018**	**1164**								

说明	1.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诸如“2×20”的表述，前位数字为“周数”，后位数字为“周课时数”，前后数字相乘等于课程学时。 2.每学期实排课程教学计划时，应根据当年学校的校历内法定节假日的时间，避开法定节假日实排课程教学。

四川美术学院
SICHUAN FINE ARTS INSTITUTE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Undergraduate Program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编

2017 年 9 月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130502）

1.专业简介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属于艺术学学科门类下的设计类本科专业。视觉传达设计是以视觉艺术为主要手段，以视觉媒介为主要载体，面向公众或特定受众，以信息传播或沟通为主要目的视觉艺术设计。当代视觉传达设计主要包括了平面媒介信息设计和互联网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信息传达设计，其核心是为人与人、人与物、人与环境、人与社会之间的信息有效沟通提供信息可视化传播方式。

四川美术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是在 1959 年始建的装潢艺术设计专业基础上发展至今，现为省级特色专业、省级教学团队，承担国家级、教育部及省级多项科研项目。本专业基于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探索全球语境下的本土文化基因、视觉语言、多元媒介整合传播的有机融合，围绕视觉信息的交流与意义传达，鼓励多媒介的互渗结合与跨界创新，强调艺术性与人文性的高度结合，多年来培养了大批活跃在文化传播媒体、著名广告及设计公司、互联网企业等的优秀设计人才。

2.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塑造人民设计师为宗旨，培养学生掌握视觉设计与传播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视觉传达设计专业领域的前沿趋势、研究动态与创新方向，掌握文字设计、图形符号设计、版式设计、品牌形象设计与当代视觉语言设计等的基本规律与方法，具备设计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面向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坚持设计服务人民，具有使命感和担当精神，能够从事广告设计、包装设计、品牌整合设计与推广、出版与文化传播等企事业单位的设计工作或胜任独立设计师的高素质创新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

3.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系统掌握当代视觉传达设计的基础原理和基本知识；

（2）具备掌握创意设计与媒体传播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具备设计

（3）了解心理学、营销学、传播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知识，建立创新、传播、策略、组织及管理等整合设计的意识；

（4）具备社会责任意识，牢固树立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5）熟悉与艺术设计和文化信息传播相关的国家法规和方针政策；

（6）了解艺术设计的历史及文化传统，关注社会发展及在地文化；

（7）具备开放的国际视野，关注视觉设计发展的前沿趋势；

（8）掌握文献检索、信息资源收集整理、设计调研与策划的基本方法；

（9）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创新思辨、设计审美和设计实践的能力；

（10）具备团队协作、表达沟通、组织协调等设计资源整合的意识和能力。

4.主干学科

设计学，艺术学理论。

5.核心课程

视觉表述与海报设计、图形符号设计、文字设计、版式设计、综合创意设计、品牌形象设计、空间体验设计、媒介整合推广设计、图形视觉语义、视觉语言综合拓展、视觉观念与创意、文本与观念设计等。

6.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8 年。

7.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

根据《四川美术学院关于修订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毕业学分修读要求，达到 163 学分准予毕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8.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版块	课程类别	课程构成	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国家规定	思想政治	16
		英语教育	11
		体育锻炼	4
		心理健康	2
		国防安全	2
		就业创业	2
	学校特色	人文艺术	6
		艺术史论	8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	基础通识课程	13
		专业通识课程	37
	专业课程	工作室课程群	29
	专业选修	院系选修课程	4
	集中实践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16
全校通选课程	文化任选	详见学校文化任选课程表	10
	专业任选	详见学校专业任选课程表	
个性化学习课程	课外实践	课外研学 （含培训、网络课程）等	学分待定，不占教学学时。具体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颁布。

		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等	

9.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序号	名称	学期	周数	学分	备注
01	外出写生	3	2	2	
02	专业考察	6	2	1	
03	专业实习	7	1	1	
04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8	15	12	
合　　计				16	

10.培养方式

本专业实行“1+1+ X”的培养模式，即“设计类专业的基础通识课程 +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通识课程 + 两个专业工作室”的教学模式。一、二年级以基础及专业通识课程学习为主；三、四年级进入专业工作室学习，工作室以专题设计、研究项目为主线展开课程教学，具体课程以课程群形式交错进行，形成理论学习、项目研究、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教学体系。工作室阶段适度开展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与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跨专业学习。

（1）视觉传达设计第 1 工作室——品牌形象设计

以品牌文化、视觉形象、传播媒介的视觉传播整合设计为主要内容，将视觉设计、媒体传播、市场营销、文化推广有机结合，注重从品牌识别到品牌体验的系统构建，强调多种媒介整合下的品牌形象推广和视觉传播，以提升品牌价值和竞争力。通过品牌识别设计、品牌体验设计、媒介整合与品牌推广等内容的学习，结合研究课题及设计实践项目，探索多媒介技术支撑下的品牌形象整合设计和应用推广。

（2）视觉传达设计第 2 工作室——当代视觉语言

以视觉设计语言研究与当代视觉传播应用为主要内容，以视觉语言作为设计的核心要素，强化设计创新思维与方法的训练，通过对图形视觉语义、视觉语言综合拓展、视觉观念与创意、文本与观念设计、当代社会话题与文化传播等方面的研究与深入学习，探索视觉语言的多元化、多维度、多形态的设计创新，并应用于文化创意设计与产品开发、文化活动的视觉设计等视觉创意设计等领域。

11.教学计划进程表

11.1 通识教育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课堂学时分配				
					总学时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或其它形式	一		二		三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14周	16周	14周	16周	18周
通识课	必修课	1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6	12	10×2 4×4				
		100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36	12		14×2 2×4			
		1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4	8			12×2		
		1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	3	96	32	14				16×2	
		10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3		36	14					18×2
		1006	形势与政策 1	1	32	16			8×2			
		1007	形势与政策 2	1		16				8×2		
		1008	文学经典选读	2	28	28		14×2				
		1009	世界艺术史 1	2	28	28		14×2				
		1010	世界艺术史 2	2	32	32			16×2			
		1011	艺术美学	2	32	32					16×2	
		1012	艺术沟通与写作	2	32	32					16×2	
		1013	英语 1	3.5	56	56		14×4				
		1014	英语 2	3.5	64	64			16×4			
		1015	体育	1	32	32					16×2	
		1016	国防及安全教育	2	32	24	8	军训三周				
		101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20	12	4×2	6×2			
		1018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32	20	12		5×2			5×2
	限选课	1019	文化选修	2	28	28				14×2		
		1020	思潮选修	2	32	32						16×2
		1021	拓展英语 1	2	28	28				14×2		
		1022	拓展英语 2	2	32	32					16×2	
		1023	体育项目 1	1	32	28	4	14×2				
		1024	体育项目 2	1	32	32			16×2			

	1025	体育项目 3	1	32	28	4			14×2		
合　　计			**51**	**872**	**772**	**100**	**208**	**202**	**124**	**160**	**78**
备注：1. “14×2”中“14”表示周数，“2”表示周学时数。　2. 体育课程学分学时为 1:32 ；其余课程为 1:16											

11.2 专业教育进程表

本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为专业教育课程部分（不含公共通识教育课程），根据学校教务处规定，教学课时控制在 2000 学时±200 以内，共 99 学分，主要分为基础通识课程、专业通识课程、工作室课程、集中实践课程四个部分，其中基础通识课程 292 课时、13 学分，专业通识课程 760 课时、37 学分，工作室课程 608 课时、31 学分，专业选修课 48 学时、2 学分，集中实践课程 455 课时、16 学分。

教学计划进程表是教学实施的主要依据，对教学组织、课程安排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见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

第 1 工作室-品牌形象设计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上期 14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9 周	上期 19 周	下期 18 周
基础通识课程	55008001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0		8×3						
	55008002	造型基础 1-分析与表达	4.5	108	16	92	5×12 3×16							
	55008004	形式基础	2	48	8	40	3×16							
	55009041	造型基础 2-形式与方法	3	64	6	58		4×16						
	55008005	艺术思维表述	2	64	12	52		4×16						
小 计			**13**	**308**	**66**	**242**								
专业通识课程	55008007	视觉传达设计初步	2	48	32	16	3×16							
	55008008	书法与传统艺术 1	1	24	12	12	8×3							
	55008009	书法与传统艺术 2	1	24	12	12		8×3						
	55008010	计算机辅助设计	1	24	12	12		8×3						
	55008011	设计构成 1-形式语言	4	80	30	50		5×16						
	55008013	空间表达	3	48	16	32		3×16						
	55008012	设计构成 2-多维视觉	4	80	30	50			5×16					
	55008014	动态表达	3	48	16	32			3×16					
	55008015	视觉表述与海报设计	4	96	36	60			6×16					
	55008016	图形符号设计	3	64	24	40				4×16				
	55008017	字体设计	4	80	30	50				5×16				
	55008018	版式设计	4	80	30	50				5×16				
	55008019	综合创意设计	3	64	24	40				4×16				
小 计			**37**	**760**	**304**	**456**								
工作室课程	55008026	品牌识别设计	品牌接触点	1	24	12	12					2×12			
	55008025		品牌形象识别设计	3	60	20	40					5×12			
	55008101		商品包装设计	3	60	20	40					5×12			
	55008102		品牌形象广告设计	3	72	24	48					6×12			
	55008103	品牌体验设计	用户接触点	2	32	8	24						2×16		
	55008104		空间设计基础	2	48	12	36						3×16		
	55008105		空间体验设计	4	64	16	48						4×16		
	55008106		视听体验设计	4	64	20	44						4×16		
	55008107	媒介整合与品牌推广	品牌传播媒介	2	36	16	20							3×12	
	55008108		品牌推广策划与文案	2	48	18	30							3×16	
	55008109		媒介整合推广设计	3	60	20	40							5×12	
	55008113	专题设计 1		1	20	8	12							2×10	
	55008114	专题设计 2		1	20	8	12							2×10	
小 计			**31**	**608**	**202**	**406**								
工作室选修课程	55008110	中文字体再设计	2	48	12	36							3×16	
	56008205	信息架构与可视化												
	56008107	用户研究与设计概念												
小 计			**2**	**48**	**12**	**36**								
集中实践课程	55008020	外出写生	2	80	10	70		2×40						
	55008021	专业考察	1	60	6	54						2×30		
	55008022	专业实习	1	15	2	13							1×15	
	99900001	毕业设计	12	300	8	292								15 周
小 计			**16**	**455**	**26**	**429**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 周			4 周		
专业课合计			**99**	**2179**	**634**	**1545**								
公 共 课			**51**	**872**	**772**	**100**								
总 计			**160**	**3251**	**1606**	**1645**								

说 明

1. 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诸如“2×20”的表述，前位数字为“周数”，后位数字为“周课时数”，前后数字相乘等于课程学时。
2. 每学期安排课程教学计划时，应根据当年学校的校历中法定节假日的时间，避开法定节假日安排课程教学。
3. 全校通选课安排在二年级上学期和三年级下学期，各四周通选课，专业课程的安排应避开当年全校通选课的时间段。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

第 2 工作室-当代视觉语言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上期 14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9 周	上期 19 周	下期 18 周
基础通识课程	55008001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0		6×4						
	55008002	造型基础 1-分析与表达		4.5	108	16	92	5×12 3×16							
	55008004	形式基础		2	48	8	40	3×16							
	55009041	造型基础 2-形式与方法		3	64	6	58		4×16						
	55008005	艺术思维表述		2	64	12	52		4×16						
小计				13	308	66	242								
专业通识课程	55008007	视觉传达设计初步		2	48	32	16	3×16							
	55008008	书法与传统艺术 1		1	24	12	12	8×3							
	55008009	书法与传统艺术 2		1	24	12	12		8×3						
	55008010	计算机辅助设计		1	24	12	12		8×3						
	55008011	设计构成 1-形式语言		4	80	30	50		5×16						
	55008013	空间表达		3	48	16	32		3×16						
	55008012	设计构成 2-多维视觉		4	80	30	50			5×16					
	55008014	动态表达		3	48	16	32			3×16					
	55008015	视觉表述与海报设计		4	96	36	60			6×16					
	55008016	图形符号设计		3	64	24	40				4×16				
	55008017	字体设计		4	80	30	50				5×16				
	55008018	版式设计		4	80	30	50				5×16				
	55008019	综合创意设计		3	64	24	40				4×16				
小计				37	760	304	456								
工作室课程	55008115	视觉图形语义	图形传播特征	1	24	6	18					2×12			
	55008201		视觉表达多样性研究	1	24	4	20					2×12			
	55008203	符号与文字	中文字体再设计	2	36	16	20					3×12			
	55008204		符号与当代实验性字体设计	2	36	16	20					3×12			
	55008205	视觉语言综合拓展	多维空间与视觉语言运用	2	48	14	34					4×12			
	55008206		当代艺术活动推广设计	2	48	14	34					4×12			
	55008207	视觉观念与创意	视觉语言衍展设计	3	48	12	36						3×16		
	55008208		创意与视觉理念实验	3	48	12	36						3×16		
	55008209	文本与观念设计	通用式文本与观念设计	2	48	12	36						3×16		
	55008210		中西文交叉设计运用	3	64	24	40						4×16		
	55008211	当代社会话题与文化传播	市场调研与设计策略	3	60	12	48							5×12	
	55008212		设计策划与设计执行	3	60	18	42							5×12	
	55008213	专题设计 1		2	32	20	12							**2×16**	
	55008214	专题设计 2		2	32	22	10							2×10 1×12	
小计				31	608	202	406								
工作室选修课程	55008215	创意包装设计		2	48	12	36							3×16	
	56008205	信息架构与可视化													
	56008107	用户研究与设计概念													
小计				2	48	12	36								
集中实践课程	55008020	外出写生		2	80	10	70		2×40						
	55008021	专业考察		1	60	6	54						2×30		
	55008022	专业实习		1	15	2	13							1×15	
	99900001	毕业设计		12	300	8	292								15 周
小计				16	455	26	429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 周			4 周		
专业课合计				99	2179	610	1569								
公共课				51	872	772	100								
总计				160	3251	1582	1669								

说明	1.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诸如“2×20”的表述，前位数字为“周数”，后位数字为“周课时数”，前后数字相乘等于课程学时。 2.每学期安排课程教学计划时，应根据当年学校的校历中法定节假日的时间，避开法定节假日安排课程教学。 3.全校通选课安排在二年级上学期和三年级下学期，各四周通选课，专业课程的安排应避开当年全校通选课的时间段。

四川美术学院
SICHUAN FINE ARTS INSTITUTE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Undergraduate Program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编

2017 年 9 月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类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130508）

1.专业简介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属于艺术学学科门类的设计类本科专业。本专业是以数字化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为支撑的艺术设计和数字产品研发为主要内容，强调以用户体验为中心，围绕大数据背景下的社会服务和文化体验，探讨人机感知、人机对话及人机互动等交互模式下的信息及数字内容的创作、设计与传播，探讨科学、艺术、设计的跨界交叉与深度融合创新。

四川美术学院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始建于2000年的数字图像艺术，依据教育部2012年颁布的本科专业目录调整为数字媒体艺术专业。2016年获省级创新团队，承担国家级、教育部及省级多项科研项目，编撰的数字媒体艺术系列教材获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学生设计作品在第十二届全国美展、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高校数字艺术作品大赛获多个奖项。多年来培养了一批活跃在腾讯集团、阿里巴巴集团、网易、华为集团、中兴移动通讯、长虹集团等互联网企业、数字终端制造企业、出版及广电等文化传播媒体、著名广告及设计公司等的优秀设计人才。

2.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塑造人民设计师为宗旨，培养学生掌握数字媒体艺术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数字信息及网络技术及交互技术等专业领域的前沿趋势、研究动态与创新方向，掌握数字信息设计、数字视频设计、数字交互设计、数字产品设计等的基本规律与方法，具备跨人文、艺术与科学领域的知识结构，具备设计实践、创意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面向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坚持设计服务人民，具有使命感和担当精神，能够从事互联网、数字终端产品研发、数字出版及文化传播、数字化营销推广、数字文化体验与服务等领域的高素质创新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

3.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系统掌握艺术设计与数字媒体传播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2）掌握创意设计的原理和方法，具备设计创新思维和设计实践的能力；

（3）了解计算机学、传播学、心理学、营销学等跨学科知识，建立创新、传播、策略、组织及管理等整合设计的意识；

（4）具备设计的人文自觉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媒体传播的国家安全意识；

（5）了解艺术设计的历史及文化传统，关注社会发展及在地文化；

（6）具备开放的国际视野，关注数字媒体发展的前沿趋势；

（7）熟悉数字设计的相关法规和国家文化传播的方针政策；

（8）掌握文献检索、信息资源收集整理、设计调研与策划的基本方法；

（9）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设计审美和设计思辨的能力；

（10）具备团队协作、表达沟通、组织协调等设计资源整合的意识和能力。

4.主干学科

设计学，艺术学理论

5.核心课程

计算机图形图像、视听语言基础、三维设计基础、版式与数字出版物设计、视频创意设计、信息设计、交互设计、数字文化体验、网站规划与设计、数字产品设计等课程模块。

6.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8 年。

7.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

根据《四川美术学院关于修订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毕业学分修读要求，达到 163 学分准予毕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8.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版块	课程类别	课程构成	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国家规定	思想政治	16
		英语教育	11

		体育锻炼	4
		心理健康	2
		国防安全	2
		就业创业	2
	学校特色	人文艺术	6
		艺术史论	8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	基础通识课程	13
		专业通识课程	37
	专业课程	工作室课程群	29
	专业选修	院系选修课程	4
	集中实践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16
全校通选课程	文化任选	详见学校文化任选课程表	10
	专业任选	详见学校专业任选课程表	
个性化学习课程	课外实践	课外研学 （含培训、网络课程）等	学分待定，不占教学学时。具体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颁布。
		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等	

9.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序号	名称	学期	周数	学分	备注
01	外出写生	3	2	2	
02	专业考察	6	2	1	
03	专业实习	7	1	1	
04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8	15	12	
合　　计				16	

10.培养方式

本专业实行“1+1+X”的培养模式，即“设计类专业的基础通识课程 +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通识课程 + 两个专业工作室”的教学模式。一、二年级以基础及专业通识课程学习为主；三、四年级进入专业工作室学习，工作室以专题设计、研究项目为主线展开课程教学，具体课程以课程群形式交错进行，形成理论学习、项目研究、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教学体系。工作室阶段适度开展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与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跨专业学习。

（1）数字媒体艺术第 1 工作室——信息与交互设计

以交互语境下的文化建构与价值创新为主要目标，注重人文与艺术设计关联的认知心理、行为分析、审美意识和文化价值，通过数据挖掘、信息架构与可视化、信息叙事、交互情境与用户体验、信息交互产品、数字文化体验等内容的学习，拓展基于用户为中心的可用性研究和交互体验设计实践，结合实际项目中的数字化信

息传达与交互技术的综合运用，探索数字化、信息化的产品创新与研发设计。

（2）数字媒体艺术第 2 工作室——数字产品设计

以社会服务及问题导向下的数字终端产品开发与创新设计为主要目标，关注社会需求、数字产业发展、智能化趋势和生活方式，通过用户研究、创意设计思维、前沿技术与运用、数字终端产品开发、设计流程与管理等内容的学习，以好用性数字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设计为核心，结合社会服务实践项目的设计研究，强调技术支撑下的艺术表达，实现数字媒体产品研发设计与数字化应用推广。

11.教学计划进程表

11.1 通识教育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课堂学时分配				
					总学时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或其它形式	一		二		三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14 周	16 周	14 周	16 周	18 周
通识	必修课	1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6	12	10×2 4×4				
		100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36	12		14×2 2×4			
		1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4	8			12×2		
		1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	3	96	32	14				16×2	
		10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3		36	14					18×2
		1006	形势与政策 1	1	32	16			8×2			
		1007	形势与政策 2	1		16				8×2		
		1008	文学经典选读	2	28	28		14×2				
		1009	世界艺术史 1	2	28	28		14×2				
		1010	世界艺术史 2	2	32	32			16×2			
		1011	艺术美学	2	32	32					16×2	
		1012	艺术沟通与写作	2	32	32					16×2	
		1013	英语 1	3.5	56	56		14×4				
		1014	英语 2	3.5	64	64			16×4			
		1015	体育	1	32	32					16×2	

课		1016	国防及安全教育	2	32	24	8	军训三周				
		101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20	12	4×2	6×2			
		1018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32	20	12		5×2			5×2
	限选课	1019	文化选修	2	28	28				14×2		
		1020	思潮选修	2	32	32						16×2
		1021	拓展英语 1	2	28	28				14×2		
		1022	拓展英语 2	2	32	32					16×2	
		1023	体育项目 1	1	32	28	4	14×2				
		1024	体育项目 2	1	32	32			16×2			
		1025	体育项目 3	1	32	28	4			14×2		
	合　　计			**51**	**872**	**772**	**100**	**208**	**202**	**124**	**160**	**78**
	备注：1. “14×2”中“14”表示周数，“2”表示周学时数。　2. 体育课程学分学时为 1:32 ；其余课程为 1:16											

11.2 专业教育进程表

本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为专业教育课程部分（不含公共通识教育课程），根据学校教务处规定，教学课时控制在 2000 学时±200 以内，共 99 学分，主要分为基础通识课程、专业通识课程、工作室课程、集中实践课程四个部分，其中基础通识课程 292 课时、13 学分，专业通识课程 760 课时、37 学分，工作室课程 616 课时、31 学分，专业选修课 48 学时、2 学分，集中实践课程 455 课时、16 学分。

教学计划进程表是教学实施的主要依据，对教学组织、课程安排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见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2017 级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本科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

第 1 工作室-信息与交互设计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上期 14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9 周	上期 19 周	下期 18 周
基础通识课程	55008001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0		**8×3**						
	56008002	造型基础 1-分析与表达		4.5	108	16	92	5×12 3×16							
	56008004	形式基础		2	48	8	40	3×16							
	56009041	造型基础 2-形式与方法		3	64	6	58		4×16						
	56008005	艺术思维表述		**2**	64	12	52		4×16						
小　计				**13**	**308**	**66**	**242**								
专业通识课程	56008007	数字设计创意初步		2	48	32	16	3×16							
	56008008	计算机图形图像 1-软件绘图		1	24	12	12	8×3							
	56008010	书法与传统艺术		1	24	12	12		8×3						
	56008009	计算机图形图像 2-编程基础		1	24	12	12		8×3						
	56008011	设计构成 1-形式语言		4	80	30	50		5×16						
	56008013	视听语言基础		3	48	16	32		3×16						
	56008012	设计构成 2-多维视觉		4	80	30	50			5×16					
	56008014	三维设计基础		3	48	16	32			3×16					
	56008015	影像与视觉表述		4	96	36	60			6×16					
	56008016	图形符号与图标设计		3	64	24	40				4×16				
	56008017	字体设计		4	80	30	50				5×16				
	56008018	版式与数字出版物设计		4	80	30	50				5×16				
	56008019	视频创意设计		3	64	24	40				4×16				
小　计				**37**	**760**	**304**	**456**								
工作室课程	56008025	信息设计	信息构架与可视化	4	72	24	48					6×12			
	56008026		信息动态叙事	4	72	24	48					6×12			
	56008027		信息综合叙事	4	72	24	48					6×12			
	56008028	交互设计	交互设计理念与方法	2	48	16	32						3×16		
	56008101		用户体验与情境分析	3	64	24	40						4×16		
	56008102		信息交互与概念设计	5	96	32	64						6×16		
	56008103	数字文化体验	文化研究与概念探索	**3**	**60**	**20**	**40**							**5×12**	
	56008104		交互体验设计	**4**	**72**	**24**	**48**							**6×12**	
	56008210	专题设计 1		1	32	12	20							2×16	
	56008211	专题设计 2		1	28	10	18							2×14	
小　计				**31**	**616**	**210**	**406**								
工作室选修课程	55008215	创意包装设计		2	48	12	36							3×16	
	55008110	中文字体再设计													
	56008107	用户研究与设计概念													
小　计				**2**	**48**	**12**	**36**								
集中实践课程	56008020	外出写生		2	80	10	70		2×40						
	56008021	专业考察		1	60	6	54						2×30		
	56008022	专业实习		1	15	2	13							1×15	
	99900001	毕业设计		12	300	8	292								15 周
小　计				**16**	**455**	**26**	**429**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 周			4 周		
专业课合计				**99**	**2171**	**614**	**1557**								
公　共　课				**51**	**872**	**772**	**100**								
总　　计				**160**	**3243**	**1586**	**1657**								

说　明	1.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诸如“2×20”的表述，前位数字为“周数”，后位数字为“周课时数”，前后数字相乘等于课程学时。 2.每学期安排课程教学计划时，应根据当年学校的校历中法定节假日的时间，避开法定节假日安排课程教学。 3.全校通选课安排在二年级上学期和三年级下学期，各四周通选课，专业课程的安排应避开当年全校通选课的时间段。

附件 2：　　2017 级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本科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

第 2 工作室-数字产品设计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上期 14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9 周	上期 19 周	下期 18 周
基础通识课程	55008001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0		6×4						
	56008002	造型基础 1-分析与表达	4.5	108	16	92	5×12 3×16							
	56008004	形式基础	2	48	8	40	3×16							
	56009041	造型基础 2-形式与方法	3	64	6	58		4×16						
	56008005	艺术思维表述	2	64	12	52		4×16						
小　计			**13**	**308**	**66**	**242**								
专业通识课程	56008007	数字设计创意初步	2	48	32	16	3×16							
	56008008	计算机图形图像 1-软件绘图	1	24	12	12	8×3							
	56008010	书法与传统艺术	1	24	12	12		8×3						
	56008009	计算机图形图像 2-编程基础	1	24	12	12		8×3						
	56008011	设计构成 1-形式语言	4	80	30	50		5×16						
	56008013	视听语言基础	3	48	16	32		3×16						
	56008012	设计构成 2-多维视觉	4	80	30	50			5×16					
	56008014	三维设计基础	3	48	16	32			3×16					
	56008015	影像与视觉表述	4	96	36	60			6×16					
	56008016	图形符号与图标设计	3	64	24	40				4×16				
	56008017	字体设计	4	80	30	50				5×16				
	56008018	版式与数字出版物设计	4	80	30	50				5×16				
	56008019	视频创意设计	3	64	24	40				4×16				
小　计			**37**	**760**	**304**	**456**								
工作室课程	56008108	互联网产品设计基础	交互设计创新思维	2	32	16	16					2×16			
	56008109		用户研究与设计概念	3	64	24	40					4×16			
	56008110		信息架构与可用性研究	3	64	24	40					4×16			
	56008111		界面设计与数字推广	6	128	48	80					8×16			
	56008112	前沿科技与概念设计	前沿科技与设计运用	3	60	28	32						5×12		
	56008201		大数据与设计	2	36	16	20						3×12		
	56008202		数字产品概念设计	3	60	18	42						5×12		
	56008203	社会服务与数字产品	移动端数字产品设计	3	60	18	42							5×12	
	56008204		社会服务专题设计	4	72	24	48							6×12	
	56008113	专题设计 1		1	20	14	6							2×10	
	56008114	专题设计 2		1	20	14	6							2×10	
小　计				**31**	**616**	**244**	**372**								
工作室选修课程	55008215	创意包装设计		2	48	12	36							3×16	
	55008110	中文字体再设计													
	56008205	信息架构与可视化													
小　计				**2**	**48**	**12**	**36**								
集中实践课程	56008020	外出写生		2	80	10	70		2×40						
	56008021	专业考察		1	60	6	54						2×30		
	56008022	专业实习		1	15	2	13							1×15	
	99900001	毕业设计		12	300	8	292								15 周
小　计				**16**	**455**	26	**429**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 周			4 周		
专业课合计				**99**	**2171**	**648**	**1523**								
公　共　课				**51**	**872**	**772**	**100**								
总　　计				**160**	**3243**	**1620**	**1623**								18 周
说　明	1.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诸如“2×20”的表述，前位数字为“周数”，后位数字为“周课时数”，前后数字相乘等于课程学时。 2.每学期安排课程教学计划时，应根据当年学校的校历中法定节假日的时间，避开法定节假日安排课程教学。 3.全校通选课安排在二年级上学期和三年级下学期，各四周通选课，专业课程的安排应避开当年全校通选课的时间段。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Undergraduate Program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编

2017 年 9 月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类

服装与服饰设计（130505）

1.专业简介

服装与服饰设计属于艺术学学科门类下的设计类本科专业。本专业系统解决人类衣着需求与服饰文化传承与创新应用之间的关系，从需求、概念、功能、工艺、技术、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的思考。强调产品概念、商业价值和时尚风格的知识整合，围绕传统与时尚创新、概念与时尚风格、功能与时尚前沿，探索传统与现当代服饰文化话语、服装与服饰艺术语言价值、服饰功能与生活语境，构建服饰艺术设计与时尚传播的教学体系。

四川美术学院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在原染织美术设计专业的基础上于 1985 年建立，根据教育部 2012 年本科专业目录调整为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现为省级特色专业、省级教学团队、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获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授予的“十大时装名校”称号，“创意服装设计”特色课程获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师生设计作品多次入选全国美展，在国内外设计竞赛和展评中获得高度评价和重要奖项，为服装设计行业培养了大批优秀设计人才。

2.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塑造人民设计师为宗旨，培养学生掌握服装与服饰设计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了解产业发展现状及流行趋势，掌握服装与服饰设计的规律与方法、服饰产品研发相关工艺与技术，具备文化时尚创新设计理念和品牌营销基本能力，面向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坚持设计服务人民，具有使命感和担当精神，能够在服装设计、服饰设计、时尚品牌与时尚文化传播的企事业单位从事设计相关工作或胜任独立设计师的高素质创新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

3.培养要求

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熟悉国家在服饰相关领域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2）熟悉服装与服饰设计的系统理论，掌握服装与服饰设计的方法和程序，

以及相关服装与服饰文化研究的前沿动态与趋势。

（3）掌握服饰文化学、服装管理学、服饰艺术批评等专业理论知识。

（4）培养大设计背景下的个性化设计判断，掌握服饰创新与实践能力。

（5）对时尚前沿的敏锐观察与分析能力。

（6）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与团队合作素养。

4.主干学科

设计学、艺术学理论

5.核心课程

服装效果图表现技法、服装平面纸样结构、立体裁剪、面料二次设计、服装结构分析、传统元素与创意设计、民族文化元素运用、创新工艺实验、创意服装设计、形象创意与概念摄影、风格与个性化定制、未来服装、新材料、行业形象服装、结构功能等。

6.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8 年。

7.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

达到《四川美术学院关于修订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中关于毕业学分的修读要求 160 学分，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8.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版块	课程类别	课程构成	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国家规定	思想政治	16
		英语教育	11
		体育锻炼	4
		心理健康	2

		国防安全	2
		就业创业	2
	学校特色	人文艺术	6
		艺术史论	6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	专业必备基础课程	25
	专业方向	专业/专业方向核心课程	51
	专业选修	专业拓展课程	10
	集中实践	院系按需设置	15
全校通选课程	文化任选	详见学校文化任选课程表	10
	专业任选	详见学校专业任选课程表	
个性化学习课程	课外实践	课外研学（含培训、网络课程）等	学分待定，不占教学学时。具体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颁布。
		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等	

9.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序号	名称	学期	周数	学分	备注
1	外出写生	2	3	1	
2	专业考察	7	3	1	
3	专业实习	7	5	2	
4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8	18	12	
合　　计				16	

10.培养方式

本专业实行“1+1+X”的培养模式，即一年级进入设计基础部学习，二年级为专业基础课程，三、四年级实行专业工作室制的教学。

教学方式采用“以实践课程群提升设计成果转换，以设计成果促进课程群建设”，以工作室为教学单位，以课题式教学为主，结合学生自选项目进行训练。

根据评价标准，专业课程考核由系集体评估。

（1）服装与服饰设计第 1 工作室——传统与时尚创新

立足于对传统服饰文化的学习研究和传承创新，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的精神，融入当代时尚语境，强化创新思维，通过服装材料研究、结构分析、传统工艺、视觉元素、设计语言、成衣设计等的综合训练，培养对传统文化精神内涵的感悟和认识，理解服装设计中传统文化与时尚创新的关系，拓展设计思维，提炼、应用传统文化元素进行设计创新。

（2）服装与服饰设计第 2 工作室——概念与时尚风格

以梳理有价值的设计概念为主线，通过设计概念的拓展、工艺创新与实验、创意服装设计、时尚形象设计、风格与个性化订制、品牌与时尚推广等课程群的学习，将感性思维上升到理性的设计实践，实现以创新的概念、独特的视角，结合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等设计要素，诠释概念、结构、形式的完整过程和服装与服饰设计的艺术表达。

（3）服装与服饰设计第 3 工作室——功能与时尚前沿

以服装功能技术与未来生活方式的探讨为立足点，结合科技智能工艺、跨界学科的融入，打造一个较为前沿的时尚服饰方向。通过新型材料研究、行业形象设计、未来服饰设计、展示空间设计等课程，突破传统服装设计固有的模式，鼓励学生运用更为大胆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打造出层次丰富和多元化的服装类别，为未来的服饰领域培养更多元化的人才。

11、教学计划进程表

教学计划进程表设计中梳理了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注重课程间的衔接与支撑关系、教学单元与课程体系的关系，课程安排与学期教学目标的关系等，按照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合理安排了课程学时、学分和开课学期，是教学实施计划的基本依据。

2017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本科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

第 1 工作室（传统与时尚创新）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上期 14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9 周	上期 19 周	下期 18 周
基础通识课程	53008001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0		6×4						
	53008002	造型基础 1-分析与表达		4.5	108	16	92	5×12 3×16							
	53008040	形式基础		2	48	8	40	3×16							
	53008004	造型基础 2-形式与方法		3	64	6	58		4×16						
	53008005	艺术思维表述		2	64	12	52		4×16						
小　计				**13**	**308**	**66**	**242**								
专业通识课程	53008007	服装效果图表现技法		2	48	8	40	3×16							
	53008008	中外服装史		1.5	32	30	2		2×16						
	53008009	服装设计概论		1.5	32	28	4		2×16						
	53008010	计算机辅助设计		1.5	32	10	22		2×16						
	53008011	服装构造方法		1.5	32	8	24		2×16						
	53008012	服装工艺基础		2	48	6	42			3×16					
	53008013	服装平面纸样结构		3.5	80	32	48			5×16					
	53008014	服装人体功效学		1	16	8	8			1×16					
	53008015	立体裁剪 1-成衣		2	48	6	42			3×16					
	53008016	服装 CAD		1.5	32	10	22			2×16					
	53008017	服装材料学		1	16	14	2				1×16				
	53008018	立体裁剪 2-礼服		3	64	6	58				4×16				
	53008031	用户研究与设计概念论证		1.5	32	20	12				2×16				
	53008019	服装设计基础		2	48	16	32				3×16				
	53008032	成衣工艺		3.5	80	14	66				5×16				
	53008022	面料纹样设计		2	48	8	40				3×16				
小　计				**31**	**688**	**232**	**456**								
工作室课程	53008116	视觉符号	面料二次设计	5	80	16	64					5×16			
	53008117		成衣设计	2	48	16	32					4×12			
	53008118		服饰品设计	2	48	12	36					3×16			
	53008119		服装结构分析	4	72	16	56					6×12			
	53008120	语言转化	传统手工艺	4	80	28	52						5×16		
	53008121		传统元素与创意设计	5	96	32	64						6×16		
	53008122		形象创意表达	4	64	24	40						4×16		
	53008123	文化话语	时尚品牌策划	2	48	16	32							3×16	
	53008124		民族文化元素运用	4	64	26	38							4×16	
	53008125		专题设计	2	36	20	16							3×12	
	53008126		展示设计	2	48	16	32							3×16	
小　计				**36**	**684**	**222**	**462**								
专业选修课程	53008127	服装功能创新设计		2	48	12	36							3×16	
小　计				**2**	**48**	**12**	**36**								
专业实践课程	53008023	外出写生		2	80	10	70		2×40						
	53008033	专业考察		2	60	6	54							2×30	
	53008034	专业实习		1	15	4	11							1×15	
	99900001	毕业创作/设计		12	300	24	276								15 周
小　计				**17**	**455**	**44**	**411**								
专业课合计 %				**99**	**2183**	**576**	**1607**								
全校通选课 %				**10**	**200**	**200**	0			**4 周**			**4 周**		
全校公共通识课 %				**52**	**872**	**772**	**100**								
创新创业学分				**2**											
总　计				**163**	**3255**	**1548**	**1707**	14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9 周	19 周	18 周

说明

1. 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诸如“2×20”的表述，前位数字为“周数”，后位数字为“周课时数”，前后数字相乘等于课程学时。
2. 每学期安排课程教学计划时，应根据当年学校的校历中法定节假日的时间，避开法定节假日安排课程教学。
3. 全校通选课安排在二年级上学期和三年级下学期，各四周通选课，专业课程的安排应避开当年全校通选课的时间段

2017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本科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

第 2 工作室（概念与时尚风格）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上期 14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9 周	上期 19 周	下期 18 周
基础通识课程	53008001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4	0		6×4						
	53008002	造型基础 1-分析与表达		4.5	108	16	92	5×12 3×16							
	53008040	形式基础		2	48	8	40	3×16							
	53008004	造型基础 2-形式与方法		3	64	6	58		4×16						
	53008005	艺术思维表述		2	64	12	52		4×16						
小　计				**13**	**308**	**66**	**242**								
专业通识课程	53008007	服装效果图表现技法		2	48	8	40	3×16							
	53008008	中外服装史		1.5	32	30	2		2×16						
	53008009	服装设计概论		1.5	32	28	4		2×16						
	53008010	计算机辅助设计		1.5	32	10	22		2×16						
	53008011	服装构造方法		1.5	32	8	24		2×16						
	53008012	服装工艺基础		2	48	6	42			3×16					
	53008013	服装平面纸样结构		3.5	80	32	48			5×16					
	53008014	服装人体功效学		1	16	8	8			1×16					
	53008015	立体裁剪 1-成衣		2	48	6	42			3×16					
	53008016	服装 CAD		1.5	32	10	22			2×16					
	53008017	服装材料学		1	16	14	2				1×16				
	53008018	立体裁剪 2-礼服		3	64	6	58				4×16				
	53008031	用户研究与设计概念论证		1.5	32	20	12				2×16				
	53008019	服装设计基础		2	48	16	32				3×16				
	53008032	成衣工艺		3.5	80	14	66				5×16				
	53008022	面料纹样设计		2	48	8	40				3×16				
小　计				**31**	**688**	**232**	**456**								
工作室课程	53008116	视觉符号	面料二次设计	5	80	16	64					5×16			
	53008117		成衣设计	2	48	16	32					4×12			
	53008118		服饰品设计	2	48	12	36					3×16			
	53008119		服装结构分析	4	72	16	56					6×12			
	53008120	语言转化	传统手工艺	4	80	28	52						5×16		
	53008121		传统元素与创意设计	5	96	32	64						6×16		
	53008122		形象创意表达	4	64	24	40						4×16		
	53008123	文化话语	时尚品牌策划	2	48	16	32							3×16	
	53008124		民族文化元素运用	4	64	26	38							4×16	
	53008125		专题设计	2	36	20	16							3×12	
	53008126		展示设计	2	48	16	32							3×16	
小　计				**36**	**684**	**222**	**462**								
专业选修课程	53008127	服装功能创新设计		2	48	12	36							3×16	
小　计				**2**	**48**	**12**	**36**								
专业实践课程	53008023	外出写生		2	80	10	70		2×40						
	53008033	专业考察		2	60	6	54							2×30	
	53008034	专业实习		1	15	4	11							1×15	
	99900001	毕业创作/设计		12	300	24	276								15 周
小　计				**17**	**455**	**44**	**411**								
专业课合计 %				**99**	**2183**	**576**	**1607**								
全校通选课 %				**10**	**200**	**200**	0			**4 周**			**4 周**		
全校公共通识课 %				**52**	**872**	**772**	**100**								
创新创业学分				**2**											
总　计				**163**	**3255**	**1548**	**1707**	14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9 周	19 周	18 周

说明

1. 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诸如“2×20”的表述，前位数字为“周数”，后位数字为“周课时数”，前后数字相乘等于课程学时。
2. 每学期安排课程教学计划时，应根据当年学校的校历中法定节假日的时间，避开法定节假日安排课程教学。
3. 全校通选课安排在二年级上学期和三年级下学期，各四周通选课，专业课程的安排应避开当年全校通选课的时间段

2022 级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本科教学计划进程表（四年制）

第 3 工作室（功能与时尚前沿）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	一		二		三		四	
							上期 14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8 周	上期 18 周	下期 19 周	上期 19 周	下期 18 周
基础通识课程	53008001	世界现代设计史	1.5	24	20	4		6×4						
	53008002	造型基础 1-分析与表达	4.5	108	16	92	5×12 3×16							
	53008040	形式基础	2	48	8	40	3×16							
	53008004	造型基础 2-形式与方法	3	64	6	58		4×16						
	53008005	艺术思维表述	2	64	12	52		4×16						
	小　计		**13**	**308**	**66**	**242**								
专业通识课程	53008007	服装效果图表现技法	2	48	8	40	3×16							
	53008008	中外服装史	1.5	32	30	2		2×16						
	53008009	服装设计概论	1.5	32	28	4		2×16						
	53008010	计算机辅助设计	1.5	32	10	22		2×16						
	53008011	服装构造方法	1.5	32	8	24		2×16						
	53008012	服装工艺基础	2	48	6	42			3×16					
	53008013	服装平面纸样结构	3.5	80	32	48			5×16					
	53008014	服装人体功效学	1	16	8	8			1×16					
	53008015	立体裁剪 1-成衣	2	48	6	42			3×16					
	53008016	服装 CAD	1.5	32	10	22			2×16					
	53008017	服装材料学	1	16	14	2				1×16				
	53008018	立体裁剪 2-礼服	3	64	6	58				4×16				
	53008031	用户研究与设计概念论证	1.5	32	20	12				2×16				
	53008019	服装设计基础	2	48	16	32				3×16				
	53008032	成衣工艺	3.5	80	14	66				5×16				
	53008022	面料纹样设计	2	48	8	40				3×16				
	小　计		**31**	**688**	**232**	**456**								
工作室课程		材料与科技 功能服装设计概论	1	16	10	6					1×16			
		材料与科技 新型材料研究应用	4	80	12	68					5×16			
		材料与科技 行业形象与应用设计	1.5	32	6	26					2×16			
		材料与科技 服装结构与功能设计	5	96	32	64					8×12			
		材料与科技 形象创意与概念摄影	1.5	32	6	26					2×16			
		时尚与生活 功能服装专题设计 1 功能成衣	4	96	24	72						6×16		
		时尚与生活 功能服装专题设计 2 家居内衣	4	80	16	64						5×16		
		时尚与生活 功能服装专题设计 3 配饰设计	3	48	8	40						4×12		
		艺术与未来 未来服饰设计与制作	8	112	12	100							7×16	
		艺术与未来 品牌应用推广	2	48	12	36							3×16	
		艺术与未来 展示设计	2	48	12	36							3×16	
	小　计		**36**	**688**	**150**	**538**								
专业实践课程	53008023	外出写生	2	80	10	70		2×40						
	53008033	专业考察	2	60	6	54							2×30	
	53008034	专业实习	1	15	4	11							1×15	
	99900001	毕业创作/设计	12	300	24	276								15 周
	小　计		**17**	**455**	**44**	**411**								
专业选修课程		戏剧服装设计	2	48	12	36							3×16	
	小　计		**2**	**48**	**12**	**36**								
全校通选课 %			**10**	**200**	**200**	**0**			**4×16**			**4×16**		
专业课合计 %			**99**	**2187**	**504**	**1683**								
公共课 %			**52**	**868**	**768**	**100**								
创新创业学分			**2**											
总　计			**163**	**3287**	**1456**	**1831**	14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9 周	19 周	18 周

四川美术学院

SICHUAN FINE ARTS INSTITUTE

设计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二〇二一年版）

工艺美术（130507）

专业代码：130507

专业名称：工艺美术

英文名称：Arts and Crafts

相关背景学科：设计学类

一、专业简介

1940 年立校，李有行、雷圭元、庞薰琹、沈福文等首开中国设计分科教育先河，设漆工艺、染织科。曾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工艺美术专业人才。现有专任教师 25 名，其中教授 6 名，副教授 7 名，讲师 9 名，助教 3 名。

在教学上借鉴日本和法国工艺美术教学体系，兼容中国传统民间技艺及思想，融汇贯通，注重实践创造，形成兼具坚实厚重与灵动创新于一体的“川美手工”教学体系。

依托国家级实验示范中心，建立了六个专业工作室（陶瓷艺术、漆画艺术、漆器艺术、纤维艺术、金属与首饰艺术、玻璃艺术），同时拥有重庆市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西部文化遗产与创意产业》和重庆市旅游产品研发中心两个省级研究平台。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塑造人民设计师为宗旨，以培养中国“当代艺匠”，秉承大艺术、大工艺传统，着眼“文化多样性”的价值传承，强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塑造中国当代生活美学的缔造者和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为目标，培养具有传统工艺美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创意设计能力，面向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坚持设计服务人民，具有使命感和担当精神，能在文化艺术部门、设计公司，以及传统工艺美术领域的企业、学校及研究机构，从事各种传统与现代工艺美术品设计开发与制作以及相关教学与研究、设计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设计专门人才。

在本科层次培养具备工艺美术专业下设漆艺术设计方向（漆器和漆画）、首饰艺术设计方向、陶瓷艺术设计方向、纤维艺术设计方向的工艺制作专业知识和设计创作知识的人才，培养能在工艺美术领域独立从事陶瓷艺术、首饰艺术、漆艺术、纤维艺术、玻璃艺术的设计、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工艺美术行业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创新型、综合性人才。在本科高年级阶段，鼓励学生和导师一起研究国家或省级课题，独立思考课题的研究方向，加强对专业艺术理论、材料工艺、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培养为工艺美术各专业的发展提供高层次的专业人才。

三、培养要求

工艺美术专业的培养方案从培养目标出发，要求学生通过专业基础课程、专业通识课程、专业方向课程逐步深入、系统的学习，掌握传统工艺美术和现代工艺设计的基础理论，强调动手能力的培养，传统工艺美术与手工艺有关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传统造物文化和现代手工艺的人文精神；强化传统艺术的传承与创新，，在课程中融入人文精神与工匠精神。在具体的教学中，依托完善的实验室设备和条件，科学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大一基础部强调视觉敏感、审美表达、思维转换的能力。大二解决工艺与技法、语言鱼形态，大三强调材料与方法、设计与思维的能力，大四创作与实验、整合与应用、毕业创作与论文。将课程设置的比例与学分比例设计规划为专业基础为 15%、专业必修为 50%、工艺与应用为 15%、毕业创作与论文为 20%。强调理论与实践并重，以工艺与思想融合为宗旨，在教学中注重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与创造应用的互相关联，在每一段单元教学中将工艺知识与东方人文手艺的思想融汇于实践创新中，为未来社会培养优秀的工艺美术新型人才。

四、主干学科

设计学

五、核心课程

漆器艺术方向：《传统漆器底胎制作》、《传统漆器工艺技法》、《空间漆艺创作》、《平面漆艺创作》、《漆器与综合材料》、《实验漆器创作》、《漆

器与生活》

漆画艺术方向：《漆画语言表现》、《漆画画稿创作》、《漆画创作》

陶瓷艺术方向：《陶瓷基础一：泥条泥板》、《陶瓷基础二：陶瓷雕塑基础》、《陶瓷基础三：拉坯》、《陶瓷基础六：陶瓷绘画》、《应用课题一：陶瓷产品设计》、《生活陶艺》、《应用课题二：环境陶艺》

首饰艺术方向：《金属工艺基础》、《首饰与金属铸造》、《首饰设计与珐琅工艺》、《综合材料与首饰设计》、《宝石学》、《首饰设计与花丝工艺》

纤维艺术方向：《纤维编织工艺》、《皮革工艺》、《染工艺》、《纤维立体造型》、《纤维肌理与视觉》、《竹编工艺》

艺术与文化
设计与社会创新
装饰材料介入环境设计与空间体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进阶英语
中华美学概论
大学生创业指导与实践

六、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8 年。

七、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

达到《四川美术学院关于修订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中关于毕业学分的修读要求 163 学分，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八、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版块	课程类别	课程构成	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国家规定	思想政治	16
		英语教育	11
		体育锻炼	4
		心理健康	2
		国防安全	2
		就业创业	2
	学校特色	人文艺术	7
		艺术史论	8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	专业必备基础课程	28.5
	专业方向	专业/专业方向核心课程	45.5
	专业选修	专业拓展课程	4
	集中实践	院系按需设置	21
全校通选课程	文化任选	详见学校文化任选课程表	10
	专业任选	详见学校专业任选课程表	
创新创业教育	课外实践	课外研学 （含培训、网络课程）等	最低 2 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等	

九、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指外出写生、教育实习、专业考察、专业实习、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等环节及时间安排。

序号	名称	学期	周数	学分	备注
1	外出写生	2	2	2	
2	专业考察	4	2	2	
3	创意营销与市场调研	5	2	1.5	
4	专业实习	5	2	2	
5	创业实践	6	2	1.5	
6	毕业设计	8	18	12	
合计				21	

十、培养方式

以“1+3工作室”制培养方案，即学生大一到大二进入基础部学习，大三到大四根据自己的兴趣志向选择填报工作室，在双向选择后的基础上进入工作室学习。

十一、教学计划进程表（见下页）

工艺美术专业（陶瓷工作室）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 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专业基础课	素描 1-写实素描 Sketch 1-Realistic Skechers	3	64	8	56	4×16							
	素描 2-白描 Sketch 1-human figure	2	48	8	40		3×16						
	素描 3-速写 Sketch 3-Croquis	2	48	6	42		3×16						
	色彩 1-色彩基础 Color 1-fundamental teaching on color	3	64	14	50	4×16							
	色彩 2-黑影、限色写生 Color 2- Black Shadow	1	16	2	14		1×16						
	平面构成 Plane Formation	1.5	32	4	28	2×16							
	色彩构成 Interaction of Color	2	48	8	40		3×16						
	雕塑基础 1 Sculpture Fundamentals 1	2	48	32	16		3×16						
	装饰基础 1-图案 Decoration Basics 1-pattern	1.5	32	4	28	2×16							
	装饰基础 2-黑白画 Decoration Basics 2-black and white painting	2	48	6	42		3×16						
	计算机基础 Computer Fundamentals	1.5	32	16	16	2×16							
	中外工艺美术史 Chinese and Foreign Arts and Crafts History	2	30	30		10×3							
	现代设计史 Modern Design History	1.5	24	20	4		8×3						
	制陶术的历史 History of Ceramics Process Introduction of Handicrafts	2	32	32				8×4					
	手工艺术概论 Introduction of Handicrafts	1.5	24	24					8×3				
	小计	**28.5**	**590**	**214**	**376**								
专业方向课	陶瓷基础 1—泥条泥板 Ceramic Fundamentals 1-clay strip and plate	2	48	12	36			3 ×16					
	陶瓷基础 2—陶瓷雕塑基础 Ceramic Fundamentals 2-ceramic sculpture fundamentals	2	48	12	36			3 ×16					
	陶瓷基础 3—拉坯 Ceramic Fundamentals 3-throwing	3	64	16	48			4 ×16					
	陶瓷基础 4—材料工艺学 Ceramic Fundamentals 4-material technology	3	64	16	48			4x16					
	陶瓷基础 5—模具成型 Ceramic Fundamentals 5-molding	3	60	15	45				5×12				
	陶瓷基础 6—陶瓷绘画 Ceramic Fundamentals 6-ceramic painting	3	64	16	48				4×16				
	计算机辅助设计 Computer Aided Design	2	48	12	36				3×16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 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应用课题 1—陶瓷产品设计 Applied Project 1-ceramic products design	3	64	16	48					4x16			
	应用课题 2—环境陶艺 Applied Project 2-environmental ceramics	4.5	96	24	72					6x16			
	生活陶艺 Life Ceramics	3	60	15	45						4x15		
	抽象陶艺创作 Abstract Ceramic Arts Creation	2	48	12	36						4x12		
	具象陶艺创作 Figurative Ceramic Arts Creation	3	60	15	45						5x12		
	专题研究 1—创意与文本 Monographic Study 1-creativity and texts	4	60	15	45							6 x10	
	专题研究 2—材料与造型 Monographic Study 2-material and modelling	4	70	17	53							7x10	
	专题研究 3—空间与展示 Monographic Study 3-space and demonstration	4	60	15	45							6 x10	
	小计	45.5	914	228	686								
集中实践	外出写生 Exterior Sketch	2	80	18	62		2×40						
	专业考察 Observe and Study	2	60	15	45				2×30				
	创意营销与市场调研 Creative Marketing and Market Research	1.5	28	7	21					2×14			
	专业实习 Specialized Practice	2	30	7	23					2×15			
	创业实践 Entrepreneurial Practice	1.5	28	7	21						2x14		
	毕业创作/设计 Graduation Work/Design	12	300		300								15 周
	小计	21	526	54	472								
专业选修	院选修 1 College Elective Course 1	2	48	10	38				4×12				
	院选修 2 College Elective Course 2	2	48	10	38					4×12			
	小计	4	96	20	76								
专业课		99	2126	516	1610								
通识教育课		52	868	768	100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 周			4 周		
创新创业学分		2											
总计		163	3194	1484	1710								

工艺美术专业（漆画工作室）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 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专业基础课	素描 1-写实素描 Sketch 1-Realistic Skechers	3	64	8	56	4×16							
	素描 2-白描 Sketch 1-human figure	2	48	8	40		3×16						
	素描 3-速写 Sketch 3-Croquis	2	48	6	42		3×16						
	色彩 1-色彩基础 Color 1-fundamental teaching on color	3	64	14	50	4×16							
	色彩 2-黑影、限色写生 Color 2- Black Shadow	1	16	2	14		1×16						
	平面构成 Plane Formation	1.5	32	4	28	2x16							
	色彩构成 Interaction of Color	2	48	8	40		3x16						
	雕塑基础 1 Sculpture Fundamentals 1	2	48	32	16		3x16						
	装饰基础 1-图案 Decoration Basics 1-pattern	1.5	32	4	28	2x16							
	装饰基础 2-黑白画 Decoration Basics 2-black and white painting	2	48	6	42		3x16						
	计算机基础 Computer Fundamentals	1.5	32	16	16	2x16							
	中外工艺美术史 Chinese and Foreign Arts and Crafts History	2	30	30		10x3							
	现代设计史 Modern Design History	1.5	24	20	4		8x3						
	中外漆画概要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and Foreign Lacquer Painting	2	24	24				2x12					
	手工艺术概论 Introduction to Handicrafts	1.5	24	24					8x3				
小计		**28.5**	**582**	**206**	**376**								
专业方向课	色彩 3-人体 Color 3-human figure	3	64	12	52			4×16					
	漆画语言表现 1-镶嵌 Linguistic Expression of Lacquer Painting 1-inlay	3	64	12	52			4×16					
	漆画语言表现 2-灰料 Linguistic Expression of Lacquer Painting 2-lime materials	3	64	12	52			4×16					
	漆画语言表现 3-色彩 Linguistic Expression of Lacquer Painting 3-color	3	64	12	52				4×16				
	漆画语言表现 4-漆绘 Linguistic Expression of Lacquer Painting 4- lacquer painting	3	64	12	52				4×16				

	漆画语言表现 5-新语言 Linguistic Expression of Lacquer Painting 5-new language	3.5	80	16	64						5×16		
	漆画语言表现 6-大漆 Linguistic Expression of Lacquer Painting 6- lacquer	4	84	16	68					6×14			
	漆画画稿创作 1 Drawing Creation of Lacquer Painting 1	3	64	12	52				4×16				
	漆画画稿创作 2 Drawing Creation of Lacquer Painting 2	3.5	60	12	48							5×12	
	漆画创作 1-单纯技艺 Lacquer Painting 1-simple techniques	3	48	10	38					4×12			
	漆画创作 2-复合技艺 Lacquer Painting 2-composite techniques	5.5	96	20	76						8×12		
	漆画创作 3-精品表现 Lacquer Painting 3-demonstration of fine works	4	84	16	68							7×12	
	漆画创作 4-画境表现 Lacquer Painting 4- expression of artistic flavor	4	84	16	68							7×12	
小计		**45.5**	**920**	**178**	**742**								
集中实践	外出写生 Exterior Sketch	2	80	18	62		2×40						
	专业考察 Observe and Study	2	60		60				2×30				
	创意营销与市场调研 Creative Marketing and Market Research	1.5	28		28					2×14			
	专业实习 Specialized Practice	2	30	6	24					2×15			
	创业实践 Entrepreneurial Practice	1.5	28		28						2x14		
	毕业创作/设计 Graduation Work/Design	12	300		300								15 周
小计		**21**	**526**	**24**	**502**								
专业选修	漆画技法与表现 Techniques and Expression of Lacquer Painting	2	48	10	38				4×12				
	漆画语言与创作 Language and Creation of Lacquer Painting	2	48	10	38					4×12			
小计		**4**	**96**	**20**	**76**								
专业课		**99**	**2124**	**428**	**1696**								
通识教育课		**52**	**868**	**768**	**100**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 周			4 周		
创新创业学分		**2**											
总计		**163**	**3192**	**1396**	**1796**								

工艺美术专业（漆器工作室）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 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专业基础课	素描 1-写实素描 Sketch 1-Realistic Skechers	3	64	8	56	4×16							
	素描 2-白描 Sketch 1-human figure	2	48	8	40		3×16						
	素描 3-速写 Sketch 3-Croquis	2	48	6	42		3×16						
	色彩 1-色彩基础 Color 1-fundamental teaching on color	3	64	14	50	4×16							
	色彩 2-黑影、限色写生 Color 2- Black Shadow	1	16	2	14		1×16						
	平面构成 Plane Formation	1.5	32	4	28	2x16							
	色彩构成 Interaction of Color	2	48	8	40		3x16						
	雕塑基础 1 Sculpture Fundamentals 1	2	48	16	32		3x16						
	装饰基础 1-图案 Decoration Basics 1-pattern	1.5	32	4	28	2x16							
	装饰基础 2-黑白画 Decoration Basics 2-black and white painting	2	48	6	42		3x16						
	计算机基础 Computer Fundamentals	1.5	32	16	16	2x16							
	中外工艺美术史 Chinese and Foreign Arts and Crafts History	2	30	30		10x3							
	现代设计史 Modern Design History	1.5	24	20	4		8x3						
	漆器简史 Brief History of Lacquer Ware	2	32	32				2x16					
	手工艺术概论 Introduction of Handicrafts	1.5	24	24					8x3				
小计		28.5	590	198	392								
专业方向课	传统漆器底胎制作 Base Making of Traditional Lacquerware	4	84	6	78			6x14					
	传统漆器工艺技法 Crafts and Techniques of Traditional Lacquerware	4	84	6	78			6x14					
	空间漆艺创作 Dimensional Lacquer Art Creation	4	84	6	78				6x14				
	平面漆艺创作 Plane Lacquer Art Creation	4	84	6	78				6x14				
	漆器与综合材料 Lacquerware and Synthetic Material	4	70	6	64					5x14			
	漆器与当代艺术 Lacquerware and Contemporary Art	4	70	6	64					5x14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 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漆器与生活 Lacquerware and Life	4.5	98	6	92						7x14		
	漆产品设计 1 Paint Products Design 1	4	84	14	70						6x14		
	实验漆器创作 Lacquer Experimental Creation	4.5	84	6	78							6x14	
	传统漆艺的现代表现 Modern Expression of Traditional Lacquer Manufacture	4	84	6	78							6x14	
	漆产品设计 2 Paint Products Design 2	4.5	98	16	82							7x14	
小计		**45.5**	**924**	**84**	**840**								
集中实践	外出写生 Exterior Sketch	2	80	6	74		2×40						
	专业考察 Observe and Study	2	60	6	54				2×30				
	创意营销与市场调研 Creative Marketing and Market Research	1.5	28	12	16					2×14			
	专业实习 Specialized Practice	2	30	6	24					2×15			
	创业实践 Entrepreneurial Practice	1.5	28	6	22						2x14		
	毕业创作/设计 Graduation Work/Design	12	300		300								15 周
小计		**21**	**526**	**36**	**490**								
专业选修	院选修 1 College Elective Course 1	2	48	10	38				4×12				
	院选修 2 College Elective Course 2	2	48	10	38					4×12			
小计		**4**	**96**	**20**	**76**								
专业课		**99**	**2136**	**338**	**1798**								
通识教育课		**52**	**868**	**768**	**100**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 周			4 周		
创新创业学分		**2**											
总计		**163**	**3204**	**1306**	**1898**								

工艺美术专业（首饰工作室）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 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专业基础课	素描 1-写实素描 Sketch 1-Realistic Skechers	3	64	8	56	4×16							
	素描 2-白描 Sketch 1-human figure	2	48	8	40		3×16						
	素描 3-速写 Sketch 3-Croquis	2	48	6	42		3×16						
	色彩 1-色彩基础 Color 1-fundamental teaching on color	3	64	14	50	4×16							
	色彩 2-黑影、限色写生 Color 2- Black Shadow	1	16	2	14		1×16						
	平面构成 Plane Formation	1.5	32	4	28	2x16							
	色彩构成 Interaction of Color	2	48	8	40		3x16						
	雕塑基础 1Sculpture Fundamentals 1	2	48	16	32		3x16						
	装饰基础 1-图案 Decoration Basics 1-pattern	1.5	32	4	28	2x16							
	装饰基础 2-黑白画 Decoration Basics 2-black and white painting	2	48	6	42		3x16						
	计算机基础 Computer Fundamentals	1.5	32	16	16	2x16							
	中外工艺美术史 Chinese and Foreign Arts and Crafts History	2	30	30		10x3							
	现代设计史 Modern Design History	1.5	24	20	4		8x3						
	中外珠宝首饰简史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and Foreign Jewelry	1	12	12				1x12					
	玻璃艺术简史 Brief History of Glass Art	1	12	12							1x12		
	手工艺术概 Introduction of Handicrafts	1.5	24	24					8x3				
小计		28.5	582	190	392								
专业方向课	首饰金属工艺基础 Jewelry and Metal Process Basis	3	64	14	50			4×16					
	首饰创意设计与表现技法 Creative Design and Expression Techniques of Jewelry	2.5	48	8	40			3×16					
	宝石学基础 1 Gemology Fundamentals 1	1.5	32	32	0			2×16					
	雕塑基础 2 Sculpture Fundamentals 2	3	64	14	50			4×16					
	首饰设计与综合材料 Jewelry Designand Synthetic Material	2.5	56	12	44				4×14				
	计算机辅助设计 Jewerly CAD	2	48	16	32				3×16				
	首饰花丝工艺 Jewelry Filigree Craft	1.5	32	10	22				2×16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 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首饰珐琅工艺 Jewelry Enamel Techniques	2	48	16	32				3×16				
	首饰铸造工艺 Jewelry Casting Process	3	42	16	26					3×14			
	首饰镶嵌工艺 Jewelry Inlay Techniques	2.5	42	16	26					3×14			
	宝石学基础 2 Gemology Fundamentals 2	1.5	16	10	6					1×16			
	玉石雕刻工艺 Jade Carving Process	2.5	42	16	26					3×14			
	金属器皿锻造 Metalware Forging	3.5	64	20	44						4×14		
	金属综合材料 Metal Composite Materials	3	64	14	50						4×16		
	首饰摄影与展示 Jewelry Photography and Presentation	1.5	32	12	20						2×16		
	玻璃镶嵌工艺 Process of Glass Inlay	1.5	32	12	20						2×16		
	铸造玻璃 Glass Casting	2	48	16	32							4×12	
	应用课题创作专题研究—首饰设计方法与品牌创立 methods of jewelry design and brand creation	2	64	14	50							4×16	
	应用课题创作专题研究—当代艺术首饰 Monographic Study of Application of Project Creation-contemporary jewelry art	2.5	64	14	50							4×16	
	应用课题创作专题研究—文创产品设计 cultural creative products design	2	48	12	36							3×16	
小计		45.5	950	294	656								
集中实践	外出写生 Exterior Sketch	2	80	10	70		2×40						
	专业考察 Observe and Study	2	60	10	50				2×30				
	创意营销与市场调研 Creative Marketing and Market Research	1.5	28	12	16					2×14			
	专业实习 Specialized Practice	2	30		30					2×15			
	创业实 Entrepreneurial Practice	1.5	28		28						2x14		
	毕业创作/设计 Graduation Work/Design	12	300		300								15 周
小计		21	526	32	494								
专业选修	院选修 1	2	48	12	36				4×12				
	院选修 2	2	48	12	36					4×12			
小计		4	96	24	72								
专业课		99	2154	540	1614								
通识教育课		52	868	768	100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 周			4 周		
创新创业学分		2											
总计		163	3222	1508	1714								

工艺美术专业（纤维工作室）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 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专业基础课	素描 1-写实素描 Sketch 1-Realistic Skechers	3	64	8	56	4×16							
	素描 2-白描 Sketch 1-human figure	2	48	8	40		3×16						
	素描 3-速写 Sketch 3-Croquis	2	48	6	42		3×16						
	色彩 1-色彩基础 Color 1-fundamental teaching on color	3	64	14	50	4×16							
	色彩 2-黑影、限色写生 Color 2- Black Shadow	1	16	2	14		1×16						
	平面构成 Plane Formation	1.5	32	4	28	2x16							
	色彩构成 Interaction of Color	2	48	8	40		3x16						
	雕塑基础 Sculpture Fundamentals	2	48	16	32		3x16						
	装饰基础 1-图案 Decoration Basics 1-pattern	1.5	32	4	28	2x16							
	装饰基础 2-黑白画 Decoration Basics 2-black and white painting	2	48	6	42		3x16						
	计算机基础 Computer Fundamentals	1.5	32	16	16	2x16							
	中外工艺美术史 Chinese and Foreign Arts and Crafts History	2	30	30	0	10x3							
	现代设计史 Modern Design History	1.5	24	20	4		8x3						
	现代纤维艺术发展简史 Brief History of Development of Modern Fiber Art	2	24	20	4			2x12					
	手工艺术概论 Introduction of Handicrafts	1.5	24	24	0				8x3				
小计		28.5	582	202	380								
专业方向课	纤维编织工艺 Weaving Fiber Tubular Process	3.5	72	4	68			6x12					
	皮革工艺 Leather Craft	5	96	4	92			6x16					
	印染工艺 Dyeing and Finishing Process	3	64	4	60				4x16				
	布艺造型 Styling of Fabrics	3	64	4	60				4x16				
	立体编制工艺 Dimensional Weaving Techniques	3	64	4	60				4x16				
	刺绣工艺 Embroidery Technology	4	80	10	70					5x16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Course	学分 Credits	课程学时 Class Hours			各学期学时分配 Class hours distribution in each semester							
			学时 Overall	理论讲授 Lectures	实践训练 Practice	一 Freshman year		二 Sophomore year		三 Junior year		四 Senior year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商业衍生品设计与制作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Commercial Derivatives	4	80	4	76					5x16			
	纤维立体造型 Fiber Three-dimensional Modelling	3	56	4	52						4x14		
	纤维艺术应用课题研究 1-设计与文案 Applied Project Research of Fiber Arts 1-design and copywriting	2.5	42	4	38						3x14		
	纤维艺术应用课题研究 2-制作与展示 Applied Project Research of Fiber Arts 1-fabrication and presentation	3.5	72	4	68						6x12		
	纤维肌理与视觉 Fiber Texture and Vision	3.5	72	6	66							6x12	
	综合表现 Comprehensive Expression	4	84	10	74							7x12	
	纤维艺术创作 Fiber Art Creation	3.5	72	10	62							6x12	
小计		**45.5**	**918**	**72**	**846**								
集中实践	外出写生 Exterior Sketch	2	80		80		2×40						
	专业考察 Observe and Study	2	60	4	56				2×30				
	创意营销与市场调研 Creative Marketing and Market Research	1.5	28	4	24					2×30			
	专业实习 Entrepreneurial Practice	2	30	2	28					2×15			
	创业实 Entrepreneurial Practice	1.5	28	4	24						2x15		
	毕业设计 Graduation Work/Design	12	300		300								15 周
小计		**21**	**526**	**14**	**512**								
专业选修	院选修 1	2	48	10	38				4×12				
	院选修 2	2	48	10	38					4×12			
小计		**4**	**96**	**20**	**76**								
专业课		**99**	**2122**	**308**	**1814**								
通识教育课		**52**	**868**	**768**	**100**								
全校通选课		**10**	**200**	**200**				4 周			4 周		
创新创业学分		**2**											
总计		**163**	**3190**	**1276**	**1914**								

四川美术学院
SICHUAN FINE ARTS INSTITUTE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Undergraduate Program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编

2017 年 9 月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类

艺术设计学（130501）

1.专业简介

艺术设计学专业属于艺术学学科　类的设计类本科专业。艺术设计学是关于人类创　性设计活动的理论研究，旨在揭示与探索设计发生的历史原因及发展规律，总结设计实践及设计研究的方法，探讨设计的当下价值与未来趋势。

四川美术学　艺术设计学专业设置于 1999 年，现设有设计史论、设计策划与管理两个专业方向。本专业坚持历史与理论并　、研究与实践结合、根植本土之源、　应时代之变的总体思路，彰显地域性与当代性的研究特色，注　设计策划与管理、营　与传播的市场应用。作为西南地区唯一的艺术设计学本科专业，多年来培养了一批活跃在设计历史与理论研究、设计策划与设计管理、设计教育　域的优秀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

2.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塑　人民设计师为宗旨，培养系统掌握设计历史、设计理论与设计策划的基本知识，具备扎实的人文　识基础与良好的艺术素养，具备思考、分析、研究和解决相关　　的能力，　向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坚持设计服务人民，具有使命感和担当精神，能在大专　校、艺术与设计研究机构、艺术设计媒体、文化传播媒体、互联网媒体、出版媒体、广告媒体、美术　、博物　等企事业单位及　校从事教学、研究、策划、管理的　素质创新型艺术设计专　人才。

3.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掌握设计历史、设计理论、设计批评、设计策划以及设计管理的基础知识；

（2）掌握设计历史与理论学习、研究的基本方法、基本工具与学术规范；

（3）掌握管理学、营　学、传播学等学科在设计策划与管理　域的应用原理与方法；

（4）具备独立发现、认识、分析、思考并解决相关　　的能力；

（5）具备综合的艺术设计　赏、　　思　与表　、研究与策划、沟　与协作等能力；

（6）具备　　的视觉艺术素养与国　视　，了解全球艺术设计潮流及相关设计理论研究的前沿动态与趋势；

（7）熟悉国家在艺术设计相关　域的方　、政策和法律法规；

（8）具备团　协作或独立从事设计理论研究、设计策划与管理实践的能力。

4.主干学科

设计学，美术学，艺术学理论。

5.核心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中国设计史、外国设计史、中国文化史、专业写作

专业方向课程（设计史论）：设计文献导读、设计学概论、设计心理学、设计美学、设计批评、设计伦理、设计策划

专业方向课程（设计策划与管理）：设计文献导读、设计学概论、管理学原理、市场营　学、传播学概论、设计策划

6.修业年

基本学制 4 年，修业年　3-8 年。

7.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

根据《四川美术学　关于修订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毕业学分修读要求，　到 163 学分准予毕业，　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 艺术学 学士学位。

8.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版块	课程类别	课程构成	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国家规定	思想政治	16
		英语教育	11
		体育　炼	4
		心理健康	2
		国　安全	2
		就业创业	2
	学校特色	人文艺术	6
		艺术史论	8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	专业基础课程	25
	专业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	56
	中实践	中实践教学环节	18
全校通选课程	文化任	详见学校文化任　课程表	10
	专业任	详见学校专业任　课程表	
创新创业学分	课外实践	课外研学 （含培训、网络课程）等	最低 2 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等	

9.　中实践教学环节

9.1 设计史论方向

序号	名称	学期	周数	学分	备注
01	外出写生	2	2	2	
02	专业考察	4	2	2	
03	专业实习	7	2	2	
04	毕业论文	8	15	12	
合　　计				18	

9.2 设计策划与管理方向

序号	名称	学期	周数	学分	备注
01	外出写生	2	2	2	
02	专业考察	7	1	1	
03	专业实习	7	3	3	

04	毕业论文	8	15	12	
合　　计				18	

10.培养方式

艺术设计学专业实行“板块式教学”，围绕“设计历史与文化＋设计理论＋设计策划与管理＋实习实践”的主　课程板块，循序渐　地完成本专业所　的知识结构与能力、素养的培养。　　搭建多层次、多渠　的人才培养平台与　目，行跨学科、跨专业、　行业的协同性创新学习与合作训练，实现以学生主动学习、自主探究为主的教学方式。考核方式以论文为主，结合试卷作业、调研报告、策划文案及读书笔记相结合的方式　行。

11.教学计划　程表

艺术设计学专业（设计史论方向）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　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或其他形式	一		二		三		四	
							上期 14周	下期 18周	上期 18周	下期 18周	上期 18周	下期 19周	上期 19周	下期 18周
专业基础课	05028001	型基础 1-分析与表	4	96	10	86	6×16							
	05028002	型基础 2-形式与方法	3	64	6	58		4×16						
	05028003	中国设计史 1-古代-19 世纪	3	48	40	8	4×12							
	05028004	中国设计史 2-　现代	3	48	40	8		4×12						
	05028005	中国文化史	3	48	40	8	4×12							
	05028006	外国设计史 1-古代-19 世纪	2	32	24	8			2×12 1×8					
	05028007	外国设计史 2-　现代	3	48	32	16			4×12					
	05028008	专业写作 1-论文写作	2	32	24	8		4×8						
	05028009	专业写作 2-毕业论文写作	2	24	12	12							2×12	
小　计			**25**	**440**	**228**	**212**								
专业方向课程	05028010	设计文献导读 1-中国	3	48	36	12		4×12						
	05028011	设计文献导读 2-外国	2	32	20	12			2×12 1×8					
	05028012	设计学概论 1-导论）	2	32	28	4				2×12 1×8				
	05028013	设计学概论 2-视觉传　概论	2	32	20	12				2×12 1×8				
	05028014	设计学概论 3-服装设计概论	2	32	24	8				2×12 1×8				
	05028015	设计学概论 4-环境艺术概论	2	32	20	12				2×12 2×4				
	05028016	产品设计研究	2	32	12	20				2×12 1×8				
	05028017	田　考察	2	24	16	8			2×12					
	05028018	专　研究 1-设计史专	2	32	12	20			2×12 2×4					
	05028019	专　研究 2-传统工艺专	2	32	20	12				2×12 2×4				
	05028020	专　研究 3-人类学专	2	32	24	8							2×12 1×8	
	05028021	专　研究 4-可持续设计专	2	32	20	12							2×12 1×8	
	05028022	专　研究 5-设计展览专	2	32	24	8							2×12 1×8	
	05028023	西方美学史	3	48	40	8					4×12			
	05028024	设计美学	2	32	24	8					2×12 1×8			
	05028025	设计心理学	3	48	36	12					4×12			
	05028026	设计史学比	3	48	32	16					4×12			
	05028027	设计批评	2	32	28	4					2×12 1×8			
	05028028	设计前沿	2	32	32	0						2×12 1×8		
	05028029	传播学概论	2	32	24	8						2×12 1×8		
	05028030	设计策划 1-设计策划概论	3	48	32	16						2×16 4×4		
	05028031	设计策划 2-出版　　策划	2	32	24	8						2×12 1×8		
	05028032	设计策划 4-　目策划	3	48	4	44						4×12		
	05028033	设计伦理	2	32	24	8							2×12 1×8	
	05028034	设计管理	2	32	24	8							2×12 1×8	
小　计			**56**	**888**	**600**	**288**								
中实践课程	05028035	外出写生	2	80	10	70		2×40						
	05028036	专业考察	2	60	4	56				2×30				
	05028037	专业实习	2	30	2	28							2×15	
	05028038	毕业论文	12	300	30	270								15×20
小　计			**18**	**470**	**46**	**424**								
专业教育课			**99**	**1798**	**874**	**924**	**14 周**	**18 周**	**14 周**	**18 周**	**18 周**	**15 周**	**19 周**	**15 周**
全校　　课			**10**	**200**	**200**	**0**			**4 周**			**4 周**		
全校　识课			**52**	**868**	**768**	**100**								
创新创业教育			**2**											
总　计			**163**	**2866**	**1842**	**1024**								

艺术设计学专业（设计策划与管理方向）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　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学时			各　学　期　学　时　分							
				总学时	理论讲授	实践教学或其他形式	一		二		三		四	
							上 期 14 周	下 期 18 周	上 期 18 周	下 期 18 周	上 期 18 周	下 期 19 周	上 期 19 周	下 期 18 周
专业基础课	05018001	型基础 1-分析与表	4	96	10	86	6×16							
	05018002	型基础 2-形式与方法	3	64	6	58		4×16						
	05018003	中国设计史 1-古代-19 世纪	3	48	40	8	4×12							
	05018004	中国设计史 2-　现代	3	48	40	8		4×12						
	05018005	中国文化史	3	48	40	8	4×12							
	05018006	外国设计史 1-古代-19 世纪	2	32	24	8			2×12 1×8					
	05018007	外国设计史 2-现代	3	48	32	16			4×12					
	05018008	专业写作 1-论文写作	2	32	24	8		4×8						
	05018009	专业写作 2-毕业论文写作	2	24	12	12							2×12	
小　计			**25**	**440**	**228**	**212**								
专业方向课程	05018010	设计文献导读 1-中国	3	48	36	12		4×12						
	05018011	设计文献导读 2-外国	2	32	20	12			2×12 1×8					
	05018012	专　研究 1-设计史专	2	32	12	20			2×12 2×4					
	05018013	专　研究 2-传统工艺专	2	32	20	12			2×12 2×4					
	05018014	设计学概论 1-导论	2	32	28	4				2×12 1×8				
	05018015	设计学概论 2-视觉传　概论	2	32	20	12				2×12 2×4				
	05018016	设计学概论 3-服装设计概论	2	32	24	8				2×12 1×8				
	05018017	设计学概论 4-环境艺术概论	2	32	20	12				2×12 1×8				
	05018018	产品设计研究	2	32	12	20				4×8				
	05018019	设计美学	2	32	24	8				2×12 1×8				
	05018020	经济学　识	3	48	44	4					4×12			
	05018021	设计心理学	3	48	36	12					4×12			
	05018022	管理学原理	3	36	32	4					3×12			
	05018023	市场营　学	3	48	36	12					4×12			
	05018024	传播学概论	2	32	24	8					2×12 1×8			
	05018025	设计管理	2	32	24	8						2×12 1×8		
	05018026	品牌营	3	48	36	12						4×12		
	05018027	市场调研	3	48	24	24						4×12		
	05018028	设计策划 1-设计策划概论	3	48	32	16						2×16 2×8		
	05018029	法律应用实务	2	24	12	12							2×12	
	05018030	设计策划 2-出版　　策划	2	32	24	8							2×12 1×8	
	05018031	设计策划 3-策划实务	3	36	12	24							1×12 3×8	
	05018032	设计策划 4-　目策划	3	48	4	44							4×12	
小　计			**56**	**864**	**556**	**308**								
中实践课程	05018033	外出写生	2	80	10	70		2×40						
	05018034	专业考察	1	30	2	28							1×30	
	05018035	专业实习	3	45	2	43							3×15	
	05018036	毕业论文	12	300	30	270								15×20
小　计			**18**	**455**	**14**	**441**								
全校　　课			**10**	**200**	**200**	**0**			**4 周**			**4 周**		
专业教育课			**99**	**1759**	**798**	**961**	**14 周**	**18 周**	**14 周**	**18 周**	**18 周**	**15 周**	**19 周**	**15 周**
全校　识课			**52**	**868**	**768**	**100**								
创新创业教育			**2**											
总　计			**163**	**2827**	**1766**	**1061**								

五、实绩评价与社会评价

1.实绩评价与社会评价

（《四川美术学院校企合作课程、协同育人基地的实绩评价管理办法》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326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校企合作课程、协同育人基地的实绩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校企合作课程、协同育人基地的管理与实绩评价，提高基地实践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校企合作课程、协同育人基地的实绩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0月18日

四川美术学院校企合作课程、协同育人基地的实绩评价管理办法

为调动各院系对校企合作工作的积极性，督促各院系与企业行业进行深度合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内容及评价方式

每学年学校将对各院系的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实行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校企合作共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双师型教师培养、顶岗实习管理、学生安置组织及合作模式创新等方面。采用分档考评的方式，学年末根据企业和学校有关部门的评价确定各院系的优秀、合格、不合格的等次，对考核优秀的表彰奖励、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二、考评的组织实施

每学年末，学校专门成立校企合作考评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具体负责考评工作的开展。党政办公室负责调查合作企业对专业合作效果的评价，并做好统计；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等有关部门对各院系的培养模式改革、顶岗实习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评价。企业、学校相关部门依据参照《校企合作工作指标等级标准及内涵》(见附件 1)对各院系进行考评。党政办公室根据企业和学校的综合评价结果(其中企业评价占 70%，学校相关部门评价占 30%)确定各院系的等次。

三、考评的目的和作用

校企合作工作的考评，旨在督促和鼓励各专业紧紧抓住当地的经济发展的脉搏，积极加强与行业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办出高等美术院校特色，培养出适应行业和当地经济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各院系应在每学年的年初向学校上报校企合作工作计划，年末上报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同时，考评的结果还能够反映出院系对校企合作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工作效果，有利于对院系的专业发展状况进行全面准确的评估。

另附校企合作院系负责人工作职责和校企合作联络员工作职责分别见附件2、附件3。

附件：1．校企合作工作指标等级标准及内涵

2．校企合作院系负责人工作职责

3．校企合作院系联络员工作职责

附件 1

校企合作工作指标等级标准及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考核等级标准	
			优秀	合格
1.校企合作组织领导	1.1 校企合作领导及特色	0.5	1.产学研工作的分管领导具有校企合作办学的先进理念，思路清晰，工作扎实有效。 2．校企合作机构分工明确，运转顺畅。	设有本部门的校企合作机构，由副主任以上领导负责，配备一到二名的兼职工作人员
	1.2 校企合作规划及任务	0.5	1、制订本部门的校企合作实施意见，对本部门校企合作项目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 2、根据计划进展情况，能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	每学年年初及时上交工作计划，年末汇总工作总结，并能召开本部门的校企合作工作会议，
2.校企合作工作的管理运行	2.1 校企合作的协调和调度	0.8	能圆满完成校企合作过程中的部门问题的协调工作，出色学校安排的校企合作任务。	能配合学校校企合作各项工作，按时参加学校召开的调度会。
	2.2 创新校企合作思路	0.2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创新，并能在生产、教学、科研方面有所突破、能灵活引进“订单班”，企业冠名班”等多种校企合作教学模式。	根据自身特点，有校企合作的新模式，新方法的探索，
3.校企合作促进内涵发展	3.1 专业与产业对接	0.3	积极进行企业调研，研讨形成调研报告，指导形成与产业、企业需求对接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参与企业调研，并通过反馈对教学内容做出一定调整。
	3.2 双师型教师培养	0.2	学年中有 1 / 5 以上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并通过企业考核，有一半教师到企业实践并通过企业考核。	
4. 实习安置的管理	4.1 顶岗实习管理	0.5	有完善的顶岗实习计划,指导教师管理有方，实习效果达到教学要求，学生稳定率达 95％以上。	顶岗实习组织有序，学生稳定率达 80％以上。
	4.2 学生安置	0.5	学生安置工作安排周密，学生、家长满意率高，学生一年内稳定率在 50％以上	安置有序，学生、家长基本满意，学生一年内稳定率在 10％以上。

附件 2

校企合作院系负责人工作职责

一、按照学校总体要求，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培训需要，制定院系、专业校企合作工作计划；

二、协调和组织管理院系产学结合、校企合作工作，制定院系、专业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相关管理制度；

三、认真学习研究国家相关政策，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社会的人才需求，及时对本院系、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提出建议；

四、通过企业调研等方式，积极与企业和行业内优秀技术专家联系，建立院系专业专家资源库，开展技术交流活动，促进各专业技术教学水平的提高；

五、负责组织对本院系、专业学生的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工作；组织管理本院系、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和就业安置；负责本院系、专业毕业生跟踪服务工作；

六、策划并提出开展校企合作与交流的意见、建议，协助党政办公室推进与企事业单位的多元深度合作；

七、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校企合作工作会议，及时贯彻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精神；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校企合作方面其他工作。

附件 3

校企合作院系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学校党政办公室与各院系、专业的联络与沟通，及时领会传达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精神；

二、协助院系、专业校企合作负责人制订校企合作工作计划；

三、根据校企合作工作需要，落实本院系、专业与企业各种交流活动的组织工作；

四、协助本院系、专业校企合作负责人做好学生的职前培训；具体负责本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和就业安置，随时协调企业解决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安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突发事件；

五、收集本院系、专业往届毕业生个人发展信息，整理校友风采录；

六、及时将本院系、专业校企合作项目的进展、效果等信息反馈到党政办公室；做好校企合作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327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客观地了解学校本科毕业生的职业能力情况，掌握各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合适、毕业要求是否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相符，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0月18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

为全面客观地了解学校本科毕业生的职业能力情况，掌握各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合适、毕业要求是否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相符，分析评价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大纲与教学内容、师资队伍与支撑条件等是否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以及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对毕业生的评价情况等信息，及时发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并持续改进，最终达成培养目标，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一）责任机构

各院系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制定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确定调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形成调查报告等具体事宜；学生处负责毕业生调查问卷制定、发放、回收和对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进行汇总、分析。

（二）工作周期

本科毕业生调查每年 1 次。

（三）调查对象与覆盖面

1．毕业 1—5 年的本科学生。调查覆盖率应达到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30%以上；

2．毕业 5 年以上的本科学生。应选择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

充分考虑地域分布、企业类型、岗位工种等差异。

（四）调查内容

调查毕业生工作环境、工作岗位、情况职业发展等信息，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和合理性评价，毕业生对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等的评价及建议。

（五）调查形式

采用访谈、网络、邮寄、电话等形式完成问卷调查，或借由毕业生聚会、回校访问等契机采取毕业生座谈会的形式完成。

二、社会评价机制

（一）责任机构

各院系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制定社会评价机制；由专业所在教研室负责组织进行走访用人单位、走访校友、校企合作交流、组织访谈和调查问卷的发放和回收等具体调查工作，并进行问卷汇总分析，形成各专业调查报告。

（二）工作周期

用人单位调查每年 1 次。

（三）覆盖面

对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调查要具有代表性，与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去向一致。主要调查与我校建立实习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来我校招聘的代表性用人单位及毕业生较集中的代表性用人单位。

（四）调查内容

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培养、教学工作的评价和建议。

（五）调查形式

对与我校建立实习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较集中的代表性用人单位，实行由相关教师进行走访并完成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来我校招聘的代表性用人单位，实行由相关教师进行访谈并完成问卷调查的形式。

三、调查结果分析、评价与利用

每次调查结束后，由各院系主要负责人牵头，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的信息反馈、收集整理、分析总结等工作，并分专业组织撰写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调查报告，结论用于专业人才培养的持续改进。

（一）培养目标

依据专业领域和相近领域用人单位的广泛调查结果，以各院系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以及相对固定的行业企业专家（具有高级职称）共同参与，召开研讨会，评价专业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专业定位。结论汇总用于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

（二）毕业要求

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从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分解、能力描述以及支撑课程等方面进行完善，确保毕业要求符合“明确、公开、可衡量、支撑、覆盖”的要求。

（三）课程体系

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各院系组织教师、邀请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从课程设置、课程矩阵、课程思政、学生能力等方面进行完善，确保课程设置能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四）教学实施

落实培养方案，要充分考虑应届毕业生和广大校友对正在实施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意见，包括教学方式、教学方法、教材使用、考试方法等。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参与，召开专题研讨会，结论汇总作为下一届学生的课堂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的修订依据，及时给予调整。

（五）持续改进

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周期性修订，课堂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则不定期，可按年度进行修订，确保及时有效又不过于频繁，形成持续改进的机制。

四、其他

（一）各院系根据本制度，制定本单位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发